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27 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財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一、審查「所得稅法」12 案：(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僅詢答）……（ 1 ～ 72 ）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具體成效暨未來目標」，並備質詢……（ 73 ～ 12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 123 ～ 22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邀請教育部列席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成效及未來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10 日、113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227 ～ 320 ）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就「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3 年 4 月 10 日、113 年 4 月 11 日為一次會）……（ 321 ～ 38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87 ～ 391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所得稅法」12 案：（僅詢答）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提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 案：（僅詢答）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及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提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

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彭英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署長曾國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李怡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局長黃厚銘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專門委員王齡儀

主席：請報告出席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3 時 17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9 時 1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郭國文　李彥秀　賴惠員　羅明才　王鴻薇
李坤城　顏寬恒　黃珊珊　陳玉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世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張啓楷　黃國昌　鍾佳濱　羅智強　洪孟楷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鄭正鈐　蘇清泉　牛煦庭　吳春城　林楚茵　何欣純　李柏毅
葛如鈞　邱志偉　游　顥　徐欣瑩　蔡易餘　林俊憲　羅廷瑋　葉元之
陳培瑜　陳亭妃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推動促參司	司長	李建賢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內政部	政務次長	花敬群
國土管理署	副署長	徐燕興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組長	陳遜菁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發展處	處長	吳明蕙
產業發展處	簡任視察	陳志閣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主計室	主任	戴美英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榮津
	總經理	魏江霖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娟娟
	總經理	何英明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戴燈山
	總經理	謝富華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總經理	蕭玉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胡光華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總經理	陳芬蘭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鵬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陳美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總經理	蘇佐政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嫄
	總經理	周朝崇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佩真
	總經理	張志堅
經濟部	政務次長	陳正祺
商業發展署	署長	蘇文玲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處長	鍾瑞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政監	蔡坤益
法務部檢察司	主任檢察官	白勝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王前鎧

主　　席：郭召集委員國文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113 年 4 月 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內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就「如何積極推動金融業投注國內公共建設，並達成社宅百萬戶之政策目標」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李彥秀、賴惠員、羅明才、王鴻薇、李坤城、顏寬恒、伍麗華、黃珊珊、陳玉珍、王世堅、牛煦庭、林楚茵、張啓楷、吳春城、黃國昌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財政部部長莊翠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及委員牛煦庭所提書面補充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5 案：

一、有鑑於行政院規劃未來 8 年興建 25 萬戶社會住宅，預估至少需要 1 兆元融資金額，將發行永續發展債券，以降低融資利息及財務負擔。爰要求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針對發行永續發展債券案，提出擬發行金額、銷售對象等相關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彥秀

二、有鑑於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起全面禁止電子煙、納管加熱菸與載具，以有效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然上述違禁產品仍在國內市場竄流違規使用，應要求政府確實執法，追溯違法來源。爰要求財政部國庫署加強違禁菸品查緝，以防止逃漏稅捐，查緝成果及因應檢討精進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彥秀

三、有鑑於自由貿易港區長期儲存電子煙、加熱菸元件情形目的不明，衛生福利部證實目前是違禁品，顯已違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為有效管理避免各部會互踢皮球，應予追查儲存目的用途。爰要求財政部召集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煙、加熱菸及載具等項，全面清查目前儲存於自由貿易港區保稅倉庫數量、目的用途及相關後續措施因應處理方式，如有數量不符應追究相關責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李彥秀

四、基本工資已連 8 年調漲，時薪亦由 120 元調至 183 元，調幅達 52.5%。又近期電價調漲、CPI 年增率衝破 3%，各項物價及營運成本高漲，惟公益彩券經銷商銷售佣金仍僅占公益彩券票面金額之 8%。鑑於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旨在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等為優先。爰要求財政部檢討經銷商銷售佣金分配比例，並研擬依物價指數連動條款，作為未來調整給付之依據。

提案人：羅明才　　林德福　　賴士葆

五、面對目前社會住宅興建經費不足，以目前規模難以達成 8 年百萬戶社宅之政策目標，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組成專案小組，研議透過增加促參紅利，以鼓勵壽險業資金回流台灣，並投資社會住宅等公共建設，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李坤城　　伍麗華

113 年 4 月 3 日

報　告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28 案：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三)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之「業務費」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決議(四十七)凍結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預算百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決議(三)凍結第 2 目「銀行監理」預算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四)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五)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之「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六)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二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決議(七)凍結第 2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下「證券期貨市場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四)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五)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六)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之

「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七)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 2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八)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 3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決議(九)凍結第 2 目「保險監理」項下「保險監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 25 萬元書面報告案。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各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三)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預算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二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決議(四)凍結第 2 目「金融機構檢查」項下「金融機構檢查」之「業務費」預算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決定：上列 28 案均已報告完成，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就「如何改善我國融資公司因缺乏監管所衍生之社會亂象，以穩定金融市場並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列席備詢。

主席宣告：徵詢與會委員意見，鑑於各地陸續有災情傳出，加上餘震不斷，影響質詢及備詢者心情，也考量集中度風險，本次議程另擇期安排。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

一、審查「所得稅法」12 案：

(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先請賴士葆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時間 3 分鐘，謝謝。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我有 3 個提案，就一併說明。第一個案子是第 11001706 號委員提案，主要是現在臺灣已經進入高齡化的社會，很快就要進入超高齡的社會，在這種情況之下，長照是一個很大的負擔。目前長照的扣除額只有 12 萬，我們覺得遠遠不夠，所以我的提案很簡單、很清楚，我希望把 12 萬提高到 24 萬，以現在物價的情況來講，提高的金額其實算很少了，我知道有其他委員提案提高到 36 萬，我是很客氣的，提高到 24 萬，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是第一個案子。

第二個案子是第 11001707 號委員提案，也是跟長照有關係。現在長照的支出不斷地擴增，我們透過房地合一稅、遺產稅、贈與稅、菸酒稅補貼長照支出，負擔非常地重，可是大家都知道，其實預防醫學重於治療醫學，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能夠降低重大或慢性疾病的比率，以及相應的健保、長照的財政負擔。因此，在第十七條修正案裡面，我增列列舉扣除額第六點的健康檢查費，其實如果在健康檢查費給予某種程度的誘因，將比較好的檢查予以扣除，我相信就能早期發現問題、疾病，進而早期治療，相對可以降低未來健保費及醫療相關的支出，所以我提案增列每年 5 萬元的健康檢查費用扣除額，這是第二個案子。

第三個案子是第 11002092 號委員提案，本案也是類似的案子。我們看到全世界人口趨向老化，特別臺灣老化的情況非常嚴重，其他國家比如日本、泰國，為了鼓勵老年人的投資理財要保守一點、長期投資，所以對於長期投資有一定的扣除額。我的提案提到，對於在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ETF 等投資，每年扣除數額不超過 3 萬 6,000 元，這個金額其實很少，可是意義是很重大的。今天也有金管會的長官在這裡，我們對於當沖的證交稅減半要延 5 年，所以一方面我們讓當沖蓬勃發展，可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保障或幫忙年紀大的人，他們年紀大了，理財行為也要比較保守，這方面是不是也體貼地照顧一下，給予一年 3 萬 6,000 元的扣除額？

以上 3 個我的提案，請各位批評指教，也請各位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接著請林德福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除了我個人提了一個長照扣除額的提案以外，中國國民黨黨團也提了一樣的提案，國民黨的提案只有扣除 18 萬，我就一併就這兩個案子做報告。

我認為現在已經步入高齡化的社會，講實在話，很多長者確實因為家裡的孩子要去讀書、就業等等，隨著年紀越長，就需要聘請外勞，實際上目前就業安定基金每個月固定繳 2,000 元，聘請外勞照顧大概一個月的實支額差不多要 3 萬元，真的一定要 3 萬元，沒有 3 萬元，沒有辦法撐。實際上，現在已經步入高齡化社會，我認為他確實有那個支出，本來就應該讓他扣那麼多，所以我的主張就是他有請外勞、外傭，每年就是扣 36 萬，每個月扣 3 萬，我認為是非常合理

，甚至於有的家庭，我看到過的還要僱兩個外勞、外傭，為什麼？因為兩個長輩年紀都大了，他真的是要顧兩個，實際上他有顧一位，我們就讓他扣一位，我認為這個是站在比較公平、公正、客觀的處理方式，他又要繳就業安定基金，所以說我主張就是實務一點，每個月只要有請外傭來照顧長輩的，應該要讓他每個月固定扣 3 萬，一年扣除額就是 36 萬，讓他的家庭支出不要負擔那麼重，因為現在是高齡化社會、少子化時代，這是很務實的，我們一定要面對，不要去規避、逃避。為什麼很多小朋友現在不敢生？他也是因為家庭的負擔那麼重等等，我認為是點線面，所以站在政府的立場及徵稅的立場應該要多考慮、多去考量他們的負擔撐得起、撐不起，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林委員。

接著請楊瓊瓔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鑑於我國自 1993 年進入高齡化社會以來，長照服務需求逐年在增加。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將於 2026 年突破 20%，換句話說，我們會邁入超高齡社會。又依據內政部調查，國人照顧每位長期照顧需求者之年花費大概是 26 萬元，現在因為通膨的關係，還會再增加，也就是隨扶養比提高，長照需求將引發國人財務、勞動、心理健康等各層面之影響，政府應儘早評估因應。同時我們再給一個數據，據國發會推估，我國在 65 歲以上人口將在 2026 年突破 20%，邁入超高年齡社會，但是我們反看，屆時的扶養比將從現在平均每 4 個人扶養 1 位，提升到 2030 年平均 2.7 人扶養 1 位，到 2040 年平均 2 個人要扶養 1 位，最後到 2065 年推估每 1.2 人要扶養 1 位，等於是 1 比 1 的比例，所以社會及個人的負擔均日益加重。我們再依照內政部的調查，國人照顧每一位長照需求的年花費，剛剛我們說至少 26 萬，而且通膨還會持續再增加，跟現在主計總處統計平均每年國民所得 85 萬相比較，即 1 位年所得收入為國民平均之國人，將花費 3 成以上之年所得用於照顧家中高齡者，顯見長照壓力之沉重。

所以本席跟我們同仁等 16 位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來減輕國人長照經濟負擔跟壓力，同時我們具體建議在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有關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每人由現在的 12 萬提升為 24 萬，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整個國家以及人民的生活來講是非常非常迫切需要的，尤其我們以剛剛所提到的這些數字，也表示每一位家庭都是需要的，特別是我們推估到目前的人口數，因為生育率一直下降、人數在減少的情況之下，目前推估到 2065 年就是 1.2 人撫養 1 位，但是我們可以預估，如果依照目前的狀態來講，2065 年應該等於是零點幾人就要撫養 1 位，那會更嚴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得到行政部門以及各位同仁、大院的支持，讓大家可以減輕壓力，一起來照顧我們的長輩，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著請王正旭委員，請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王委員正旭：謝謝主席。僅就委員提案第 11002214 案進行提案說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定期的健康檢查是落實預防醫學不可或缺的一個重要途徑，對於癌症等重大疾病，透過及早發現、及早治療的原則實踐，將可更積極守護國人的健康，整體而言，也能夠有效降

低後續醫療的支出。健康檢查不僅是針對成人，對象也應該擴及兒童，面對我國高齡化以及少子化的現狀，完善的全齡健康檢查具有高度的必要性。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在 2017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的結果顯示，40 歲到 64 歲的國人中，35.5%過去三年從未做過健康檢查，65 歲以上的國人高達 52%在過去一年裡面，從來未曾做過健康檢查，民眾健康檢查率有待提升，可能的因素當然很多，其中包括可能請假不易等時間的因素。此外，健檢費用對於不少國人也確實是一筆負擔，因此，如何有效地提升國人健檢的意願至關重要。

財政部過去曾於民國 90 年頒布函釋指出，如健康檢查與後續治療具因果關係，則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得申報為醫藥費並列舉扣除，不過受限於需與治療具因果關係之前提，以至於多數的健檢費用無法列舉扣除。財政部針對各項支出是否納入扣除額定有相關評估原則，包含是否經常性支出或必要性支出，以及該支出是否具有實益等，民眾健康檢查費用顯然符合必要性之原則，同時也具備實質效益，因此本次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新增支付健康檢查費於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 1 萬元為限，包含未來政府政策規劃以及 WHO 永續發展目標均提出 2030 年將癌症死亡率減少三分之一，提升國人的健檢意願，落實預防醫學，將有助於此目標之達成。爰此，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次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

接著請黃捷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在我的提案裡面，因為我長期關注月經貧窮的事情，我做為一個公衛系的畢業生，然後我也長期非常支持性別議題，我過去在高雄，現在在國會，我都希望可以趕快推動性別平權，達到月經平權。關於月經貧窮的議題，根據統計來看，女性從初經到停經，經過三十多年的時間，一生當中可能平均大概有四百多次的月經，月經週期可能會一次用到 30 到 40 片的衛生棉，換算下來一生當中要花將近 10 萬塊以上來購買生理用品。可是在勞動部公告的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性別分析裡面，臺灣社會還是存在非常嚴重的性別不平等的薪資結構，就是女性受僱員工的總薪資只為男性的八成左右，也就是女性的薪資相較是低於男性的，再加上生理用品的每月支出，其實對女性的財務來說相對是負擔。

月經貧窮的議題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健康議題，因為處境困難的女性是弱勢加上弱勢，其實是讓這些女性更容易暴露在健康風險當中。我看了一下現在各國的立法例，減免生理用品的課稅已經是國際性別趨勢了，包括加拿大、美國有很多州、愛爾蘭、德國、英國都已經減免生理用品的課稅，也有一些國家是透過經費的補助，或者是用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的方式來辦理。

為了要全面性的達到月經平權，我有提出 4 項的修正案，其中包括學校衛生法就是針對學校裡面的環境；社會救助法是針對低收、弱勢的女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是針對身心障礙者，以及今天要討論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將免營業稅的貨物新增一項「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月經生理用品」，希望可以減低購買生理用品的財政負擔。當然有考量到生理用品的種類非常多元，現在也有月亮杯、月亮褲等等在推陳出新當中，所以這個清單的內容由主管機關來定期公告。

這一次非常難得，是有很多跨黨派的委員都有提案，所以我很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大家來共同討論，把這個修法順利地推進，以全面保障學生、經濟弱勢、身心障礙以及一般女性在生理用品上面的可近性，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謝謝。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時間 3 分鐘。

吳委員宗憲：主席、各位立委同仁，大家好。我提的主要部分跟剛剛黃捷委員的提案大致上類似，也就是主要是要朝向兩性平權的方向去努力。這次我主要提的修正草案是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的部分，我們主要主張是經過主管機關公告有關衛生棉、衛生棉條之類的，像月經量杯、布衛生棉或生理褲方面，這些生理用品我們希望能夠納入免稅的範圍，來保障婦女的權益。

我們也知道目前國內男性跟女性在薪資上面確實有一個落差，依據 111 年勞動部公布的兩性薪資差距，女性的平均薪資其實比男性低了 15.8%，在薪資這麼不平等的狀況下，而且女性還必須負擔額外的生理費用支出，如果就這個部分再加以課稅的話，將增加相關用品的售價，這其實對女性是相當不公平。

剛剛黃捷委員也有提到，每一位女性一生平均的生理用品花費大概要 10 萬元，其實這也會造成月經貧窮的狀況發生，所以有一些女性為了節省這些生理用品的使用，而去延長其使用時間，那會造成一些相關的感染問題發生，甚至影響到心理健康，這些一樣也無形地會影響到健保的支出。

這幾年像是英國、蘇格蘭、加拿大、美國的部分州，他們也都有免除生理用品的營業稅，蘇格蘭是更進一步在全境內提供免費的生理用品。我想臺灣應該藉此次，既然各黨派對這個議題都有高度的共識，希望藉由這個機會我們趕快推動，讓生理用品能夠納入免徵營業稅的範圍，以保障婦女的權益，也讓我們更朝向兩性平權的世界邁進，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吳委員。

繼續請羅召委。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今天就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來做若干的修正，也請部長可以關心一下所有臺灣的民眾，我們看到整個臺灣現在貧富的懸殊可以說是差距越來越大，舉個例子，問了很多的年輕朋友，護國神山台積電有沒有買到，通通說以前有聽過或是有買過，可是漲了以後他可能就賣掉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多多鼓勵年輕人，對於好的股票可以長期的持有，換言之，也就是讓這些存股族不要去擔心或造成很大的一個賦稅負擔，他可以長期的持有，這是最重要的一個精神。年輕人有時候對於比較大型的股會買不起，現在還有零股可以買，希望能多多導正更多的年輕人來參與好的股票的投資，不然隨著全世界的改變、大環境的變化，年輕人從來沒有獲得財產增加的一個好的機會，光是房租，光是食衣住行育樂都壓得喘不過氣來，所以這次本席提案也獲得顏寬恒、蘇清泉、洪孟楷等 23 人的大力支持，都覺得很有道理。

最主要是為了承襲兩稅合一設算扣抵減半制度的精神，我們提出這樣的一個作法，把過去按

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扣抵的稅額，調整為按百分之十來計算，因為我們參考民國 110 年調整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扣除額之調幅，大家都有調，所以我們也希望這個也能酌予調整。

今天有很多的案子其實都是照顧老人、照顧年輕人、照顧女性、照顧男性，其實這些都是很需要的，現在國庫可以說是兵強馬壯的時候，每年稅收都超徵，超徵 3,000 億、5,000 億變成是常態，與其花在大家看不到的地方亂亂用，倒不如好好來照顧所有的全民，大家在高通膨的時代多多少少可以得到一點點的小確幸，請大家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羅召委。

繼續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及回應黨團及委員所提案的這些內容，莊部長請。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中國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大院委員分別所擬具的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15 案，本部作一個簡要的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重點

定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負有依時限將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存證到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之義務，並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處新臺幣（下同）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限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實者，得按次處罰。

二、預期效益

可確保買受人正確扣抵進項稅額、消費者可及時透過平台或本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確認取得雲端發票及查詢消費明細；保障民眾兌獎權益；並利記帳業者得透過平台運用委託營業人之進、銷項憑證資料，簡化申報作業程序，敬請委員支持。

貳、中國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與各委員擬具「所得稅法」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

一、羅委員明才等 23 人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 15 條有關股利可抵減比率應以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 20%之半數 10%為準，及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高可抵減稅額上限金額至 8.32 萬元。由於現行股利所得課稅制度的可抵減稅額之抵減率 8.5%及抵減金額上限 8 萬元，係參考 104 年度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之平均扣抵比率（可扣抵稅額/股利淨額）8.4%及中低股利所得家戶之扣抵金額訂定，與營利事業實際繳納之營所稅並無關聯，而且股利可抵減稅額非屬賺取股利所得之必要費用，與物價指數並無關聯。

股利可抵減稅額為政府額外提供之租稅優惠，抵減應納稅額有餘，尚可退稅，相較其他類別所得均無類此抵（退）稅規定，股利所得已享有較優惠之租稅待遇，現行規定還屬合宜。

二、中國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各委員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計 11 案。

近年來本部持續優化所得稅制及依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程度調整免稅額與扣除額額度，經統計 110 年度全部申報戶列報總扣除額（含免稅額、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占全部所得之比率

達 61%，僅餘 39%所得應負擔所得稅。

綜所稅免稅額及扣除額，向來為外界關注焦點，社會各界屢有增列項目、提高扣除金額或擴大適用範圍之建議，為維護財政穩健，有關各黨團及委員之提案將就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通盤考量，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叁、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各委員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我國營業稅屬一般消費稅，係對銷售一般貨物或勞務課徵，現行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已為國際間最低。營業稅法第 8 條免稅項目均有其特定政策目的，惟未就個別產品提供免稅。

目前大多數採加值型營業稅國家未對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且考量我國的營業稅是內含在商品的售價裡面，倘營業人未將減稅利益全數反映至商品售價，買受人實無法享受減稅利益，反而使國庫每年以約 3.8 億元稅收損失補貼生產及銷售女性生理用品之廠商，亦恐使其他銷售類似產品（例如嬰幼兒、成人紙尿褲或衛生紙等）營業人要求援引比照，將擴大稅收損失。

以上報告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建請惠予支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接著請台灣民眾黨黨團代表黃珊珊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黃委員珊珊：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台灣民眾黨這一個有關加值型營業稅的修正案，主要是因為我們希望能夠效法全世界先進國家，我國是東亞國家中最進步的國家之一，但是我國的女性在日常生活中還是面對到非常多的不平等，在國際上已經有非常多的國家都已經免除生理用品的加值型營業稅，包括美國 28 個州、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澳洲、印度。英國甚至全面取消生理用品稅，蘇格蘭更是已經全境提供免費的生理用品。

我在臺北市的時候，臺北市也已經針對國中女生提供了兌換券，也就是現在所有在臺北市的國中女生已經可以免費使用生理用品。現在這個提案只是比照，讓生理用品納入加值型跟非加值型營業稅免稅的部分，因為女性在生理上還有工作上有先天的、有人為的不平等，自然的部分，每個月每個女生都會經歷生理期，還有生理期所帶來的痛苦，這個生理不適、心理不適的狀況，包括他會出血、腹痛，還有各式的紅腫、疼癢等生理不適，另外還會擔心側漏、外漏、感染的風險。月經不是女性可以選擇的，而是先天的、被迫的，他必須承受這樣的東西，我想部長也是女性，我們都有一樣的困擾。

財政部在這個案子裡面提到，可能會造成紙尿褲或者是尿布等業者也來爭取，我想這個是完全扭曲了我們今天提案的內容。這個提案國民黨團、民進黨團、台灣民眾黨團，三個黨團非常難得地共同提案，所以我剛剛也跟莊瑞雄委員、萬美玲委員，三個跨黨派委員開過記者會，這是在新一屆的國會裡第一次有跨黨派三黨都支持的法案，我們也希望這是新國會第一個可以出委員會、可以第一個完成三讀的法案，而這個法案除了執行面財政部要去克服，我們還要向全世界宣示，臺灣是亞洲最支持女性月經平權的國家。在性別上面我們也還是維持東亞最先進國家這樣的立場，所以各位委員還有財政部，今天這個法案的提案，我們希望能夠在推動以後，臺灣成為第一個在亞洲裡面……我們已經非常明確，除了通過同性婚姻，希望也能夠在月經平

權上面做進一步的貢獻，謝謝。

主席：好，謝謝黃珊珊委員。

現在我們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今天早上 10 點截止發言登記。本次會議委員若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逕送財政委員會議事人員收件，以便進行後續審查的程序。

現在請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部長早。剛剛很多委員同仁都有提出，這是不分黨派的，因為女性天生生理的構造，每個月都有生理期，須比男性多支出一筆生理用品的費用，其實現在有不少國家都已經取消這些生理用品的營業稅，不知道財政部對於生理用品免營業稅的看法是如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剛剛在報告裡面提到，營業稅是屬於一般的消費稅，它對一般的貨物都有課徵，除了特定政策目的，比如農業或者社會福利、教育或國防等等這樣的因素而免徵營業稅之外，其他對於一般的貨物都有課徵，也沒有對特定的項目給予免徵。至於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的女性生理用品，我想身為女性都非常感謝委員對這個部分的關注，但是我們可能要考慮到它的有效性跟可行性，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營業稅是屬於內含在售價裡面，如果我們免徵了這個營業稅，那它是不是能夠如實反映在這個用品的售價上，如果沒有如實反映的話，那實質上是等於政府的稅收去補貼相關的廠商。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不是補貼業者啦！問題是你們要去監督、要去瞭解啊！因為今天不管在朝、在野，那麼多委員都有一致性的看法，我認為你們財政部對這方面應該要好好的去探討、研究，看怎麼做比較能夠讓兩性平等。

莊部長翠雲：剛剛很多委員也特別提到了，其實有很多的方式可以減輕女性朋友在這方面的負擔，譬如說，以兌換券或者是免費提供或其他的一些補貼方式，可能更為有效，我想達到一個政策目的就要有效而且是必要，我覺得這可能是我們要優先考量的。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財政部你們要好好的去探討、研究。

莊部長翠雲：是，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提出一套比較好的、有可行性的方式，讓大家都能夠接受。

莊部長翠雲：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美國財政部部長葉倫結束訪問中國的行程，他提出中國產能過剩的問題相當嚴峻，美國不會放任中國低價傾銷新能源的產品以致於重創美國相關產業的事件重演，甚至不排除動用加徵關稅等措施。我請問部長，你認為葉倫這趟中國行讓美中貿易戰對立的演變可能會發生哪些的變化？

莊部長翠雲：是的，這次美國的財政部長葉倫訪問中國大陸，他提出有關中國大陸產能過剩這樣的一個問題，那後續美國會採取什麼樣的措施，這是我們持續在觀察當中的。

林委員德福：依你的看法，你認為未來會是好轉或維持現狀還是會惡化呢？

莊部長翠雲：我想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關注，目前並沒有看到美國提出一些相關的措施，譬如說提高……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未來對臺灣的經貿會不會有一些影響？

莊部長翠雲：對臺灣相關的影響，也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幾個月我們的出口都是正成長，不管 1 月、2 月都是年增 9.7%，所以整個來說，尤其我們對美國的出口是成長到 54%，而且對東協的出口成長到 26%，然後再加上我們的資通跟視聽產品是我們的優勢，所以成長到 1 倍以上。當然，未來在美中之間貿易的爭戰會不會有一些什麼樣的情況，也是我們要關注的不確定因素之一，目前看起來，整個全球景氣復甦的力道還蠻溫和平穩的有一些上漲，而且有關庫存的消化也進入到一個正常的狀態，所以整個出口目前看起來是一個正成長的趨勢。

林委員德福：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林委員德福：葉倫提到這趟中國行在捍衛美國利益，與中國官員會面時，重點在關注中國內需的疲軟，中國政府大規模支持電動車、電池和太陽能產品等等新能源的產業，造成行業過度的投資等議題。我請問部長，美國對於中國新能源產品產能過剩的主張，你認為對中國臺商會不會產生影響或衝擊？你認為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在中國大陸的臺商其實對相關的因應措施在這幾年已經有做過一些調整，對於我們臺商在這裡面的過程當中會造成什麼樣的策略上改變，是涉及到國際間廠商貿易的一些策略還有實務操作跟競爭關係，這個部分我相信我們的廠商以及經濟部跟國發會也都會持續的關注。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國內這些上市櫃企業在中國動能會不會打折扣啊？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確實含有一些不確定的因素在裡面。

林委員德福：在上個禮拜六美國依據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執行法公布其中有關農業、環境以及勞動共三個章節的談判目標及相關內容，在首批的協定中，臺美雙方簽訂了貿易便捷化，你曾說針對報關、快遞業者 1 年可以節省 1 億臺幣的成本，至於降低物價的影響還需要估算，那我請問部長，在萬物齊漲的環境下，你認為是不是真的能夠發揮降低物價的效果？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定裡面並沒有關稅減讓這個議題，所以沒有降稅跟相關討論以及這樣的談判。在這裡面有剛剛委員提到的關務行政跟貿易便捷化這個部分，這個部分主要是確保我們關務程序的效率還有透明化，然後簡化通關還有邊境查驗的作業，可以讓我們透過電子化的方式來加速通關，節省進出口貿易通關的時間和成本，這是這個部分。另外，我們的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也委請了中華經濟研究院來做一個評估，對這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首批協定大概有一個研究結果，預計臺美貿易便捷化的實施可以降低臺灣 3% 到 5%的貿易成本。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到時候會不會反而變成商人擴大獲利的空間？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是相互的、互惠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央行內部研究報告分析近年來通膨結構的轉變，指出核心物價漲價的週期縮短，尤其是近 3 年平均不到 8 個月就調漲至少 1%，這是近年來民眾對物價上漲感受更深刻的一個關鍵。我請問部長，貿易談判的實質利益真的是一定能夠落實在降低物價上面嗎？

莊部長翠雲：你所謂的貿易談判是指臺美之間的……

林委員德福：對。

莊部長翠雲：臺美之間的貿易這個部分，其實主要涉及財政部的只是關務的行政還有貿易便捷化，是在程序部分更為透明、更為便捷，但是對於關稅的稅率還有減稅的部分都沒有去談。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在全球通膨的影響下，貿易談判對物價說不定還有可能會出現反效果，部長，您怎麼看呢？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當然因為涉及貿易談判的內容，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在經濟部那邊去做談判，他們會做審慎的評估，還有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比如說農業或勞動等等部分，他們會去做詳細、審慎的評估。

林委員德福：部長，媒體報導財政部預估今年出口將是四季紅，這是因為各產業去化庫存成果的顯現，終端商品需求回溫，又有 AI 高效能的運算、車用電子等等新興科技應用的商機來助攻，帶動高階晶片以及伺服器需求的緣故。部長，在 403 地震之後，對於財政部原先估算今年的經濟前景，你認為會不會有變化？

莊部長翠雲：在 403 地震之後，在花蓮地區造成某些產業的損失，政府也盡最大的努力來做一些協助、補貼以及讓他們儘快的復甦。由於我們出口產品的項目大部分是半導體以及電子產品的產業，這個部分的產業在花蓮地區應該是沒有設廠，大部分都在西部地區。

林委員德福：那你認為有沒有什麼變化？會不會衝擊很大？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政府的責任就是希望這些受創的廠商能夠儘快的復甦，那我們在這個 4 月的連假期間都沒有停歇，不管是到現場去的，或者是沒有到現場但是在臺北，對於各部會所能夠提出的相關扶助措施都已經羅列出來，然後用從速、從寬、從優的方式來協助當地的民眾也好、產業也好，讓他們能夠儘快的復甦。

林委員德福：部長，中華經濟研究院曾經評估 921 大地震造成 310 億元的收入減少以及 1,500 億的政府支出的大幅度增加，使得政府的財政赤字擴大，對於財政危機的警訊無異是雪上加霜，請問這次 403 地震會不會和 25 年前的 921 地震一樣，政府的財政也會受到衝擊？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對政府的財政會有影響，但是我想在程度上跟廣度上應該沒有像 921 地震這麼樣的嚴重。

林委員德福：影響沒有那麼大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因為在 921 地震以後，我們其實採取了相當多的措施，比如說防震係數的提高，對建築物都有比較高的要求，比如說那一天臺北的捷運、各項大眾運輸也都維持正常，除了少部分像環狀線……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維持運作災後整個政府的財政支出，才能夠兼

顧災後重建和財政？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維持財政的韌性很重要，所以這個部分一直是財政部在努力的部分，就是我們要維持一定的財政韌性來因應一些重大的事故。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財政部在這方面要未雨綢繆，謝謝。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秉叡吳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55 分）主席，麻煩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吳委員秉叡：部長，剛剛幾位同仁的提案說明跟你們的回答裡，我聽起來最大的差別在哪裡呢？幾位的提案說明都信誓旦旦的說，很多國家對於女性生理用品已經都免營業稅，但是你的報告裡面卻說，目前先進國家沒有人有這樣的作法，到底誰的說法是正確的？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收集了相關國際間對於女性生理用品給予免稅的國家，目前是英國、澳洲跟加拿大，但他們的稅率相對都是高的，像英國是 20%，澳洲是 10%，其他像匈牙利、丹麥、瑞典等等都沒有免稅的規定。

吳委員秉叡：他們剛剛提到好多國家像美國、英國等等，到底誰的資訊是正確的？我沒有採一定的立場，只是我坐在臺下聽，發現你們最大的問題是，你們根本就沒有在同一個平臺上面對話啊！提案說明的人說，這麼多先進國家對女性生理用品都已經免營業稅了，結果你們的報告裡面說沒有，只有少數國家，當然你們還列舉了其他的點，我只是要提醒你，剛剛我在臺下聽了半個小時，你們的對話沒有在同一個層面上。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再去擴大瞭解。

吳委員秉叡：要瞭解，有調查、有瞭解、詳盡瞭解，在發言的時候才能正確。

莊部長翠雲：好，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要跟你請教的是，最近因為美國跟南韓同時都發現中國電商平臺希音（Shein）和拼多多海外版 Temu 寄給他們的免稅包裹數量非常龐大，甚至認為有傾銷的嫌疑，所以在政策上，他們兩個國家都要提出對策，這個訊息你知道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瞭解。

吳委員秉叡：美國的對策是要加強審查，他們認為這麼大量有可能違反強制勞動禁令，所謂美國認為強制勞動禁令就是對於在新疆這樣的集中營製造的東西，或是在中國的監所加工製造的產品，如果用這樣的方式賣過來的話，他們認為違反了強制勞動禁令；南韓是這樣子，如果你沒有在當地、在韓國落地，然後設立辦公室，你的這個包裹、電商的包裹進來之後會有消費者保護的問題，因為將來如果有瑕疵的時候，這些消費者不知道去找誰，所以它要求要強制落地，目前這兩個方面臺灣都沒採，臺灣的策略是過去我一再要求，所以你們第一個是把免稅的金額從 3,000 元降到 2,000 元，第二個是 1 個人 1 年只有 6 次的免稅額度，目前的作法是這樣。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想請問，電商平臺賣到臺灣來的這些包裹，第一個，它不用繳營業稅對不對

？在免稅範圍內的不用繳營業稅，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免稅範圍裡面才有，超過就要。

吳委員秉叡：沒有營業稅也沒有關稅，所以它的成本比在臺灣自己本身製造的廠商……臺灣的廠商出廠要營業稅耶！在我們臺灣消費是不是要營業稅？今天大家在談的營業稅，臺灣是 5%嘛！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像上次所謂的中國震盪就是中國把大量的製造業都搶到中國去，美國的報告說，鋼鐵業在上一波的中國震盪，讓美國損失了 200 萬到 240 萬個工作機會，所以川普才提出製造業重回美國。現在因為中國的低價品大量傾銷、大量的補貼，全世界認為它的產能不當、沒有限制，然後政府不斷在補貼，要引起第二波的中國震盪，那我請問你，臺灣這些大量的包裹都從哪裡來？主要都從哪裡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從快遞報單來看，大概 8 成以上都是從中港澳來的。

吳委員秉叡：對。

莊部長翠雲：事實上數量是滿大的。

吳委員秉叡：那我想請教你，你政策上不能夠再思考嗎？為什麼臺灣的廠商在臺灣製造的產品要繳營業稅、要繳加值型營業稅，然後從中國來的這些電商的貨品不用營業稅？再來，如果在免稅額度裡面又不用關稅，那我們關稅的目的在哪裡？原來關稅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保護臺灣的製造業，結果你把關稅免掉了，想要請教，你們有沒有統計 80%以上從中國地區來的這些電商的包裹，有沒有估過它的金額是多少？

彭署長英偉：完稅價格大概 1 兆。

吳委員秉叡：一兆多？那一兆多裡面的免稅額是占多少？

彭署長英偉：目前我們快遞貨物的徵稅金額是三百一十幾億左右。

吳委員秉叡：一兆多才徵三百一十幾億，假設一兆多的貨物在臺灣製造的話，光營業稅最少就要 500 億了，更不要講說企業賺的錢，還有在臺灣增加的工作機會，臺灣的員工領的薪水如果超過所得稅應納額，他將來、隔年要繳的所得稅，所以我們放任電商的這些包裹大量進到臺灣來是好到誰？這是一個要很慎重思考的問題。關於整個臺灣的產業，臺灣的稅率政策，我們為什麼要一個這樣的政策呢？為什麼要有一個 2,000 塊以下的免稅額？原因是什麼？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是 WTO 還有世界關務組織（WCO）的規定，全世界各國都有採取低價免稅。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美國的標準是 800 美金，韓國是 150 美金，臺灣是 2,000 臺幣？所以每一個國家的金額、額度不一樣，差距也這麼大，你讓它進來越多，對臺灣的製造業就越不利。現在中國一個最大的問題、被全世界詬病的就是他們這些產品本來對外沒有競爭力，因為中國政府的大量補貼，甚至只要賣出國它就賺錢了，不論比它製造的成本高還是低。這個要想辦法，現在全球的浪潮，美國、南韓這些國家正在重視這些問題，我們臺灣是不是應該也要重視這些問題？

彭署長英偉：是，報告委員，如同委員剛剛所說的，美國是從 2016 年從 200 美金提高到 800 美金

，非常大幅的提高。

吳委員秉叡：對啊！

彭署長英偉：所以它現在的情況會非常嚴重，我們從以前就只有 3,000 元，後來在 107 年降至 2,000 元，然後剛剛委員提到的次數頻繁，我們是每一件都要過 X 光，然後都要實名制，都要以報單通報，這在美國是沒有的，所以我們對大陸貨物有嚴格……

吳委員秉叡：那你有查它有沒有違反他們的強制勞動禁令嗎？我們臺灣容許新疆那種集中營製造的這些商品到臺灣來嗎？你們沒有辦法查驗對不對？

彭署長英偉：目前這部分行政院已經指示各部會研議當中，對於這些強迫勞動的貨品，應該要禁止它輸入，這已經在研議當中。

吳委員秉叡：好，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韓國的政策是這些電商必須在韓國落地，不然它的消費者保護，將來瑕疵商品造成的損害賠償，他要去找誰？不是只有商品本身的問題喔！商品的瑕疵有可能造成消費者另外的傷害，這在民法的損害賠償裡面講得清清楚楚，如果你這個是電商寄來的，消費者打開後發現裡面有瑕疵，造成消費者受害，照目前的方法，他要去找誰呢？所以為了消費者保護的需要，韓國要求電商必須在韓國落地，臺灣會做這個方面的要求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如同委員講的，韓國是在電子商務法裡面去規範電商要落地。

吳委員秉叡：是。

彭署長英偉：這部分目前臺灣的確沒有規範到電商要在臺灣落地。

吳委員秉叡：那你們打不打算提出這一方面的建議呢？要求電商落地，這樣繳稅也清楚，不然，它錢賺走了，結果造成了損害，不用賠償，屁股拍一拍，不要負責任嗎？

彭署長英偉：報告委員，這一部分容我們再研議一下……

吳委員秉叡：好，部長，我現在講，其實過去你們因為我的要求，所以已經有做了一些改善……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覺得趁著這個浪潮，現在全球正在面對中國第二次震盪這一些大量傾銷、補貼傾銷的狀況，我們要再一次來檢討這個政策……

莊部長翠雲：好。

吳委員秉叡：既然有規定不能沒有，但是金額是大家可以自己高興決定的……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我們……

吳委員秉叡：看起來沒有強制規定金額，那第一個、檢討金額，第二個、檢討次數，第三個、要求對於強制勞動禁令的檢查，第四個、對於消費者保護，要求它落地，這一些都是其他國家的政策可以供我們參考，做通盤性、全面性的檢討，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想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來……

吳委員秉叡：這個也是為了保護我們臺灣的製造業及保護臺灣的勞工……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0 時 6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的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早安！今天早上總統府公布新內閣的名單，還沒有看到財政部長耶！

莊部長翠雲：對，我因為來這邊，所以我也不知道，大概昨天從媒體上有看到。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接到電話？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想對我來說是把現在工作做好。

賴委員士葆：所以如果電話來，你就義不容辭？

莊部長翠雲：這個不做任何預設。

賴委員士葆：還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沒辦法回答。

賴委員士葆：但是心裡會期待喔？

莊部長翠雲：我想個人的去留並不重要，我把現在的工作做好……

賴委員士葆：每天等電話喔？

莊部長翠雲：不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守著電話？

莊部長翠雲：我就是把工作做好。

賴委員士葆：電話還要用放大器，不然，怕聽不到。

好，我們來看，0403 大地震的財損，你們有提到明年可以列舉扣除，但是我查了一下，從民國 87 年開始，我們的財產損失是 15 萬元，對吧！15 萬？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對，15 萬元，財產損失。

賴委員士葆：署長搖頭耶！署長搖頭，不是，來講多少錢？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對於災害損失，如果實際有受損，我們是沒有限額限制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 15 萬以內書審啦！

宋署長秀玲：對，重大災區，他可以由里長……

賴委員士葆：15 萬以內書審，15 萬以上你就要再實地查核幹什麼的，我講書審的部分……

宋署長秀玲：對。

賴委員士葆：沒有限制，對啦！我現在就問你一個問題，到目前為止，財政部有沒有接到指示，要提 0403 的震災特別條例，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目前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的話，你們預估大概會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各個部會其實在這幾天一直都提出相關的一些措施，就有儘快、儘速的去做，目前來說，透過我們的公股行庫，還有金融事業，有一些比較寬的措施的處理，對於民眾受到災損，在稅制的部分，我們的國稅局在這幾天也都主動去做輔導……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的不是只有災損而已，現在來講的話，包括有的房子不能住，要補強，他可能要去找臨時住的地方，也不能每天住飯店，也住不起，所以我們可以看到 921 的時候特別預算歲出額度是 1,000 億，但是是 25 年前的 1,000 億，現在來講的話，我就不知道這個帳應該怎麼算。我就問你比較具體的，因為 5 月份要報稅了，受災戶報稅時間可不可以往後延？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目前來說，第一個、民眾可以在 5 月份裡面來申報，如果他沒有辦法在期間內繳稅款的話，可以做延期或者分 3 年來分期繳納，至於要不要延長這個申報期限，我想會由我們的北區國稅局來做評估，看看提供一個適當的協助。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出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北區國稅局……

賴委員士葆：5 月馬上要到了，5 月 1 日開始要報稅了，剩沒有幾天，這麼大的事情，你們現在怎麼還在研議呢？

莊部長翠雲：北區國稅局局長在這邊。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還在研議？不能夠給答案啊！

李局長怡慧：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我們統計我們花蓮地區綜所稅採用網路申報與稅額試算的其實已經高達 9 成 9 了，所以目前應該不至於會因為震災受到影響，但是如果有少數真的沒有辦法申報，我們目前會規劃派員跟村里長一起實際到……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用白話文講就是如期申報不延長，就是這個意思。

李局長怡慧：目前是在如期申報不延長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如期申報不延長。

李局長怡慧：對，我們會提供額外的輔導申報措施。

賴委員士葆：這樣不是普通冷血喔！財政部，這是特殊情況，我以為答案最底線也來講一個特殊情況給予延長，結果特殊情況你去幫助人家，幫助什麼？他都居無定所了，那個地方可能網路也不通，他怎麼上網報呢？都沒有住所了，你叫他去申報這個東西，5 月 1 日申報，你真是的。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個申報期間我們會用各種方式……

賴委員士葆：認真思考，對受災戶，把它延後啦！

莊部長翠雲：當然您的這個建議，我們也會認真思考……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哪裡這麼冷血的，怎麼會說這樣，一點彈性都沒有！

我們來看，要報稅了，結果你們的新措施，宋署長一開始念茲在茲搞了好久，搞成了 CFC，老百姓都不知道，你只有跟會計師說明而已，跟其他的企業說明，你新聞稿發一發，一般普通人也不知道 CFC，老百姓也不知道。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一直在加強的宣導，而且在報稅期間……

賴委員士葆：很少看到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有專人服務……

賴委員士葆：我就都沒看到。

莊部長翠雲：不清楚的話，我們都有專人特別服務……

賴委員士葆：我打「CFC」，都沒有看到財政部，都是會計師的意見，都沒有財政部的 newsletter，加強讓人家知道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再加強。

賴委員士葆：還有第二個，手機報稅現在是估算，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目前有一個查調的估算。

賴委員士葆：估算，不是試算吧！

莊部長翠雲：也就是……

賴委員士葆：它不是試算，請問估算與試算有什麼不一樣？

莊部長翠雲：估算這個部分其實因為我們一直在……

賴委員士葆：估算就是粗略的算一算，試算比較精準，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也把相關的所得，還有扣除額，都已經放進來……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們兩位長官，「估算」英文怎麼講？「試算」英文怎麼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今年有一個估算，最主要是我們未來希望……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是你，我就回答，估算很簡單，估算就是 rough，隨便算一算叫估算，對不對？試算比較精準，比較接近事實叫試算，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其實試算一樣用公式算……

賴委員士葆：比較精準啦！

莊部長翠雲：也會把所有所得及扣除額都放進來……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同樣，這個老百姓都不知道，你 Google 一下看看，看的人不多，你們發的新聞稿也不多，加強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加強宣導來說明，謝謝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好。第二個，OpenAI 有一個產品，大家都知道，ChatGPT4 月在日本設了辦事處，臺灣有沒有要求 OpenAI 要做稅籍登記，有沒有？因為根據 AIF 科技基金會調查，臺灣半數以上的企業都用 ChatGPT，半數以上，包括人民，ChatGPT 用得這麼廣，有沒有做稅籍登記？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這是不是由我們署長說明，好嗎？

賴委員士葆：好，署長。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目前我們講的 ChatGPT 有兩種賣的方式，一種是透過我們 Google 及 Apple，就 app store 去賣，這種有報稅，因為是直接由 Ggoogle 及 Apple 去報稅，現在委員關切的是它自己賣的部分，目前我們臺北國稅局已經發函輔導它落地。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宋署長秀玲：我們再加強督促……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以內可以嗎？

宋署長秀玲：加強督促臺北國稅局去辦理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以內可以嗎？

宋署長秀玲：我們盡力啦！

賴委員士葆：一個月，可以吧？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它是跨境電商，有時候溝通、聯繫上並不是這麼方便，但我們一定盡最大的努力。

賴委員士葆：要啦！你們 FB 已經課了。請問你，FB 呢？上一次問你 FB 繳稅的問題，還沒給我答案。

宋署長秀玲：他已經落地了……

賴委員士葆：有繳稅？

宋署長秀玲：而且他都繳稅。

賴委員士葆：營業稅、營所稅都繳了？

宋署長秀玲：都繳了，謝謝委員的關心。

賴委員士葆：OpenAI 用得非常普遍，要課稅，好不好？比照境外電商在國內提供服務或者銷售服務，要課稅喔！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督促。

賴委員士葆：今天發布內閣名單，賴清德賴總統說話很大聲，他說卓榮泰叫做 AI 行動內閣啊！簡稱 AI 內閣。你們財政部要不要跟上？下次可以 AI 查稅或是 AI 報稅，你們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AI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運用這個科技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嗎？從來沒有想過用 AI 查稅，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有，我們有運用這個科技來做……

賴委員士葆：有想過嗎？一直點頭，宋署長一直點頭，有嗎？

莊部長翠雲：有啊，是的，會的。

賴委員士葆：第三個題目是關於台灣金聯公司，台灣金聯董事長今天有沒有來？

莊部長翠雲：台灣金聯今天沒有來。

賴委員士葆：好，台灣金聯是你們成立的，幫公股銀行處理 NPL，廣義來講接近 AMC，其股東包含合庫銀行、第一銀行等 11 家，結果台灣金聯曾幾何時把自己轉型了，炒地、炒房就是台灣金聯做得很大、主要的業務啊！原來你給他的任務是 AMC，是國家成立的，結果它變成下來炒房、炒地。比如說，臺中市政府的聯開宅，共 14 戶，每一戶 2,700 萬，100 封以上的標單，他就高價搶標，非常惡劣的示範，台灣金聯怎麼下來去搶這種標？5 月第二次標售 12 戶，它繼續炒房，它帶頭養地炒房，台灣金聯現在外面的形象非常不好，它是公家的，它的董事長叫施俊吉，當過金管會主委，你怎麼講？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台灣金聯當時成立確實是為了要處理公股銀行的不良債權，其實它也有

很多平價住宅的出售，上次高雄那個土地的部分，也已經詳細說明了……

賴委員士葆：被人家罵翻天啊！

莊部長翠雲：買了以後，它因為沒有辦法整合，所以才出售。至於臺中市聯開宅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再進一步的瞭解到底是什麼樣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報告？

莊部長翠雲：最近，應該是兩個禮拜以內。

賴委員士葆：兩個禮拜以內給我們報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瞭解一下實際的情形，然後再給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台灣金聯設立的宗旨跟現在做的不一樣？差太多了，現在變成炒地、炒房。

莊部長翠雲：它其實提供了很多平價住宅。

賴委員士葆：你們兩位都請回。金管會今天來了證期局副局長，對不對？部長請回，署長請回。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副局長。

賴委員士葆：我只有一個小問題，台網紅誆稱巴菲特買回台積電股票，金管會說：最重關 10 年。結果呢？結果撤文道歉，我這覺得不夠啊！你們有沒有去查他有沒有違反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市場炒作，有沒有？

黃副局長厚銘：跟委員報告，這部分的話，證交所跟期交所兩個聯手已經正在查核當中，期交所那一天的資料已經分析出來，它會給證交所，證交所到時候會配合原來既定的行政程序……

賴委員士葆：你會不會把他移送？

黃副局長厚銘：這部分我們會有我們的程序。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決定？

黃副局長厚銘：我們會在最快的時間，證交所會配合期交所查核的資料，整個合併之後，綜合考量……

賴委員士葆：因為很多網紅都發這樣的文章，我覺得這個你們要趕快去處理，才能夠遏止這樣的歪風，好不好？

黃副局長厚銘：瞭解，謝謝委員。

主席：資料後補，用書面補充。

黃副局長厚銘：是。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郭國文郭召委質詢。

郭委員國文：（10 時 20 分）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們最近的薪資占比有逐年下降的趨勢，最主要我們都是想要針對普羅大眾，來減輕他的負擔，包括我們今年開始適用有關於列舉扣除額、房租扣除額的部分，即從列舉扣

除額改成特別扣除額的這個部分，也希望達到這個目標。但是上一次你們在評估這些內容當中，都還有寫到有一關，可能又會影響到稅差損多少錢，可是今年的報告當中，稅差損的部分你們都沒有寫，只有寫到租稅公平、稅政簡化等原則要通盤檢討。今天只有詢答，後續如果條文在討論的時候，希望你能夠具體的寫出到底稅差損大概多少，部長，我給你做一個提醒。

莊部長翠雲：是的，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同時我也提醒一下，你上次提到有關扣除額的部分，部長，你說減稅會減到 30 億，現在有人提出 18 萬到 25 萬，大概減了多少？我個人很好奇，這個你麻煩也提一下。但是我認為最關鍵的部分是在租屋黑市，也就是說，你的稅差損的 30 億如果達到越高的話，基本上會越符合目標，但是因為今年才開始，我很想知道你如何透過這個政策、透過相關的行政作為，把房屋黑市透明化，達到一個顯影劑的效果？部長，你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

莊部長翠雲：我們今年的修法，也就是在各委員的努力跟支持之下，讓房租的扣除額從列舉扣除額到特別扣除額，而且金額到 18 萬，這樣子讓租房的朋友們可以把他的租金支出扣除。

郭委員國文：但關鍵不在房客，關鍵在房東。

莊部長翠雲：對，在房客，因為他報扣除額，所以相關的租屋資料我們就理解，當然會促使房東能夠列報所謂的租金收入。另外，目前我們的房屋稅條例也修正了，對於有出租的，其所適用的房屋稅稅率也會比沒有出租、空置的情況來得下降，所以這個部分對房屋所有權人來說，他誠實地去報他的出租狀況的話，事實上他的稅是可以減輕的。

郭委員國文：對，比例上是有增加啦！我是想說有沒有可能再多一點誘因，讓他們願意把它透明化？除了行政程序之外，這個特殊的部分不罰款之外，還有沒有一個比照於類似公益出租人的部分來辦理，就把免稅的部分提高，或者是其他稅額的部分比照自用住宅稅率，我是希望能夠看到這個具體的效果，因為現在剛實施 3 個月嘛！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公益出租人的部分，他的房屋稅還是適用自用住宅 2%。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

莊部長翠雲：另外，他在所得的部分，也可以每個月一萬五千塊免稅。

郭委員國文：這個我知道，我是說非公益出租的部分是不是有其他誘因，類似一種特赦自首的條款，部長，去思考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部分，今天提到有關於長照部分扣除額的提升，我認為是有提升的必要，提升的依據是什麼呢？因為過往長照 2.0 的補助金額是 12 萬，接下來總統當選人賴清德先生是提出一個所謂長照 3.0，也就是說，他這個補助金額已經提高到 18 萬，我們是不是能夠比照這個金額？因為一般的行情大概是 36 萬，就是一年支出大概 36 萬，我的意思是，是不是可以將 18 萬的部分作為基數，譬如講，過往扣除額是 12 萬，現在我們已經提高到 18 萬，那我們就比照提高到 18 萬就好了啊！就等同於把 2.0 提高到 3.0，一樣的扣除額也是從 2.0 變成 3.0，你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長照這個部分，委員跟黨團都非常的重視，都有提出各種不同的版

本，不過這個涉及到所得稅裡面所有的相關扣除額都有相關的建議，我想這部分我們來通盤的研議，在維護財政穩健的情況下，不影響財稅收入……

郭委員國文：這不是從財政、稅政的穩健而已，還要考慮到政策啦！

莊部長翠雲：是，政策我想……

郭委員國文：總共夯不啷當加起來，你看你稅收的影響，12 萬的部分也不過 12 億，你變 18 萬的部分應該也大概 18 億，不過相差 6 億之多而已啊！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郭委員國文：這是政府的誠意，長照 3.0 八百億都在花了，怎麼會差這 6 億呢？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長照其實要考慮各個面向，除了稅之外，也有政府其他的措施。

郭委員國文：對，還有一個可能性，是不是都適用在把這個扣除額的部分比照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把它準用於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幾年評估一次的可能性，把它納入啦！因為目前只有 4 項而已，包括身心障礙的特別扣除額也是 4 項中的其中之一，長照這個長期的福利政策應該也要比照納入，你的看法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一併納入研議。

郭委員國文：這個部分其實應該可以作為思考，因為長照政策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政策嘛。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好，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您有關當沖的部分，金管會還有部分券商業者希望能夠常態化，我問一下部長，你的態度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有關當沖降稅、減半降稅成為常態化的部分，可能跟納保法的規定不合，因為租稅優惠……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基本上是反對嘛。

莊部長翠雲：對。

郭委員國文：如果你不想要常態化，有沒有可能希望正常化？

莊部長翠雲：什麼叫常態跟正常化？

郭委員國文：沒有減半就是正常化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金管會已經有評估，對於股市交易的動能……

郭委員國文：我在問你，不是在問金管會，好不好？部長，你不要代替金管會回答。

莊部長翠雲：這裡面當然跟股市的交易動能是有關係的，另外，要怎麼樣維護股市的動能……

郭委員國文：好，我們現在談股市的交易，當初就是因為拍板定案時，105 年度的時候才 987 億嘛，就是要達到造市的功能，後來第一年是 1,544 億，第一次延長時就變 2,698 億，前兩年已經超過 3,000 億，到今年的第一季為止，3 月日均量已經變 5,863 億。我請問你，這個造市功能的政策目標有沒有達成？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股市的交易能量那麼大，除了當沖降稅之外，當然還有其他的因素啦，不是只有這一個因素。

郭委員國文：所以說造市已經有達成效果了嘛，因此這部分是不是應該退居、變成是正常化？你怎

麼不敢講呢？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一併來審慎地考量。

郭委員國文：第一次延長 3 年，第二次延長 3 年，現在又延長 5 年，這跟常態化有什麼差別？他以後再延長個 10 年，那不就是常態化了嗎？你不是說你反對常態化嗎？再下去就變常態化了，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啊。

郭委員國文：是啊，對不對？這個就是把特效藥當成保健食品在吃啊！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

郭委員國文：明明是特效藥結果變成保健食品，政府一直在鼓勵要長期投資，結果變成是鼓勵短期投機，就變成這樣子啊！整個政府為什麼會這樣子？部長，我去查過，我知道原因了，為什麼你看起來沒有很堅決反對、不想要回到正常化的原因。我把證交所估計的資料算出來了，證交所的當沖價差，從 2021、2022、2023 年，當沖價差第一年是 690 億，第二年變 372 億，第三年變 504 億，看起來這個價差好像不錯；可是你仔細看，證交稅的部分推估起來，第一年就是 568 億，第二年是 347 億，第三年是 382 億，證交稅的抽稅就高達 1,297 億，第一個是好到政府，第二個好到收手續費的券商。券商抽頭第一年是 557 億，第二年 330 億，第三年 362 億，加起來也將近 1,300 億，結果整個淨收益全部都是 minus，股民慘賠 980 億。推估結果，我再算全體券商這 3 年夯不啷噹加起來，第一年 1,054 億，第二年 387 億，第三年 558 億，大概接近兩千億，好到哪？好到券商啊！所以這些券商當然希望常態化，結果政府也是抽頭之一，當然不是部長你抽頭啦，但是都好到政府。結果這些年輕人、這些少年股神都一一沉入股海當中，每一個都是韭菜，當沖條款根本就是割韭菜條款嘛！部長，我再問你一次，你不希望常態化，那你希不希望正常化？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剛剛講的也確實是有這個面向的情況存在，我想我們都會審慎地評估，對於整個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量……

郭委員國文：所以他們延長 5 年你贊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做評估。

郭委員國文：你一直跟我講評估，我在問你立場，你一直跟我講評估。你看到這些稅收，你站在財政部立場就是想要多增加點稅收，可是每年的稅基剩餘增加那麼多，越多你會越困擾而已，立法委員會問你，不是嗎？你的稅收目標都已經達成了，你還需要造市所增加的稅收嗎？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所以這個稅收收越多，韭菜被割得越多，年輕人的怨氣越重。

莊部長翠雲：這個也是我們要考量的事。

郭委員國文：對啊，沒有錯啊！政府設計一個機制，讓年輕人來這邊當他們夢想中所謂的少年股神，結果後來卻變成韭菜，一一跌入股海當中；不但如此，除了養成一個短期的投資行為之外，還變成每天都要專注那些行情、大盤，工作表現怎麼會順利，對不對？也會影響到個人的作息。部長，政府有這麼缺稅金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政府不是從稅收這個部分來考量的，我們不是單純從稅收的面向來考量。

郭委員國文：如果不是單純從稅收面向的話……

莊部長翠雲：您剛剛提的這個也是一個要考量的因素。

郭委員國文：你應該好好考量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的。

郭委員國文：大聲地跟金管會的主委講，國家沒有缺這些錢啦，財政部最近的業績都不錯，都超收了，不需要了，你就跟他講券商也賺飽飽，已經賺了 2,000 億了，不需要靠這個，所以現在 ETF 也大賣，不是嗎？

莊部長翠雲：對，最近 ETF 很紅。

郭委員國文：部長，你有一定程度的發言權，你不要回去評估，當內部在做相關政策討論時，勇於表達立場，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會的，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表達，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現在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0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財政部部長、稅務署署長還有長照司王專委。

主席：莊部長、宋署長、長照司王專委，請。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部長早安。今天在你們的報告裡，我們看到很多委員都在提列舉扣除額的增加，我想請教長照司王專委，這麼多委員在乎錢的問題，可是今天我的角度比較不一樣，我認為扶老比跟申報比不成正比，部長看到這個不成正比，你當然知道原因，為什麼申報的戶數僅 5%？那是表示大家都不用長照還是標準太高？我想司長應該來回應這個問題，到底整個長照撫養的標準是不是太嚴苛了？

王專門委員齡儀：應該是這麼說，我們目前可以申報扣除額的部分，只要是家裡有聘僱外勞，或是他有使用長照給支付，或是住宿在機構的部分，都可以去做扣除額的申報。

賴委員惠員：我當然知道啊，我現在只是在問你，你個人在這個領域裡頭，你有看到整個長照，其實簡單來講，如果我們家裡頭有一個長照老人，檯面上換算下來他每個月可能需要用到 2 萬塊，甚至超過 2 萬塊，如果有入住到機構，甚至他還要在家裡頭照顧的話，必須要有外勞的申請，這個部分 1 年只有 12 萬，但實際上只能用到半年，我要問你的就是，長照司在條件上的訂定是不是太嚴苛了呢？

王專門委員齡儀：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國人大部分就是以標準扣除額來做使用，因為這個是列舉扣除額，有關這個部分，一般民眾如果是用列舉的部分才會使用到這個特別扣除額，所以……

賴委員惠員：有沒有太嚴苛了呢？我只是要問你的專業，你認為有沒有太嚴苛呢？

王專門委員齡儀：在這個標準上面應該是沒有太過於嚴苛，就是使用……

賴委員惠員：沒有太嚴苛，你認為還好？

王專門委員齡儀：應該已經涵蓋多數使用長照服務的對象。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用在長照的對象啊，你在回答什麼呢？

王專門委員齡儀：是，抱歉。

賴委員惠員：專委，你在回答什麼呢？

王專門委員齡儀：跟委員……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從 8 樓到 9 樓你就換了一個腦袋呢？怎麼到這個地方是這樣的一個回答呢？

王專門委員齡儀：應該是……

賴委員惠員：你是一個專委，連你都這樣回答了……

好，部長，看起來你的責任更重大了。

莊部長翠雲：有關委員關心長照的扣除額，我跟委員報告，長照它是屬於特別扣除額，所以它不是屬於列舉扣除額，只要他符合衛福部相關規定的話，他就可以申請長照的特別扣除。有關委員這邊提到一個比例的問題，我想先講的就是，分母的部分因為是總申報戶數，分子是申報長照特別扣除額。

賴委員惠員：對！

莊部長翠雲：但是因為每一個家戶……

賴委員惠員：部長，延續剛才郭國文委員在講的，每年 6 萬、12 萬，還是 24 萬、28 萬，其實整體來講，我們都認為……要請教部長，到底一年多少的長照扣除額才夠呢？是不是我們應該把 CPI 的總指數納入考量？這樣子增加的時候，我們其實都沒有調整到通膨。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

賴委員惠員：現在就是要提醒你，我們是不是用比較不同的另類思考，在這個長照裡面我們怎麼樣來照顧這些老人，怎麼樣讓這些付薪水的、要照顧老人的這一群人也可以隨著通膨調整，我們用這樣的一個工具給他做這樣的調整啊！

莊部長翠雲：是，我知道。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認為合不合理？

莊部長翠雲：因為目前並沒有隨著 CPI 調整，我想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會納入一併來研議，未來可以類似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一起來做調整，我想這個部分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一併納入考量。

賴委員惠員：是。所以我覺得這非常合理、非常務實，我們看待這個問題真正的需要面，這樣子才有辦法真正的解決長照這個問題。無論賴副總統宣示他的長照是 800 億，還是有很多委員未來已經喊到 1,000 億了，我覺得我們應該正式把通膨放進來，一樣去參考的話會比較落實。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的建議，長照是許多面向，稅是其中的一個項目，我想衛福部這邊對於長照相關的一些補貼、支應、扶助都有一些支出及作為。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

賴委員惠員：那也是一樣的，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目前只有 4 個項目可以依據 CPI 的增加率調整，我們也希望有關少子化的學前扣除額是不是也可以一併納入來調整呢？

莊部長翠雲：學前特別扣除額在今年年初已經公布新的修正，我們已經把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金額大

幅提高，所得稅優化之前其實只有 2 萬塊，後來大幅提高到 12 萬！今年修法的時候把第一個孩子規定 15 萬，就是 6 歲以下的第一個孩子 15 萬，那第二個孩子以後的都是 22 萬 5,000 元，都有做大幅的一些調整了。

賴委員惠員：是，部長，相對的我們也知道少子化的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學前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要鼓勵多生孩子。

賴委員惠員：我們也希望藉由鼓勵的方式。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專委你可以請回了。

接著跟部長討論臺灣三大方案跟公共建設結合的可能性，我想民間游資其實已經過剩，在過剩的過程當中我們可不可能採取 PPP 模式、導入社宅開發的形式，這個我們上一次就一直在討論。部長，我想請教民間游資這麼多的話，我們可以不可以藉由 PPP 模式，政府去購買服務，然後政府不用付錢、政府也不用舉債，又可以有大量的公共建設投資，然後民間游資也不會掉到炒房裡頭去，是不是有更合理的一個方式呢？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我們也很希望民間的資金能夠進入到公共建設，然後讓我們的公共建設可以加速完成，讓民眾可以享受到更好的公共服務。比如說您這邊提到的社宅，我們的促參法修正已經把社宅納入了促參法可以適用的項目，而且它如果是屬於重大公共建設的話，還可以享受相關租稅優惠。

至於委員所提到政府購買公共服務的部分，在我們的促參法修正的時候也是新增了這個條款，也就是說政府不需要一下子付很多的錢去建設、興建這個公共建設，而是讓民間去做興建，當民間在營運的時候所提供的公共服務是優質的話，那政府出錢去買這個公共服務，所以這個部分並不是政府不花錢，政府只是慢慢、緩緩的花錢，不要一下子財務負擔太重！但是我們這個部分是因為它沒有自償性，有些公共服務並沒有自償性，所以由民間經營然後政府去購買，當然它要符合一個好的服務。

賴委員惠員：部長，假設它沒有自償性的話，如果我們透過整個立法還是稅法的改變，我們讓民間更多的錢……我們既然不喜歡他們把錢放到房地產裡頭去，我們可不可能把錢守在公設裡頭，這樣子的話他有合理的一個報酬，然後又有一個非常好的稅賦優惠，是不是有可能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呢？

莊部長翠雲：是的，委員這個提示非常的好，也就是說我們吸引民間的資金進來要給他誘因嘛，給他誘因的話，有關稅負的減免在促參法裡面就有相關的，比如說他的營所稅還有關稅也可以減免，他要進行相關建設所需要的設備的話，關稅可以減免；然後地價稅跟房屋稅也有一些相關的減免規定，所以在稅負上有一些優惠。另外，我們也會擴大一些案源，也就是對於政府購買公共服務的部分我們也會去做政策性的評估，哪一些有必要性而且急迫性的、而且民間來做比政府做得更好，我們就把這些項目提出來。

賴委員惠員：部長，顯然你已經看到這一個問題。

莊部長翠雲：對。

賴委員惠員：好。那我再請教你，有關中國的資金大逃亡，境外資金匯回來的稅負優惠已經是落日了，關於申請從中國匯回來的 3,500 億資金，這些錢有沒有辦法吸引臺商回到臺灣來投資我們的公設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我們那個資金匯回條例裡面，實質匯回的金額大概有 3,351 億，進行國內實質投資的有 1,625 億，所以在國內的投資非常的大，當然我們也希望這些匯回的金額……

賴委員惠員：可是他回來 3,000 億，個人的投資才一千多億，那其他還有兩千多億的游資是不是會進到市場裡？那你讓他冒著一個風險，如果他去買美債的話，現在很多人在買美債，是不是這樣子呢，部長？

莊部長翠雲：有些人在買吧。

賴委員惠員：不是有些人，是很多人！那他還要冒著匯率的風險，然後很多人……還是有些人在買 ETF？

莊部長翠雲：是啊，這些都是他們的投資。

賴委員惠員：他又有一個股價的風險，如果我們把這些錢導到公共建設的話，你認為這樣不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惠員：非常好啊！

莊部長翠雲：很好！

賴委員惠員：很好？

莊部長翠雲：對，很好！

賴委員惠員：那辦法呢？

莊部長翠雲：就跟委員講的一樣，把這個資金能夠投入到公共建設，所以我們要擴大案源、提出更多的投資標的，那我們也會辦招商大會，把一些相關的投資標的會在我們的……我們今年大概 7 月會辦招商大會，然後讓大家知道有什麼樣的公共建設可以投資。

賴委員惠員：7 月才辦招商大會，現在是 4 月嘛。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蒐集了非常多案例。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要辦在 7 月呢？520 之後是不是會有一個變數呢？

莊部長翠雲：不是啦！因為我們要蒐集案源，而且一定是在今年的下半年跟明年上半年可以推出的案子。

賴委員惠員：只會推出兩個場次嗎？

莊部長翠雲：一個場次，但是我們還有後續很多……

賴委員惠員：我想一個場次太少，我們都已經知道藏富於民了，民間游資這麼多，我想部長你是一個積極有作為的部長，我們應該要非常積極地來處理這些問題，把更多的游資投資在公共建設裡頭。

莊部長翠雲：是。

賴委員惠員：本席在這裡要求財政部，評估調整長照扣除額額度調整對我們整體稅收的影響；也請評估長照跟學前特別扣除額調整比照免稅額自動調整的一個可行性；也拜託盤點臺商在外資金的數量，並評估資金回臺稅務的優惠是不是能夠再啟動；盤點已經回臺即將鬆綁的資金總額，並找出怎麼樣導入公共建設的解決方法，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下一位質詢請李彥秀李委員。

李委員彥秀：（10 時 45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早安。4 月 3 號這一場大地震，震出了很多的問題，在財政部這邊，確實也有相關的策略跟因應，在媒體上我也都看到了，就是有關於我們災害損失稅捐減免的部分，這次除了花蓮是六級以上之外，其他地區也都四到五級，所以其實全國都有大大小小的災情，有關我們稅捐上減稅跟減免的部分，明年 5 月報所得稅時，我們就要列舉相關的扣除額，這個部分我有在媒體上看到，但是我們國稅局發布的新聞當中有特別強調「災害發生後的 30 天之內，報請轄區稅捐機關辦理」，我知道這是根據我們稅捐法相關的規定，但是 30 天之就要做相關的申請跟辦理，以花蓮來說，我相信非常困難，就算不是花蓮，現在全國各地都在缺工跟缺原料，有些民眾跟我陳情，想要貨比三家、想要找人來報價，都沒有人來報價，就算現在隨便找一家來報價，他可能也要兩、三個月之後才能來做，若要下個月緊急來做，他可能又要再加錢，所以就現在的規範跟規定來看，我覺得 30 天已經過時，因為臺灣有缺工跟物料上漲的問題，全國的災區其實現在都在調度一些資源，所以民眾現在面臨的狀況是無工可修、無料可叫的窘境。光是立即要修，可能又要加價，還有一、兩個月後到底會是什麼樣的價錢，他根本就沒有辦法估算，甚至到最後拿到帳單的價錢也可能是不一樣的，部長，我說到這邊，你能理解嗎？

莊部長翠雲：理解。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覺得申報稅捐減免延長時間，恐怕就要做不同的思考。過去我有查到，105 年 2 月 6 號的美濃大地震，當時是張善政院長，財政部長是張盛和，然後國稅局有延緩寄出各項稅單，包括申請減免的期限，延長為 3 個月；包括 921 大地震、2009 年莫拉克風災，還有美濃大地震，當時我們都有延長申報期限，所以針對今年的申報期限，目前還是規劃為 1 個月，有沒有機會放寬？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委員非常關心這次各地區的一個災害，在花蓮地區，我們北區國稅局已經讓他們延長為 3 個月，不再是 1 個月，而且有專人去輔導，因為他們災害比較嚴重。

李委員彥秀：部長，不是只有花蓮！

莊部長翠雲：當然委員也提到，花蓮以外地區民眾可能也需要有多一點時間……

李委員彥秀：包括有一些社區的地下室都出現大的裂縫，現在要找水電來修、來認證，各戶要出多少錢等等，都可能要延長到一、兩個月之後，我相信這種狀況，其實你非常清楚，臺北市也有

好幾棟。

莊部長翠雲：是，這樣子好不好，就是他有這個災損，他可以先來報，金額是可以晚一點報，因為他先告訴我們有這樣一個災損的情形，譬如說提供照片或者其他，而這個部分要延長為 3 個月，我覺得我們可以再通盤考量；是不是擴及全部地區，我們再來通盤考量。

李委員彥秀：謝謝部長，我覺得我們要更人性化來思考這些事情，要民眾在 1 個月內把家裡東西整理好，可是心情已經不好了，然後又要去面對到處找廠商來處理的問題，但廠商沒空、沒空、沒空，請問他怎麼去做申報？

莊部長翠雲：對於災損怎麼樣申請、怎麼樣申報，我們應該要更詳細、更細緻的說明，然後期限上我們應該要考量民眾的一些心情，還有實務上的一些情形，這些我們也要來考量。

李委員彥秀：對，應該不是只有花蓮地區，花蓮地區可以更延長，沒有問題，全國其他地區我覺得應該要做更完整的思考。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來考量，也能夠做更細緻、詳細的說明，讓民眾知道怎麼樣來申報。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部長的答復。

我的第二個問題就要回到今天議題的處理，我們今天提的是稅法修法的問題，特別強調到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基本上，政府課稅的基礎，扣掉免稅跟扣除額的部分，其實就是所得稅淨額的部分，但是免稅跟扣除額的部分，我們強調的是民眾生存必要的費用跟最低的限度，可是目前的扣除額中，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每年每人是扣除 12 萬，部長，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出不同的版本，我看到你的回應是你都不贊成，答案是你都不贊成。

莊部長翠雲：不是！因為各委員還有黨團都提出了有關長照這個部分的特別扣除額金額，各不相同，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做通盤的考量，然後也要看維護財政的一個穩健的情況下……

李委員彥秀：你的維護財政……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長照這個部分……

李委員彥秀：部長，沒關係，因為我今天時間有限，我先請問你，以目前扣除 12 萬，你覺得是不是一個合理的數字？

莊部長翠雲：我們如果光看這個數字的話，也許大家會覺得不符合實際，但是我們知道長照的朋友們事實上他也是一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其實也有特別扣除額，大概 21 萬 8,000，還有……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們要提的是其實是照顧身心失能者的扣除額，以現在少子化來說，我的小孩未來要照顧爺爺、奶奶、外公、外婆、爸爸、媽媽，每一個人可能有六、七個老人要負擔，每一個接下來的小孩子、我們下一代的小孩子可能都有這麼大的負擔。以幾個數字來說，現在的照顧花費，每一個人平均的花費就要 2 萬 1,923 塊；照顧關懷總會他們提出的數字中，僱用本籍看護要 3 萬 2,973 塊、僱用外籍看護要 2 萬 9,191 塊，如果有機會可以申請到住宿，每一個月是 2 萬 4,411 塊，我講的這些數字，其實以後你我都會面臨到這些問題，你也非常清楚，如果現行我們要去住的話，對於我們的下一代來說，他就是一個負擔，所以我才會說 12 萬其實不是一個合理的數字，而我們在討論這些議題的時候，不應只去考量到稅基的損失，你是財政部部長，

但是你也是行政院整個團隊當中的一分子，我覺得政府的角度在思考這些事情的時候，不是只考慮到稅基，應該站在如何從稅基當中跟人民實際狀況當中，取得一個更完美的平衡點。

部長，我要強調的是，你的 12 萬是不合理的，我們應該更站在人民、苦民所苦的角度上去處理這些議題，目前至少我看到的數字你都是反對的，包括今天提出來各式各樣的版本，所以我期待的是，我們的政府其實是關注人民生活的，而不是不管人民死活，只考慮到稅基，不要忘記，雖然你是財政部部長，你也是整個行政團隊當中的一分子，我們強調的是，我們是一個民主國家，我們是一個全民政府，所以我希望在討論長照扣除額這件事情上，我覺得應該更站在人民的思考點來思考，在我們高齡化社會之後，這些事情都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因為接下來長輩的照顧會越來越多，而且這些負擔費用在通膨之後，只會越來越高。我希望部長在考慮這個議案的時候，12 萬應該要提高，它絕對不是一個合理的數字。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再說明一下這個 12 萬的情況，我們認為長照的部分，當然這個金額可以再來討論，也就是各個版本都有，我們再來做通盤的考量，但是長照這件事情不是只有在減免稅上可以讓他們得到更好的照顧，我想政府在各方面的配合措施也是有的，我想……

李委員彥秀：各部會我們都會去質詢。

莊部長翠雲：所以我想再跟委員說明，並不是財政部只在看稅……

李委員彥秀：但是我覺得它是一個很重要的誘因，我覺得各部會都應該要做更多的思考，你這邊也是。大家都互相推來推去的時候，就什麼都沒有。

莊部長翠雲：不是這樣，如果他原來就屬於經濟弱勢的話，他根本沒有要繳所得稅，如果你把這個地方提高，對他來說沒有實益，所以我們要各方面的……

李委員彥秀：不要說經濟弱勢，其實對於一個受薪階級、白領階級來說，這些都是他可以省掉的一點費用，每一點對他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老百姓的稅其實躲都躲不掉，跟富有階級可以避稅的狀況完全不同，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更要苦民所苦，謝謝。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現在質詢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部長，從民國 80 年修所得稅法，到現在 33 年沒有修正，現在財政部在院長的要求、指示下，我知道你們有在研擬做一些修正，也做一些所得稅的調整，對全民的所得稅調整你們現在已經在做，現在的標準根據過去的標準而言，我說實在話，金額不高啦！我先簡單問你，從 2022、2023 這兩年來，通貨膨脹都超過 2%，但是我們財政部明知道，為什麼這麼晚才來調整免稅額？為什麼已經通膨好幾年，你們今年才來研商調整免稅額？這是不是緩不濟急啊？是

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您這提示的是。在目前的稅法規定，如果距離上一次調整的金額部分累積 CPI 上漲到 3%的時候，就要按照 CPI 實際調漲幅度來調整所謂的免稅額跟扣除額，委員提示的意思是說，每年都有上漲為什麼不每年調，我想這部分是因為目前的稅法是這樣規定的。

王委員世堅：不是，你們是當事者，你們很清楚嘛！今年院長在兩個月前提的施政報告裡面就講了，他說因應現在的物價上漲，我們整體政府會考量趕快降低受薪階層繳稅的部分。院長言者諄諄，部會聽者藐藐！你們很內行，像我們在立法院一聽到要調整、他的報告有寫就很高興，我認為你們不但調整，而且會在今年，我想這是你們的裁量權、你們可以做的，沒想到你們現在一推四五六，說要修正所得稅法，好！現在修正。

莊部長，你們現在修正這個，我四個字形容，杯水車薪啦！如果照你們現在的修正辦法，十年來你修正多少？我唸一下十年來，你們上一次是 106 年調，免稅額從 8 萬 5 調到 8 萬 8，調 3,000；然後到 111 年調第二次，從 8 萬 8 調到 9 萬 2，調 4,000 元；今年你們打算再調，也只是從 9 萬 2 調到 9 萬 7，才調 5,000 元啦！所以這 10 年下來調了 3 次，每一次調 3,000 元到 5,000 元，10 年下來總共調多少而已？10 年下來總共調 1 萬 2,000 塊，所以從 8 萬 5 調 1 萬 2,000 塊，10 年來總共只調了 14%！部長，我相信你對現在物價漲成什麼樣很清楚，10 年來民生物價調整的漲幅大概四成，超過四成，以一般我們升斗小民每一天會用到的，比方說滷肉飯、雞排、牛肉麵這些，小至珍珠奶茶，漲幅平均大概四成以上，我相信大概我們普羅大眾都感受得到，結果物價漲超過四成，但免稅額才調 14%，而且最高的這一次，調 5,000 塊的這一次，還要明年才能實現。我覺得這個就是我講的，這樣子的調整就是 8 個字——緩不濟急、杯水車薪！所以我認為要大幅度的，陳建仁院長在他的施政報告裡面談到的就是這種大幅度的、大刀闊斧的，不是這麼這麼小心眼地做。

部長，你也很清楚，這幾年來政府做得到嗎？絕對做得到，光這 3 年，就講 110 年、111 年、112 年就好，光這 3 年我們政府超收的稅金平均每年超收 4,000 億，110 年 4,034 億，111 年 4,950 億，去年 3,617 億，平均 4,000 億以上，3 年超收 1 兆 2,500 億。部長，我以我們受薪階層來說，我以我們能夠幫助他們、嘉惠他們，就算 1,000 萬位受薪民眾需要政府來體恤他們的話，1,000 萬位民眾每年少收他 2 萬元所得稅，也才 2,000 億，不是嗎？你一年超收 4,000 億，你做得到嘛！政府做得到，不是嗎？對政府而言只是要做不做而已。這幾年來超收稅金，我還不講更早的先前幾年，107 年、108 年雖然超收的不怎麼多，但也都超收啊！107 年 897 億，108 年超收 621 億，這些很好，表示蔡總統領導的整體政府的表現是好的，所以我們經濟成長，拜經濟成長之賜，我們政府這 8 年來超收的稅金，這是對的，可是經濟成長的果實應該全民共享，不是嗎？應該全民共享啊！普羅大眾、升斗小民、受薪階層就應該直接受惠於政府在稅務上面對他們的優惠嘛，不是這樣嗎？部長，你的看法呢？

莊部長翠雲：謝謝，謝謝委員把這些資料蒐集得非常完整。我想第一個，我們的實徵數，也就是實際收的稅數所超過的數字是預算數，是超過預算數，並不是所謂的超收，也沒有所謂的超徵，是超過預算數。第二個部分，我們稅收的良好情形也會再呈現在歲出部分，如果以歲出的結構

來看，其實我們的社會福利支出在中央政府總預算裡面的歲出占了 27%，所以歲收好的話，相對政府可以做更多福國利民的事情，所以在我們的歲出部分，社福支出是最高的，第二高的是教育文化的支出，這個部分都是好的稅收讓大家可以共享，至於有關稅額……

王委員世堅：莊部長，我就知道你會這麼說，其實你準備的答詢資料也很齊備，我看這些數字你都倒背如流，確實，我們的社福支出以及我們應該在教育這個部分的增加，確實，這個都確實沒錯，可是直接可以讓我們普羅大眾受惠的就是稅金的免除，不是這樣子嗎？

我舉一份民意調查好了，這是輔仁大學做的民意調查，我簡單講 3 點結論，有九成的民眾感到物價上漲，有七成的民眾認為這個物價的漲幅已經嚴重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另外一個結論是有八成的民眾對政府抑制物價上漲的部分不滿，八成的民眾不滿政府到目前為止對於抑制物價上漲的一些作法。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當然，抑制物價上漲不只是你們最主要，中央銀行、主計處等這些大家要一起共同針對這個部分來研商，但是我認為最直接可以嘉惠普羅大眾、嘉惠受薪階層、嘉惠升斗小民的，就是立刻從稅金上面去優惠、去寬減，這樣才是對的，而且這是政府做得到的，因為我們經濟成長，因為我們超收這麼多稅金，所以政府做得到。經濟成長的果實應該讓全民共享，尤其是讓最辛苦的受薪階層，不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裡面，我們其實也都會隨著物價指數調整，讓薪資所得者可以減輕負擔。委員所提涉及到免稅額還有扣除額等等，我想這個部分大家的建議都非常多，我們都會一併納入考量，讓民眾的租稅負擔能夠合理化。

王委員世堅：好，莊部長，我認為這件事情刻不容緩，是不是請你特別交代賦稅署宋署長，這個部分是不是快速一點，最好 1 個禮拜內能夠給我們一些好的答復，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1 個禮拜內？3 個……

王委員世堅：1 個禮拜！刻不容緩啦！520 就要拍畢業照了，不是嗎？所以要快……

莊部長翠雲：我們儘快、我們儘快……

王委員世堅：雖然剩下一個多月，但是一個多月可以做很多的事……

莊部長翠雲：我們儘快，好不好？

王委員世堅：而且這一個月是關鍵的一個月，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儘快好了，好不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世堅：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再發言兩位後就休息 10 分鐘。

下一位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8 分）主席，我想請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部長好。部長，今天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行政院主要是修訂一些名詞，增加電子發票的名稱，對於名詞的修訂本席沒有什麼意見，我相信立法院也會同意，但是跨黨派委員們提案修法的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草案第八條，有關女性生理期，不只要接

受生理期帶來的不適，也比男性多增加一筆購買生理期物品的費用，所以請教部長，財政部目前的評估如何？會不會支持特別針對女性生理期的用品來做免稅的處置？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對於女性的關心，然後對女性生理期間的不適來做關懷，我想這個部分剛剛我們也提到了，因為以目前的國際案例來說，我們也看到了大部分國家對於女性生理用品的營業稅仍然沒有免徵的情形。營業稅其實是一般性的消費稅，我們目前免徵的大部分都屬於有特定政策目的，譬如說農業的或國防的，或者是社福的，或者是教育文化的部分，並沒有對個別產品的營業稅給予免納。我們認為有其他更好的方式，讓我們的婦女朋友能夠得到這方面的補助，譬如說以免費贈送或是兌換券的方式，比免徵營業稅更有實質的效益。因為營業稅是涵蓋在它的售價裡面，如果我們修法讓它免納，可是減徵的利益並沒有反映在售價上，那消費者其實根本就沒有獲得免納營業稅的好處，相反地等於是以政府的稅收來補貼生產或銷售的廠商或是營業人。所以，我們認為以其他的方式，可能對婦女朋友來說，能夠獲得的幫助是更大的，而相對比較來說，免納營業稅其實他未必能夠獲得實質的利益，這是我們主要的看法。

顏委員寬恒：部長，你剛剛說的其他的方式，譬如用贈送的方式，那你有開始在準備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部分因為是屬於社會福利的部分，我覺得也可以多重的、多元的方式來減輕婦女朋友的負擔。

顏委員寬恒：你們這一份報告書裡面有提到說，考量到企業可能沒有把減稅的利益全數反映在商品的售價，你剛剛有提到說你擔心的部分嘛……

莊部長翠雲：是。

顏委員寬恒：所以他沒有實質的受益，而且可能會讓國庫每年有大概 3.8 億的稅收損失，你這樣就因為怕而不敢做，是不是說現在你也沒有拒絕，也沒有說就反對，那你想要用其他的方式，其他方式的計畫是不是已經開始在設計了？另外就是會不會在 520 之後就會通過，讓生理用品變成是在免稅的範圍之內？520 之後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我想因為此事涉及到其他部會的權責，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可以由其他部會一起來努力的。

顏委員寬恒：所以有可能啦，有可能 520 之後就會通過。不管說支持與否，我認為這個修法是進步的，因為不少國家都意識到生理期不平等的現象，所以也取消了生理用品的營業稅，我認為我們國家跟進，這也是對於女權的重視。

莊部長翠雲：對，我想委員的提案都是對女權的重視，對。

顏委員寬恒：對喔，所以部長也支持喔。好，接著我要問，所得稅法第五條規定「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規定 3%當時的立法時空環境背景是什麼，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是問免稅額按 CPI 上漲調整，是嗎？

顏委員寬恒：對，超過 3%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超過 3%的部分我們就會做調整，而且會按照實質的 CPI 調漲幅度來做免稅額的調整

，包括標準扣除額以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還有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都會隨著 CPI 來做調整，是的。

顏委員寬恒：對，就我這邊的資料，我們兩次的調整，上上次調整是 106 年度，然後 111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06 年度適用之指數相較，上漲了 4.17%；再來，上一次是在 111 年度，113 年度適用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與 111 年度的指數相較上漲了 5.5%，已經達到調整的標準，所以要按照上漲的程度調整。我要表達的是，最近這兩次的調整，一次是 4.17%，期間相距 5 年；一次是相距 2 年，然後是 5.5%，兩次都超過所得稅法規定的 3%，那有沒有可能針對 3%這個規定來進行調整，不要硬性規定 3%？3%這是過去的規定，能不能未來每年免稅額的核定，能夠即時地跟上現在的物價指數，尤其現在是萬物物價飛漲的年代，反應更即時，讓人民更有感，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然您的意思是希望每年調，但是每年調，在作業上我們可能要考慮，但是基本生活費是每年調的，基本生活費是按照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在調整，所以基本生活費是每年在調，如果他的免稅額跟扣除額加起來能扣的數字低於基本生活費，其中的差額是還可以再補的，所以基本生活費每年都會調整，如署長講的，是按照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來計算的。

顏委員寬恒：好，我想這部分還要再加油，因為其實逐年調整是符合現在的需求……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謝謝委員的指教。

顏委員寬恒：不要因為會增加一些執行上的困難，就把它荒廢掉。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另外，再提到地震的議題，因為 4 月 3 日臺灣發生規模 7.2 的地震，最嚴重的地區是在花蓮，其實像我們今天早上上臺北的時候，今天早上 5 點 34 分也有一個規模 4.6、5 點 36 分也有一個規模 4.1 的餘震，這次 0403 的大地震也造成人心惶惶。我們目前的規定是，如果遇到這種災損 15 萬以下，可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的證明，以書面審核，不需要到現場勘查。但你要知道，過去 15 萬可以做比較多的事情，現在 15 萬搞不好一面牆都沒辦法做，而且我有去瞭解，15 萬免審查的這項規定是在哪一年制定的，部長，你知道嗎？你還記得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不太清楚。

顏委員寬恒：87 年，我告訴你，民國 87 年，已經 26 年沒有動過了，經過 26 年，我們現在整個物價變成什麼模樣大家都知道，原來現在的規定就是 30 天、15 萬，對不對？30 天、15 萬，我要請教部長，是不是能夠把申請的期限延長，讓民眾可以有 60 天的時間來申請，然後受災地區的災民申報損失的金額上調到 30 萬，這個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針對花蓮地區申報有關災害損失的部分，已經從 1 個月調整為 3 個月，把時間拉長。第二個，對於災損的部分，我們是從寬、從速、從優，而且要從簡的方式。北區國稅局在花蓮地區採取了非常多元的方式，包含跟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等等一起，以及我們自己的同仁下去輔導受災戶做相關的一些存證以及申請文件的書寫，這個部分我們都可以去做。至於委員提到這個金額是不是要調整，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來思考看看，金額這部分，

是不是讓我們的程序能夠更簡化，因為相對地，我想委員提的就是，你把金額提高以後，那金額以下的人，他的程序就可以更為簡化，我想目的是這樣，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思考。但是在花蓮地區，我們是盡全力地來從優、從寬……

顏委員寬恒：不單單是花蓮，當然重災區在花蓮……

莊部長翠雲：對，當然如果是通案的部分，也會針對大小的災害……

顏委員寬恒：其他縣市也發生很多工廠的危害、自宅的破損跟牆壁的破損，這些都應該在受理的範圍之內，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好。是。

顏委員寬恒：金額的提高，我相信這是……要苦民所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好，謝謝委員。

顏委員寬恒：我還要再請教部長。目前正在訪中的美國財政部長葉倫在上週五提到，美國財政部一直跟日本、英國、還有歐洲國家進行類似的金融災害模擬，但是美國跟中國大陸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進行過這樣的演練，而這一次大型銀行倒閉的演習是華盛頓跟北京改善經濟對話的一個具體例子。請教部長，這件事你有沒有掌握更具體的內容，可不可以告訴我們？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手邊沒有相關的資料，因為金融災害可能涉及到金管會的部分。

顏委員寬恒：不管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反洗錢或者是反恐怖主義融資，這一些具體的意見交換，你認為美國會不會分享這些金融演習後的成果讓我們參考？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不是很清楚。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主席（顏委員寬恒代）：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1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羅委員明才：還有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賦稅署。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部長，4 月 3 日大地震傷亡非常慘重，截至目前為止，死了多少人？

莊部長翠雲：據我所知，花蓮地區的數字每天都在變，尤其是在砂卡礑步道有滿多人往生，天王星大樓也有往生的民眾，大概有……

羅委員明才：我看到的畫面怵目驚心，不只花蓮，在本席出示的照片裡面也有一整排房子在一瞬間 8 戶全部坍塌。部長，我們是不是為這些受傷、死亡的親愛的民眾一起默哀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啊！

（默哀）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在默哀的同時，我也要提醒部長：莫忘世上苦人多。真的，人民現在苦哈哈！我在第一時間到現場去，你看，整個就這樣坍塌了！人民的生命財產一瞬間就化為烏有。

部長剛才提到的都是花蓮，花蓮我們責無旁貸，全力支持，因為他們都是我們的人民，都是我們的同胞。部長，像安坑地區這些災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花蓮的受災戶，大家一起來關心他們？

莊部長翠雲：是的，應該的、應該的。

羅委員明才：可以哦？

莊部長翠雲：都應該給予關懷，對！

羅委員明才：那就請財政部多多協助。

莊部長翠雲：會的，我們一定會盡全力協助。

羅委員明才：請問這個標準都是一致的嗎？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標準是一致，但是我們一定會從寬、從優來協助災民，看怎麼樣在租稅上幫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包括減徵等等。另外如果他是租國有土地的話，租金也可以往後延或者是免繳，因為已經受損了嘛，所以租金和使用補償金的部分都有一些減免或緩繳。

羅委員明才：部長，我要感謝你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措施都會及時跟上。

羅委員明才：因為第一時間我就拜託你支援，國有財產署曾署長這邊馬上調度、協調前面一整片空地供災民停車、調度使用，所以在這裡也代表我們災區謝謝財政部在第一時間所做的協助，感謝！

莊部長翠雲：也謝謝委員告訴我們，然後我們也可以及時因應。

羅委員明才：謝謝。我們都是將心比心，在同一個時間，大家不分你我，一起來做災後重建的工作。

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現在這個愛心捐款大概已經捐了多少？

莊部長翠雲：捐款大概有幾個專戶，金額方面我手上並沒有具體的數字，但是我覺得都滿踴躍的、都上億了。

羅委員明才：因為你位高權重，是不是麻煩協調一下，讓我們這一區——安坑安泰路這附近所有的災民也可以得到政府一點點關愛的眼神，比照花蓮的受災戶一樣，能有一些實質上的幫助？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因為衛福部這邊也有一個專戶，我不知道他們在運用上是不是有一些可以幫助不只是花蓮，其他地區的受災戶也可以獲得相關的補助。

羅委員明才：拜託協調一下。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謝謝。

接下來是今天審查的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等等的修正案，我聽起來，這裡面像謝龍介委員等所提的對子女的照顧，還有魯明哲委員、賴士葆委員所提的列舉扣除額的部分，包括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另外是今天大家討論較多的、也是本席長期以來最關心的，其實我最關

心的是對年輕人的照顧、老人的照顧、女性的照顧以及學齡前小朋友的照顧，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長照特別扣除額的部分，有的提案說要從 12 萬提高到 36 萬，包括王正旭王委員所提的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個人可以有 1 萬塊，這些案子我覺得都非常好，本席全部都支持。請問部長，對於這些照顧人民的、好的修正草案，你有沒有反對的？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委員是充滿著愛心，不管是對老、少、婦女同胞都非常關懷，有關相關扣除額的部分，因為涉及所得稅法的提案非常多，包含扣除額的項目、扣除額的金額或者是它適用的範圍，委員都有非常多的建議，我想這個部分財政部都會把它收納起來，然後做一個通盤的考量，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整個國家的財政穩健、租稅公平還有財政收入和稽徵的簡化等等，我們會一起通盤來做考量；各位委員的提案都有它非常好的用意。

羅委員明才：部長，你如果講這句話，我可能考慮我們就都不休息，24 小時開下去喔！你不要每次來，對我們的態度都是再研究、再討論，沒有一次是很大方的！我對你的印象就是很棒、很認真，但唯一一點就是小氣！你不要讓「小氣部長」這幾個字深深地留在每個委員的腦海裡面，這個不好啦！你看，你長得年輕貌美，然後又是婀娜多姿，又有專業，為什麼不把這些好的印象、把你的愛心和對人民的關懷一次性地展現出來，非要扭扭捏捏的？這是所有不分黨派委員對長照、對女性生理期的支持，我聽半天，沒有人反對啊！

我坐在台上當召委，其實覺得很難過，老百姓現在生活很痛苦，所有的物價飆漲，滷肉飯原本一碗 25 元，現在漲到 50 塊，人民已經被生活負擔壓到喘不過氣來了，所以包括本席在內，特別希望為這些年輕人、為這些存股族來爭取一些對他們的關懷，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也應該要支持一下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一直都苦民所苦，把對民眾的關懷都放在心上，而且對行政機關有所督促，這個部分委員也提了一個提案，對股利所得的扣繳比例還有扣繳金額上限都建議修正。我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了，這個部分可能跟原來所定的用意是不太一樣的，而且如果我們來看的話，現在扣除額最高可以到 8 萬，這樣的話，他最起碼可以有 94 萬的股利所得，而且投資金額會到兩千多萬，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金額其實已經滿高了，而且在適用上，民眾並沒有統統都能適用到那麼多，一般投資人大概都沒有用到上限啦！其實這個上限都已經夠用了，是這樣子的。

羅委員明才：存股族一共大概有多少人？

莊部長翠雲：關於存股族，我們可能回去再看一下在股利所得裡面……

羅委員明才：部長，現在臺灣的年輕人沒有什麼投資的管道，如果有的話可能就被詐騙，要嘛就是定存，可是定存利息又那麼低，那你叫這些年輕人怎麼辦！就應該鼓勵他們多多來愛臺灣、買臺股、買好的股票，然後跟它一生一世永相隨。你想想看嘛！我舉台積電為例，你如果 20 年前有這樣的一個存股的概念，你就一直放著、一直放著，等它配股配息，不就能跟著經濟的成長，然後享受經濟的紅利了嗎？

莊部長翠雲：是啊！

羅委員明才：因為時間關係，部長請多多站在民眾的立場，多從這個角度來出發，更何況在下個月搞不好都看不到你了。

莊部長翠雲：對啊！

羅委員明才：賴清德賴總統有沒有徵詢你，或者是說卓榮泰卓院長有沒有來諮詢過你？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就把我現在的工作做好，其他我都沒有去多想，就這樣子。

羅委員明才：既然你講這句話，你就趁你最後的一個月，讓它發光發亮啊！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指教、委員指教，謝謝。

羅委員明才：拜託部長多做一點好的事情，讓你的這些政績可以長留人心。

莊部長翠雲：好。

羅委員明才：至少讓大家懷念你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羅委員，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1 分）

主席（羅委員明才）：繼續開會。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1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部長好。上午 9 點的時候，我們的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宣布新的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院長，然後賴清德準總統對於卓榮泰組閣有 3 個期勉，他說希望能夠達到 AI 的行動創新內閣，要聽取民意、解決民瘼、回應人民的期待。我希望我們財政部也是朝這個方向走，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的，謝謝委員，我們會照這個方向。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要照這個方向走，很多委員對於財政部的要求，我剛剛聽了前面 9 位委員對於財政部的一些要求、對於一些修法上面的調整，我看部長的態度好像是比較強硬一點點，沒有達到要聽取民意、解決民瘼、回應人民的期待這個方向來走啊！沒關係，我一個一個來問好了。

4 月 3 號花蓮大地震，當然我們都表達哀悼之意，後續的重建工作也陸陸續續開始，接下來又要再開始報稅，4 月 3 號的花蓮地震後，其實財政部也在第一時間提醒受災戶損失的一些稅捐要減免，要及時來申報。你們網站上面有寫到說有 9 個稅捐抵免的申報，除了營業稅還有娛樂稅之外，其他的要求都是限期 30 天，請問一下部長，這個大地震之後，很多災民的災後重建也需要一些時間，那你們又限期他 30 天必須要申報完，這個有沒有一些彈性、寬限的期間？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想這邊的 30 天，其實對民眾，尤其是花蓮地區受到重大災害的人來講可能時間不足，我們這個部分會來通案處理，把時間延長。

李委員坤城：都要延長嘛！因為你們現在除了……

莊部長翠雲：我們把它延長……

李委員坤城：營業稅跟娛樂稅是災後提出申請，其他 7 項都在災後 30 天內耶！那你可以延長到多

久？

莊部長翠雲：我想國稅的部分是屬於我們的部分，我們把它延長到 90 天、3 個月。

李委員坤城：3 個月？

莊部長翠雲：我們想把時間拉得更長，讓民眾可以有比較寬裕的時間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李委員坤城：對啊！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剛剛已經討論過，我們一定會朝這個方向……

李委員坤城：就站在災民的角度來想，30 天實在是太緊了。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很多都還在災後重建，很多搞不好自己的證件或什麼東西都找不到了，所以可以延長到 3 個月嘛？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我們把它延長。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問一下，這次花蓮縣算是重災區，財政部的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也受理大量災損的相關申報，現在你們在 15 萬以內的災損是用書面，15 萬以上要你們去會勘，是不是？這個可不可以做個調整？你們有這麼多人力來做這些會勘嗎？

莊部長翠雲：是，我想剛剛許多委員也都有提示，我們這個部分一定要調整，為什麼？第一個，因為這一次的災害蠻嚴重的，再加上我們應該要從寬、從速、從優，所以在金額上我們應該可以調高，我覺得這個可以調高，讓……

李委員坤城：調高到多少？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至少可以調高到 30 萬吧！

李委員坤城：30 萬？

莊部長翠雲：對。

李委員坤城：這個其實可以再高一點啦！其實真的可以再高一點啦！因為我是為了你們的人力著想。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是認為其實是可以再高一點啦！

莊部長翠雲：好，那我們盡力，我想這個部分至少我們調到 30 萬，第一個是讓人力可以負荷，也讓民眾可以減少一些困擾。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認為在這個時間就相信人民，也沒有災民願意遇到這個災損啦！我覺得在彼此信任的狀況之下，讓災民能夠方便……

莊部長翠雲：我們從從寬的角度來做。

李委員坤城：對，讓你們的人力也能夠在相關的負荷之內把這個事情做好，所以我是覺得 30 萬可以往上再做調整，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看實際的需要，我們先到 30 萬，然後我們也從從寬、從速、從優來做處理。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多少人在花蓮分局？

莊部長翠雲：花蓮分局多少？

李局長怡慧：89 人。

李委員坤城：多少人？

李局長怡慧：報告委員，我們花蓮分局的員額大概有 89 個。

李委員坤城：89 個？那不可能 89 個都出去外面看啊！對不對？實際上去外面看的有多少人？

李局長怡慧：我們可以排程，其實我們在 4 月 3 號跟 4 月 4 號我們已經到……就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我們已經到美崙工業區跟光華工業區那邊，其實我們已經都現勘完了。

李委員坤城：對啦！那當然還有很多……

李局長怡慧：那個人的部分，我們現在會再跟地方政府或村里幹事這邊一起來會勘，請他們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是覺得讓災民方便啦！也不要讓你們的人太累啦！好不好？

李局長怡慧：好，謝謝。

李委員坤城：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第八條的修法，就是有關女性的生理用品是不是能夠免稅，當然我剛剛也聽了部長很多的回應，我只是說，因為這個幾乎是三黨的共識了，如果三黨一致決定的話，我只問部長在執行上面有什麼困難嗎？

莊部長翠雲：讓署長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坤城：好。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現在的營業稅是內含在售價裡面。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

宋署長秀玲：所以我如果免的話，假設他今天沒有去調售價，最後的結果就是我們女性還是一樣沒有得到減稅的利益，如果真的……

李委員坤城：有沒有調降售價是誰要去查？

宋署長秀玲：除非你要特別有人去查價，但現在的重點是，因為我們整個減稅是 3.8 億，個別女性可以得到的減稅利益可能是蠻小的，到最後為了這個，我們特別要求廠商，因為他要免稅也要改程序……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不要去講說對個別的女性來講是很少……

宋署長秀玲：對、對、對，我只是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坤城：月經貧窮這 4 個字你有聽過嗎？

宋署長秀玲：那我們講說……因為我也是女性，我可以理解、我可以理解，但是我現在要講……

李委員坤城：所以女人何苦為難女人。

宋署長秀玲：我絕對不會為難。

李委員坤城：對，不會嘛！對不對？署長你剛剛的這些答復，其實我都有聽了，我蠻專心聽的，你們的困難點在哪裡？稅收會減少、稽徵不容易……

宋署長秀玲：除了稅收減少，最重要是……

李委員坤城：我只問如果三黨一致決定要做，你們在執行上會有困難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委員……

李委員坤城：其實這個在 2016 年林全當院長時就開始講了，講講講，已經 8 年了。

莊部長翠雲：如果我們減稅以後能夠真的照顧到女性朋友，然後在生理用品的負擔上可以減輕，那當然值得，但問題是在售價裡就內含了，最後會不會反映在全部的售價裡面，讓女性朋友……

李委員坤城：如果沒有反映到售價，那會有另外一個機制來查，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來查……

李委員坤城：這個就不是你們財政部的職責，對不對？財政部就是處理營業稅的部分，譬如免稅之後，到底廠商的產品價格有沒有下降，那又是其他單位要去處理的事情，這個不是你們要去處理的吧？

莊部長翠雲：話是這麼說，但政府其實是一體的，在機制上，如果查價能夠真的落實讓女性朋友享受到這樣的優惠，那當然是好，但我覺得查價機制上恐怕有困難，因為我們也知道，各種品牌有各種不同的價格，它要怎麼調也有各種因素，有時候就突然調個 1 元、2 元或 10 元、20 元，廠商會跟你說是其他生產成本提高等等，至於要把營業稅免徵的部分反映在這裡面，在實務執行上確實是很難辨識。

李委員坤城：所以部長還是認為這一條沒辦法修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修法要有它的有效性，又能達到我們真正的目的，是不是有其他方式可以同樣達到……

李委員坤城：有，其他方式我也聽過了……

莊部長翠雲：對，我覺得其他方式也可以並進。

李委員坤城：我只是提醒部長，很難得三黨會有一致的共識，尤其這個是民生議題，部長的原則、困難點我當然知道，但希望你們可以去突破這個困難點，那麼這個事情做起來就有意義，如果說有困難點大家就不做，那當然就是原地踏步，但如果能夠有所突破，也造福女性，那我認為這樣就成功了，就成功了。雖然我不知道 520 之後你是不是還站在這邊，但我覺得那不重要，至少在你任內能夠多做一些不管是對女性或對全國老百姓都有益的事情，我認為這個還是請部長考慮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個難得是三黨的共識。好，時間有限，我看到很多同仁針對所得稅法提出修改，當然調降大家都很開心，但是我也發現所得稅法從 32 年 1 月 30 日制定之後到 112 年 12 月 19 日，總共修訂了 69 次，尤其是第十七條，去年 12 月 19 日才修法調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這個是去年修法的，113（今）年適用，但要等到 114 年，也就是明年申請時才能夠享受，現在我們看到相關提案又提出來了，因此我建議是不是可以按照所得稅法第五條的規定增訂物調機制，在第十七條也增訂扣除額的物調機制，不要說每次剛修完沒多久，大家覺得不夠，又要繼續再降下去，至少要有一個機制可以做一個標準，不要說每一年或每個會期，只要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的時候，明明去年才調，今年又再提出調整的建議，可不可以按照第五條規定增訂一個物調機制？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個部分的建議，我們一併納入研議。

李委員坤城：一併納入研議？

莊部長翠雲：是，一併納入研議。

李委員坤城：所以會做，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一併納入整體的研議。

李委員坤城：好啦！那就來做，當然每個委員都希望稅能夠少繳，但我認為要有一個機制在，不然就變成是漫天喊價，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瞭解，謝謝委員。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現在質詢請黃珊珊黃委員。

黃委員珊珊：（11 時 53 分）好，請莊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部長，今天這個報告是你親自核稿的嗎？

莊部長翠雲：我都是自己看的。

黃委員珊珊：不管是台灣民眾黨黨團，還是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早上有幾位委員開了一個記者會，包括萬美玲委員、莊瑞雄委員，還有本席及吳春城委員，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希望增列女性生理用品為免稅項目，但我看到你的報告，覺得非常失望，中央政府為了提倡性別平權，在全國的學校還有公有場所都提供了免費生理用品，目標就是要消弭所謂的月經貧窮，這個政策已經施行上路，可是你今天的報告跟中央的態度顯然有很大差別，甚至是自相矛盾。營業稅是所謂的消費稅，但是在性別平權上，它是一個性別政策的問題，可是你把它當成一般的稅，而且拿來跟嬰幼兒、成人紙尿褲類比，我覺得非常不倫不類。部長，你是女性，你覺得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性別平權是普世價值，我們也一直在追求，然後財政部也做到這個……

黃委員珊珊：我的意思是，這裡面有一點點性別意識嗎？

莊部長翠雲：但是……

黃委員珊珊：這裡面有一點點性別平權的概念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稅的部分，要達到實際的效益才是真的有用……

黃委員珊珊：我同意，在稅的部分，財政部有財政部的立場，但是一個政務官所提出的報告，對於性別意識完全沒有它的內涵，這樣的態度，才是我覺得非常失望的地方。今天提這個案，大家不是在討論稅制而已，而是對於這個部分的營業稅，在全世界提倡性別平權的國家，已經是免稅的，有非常多先進國家，包括英國是全免、澳洲免除、印度全免，美國非常多的州，有 28 個州全免，加拿大、愛爾蘭等都是，也就是說，對於所謂生理用品的營業稅，它其實是一個性別議題，部長跟我都是女性，我們沒有選擇，沒有辦法選擇，我們要用一輩子，一生要用將近 40 年的東西，它就是基本的所謂實質平等權，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571 號提到，所謂平等是形式平

等，還有實質平等，對於平等權的解釋很清楚，要有合理差別待遇的概念，也就是說，今天這個稅法只是第一步而已，它只是讓一個沒有選擇、一定要的東西免除營業稅而已，但目標是什麼？目標是應該讓性別平權成為我們國家的政策方向，而不是財政部的一句話，你要去討論成人紙尿褲、兒童尿布，這兩件事情讓我覺得非常詫異！部長，我們都是女性，這上面是性別意識跟性別政策的問題，而不單單只是稅額的問題。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性別意識跟性別政策，我們絕對理解，也絕對遵從，我想你可以從財政部相關同仁裡面……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看到這個報告的時候，我非常地難過。

莊部長翠雲：我們沒有任何在性別上有一些不平等……

黃委員珊珊：那我問一下，上個月行政院拍板大宗物資降稅到 6 月，免除黃豆、小麥、玉米的營業稅，要用源頭來減輕國內業者營運的負擔。中央常常用各種營業稅減免的方式來符合政策目標，同樣地，我剛剛也提到，中央政府已經在公有場館跟學校裡提供免費生理用品，以達到性別平權，兩者政策方向其實是一樣的，也就是說，稅額是一個手段，向全世界宣示臺灣進入先進國家之列。這個稅額修正案在立法院這一屆新的國會，第一次看到三黨都有提案，而且內容都一樣，基本上是沒有爭議的法案，我只想問財政部，如果只是單純稅的問題，這個稅跟 2 兆多的預算比起來根本是微不足道，但是它可以讓我們臺灣進入所謂東亞領先的性別平權國家邁向一大步，我希望它不是單單去跟尿布或是成人紙尿褲類比，這個不應該是財政部的報告，這是我今天的結論。所以不管部長 1 個月後你還在不在這裡，但是我希望財政部應該是跟著政府一起走向性別平權的路上，大家要成為它的幫手，而不是看到一個很奇怪的報告說你們要去討論一下衛生紙、成人紙尿布、尿片。兒童尿片頂多用兩、三年，長照需要成人紙尿褲大概也是兩、三年，頂多長一點 7 年，但是女性生理用品要用 40 年，這 40 年全臺灣有一半的人口都在使用這樣的商品。剛剛講的，如果廠商不降稅，那我們就要用另外的機制去限制它、用另外的機制去要求它，而不是在降稅的這條路上，自己先把自己綁住了。部長，我的態度是，針對這個案子，我相信財政部也只是執行單位，可能還是要等到院方有一定的方向，但是我想立法院通過應該不困難，所以我希望財政部也能夠往這個方向走。

第二個，成為提倡性別平權是部長在你任內以一個女性部長的態度，我覺得你可以引領這個風騷的，你同意嗎？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

黃委員珊珊：好，部長，所以我們如果修這個法案的話，你們還是反對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在這裡面我們已經分析這樣的一個情形，我們希望能夠真正達到婦女平等，然後照顧女性生理用品所需要的部分，我們希望達到這樣的目的。

黃委員珊珊：我們還是希望看到的是一個女性領導的財政部，在性別平權的方向上面，能夠跟著中央政府他們也想要推動的方向，大家一起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部分就是今天很多的委員都提了所得稅法的修正，包括扣除額的部分，我想問一下，現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當中有關房貸利息的扣除額，以及房租的扣除額分別是多少？

莊部長翠雲：房貸利息是 30 萬。

黃委員珊珊：房租扣除額呢？

莊部長翠雲：租金它是列在那個……您是指租屋嘛……

黃委員珊珊：目前是 18 萬。

莊部長翠雲：是 18 萬，但是列為特別扣除額。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說，不要說臺北啦，臺灣正常一個普通的行政區，部長認為一個小家庭一個月的租金大概要花費多少？

莊部長翠雲：您是指哪一個縣市？

黃委員珊珊：如果是臺北市。

莊部長翠雲：臺北市的話，1 萬 5 到 2 萬之間。

黃委員珊珊：對，到 2 萬之間，在臺北市目前我們所調查的社會住宅，根據內政部的參考資料，小家庭每年花費的大概是 30 萬左右的租金支出，當然比現在的 18 萬高出很多。房貸利息扣除額在 12 年之內其實已經反映物價調高過 4 次，但是房租扣除額從 2000 年到現在整整 24 年沒有做過任何的調漲，只有去年調漲了 1 次也就是說，房貸扣除額一直在調漲，房租扣除額卻只調漲過 1 次，而現在事實上小家庭每年平均的花費大概是 30 萬左右，這 18 萬是不是也應該調一調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房貸的利息支出 30 萬並沒有調整過，一直都是這樣，維持在 30 萬。至於房屋租金支出 18 萬，當時定這個金額的時候，我們其實已經考慮過，為什麼？因為現在還有所謂的租金補貼，所以這個部分是扣除租金補貼以後的房屋租金支出的金額，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我們已經考量過……

黃委員珊珊：有一些小家庭不見得拿得到租金補貼，也就是說，今天如果大家要討論扣除額，就應該符合現實的需求，18 萬和 30 萬的差距還是相當大，所以我們也希望能夠提案增加一些扣除額，因為我們現在的稅收其實也都算是相當的穩定，甚至還有超收的狀況。

所以針對這兩件事情，第一，營業稅的部分我們希望在委員會能夠順利審議完成，我們也希望它是第一個走出財政委員會、走出立法院院會三讀的案子，我相信這個在立法院的爭議非常地低。第二個就是扣除額的部分，我相信解決人民現在生活上因為物價飆漲的辛苦，另外他的稅金、稅額，以臺灣現在的財政穩健，其實有關扣除額的部分應該審慎來思考。也拜託部長在您任內成為第一個引領風騷、主張性別平權的財政部長，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辛苦了！我們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看到災害損失可以在申報的時候列舉扣除所得稅額，那它是需要舉證勘查，特別是在災損減免專區有提到拍照存

證、檢附文件申請減免，而且要在災後 30 天內報請轄區的稅捐機關辦理。我想重大災害的發生，其實有很多我們無法預期的狀況，以 4 月 3 號的花蓮震災來講，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有很多道路是沒有辦法修復的，可能要花很長的一段時間，很多人也必須在這段時間內安置在外，也就是說，他還要面對無止境的不方便、心力交瘁，回家路迢迢。所以本席特別覺得奇怪的是，像這種規定要在災後發生 30 天內去做申請減免，其實對他們來講很困難。另外，我們在賦稅署的申辦網站也可以看到，它說收件之後會儘速處理，並且以書面郵寄的方式回復，針對這個部分，其實他安置在外，那他要如何拿到這個書面郵寄的東西？所以想要特別請教一下部長，關於申請災害損失、勘查的時間限制，未來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另外，關於書面答復，看起來也不符實際狀況，所以有沒有要研議更貼近民眾需求的方式？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指教，剛剛也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出這方面的指教，對於申請災害損失的申請時間，我們原來說 30 天，但我們現在一致延長到 3 個月，也就是 90 天，讓民眾有比較寬鬆的時間可以來申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只有單指這一次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是通案的部分，這一次我們先把它延到 30 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未來會通案？

莊部長翠雲：通案我們再來做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另外，是不是以一個更貼近民眾需求的方式，以書面答復顯然不實際，這個我們再來做一些檢討，至於書面怎麼答復，是不是要由國稅局補充說明一下？針對這個部分，委員既然提了，我們一定以更貼近民意的方式來重新檢討，也謝謝委員給我們這樣的一個指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簡政便民非常地重要。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要從速從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特別是對我們這些災民來說。

莊部長翠雲：或者我們在那個說明裡面要寫得更詳細一點，讓民眾知道可以有更好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他們會很憂慮啦！

莊部長翠雲：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請教一下部長，關於所得稅的部分，我們看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有所謂的列舉扣除額和特別扣除額，想要請教您可不可以簡單說明這兩者之間的差別，讓一般民眾可以理解？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在列舉扣除額裡面有一些項目，有一些是有上限的規定等等，在他所能列舉的扣除額裡面，如果比標準扣除額來得低的話，那他可以直接適用標準扣除額，因為列舉扣除額要有一些舉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二擇一嘛！

莊部長翠雲：對，二擇一。至於特別扣除額，那是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之外符合這樣的情況的話，就可以定額去扣除，這是特別扣除額的一個方式。基本上特別扣除額裡面都有一些政策

目的，譬如說少子化，或者是人口老化、長照的部分，少子化就是學齡前幼兒可以做一些特別扣除，所以有這樣的差別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它還是有差別性，有一些政策目的可以列入。

莊部長翠雲：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會這樣子問？我們看一下國外的作法，以德國的所得稅法來看，它會把非屬於醫療保險範圍的醫療費用、長照的費用、身心殘障照顧的費用、子女教育的費用還有這種不可抗力的天然災害導致損失的這些費用，視為是特別保障生存所需，您覺得這樣來看它會比較接近我國的列舉扣除額還是特別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你說天然災害這一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它上面所列的這些。

莊部長翠雲：在我們這邊，您是指說哪一個項目？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剛才這 5 項。

莊部長翠雲：對，這 5 項，是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

莊部長翠雲：長照跟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的是在特別扣除額，醫療的部分以及天然災害損失是在列舉扣除額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您覺得他們為什麼沒有跟我們做同樣的分類？

莊部長翠雲：因為每一個國家的稅制是不同的，可能在結構上會有一些不同的分類，在我們這邊的話，列舉扣除額譬如說醫療的一些費用，現在目前醫療診所的一些費用都可以，你的金額如果加上其他列舉扣除額超過了標準扣除額，事實上你可以實際地再做列舉，沒有上限的限制，像天然災害也沒有一個上限限制，按照實際的損失可以來做列舉的扣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們看一下我們的特別扣除額，如果我們仔細來看我國，像這些儲蓄投資的、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費用、長照費用、房租支出費用，看起來都是為了個人的生存權，也就是說，特別扣除額不僅僅是我們財政部常常講的愛心辦稅，而是保障生存權所必須減免的項目，所以我要再請教一下部長，您覺得為何災害損失並不能列為特別扣除額？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災害損失方面，第一個，他要按實際的損失來列報，而且它也沒有上限，事實上列舉扣除額對他來說應該是比較有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它是保障生存權沒錯吧？

莊部長翠雲：因為它是生活裡面一個重大的支出，所以在稅裡面，我們要讓它從可以總所得裡面來扣除，所以如果他有受到什麼樣損害的話，他就按他實際損失的情況來列報、來做扣除，這會比特別扣除額更好，因為特別扣除額是一個定額的情況，如果他超過的話，他就沒有辦法來列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很多人關心這個部分，特別是這一次的災損，我希望說是不是可以提出從各扣除目的的評估來評估災害損失改列特別扣除的可行性報告，

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的，我們再提書面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會這樣提是因為我們為了要提供低所得者的生存保障，所以我們在去年底特別修正租金列入特別扣除額，可是那個時候也有一個但書，就是如果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的就不得扣除，這種大家都說是一種通殺式的排富，因為我們知道它是今年生效，明年要申報，很多人就會很憂慮，為什麼？因為很多人來自偏鄉，家裡也有家屋，可是他必須在都會地區就業或者是就學，他必須要租屋，所以想要請教一下部長，如果我們的父母、祖父母在自己的地方有自有住宅，可是我們必須要在外地上班就學租屋，是不是就不符合房屋租金支出的特別扣除？

莊部長翠雲：如果父母跟祖父母並不是受扶養的親屬的話，這個孩子、這個年輕人在臺北上班跟就學租屋，他是可以做租金支出特別扣除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但是我的意思是說，現在他就會面臨天人交戰，因為你等於是告訴他扶養 60 歲以上沒有工作的爸爸，他有房子，或者是他不扶養他，他要來報租金扣除額，這個對他來講恰當嗎？我現在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不可以去看一下，就是受扶養親屬是不是以他租屋所在地有房為限？我是希望財政部可以去邀請一些內政部以及相關的單位，針對這種社會弱勢的情況去擬一些例外條款，是不是可以提供這樣的一個報告？

莊部長翠雲：對於委員這兩項訴求，我們再來研議，然後 3 個月提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最後一個小問題，因為我們今年生效，明年申報，我想知道他要怎麼申報這個租金特別扣除？財政部會不會跟內政部的租金補貼自動做勾稽？

莊部長翠雲：我請署長來做實務面的回答。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現在租金特別扣除要扣掉接受內政部租金補貼的部分，所以我們基本上當然會有一個勾稽的機制，否則會有重複列報的情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樣子很好，因為像教育學費也是跟教育部直接做勾稽，這樣子簡政便民，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2 時 15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國庫署署長以及賦稅署宋署長。

主席：好，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不是國庫署，是國有財產署曾署長，不好意思。

主席：請曾署長。

黃委員國昌：部長、兩位署長好。第一個問題是之前我在這邊公開檢舉足協根本沒有付球員比賽的費用，竟然出具不實的扣繳憑單，你們那個時候答應我要徹查，說在 4 月 2 號以前他們會回復，給大家一個答案，現在徹查的狀況如何？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不是請北區國稅局局長說明？

李局長怡慧：報告委員，有關足球協會的案子，他們在 4 月 1 號已經就 111 年度沒有實際給付出場費跟獎金的部分來更正扣繳憑單……

黃委員國昌：這是更正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嗎？這是更正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嗎？明明就是造假！用更正可以解決喔？

李局長怡慧：不是，委員，因為它更正之後，我們後面會去更正所得人的所得，所得人這邊……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的問題是這是擺明的造假！是更正就可以解決的喔？我就是擔心你們放水，所以我今天才繼續質詢，這是造假！要不要移送法辦？還是配合著它，用更正就可以解決？這就是我今天的問題。這叫什麼更正啊！明明沒付錢還出扣繳憑單，我再說一次，這是刑事犯罪行為，可以用更正的喔？配合放水嗎？

李局長怡慧：不是，委員，因為它來更正扣繳憑單是要來更正所得人的所得，所以它當然一定要更正……

黃委員國昌：我先講，第一個，那個扣繳憑單是不是業務上面製作的文書？是不是？是不是業務上面製作的文書？是嗎？

李局長怡慧：是。

黃委員國昌：是嘛！有兩個問題，行使業務上面，偽造、變造內容不實的文書，要不要移送法辦？還是用更正就可以了？這就是我的問題啊！立場踩清楚喔！立場踩清楚，這就是我的問題，要不要移送法辦？還是要包庇，還是要護短，不敢送？可以這樣搞喔！這就是我的問題，請回答。

李局長怡慧：我們有研究過，因為它其實是可以開立扣繳憑單的，那它開錯了，當然……

黃委員國昌：明明沒有繳！明明沒有給！開出去叫開錯了？所以你們是在配合什麼？配合護航、配合放水喔？

李局長怡慧：委員，我們沒有，我們都依法處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問你嘛！要不要移送法辦？公務員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發現有犯罪的事實，有沒有告發的義務？法務部參事要不要上來協助一下？

李局長怡慧：委員，我們會後會來研究可不可以移送法辦。

黃委員國昌：好，最後決定怎麼樣，附理由給我書面，可以嗎？

李局長怡慧：好，OK。

黃委員國昌：1 個月之內。

李局長怡慧：好。

黃委員國昌：1 個月之內，沒這麼複雜。

李局長怡慧：好。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請教一下國有財產署的署長，因為我現在在追查一件事情，我覺得很奇怪，就是國家要發展光電，好好地做，沒有人會反對，但不能胡搞瞎搞。請署長稍微看一下，2023 年年底的時候，雲林麥寮地面要進行漁電共生，有環境社會檢核，依照我們現行的法規，環境社會檢核要通過了以後才可以下去處理嘛！好，那我就看他們評估的範圍、劃的土地，我發現裡

面有一大批全部都是國有財產署的土地。我現在請教第一個問題，國有財產署有沒有參加他們的環境社會檢核並發表意見？你們有沒有收到開會通知？因為你們是土地所有權人嘛！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因為依照能源署的規定，它也要通知相關的地主到場。

黃委員國昌：對，你們有到場嗎？

曾署長國基：大部分的案件，有些地方光電業者，我們會派人一起過去。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有到場嗎？還是你要回去查一下？

曾署長國基：這個案子我要瞭解一下。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

曾署長國基：也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就請署長回去瞭解，有沒有派人去？發表的意見是什麼？這兩件事情請署長回去瞭解以後，1 個禮拜用書面回復我，可以嗎？

曾署長國基：可以。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我後來抽了其中的 3 塊，我就請教國有財產署這 3 塊地現在的狀態是什麼，你們告訴我的是已經出租了，我問出租人是誰，你們說不方便講。沒有關係，我基本上尊重，今天沒有要跟你爭執這件事情，但我要問的問題是，你們是租給養殖戶還是租給光電業者？這個總可以講了吧！這個沒有個資的問題啦！你是租給養殖戶還是租給光電業者？

曾署長國基：個案我可能還是要瞭解一下啦！

黃委員國昌：對、對、對，好，那署長……

曾署長國基：不過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不會用租的方式給光電業者，因為光電業者如果要做地面型的太陽光電，是要來跟我們簽委託經營契約，而委託經營契約的簽約要件是它已經經過能源署所通過的籌設許可，所以我初步判斷應該是租給漁民，至於漁民要不要做漁電共生，我們會尊重承租戶，承租戶如果不願意，國產署不會勉強，我們一定尊重承租戶。

黃委員國昌：非常地好，但我今天要跟你講的是什麼？請署長回去查，我也相信你們不是租給光電業者，因為要簽委託契約嘛！好，你們是租給養殖戶，但我現在問題就來囉！現在社會環境檢核都還沒有做完，但我去現場看，署長，你看一下，這個是國有地，然後我按照你今天的說明跟合理的判斷，應該是租給人進行養殖嘛！這當初你們租出去是要養殖嘛！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請署長看一下現況，有沒有看到推土機在整地了耶！水被抽得很乾，沒有水了，水管都拔了。還沒有通過檢核，你們租給人家養殖，結果現在有人在那邊整地，署長，可以這樣搞嗎？

曾署長國基：跟委員報告，如果他還沒有拿到任何的許可部分，就是我們講漁電共生也是要經過能源署跟農業部這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的問題是可以這樣搞嗎？

曾署長國基：如果還沒有核准是不可以的，我想……

黃委員國昌：是不可以的嘛！

曾署長國基：我們會查核，如果他確實有違規使用，我們會終止契約。

黃委員國昌：好，請署長下去查核，派人下去查核，搞清楚現況……

曾署長國基：好，我們會去查核情形。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上禮拜去看，我昨天也去看，我連續去看，水被抽得乾乾的，你們告訴我是租給人家，那我現在就搞不清楚，可以違反法令在國有土地上這樣胡搞瞎搞嗎？這個是我的問題。

曾署長國基：如果他不是做養殖使用，但是可能我們也會去查明啦！因為一般的養殖會利用養殖的空隙把水抽乾，然後做池底的清理，到底是做池底的清理還是做光電，我們查核的情形會跟委員做正式的回復。

黃委員國昌：好，一樣 1 個禮拜，請 1 個禮拜之內回復。

曾署長國基：是。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下一位質詢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2 時 2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莊部長，今天我想感謝我們召委特別排這個條文來做一個審議，國民黨黨團有所得稅法的修正版本，以及本席這邊特別關心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本席的這個提案也會在近期內送入一讀，然後來做一個共同審查。但其中，我們先看一下今天報告的第 7 頁，我還是要強調，報告裡面都一定要如實地給予相關的資料，你這邊有特別提到「大多數採加值型營業稅國家未對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我不確定大多加值型營業稅國家，你們是查哪一些部分？但本席特別去請同仁瞭解，美國有些州沒有課衛生棉的營業稅、銷售稅，視為生活必需用品，有些州有課。美國是有些州有課、有些州沒課；加拿大大部分的省分是不對衛生棉及其他女性用品徵收營業稅；歐盟成員國的政策不一樣，有些國家有課、有些國家沒課。所以其實並不是說大部分的，甚至澳大利亞，澳洲現在是有徵收消費稅，但是政府有承諾未來要豁免這個稅。

換言之，其實這是一個方向，或說這可能是世界各國都陸續有在討論，大家也注意到了女性跟男性很大的區別，就是女性確實有生理用品的一個需求，某種程度上大家也會覺得這個就是女性相對弱勢的地方，多增加這一筆的支出。身為男性，我沒有使用這樣一個生理用品的需求，但是我也認為，照理講應該要讓大家儘可能地平等，也照顧我們女性的同胞，也因此，我也認為是可以討論的。你這邊有提到一年 3.8 億，其實說實在，沒有到太多，但是對於個人來講，尤其是女性，因為這 3.8 億一定都是女生買嘛！所以那等於是國人有一半以上，然後又是特定年齡的一個族群，所以對於特定年齡族群又是特定女性來講，其實特別有感。所以我現在請教，如果各國家其實也都有針對這個部分去做討論，不要去徵收營業稅或是銷售稅的話，那我們這邊真的還是只能鐵板一塊嗎？請說。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委員對我們報告裡面有關大多數國家的這個部分，我們這邊提的是指實施

加值型營業稅稅率的相關國家……

洪委員孟楷：有包括哪些國家？

莊部長翠雲：我們這邊提的國家……

洪委員孟楷：我剛剛講的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歐盟有沒有包含？

莊部長翠雲：美國不是屬於加值型營業稅。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也蒐集了相關資料，英國的稅率是 20%，目前對於生理用品是免徵營業稅的……

洪委員孟楷：英國免徵？

莊部長翠雲：英國免徵，但它的營業稅稅率是 20%；澳洲是 10%，它也免徵；加拿大是 5%，免徵；其他比如說匈牙利、丹麥、瑞典、冰島、義大利、埃及、紐西蘭、中國大陸、日本、新加坡、泰國、越南、南韓都有徵加值型營業稅，這是我們所蒐集到國際現有的案例。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的意思是，其他有些國家雖然衛生用品免徵，但是它的營業稅比較高，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你第一個開宗明義講的是，其實我們現在 5%是比較低的，等於是我們普遍所有商品相對來講是比較低，因此我們不特別針對哪個特定的產品去免徵，是這個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營業稅法的架構是這樣，第一個是 5%，我們比國際間較低，但第二個就是在免納的部分，在條文裡面我們列舉的是屬於政策性的一定需要，沒有對單一的貨品去免納營業稅……

洪委員孟楷：你這邊都有講……

莊部長翠雲：對，所以……

洪委員孟楷：本席還是再次強調就事論事，我是非常理性跟務實的，因為這在第 10 屆其實已經有提出過，甚至更之前可能也有人倡議，你們今天提出兩個理由，一個理由是說大多數的加值型業稅國家沒有徵收，但是本席也去找出其他國家有這樣的一個特例，有這樣的一個案例，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或是歐盟有相關國家。再來，第二個部分你們是說，如果這個通過的話，可能嬰幼兒、成人紙尿布也會比照辦理，我覺得這可以討論，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討論？有沒有算過嬰幼兒或是成人紙尿布，我講的是必須用的，成人紙尿布、嬰幼兒一年稅收多少？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沒有特別去做這個統計。

洪委員孟楷：是啊，如果這樣的話，一個政策方向，我覺得不應該是說因為怕開了一個門會後患無窮，如果它是一個可以讓臺灣社會更有討論的方向的話，我覺得我們可以討論，但我也不會理盲地講說以後所有都比照辦理，不是！我們先開宗明義講說，女性生理用品相對來講，對於男性、女性來講，女性就比較弱勢，因為那是必須支出的東西。第二個部分，我認為可以加強的地方在哪裡？是產品廠商如果說真的被我們免除稅額的時候，它有沒有實際反映到成本上？它有沒有降價？有沒有巧立名目，變成讓廠商賺了那個稅額的差別，然後沒有實際反映到女性消費者？我覺得這個是比較重要的。這應該是說，如果修法的時候大家也可以討論，如果真的可以免除女性生理用品稅額的話，我們能不能立其他的條例或是相關的一個辦法去要求廠商，既然沒有收這樣一個稅額，你的售價就一定要再更低一點，或是說要怎麼樣反映？我覺得這應該

是可以討論的，但絕對不是鐵板一塊。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也就是說，我們在這邊所談到的部分，我們認為當我們減徵生理用品的營業稅之後，當然委員很清楚，那是屬於……

洪委員孟楷：我不是要幫廠商講話，我也從來沒有打算要幫廠商降低成本，我要的是要解決女性消費者的支出負擔……

莊部長翠雲：真正的負擔能夠減輕。

洪委員孟楷：是，減輕負擔。

莊部長翠雲：能夠落實到婦女同胞的身上，對不對？如果說他沒有把售價下降的話，相對地，減稅的利益並沒有真正到我們婦女同胞的身上，所以這個部分變成是要怎麼樣去查價，關於怎麼樣去查價，我想這個部分也確實是一個問題，也就是委員所提到的一個重點。

洪委員孟楷：最後一個部分，如果說真的，財政部對於這相關的問題能不能找衛福部或者教育部來討論？假設我們每年女性生理用品的稅額差不多 3.8 億，那能不能把這 3.8 億變成是一個專款專用的基金，或是請教育部或衛福部就針對學校或者是貧窮、低收入戶、弱勢的女性來提供女性生理用品？變成是說，如果說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從廠商源頭端去減免這個稅額，但我們可以針對中低收入戶、弱勢的女性或是各學校只要有需求的，就讓教育部每年有 3.8 億至少去購買生理用品，能夠在各學校讓女性同學來做索取或使用。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委員您提的這個是個非常務實的，也就是說，稅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真正的目的，而是以其他的方式讓婦女同胞真的是可以得到這方面的話，我覺得是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不管是用免費提供或補貼等等的方式。至於是不是要用這個專款，倒也不一定，因為整個支出是統籌統支，這個部分就放到那邊去做支應。

洪委員孟楷：就是因為是統籌統支，所以我今天才會特別提出來跟部長討論，也希望之後我們如果討論到相關條文，因為本席也有提出，不管是我們這一次討論的免徵營業稅的部分，或者是女性生理用品的部分由教育部或是衛福部支應，但是部會可以一起共同討論，我希望至少這 3.8 億可以專款專用，如果說我們已經有看到這樣一個財源的話，是可以讓衛福部或是教育部來去做使用。

莊部長翠雲：我想怎麼樣落實照顧到婦女同胞可以拿到這個減輕生理用品的支出，至於金額的部分要不要專款專用，其實用計畫裡面來編歲出預算的話，也是一個方式。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相信之後還會逐條，我希望在逐條之前可以回去跟各同仁也去研擬一下，甚至能夠找衛福部或是教育部這邊來開會討論，在逐條的時候，我一樣會提相關的、本席的版本，以及我們會一起共同來討論。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來跟各部會研議。

洪委員孟楷：這個部分已經講了那麼久了，我們真的希望能夠讓國人能夠有更便利、更方便、安全的生活，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請鄭天財鄭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好。今天要跟部長討論希望能夠協助花蓮大地震，不只是花蓮，包括在基隆、臺北市、桃園各地方都有。我們的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這個房屋其實就是會開紅單；然後第二項第四款的部分是規定，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通常會開黃單。像這樣的情況，我們的房屋稅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而房屋稅第六條之一第一項也規定，課徵的房屋稅以每年二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止。所以今年 5 月以前、也就是 4 月底大概就會收到房屋稅的稅單，這是要課徵去年 7 月 1 日到今年 6 月 30 日的稅。

所以我具體的建議，第一個，房屋整個要重建的、不能住了，紅單就不能住了，他從 0403 那一天開始就不能住了，所以這個房屋稅的稅額到底要怎麼去算？我具體的建議就是這一次的就不用繳，也就是去年 7 月 1 日到今年 6 月 30 日的部分就不要繳，就免繳，本來房子就沒有了嘛，沒有了本來就不能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去做解釋？

莊部長翠雲：我想房屋稅的開單是從去年的 7 月 1 日到今年的 5 月，這一次發生這樣的災變，房屋稅要怎麼樣讓他能夠減輕，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第一個會跟花蓮縣政府這邊再做一些研商，讓他可以作業可以更好，然後也可以減輕民眾的負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具體的建議就是免繳了，就是去年 7 月到今年 6 月。本來 0403 之後到 6 月 30 日，本來就沒有房子了，就報廢了嘛，本來就不用繳，但前面的也配合可以不用繳，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可能要另外再做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往這個方向去解釋。

莊部長翠雲：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我是拿 921 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為例，因為當初是有訂定要點的，當時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 350 萬元，150 萬以下免息，超過 150 萬部分固定年利率，這是當時的情況。921 震災發生在民國 88 年，現在已經超過 20 年以上了，88、98、108，超過 20 年以上了，所以各方面的物價，各方面也都不一樣了。所以我的建議是，今年 0403 地震受災戶的部分，希望購屋及住宅重建貸款每戶最高能夠提高，因為物價、什麼都不一樣了，房價也不一樣了，所以應該增加到 1,000 萬，450 萬以下免息，另外，修繕貸款則是每戶最高 300 萬以下免息，去做這樣一個因應的措施，是不是財政部可以支持？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涉及到銀行、就是金融事業的一些相關規範，也涉及到他們的相關資金成本

。在公股銀行的部分，他們是配合災害防救法的規定，以自有資金來辦理多項天然災害的低利融資方案，我想這個部分的企業社會責任他們一定會盡的，我們部裡面的網站也已經公告了相關的融資方案以及聯絡資訊，讓民眾可以來做一些洽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特別的一個限制規定的時候，最好就是能夠去比照以前的，然後配合現在的物價、配合房價能夠去增加。至於私立銀行的部分，這個當然就是要政府去協助補貼，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去申請相關的災害救助金或相關的災害復建等各方面的經費，行政院都有第二預備金或是災害準備金，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這次對於相關災民的救濟部分，行政院已經彙總相關部會的一些相關措施，包含金融措施也在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儘量去支持，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 時 41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本席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我希望你能夠支持，我們就繼續來討論實質內容。據國發會推估，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將於 2026 年突破 20%，換句話說，我們要邁入超高齡社會，到時候的扶養比是我非常非常重視的，將從現在平均每 4 人扶養 1 位提升至 2030 年平均每 2.7 人扶養 1 人，換句話說，社會及個人的負擔是日益增加，而且這個還是依照目前的人數來計算的，我們知道因為通膨、少子話等嚴肅議題，我相信到 2030 年國發會所推估的每 2.7 人扶養 1 人應該是達不到的，會更嚴重。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知道國人照顧每位長照需求者的年花費大概是 26 萬，而我們國民平均所得大概是每年 85 萬元，這樣一比較下來，至少所得的三成以上是用在照顧高齡者及長照需求者，這樣的壓力是非常地沉重。

本席認為稅金應該要立足點公平，而且這個等於是每一個家戶都有需要去照顧的，所以我們就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將原先的特別扣除額 12 萬提升為 24 萬，本席認為這個應該要支持，讓我們可以喘息一下，請教部長的看法？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以目前來說，我們邁向高齡化的社會，家裡有需要照顧的老人確實負擔是重，不管是身心、精神上或是經費上的經濟支出都比較重。以現在來說，長照特別扣除額是一年 12 萬，委員及相關黨團也都分別提出了相關的修正版本來調整這個金額，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一併納入考量去做通盤的研議。

我在這裡也跟委員報告一下，除了長照特別扣除額以外，現在所得稅制裡面對於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也有，大概一位是 21 萬多，再加上免稅額，如果是 70 歲以上還可以增加 50%的情況下，大概一位的扣除總額可以扣除到接近 50 萬，大概 45 萬上下都可以扣除，在所得稅裡面，如果家人中有一位 70 歲以上、需要……

楊委員瓊瓔：各取所需，但類別不一！

莊部長翠雲：對，我想……

楊委員瓊瓔：本席不同意這樣把它們夯不啷噹地全部兜在一起。就本席所提出的，部長，你應該是可以認同，應當是可以認同這個方向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知道認同，就是委員對於我們家庭照顧的負擔……

楊委員瓊瓔：12 萬不夠嘛！

莊部長翠雲：負擔確實會重，我知道。

楊委員瓊瓔：確實嘛！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應該適度要提高嘛，對不對？這個方向應該是可以討論的嘛！

莊部長翠雲：因為委員的版本很多，我們可以一起討論。

楊委員瓊瓔：這個方向是可以討論的嘛！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來一起討論。

楊委員瓊瓔：而且是提高的討論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可以調整，一起再來做通盤的研議。

楊委員瓊瓔：調整是調高還調低？

莊部長翠雲：調低不可能嘛！

楊委員瓊瓔：好，調低不可能，還好你這麼回答，那調高應該是 OK 的吧？往這個方向來討論嘛！

莊部長翠雲：我想我們再一併通盤研議，而且長照這個部分除了稅之外，我想政府也有其他許多的措施……

楊委員瓊瓔：好，往這個方向來討論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我們來討論，好不好？我們來通盤研議。

楊委員瓊瓔：好，往這個方向來討論。本席也希望到時候真正討論的時候能夠得到你的同意，我也希望啦，我想我們朝野、白的任何一個人都非常確實迫切需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於 403 的花蓮大地震，修復的路是非常地漫長，也謝謝你督請公股銀行提供災民的協助措施，我們公股銀行只有幾家，其他的銀行是不是也請財政部一併道德勸說，請他們也一起來協助，不管是在緩繳本息或者是展延借款期限的協助，讓他們可以喘口氣？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就非公股銀行的部分，其實金管會已經對於不管是公股或是民營銀行有提出相關的金融機構的一些協助，他們有滿多項目……

楊委員瓊瓔：但是一定要落實喔！

莊部長翠雲：當然要去落實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瓔：一定要去落實，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瓔：這個很重要。

接下來要請國產署跟部長一起，我們來討論一下。

主席：請署長。

楊委員瓊瓔：我們現在已經盤點出活化的國有地，宜蘭的三星鄉 20 公頃、臺東池上 72 公頃左右要試水溫的來辦理公開招標，供企業造林，這個非常好。但是本席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我們國有地造林標租涉及到法令的修正，還有林業的專業，還有減量額度的重點，減量額度如何來換算是相當複雜的，所以你是不是有積極跟環境部來做討論？他已經要標了，要怎麼計算？請做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我請署長來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

曾署長國基：報告委員，第一個，我們在提出這樣的制度之前都已經有跟相關部會，包括農業部、環境部……

楊委員瓊瓔：如何計算都清楚了嗎？

曾署長國基：有關於如何計算的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這個案子會透過一個國際認證的部分去算，這個認證的部分，因為那是一個技術性的，所以未來的得標者他們要自己去申請。第二個就是現在有關森林碳費的部分，農業部已經跟環境部在召開未來整個執行的技術部分……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我就是要提醒，我們有這麼好的試辦，一定務必要成功……

曾署長國基：會啦，我們……

楊委員瓊瓔：跟相關單位一定要緊密結合，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是。

楊委員瓊瓔：因為現在民眾對於這個要怎麼計算還是不清楚，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有，跟委員報告，這些細節我們都有處理……

楊委員瓊瓔：好，既然你有方案，請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曾署長國基：好。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一定要將這個試水溫試辦成功，好不好？

曾署長國基：我也期望。謝謝。

楊委員瓊瓔：好，一起加油！謝謝。

曾署長國基：謝謝委員，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2 時 48 分）主席好，有請財政部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今天想要來跟部長討論有關於扣除額的部分，過去我們的標準扣除額逐年提高，今年可以扣除的費用從 24.8 萬調整到 26.2 萬，育有學前子女的，從 107 年的 2.5 萬調整到現在的 12 萬，去年又再度修法，擴大年齡到 6 歲以下，而且刪除了排富條款，所以每一年第一名子女的額度也提高到 15 萬，第二名可以扣除到 22.5 萬，這對於親子來說真的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同時我們在特別扣除額以外還有二擇一，標準扣除額跟列舉扣除額，列舉扣除額裡面有

包含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跟購屋借款利息。

今天我就想要請教了，家長帶小孩打小兒自費疫苗，能不能成為列舉扣除額的醫藥及生育費？我先說，目前的規定是不行，但是我想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現在一直在鼓勵大家施打疫苗，疾管署也一直說一定要打疫苗提升自己的防禦力，也是公共衛生的一環，也可以減少重症跟死亡。我們一直在講預防勝於治療，今天家長自己自費打疫苗也是在降低整個國家的財政、醫療負擔，也能夠幫助整個社區……包含像腸病毒，只要一有腸病毒小孩就要停課，家長就要多花額外的時間照顧，也會影響到整個班一起停課，其實整個影響是非常大的，尤其是今年腸病毒的人數達到 10 年來的最高點。我想請教，如果我們看到這些案例，身為父母會不會讓小孩去打腸病毒這一支疫苗？

莊部長翠雲：當然，預防勝於治療，對於有關傳染病的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打疫苗，免除這樣的病痛，相對地也可以減少健保的支出，我們當然希望去打疫苗。

張委員雅琳：對，我們當然希望去打疫苗，現在小兒疫苗也是因為政府都會提醒家長，如果你沒有打的話，它會鼓勵你去施打，可是我們現在還是有這麼多自費疫苗，你看這些自費疫苗，像是輪狀病毒就 3 劑，然後還有水痘疫苗。如果去醫療院所，他會再貼更多，身為家長看到他一定會打，除了照顧自己小孩的健康之外，也可以避免其他的傳染病傳染到其他的小孩或是一些長輩，可是小孩的自費疫苗都是家長自己承擔，承擔的費用多高呢？我們可以看到整個金額，我自己加總計算起來已經是三萬七千多，如果他今天再加打腸病毒疫苗就是 3 劑 1 萬 2,900 元，所以家長生一個小孩就要負擔五萬多塊錢。像我自己有 3 個小孩，等於我要負擔的金額是這麼地高。我在想尤其像是腸病毒，其中有一個我們現在講的 71 型，有非常高的併發症，家長看到這個金額到底要不要打？他可能會擔憂，可是如果我們可以讓它變成列舉的部分的話，是不是可能可以增加施打的意願？同時也可以增強整個社區公共衛生的防護？

現在就有一個爭議點，到底小兒自費疫苗能不能報稅？在網路上面有民眾跟我反映，或是我們過去在網路上面也有看到家長在相關的親子網站上面留言，詢問到底這樣可不可以？國稅局之前一開始說可以列舉，但是後來又說可能不行，對不對？到底可不可以？過去我們都認定醫療必須的才可以讓他列舉，但是還是回到剛剛講的，預防勝於治療，這個部分我希望可以跟部長溝通，我們可不可以把小兒疫苗也納入列舉扣除額醫藥及生育費用的範疇？這個部長和署長認同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施打小兒疫苗並沒有在醫藥費之內，除非這個預防疫苗跟他後面的醫療行為有關係的就可以，但是如果是……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打預防疫苗其實就是在降低未來可能產生的一些相關的社會成本，這些成本不應該都由家長自己吸收，因為他等於是為了整個社區、為了整個社會承擔這樣的費用。我們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我想會使用的家長也不是很多，稅損規模應該都還好，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努力？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們目前也有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金額再調高，相關孩子的支出應該是涵蓋在整個學前幼兒特別扣除額裡面，如果要單項一項一項列的話，可能會很多，會不會太……這

個部分要考慮疫苗原則上大部分都有公費，比如說我們現在自己打許多疫苗都由公費支出，自費疫苗要怎麼樣再從稅裡面扣，這個部分要審慎考量。

張委員雅琳：我想說明一下，我們雖然有公費疫苗，但是你可以看看自費疫苗洋洋灑灑就是這麼多，就是五萬多塊這麼高的金額，把它放在列舉扣除額上面……你剛剛雖然說有幼兒的部分，但是我們還是會選擇要從標準去扣還是要列舉。我只是想說這是一個宣示性的意義，讓家長可以知道政府其實非常看重他們的辛苦，因為他等於是為社會承擔這個成本。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往這個地方邁進，讓他列在列舉扣除額？因為這不涉及修法，稅損應該也不是很多，還是我們已經有計算這個數字了？有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的建議可能會跟法有關係，我們一併在通盤研議的時候考量好了。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知道進度呢？我還是滿希望 5 月報稅的季節就可以納入，可不可以儘快？

莊部長翠雲：今年 5 月報稅應該是絕對不可能。

張委員雅琳：那大概是……

莊部長翠雲：因為沒有這一個項目可以放進去。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們會後持續討論這一個部分，好嗎？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2 時 56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莊部長跟賦稅署的宋署長。

主席：部長，宋署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署長好。有沒有看到這一張照片？你注意到什麼？

莊部長翠雲：本店免用統一發票。

鍾委員佳濱：我看到的是吃比瘦更有福。你猜這是什麼？這是一家餐廳，好，但是你看到重點了，本店免用統一發票。我們今天的主題就是要說小店營業稅的查定課徵落伍耗時，營所稅、綜所稅、開發票一次解決。我們來看一下，請問部長、署長，有沒有在第一線查過小規模營業人的營業稅？部長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我沒有去查過。

鍾委員佳濱：署長有沒有？

宋署長秀玲：沒有。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查過，但是我常常協助店家面對各地國稅局及分局相關的救濟。我們看一下，你知道他怎麼查的嗎？目前小規模營業人占全國的營業人多少，你知道嗎？53 萬家，占我們全國登記有案的 1/3。你覺得它貢獻的營業稅是多少呢？

莊部長翠雲：委員這邊寫得非常清楚，而且……

鍾委員佳濱：不到 37 億。

莊部長翠雲：36.9。

鍾委員佳濱：只占我們全部營業稅的 0.8%。這麼多的小店家，你用什麼標準讓稅務人員去查？費用還原、分業查定、課稅資料，不管，一般人看不懂。你知道稅務員怎麼看的嗎？一般來講，我告訴你，因為我辦過，疫情期間有營業衝擊損失，為了幫助他們，這些小店家可以申請一次 4 萬元，但是必須證明什麼？營業有損失。你知道他們怎麼證明營業有損失嗎？怎麼樣？上面的教戰守則說，你是早餐店就把桌椅排一排，讓它空蕩蕩地拍個照片。其實小店也沒桌椅，它要證明顧客很少，就讓桌椅空蕩蕩。營業登記後會去做稅籍登記，對不對？稅籍登記以後，你們的稅務人員會去看到底有沒有達到營業稅的小規模營業人 20 萬開發票的起徵點，對不對？那你們會根據什麼？看他的面積嘛！這個面積很小，大概一個月做不到 20 萬，這個面積比較大，你就可以跟他約定，是不是這樣子？簡單講是不是這樣子？署長，是不是這樣？是不是這樣子？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現……

鍾委員佳濱：你們怎麼認定他的營業額？

宋署長秀玲：我們現在有 3 種查定方式……

鍾委員佳濱：不用重複、不用重複。

宋署長秀玲：委員您講的就是其中的一種，我們會去看他的坪數。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實際的營業狀況會有起伏，對不對？所以大概每個月起起伏伏，有淡季、有旺季，請問你們的稅務人員可以常常像照顧蘭花草一樣，不時地去看顧嗎？你可以判斷他兩個月報一次的營業額有沒有起伏，有沒有辦法做到呢？不見得，我直接幫你答啦！

那網購平臺就另外講了，網購平臺你們是根據信用卡、進貨、銷貨，有沒有辦法去查出到底網購是不是屬於小規模營業人，要怎麼認定它的營業稅的營業規模？有困難。我以南區國稅局為例，直接告訴你答案，南區國稅局的轄內有將近 11 萬家小店家，就是未達 20 萬的，只有不到 700 個稅務員，你覺得他們有多少時間去這些小店家查核每一段時間它的營業額有沒有達到 20 萬以上的規模，應該要開發票？還是它營業額下降，應該給它少課徵營業稅，有沒有辦法？能做得到嗎？

莊部長翠雲：以 10 萬家，人力負荷上當然是吃緊，但是也不是每個月都去查。

鍾委員佳濱：我當然知道，你們連一年去一次恐怕都有困難，為什麼？因為你們每年要對這些小店家，不是只有兩個月一次的營業稅，一年一度的營所稅跟綜所稅還是要認定它要繳多少稅，對不對？所以你們的人員還是要幫它算一下，一年至少一次，你認為這個小店家課徵營業稅耗費的人力成本符合嗎？它的貢獻稅金不到 0.8%，它的店家規模占了全國營業人的三分之一，你覺得怎麼樣簡政便民，減少你們的人力支出，怎麼做？

莊部長翠雲：確實，我們對於起徵點的部分，目前正在檢討當中……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一個很簡單的方法，首先你們就一次查定課徵取得三個資料，只要它有做營利事業登記、它申請稅籍，你們去看一下，如果它覺得它的規模應該超過 20 萬了，施比受更有福，你就要叫它開發票，對不對？開了發票，它的營業稅、營所稅、綜所稅是不是就有發票來

認定，是不是這樣子？如果它的營業規模未達 20 萬，它的營業額，你很難估算，是不是這樣？那麼你就要開始思考，你們要常常去看它未達 20 萬的營業額要繳多少營業稅，這個需求比較強，還是基於它的營業成長，它生意越做越好，你去看它有沒有到達 20 萬的規模，鼓勵它開發票，是不是這樣子？後者是不是比前者更符合我們徵稅的效益，是不是，部長？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是這樣嘛！

莊部長翠雲：開發票是我們一直要推廣的。

鍾委員佳濱：對的，所以我的建議就是，你的查定課徵與其耗費高的人力成本去稽查它兩個月的營業稅、它的營業額規模，不如你就加強稅務輔導，不定時再去看一下，它如果到達 20 萬的規模，鼓勵它開發票，後面的營所稅、綜所稅就一次解決，你同不同意這樣的作法？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在實施加值型營業稅的時候，希望就是以開統一發票的方式來做，但是我們考慮到小規模營業人，事實上它會有開發票所需要的一些成本比較高，所以才用查定稅額的方式，所以這個部分是有兩個在這樣處理的……

鍾委員佳濱：我再講一次，你可能還沒有懂我意思，如果你讓它確定它的營業額超過 20 萬，鼓勵它開發票了，後面的營所稅跟綜所稅，你還要不要花時間去估算它的營業額，要不要？

莊部長翠雲：當然，開發票的話就非常清楚……

鍾委員佳濱：不用了嘛！它的營業稅也很容易認定，但是如果它未達 20 萬，你每次去看一看，你是要去看它是 48 萬還是 8 萬，還是你去看一看，是看有沒有到達 20 萬？請問哪一種比較符合你們稅務的健全？你與其花時間去認定它未達 20 萬營業規模的起起伏伏，不如你好好的去認定，它如果有到達 20 萬就輔導它開發票，後者是不是比較符合我們徵稅跟人民感受的效益？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結論來了，所以針對小店營業稅的查定課徵已經過時落伍了，我希望財政部對於這些未達 20 萬營業規模的小店家，你不要再用查定課徵了。該怎麼做，我想我會再跟你們討論，但是針對營所稅、綜所稅開發票一次併同查定，這個是不是比較容易？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提出這樣的一個要求，涉及到成本效益分析，是不是容許我們可以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因為其實一個月後內閣就要改組了，我希望比較有即時性，我當然希望未來財政部由您繼續領導，您就可以用到書面報告，不然也算是做一個成績，讓後繼的人瞭解我們的要求，一個月可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我們盡力做。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黃捷委員。黃捷、黃捷，黃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謝衣鳳，謝委員不在。

請張智倫張委員。

張委員智倫：（13 時 5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好。

張委員智倫：部長辛苦了。首先先跟部長報告一下，本席是立法院現在唯一一位會計師，之前我做過會計師，今天很開心有機會來跟部長請問一些事情。首先要請問部長，4 月 3 日大地震其實造成國人不管是傷亡或是財產的損失，我相信今年 5 月份報稅的時候，可能我們國人沒辦法來申請災害的損失補助，我相信現在財政部已經有推行了一些的方式，讓不管是營利事業或是個人申請災害損失的部分，我相信這是國人最重視的一個問題之一，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簡單分享一下，關於國人不管是營利事業或是個人如何快速的申請到災害損失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災害損失，在報稅的時候可以把它從所得額裡面扣除，在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是從速、從優、從簡的方式來做，尤其在花蓮這個部分，那天 4 月 3 日之後，我們的同仁立馬就去輔導，不管是產業也好，或是一般人民也好，我們都去輔導他們申請有關災損，包含在那幾天連假的時候，我們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還有玉里稽徵所，也都是在做這樣的工作，而且協助他們來做申請。

張委員智倫：謝謝部長的回答，部長回答得非常清楚。我先就個人的部分跟你請問，個人的部分，因為國稅局為了便民措施，有針對新臺幣 15 萬以下的災損，憑警察機關或村里長的證明就可以書面審查，免予現場勘查，這個方式是正確的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剛剛有幾位委員也都提出了，就是這個 15 萬是不是真的好，這個部分委員的簡報也提出了，第一個，我們跟委員報告，30 天以內申請的部分，我們會研議把它延長到三個月，讓他們有比較長的時間……

張委員智倫：謝謝，這非常重要。第二個，金額的部分呢？

莊部長翠雲：至於 15 萬的部分，我們也會來檢討，我們應該會把它拉高到比較高的金額。

張委員智倫：沒錯，也要拜託部長，你非常專業，因為大家知道現在很多東西都變得非常貴，有些遇到的災戶整個車子不小心被砸到，這個費用都非常高，因為本席為了要減少財政部人員的負荷量，所以希望這個金額可以提高至少到 30 萬。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也可以讓民眾比較簡化一些……

張委員智倫：希望部長一定要考量，我希望可以通過。

莊部長翠雲：是。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因為我本身以前當會計師，常常跟很多財務人員講，其實財務人員不是後勤組織，他們可以創造很多的不可能，所以我常常給財務人員很多信心的鼓勵。接下來要跟部長請益的是，全臺灣現在老屋的數量非常的多，我這邊有統計出來，大概有將近六成是老屋，現在全臺灣推動老屋健檢的數量非常低，我想請教部長，因為這個大地震過後，很多房子急需檢查，老屋健檢的部分，本席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跟部長請益，老屋健檢產生的費用是否可以放在列舉扣除額的災害損失中？因為就受災戶而言，我的房子不是自願受到毀損，而是因為災害損

失造成老屋毀損，老屋健檢的費用是不是應該放在災害損失的部分，也為我們全臺灣的人民盡一份心力來推動？剛剛我有跟您報告，財務人員是有無限可能，是不是由稅務優惠、稅務減免的部分來推動全臺灣的老屋健檢，做一個列舉扣除額的扣抵部分？我覺得部長你的回答非常的重要。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老屋這件事情，確實是大家要非常重視的，因為臺灣是一個地震頻繁的地方，所以政府都大力推動所謂的都市更新，還有老屋重建這個部分。對於老屋健檢這個部分，可以瞭解到房子目前的安全狀態，這也非常的重要。我想這個部分內政部應該也會有非常多相關的措施，至於要不要納入災害損失這個項目裡，是不是容我們研議一下，看看有沒有一些因果因素？比如說災害後有一些地方裂開對不對？那就看要不要做一些檢查，看看會不會造成損害。我想，這部分我們可以納入考量。

張委員智倫：好，拜託部長，因為這點我認為非常重要、對全民都非常重要，也就是這種災害損失可以放在列舉扣除額裡面。其實就本席側面了解，一間老屋健檢的金額有時候可能高達 10 萬塊以上，那還只是初檢而已，詳細檢查金額可能更高。如果由財政部這邊作為列舉扣除額扣除的話，我覺得對全民其實是有誘因的。

最後再請教部長的是，今天國民黨黨團提出很多主張，不管是少子化長照特別扣除額的增加或大家所關心的老齡化相關扣除額，請問部長這邊今天同意了哪一項扣除額？或者我簡單問，我從剛剛聽到現在，好像沒有一件您願意提供出來作為讓人民感到比較輕稅便民的政策，那我想先請教您，您 520 後會不會繼續留任？

莊部長翠雲：這個問題不是我能夠回答的，謝謝委員。

張委員智倫：聽你這樣的講法，那對於我今天的質詢，你有沒有認為哪一些是在稅務方面可以省稅親民的部分？我們今天提出這麼多減稅方案，有沒有哪一項是你認為可以推行的？

莊部長翠雲：委員，您很清楚，所得稅制的優化從 107 年推動以來，一直都朝著減輕民眾租稅負擔、達到租稅公平，而且要能夠維護財政穩健這個目標，我們也作了很多扣除額的調整、一直提高。今天委員提出的第十七條相關修正草案非常多，其實對於第十七條的修正，歷來各界的建議也都非常多、關注很多，包含其項目、額度以及適用範圍，歷來建議都是非常多的，而且每一屆都很多，我們都會在適當時機一併納入通盤考量，然後在剛剛所提的原則裡作通案研議。譬如說今年年初剛通過的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金額提高了，適用年齡也從 5 歲擴大到 6 歲，房屋租金特別扣除額也從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我想這些部分都與時俱進、都在調整。

張委員智倫：不好意思，主席，我再講最後一段話。跟主席報告，我本身過去也擔任會計師。現在全國國人覺得經濟景氣不是這麼好，可是稅負非常地重，我也常常跟很多民眾講，其實會造成的最大問題就是物價上漲。因為全臺灣人民、百姓中沒有人認為臺灣經濟景氣有復甦或變好的情形，如果稅負再加重、人民也感受到這樣的問題，其實會造成物價的上漲。就好像我們之前常聊的，現在到外面買一個排骨便當，可能貴的一個要 120 塊，貴的雞腿便當一個要 150 塊，也像剛剛很多委員提到的，小吃店都被要求開發票。所以我拜託部長的部分就是，針對民眾不管是遇到地震、遇到疫情，疫情過去才剛復甦就有遇到地震，尤其兩岸觀光客沒有互相來往，

還有臺灣整個環境，最近也有一個新聞，就是花蓮有飯店業者大裁員，拜託部長還是要苦民所苦，好好檢視是不是有一些好的稅務政策可以實施，讓全民有感。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蘇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委員。羅智強、羅智強，羅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委員。最後一位嗎？委員發言最後一位，等一下處理臨時提案。

蔡委員易餘：（13 時 14 分）好，壓軸啦！有請部長。

主席：請莊部長。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好，我想跟你聊一下境外資金的匯回專法。它是從 2019 年到 2021 年開始鼓勵臺商或國外企業資金回臺，在 2023 年，實際匯回金額大概是 3,351 億，創造的國內投資是 1,757 億，國庫稅收也增加了 292 億。我想先請教部長，對於這項專法所創造的這些資金回流，以你現在回頭過去看，這樣的成效你覺得滿意嗎？

莊部長翠雲：委員，資金匯回專法希望的就是臺商能夠把在外面的資金匯回來，然後作實質的投資，事實上也達到了效果。在國內來說，其實我們在疫情期間的經濟表現都非常好，跟國內投資的暢旺是很有關連的。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當時是鼓勵嘛！第一年匯回來的，稅金大概是課 8%，第一年以後到第二年是 10%，也就是兩年的時間。那麼依現在整個國際情勢，部長覺得有可能再啟動一次、以專法這樣的方式再鼓勵更多臺商把資金匯回來臺灣，繼續拚臺灣經濟嗎？

莊部長翠雲：在這個部分，目前並沒有這樣的規劃。

蔡委員易餘：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

莊部長翠雲：對。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去做。第一個是因為過去曾經有過這樣的成績，那未來是否要再啟動一次、鼓勵境外資金回流？這點我覺得部長可以討論看看、可以思考看看啦！

莊部長翠雲：這涉及政府整體政策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回過頭來講，在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的時侯，事實上設定了這些資金的用途限制，主要是不希望當時這些錢全部匯入後仍投資臺灣的房地產，造成整個房價的上漲，所以在第六條設定了幾個管理、運用的方法。其中包括我現在所列舉的，第六條第二項提到「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管理運用之資金，應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始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那我要跟部長講一個重點，以這裡的屆滿 5 年來說，大概是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今年 7 月開始就可以。

蔡委員易餘：今年 7 月嘛！我的投影片是寫 8 月啦！不過就是今年 7 月。

莊部長翠雲：對不起，是 8 月。

蔡委員易餘：8 月啦！

莊部長翠雲：委員是正確的，8 月是正確的。

蔡委員易餘：8 月就屆滿 5 年了嘛！如果今年 8 月屆滿 5 年的話，得以提取 1/3，部長覺得這樣會是多少錢？

莊部長翠雲：我們大概看了一下，預估是 40 億。

蔡委員易餘：40 億而已嗎？

莊部長翠雲：就是第 1 個滿 5 年可提取的 1/3、屆滿 5 年開始可以提取 1/3 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對，但怎麼會只有 40 億？當時匯回的金額是三千多億耶！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請署長說明好嗎？

蔡委員易餘：好。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企業申請資金匯回是陸續的，也就是在兩年期間陸續申請，今年會到期的是在……

蔡委員易餘：我懂你的意思，你指的是今年嘛！

宋署長秀玲：對，今年到期的。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們兩個講的是不一樣的觀念。我指的是從今年 8 月開始陸續會到期的資金，所以你可以想像，最起碼就有 3,300 億的 1/3，也就是將近 1,000 億的金額……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

蔡委員易餘：有將近 1,000 億的金額可以讓他們自由提取。而我現在要呼籲的是，除了這 1,000 億，明年 8 月開始又有 1/3，後年 8 月開始又有另外 1/3，都陸續要到期了，所以表示這裡的錢將會進入臺灣整個自由經濟市場、自由金流市場，這部分會造成怎樣的衝擊？財政部有沒有邀集各部會討論？事實上是不是要先做好盤整、一些預先因應？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那 3,000 億裡面已經有一千七百多億作實質投資了。

蔡委員易餘：當時的實質投資是有作一些限定的喔……

莊部長翠雲：對，但已經實質投資了。

蔡委員易餘：就是必須透過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從事金融投資。

莊部長翠雲：對。

蔡委員易餘：5%是自由運用，25%要作金融投資，但是第 5 年開始自由提取的 1/3 就全部可以自由運用了喔！

莊部長翠雲：對。

蔡委員易餘：25%作金融投資自然也不再限制了，所以這樣計算起來，可能會比我說的 1,000 億還要多一點。

莊部長翠雲：不，因為已經有資金先做實質投資了，並非還在專戶裡面，所以這個專戶要扣掉已經進行實質投資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喔！好，要扣掉實質投資。

莊部長翠雲：是，要扣掉。

蔡委員易餘：那還是有一定的金額嘛！

莊部長翠雲：當然還是有一定的金額。

蔡委員易餘：對，有一定的金額，而且在申請日期 5 年內陸續會到期。

莊部長翠雲：對，陸續可以提取。

蔡委員易餘：陸續到期之後，這些錢就會變成自由的嘛！

莊部長翠雲：是。

蔡委員易餘：是自由運用的！

莊部長翠雲：是的。

蔡委員易餘：那我現在要呼籲的只是當這些錢開始可以自由運用後，會不會造成另外一波房價上漲？這點我覺得財政部可能要思考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了解。

蔡委員易餘：當然我不是說要繼續加以限制，但這些錢進來後，一定會有相當程度的衝擊啊！對房地產也好、對股市也好，對臺灣的市場經濟必定會有一定的衝擊出來，你們一定要防患於未然啊！

莊部長翠雲：是，了解，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委員已經詢答完畢。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案由：依據現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旅客攜帶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總值在完稅價格 2 萬元以下免稅。惟 2 萬元入境免稅額度乃於民國 78 年訂定，考量 35 年來消費者物價指數之成長，並參考鄰近國家日本的入境免稅額度規定為 20 萬日圓，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檢討入境免稅額調整至新臺幣 4.2 萬元。

提案人：羅明才　賴士葆　林德福　黃珊珊　李彥秀

二、

有鑑 403 大地震撼動全台，繼 921 地震之後二十五年來規模最大的地震，震後至今超過 700 起餘震，除花蓮災區外，全國各地皆有房屋、工廠受損，財政部提出減稅方案，包含 9 大「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減免項目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娛樂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幫助受災民眾減輕生活負擔。又，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經查，此項規定為民國 87 年制定，至今已然 26 年未經調整。爰要求財政部將「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書面審核金額」提高至 30 萬元，於一周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方案進度，並公開至財政部官網，以便民眾申請。

提案人：顏寬恒　李彥秀　林德福　羅明才　黃珊珊

賴士葆

三、

案由：本院委員王世堅等 3 人，鑒於台灣通膨率已連年突破 2%的警戒線，且 2023 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50%，為 15 年次高，2024 年 2 月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亦達到 3.08%，為 19 個月最高；另據民間數據中心統計：有高達 9 成民眾有感近期物價上漲加劇、7 成民眾認為物價上漲已嚴重影響生活，而今年 4 月又再調漲電價，對民眾的日常生活無異是雪上加霜！再考量外界多有質疑主計總處對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抽樣失真，台灣真實的通膨率恐怕更高，爰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一個月內研議「對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等，降低需『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之門檻，並『提高調整金額單位』」以增加調整頻率及免稅額度，體恤民眾生活之不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世堅

連署人：賴惠員　　郭國文

主席：請協商。

若干已經過協商，財政部對第一案有沒有意見？

彭署長英偉：關於第一案，謝謝提案人召委同意就文字作修正，修正文字就是案由最後一句，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財政部研議檢討入境免稅額調整至新臺幣 4.2 萬元，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修正通過。

請問，對第二案行政部門有沒有意見？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就第二案的部分，我們也作了文字修正，並經過提案委員同意。倒數第 3 行修正為「爰要求財政部研議」，就是加兩個字「研議」。將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書面審核金額提高到 30 萬元這部分沒動。後面改為「2 周內」，也就是將原來的 1 周修正為 2 周，以及「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是文字修正，至於後面的「方案進度」刪除。加上「將完整及簡化後報備程序公開至財政部官網，以便民眾申請。」就是作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好，謝謝部長。30 萬有沒有問題？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我們會在書面報告裡一併放進去。

主席：原則上是同意了？

莊部長翠雲：是。

主席：原則上是同意的，但再給你們一點時間，你們再整理一下資料。

莊部長翠雲：我們就是 2 周內報告。

主席：2 周內喔？

莊部長翠雲：對。

主席：好。現場委員有沒有異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就是這一案嗎？

主席：第二案。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加連署。

主席：你要加連署喔？好，伍委員加連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剛剛的質詢也是講這個部分。

主席：可以，加入連署。

對於剛剛所宣布的內容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定，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案。

宋署長秀玲：關於第三案，特別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提出這幾項重大修正，也就是必須檢討降低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上漲達百分之三這項門檻要件，而且要提高調整金額單位這部分，因為涉及比較通盤的檢討，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同意我們在 3 個月內來研議？

主席：請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主席。署長，我不能同意你說的調整為 3 個月啦！因為關於這件事情，第 1 點，你要求 3 個月，但 2 個月以後你就畢業了不是嗎？就是在這一個月內、在你們還掌握狀況的時候，你們要好好發揮。你們可以用你們畢業前這一個月好好為國家、為人民多作一些事情。

第 2 點，這些研議確實都是重大的研議，但是你們 10 年沒做了耶！嚴格講起來，從 33 年前訂到現在為止，也沒有作任何修正。表面上看起來好像很殘忍，要你們在 1 個月內處理，其實這只是讓你們彌補過去這十年來在這個部分的疏忽嘛！所以我希望、我期許部長跟署長，在你們這一個多月的任期內、在拍畢業照之前，不要用數饅頭的心態，反而是這一個多月你們可以好好發揮、可以做很多事情，你們做下去了就是決定，這才是為國家、為人民做事情，好不好？要是改為兩個月拖到下一任，那事情就複雜啦！好不好？拜託拜託！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本席也很認同啊！所以我是加入連署的。謝謝，這個有道理啦！

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照王世堅委員剛剛所提內容確定通過。謝謝。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王鴻薇、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財政部

質詢題目：

對於生理女性而言，都會在青春期之後，每個月都會經歷必須要購買各式女性生理用品的額外負擔。據統計，女性在一生中需花費近 10 萬元購買生理用品，但目前薪資結構並不平等，女性薪資為男性的 81.68%，更容易暴露在月經貧窮的健康風險下。針對增訂女性生理用品免徵營業稅，是否有具體配套措施，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台灣過去三次成立賦改會（賦稅改革委員會）間隔約 17～19 年不等，而中華經濟研究院近期於「給新政府的財政改革建言」一文主張，距離 2008 年大型系統性的國家級賦稅改革規劃，至今已超過 15 年，台灣這段時間在整體社會、經濟、產業與人口結構的變化相當大，舉凡 2025

超高齡社會、少子女化、薪資差距持續擴大、勞動份額持續下滑、所得分配不均度持續增加、銜接 OECD 全球最低稅負制、印花稅及娛樂稅存續、營業稅免稅規定不合時宜、貨物稅課稅品項 33 年未曾調整等議題，財政租稅制度實有必要再次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調整，爰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我國成立第四次賦改會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出評估報告。

	薪資中位數小於平均數比率	受僱人員報酬占GDP比率	吉尼係數
2019	67.78%	46.03%	0.339
2020	67.88%	44.70%	0.340
2021	68.31%	43.03%	0.341
2022	68.61%	43.90%	0.342
趨勢	薪資差距持續擴大	勞動份額持續下滑	逼近國際警戒線0.4

賦改會	隸屬	期間	主任委員	主軸
第一次	行政院	1968-1970	劉人中教 授	1. 促進經濟成長 2. 改進稅負分配公平性及賦稅結構 3. 維持物價穩定 4. 增加賦稅收入，積極提高軍公教人員待遇 5. 改進稅務行政效率。
第二次	財政部	1987-1989	陳驥安教 授	1. 適足之稅收 2. 中立之稅制 3. 公平合理之稅負 4. 多面配合與調適 5. 兼能有效之稅政
第三次	行政院	2008-2009	邱正雄副院長	1. 促進經濟發展 2. 追求社會公義 3. 維護永續環境 4. 提升國際競爭力
第四次	行政院？	2024？	？	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務簡化、稅收中立？

主席：所得稅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案，各案均另擇期繼續審查。請問各位委員，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好，那我們就擇期再審。

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具體成效暨未來目標」，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

外交部政務次長田中光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連建辰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孫儉元

外交部主計處處長李佩華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執行長陳剛毅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副局長陳尚友

外交部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秘書長李朝成

外交部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代理執行長廖達琪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　仁　沈伯洋　羅美玲　王定宇　徐巧芯　洪申翰　馬文君　林楚茵　陳永康　陳冠廷　林憶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鍾佳濱　羅智強　洪孟楷　麥玉珍　王鴻薇　楊瓊瓔　吳思瑤　鄭正鈐　蘇清泉　何欣純　張啓楷　邱志偉　葛如鈞　游　顥　徐欣瑩　陳玉珍

（列席委員 19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處長李志鵬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經濟部次長報告「國防自主政策推動具體成效暨未來目標」，併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軍備局局長林文祥及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報告，委員黃仁、沈伯洋、羅美玲、王定宇、徐巧芯、洪申翰、馬文君、林楚茵、陳永康、陳冠廷、賴士葆及林憶君等 12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全民防衛動員署署長白捷隆、軍備局局長林文祥、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國防採購室主任趙亞平、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憲兵指揮部參謀長呂正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及航空研究所所長齊立平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臨時提案 1 案

一、鑑於國內電價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起，對所有用戶類別實行全面性調漲，電價平均調漲 11%。然國內電價上一次 111 年 7 月調漲後，國防部 112 年實際支出電費已達 34 億餘元，粗估本次電費調漲後恐將達到 40 億餘元之規模。因應近年共軍持續擾台，國軍油料、零附件及重要軍事投資建案實需經費不斷大幅成長，國防年度預算已不敷支應甚至發生動用預備金之情事。考量國防部為非營利事業單位，國防預算均來自國人民脂民膏。故電費之調漲造成國防部電費實際支出費用暴增，恐不符合全民之利益，亦將影響國軍建軍備戰之執行。爰此，建請國防部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評估將國防部暨所屬單位納入後續電費調整凍漲名單內，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陳永康　黃　仁　徐巧芯　林憶君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具體成效暨未來目標」，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報告「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具體成效暨未來目標」，並備質詢。現在請吳部長上台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很榮幸前來大院就近年「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具體成效暨未來目標」進行專題報告，書面報告請大家參閱，以下就重點作口頭說明：

在國際合作發展的途徑上，我國是由受援國轉型為援助國的成功典範。在援外工作上歷經 60 多年的不斷改善、深化與轉型，政府於 1996 年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作為外交部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的主要執行單位，嗣於 2010 年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合作發展法」及 6 項子法，逐步建構了制度化、透明化，以及與國際接軌的國際合作發展體制。我國的援外工作係以夥伴國的需求出發，善用我國優勢的科技技術、產業技術，與當地的政府及人民合作，派遣技術團協助夥伴國家能力建構，已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其特殊性多年來已在國際間形成獨特的「臺灣模式」。

2016 年我政府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外交政策理念，確立了對外援助發展工作的新方向，即秉持「敦睦邦誼與夥伴國家共創雙贏」、「實踐臺灣的國際參與」、「成為全球永續發展的堅實夥伴」和「務實貢獻專業能量」等四大宗旨，擬定「鞏固與邦交國之雙邊關係」、「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之合作」、「制定合適的區域合作政策」、「強化地方政府與民間參與」及「著重優勢領域之合作」等五大策略，合作對象除了邦交國之外，亦積極與新南向國家、中亞、中東及非洲及中東歐地區等國進行交流合作。

同時，我國亦持續拓展與多元國際夥伴合作，包括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與美國、日本、澳洲等正式夥伴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合作，以及積極參與多邊發展機構擴大合作廣度，另鼓勵並促進企業與 NGO 等民間機構共同投入國際合作發展計畫。透過協調各部會能量、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以「國家隊」的概念發揮專業知識與能力，將國際合作發展推進到新的層次。

壹、我國近年國際合作具體成效

目前外交部委託國合會在全球共 19 國設置 20 個駐外技術團，派遣專家顧問、技術人員、計畫經理及華語教師等約 130 位同仁常駐海外；近五年每年平均執行逾百項各類型雙邊技術合作計畫。同時，相關部會如衛生福利部、財政部、農業部、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環境部等多個政府部門，以及我國民間非政府組織（NGO）團體及企業等，亦共同投入海外援助工作，綜括執行成果及達成效益分述如下：

一、建構及強化夥伴國糧食安全體系：由於全球迄今仍有超過 8.2 億人口處於飢餓狀態，因此

我國以聯合國 SDGs 首要目標—零飢餓（Zero Hunger）做為我國援外的優先任務。藉由我國農畜漁產業先進技術發展優勢，協助當地國的糧食生產逐步具備自給自足之能力。目前我國在太平洋之吐瓦魯、帛琉、馬紹爾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及斐濟，以及新南向國家之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等國均有執行糧食安全相關計畫，包括協助當地增加稻米、蔬果、家禽及漁產供應，以及在非洲與拉美及加海的夥伴國家推動糧食韌性、病蟲害防治、水產養殖及提升果樹產能等計畫，皆係致力於滿足當地人民對糧食之基本需求。

二、協助提升夥伴國公衛醫療水準：公衛醫療係我國優勢領域，亦為當前國際合作發展的重點。我國長期在友邦及友好國家執行公衛醫療計畫，如在太平洋友邦及非洲史瓦帝尼設立常駐醫療團；透過國合會在拉美及加海夥伴國家執行主題式的慢性病防治、孕產婦及嬰兒保健功能提升，以及醫療資訊管理等計畫，協助提升當地國家醫衛及照護能力；另並協助增建醫療院所，添置醫療器材，完善當地公衛硬體設施。以我國在巴拉圭執行之「醫療資訊系統管理效能提升計畫」為例，於本（2024）年已邁入第三期，嘉惠無數巴國民眾及醫護人員，計畫之優異成果並被巴國政府視為重要政績。

三、提升夥伴國數位治理能力：隨著全球數位科技的快速創新及廣泛應用，數位治理已是國家發展不可缺少之一環。我國藉由完整的資通訊科技產業鏈，協助夥伴國家提升數位發展。近年我國在貝里斯、聖文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聖露西亞，分別執行交通監理資訊服務、智慧公車管理及監控、地政業務資訊提升及科技融入教學等計畫，透過建置當地國家數位治理系統、培訓資訊人才，提升夥伴國家的作業效率等方式，使當地人民享受更便利的行政及資安保護服務。

四、協助夥伴國產業發展：如何促進合作夥伴國家當地產業發展，帶動就業率，提升經濟成長，向為夥伴國向我取經的重點領域。藉由複製我國中小企業成功發展與轉型之經驗，積極引導夥伴國家之商業化發展及服務升級，如在瓜地馬拉推動農村家庭銷售輔導計畫、在巴拉圭執行微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能力建構計畫及蘭花商業生產與營運輔導計畫，以及在印尼執行卡拉旺地區蔬果行銷體系強化計畫等，持續藉由導入私部門參與技術合作計畫，提升當地產業發展，成功增加夥伴國人民的就業機會與收入。

五、提供災後緊急人道援助：我國發揮人道援助精神與能力，以物資提供、派遣專業人員及現金援助等多元形式，緩解夥伴國家人民遭逢災難之苦。近期在土耳其大地震、烏克蘭遭受侵略迫害、日本能登半島地震及聖文森蘇富瑞火山爆發等事件發生時，我國政府及人民均即時響應協助與慷慨解囊，讓全球深深地感受來自臺灣的溫暖。

六、協助夥伴國培育所需人才：我國藉由提供教育與訓練計畫，協助夥伴國家進行能力建構培養高素質人力資源，深化彼此合作關係。如透過國合會執行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友邦技職訓練計畫，疫情間推動「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以及提供臺灣獎學金等方式，奠下雙邊穩固合作的基石。以我國合會辦理之國際人力資源培訓研習班為例，近三年平均參訓國家約 55 國，培訓總人數（含線上班）達 1,800 人次，獲學員高度評價；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歷年來受惠人數達 2,993 人，目

前在臺就讀大學、碩博士生人數為 480 人。此外，我國在巴拉圭設立「臺巴科技大學」，由臺灣派遣師資赴巴國授課，以及與美國「東西文化與技術交換中心」（East-West Center, EWC），共同推動「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協助培養友邦青年領袖，有效提升夥伴國家人力素質。

七、防疫國際援助：2020 年 COVID-19 疫情全球大流行帶來巨變，在政府與民眾共同努力下，我國防疫成績受到世界矚目，而我國亦將此防疫成果轉化為國際合作，在國內需求得到充分滿足的前提下向國際社會提供醫療物資、藥品、技術等援助，以創造「善的循環」。此外，為協助夥伴國家儘速從 COVID-19 打擊下復甦經濟，我加強和夥伴國推動中小企業輔導，協助弱勢族群經濟獨立等合作，亦讓世界看到我國的貢獻。

貳、未來目標

我國配合國際趨勢，持續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轉型及升級，近年更擴大與國際夥伴合作，不僅透過雙邊，更利用多邊機制，強化我國援助的能量，同時提升我國對外貢獻能見度。展望未來，我國將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理念持續與各夥伴國家在多元合作領域基礎上創造雙贏。

一、深化我優勢領域之國際合作並加入新興議題：我國依據過去執行實績及經驗，考量有限資源及國際趨勢，將運用我產業發展優勢，持續配合擴大國內廠商參與，以發揮國際合作發展工作最大的綜效。目前我已在「公衛醫療」、「數位轉型」、「產業升級」、「氣候變遷」及「能力建構」等重點領域，持續深化國際合作，未來我國也將順應當前國際焦點議題，將「環境保護」、「維持生物多樣性」、「淨零碳排」等新興議題納入國際合作範疇，與夥伴國家共同致力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二、鼓勵私部門參與並加強公私合作夥伴關係：鼓勵私部門參與援外工作係本部重要政策方針，本部辦理之各領域計畫均鼓勵我國私部門參與，未來也將持續擴大各類公私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包含非營利組織（NPO）、非政府組織（NGO）及公民社會團體（CSO）等之合作，並鼓勵我商藉由參與多邊開發銀行或雙邊援助機構之計畫，擴大我國援外工作能量。

三、持續拓展與理念相近國家及多邊組織合作：本部推動技術合作計畫係以雙邊為基礎，以利即時及有效回應夥伴國家需求；另為提升我國執行國際合作之國際能見度並透過合作互相學習觀摩，本部亦積極尋求與理念相近國家援外機構如美國國際開發總署（USAID），以及國際援助機構包含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美洲開發銀行（IDB）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合作，強化我國援外工作之多元性與貢獻度。

叁、結語

臺灣國際處境雖特殊，但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將克服各項挑戰，持續作為全球永續發展的堅實夥伴，外交部將繼續擴大我國推動國際合作發展工作的深度與廣度，藉由雙邊合作累積的能量，擴展臺灣多邊參與之國際空間，為我國援外工作開創新局。

感謝委員會對本部業務的支持，也請各位委員繼續指教及協助。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6 分鐘；上午 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將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補充說明吳部長因為有重要公務，11 點會離開會場，離開之後由田中光政務次長代理。

現在請沈伯洋委員上台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沈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今天時間比較趕，所以我就直接切入主題，今天最主要是想要問對於外交人員的騷擾，因為之前發生蕭美琴準副總統的事件。不過前面我想先問一下與這次震災比較有關的事情，因為我們看到很多外國人其實都想要捐款到臺灣，目前來講，外交部有沒有整理讓國外的捐款可以進來的這些資訊？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有在做整理。另外就是衛福部已經開設捐款帳號，也透過我們的外館，讓各界知道想要捐助的可以透過衛福部的這個帳號。但有公開宣布比較大筆的，包括日本、韓國、泰國以及立陶宛等國家，這些我們都有做整理。除了捐款之外，其他國家有說要提供協助的，我們也有做整理。另外還有表達哀悼或者是表達支持的，我們也有做整理。從這件事情也可以看到當臺灣發生事情的時候，國際協助的能量或者是國際支持的能量是很豐沛的，臺灣可以很驕傲的跟我們自己說，臺灣是受到國際的支持。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像右邊這個圖，其實在國外也有很多人會問，因為有些是他們當地的組織發起一些募款，募款之後再跟臺灣對接，我看起來這個應該是紅十字會。總之，其實有很多這種便利商店的募款，目前對接的狀況臺灣有辦法掌握嗎？其實有很多都是這種民間團體，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寫在上面的，很多人會反映說他們想要用虛擬貨幣捐款，這是一種比較新式的方法，虛擬貨幣其實也有它好追蹤的一些好處。也就是說，以後我們對於這種有可能用虛擬貨幣的捐款，有沒有什麼研擬的方向呢？

吳部長釗燮：第一個，有關於在國際上面有一些 NGO 或是有一些民間團體，或者是自行發動要捐獻的部分，我們都會提供衛福部的管道，所以絕大部分應該都是流向衛福部設立的震災專戶。這個震災專戶透過我們的外館，或者是透過外交部本身對外面的說明，衛福部震災的專戶應該是受到大家重視的，如果要捐款的話，透過這個是最直接可以協助我們的災民，另外，如果是直接捐助，衛福部的專款專戶都會有紀錄；如果要跟外交部表達，我們外交部也會另外做紀錄。有關於虛擬貨幣的部分，我們倒是沒有討論，不過委員提到虛擬貨幣可以成為捐款的方式，這種多元化的捐款方式或許對捐款會有幫助。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我就切入今天重要的主題，就是準副總統在布拉格所遇到的狀況。前些年以來，不管是蔡總統去發生了抗議事件、中國去鬧場我們的國慶酒會等情事屢見不鮮，所以今天有兩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對於外交人員目前的訓練，我認為這種訓練可以分兩個層面，第

一個層面當然是人身安全，就是基本的防身，另外一個就是資訊的安全，因為我看到暗網上面有很多洩漏的資料，很多時候都去打外館，所以外館資訊安全的訓練目前的狀況如何？以及現在我們的資訊安全、人身安全的訓練假設都已經做到某一個程度，但是有時候這個不一定有升高對方的成本，所以有沒有什麼可以去升高對方成本的方案？不然的話，他們這樣一直做，我們也不知道該怎麼防範，不知道這方面有沒有什麼研議的方案？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垂詢。第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人身的安全，或者有我們有訪賓到其他國家訪問，我們外交部的責任當然是有，我們必須去偵察可能對訪賓有人身安全妨礙的資訊，交由其他的單位，包括當地的執法單位或者國內協助維安的單位，讓他們瞭解、掌握、面對相關的情勢。

另外，有關於資訊安全這方面，我想委員是專家，我們知道外交部也是被駭客攻擊的重點單位，之前曾經有相關的攻擊紀錄，每一次有這些情況發生的時候，我們外交部都做很多討論，希望能夠強化我們的資安。我們也討論過有幾項工作必須做，以防堵可能的漏洞根源，從過去這段時間努力的結果看起來，我們受到駭客攻擊或者被竊取相關機密資訊的情況有大幅的改善。

沈委員伯洋：好。我的建議是，目前暗網上面外交人員有一些被打的資料的確還存在，所以可能針對這個部分做重點的加強，這是目前資訊安全訓練滿重要的地方。

吳部長釗燮：是。

沈委員伯洋：下一個問題是，上述是屬於直接的騷擾，譬如人身的騷擾、駭客的攻擊，另外一種是屬於比較懷柔的、接觸型的。之前我們在講退輔會的時候，我們都知道其實軍人現在很多人簽投降協議書，他們是先透過接觸退休的將領之後，再接觸現役的軍人，外交人員會不會也有這樣的狀況，就是它先接觸退休的外交人員，然後再接觸現役的外交人員？

以前我遇到一個狀況，這是一個小故事，就是像我們的退休外交人員可能透過新加坡、馬來西亞的智庫來做詢問，在詢問的過程當中，對方就詢問他們可否寫一些台積電等等相關的報告，寫完報告之後就直接給現金，這個現金還是透過這個人在中國做臺商的國中同學交付給他，做完之後，下一次對方就要求他寫外交部的八卦，問他以前在內部的時候有沒有聽說過誰的醜聞，如果有的話，給的錢再加倍。所以它其實都是透過這種退休人員的方式，再去接觸現役人員，去年因為大量地執法，我們可以知道目前共諜案幾乎所有都是透過退休的將領完成。現在我們對於退休外交人員的管制，像退輔會有做一個勸說機制等等，目前外交部的管制或者盤點有可能被中國接觸的狀況，不知道現在進行得如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對這件事情的垂詢。退休的外交人員只要涉密，我們都有涉密的管制，並依照國家安全保護法處理，目前都非常有成效地在處理。另外，委員剛剛提到透過個人的關係、個人的接觸等等，這個比較像是接觸現任的外交人員，的確我們有看到這些狀況，也透過內部的機制提醒大家要注意。就目前我們所掌握的，雖然有看到這些狀況，但是沒有因為這些狀況使我們外交部受到相關的干擾或者造成影響。

沈委員伯洋：剛剛有提到情報工作法，有時候像中國是在探詢重要的情報或重要的國家機密，國家

機密可以受到法律的保護，對於洩密者一定會有違反的罰則，但中國比較喜歡的做法反而都是問八卦、隱私比較多，或者問某個人員私底下是不是常常到酒店等等之類的，所以它會蒐集很多隱私及八卦。以中國這個做法來講，它把隱私及八卦蒐集好之後，甚至可能 10 年之後才打出來。所以現在比較麻煩的是有一些我們用情報工作法大概可以處理，但這種情資、八卦、隱私等等之類的，很難用這個方式處理，不知道以後有沒有可能有一些相關的方案研擬出來？因為畢竟目前退輔會自己也沒有太多的方式，只能從譬如退休金來下手，但是下手了之後，這些人畢竟已經違反了相關的情報工作法等等之類的，還是沒有辦法直接接觸到隱私的洩漏該怎麼處理的狀況。所以我提出簡單的建議，就是可能在接下來幾個月我們或許應該要防範，畢竟在 520 之前他們應該有很多種手段。

接下來非常、非常快速地問一下，我以為今天時間會夠用。上一次部長沒有來的時候，我跟次長在討論我們在做外交，有分政府、國會的部分，中間智庫學界及公民組織，以及最後的社會大眾。現在社會大眾的部分我們很難去做，因為中國用 TikTok 做了非常多社會大眾的部分，所以這已經算是我們的弱項，當時次長有提到針對公民組織、智庫、學界的部分應該要做更多。現在面臨一個狀況，就是我們長期地跟各國的智庫交往，這是外交部一直以來都有做的事情，如果他們能直接在臺灣設點一定更好，但現在 INGO 在臺灣設點的狀況，不管是他們拿工作簽證、開帳戶、設公司，其實都遇到滿多的困難。所以我想問部長 INGO 在臺灣落地這件事情，畢竟他們對我們的外交會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時間因素，我可能先給這個建議，下次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好，我也簡單回答一下，有關於 INGO 來臺灣落點這件事情，剛開始的時候的確是有一些摸索的狀況，到底要走什麼樣的路，我們也碰過一些摸索的過程，但是這條路已經完成了之後，我們知道路徑應該怎樣走最好，所以最近這段時間委員可能也看到很多國外的機構、智庫等等 INGO 已經在臺灣落地，而且也運作得非常良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9 時 29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吳釗燮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安。

吳部長釗燮：早。

林委員楚茵：我們知道剛剛連媒體都非常關注 520 接下來的人事部分，但是不論如何，我都希望還能夠繼續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繼續質詢你，因為部長對於臺灣整體所面臨的全球環境應該如何因應，其實是非常資深，也非常瞭解，但是面對中國對於臺灣的國際打壓，本席這一趟去了越南參加世界臺商會回來之後更有感，當然，在過程當中也許我們沒有第一線接觸，但是部長一定非常地感同身受，我先從未來的準副總統在捷克行遭到中國武官跟蹤這件事情講起。隨著 520 的接近，我相信一定有許多外交上面的阻礙正在無形的發生，但是並沒有展現出來，就以媒體

在 4 月 7 號的報導所提到的，中國武官尾隨我們未來的蕭美琴副總統，以這個國際的角度來看，我來唸一個香港資深評論鍾劍華教授的說法，他說以現代的科技，要跟蹤需要用這樣的方式嗎？還是說你一定要讓對方知道我正在跟蹤你？甚至於差點釀成撞車事件讓媒體來披露，所以他們懷疑其實這是一種無形的壓力，要讓這個無形的壓力現形。我想問部長，從事情發生到現在，目前外交部的掌握跟瞭解是如何？就像剛剛沈伯洋委員也特別提到的，就是外交人員在國外所受到的人身安全威脅，但是這個除了外交人員本身應該要有維護安全的能力，或者是常識之外，如果像這種其實挑明了就是一種挑釁，甚至於想要進而製造事端的時候，外交部到底要如何因應？而現在有關準蕭副總統的這個事件，到底是一個什麼狀況？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有關在捷克發生的這個事情，我們也不斷地在跟捷克的相關政府部門尋求瞭解、尋求澄清，也有一些說明，這個跟媒體說明的大致上是相符的，我想捷克是對我們非常友好的國家，對於外交人員的這些作法，他們的確是不予認同，但是實際的這個作為必須要由捷克的相關政府部門去處理，我們就不過度涉入，但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是，中國外交部門這種戰狼式的作為，不管是對於我們的訪賓，或者是對於我們外交人員在參與活動時的這種跟蹤、騷擾，或是很大規模的抗議，甚至有一次在一些國家就引起肢體衝突等等，這些事情我們都要非常小心地去面對，我想我們的外交人員都有這種警戒、那種很高度的警惕性，碰到該爭取我們相關權益的時候，我們絕對不會退縮。有關其他國家跟蹤、騷擾的這些事情，他們也都會回報總部，由總部這邊來加以思考，看接下來要怎麼樣處理。

林委員楚茵：部長，如果是以數字或事件來做統計的話，隨著戰狼外交的興起，在國際當中，我們所遇到的這種接近衝突性的行為，過去可能只是暗示性，或是沒有那麼顯性，但是像蕭副總統，準副總統所遇到的這樣的一個狀況，在比例上是不是增加的？

吳部長釗燮：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的確看到中國的外交人員對我們施加的壓力有增加的趨勢，但是在最近這一段時間，我沒有辦法確定說到底有多少時間，但是最近這一段時間，我們感受到的這種直接的壓力，似乎是在減輕當中，但還是必須要有更多的資訊才能夠讓我們有比較好的分析。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畢竟我們許多的友邦，其實只是友善之邦，我們並沒有實質上的外交關係，所以我要直接地問，像這樣子的話，當我們一些重要的部長，甚至像這種以準總統的身分到其他友邦去的時候，在安全的維護上或是人力上面是充足的嗎？包括第一線的外交人員，他們在安全上是充足的嗎？

吳部長釗燮：目前看起來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因為如果是比較高層的話，他們出去應該是會有安全人員，這個是由我們相關的情治單位來提供的，人力應該是相當地充沛，如果說真正層級很高的話，到其他國家去的時候，也必須要跟其他國家的相關單位來密切地配合，我想那種維護人身安全的能量應該是不成問題的。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我們上個禮拜剛從越南回來，參加全球臺商的聚會，那麼其實在當天外交部晚宴的時候，我是第一個到的立法委員，到現場的時候我就發現非常奇怪，就是三個主桌居然都沒有出現桌牌，這個跟過去我們在參加臺商會的活動是不太一樣的，當時他們只是稍微輕

輕地點了一下說，因為桌牌出了一些狀況，所以沒有出現桌牌，事後我們才知道是因為國旗的出現，就是桌牌上面出現了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旗，所以突然間在晚會要開始的前半小時就消失了。部長，在我們回來之後，將近一個禮拜了，您怎麼來看這一次在越南這樣的狀況？甚至媒體也披露了，原本算是我們世界台商會的榮譽總會長江啟臣副院長，他的簽證甚至下不來，這些都是存在的，是中國伸手來打壓嗎？還是我們跟越南的關係不夠密切？

吳部長釗燮：這個事情有幾個層面可以來說明，第一個層面是，我們的世界台商總會到越南去召開年會，應該有差不多 1,000 人左右世界級的臺商要去那邊開會，越南政府原本是非常歡迎的，因為臺商到那邊去，可能會去尋求到那邊投資或者是貿易的機會，這個對越南政府來講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但是，第二點，中國的那個壓力的確是很龐大，雖然越南政府剛開始的時候是歡迎的，但是因為中國的壓力實在是大到越南政府都沒有辦法去承受的時候，有很多的事情就受到限縮，才會有委員剛剛所說的這些狀況。除了中國這種對我們去那邊臺商活動的打壓之外，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國的打壓是不分國內政黨的，像江啟臣副院長，他是國民黨籍的，但是他就受到打壓，他甚至連簽證都沒有辦法拿到。我們有去力洽，但還是沒有辦法，越南政府的態度是說，他們受到的這種壓力是很大的。

林委員楚茵：可是副院長事實上是民意代表，所以連副院長……

吳部長釗燮：他是用另外一個名義，就是世界台商總會榮譽總會長的這個名義。

林委員楚茵：也同樣無法？

吳部長釗燮：對，也同樣受到影響，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中國是透過各式各樣不同的名義、方式，對我們臺灣的國際空間進行打壓，對於一般民眾或者是企業界的活動，他們也會打壓，這個是我們要認知的，所以我們臺灣要更加自立自強。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對外交部來講，接下來大概就是 520，這可能是外交部最重要的一個工作之一，那麼如果就部長您所言的，中國面對臺灣的打壓是方方面面的，而且戰狼外交持續升級，那麼會不會也是因為 520 接近？現在在各個外交的部分，包括我們的外賓，現在據傳邀訪的至少有 800 位，但是在這樣的過程當中，以外交部來說，目前進行的工作有沒有感受到中國給予的壓力？

吳部長釗燮：目前有關 520 外賓的部分，我們是比較沒有感受到壓力，尤其是友邦國家參與的狀況非常地踴躍，也因為外賓來的層級很高、團很多，非常地踴躍，所以外交部這邊協助的能量我們是擔心不足，還要從其他的單位，甚至是從海外調回可以支援的人力來協助 520 相關的安排。目前從海外來的團數，應該是超過 40 團，可能人數還不到八百，大概四百多、五百左右。不管怎麼樣，我們在這次的 520 可以感受到來自世界各地的慶賀團要到這邊來慶賀我們臺灣這個非常重要的民主時間點。

林委員楚茵：部長，所以最後可以大概確定我們在這一次的 520 當中，會有多少國家、有多少的外賓？你們目前有數字嗎？

吳部長釗燮：我剛剛所說的就是，應該是有四十幾團，目前是有四百多人。

林委員楚茵：好，我們其實可以感受到啦！就是我前面所提到的，520 將近，不論是從蕭準副總統

在捷克所遇到的狀況，或者是我們到越南去，在世界台商總會年會所遇到的狀況，我相信都是希望給 520，我們未來的賴清德準總統的一個施壓，但是可以看到外交部在過去這些年來，在部長的帶領之下，確實是讓臺灣被世界看到，讓臺灣成為了世界的臺灣，我相信在 520 後應該還是可以繼續成為世界的民主好朋友，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繼續努力。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40 分）謝謝主席，有請吳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好。部長，本席要延續林楚茵委員的議題，中國對臺灣的打壓確實是不遺餘力，比如說今年 3 月份蕭美琴準副總統到捷克遭到中方的武官尾隨監控的這件事情，真的就像剛才楚茵委員所講的，差一點就釀成了車禍。在去年我們蔡英文總統過境美國的時候，其實就遭到中方動員來騷擾、來叫囂，然後甚至還有中國在美國設立所謂海外警察站的成員在這個裡面，在海外警察站其實有含了什麼人呢？他們都是中國前軍人跟情報人員派駐到這個地方去的，他們就發展僑界的志工組織，然後在各個地方進行政治活動。

所以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像中國在全世界各地其實都設立了所謂的海外警察站，也就是說以後我們的正副元首出訪的時候，其實危安風險是增加的，不管是在叫囂或者是來抗議，或者是說像蕭準副總統他被尾隨，造成可能會有車禍的風險等等。當然剛剛吳部長有說到會增加我們的危安措施，可是我們還是聽不出來，到底我們怎麼樣來維護我們政府元首出訪時候的這些危安安全？請問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羅委員的提問，每一次政府高層如果要出訪的時候，除了我們外交部這邊扮演相當程度的角色，就是協助安排所有的 program，另外必須要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工作的就是我們的國安局，國安局是負責高層的危安，每次出訪的時候，涉及到危安的安排也都是非常的仔細。有關於細部的這些狀況，可能我這邊就不適合來做說明，但是我們會把高層出訪的時候所設的危安工作當作是一個重點，甚至是像我們外交部的安排也必須要去跟我們的危安體系，就是國安局那邊討論到說我們的確是有辦法去維持高層安全的時候，才有辦法去落實這些出訪的工作。

羅委員美玲：我想這都是國人非常關心的問題，我們的正副元首出訪到底會遇到怎麼樣的狀況？再來，我還有看到他們的戰狼外交真的是讓國人瞠目結舌，像 2020 年斐濟國慶酒會上面，中國的外館人員直接就衝到我們的會場裡面……

吳部長釗燮：進來打人。

羅委員美玲：然後毆打我們的駐外人員，像這種粗暴的行為，我在想這也只有中國做得出來，直接就衝到我們的外館，去毆打我們的人員。

再來，還有楚茵委員所提到的，像上個禮拜在越南所舉行的台商總會的活動，我們也覺得這些不友善的行為怎麼會在越南來發生，因為在國人的認知裡面，兩國之間的關係應該是非常的

密切，像越南在臺灣的移工有 26 萬人；外籍配偶有超過 11 萬人；外籍生也是占了所有國際生裡面的最大宗，有超過 2 萬人；我們在越南的投資，說實在目前在越南的臺商其實有將近 7 萬人。類似這種狀況，我們都認為說兩國之間的邦誼、友誼，應該是非常的密切，但是上個禮拜居然發生了如此不友善的這個動作，我在想對國人來講，這是非常非常的遺憾。

部長，您看這個狀況，因為我們在全世界各地其實都有臺商，以後舉行這種臺商的活動絕對不是只有在越南，各個國家可能都有，我們會擔心因為中國的壓力，以後在其他國家所舉行類似社團的這種活動都會被打壓，像這種狀況的話，我們在國際上要怎麼樣來做化解呢？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有關於我們世界台商總會或者是說其他海外的這些團體組織要在哪裡辦這些相關的活動時，我想我們外交部這邊一定是會盡全力來幫忙。這次越南的狀況可能不是單獨、也不是唯一，接下來也有可能再度發生，不管是怎樣，只要是在沒有邦交的這些國家進行相關臺商會活動的時候，外交部都會盡我們的能力，來跟當地的政府儘量溝通協調，讓我們的活動能夠辦得圓滿順利。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的話，我想越南的臺商應該是非常的遺憾，這件事情在我們來看，也覺得說怎麼跟臺灣有這麼密切往來的越南，居然也會因為畏懼中國的壓力，然後對臺灣做出這麼不友善的動作，外交部往後在國際上，我想困難會不會比以往還要多呢？部長，你會這麼覺得嗎？中國的打壓會不會越來越加劇呢？請問部長。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的確中國在國際的打壓是無所不在，而且無孔不入，之前曾經針對我們國際組織的參與，或者是說其他非邦交國進行活動的狀況，都有打壓的這些作為。關於中國在海外的這些打壓的作為，或者是說去扭曲我們參與的這個模式，我們外交部門都不斷地在掌握當中，對於未來情況的話，我們外交部這邊會持續地去關心，也會面對各式各樣的中國打壓，去採取最好的這些作為。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部長，臺灣的外交處境真的是非常的困難，外交部也辛苦了。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羅委員美玲：我們請部長先回座，再來我想邀請的是領務局的陳副局長。

主席：請陳副局長。

陳副局長尚友：主席、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副局長好。我們近期有發生國人的護照被不法集團轉賣給中國人蛇集團的事件，這些護照被變造之後流落市面，這些持有臺灣假護照的都是中國人，他們是利用臺灣護照在全球 110 個國家享免簽證入境的優勢，然後拿了臺灣的假護照，進入到歐洲各國去。也許他們進到這些國家從事的是不法的一些行為，他們如果做了一些不法的行為，變成做壞事的是中國人，可是承擔的可能就是臺灣，因為他拿的是臺灣的假護照。

像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對於護照的買賣當然有罰則，可是除了有罰則、有判刑之外，我們還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來做，有關於買賣的民眾在護照的管制方面，我們有沒有其他相關的處置？

陳副局長尚友：是，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委員提到這個問題，確實是我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目前

極為關切的一個情形，就是我們的護照目前遭到不法集團有系統性的變造。前幾天、上個禮拜，宜蘭地檢署曾經發布一個新聞，將近有 50 本護照遭到變……應該說這個護照是真的，是國人辦理一本護照之後，把它交給中方的一個不法人士，把它販賣出去。

所以我們想要藉委員這次的質詢，也向國人同胞做說明，因為我們護照條例第三十條有一個非常明確的規定，第二十九條到三十三條有非常明確的規定，假設你將護照交給他人去使用等等，必須負有刑責，而且這個刑責是非常大的，是七年以下，並得科七十萬的罰金。所以在這種情況底下，因為據報導，國人販賣這樣的護照大概是可以獲利 7,000 元到 1 萬元……

羅委員美玲：可是他轉賣出去可能 30、40 萬臺幣。

陳副局長尚友：是的，可是他必須背負著在國內非常大的一個刑責。所以我們在這邊向委員報告，本局已經在所有包括我們外交部 4 個辦事處，就國人在申辦護照的時候，我們加強查核的動作。第二個，我們跟國內所有的檢調機關，包括刑事警察局，都有專責的聯繫管道，假設發現任何一個不法情事的蛛絲馬跡，我們馬上會採取行動。第三個，我們會加強跟其他國家的合作關係，包括本局何局長今天剛好率團到歐洲去訪問。就我瞭解，裡面比如說到西班牙、到義大利等等都會跟該國主管護照的相關機關或者是他們的警察單位做一個合作、做一個相互的瞭解，而且我們部裡面會向外館要求做一個必要的查核，所以在這樣一連串的配套措施底下，我相信這個事情應該會慢慢獲得解決。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問副局長，我們這 50 本的源頭找到了嗎？它原來的所有人，他們會受到這方面的重罰嗎？有沒有找到這些人？

陳副局長尚友：報告委員，現在因為這個案子已經進入司法……

主席：簡單說明好不好？時間的關係。

陳副局長尚友：是。進入調查之中，所以我們大概知道，因為很多情資事實上是本局提供的啦！

羅委員美玲：是。

陳副局長尚友：但是我沒有辦法完全確定，哪些現在是流落何方，以上報告完畢。

羅委員美玲：OK，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51 分）好，謝謝主席，麻煩吳釗燮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安。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安。華爾街日報有一個標題你看過嗎？「世界上最難外交工作之一即將開缺！」就是苦笑啦！你對這個標題有沒有什麼評論？

吳部長釗燮：欸……沒有評論。

王委員定宇：前面五個字「世界上最難」，這是一個很大的……我也不能講說……當然不是外交部長，而是我們整個外交部的同仁。像我們常到外面去看到我們駐外的人員到晚上還要負責打電報的，半夜還是要回去趕報告等等。事實上外交部大概是我們各部會面臨真實戰爭的類似狀況

——外交戰場，所以它把你描述成「世界上最難外交工作」，你總是替我們外交部整體同仁……你對這句話有什麼感受？

吳部長釗燮：對這句話我的確感觸很深，的確，我在外交部已經超過 6 年，但是如果外交部有什麼成就的話，這個不是因為我個人，而是我們外交部整體的團隊。我很自豪，我在過去這六年多跟一個非常堅強的外交團隊一起努力地工作，我想我們臺灣也應該非常地自豪，我們有一個非常強的外交團隊。

王委員定宇：這一點，我們到各地看，我們現在駐外的人員或外交部回部辦公的人員，老、中、青銜接得還不錯，但是因為它把你形容成「最難」，其實坦白講「最難的外交工作」意思就是成就很難達成，挫折非常多嘛！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六年多來的任期，我們外交部替我們臺灣的外交達成的成就，我想就讓外界來說，有沒有比較遺憾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遺憾當然有，我想我們國人都感到非常痛心的就是中國在國際社會上面的打壓無所不在，尤其是我們邦交國所面臨的壓力是最大的一塊，這些只要是中國得逞的時候就是我們外交部感到非常遺憾的時候。

王委員定宇：那是得逞的嘛！那樣大概不只是遺憾啦！有一些遺憾是，明明可以做到，卻差了那麼一點點，那個叫遺憾，有沒有這種事情？像國際組織啦、邦交國啦，有沒有在你這 6 年任內覺得就差那麼一點點的事？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但也不適合在這邊講，就是說有時候沒有達到，並不表示永遠沒有辦法達到。一時沒有辦法達到的話，如果說我們持續努力的話……

王委員定宇：外交是累積的，其實每一任或者每一個時期的外交人員，那個累積的成果或者是累積的困難，都是後續要去承接的。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成就當然不管跟各主流國家的互動，或者在國際的能見度，或者納入多邊安全的系統，或者你去看所有的 2 plus 2，或者所有的高峰會議，很難得看到臺灣幾乎都是在關心的前三名的議題，所以我想成就讓外人來說，但我倒是期待外交部可能要去整理一下，有一些東西大概是哪個點會讓我們可惜。還有一個月到 520，有沒有要注意的警訊？

吳部長釗燮：目前看起來是還好，但是因為 520 是一個重要的節點，所以我們外交部這邊也非常地謹慎在處理，這段時間……

王委員定宇：對於 520，我剛剛看到有委員在問，你剛剛講各國大概有四百多位的外賓會來參加。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統計的，已經 confirm 的。

王委員定宇：我問的是比較具體的，就是有沒有元首、副元首等級的？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的友邦有很多。

王委員定宇：元首會來？

吳部長釗燮：都是元首、副元首。

王委員定宇：大概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8 個。

王委員定宇：8 個國家的元首或副元首會到。有沒有總理、副總理等級的？

吳部長釗燮：就是那個……

王委員定宇：涵蓋在內？

吳部長釗燮：涵蓋在內。

王委員定宇：好，那議長、副議長等級的呢？國會團，也就是議長等級的。

吳部長釗燮：國會團很多，但是……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議長？有沒有議長、副議長等級的？speaker of the house 總是有一定的意義嘛！

吳部長釗燮：沒有。

王委員定宇：這次沒有？

吳部長釗燮：沒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大概都是國會團、友好團等等。

吳部長釗燮：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大概 8 國的元首或副元首、總理或副總理，另外還有國會團加起來有四百多位。

吳部長釗燮：然後還有外交部長帶來的。

王委員定宇：好，還有外交部長。剛剛講，你判斷在未來至少在 520 前沒有特殊的警訊，因為以往我們都會問燈號，我知道你很久開始就不回答燈號了。那我再問，在這最後一個月，有沒有期末的成果展現？有沒有好消息？

吳部長釗燮：目前是沒有，但是也非常坦承地跟委員報告，我們外交部為什麼會這麼難，就是我們要守成，這個部分就不是很容易。如果說在未來的一個月、兩個月之內，如果沒有其他這些特殊的警訊的話，對我們外交部來講，這個就是一個好的事情。

王委員定宇：沒有警訊就是好消息，如果有所突破那就是另外一層次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好，我移到下一個話題。

中國籍配偶鄭子娟嫁來臺灣之後離婚，再跟他原來的何姓前夫復婚，復婚之後結合福建的福青幫，以一萬塊臺幣左右的價格收購臺灣護照，再以一萬美金，就是 30 倍，把它出讓給需要隱匿身分進入歐美國家的人，大概 50 本，目前查到是這樣子。這個犯罪模式有幾個我們要注意的，第一個，需要隱匿身分的人，當然就是有問題的人嘛！

吳部長釗燮：是。

王委員定宇：否則他拿自己國家的護照出去就好了嘛！他要隱匿他中國籍的身分，或者是隱匿他個人的身分，所以這裡面有人定義成，對歐洲或者其他民主國家……

吳部長釗燮：會造成傷害。

王委員定宇：是一個國安跟治安的雙重問題。我現在要請教我們的外交首長吳部長，你知道臺灣人

民或者政府的努力，我們在國際上贏得的信任程度高，所以在義大利有 9 個國家可以快速通關，臺灣是在以色列、法國、日本等國其中之一。在日本，我們可以免簽，我們甚至在前一段時間討論到美國的優先通關，也就是 Preclearance（預先通關）在臺灣設置，很多這些措施，獲得那麼多免簽國是來自於臺灣可被信任、臺灣旅客文明程度高，不會隨便跳船、不會隨便亂弄。

這個案件的影響，國際媒體報導出來，我們外交部有沒有收到其他國家，這個不一定是邦交國喔！可能是主要民主國家，像義大利，或者歐盟對臺灣就比較禮遇嘛！有沒有收到這樣子的關注或關切？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沒有辦法去關注到所有的細節，我請我們領務局的同仁來簡單說明。

王委員定宇：沒關係，業管單位可以來講一下。有沒有相關國家關心，我給你們的護照方便耶，結果你們的護照被人家賣了，變成真的護照、假的人，這對我們臺灣的旅客在國際的移動有沒有影響？

陳副局長尚友：報告委員，這個案子基本上如果是據報載有 50 本的話，我剛剛已經向羅美玲委員……

王委員定宇：根據莫非定律，或者是蟑螂定律，你看到一隻蟑螂家裡就會有千千萬萬隻。

陳副局長尚友：對，很多東西、很多情資是本局提供的，但是就委員的垂詢，事實上幾乎是每天，我們都會收到外館的回報，就是有關一些個案的情形。甚至我們的駐外人員會會同當地的官員去詢問，假設這個人的護照在機場……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這個犯罪模式是，買了臺灣的護照，去對對看他們中國籍人士，誰長得比較像，它不是偽造喔！

陳副局長尚友：對。

王委員定宇：他就是持這本護照直接進出喔！

陳副局長尚友：是。

王委員定宇：這本護照是真的，完全沒有偽造喔！

陳副局長尚友：對，所以……

王委員定宇：這個除了會影響我們臺灣的國際聲譽以外，對於我們臺灣的遊客，本來是方便，我護照拿了到日本就進去了嘛！

陳副局長尚友：是。

王委員定宇：到美國免簽嘛！線上辦就好了等等。這個案件如果再一再一再的發生，你的判斷，會不會影響我們臺灣護照在國際的評等？

陳副局長尚友：報告委員，因為我國護照的安全係數是非常高的，偽造不方便，才會變成直接冒用……

王委員定宇：對呀！

陳副局長尚友：直接冒用，因為對岸的人民跟我們事實上某種程度長得比較像……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這樣講不對，其實某些西方人看到亞洲人都覺得長得很像……

陳副局長尚友：覺得都是一樣的，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有一個冒用的方便性……

陳副局長尚友：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我現在的意思是犯罪集團永遠都在犯罪，就像你剛剛講只有 50 本，我不認為啦！

陳副局長尚友：不只。

王委員定宇：那是你們撈到了 50 本，現在就是我們怎麼樣確保我們臺灣民眾在國際移動間這本護照的評等，因為買賣護照 1 本 30 萬，這 20、30 年來都有聽說啦！

陳副局長尚友：對。

王委員定宇：東南亞也有發生過，這件事情有沒有其他國家關心過？

陳副局長尚友：目前就本局的資訊來講，倒是還沒有，但是我們國內的檢調機關、警察機關及本局已經有一個非常好的溝通模式……

王委員定宇：根據護照條例，買賣護照供他人冒用的話，最重判七年嘛！

陳副局長尚友：對，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王委員定宇：對，最重判七年，我覺得一般在賣護照的人可能好像覺得就像 3,000 元賣一個帳戶讓人家去洗錢一樣，其實這個刑責不算輕，鄭子娟這個中配的犯罪集團現在是被以組織犯罪條例來查辦，也是重罪，我覺得外交部可能要加強宣導這個部分……

陳副局長尚友：是。

王委員定宇：另外，對於護照，申請護照是國民的權利，他把護照賣給別人表示他自己根本不用，你知道買賣護照是找那些沒有護照的人，請他去辦護照賣給他，不是買那個有在用的，我自己要國際旅行我怎麼賣你，我賣你我怎麼辦？所以他找的是那個不移動的、不國際旅遊的人，所以這怎麼樣結合出入境管局，透過數據的管理，一千抽一或一萬抽一的查核，去想辦法遏止這個犯罪模式，因為這個犯罪模式不僅是違法、傷害國際聲譽，而且未來如果累積到一個量，我們國人以後就得乖乖排隊了，這會影響到我們出入境、我們國人在國際上受到的待遇。

最後我跟主席借 1 分鐘，請教部長，剛才我看到幾位同仁都問到蕭美琴副總統當選人在捷克，中國派出的是武官，軍事人員，軍事人員開著中國外館的車跟，跟到什麼時候被發現？為了跟上他闖紅燈，差點發生車禍，被發現那個車的車牌是中國駐捷克外交人員的，車上的兩個人是中國的軍事人員，這個是國際媒體揭露的，我請教部長，我們臺灣方面什麼時候知道這個事情？是事件發生的當下，還是之前就知道他們有派人在跟？

吳部長釗燮：是之後。

王委員定宇：之後，好，目前只有在捷克有這個事情嗎？我不認為中國會只有在捷克。

吳部長釗燮：在捷克是有媒體報導這個狀況，其他的地方……

王委員定宇：波蘭、立陶宛、歐盟……

吳部長釗燮：其他的地方，有瞭解到可能有一些跟蹤，但是比較隱密的方式，可能。

王委員定宇：好，當地國現在怎麼處理，這是侵犯他國內政耶！

吳部長釗燮：如果沒有造成任何危安狀況的話，通常都是我們會繼續去注意，也不適合去跟地主國

做更多的接洽。

王委員定宇：現在捷克這個地主國的外交部有約……

吳部長釗燮：他們正在處理當中。

王委員定宇：對，它有約中國的駐捷克大使，然後我看他們國會外交委員會的主席要求驅逐，有沒有新的進度？

吳部長釗燮：目前並沒有。

王委員定宇：好，有新的進度，我們希望隨時知道……

吳部長釗燮：好。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個不僅僅是安全，而且剛好見證到國際上自由、民主、遵守國際規範的國家與不遵守國際規範的獨裁國家在國際形勢的差別，對臺灣來講，這是一個，我不能講發揮，是一個必須關注，而且跟當地國溝通的事件，我們希望外交部加油，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是，這涉及到兩個事情，一個是 rule of law，委員知道，一個是 rules-based international order，在所有的民主國家都把這個當成很重要的，但是中國都是違背的。

王委員定宇：這是大事情，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謝謝王定宇委員，部長請回，謝謝。

下面請馬文君委員就發言臺，請，謝謝。

馬委員文君：（10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部長好！部長，今天其實有非常多的委員都有在關切部長可能要回任國安會，這麼長的時間在外交體系上面，當然我們面對的整個外交環境是非常困難，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目前可能還是持續在發生，我想要請教部長，本席發現，在 3 月 29 日的時候部長接受了丹麥貝林時報駐臺記者的採訪，針對丹麥政府將我國人居留證上的出生地註記改為「中國」一事，部長有呼籲丹麥要尊重臺灣人民的自由意志，而且正視國際公認兩岸互不隸屬的這個事實。部長，您呼籲了以後，丹麥政府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做過什麼樣的調整或者這個會怎麼樣的發展？

吳部長釗燮：還沒有正式的調整，但是我們可以感受到丹麥相關的部門，尤其是他們的外交部門，對這件事情的重視，我們也期待接下來沒有多久那個作法就會有所改善。

馬委員文君：有可能改善嗎？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改善，我們也會繼續的努力啦！

馬委員文君：部長，萬一你調整職務以後，這個就是下一任部長的工作了，這個全世界最困難的工作，我想在你的任內如果可以，其實應該要把它完成。

為什麼我們提到丹麥？他們距離我們比較遠，可是我們看到另外一個，就是今天也有委員在詢問的部分，我們的新南向，對於丹麥，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有什麼樣強制的要求，我們的出生地，它的註記就是「中國」，我們國人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可是在新南向，我們著墨這麼多年的情況之下，這一次我們委員會，還有包括其他委員會的委員，去越南參加台商總會聯席

會議的人數也不少，雖然我們僑委會的委員長沒有辦法成行，還有江副院長的簽證也沒有下來，我們在這裡會發現到這樣的問題。越南跟我們其實關係是非常密切的，除了移工以外，它僅次於印尼，到臺灣來的移工人數也非常多，包括有婚姻狀態的也非常的多，據越南計畫投資部統計的資料，2023 年我國在越南投資的金額高達 28 億 8,382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高達 113.36%，居該年度外資的第 6 位，其實如果把從中國大陸或者其他國家轉投資的，不是臺灣直接投資的再加進去，我們應該在 5 名以內，在越南的駐處好像有做過這樣的報告，所以我們對於越南的投資、相關的產業發展各方面，還有包括人力、資源等等，其實關係是非常密切的，可是連一個這樣子的台商會活動，我們也會受到這樣子的打壓，當然最重要的是越南政府的態度。

我們現在要說的是中國的打壓其實無所不在，從過去到現在都有，近幾年其實是更明顯，也凸顯了兩岸要如何的對話，我們除了外交的工作以外，有很多兩岸關係的處理，到底應該要發揮什麼樣的智慧去做，跟其他國家在交手的時候，其實它更顯重要，因為它的一舉一動就是牽動我們所有的，包括丹麥也好，包括其他的國家，捷克，或者像我們新南向的這些國家，我們投入了這麼多的資源、人力，可是我們獲得的結果，部長怎麼看？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確中國在國際社會上面打壓我國的案例是層出不窮，我們外交部也是竭盡我們所有的能力，希望能夠矯正其他國家對我們打壓、矮化的這些作為。譬如丹麥的這個事情，除了透過駐館、除了透過國際的友人，以及國會議員之外，我的發聲也會對當地的政府造成一些壓力，所以我們會用各種最好的作法來改善其他國家對待我們的方式；有關於越南的這件事情，的確他們受到中國的壓力是很大的，所以才會採取這些對我們不友善的作為，接下來我們還是會透過其他不同的方式，希望能夠改善我們在越南所受到的待遇。

馬委員文君：部長，顯然我們不管做什麼樣的改善其實都很難，因為任何國家包括越南、一些新南向國家，其他國家甚至包括美國、日本、韓國，在我們的認知裡面是理念相近的國家，但他們在考量國家利益的當下，甚至會做不同的一些因應作為，所以部長你未來有可能再進到國安會，你的面向應該更廣，個人的好惡我覺得是一部分，可是怎麼樣讓我們整體包括臺灣的處境、地緣政治，還包括我們在國際的現實狀況，我想這個都應該要全般考量，因為包括俄烏戰爭、以哈，包括現在中東的緊張局勢可能在增加的情況之下，如果伊朗這個報復行為，以色列再有什麼動作，它可能牽動的都是更緊張的一個狀態。

對於臺海，今天如果俄烏還沒結束、中東的情勢在緊張，那臺海的局勢有誰可以施多少力量來協助我們？這就是要考量的。就整個國安的全般考慮，我想這可能都是部長未來要考量的，兩岸關係其實非常重要，它牽動的不只是美中臺或者美臺、或者美中，我想最重要的兩岸關係還是請部長可以在這部分再加強，不然你再怎麼樣呼籲丹麥政府、怎麼樣跟越南政府交涉都沒有用，這部分我想可能也是新政府要面臨的一個國際現狀及現實。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在這一段時間之內，像部長也提到我們斷交很多，可是有沒有可能增加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的狀況。剛剛委員所說的有一個陷阱，我沒有跳進去，我也不想跳進去，就是我現在還是外交部長，我會把外交部長的工作……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陷阱啦！

吳部長釗燮：對於未來……

馬委員文君：如果身為外交部長，也應該要去考量這個部分，如果有那個陷阱也不是我設的，那是媒體講的。

吳部長釗燮：好，媒體設的這個陷阱，我不會跳進去，只要是在目前的工作範圍之內，我一定做好我的工作。有關於我們所面對的國際局勢，的確是有各式各樣的壓力，但是也有一些可以讓我們掌握的機會，比如最近發生的事情，就是日本和菲律賓的元首到華府那邊去，他們形成一個新的結盟，這可能就是我們的一個很好的機會，所以在外交部長的任內，我們必須要去面對所有的局勢，包括委員剛剛所說的，但是也要去掌握到這些可能的機會。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就你講的，他們這次到華府去參加這個，我們的釣魚臺已經不見了。所以我想任何國家，我一直在強調任何國家，他們考量的是他們國家本身的利益，包括大國考量的是他們整體發展還有對世界的控制性，可是對我們臺灣兩千三百多萬的人民來說，其實我們考量的是我們的安全以及確保我們的財產，還有我們需要和平。就這個部分，我們往往在被討論到的時候都是我們的區域重要性，而不是我們臺灣整體的利益，所以這部分我們還是要在這裡特別提出來，那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一定是以我們國家利益為考量，一定是這樣，絕對不會有問題。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我們提到邦交國？因為我們現在還是面臨很多這樣的狀況，應該要怎麼樣從根本去解決？如果你不喜歡自己做，也可以想辦法找適當的人做，我們應該要怎麼樣面面俱到，讓我們失去這樣的風險、避免這樣的風險？我想這是大家可以考量的一個方向。因為包括美國跟中國，我們在講他們的競爭關係，但他們都還可以坐下來談，只有談才可以避免很多的衝突。

剛剛我們提到邦交國有沒有可能增加，這部分因為美國拜登總統在上個月初簽署了太平洋國家的自由聯合協定，包括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帛琉，他們提供 71 億美元，大概新臺幣 2,233 億的金援，這項協定除了援助資金以外，也允許美軍進出這一片廣闊的海洋領土，為什麼要提到這三個國家？因為其中兩個是我們的友邦。另外，密克羅尼西亞就本席知道的、掌握的媒體報導，去年初密克羅尼西亞政府曾經致信北京，如果中國堅持武統臺灣，該國就會跟美國結盟並且攻擊中國，當時的密國總統也曾經跟部長接觸，表達要跟臺灣建交的意願，隨著美國在太平洋自由聯合協定的簽訂，以及我們國合會配合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的資金投入，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有可能再增加一個邦交國嗎？就這個部分。

吳部長釗燮：那個可能性我們沒有排除，但是委員在 PowerPoint 上面所 show 的 COFA 是指三個國家。

馬委員文君：對。

吳部長釗燮：這三個國家本來就沒有包括吐瓦魯，吐瓦魯有另外一個我們跟美國、澳洲一起合作的案子，都在推動當中，所以就我們三個邦交國跟國際合作來協助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至於邦交會不會拓展的部分，我們沒有排除任何的可能性，也必須要努力來做。

馬委員文君：提到的吐瓦魯部分，其實我還沒問到，這個部分是不是有警訊？後續若有時間，大家再做討論。我們更希望如果美國實力這麼大，也提供這麼多金援，它在太平洋島國想要做這些相關的控制的時候，我們希望美國在 520 送我們一個大禮，讓我們再增加一個邦交國，這部分再請部長多努力，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謝謝吳部長。

下面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0 時 17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今天我們看到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具體的成效報告，我認為這就是區分我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不同之處，中國的一帶一路用各種國際合作之名，實際上留下龐大債務卻沒辦法歸還的這些狀況，不斷在這些國家發生。過去的一帶一路也好，或者是到現在，中國各種經濟泡沫化的狀況其實就是在跟世界表達一件事情，也就是民主自由的國家有我們自己的責任、我們向國際社會的責任，所以我們國際合作發展的具體成效不僅僅只是給立法院而已，我也希望未來我們可以把它圖表化、數據化，讓所有研究臺海關係的每一個學者，因為現在特別是這些來自歐美國家的國際學者，他們在社群媒體的影響力非常大，所以把它們全面性圖表化、英文化、數據化，對於未來我們臺灣的軟實力發展絕對是一個很棒的作法，也是一個很完善的作法，這部分部長未來可不可以協助推動？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來執行。

陳委員冠廷：依照世界地圖，就像是各個不同的智庫一樣，他們會把這些東西可視化，在可視化之後，對於未來我們再去跟其他國際社會爭取臺灣的能見度都會有幫助。

第二個部分，我想要請教部長關於我國的另外一種國際合作，當然就是在國際形勢的部分，為什麼會談到這個事情？大家都知道最近臺灣面臨到很多兒少剝削的挑戰，這些問題除了社會關注之外，有些網站的主機伺服器是設在海外，我想請教一下，我先肯定外交部和警政署一起合作要加入國際刑警組織，但他們的秘書長史托克在 2022 年直接講明，他們沒辦法授予臺灣觀察員的地位，我想請教部長，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如果沒辦法取得這些通報，我們跟美國、日本等盟國的善意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合作機制可以不用受到這樣的機制來束縛？

吳部長釗燮：我想現在最主要的作法就是跟這些友盟國家密切地合作，那可能委員也有注意到，我們警政署每年也會開一個國際合作會議，這個就凸顯出來我們警政單位在跟其他國家合作的狀況，但是最終還是應該要讓我們能夠去參與世界刑警組織。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們為什麼要參與這麼多國際組織？對我們來講有這些資訊，我們才能夠面臨像兒少剝削也好，或者是性犯罪也好，這樣的國際能量資源進入，我們才能夠來面對這樣的挑戰，所以包含中國在各種國際組織不讓我國能夠進入這樣的組織，我們還是要予以嚴厲的譴責。

我想請教一下對我國比較善意的盟邦，包含美國、日本、歐洲國家，這些涉及比較暴力性犯

罪或者是性犯罪，或者是兒少剝削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取得完整的入境警示通報？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因為比較不涉及外交，如果是外交的話等於是一個載具，讓我們的警政相關單位能夠透過我們外交的這個載具跟其他國家的警政單位來互相合作。如果說警政單位需要我們外交部來協助的話，外交部這邊當然是義不容辭，一定是協助到底，但是委員剛剛講的很多國際組織的參與是涉及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案被中國所扭曲、被中國所誤用，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想要請教部長，最近臺灣積極參加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這一次是在哪一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你說接下來是不是？

陳委員冠廷：對。

吳部長釗燮：接下來會是在亞塞拜然。

陳委員冠廷：那我必須要提醒，因為亞塞拜然過去對臺的立場可能會影響到臺灣參與的程度和權益。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瞭解。

陳委員冠廷：2022 年起，我們好像看到亞美尼亞跟亞塞拜然之間的衝突，除了兩國的這些問題之外，我覺得國際的情勢瞬息萬變，有一些持我國護照的基本上是被拒絕入境，這個部分有沒有先做好準備？因為我們是希望除了……可能很多時候我們沒有辦法直接參與，所以我們有很多在場外的雙邊會談等等，這一次有沒有做好相應的準備？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有在做準備當中了，我先請我們條法司的司長來跟委員做一下說明。

陳委員冠廷：好。

連司長建辰：謝謝委員，其實這個部分我們都跟環境部做了各種狀況的模擬，我們當然知道亞塞拜然對國人的入境有一些限制，但是其實我們也知道過去這一、兩年，國內也有一些比賽的團體，還有一些學者有入境參加國際會議，所以這方面我們還是會繼續的努力，謝謝。

陳委員冠廷：應該沒有問題嗎？是可以參與的吧？是可以入境的吧？

吳部長釗燮：希望是可以啦！希望是可以，但是可能會有比以往更加高的難度，這些都是我們外交工作的一個挑戰，我們會儘量來克服。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再來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下外交人員任免的狀況，近年來我們的新南向政策蓬勃發展，許多參與外交特考的領事人員儲備也是越來越豐富，不過我是看到另外一部分，行政人員每年開的大概就是兩、三名左右，我想對於所有外交人員來說的話，我們當然是希望他能夠儘可能去跟該國的國會議員或者是政要，甚至這些重大企業能夠有更多互動的可能性，所以會不會有行政人員過少，反而這些人要協助行政這樣的問題存在呢？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派駐到海外的這些同仁，尤其是在中小型館的這些同仁，我們的外交領事人員就是外交部派出去的外領人員，他們也必須要去協助處理行政相關的這些工作，所以我們這邊所任用的外交行政人員人數比較少，並不會影響到我們全體的外交工作。

陳委員冠廷：不好意思，部長，你剛才說的我有點不太理解，你是說我們這些領事人員的人數偶爾

要做行政的工作，所以不會影響到？

吳部長釗燮：對，不會影響到整體的外交工作，譬如像我們的外交行政人員如果派去的話，應該是派去比較大的館，他們的行政業務量比較大，但是在一些中小型館的話全部都是我們外領人員，那我們外領人員必須要去肩負相關的這些行政工作。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質詢的意思就是說，因為在這些比較小的館裡面，儘管是比較小的館，但我們希望他的時間能夠專注在非行政的業務部分，讓他們能夠有更多時間去跟該國的政要互動，這大概是我的意思。

吳部長釗燮：是，這是一個理想，對，沒有錯。

陳委員冠廷：其實外交部的整體經費還是在增長當中，我認為未來幾年我們也是鼓勵外交跟國防的相關預算要提高，那提高的部分有沒有辦法檢討一下讓行政人員增多，讓這些不管是大處、中處還是小館，都能夠有更多的時間再去跟他們做一些互動，跟該國的領導人或者是該國的企業，這主要是我想要表達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這一部分……

吳部長釗燮：對，這個理想很好，就是讓外交人員……

陳委員冠廷：去調整一下？

吳部長釗燮：外交人員能夠做外交的工作……

陳委員冠廷：對、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來檢討。

陳委員冠廷：再麻煩部長去看一下，之後不管是招考或者是人員的配置來做全面的檢討，部長，其實講到這邊，因為新的政府 520 之後就要正式上任了，我沒有興趣做人事的揣測，因為到時候就知道，但是不管如何，相關的交接總有一天要去完成，我們整體外交政策跟戰略應該是不會有太大的變化，我這樣講部長你覺得呢？

吳部長釗燮：我想我們的整體外交戰略在 2016 年上任之後，都已經相當確認，就是踏實外交，這個方向都已經非常確認，所以在過去 8 年我們的外交都一直在這個軌道上面工作，既然賴總統當選人已經說過了，他會遵循蔡總統外交戰略途徑的話，我相信這整個軌道是不會位移的。

陳委員冠廷：OK，好，謝謝部長。最後我還是要特別提到最近的這些衝突，包含以色列跟伊朗，當然烏俄戰爭到現在還是持續，包含北韓還是東亞不穩定的因素，我們最重要的盟邦——美國，其實是把軍事支援越來越分散，所以臺灣接下來面臨的挑戰更多，包含南韓國情院都有提到北韓的一些武器彈藥都有提供給俄羅斯，那中國的無人機等等也在烏俄戰爭中使用，當然跟伊朗還有這幾個極權主義國家，他們之間的合作是越來越加深，所以對於國際合作這個部分，臺灣這二、三十幾年來，我們都是秉持著有點像是人畜無害，但是我們現在要做的可能更多，協調我們跟盟國之間的資源，包含跟美國，包含跟烏克蘭，所以，我對部長、對烏克蘭多次聲援的這件事情，我是肯定的啦！

吳部長釗燮：謝謝。

陳委員冠廷：因為很多人都覺得這是他國事務，但是如果沒有烏克蘭，我想我們國家遇到的挑戰，絕對會在阿富汗之後是太大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給烏克蘭的資源也是一樣，不是只有這種單

純的善意，而是他們真正能夠運用到的，因為接下來的挑戰是複合型的，也是跨區域的，不是說遠在俄羅斯、遠在烏克蘭就跟我們無關，其實都是有關聯的，正是因為烏克蘭成功的嚇阻住俄羅斯這樣的強權國家，所以中國才沒有辦法對我們有更進一步戰略性的侵擾，我還是強調外交部可以全面性檢討他們到底需要什麼樣的支援，特別在安全保障上面我們能夠提供什麼？那他們能夠跟我們互惠什麼？我想這些是外交部可以做的，不管下一位外交部長是誰，我想這樣子的概念我覺得還是要傳承下去，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非常謝謝委員，的確，委員從比較大的國際戰略的架構來看的話，我是百分之百贊成委員的說法，就是我們跟烏克蘭之間一定要有相當程度的連結，如果說我們沒有去協助烏克蘭的話，接下來我們怎麼去期待其他國家能夠來協助我們，所以這個是我們會繼續去做的。

陳委員冠廷：還有情報資源，到底他們這次遇到什麼樣情報的挑戰，在戰時跟在和平時期遇到的挑戰又是什麼？這個可以有機制的互惠，比方說烏克蘭國會議員來的時候，他們來我們國會參訪的時候，可以不要只是 courtesy call，真正的面對面來把時間拉長一點來對話。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陳委員冠廷：謝謝。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申翰：（10 時 30 分）請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今天委員會安排的主題是要來討論外交部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的計畫，我記得大概在一個多月前我也質詢過部長，其實是關乎我們在討論氣候外交的國際合作戰略，當初部長也給我很正面的回應，你說願意找行政院跟相關部會來做相關的研擬。我在一個月後也想問一下部長，這個事情有沒有進行？進行到什麼程度？

吳部長釗燮：有去瞭解啦，但是你知道，現在是 transition 的時候，做這些事情就會比較麻煩，尤其是相關部會的首長可能會有異動，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要去做這件事情可能會有困難，但是這個事情一直在我們的 agenda 上面。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其實一直想要提醒，當然我們都知道在聯合國的機制下要進行這些氣候方面的合作，我們會有些先天上的困難，但是現在在氣候跟淨零的議題上面，恐怕也不是只有聯合國相關的管道，我認為部長一定非常非常熟悉。就像現在國際上，尤其民主國家，對於中國在輸出他們的新能源或者是新能源車上面都有很多的顧慮，他們可能是低價傾銷上的顧慮或者是資安上面的顧慮，其實這些工作都可能可以是我們跟其他民主國家在氣候跟淨零上扮演更多合作的空間，如果今天因應氣候變遷跟淨零是國際上大家都同意的價值的話，那臺灣的供應鏈跟臺灣供應鏈的經驗有哪些部分可以跟其他民主國家進行這方面的合作，我自己認為這可能是過去外交部比較少去思考的部分，而且也是在因應現在大家都對於像中國傾銷太陽光電板，或者是它的逆變器或者等等會有資安的疑慮，不認為是一個可信任的夥伴的時候，這反而是我們可以扮演角色的時間，我覺得這部分也希望部長可以納入去做相關的思考跟規劃，這是第一個事

情。

第二個事情是我今天看了部長提供的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的內容，我其實對很多都很樂見，但我也看到裡面提到我們要協助很多夥伴國家提升數位治理能力，提升數位治理能力當然是一件好事，但我在這邊有幾件事情想要提醒部長，我想先給部長看一下，這一篇文章是我們的前政委郭耀煌老師曾經針對臺灣運用數位方案來協助烏克蘭數位重建的相關投書，我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這篇投書？

吳部長釗燮：並沒有，不過我會找來看。

洪委員申翰：那我簡單地來跟部長說一下，這篇投書裡面大概有幾個很重要的重點，他談到了如果我們要對其他國家做數位方案協助的時候，最大的重點是要如何與該國社會建立緊密的合作默契和合作網絡，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要從社區居民的實質需求來導入數位方案，如果反客為主的話，雖然居民可能形式上接受，但不一定會形成實質的效益。第三個是應該設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國內外的 NGO 或 NPO，以利永續發展。最後一個是要先瞭解當地的風土民情跟數位服務的供應鏈生態。這篇郭耀煌教授的投書，我覺得是很重要的建議，部長，你同不同意這幾點建議？

吳部長釗燮：同意。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對烏克蘭或其他國家的數位重建計畫有沒有納入這樣的設計跟考量？部長，就你所知。

吳部長釗燮：有一些這一類的考量啦，但是我們對烏克蘭的援助並沒有在數位發展上面做重點的發展，而是在其他實質方面……

洪委員申翰：是，我相信，尤其對烏克蘭是一個緊急的援助，它有它的時間壓力。在這邊我想要跟部長更仔細的談幾個事情，我們在數位發展的合作上當然有技術面的部分，我相信以臺灣的技術團隊來說，我們的技術團隊跟其他國家相比其實是很有可能是領先的，我相信這件事情，可是在於談數位建設跟數位治理的部分，可能也不是只有技術面，很重要的部分是到底是不是真的能夠產生幫忙，尤其是產生什麼樣的幫忙，甚至提供的幫忙也是有責任的喔，部長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是，當然。

洪委員申翰：部長，所以我們現在在講幫友邦或幫我們的夥伴來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當然你可以把它當作純粹的技術工具，用得好的話是對它造福，可是用不好的時候可能會有負面的影響，我這邊其實想跟部長說，我們有翻了一下現在臺灣援助友邦的資通訊計畫，這些計畫我有點進去看，有一些是幫忙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但我也看到一些是幫我們的朋友建立人臉辨識或智慧影像監視系統，部長知不知道這些包括人臉辨識，包括智慧影像監視系統是用在哪裡？部長知不知道？

吳部長釗燮：有些知道啦，譬如像索馬利蘭，他們的虹膜辨識系統就是要方便他們投票的作為啦，因為他們的身分證建置並不是很普遍，所以像這個最主要的功用是在這邊啦，像這一類的，我們也很擔心譬如像人臉辨識系統如果遭到誤用的話，這個的確是會有一些不好的後果。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要提醒，這些技術的導入其實是需要非常非常小心的，這些技術即便要用在

臺灣，假設在臺灣使用，我想非常多的人權組織跟 NGO 組織恐怕都會非常憂慮，但這不是只是猜測使用者有善心還是壞心，不是這樣子，就以臺灣的狀況來說，我們其實已經逐漸知道，這些技術如果要使用，重要的是要有很多法律授權的配套，包括權利保障上面的配套，有沒有這些法制上面的配套，其實是這些技術工具，尤其是可能有潛在倫理爭議或者是價值爭議的技術工具的使用前提，所以這不是只是去猜測那個當權者究竟是好心還是善心，不是這樣子而已，而是它有沒有相對應的、準備充足的相關法律，而且它是一個民主法治的相關工具，因為我們都希望我們的援助計畫是以價值為導向的嘛，之前我們也提過很多次。我們很難想像我們今天號稱為一個民主國家，可是跟其他國家在這方面的合作是去提供他們更多監視人民或者是擴張威權，或擴張某一些權力集中的工具，我們很難想像這件事情，所以部長，這邊我們有看到類似的計畫，我就不講哪一個國家，但我是覺得恐怕對於現在這些技術的使用，外交部是不是要再審慎的檢視一次？我現在不先說它一定使用在什麼地方，我不下這個定論，但這恐怕是一個爭議性的技術。剛剛你說索馬利蘭用虹膜辨識，這其實沒有用到好，這個生物辨識是可以用在很多不應該使用的地方喔，他們有沒有相關的法規或他們的政策是什麼東西，這部分我不知道我們的外館或外交部掌握得夠不夠清楚，部長？

吳部長釗燮：有關索馬利蘭的部分，是因為當時他們的選舉，我們希望能夠積極支持他們，讓他們的民主能夠建構的更加成功，但是因為他們的人別辨識是有問題的，所以他們希望我們協助這個部分，這個是協助他們的民主發展，目前沒有看到任何的這種負面狀況。委員剛剛所說的，的確是一個我們更加要小心一點的事情，只要有提供這些協助的話，我想我們的相關法制作業應該要更加的完善，我們會來注意。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覺得這邊有兩段工作，第一段工作是我們要先知道我們提供的這個技術合作，包括這個技術可能是潛在有爭議的技術，我們第一個要先知道這件事情。第二個是在知道以後，我不是說不能跟對方合作，但要先確認對方的環境有沒有能夠好好使用這些技術，用在我們期望的價值性工作的空間，我覺得這個也要確認。第三個，實際上面它怎麼用，我們可能也要事後檢核，其實這裡面有好幾段的工作，我希望外交部在做這些數位治理合作的時候都應該做到位，我們真的很不希望變成是國際的醜聞，說哪一個國家用了臺灣的什麼技術，結果用在輿論箝制或用在人權上的箝制，我覺得這對臺灣絕對是一個很不好的消息傳出去。所以我這邊不談個案，我今天不談個案，但我覺得外交部應該要有一個系統性的檢視？

吳部長釗燮：好。

洪委員申翰：這個檢視，我自己的建議是外交部是不是能夠請包括科技社會（STS）的專家、包括數位人權的專家，一起協助外交部來檢視這些資通訊援外技術，針對這些案例去進行研究，讓你們有個研究的報告，他們做一些診斷或建議，這個報告我自己是覺得可能二個月內可以提出來，在二個月內讓我們大家知道我們在做的這些數位協助上面還有什麼可以增進的空間，部長，這應該沒有問題吧？我做很具體的建議。

吳部長釗燮：應該沒有問題，但是那個時間不要抓的那麼死啦……

洪委員申翰：三個月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也不一定說三個月，我們這邊來做整體的檢視，如果說可以提早我們就提早，這樣子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因為接下來也涉及到年中的時候大家就要討論下一個年度的預算編列，所以我覺得如果要讓大家能夠安心的話，應該儘量要在下一個年度的預算出來之前給大家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到底我們怎麼使用以及目前使用的狀是什麼東西，請這些外部專家直接進場來協助，也不是只是我們內部公務員自己來講而已，這部分我覺得至少在 8 月前啦，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儘量來做啦，我請國經司的司長就這件事情來做成一個完整的報告。謝謝。

洪委員申翰：好，沒問題，謝謝，也請送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讓其他委員一起來參考，謝謝。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於黃國昌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林憶君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憶君：（10 時 41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吳部長。

吳部長釗燮：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早。最近幾年臺灣外交路線逐漸由援助轉向合作，大方向本席是認同，各主要的政黨也有共識，但很多作法上還是做得不夠好，臺灣之所以會轉向合作為主，其實除了金援外交成效有限，甚至有時候被當地的官員貪污之外，主要是因為我們跟中共的國力有明顯的差距，需要把資源做到更有效的利用，或者是說我們國家力量的投射從硬實力拉攏轉向軟實力，吸引理念相近的國家，部長對此說法有認同嗎？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國際合作，或者說有關於援外的國際合作的話，的確是我們越來越強化了，過往都是我們單獨去面對一些友邦的國家，但是現在我們有更多和國際的合作，能夠強化我們在國際援外的能量，也能夠達到國際社會上面更多協調的後果。

林委員憶君：好，其中我們這幾年實施的海外替代役，過去 20 年來總共送出了大約有 1,600 位替代役到各友邦國家去協助他們的醫療、衛生、農業發展，還包括基礎建設，還有教育發展等等，這對拓展臺灣的國際形象，是不是有不錯的成效呢？還有哪一些是比較有具體成效的，部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替代役到海外去服務這件事情，的確是一個非常好的工作，我個人就有認識幾位替代役男到海外邦交國去從事工作，之後他們覺得這個非常的有意義，他們就留下來，持續在國合會裡面，到海外的技術團去工作，甚至是當我們的團長，所以這個是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的正面成果。之前還是有一些志工，這些到海外去的志工所達成的成果也是受到其他國家，尤其是我們友邦國家的讚賞。另外，我們還有跟臺灣很多 NGO 團體在海外互相合作，也有跟其他國家的 NGO 團體，譬如像我們在中東地區有很多國家是沒有邦交國，如果我們要去具體協助的話，就可以透過這些國際的 NGO 去進行協助，所以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的一些彈性作法。

林委員憶君：從今年開始，國防部已經把義務役的役期恢復到一年了，但是因為在少子化的前提下

，替代役總數還是會持續的下降嘛，主要是因為國防部把轉服替代役的資格修訂的比較嚴格，所以外交替代役的數量可能未來會越來越少，是不是？外交部未來會不會積極跟國防部爭取外交替代役的員額呢？部長有沒有期待透過外交替代役的軟實力，我們可以來協助外交部如何推動外交工作，還有培養外交的人才？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持續跟相關單位來討論及爭取，過去我們是跟內政部役政署做討論，我想內政部這邊也認為替代役在海外工作是非常有意義的事情，所以也都提供名額給我們，接下來我們會持續來爭取。

林委員憶君：好。據本席瞭解，外交替代役其實曾延伸為醫療替代役，我們陸續派遣了 62 名役男到海外服務，後來隨著兵役制度的改變，醫療替代役開始走入了歷史，所以外交替代役在 2019 年 2 月開始已經走入歷史了，在當年的 2 月底已經送走最後一批。當時衛福部透過新聞稿發布這個消息時表示，配合政府醫療外交政策，衛福部持續辦理外交部之「太平洋 6 友邦及友我國家醫療合作計畫」，每年派遣醫療替代役到友邦國家服務，至今好像已經派了 62 名役男到海外服務嘛。然後醫療替代役大部分都是醫學系畢業的，還有醫師身分的役男，在這 10 個月中他們會有 5 個月是在衛福部受訓，剩下 5 個月到南太平洋友邦的國家服務，可能到臺灣當地的醫療團協助做醫療業務，也可能協助當地公共衛生的宣導。

部長也知道本席有醫療藥師的專業背景，年輕的時候我也是有夢想的，想要跟著醫療團到國外去做醫療外交，那時候是選擇西非，因為那時候還有西非的醫療團，所以我到了軍醫院，也希望被政府派駐到落後國家援助，可是那個時候西非醫療團並沒有藥師的編制。本席認為醫療替代役不僅是讓年輕世代和各國有交流的機會，而且在這段海外的服勤經驗也成為役男們人生當中一個珍貴的資產，同時也展現臺灣對全球事務的付出與關懷。醫療其實是臺灣的強項嘛，醫療替代役其實就是外交替代役的延續，而且外交替代役最有代表的就是連加恩莫屬了嘛，臺灣醫師連加恩是因為外交替代役去了非洲，愛上非洲，所以開始翻轉非洲當地孩子的人生，為臺灣做好更好的國民外交、醫療外交的示範。部長，本席建議，今年開始國防部會將義務役的役期恢復到一年，外交部未來是不是會持續爭取醫療替代役的名額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持續來爭取，我想委員剛剛說的我們都非常的贊成，謝謝委員。

林委員憶君：好，我再請教部長還有國合會，有關我國外交替代役申請資格專長中，在醫療方面為什麼缺乏藥師專長呢？請問駐外計畫的需求是依據什麼標準來制定呢？

吳部長釗燮：我請國合會秘書長來跟委員回答。

林委員憶君：謝謝部長。

李秘書長朝成：跟委員報告，這些需求都是駐團跟駐在國提出的需求，就是沒有這個項目，有的話我們一定會來甄選。

林委員憶君：既然我們要做外交了嘛，要增加軟實力，我是覺得除了醫生、護理，其實透過藥學的國際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啦，可能請外交部要特別的重視……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來注意。

林委員憶君：也希望能跟衛福部多溝通、多爭取，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來注意，謝謝。

林委員憶君：謝謝。部長，我再請問一下。昨天伊朗動用大量無人機跟巡弋飛彈襲擊以色列的事件，外交部有沒有掌握？

吳部長釗燮：有，我們都一直在關注，而且當我們在立法院的時候，我們的同仁也都在密切的關注當中。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這個事件是不是因為美國拜登政府拉不住以色列強硬的右翼政府，對伊朗駐敘利亞大使館發動攻擊而進行報復性的行動呢？畢竟過去伊朗打的是代理人戰爭嘛，昨天的行動則是伊朗有史以來第一次正面對以色列發動攻擊，伊朗當局是說報復行動已經結束了，但後續情況會不會升級，其實這個也很難預測，部長你認為以色列跟伊朗情勢繼續升級的可能性會很大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目前仍然繼續在關注當中，有關於伊朗的部分，他們已經對外宣布說他們的行動已經結束，在以色列的境內所造成的傷害也是非常的少，我看美國等等國際社會也都希望能夠促成地方戰爭或者是衝突不要繼續升級，我想我們臺灣會繼續密切來關注。

林委員憶君：因為美國前國安顧布里辛斯基在他的著作「大棋盤」一書當中曾經預言過，如果俄羅斯、中國跟伊朗聯手組成反美國聯盟，將會形成大陸強權國家挑戰海洋國家世界霸權的局面。其實這也是美國最大的國安挑戰，近年來，看起來這三個國家的確是逐漸在往美國前國安顧問布里辛斯基描述的陸權國家挑戰海權國家的局面在發展。請問部長，就目前的情勢掌握，你同意前國安顧問布里辛斯基的這個說法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 Brzezinski 所說的這些說法的確是一個受到大家關注的說法，我想臺灣在看待我們自己的戰略處境，要來拿捏臺灣自己的戰略作為的時候，必須要由我們自己的角度來看，我們所看到的就是，國際社會上面威權的國家，除了剛剛委員所說的這個三個國家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北韓，他們是不斷的、持續的在緊密的合作當中，對區域的情勢、對全球的情勢都造成一定的挑戰，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臺灣必須要去拿捏好自己國家的戰略利益，來從事我們國家的外交作為。

林委員憶君：謝謝部長，這些都會直接影響到臺灣的國家安全，希望外交部必須要好好關注，隨時注意掌握國際情勢。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0 時 52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外交部吳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好，要先恭喜你嗎？你原來做國安會秘書長，然後來做外交部長，部長做完了，又做國安會秘書長，看起來民進黨執政離不開你，永遠需要你耶！十項全能，還是只有一項

？

吳部長釗燮：沒有評論。

賴委員士葆：什麼？

吳部長釗燮：關於人事的問題我沒有評論。

賴委員士葆：但是你要接國安會秘書長啦！確定了，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這方面我沒有評論。

賴委員士葆：但是確定要接吧？

吳部長釗燮：沒有評論。

賴委員士葆：好吧！我們來看一下，你今天談的是國際合作，你在當外交部長任內，大家都知道斷交 7 國，蔡政府全部斷交 9 國，你一直強調實質外交、實質外交，好，既然邦交國都這樣斷了，我們就希望實質的、有意義的參加國際組織。CPTPP 到現在沒有，我統計了，蔡英文總統只要有機會就講，拜託日本啦！拜託加拿大啦！拜託美國啦！幫我們加入 CPTPP，結果沒有；ICAO 也沒有；WHA，除了第一年因為馬英九還在當總統到 520 卸任前，那時候林奏延有之外，通通沒有。請教吳部長，做了那麼久，你不會覺得挫折嗎？我很認真的看了你今天的報告，裡面之乎也者寫很多，但是就我來講，寫這些都不如真正的參加國際的組織，你要不要講一下，我們今年有機會參加 WHA 嗎？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垂詢，有關於 WHA 我們會儘量來努力，今年我們大致上這種活動的規劃已經規劃得差不多了，我們會持續的來努力爭取國際社會上面對我們的支持。

賴委員士葆：外界這樣看，大家引用前外交部長、號稱外交才子的錢復說的，沒有穩定的兩岸關係，就沒有臺灣合理的國際空間。這句話你同意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國際組織的參與，委員如果執著在 WHA 這一件事情上……

賴委員士葆：不只啊！還有 CPTPP，還有 ICAO。

吳部長釗燮：可能會 miss 掉很多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所參與的國際組織……

賴委員士葆：這是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有很多的國際組織，是有一些新的可以參與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個重要的。

吳部長釗燮：委員要不要聽一聽我們國組司來跟你說？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時間有限，你講一個重要的國際組織，哪一個？一個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很多啦！

賴委員士葆：一個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很多。

賴委員士葆：就講一個就好了。

吳部長釗燮：就跟你講有很多。

賴委員士葆：你講很多、很多，你也是留學美國，就知道 name a few，我不要 name a few，我 name only one，如果沒有的話……

吳部長釗燮：我如果講一個的話，委員就可以讓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個，我就跳到其他題目了。

吳部長釗燮：IPETCA。

賴委員士葆：IPETCA 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原住民族經貿合作的國際組織。

賴委員士葆：誰 host？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跟其他的三個國家共同 host。

賴委員士葆：哪三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澳洲、加拿大、紐西蘭。

賴委員士葆：一起 host，參加的幾個？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我們一起……

賴委員士葆：全部加入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是我們一起組成的國際組織。

賴委員士葆：只有三個而已？

吳部長釗燮：就我剛剛講的四個國家，你怎麼會說三個？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說你是 host，你主持，還要加入其他的會員國啊！有嗎？

吳部長釗燮：就四個國家共同成立的。

賴委員士葆：四個，這樣太少啦！好啦！你講這個東西，我是都聽不懂啦！沒關係，讓你這樣講，你就說多偉大、多偉大，但是老百姓看到的是斷交了 9 國，我們關心的 CPTPP，美國萊豬也吃了、日本核食也吃了、加拿大有可能狂牛症的牛也吃了，結果什麼都沒有，英國跟我們同時申請加入，結果英國有，我們沒有。

你今天的報告特別寫了一個，說要傳達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你寫的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嗯。

賴委員士葆：馬習二會習近平說了鼓勵大陸人民來臺灣走一走、看一看，這一句話你支持嗎？

吳部長釗燮：他如果能夠這樣子做的話當然很好啦！但是有關於中國的團客，他們都還沒有開放。

賴委員士葆：說不定馬上開放了。

吳部長釗燮：他講之後還要再看他做。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 6 月起禁赴陸團，假如他真的開放了，我們要不要解禁？

吳部長釗燮：這不是我們外交部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你要接國安會秘書長，今天你沒有接國安會秘書長，我不會問你這個問題。

吳部長釗燮：但是我現在還是外交部長的這個身分，我會做到最後一天，有關於中國還沒有解禁臺灣這邊……

賴委員士葆：未來我們外交的最高戰略，你是親美、友日，這個都沒問題；和中，就是大陸，要不要？還是就是反中、抗中？

吳部長釗燮：我們以整體的國家利益來衡量我們的外交政策。

賴委員士葆：中國大陸呢？你未來接國安會秘書長，你要繼續過去的抗中，還是現在不太一樣呢？

吳部長釗燮：委員不需要用這種標籤標在我的頭上，我在這邊工作一天……

賴委員士葆：你不抗中？

吳部長釗燮：我就是為了我們臺灣最高的外交利益來做我的政策。

賴委員士葆：美國國務院跟外交有關係吧！美國國務院肯定馬習二會，請問你要不要肯定？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錯誤的標題，你如果去看報導的內容……

賴委員士葆：我認真看了。

吳部長釗燮：國務院講的部分跟那個標題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它沒有肯定，是不是？那你同不同意馬習二會馬英九搭起了兩岸和平之橋？

吳部長釗燮：我看到的是中國對我們的外交打壓、對我們的軍事壓力沒有絲毫的降低。

賴委員士葆：好，外交打壓從盤古開天它就一直打壓，這是 constant，沒有降低兩岸的緊張關係嗎？讓我把這個講完，很快。有沒有降低兩岸關係？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看到兩岸的緊張關係或者是中國對臺灣的威脅有降低。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一段，大陸的學者及美國的學者說了，這次馬習二會對於兩岸關係沒有改變，對於整個和平沒有改變，但是有效降低大陸內部武統的聲音，也就是短期打仗的機會大幅降低，這就是馬英九的貢獻，怎麼不是呢？難道你不要肯定一下嗎？

吳部長釗燮：有關委員的這個意見，我想應該要由社會大眾來看待……

賴委員士葆：我引用美國的學者講的，所以你都不肯定馬英九這一趟？沒辦法肯定？

吳部長釗燮：我想有關於外交部的部分還是必須要去努力處理外交的作為，涉及到兩岸的部分，這不是外交的工作。

賴委員士葆：你要接國安會秘書長了，不然我就不會問你了。最後一句話，馬英九在習近平面前敢講中華民國、敢講一中各表，習近平在馬英九面前沒有講統一、沒有講一國兩制，這難道不是馬英九的貢獻嗎？你也要摸摸良心說心裡話。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因為部長等一下要先離開，還有……

賴委員士葆：他要離開，是嗎？

主席：他待會要離開。

賴委員士葆：好。重要的你都沒有回答我。

吳部長釗燮：多謝委員。

主席：改天再排。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11 時 2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吳部長釗燮：黃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2020 年我回到了公民社會以後，我們積極地推動反貪腐的運動，我成立了

一個組織，叫做「台灣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我們在 2023 年 1 月的時候參與了一個非常大的國際反貪腐計畫，叫做 OCCRP。我們從 2023 年 1 月的時候開始參與這個計畫，跟來自大概十幾個國家不管是 NGO、還是調查記者協會、包括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共同推出了一個獨裁者金庫系列調查的報導，裡面最主要指出來的關鍵問題是，中美洲銀行（CABEI）本來應該要拿來資助、協助中美洲地區國家、人民的生活，但我們的調查系列報導卻顯示，它竟然成為獨裁者的金庫。因為這樣子的關係，我們非常重要民主同盟的盟友美國非常重要的智庫 CSIS 也提出了呼籲，要求不僅僅是美國政府，以及跟美國政府在民主同盟的其他國家，包括臺灣及韓國這兩個全部都是 CABEI 現在非常重要的會員國，出資的金額都非常地高。臺灣現在是 CABEI 第一大持股會員國，我的理解沒錯吧？我們認股的金額高達了美金 7 億，超過 7 億了吧？部長，我的理解沒有錯嘛？

吳部長釗燮：差不多。

黃委員國昌：對嘛。因此，我們提出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呼籲，我們在國際社會要交朋友，沒有問題，但臺灣納稅人的錢去資助中美洲銀行下面的援助計畫，是我們希望幫助中美洲各個國家貧困的人民、婦女的婦權、NGO 進行有意義的活動，我相信臺灣的納稅人都會支持；但當調查報導出來的結果是，我們臺灣納稅人的錢到 CABEI 以後，CABEI 拿來資助的是獨裁的政體。

我們現在的口號是民主同盟，我們要用民主、自由、人權跟國際社會接軌，對於這個概念我非常地同意，但我現在的問題是，當我們的錢拿去被中美洲銀行資助獨裁政權的話，我們在國際社會的 credibility 會遭受到非常嚴重的質疑，所以我們重要的盟友美國非常有名的智庫 CSIS 才會提出這麼誠懇的呼籲。關於這樣子的呼籲，外交部在我們資助 CABEI 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我們也注意到 CABEI 對於像尼加拉瓜等等獨裁政權或者薩爾瓦多等等有過多的放貸措施，我們也察覺到這個問題的重點，所以結合其他的民主國家，希望在這個上面能夠做一個非常重大的改革，目前應該可以有比較正面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具體的作為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具體的作為就是在放貸的過程當中有更多檢視的措施。

黃委員國昌：去年我回到公民社會以後，我們協會在去年公布了華文版的調查報告及英文版的調查報告，並且與國際上面合作的組織同步發行。同步發行了以後，也引發了立法院相關委員的關注，包括前時代力量立委陳椒華、前民眾黨立委邱臣遠都提出這樣子的呼籲，要求經費應該要公開、透明、國民有知的權利。當提出這樣的呼籲的時候，部長，您在回復邱臣遠委員的時候說：非常贊成，這個要求非常合理，我們會在 CABEI 當中發揮我們的影響力。部長，您還記得嗎？

吳部長釗燮：是的，而且我們也依照這個方向來走。

黃委員國昌：好！是不是有依照這個方向來走、具體落實的情況是怎麼樣，當然要接受檢驗。

吳部長釗燮：是。

黃委員國昌：接受檢驗的狀況是，外交部的回復是合作計畫項目、金額都公開於官網，研議設立我

國基金專區。我們看實際的狀況，我在週末準備今天的質詢的時候上去 CABEI 的官網，還是沒有看到實質計畫的內容，這是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我請同仁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昌：是，請。

孫司長儉元：委員好。我們之前入股的時候所提供的基金基本上都是經過董事會做一個公決，然後提供給相關的政府……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的問題！

孫司長儉元：在董事會裡面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計畫……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們現在講的是資訊的公開、透明啊！

孫司長儉元：對，另外……

黃委員國昌：現在官網上面沒有，我的問題是為什麼沒有？發生什麼事？為什麼你們回復給立法院的答案，跟實際上面官網的內容出現不一致的狀況？

孫司長儉元：就這個部分，我們去年跟 CABEI 成立了一個基金，這個基金目前我們有承諾，還沒有正式執行，我們還在整個審核當中，所以這就是為什麼還沒有實際的計畫可以披露在官網上。

黃委員國昌：過去的計畫呢？我們到目前為止累積了多少給 CABEI 援助的金額？是不是超過 2 億美元？

孫司長儉元：這個部分是因為當初我們入股所繳的股權基金由 CABEI 統籌運用，相關的資訊是公布在 CABEI 的網站上面。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不是入股基金，是我們援助的金額，不要混淆啦！入股基金是入股基金，我知道，就是剛剛講的 7 億美元、二百多億臺幣，現在我在講的是除了入股金以外我們另外援助的金額，我把它統計出來了，超過 2 億美金。你們已經答應了國會、答應了國人要公開、透明，我在這次質詢之前的週末到 CABEI 的官網還是沒看到，所以我才請教部長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是怎麼回事？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說明，這個涉及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 CABEI 本身的放貸，另外一個是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加透明化的作為，就是提供一個專區——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做出來？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案子的話，當然就上網來公布。

黃委員國昌：過去援助的金額、做了什麼事情，可以不公開嗎？這是我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過去援助的金額或者是放貸的金額……

黃委員國昌：超過 2 億美金喔！

吳部長釗燮：這個部分由於是 CABEI 本身的放貸……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說好了……

吳部長釗燮：現在就是我們臺灣本身透過信託基金……

黃委員國昌：部長，請您看下一頁，南韓跟 CABEI 所設置的信託基金可以有一個平臺完整地登載

金流及標案的資訊，而我們出資的金額比南韓高，我們捐的錢比南韓多，甚至 CABEI 在臺灣資本市場所募集的資金超過 30 億美元，連 CABEI 都稱讚臺灣，我們為什麼在 101 設置 CABEI 在臺北的辦事處？因為臺灣的資本市場是我們 CABEI 募資最重要的中心，我們對 CABEI 貢獻這麼多，結果我們只是很卑微的要求，我們給 CABEI 的錢用到援助哪裡去的這件事情為什麼不能讓國人知道？

吳部長釗燮：所以剛剛跟委員講，我們另外成立一個信託基金，這個信託基金就……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進一步看，臺灣愛心捐款給宏都拉斯，去幫助宏都拉斯需要幫助的人，臺灣人民都同意，結果臺灣捐贈給宏國新臺幣 800 萬，被宏都拉斯的前第一夫人拿去買珠寶，這樣對嗎？

吳部長釗燮：這個在當地的法院裡面已經證明這不是我們臺灣出的錢。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們臺灣出的錢？確定不是我們臺灣出的錢？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們臺灣出的，如果是我們臺灣出的錢的話，我們早就被媒體爆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錢確定不是我們臺灣出的？

吳部長釗燮：就不是我們出的。

黃委員國昌：好，下一個。宏都拉斯之前對我們獅子大開口，拒絕金錢外交，這我百分之百贊成，就是為了錢嘛！宏都拉斯想跟中國建交，吳部長講得很好，我們拒絕增加金援，結果我看到媒體報導說，該國要求臺灣將每年 5,000 萬美元援助加倍，他的意思是說本來有 5,000 萬美元，但我找了半天的預算書，我找不到。

吳部長釗燮：沒有到那麼多。

主席：好，今天時間的關係，部長，你要回答？

吳部長釗燮：就是以前沒有那麼多才會說……

黃委員國昌：以前是多少？

吳部長釗燮：有關於雙方合作計畫的部分，有很多不同的合作的計畫，所以很難有一個數字來跟委員說。

黃委員國昌：怎麼會很難說一個數字？不同的計畫把數字加一加就好了，這個會很難嗎？

主席：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大概黃委員詢問的部分可能也是國人很想要知道的，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提供比較具體的一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本委員會、給黃委員，好不好？因為今天……

黃委員國昌：主席，非常感謝你的裁示，可不可以押個時間？因為你沒有押時間。

主席：好，你說個時間。

黃委員國昌：部長，我們兩個禮拜應該沒有問題吧？因為這以前預算都編過嘛！

吳部長釗燮：好，兩個禮拜。

黃委員國昌：可以喔，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1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上台質詢。

王委員鴻薇：（11 時 21 分）好，謝謝主席。請田次長、還有我們臺灣民主基金會代理執行長。

主席：請田次長，還有廖代理執行長。

田次長中光：王委員，您早。

王委員鴻薇：次長好，還有執行長好，很可惜剛才因為吳部長要接待外賓，我們也非常的體貼，讓他回去接待外賓，但是臺灣民主基金會因為在 4 月 10 號召開了董事會，推派了我們現在的韓國瑜院長擔任董事長，但是這件事情還留了一個尾巴，最重要的就是執行長的部分，其實我們討論過很多，因為我們民主基金會的組織章程非常非常清楚的以白紙黑字寫執行長的部分是由董事長來提名，經過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所以我想請教次長，因為我也聽到其實吳部長他私下也有談到說，因為董事長產生之後，未來的執行長應該還是要去尊重現任的董事長，就是尊重韓院長，所以我不曉得，次長，你這邊所瞭解的，按照我們的規定、按照章程來行事的話，是不是應該按照章程要由董事長來提名，經過董事會同意後來派任？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容許民主基金會的代理執行長回答？他可能比較清楚。

王委員鴻薇：所以您不能回答這事情？完全不曉得民主基金會的運作嗎？

田次長中光：民主基金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過去的運作外交部在這方面沒有做直接的涉入，由它自己一個董事會來做，裡面的任免都是董事會，經過董事會董事的投票決定的。

王委員鴻薇：好，我先請一下我們的代理執行長，就是根據您所瞭解的狀況，因為 4 月 10 號由您來做代理執行長，照理說，這個現任執行長的職務應該在 6 月 16 號結束，所以應該在 6 月 17 號之前產生新的執行長，對不對？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這樣子，先謝謝委員的問題，謝謝委員的問候，依照我們的章程，是 6 月 16 號現任的這一屆第七屆董監事人員，包括執行長的任期，因為執行長其實已經辭職了，就結束，所以其實下一屆董事會是在 6 月 16 號之後開，因為這一屆還沒有完成，但我們在上次 4 月 10 號的董監事會裡面已經產生了下一屆的董監事的名單，但是因為我們基金會照章程有兩席是來自行政方，一個叫做總統府秘書長，一個叫外交部長，必須等到 520 以後人事確定，然後整個第七屆的任期是到 6 月 16 號才完全截止，所以第八屆第一次是 6 月 16 號以後召開，然後在這一次的會議裡面……

王委員鴻薇：所以……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對不起，我把這個說完，在這一次 6 月 17 號以後召開的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才由董事長來提名執行長的人選。

王委員鴻薇：所以按照這個期程的話，應該是在 6 月 17 號……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以後。

王委員鴻薇：召開新的……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6 月 17 號以後，就是時間要看董事長的時間而定。

王委員鴻薇：所以在這一次，等於 520 之前是不會再召開董事會了？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不會、不會。

王委員鴻薇：不會再召開董事會，也不會決定新的執行長人選？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是，目前是不會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到時候，比如我現在聽到一種說法，事實上，吳釗燮部長因為他自己反正也要離開部長的位置了，基本上他也不想再糾纏了，他也認為應該可以讓未來的董事長來決議，可是我們現在又擔心因為他不當外交部長了，可能新任的外交部長反正現在內定說是林佳龍，本來黃玉霖這個執行長原來也是他的人馬，所以確實有可能在 520 之後，這個人事，就是執行長的人事還是有可能有彼此的角力，還是沒有辦法確定，是嗎？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對不起，委員，我真的得跟您抱歉喔，第一，我是代理的，第二、剛才照我們的次長所說，我們雖然是一個獨立機關，但是我們是外交部全部出資，有關人事問題，我們就像是一般政府的一個下級單位，我們對人事問題真的是無權置喙……

王委員鴻薇：所以是到時候總統府秘書長還有外交部長來決定啦？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如果照章程上，我們白紙黑字的章程就是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

王委員鴻薇：所以代理執行長應該也同意我的看法，應該按照章程來行事，對不對？

廖代理執行長達琪：我們算是官僚體系，我們一切照著章程走，我們依法行政。

王委員鴻薇：我剩下一點點時間，我想請教一下次長，雖然次長沒有直接來監督民主基金會，但是政府機關是不是應該按照組織章程來行事？

田次長中光：一般來說，如果有例子會按照例子，要不然就按照章程來走，我想一般大概都是用這兩個方式去進行的，過去民主基金會都進行得非常的順利，也充分發揮了民主基金會這個智庫的功能，所以我們覺得我們還是按照章程也好，按照它的前例都可以，這兩個方法，我覺得都是可以做的。

王委員鴻薇：不過基本上章程要優於前例吧！對不對？是不是？您同不同意？

田次長中光：那要看看這個組織的文化，有它的傳統，這個方面我們要予以尊重。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次長這個太外交辭令了，因為你們現在正在交接期間，可能會產生新任的外交部長，我是覺得這件事情，如果民主基金會執行長的人事還要再跨越 520 之後，然後還要成為一個政治角力，其實我覺得反而不利於民主基金會的運作啦！我相信代理執行長會代理得很好，但是未來民主基金會也有新任的整個包含董監事、執行長的上任，應該還是要讓他順順的去做，而不是繼續的要去卡誰或者要架空誰，好不好？這樣的一個原則應該底線還是要守住，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是，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1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牛委員，您早。

牛委員煦庭：次長早安，今天我們要討論國際合作發展，對不對？是不是請次長先跟大家說一下我們國際合作的理念是哪 8 個字？

田次長中光：互助互惠，踏實外交。

牛委員煦庭：踏實外交，互助互惠，OK，非常好。那我們新南向政策的核心理念是什麼？

田次長中光：新南向有 4 個最重要的支柱，人才的交流、資源共享、經濟發展，然後區域的鏈接，大概是以這 4 個……

牛委員煦庭：這是你的政策目標嘛！但是核心理念是什麼？跟你剛剛那個很像啦！

田次長中光：就是把臺灣目前認為能夠協助一些國家的我們的優點，跟他們一起的合作。

牛委員煦庭：好，因為這個沒有寫在工作報告裡，所以我不為難你，新南向政策的核心理念叫做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所以跟你國際合作理念的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概念是完全流通的。今天就針對這個事情來做一下討論，因為我在你報告第 3 頁裡面有看到建構強化夥伴國的糧食安全體系，我就有一點小的疑問在這裡，因為除了有講說太平洋島國這些，你做農糧的糧食安全協助，這個本席願意理解，因為跟我們有邦交嘛！對不對？那新南向的國家，比如說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也有執行所謂糧食安全相關計畫，但就本席的理解，他們本身相對來講，在農糧上面就有一定的競爭優勢，這個我們有什麼好協助人家的嗎？

田次長中光：這幾個雖然也是國土非常的大，但是它的農業基本上還是比較初級的農業，你也曉得臺灣從農業發展為工業，然後現在是高科技，所以我們農業的人才跟農業的科技方面其實是蠻強的，那麼我們現在辦了什麼事情呢？我們把我們的農業……

牛委員煦庭：技術援外嘛！

田次長中光：技術援外，然後把它的農業人才帶來臺灣學習，我們有青農的合作，比如說印尼、菲律賓……

牛委員煦庭：OK，我們在技術援外投入多少資源？

田次長中光：你是說錢嗎？

牛委員煦庭：針對新南向國家，對，你當然可以做個量化，你可能有補助案或怎麼樣，我們投入多少資源？

田次長中光：就是以錢的數字嗎？還是我們人力？

牛委員煦庭：對，用量化的，因為時間比較有限，如果沒有講，我們就沒有辦法做聚焦了。

田次長中光：錢……

牛委員煦庭：手上沒有是不是？沒有關係，我不為難你，做一下統計啦！

田次長中光：好。

牛委員煦庭：那麼回到我們的政策核心精神，也就是說雙向互惠，還有你國際合作的互惠互動的理念，相對來講，這些新南向國家回饋給我們的是哪些東西？

田次長中光：新南向國家現在給我們的，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我覺得像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這些國家的勞工會到臺灣，他們來協助臺灣在這方面的建築，一共將近有 80 萬個外勞，這是第一點，移工對臺灣的建設，我相信是有非常大的幫助。第二個，事實上在國際上面，他們也

某種程度的支持臺灣，他們也一再的宣稱，比如說菲律賓的總統一再宣稱臺海的安全跟穩定是非常非常重要，這個部分我覺得也非常……

牛委員煦庭：好，那這兩件事我們就來深入討論。第一個，移工的部分，顯然在新南向政策之前，我們就有很多的移工嘛！對不對？所以這個東西你要講它是有這個成果，好像有一點不大搭調，因為你前面有講說互惠互助，我們要看到的是推動這個政策之後，因為這個政策加碼的東西。但是移工本來就有長期的合作，某些層面它也是一個相對運行成熟的產業鏈，所以這種說法我是覺得有一點點站不住腳。

第二個，當然次長你有講到我正要問的，比較深水區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在技術援外的過程中也許政治有點困難，因為深水區啊！但是我們總要看到一些進展嘛！你剛剛舉個例子叫菲律賓杜特蒂個人的發言，但這畢竟只是一環，而且本席一向問外交政策，我不喜歡問宣示的東西嘛！我們都要踏實外交了，我們當然要問實質的東西，比如說我們花了這麼多的資源，雖然現在資料沒有到位，但是花了這麼多資源去協助新南向國家做農業的國際合作開發，可是看起來在政治上面，這些國家對我們並沒有比較友善，有比較友善嗎？次長覺得有比較友善嗎？

田次長中光：有，基本上是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援外的東西不是說交換的……

牛委員煦庭：政策核心就是要互惠啊！

田次長中光：並不是完全可以交換。

牛委員煦庭：不完全，好。

田次長中光：我們是把我們的善，一個善的循環怎麼樣去協助周邊的國家能夠改善它的生活，改善它人民的生活水準，我覺得這個滿重要。

牛委員煦庭：本席問你一件事，現在這些受我們協助的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他們會不會支持我們加入 CPTPP？

田次長中光：他們絕對不會反對，因為我們現在是已經符合加入 CPTPP 的高規格，那麼他們對我們加入 CPTPP 都是持正面的看法。

牛委員煦庭：正面的看法，他們如果受到中國大陸的壓力的時候，會不會躊躇、轉彎？

田次長中光：中國的壓力無所不在，我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對，無所不在嘛！

田次長中光：這一點我必須先說，我們是在這個壓力之下，怎麼樣跟它進行對臺灣有利的事情。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做個釐清，第一個，他們會不會協助我們加入 CPTPP？第二個，最近我們吳部長，雖然他去接待外賓了，他有講泰國的免簽政策，他們當然是因為疫後經濟、促進觀光，有一個短期的開放，這免簽是一個好的事情，是一種實質的外交成果，有沒有因為這樣子的合作可以延長？

田次長中光：應該沒有問題。

牛委員煦庭：沒有問題喔？確定？

田次長中光：泰國應該是持正面的看法。

牛委員煦庭：持正面的看法，好。

第三個，最近我們要去世界臺商大會，我們江副院長據說也是受到政治壓力，簽證就遇到了問題，你看這個國家是越南，越南也是我們國際合作協助的對象，可是這個協助好像沒有換到政治上的一些支持，本席是覺得有點可惜啦！所以我要求，因為今天時間到了，我要求部裡面做一下，我剛剛問我們一共在新南向這些國家裡面投入多少資源？我們提醒外交部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都提了互惠互助，我們不要投資了資源，但卻回報有限，那這樣子就表示我們外交政策可能需要一些檢討，好不好？所以請外交部提供一些資料，我們來做長期的追蹤，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次長，辛苦了。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1 時 3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田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洪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田次長早。我想外交工作是非常的繁重，但是也是需要細膩，本席今天準備很多資料，因為我本來是最後一次可以質詢我們的吳釗燮部長，沒想到吳釗燮部長 11 點已經離開。但是細膩的部分，我覺得還是有必要說清楚，如果說次長沒有辦法回答，不用硬回答，但是我們先要求應該真的要說明清楚了，為什麼？因為大家看到這兩個多月的時間，其實民主基金會這個事情，明明本來無一事，何處惹塵埃，本來有慣例就依慣例，有組織章程就依組織章程，結果沒有想到會讓外界覺得是說好像故意針對韓國瑜院長，明明章程相關的規定，讓院長來擔任董事長，並且由董事長指派執行長，來對於董事會負責，結果沒有想到搞得沸沸揚揚，當然現在看起來是往一個比較正向的方向，可是我想請教，這一次本來有講到 4 月 10 號要開會，民主基金會突然發一個函給各界、給董事、給韓院長，說 4 月 10 號開會，但媒體就講 4 月 10 號沒有啊！明明韓國瑜院長當天有排定要接訪外賓啊！後來才又改成 4 月 17 號，而韓國瑜院長也說沒有辦法出席，因為他已經有既定的行程，吳釗燮部長受訪的時候還原，他居然講是 4 月 2 號有跟韓院長報告。我想請教，就本席瞭解，當天 4 月 2 號跟韓院長報告的時候，並沒有講什麼時候要開會，是講尊重院長的行程，並且說之後會再詢問院長的行程、可能方便的時間，再另訂開會時間，有沒有這個事情？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你剛剛跟我說不用硬回答，所以……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同仁瞭解？有秘書嗎？4 月 2 號陪同部長去見院長的，有沒有？

陳執行長剛毅：報告委員，我在場。

洪委員孟楷：好，你在場，4 月 2 號吳釗燮部長有沒有跟院長訂定哪一天開會？

陳執行長剛毅：有。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

陳執行長剛毅：韓院長有說他……

洪委員孟楷：4 月 2 號那一天，你講清楚喔！因為這個是本席得到的訊息，本席也去做瞭解，4 月

2 號那一天，你跟院長是怎麼講？

陳執行長剛毅：就是我們要舉行董事會。

洪委員孟楷：有說要 4 月 10 號開會嗎？

陳執行長剛毅：有。

洪委員孟楷：有說 4 月 10 號開會，那院長怎麼說？院長已經有公開的外賓的行程了喔！

陳執行長剛毅：對，所以他說沒有辦法參加。

洪委員孟楷：沒有辦法參加，那為什麼會發出 4 月 10 號開會的通知？

陳執行長剛毅：因為根據財團法人法還有民主基金會的章程，我們必須要在 4 月 16 號以前，也就是說下一屆董事上任之前的兩個月我們要選舉，要推選新的董事。所以那個時間，包括財團法人法所規定的決算要送出去的時間，都是需要……

洪委員孟楷：是要關帳嘛，對不對？

陳執行長剛毅：對，都需要在 4 月 15 號以前……

洪委員孟楷：重點是 4 月 15 號以前要關帳，所以說要開會嘛！

陳執行長剛毅：對，一定要有董監事會議。

洪委員孟楷：但是重點來囉！當 4 月 2 號部長拜訪院長的時候，跟院長請教 4 月 10 號開會好不好，院長已經在當天 4 月 2 號的會議，明白的跟部長講當天他已經排定了外賓接待行程……

陳執行長剛毅：院長的行程……

洪委員孟楷：然後你們還硬發開會通知，當時本席的理解，本席得到的資訊是已經有表達 4 月 10 號院長沒有辦法出席了，而你們講回去會再研議，你們也沒有講一定是 4 月 10 號開會喔！沒想到拜會完之後，不到 1 個小時的時間就發出了開會通知，你是不尊重院長，還是你們不理解？

陳執行長剛毅：開會通知……

洪委員孟楷：還是不尊重外賓？

陳執行長剛毅：跟委員報告，開會通知在事前有送到院長室，可能院長還沒有看到，可是在部長跟院長報告的時候……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來，好好說清楚喔，既然你在場，非常好！

陳執行長剛毅：是。

洪委員孟楷：4 月 2 號去拜會院長之前，你們就已經確定了 4 月 10 號開會，是這樣嗎？

陳執行長剛毅：因為院長的行程非常忙，他還有院會要主持，所以說……

洪委員孟楷：你只要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陳執行長剛毅：對，那個時間是去……

洪委員孟楷：4 月 2 號拜訪的時候就已經確定 4 月 10 號開會，不管院長有沒有空，你們都沒有徵詢就已經先訂定了 4 月 10 號開會，是不是？

陳執行長剛毅：院長的時間其實可以容許的太少了，我們這個時間 4 月 10 號事實上扣除院會之後是最適合的。

洪委員孟楷：當然，每一個人沒有義務跟必要，就像本席在之前也沒有看過民主基金會原來 4 月

15 號以前要關帳啊！你怎麼可以講是因為院長可以容許的時間太少，所以我就不用問你了，我 4 月 2 號跟你拜會之前，我就已經先發了 4 月 10 號的開會，我不管你能不能來，反正我就是開會，這樣不就是不尊重人嗎？

陳執行長剛毅：院長自己可以決定啦！院長是民主基金會的當然董事。

洪委員孟楷：來，對不起，請教您是？

陳執行長剛毅：我是 NGO 國際事務會陳剛毅。

洪委員孟楷：好，陳執行長。

陳執行長剛毅：我們尊重院長。

洪委員孟楷：陳執行長，你完全不尊重院長，剛剛本席這樣子詢答，你完全不尊重院長！第一，4 月 2 號部長去拜會院長之前，就已經確定 4 月 10 號要開會，你剛剛講是院長可能有收到開會通知但是他沒看，那就代表你們在 4 月 2 號拜會之前，已經確定了 4 月 10 號，而沒有先跟院長辦公室確認當天到底院長能不能來，或是即便院長已經排了外賓的接待行程，你們還是一樣要排 4 月 10 號，這是第一點。

陳執行長剛毅：這個時間是民主基金會跟院長室也有請示過。

洪委員孟楷：院長室就已經跟你講他有外賓接待啦！現在是怎樣，又要推給民主基金會？能不能有一點點 guts？再來，當 4 月 10 號說接待外賓沒有辦法之後，最後你們又改成 4 月 17 才開會，對不對？4 月 17 才開會，結果吳釗燮部長出來講，有啊！我在 4 月 2 號拜會的時候，就已經有跟院長講啦！現在講出來 4 月 2 號，即便是 4 月 2 號當天跟院長講，院長也很明白、清楚地告知 4 月 10 號他已經有外賓接待不能夠出席，為什麼還要發開會通知？為什麼沒有辦法改？不就是不尊重人嗎？

陳執行長剛毅：這個時間的過程事實上都有跟院長室在協調。

洪委員孟楷：所以很清楚嘛！本席講得非常清楚，陳執行長……

陳執行長剛毅：委員所質詢的……

洪委員孟楷：今天我只是要做一個釐清，跟外界大家再做一次說明，利用這次質詢的時間，把所有的時間序一五一十地說明清楚，這是本席得到的資訊。我想院長辦公室可能認為還是體恤我們的行政同仁，但是該說的話或是正確的資訊，我們還是要讓外界知道，這才是真相，而如果連一個是董事長的人選，當天董事會要推派董事長，連董事長人選都可以那麼不尊重的話，我真的覺得我們的行政體系也未免太看輕院長這個職務了吧！是不尊重國會、不尊重民主基金會，還是不尊重韓院長？我想大可不必這種政治操作。

再次強調，中華民國的處境我們都知道不容易，這是為什麼本席在上任的時候，每每都把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別在左胸，就是時時刻刻警惕自己，我除了是新北市第一選區的立法委員，我還是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但是各位外交官們大家在外面打拚，我們都尊重，我們也給予最大的協助。可是如果回到國內要用政治意識型態，明明院長兼任董事長就是慣例，明明是董事長指派執行長，這個是組織章程明確規定的，都還有這樣子要卡的話，那很抱歉，要玩政治遊戲我們沒有興趣陪大家玩，但是我們一定會依照相關的章程跟慣例好好的捍衛 2,350 萬人的權

益，這是本席的重點，謝謝。

陳執行長剛毅：報告主席、報告委員，可不可以再有 10 秒鐘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還是尊重……

洪委員孟楷：不好意思，我的詢答已經結束了，好不好？

陳執行長剛毅：OK，好。

主席：好，謝謝。

陳執行長剛毅：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上臺質詢。

張委員啓楷：（11 時 45 分）謝謝主席，請田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張委員早。

張委員啓楷：次長早。本席有去清查所有的部會在外面租辦公室的，發現外交部外館的租金居高不下，差不多最近這十幾年都超過 10 億，今年稍微低一點點，還有 9 億 5,483 萬。重要的是這不只是民脂民膏，審計部每一年在決算報告都提到這個，這個問題為什麼沒辦法解決，為什麼一直都居高不下呢？

田次長中光：我回答嗎？

張委員啓楷：對。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駐外我們現在幾乎有 110 個單位，當初去設館的時候我們做過很好的評估，怎麼樣比較合算，有做過評估，租好還是買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當你要去買一個館舍的時候要做一個長期的評估，第一個要注意到國家的政局穩不穩，我們也碰到過買了館舍然後斷交的事情，這個是事實。

張委員啓楷：還被移交讓中國拿走了。

田次長中光：所以我們不願意再做這種事情，但是在某些國家，我們認為我們的關係可以長久的維持還有增進，所以這些館處是我們第一的目標……

張委員啓楷：對啦，次長，絕大部分一定都是長期持有，尤其現在在高通膨這個時代，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張委員啓楷：對啊，房價一直漲，你租一個辦公室一直漲，如果長久要持有，當然一定是要買嘛！

田次長中光：是。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看到有一個辦法，2018 年你們提出一個駐外會館要嘛就是買、要嘛就是建的一個清單出來，我今天要請教，也是要幫人民看緊荷包。所以我要問，第一個，審計部每一年都已經提要你們趕快買、趕快建，對不對？

田次長中光：是。

張委員啓楷：2018 年你們自己提了一個清單，為什麼執行力這麼差呢？

田次長中光：跟委員報告一下，審計部是以錢在思考，外交部是以錢跟將來的發展，我們是兩個方向去思考。但是我們也理解到長期去租用是不划算的，我們同意審計部，所以過去我們不斷不斷在設定一個目標，去買一些產業做為我們的辦公室，那麼增值也好……

張委員啓楷：次長，我知道，抱歉、抱歉，我知道你們有在努力。

田次長中光：我知道，現在就是說……

張委員啓楷：你要跟全國民眾講兩個事情，你們做了什麼努力還買不到？還是建不到？我剛從越南回來，我跟馬文君委員等朝野立委都去了。

田次長中光：謝謝。

張委員啓楷：我們一方面去看我們的台商，一方面我們去看了我們駐越南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他們就很羨慕啊！他們那天帶我們去看，第一個我們的辦公處所確實擁擠了一點，大家駐外那麼辛苦，本來就應該給他們一個好一點的辦公處所。而且他們說租金很貴，一個月差不多要 5 萬塊租金，一年就 1,800 萬了。那天我們心裡有一點被撞擊的感覺，因為我們就居高臨下看下去，有一塊地正在整，是美國的大使館，已經開始在蓋了，結果我們還居無定所。我現在要問你的是兩件事情，為什麼我們到現在都買不到？到底是出什麼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你一定要給我一個完整的解決方案啊！你在 2018 年都已經準備要去買、要去建啦！你這個執行力就變太差了，浪費了人民的納稅錢。

田次長中光：因為整個房地產的價格也受到了一些波動，當初所設定的價錢可能趕不上房價的上升，這是第一點。

張委員啓楷：次長，如果是有上升要追加，我相信外交部跟主計總處、行政院都會支持啊！是不是？

田次長中光：是。

張委員啓楷：這是我們既定的政策嘛！現在問題出在為什麼買不到啊？一定有兩個問題嘛，有碰到困難或者是執行力太差嘛！就這兩個啊！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錢的問題我請主計處來跟您報告好不好？

張委員啓楷：好。

李處長佩華：謝謝委員支持我們外交部的預算，也請委員幫我們多多美言幾句。

張委員啓楷：我一定會支持啦！

李處長佩華：我們的租金除了委員剛剛提的那個問題外，還受到匯率嚴重的影響，我跟委員報告，目前美金匯率已經漲到 32.4 左右，我剛才也在看臺灣銀行的匯率，但是我們預算的匯率，今（113）年我們的預算匯率只有 30.452，所以我們受到匯率的影響，導致我們的駐外機構經費嚴重不足，所以請委員多多支持我們的預算。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其實我們外交部的人員跟主計處都很優秀，我知道就是一定有很多變局，我今天只是要清楚知道，執行力確實是低的，那有什麼困難你們要趕快講，好不好？我們看一下也有成功的個案啊！我去查了，你看駐泰國辦事處是在 108 年買的，買完以後到現在，你看才幾年時間，已經省 1 億了，每一年的租金都是兩千多萬，我剛才說的，越南也接近 2,000 萬，所以趕快去解決這個問題。還有，你看駐布里斯本辦事處現在是 848 萬，洛杉磯這個雖然現在還在整建，可是也省了將近 2,500 萬，好不好？還是有成功的個案，加快速度好不好？

田次長中光：好。

張委員啓楷：因為每一分錢都是民脂民膏。好，最後我問一個比較政治性的，本來應該要問部長，這個事情問次長會不會太敏感？

田次長中光：應該會吧！

張委員啓楷：林佳龍要來當你們的部長，當然他的政治資歷是優秀的，很完整，總統府秘書長也做過了，還做過交通部長、新聞局長，可是他是不是第一個外交部長沒有外交經驗的？你們會不會擔心？是不是要幫他補破網、幫他補強一下？

田次長中光：報告委員，剛才我的答案已經告訴你了，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太敏感了。

張委員啓楷：好吧！那這個題目留著等吳釗燮部長回來，他去接見外賓了，等他回來再請教他，謝謝。

田次長中光：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想請次長。

主席：請田次長。

田次長中光：徐委員，您早。

徐委員巧芯：早安。次長，我們的新南向政策裡面，其中最主要的一環應該是要吸引更多外國旅客，對吧？

田次長中光：是。

徐委員巧芯：同時我們也希望透過新南向政策，可以增加我國旅客到新南向國家旅遊的便利性，這您認同嗎？

田次長中光：確實。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們也要注意到國家之間對等尊嚴的問題，以及對我國國民的公平性。現在在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裡面，請問次長，有幾個國家有給予中華民國免簽的待遇呢？

田次長中光：我要稍微算一下。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我直接跟您說好不好？因為時間也很有限。

田次長中光：好。

徐委員巧芯：在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裡面只有 4 個國家是給予我國完全的免簽待遇，但是我國對其他的 13 個國家是有給予免簽或是有條件免簽的。比方說，我們可以看到圖上，我都幫您整理好了，除了紐、澳、新、泰之外的 9 國，我們都給予有條件的免簽，但是他們還要我國民簽證。所以像有一些國家，比如說印度好了，我們自 2017 年開始有有條件的免簽，可是對方呢，如果我們要去印度的時候，還需要向印度—台北協會申辦相關的簽證，印尼來講也是一樣的，2017 年開始，我們有條件的免簽，還有旅行團的簽證，可是印尼的政府在 2023 年的 6 月 7 號頒布的行政命令上面就寫到，暫停給予包含我國在內的 159 個國家免簽證的待遇，越南的話是電子簽證，緬甸等等的你可以自己看上面。但是可以看得出來的是對於這些新南向國家，似乎我們對於新南向國家要來臺灣的簽證制度相對的比較鬆，但是我國的國民要去新南向的國家的時候，對方並沒有給我們相互對等的對待。次長，您怎麼看這件事情？

田次長中光：爭取國際間的尊嚴跟對等一直是我們外交部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簽證的問題也是一個主權的行使。

徐委員巧芯：是。

田次長中光：我們之所以給這些國家一些免簽，基本上是我們需要這些觀光客能夠利用免簽的方法，多吸引觀光客、多吸引學生、多吸引商務客到臺灣來，那麼他們相對的並沒有給我們相對的待遇，這也是我們一直積極去爭取的。如果我們把時間再倒回幾年前，連有條件的免簽可能都沒有給我們，事實上，我們也爭取了相當多國家有條件的給我們免簽，我覺得這是要一步一步來。

徐委員巧芯：一步一步往前走，這個我肯定，但是目前看起來做得還不夠多。這個跟外交部沒有關係，我只是講一下，像是兩岸之間的觀光，兩岸之間的觀光，當時包含旅行團的開放與否，交通部長、陸委會他們的說法就是因為對方沒有開放旅行團要來臺灣，所以我們也不開放過去，他們認為這是一個對等尊嚴，雖然兩岸是兩岸、外交是外交，可是如果我們用同樣的邏輯看的話，當對方沒有給我們免簽的時候，我們卻給予對方免簽，這可能也有涉及到我國主權跟我國尊嚴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外交部可以更積極努力地去爭取，否則就會發生這樣子的情況。就像世界台商總會，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到越南河內舉行會議跟活動的時候，新聞就報導中共伸手干預，包含連江啟臣副院長的簽證也拿不到，所以沒有辦法率團赴越南。我們這裡外交部表示會抗議對吧？

田次長中光：是。

徐委員巧芯：抗議了 4 天以後，請問得到回復了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除了在當地跟他們抗議以外，我們在國內也會找他們的駐台代表來。

徐委員巧芯：先前就說抗議了，我們已經抗議了嗎？我先確認一下。

田次長中光：我們已經抗議了。

徐委員巧芯：我們已經抗議了，那對方給我們回復了嗎？

田次長中光：我先要利用這個機會謝謝各位委員在這個時候去了越南，雖然江啟臣跟徐佳青沒有辦法去，但是這個結果，在我們台商會跟我們代表處的努力之下，我是說他的壓力相當相當大，從來沒有過這麼大的壓力，但是我們的結果，我們該爭取的還是爭取了一些。

徐委員巧芯：你可以具體說明一下。

田次長中光：所以我覺得我們在這個案子上，雖然沒有 hundred percent，但是我覺得我們百分之八十讓越南也知道我們不是隨便讓他們壓迫的。

徐委員巧芯：是，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我也很支持外交部這樣的態度。

田次長中光：謝謝。

徐委員巧芯：但是因為國人都很關注，所以我想要詢問，在我們抗議之後，請問越南對於我方的抗議給出的是什麼樣的一個回復？

田次長中光：目前當然我們的意思已經表達了，我們要等著看越南怎麼樣回復我們，這是第一點。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可不可以確定，這 4 天是沒有收到對方針對我方表達的抗議作出答復？

田次長中光：在某種程度，越南的一些中級的官員，他已經來參加我們這個世盟，我想你們都看到。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沒有要批評外交部的意思，但我們就事論事嘛！今天既然江啟臣副院長要率團出去的簽證，還有包含中華民國國旗等等字樣遭到刪除，我們很生氣，外交部也按照你們職責應該做的去表達抗議了，那我覺得要讓國人知道說，越南官方外交部門對於這件事情的回復態度如何，如果他到現在都還沒有進行任何回復的話，那我方後續有沒有要再進一步的去處理，還是他們這幾天反正也沒有回復，事情過了就算了，我要問的是這個方面。

田次長中光：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我們跟越南的一些合作的計畫，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做某種程度的處理，我現在不方便跟您細說。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

田次長中光：如果你要知道，我可以到你的辦公室跟您報告。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您就做您可以在這裡發表的意見就可以了。

田次長中光：我們做了一些調整，讓他們知道他們的動作其實並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徐委員巧芯：是。

田次長中光：越南官方的反應，到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

徐委員巧芯：並沒有看到？

田次長中光：我們並沒有看到，我必須這麼說。

徐委員巧芯：那我們後續還會再進一步要求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會繼續、我們會繼續。

徐委員巧芯：大概在什麼時候？可以跟您確認一下我們的規劃是什麼嗎？

田次長中光：我們給他的工作，我們已經做一些處理了。

徐委員巧芯：是。

田次長中光：現在看這個壓力會不會……回來看看他怎麼樣處理他們的事情。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就是說，我們後續因為沒有收到回復，所以我們會再度的針對此事來進行抗議。

田次長中光：是。

徐委員巧芯：那後續如果越南有回復的話，那也希望你們能夠把越南的回復公開，讓全民知道，因為我相信外交部對於我國包含國旗、部會等等的字樣還有院長、副院長的簽證所做的努力，應該要讓國人能夠知道，次長，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越南如果說做某種程度，他如果認為我們可以公開，我們一定公開，如果他私下對我們做一些軟性的，那麼他要求不公……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覺得不對耶！我們是……

田次長中光：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因為越南也受了很大的壓力。

徐委員巧芯：當然啊！但是……

田次長中光：他也受很大的壓力。

徐委員巧芯：今天是我們必須要為國家去爭取，那抗議了嘛！

田次長中光：對。

徐委員巧芯：那你不能說因為對方好像在大街上面，然後有點是羞辱到我們的中華民國，結果小巷道歉，這個我們當然是不能接受，他可以選擇這麼做，越南可以選擇私下默默的說不好意思，但是我們不能同意對方只是默默的說不好意思，這是兩者之間的區別，如果對方每次都用這種方式對待我們，那他們受到壓力的時候又摸摸鼻子，我們也就接受了的話，那當然不能嘛！

田次長中光：當然不會。

徐委員巧芯：您也知道當然不能，我也相信外交部的立場是如此，所以我希望你們針對這個事情要堅持，我們都會做外交部的後盾來支持中華民國的主權，次長，可以嗎？

田次長中光：是，謝謝。

徐委員巧芯：那接下來要再問一下，也是新南向政策的免簽部分，國人也非常關心，這幾年到泰國旅遊的人非常的多，根據泰國旅遊觀光協會統計，臺灣旅客到泰國旅遊平均會待 5.9 天，每個人花費大概 3 萬元的泰銖，臺灣旅客去年到泰國旅遊有 72 萬人次，可是我們給泰國的免簽待遇，簽證時限是到今年的 7 月 31 日，但泰國對我國的免簽護照待遇是到今年的 5 月 10 號，時間已經不多了，請問目前我們的瞭解是泰方有打算針對這個部分給予延長免簽待遇的進展嗎？

田次長中光：這個案子其實我們老早注意期限已經快到了。

徐委員巧芯：真的快到了。

田次長中光：我們已經去洽了。

徐委員巧芯：那目前的狀況、情況是怎麼樣，可不可以跟大家說明一下？

田次長中光：因為他們泰國還沒有發布，我們不好提前發布。

徐委員巧芯：瞭解，但是我們有去爭取？

田次長中光：當然。

徐委員巧芯：那是否也能夠說有相當大的機會，因為現在很多國人他們去泰國旅遊的時候都很緊張，會擔心說本來講到 5 月的簽證有，那現在已經要到 5 月 10 號了，這當然是泰國他們的權力，我都瞭解，但是我們能不能夠說，在我們的爭取之下，是有蠻大的機會可以延續這樣的政策？

田次長中光：是，應該是相當正面的發展。

徐委員巧芯：好，相當正面的發展，謝謝次長。

田次長中光：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徐欣瑩委員，徐欣瑩、徐欣瑩委員不在。

請李昆澤，李昆澤、李昆澤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陳永康

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有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陳永康書面質詢：

「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具體成效暨未來目標」

國際合作發展工作可說是外交部執行首要，所影響的層面也牽動著內政、教育、經濟、軍事及兩岸關係；因此我國在推動國際合作發展方面，不單單在政府的重要施政表現上，更應積極與民間結合，輔導民間共同參與；尤其我國非聯合國會員國，因此在國際事務的主動參與及積極投入上更需要與許多 NGO 組織活動相結合。

然而我國在科技、醫療及文化等方面的卓越表現與成就上，臺灣不僅可成為全球永續發展的堅實夥伴，更應在國際合作發展上拓展參與道路。雖然我國目前在國際合作發展方面已取得一些具體成效，而在未來目標上還需持續精進與努力。

依據我國「國際合作發展法」第五條：

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目標如下：

一、敦睦邦交。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

三、促進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合作。

四、藉改善友邦及友好開發中國家人民之所得、降低貧困，並提高其生活水準，以增進人民福祉。

五、保障人類安全，維護和平、民主、人權、人道關懷及永續發展等普世價值。

六、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積極回饋國際社會。

以此，對於我國未來國際合作發展建議如下：

一、應持續擴大我國在國際組織中的參與和影響力，促進國際對台灣更多國際認可和支持。

二、應持續推動與參與國際議題，包括氣候變遷、環境保護、公共衛生等合作項目。

三、應持續加強與友好國家多邊的合作，共同應對全球性挑戰，促進更加穩固的國際關係。

四、應積極參與及提供醫療援助其他國家，特別是在災難和疫情爆發時提供國際醫療團隊和資源支援。

五、應積極推動與友好國家的農業技術交流合作，以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和糧食安全。

六、應積極與國際智庫交流，結合智庫外交事務，強化及擴大智庫研究成效與功能。

外交不僅是內政的延伸，穩固的外交關係更是和平的基石，而「國家安全戰略」有賴外交的支持；應積極落實外交政策的執行成效與未來目標，並因應國際局勢變化，適切調整與擬定可行的國際合作發展與具體政策。

委員黃仁書面質詢：

一、我國外交工作中的國際合作與援助對象，有沒有什麼條件限制，例如一定要以「理念相近」為前提？以我國外交方針而言，國際合作是以「鞏固民主陣營」為優先？還是希望能以國

際合作等軟實力吸引更多非民主國家支持我國，以達到「拓展邦交」？

二、我國國際合作主要為「議題導向」，但近年亦有「婦女賦權」計畫，顯示國際合作也可採用「主體導向」，外交部是否有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國際合作或援助計畫？

三、根據外交部發布終止與宏都拉斯外交關係的聲明中，對於斷交原因指出為「宏國無法抗拒中共利誘」。根據多個媒體報導，眾共無法兌現向宏國採購白蝦之承諾，已引發宏國國內不滿，我國是否有意藉此機會爭取與宏國復交？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

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王麗斐教授

高雄師範大學學生輔導中心徐西森主任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方惠生主任

新北市安溪國民中學吳俊叡輔導主任

台北市政府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委員會羅惠群委員

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李雅文專任教師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何俊彥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專業發展中心葉蕙芬執行長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劉貞芳督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陳斐娟教授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馮喬蘭執行長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蘇盈儀秘書長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上能常務理事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許哲修副秘書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茛騰

社工師全聯會理事長吳玉琴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今天的公聽會正式開始。首先代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歡迎所有的專家學者今天蒞臨我們公聽會現場，因為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公聽會。學生輔導法在 103 年 11 月 12 號公布之後，明定有關於輔導老師及專任輔導人員配置的規定；在 106 年 8 月 1 號就逐年增加，並且在 106 年的時候，中央主管單位要求每五年就要進行檢討。

大家都知道，現在在場都是我們輔導專業的從業人員、第一線的工作者，看到你們其實備感親切，過去我們在學務這個領域上面，大家都是站在同一艘船上的共同夥伴。我想大家都知道，今年的校園暴力事件、霸凌、群毆、不服管教，還有很多像割頸案，反正都是凸顯我們的輔導工作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知道，目前在場有很多人，不管是在國中、高中職以下或在大學各大專院校當中都會知道，我們現在對於諮商人力的需求是逐年增加的，即使政府有撥給我們的預算，但是大家都覺得這是遠遠不如，所以這一部學生輔導法到底該如何來修，在大家迫切

需求的狀況之下，我想今天就是請所有的專家學者到我們立法院公聽會來最主要的目的！

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速的修法。我們的賴準總統，還有包括我們過去三黨的候選人、總統候選人，也都是不斷的呼籲，我們在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的層面，大家都會儘速，所以我想這個法應該是不分藍綠的，應該會贏得最大的共識。

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專家學者，還有很多是從業的第一線國中老師，你們應該比大家更清楚教育現場目前到底需要什麼，所以我們今天透過這樣一個蒐集，廣納大家的意見之後，我們就好好來討論一下。

我們所定的提綱，大家都應該有看到，包括如何落實三級輔導，還有一些建議；目前諮商輔導運作的狀況；還有如何充實我們的輔導人力；到底學校老師、輔導教師，還有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間三者如何來分工；還有最重要的是人員該怎麼樣的配置，我想這些都是非常的重要的。

今日專家學者簽名的次序，也是等一下我們發言的次序，立法院完全是用簽名制的方法來決定誰先發言。如果各位專家學者因為時間的關係可能要去做什麼，你們可以做一些次序的變動，並請告訴我們工作人員，因為到時候我們就根據簽到的次序來做處理，除非你們各自有一些的協調，好不好？謝謝各位。

接下來我要跟各位特別報告，為了讓大家順利表達意見，我們做這樣一個處理，每位學者專家發言時間是 7 分鐘，在 6 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有鈴聲提醒，然後 6 分鐘結束時就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請大家把握機會，因為今天有這麼多的學者專家，我們希望大家都能夠準時！學者專家發言完後，就是剛剛我說的，以簽名的先後次序為主，現場的發言跟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在我們的公報當中。在場如果有立法委員有意見發表，我們也會在會議當中進行穿插，但我們就是以現場委員登記的順序來做發言，如果委員要發言的話，麻煩請到主席臺來做登記。

我們現在就請主管機關——我們的教育部就現行法規執行的狀況，還有相關的問題提出說明，時間 8 分鐘。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安排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本人承邀列席，並聆聽各位委員、專家學者的意見，至感榮幸。學生輔導法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報送行政院審議，修法重點詳如書面報告，以下謹就委員所提的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提綱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

一、如何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制度？目前學生輔導工作的檢討及建議？

本部就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制度，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完善學校層級內部資源整合，負責個案管理，資源連結，擔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導師和家長的溝通橋樑，結合專業輔導人員相互合作，維持三級輔導機制之運行，並透過學校系統與

社會安全網連結，即時掌握高關懷學生校外行為，維護其生命安全。

(二)學校應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強調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落實其輔導職責，並搭配分區協力合作機制，促成綿密學生輔導網絡。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本部已預計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定明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應著重於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時間序列之輔導順序，即時進行轉介並及早採取合宜輔導措施，原則上三級輔導可同時進行。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目前運作情形，以及推動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法制化的必要性？

本部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運作情形，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健全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功能，並落實預防輔導機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補助輔諮中心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及編制外行政人力）、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等相關費用。

(二)本部自 110 年度起，已將「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納入「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項目之一，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目前運作情形概略如下：

1.各地方政府已有建立輔諮中心統籌調派制度，並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模式，例如「駐中心」、「駐校」或「分區」等模式。

2.各地方政府已定期辦理團體督導或行政督導，以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

3.各地方政府已訂有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規定，就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表現、行政配合度、專業增能與發展及品行等項目進行評核，作為來年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三)有關輔諮中心之法制化，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第 2 項）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第 3 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另現行任務編組之優勢在於資源及人力運作上，相較於正式機關較有彈性。正式且常設機關，設有獨立預算及人力編制，惟亦囿於框架中，如：不容易找到具有諮商輔導專長之公務員等，且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非為正式機關，較無須處理龐雜之行政業務，可專注於輔導專業工作。

(四)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本部已預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以符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現況。修正草案同條第 3 項，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擬授權本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三、如何充實學生輔導人力？如何調整班級數比例、或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本部就學生輔導人力充實情形，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本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主管學校進用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檢討規劃如下：

(1)專任輔導教師：本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本部為提升學校輔導資源及量能，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增置，將持續推動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增補作業能提早完成，國中部分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部分，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以充實各級學校輔導量能。

(2)專業輔導人員：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數額配置標準，因我國近年來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下降，造成 55 班以上之學校數逐年下降，致使影響學校配置專輔人員人數，爰未來配置將以總學生數為核算基準之方向進行修正，以確保專業輔導人員之穩定性，並由主管機關因應學校學生輔導需求進行統籌調派。

2.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本部已預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規定，以每 20 校置 1 人，學生數 5,000 至 4,500 人置 1 人，並由本部考量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外加百分之 5 員額。

(二)大專校院：

1.大專校院部分考量目前各大專校院所置專業輔導人力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惟現況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越來越多，因自覺而自行求助的個案也日漸增加，因師長、同儕敏感度增加，而轉介連結 2 級或 3 級輔導的個案也有增加趨勢，爰預估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

2.為了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十一條第六項，大專校院將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本部規劃修正 1,200 人配置比例為 900 人，以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之學生。

3.雖「學生輔導法」正修法中，倘學校預先調降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本部業已於 113 年度增編經費，對大專院校專業輔導人員由 1200：1 提升至 900：1 所需增加經費提供補助。本部將持續對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使專業輔導人員提早到位，後續並將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條文之審查作業，督導各校依法完成專業輔導人力配置。

四、學校教師、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職責三者之間如何協調分工？

本部就學校教師、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職責，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10 點之附件 6，已明定「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十二條第一項，本部參考前開規定，將原有之實務權責分工，提升其法律位階。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之三級輔導應有綿密之分工與合作，使前開人員能完成本質任務同時，亦能相互支援協助，整體三級輔導能量交

互加成倍增。前開人員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合作分工等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使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在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上更臻明確周延。

本部將持續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三級輔導體制及專業人員編制，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並透過法制作業之調整，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賡續充實學生輔導人力，確實回應學生輔導需求，以提供完善之就學環境，並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主席：謝謝次長。

我可以跟各位學者專家建議，因為教育部的書面報告在這個地方，未來我們的修法也是不斷根據這些想法，所以各位以專家的角度來看看剛剛次長所報告的，如果有任何的意見，其實在今天提出來是最立即、最快速的，好不好？非常感謝。

接下來就請簽名順序第一位的專家學者，我們的李雅文老師來發言，時間 7 分鐘，兩邊都可以，基本上那個是屬於官員備詢的位置，我們很難得有人站在那個地方，你可以感受一下，沒有問題，謝謝。

李雅文專任教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先進，大家好。我是高雄市鳳林國中的專任教師李雅文，我這一次就是以學生輔導法要直接落實到學校現場、第一線教師的身分來說明一下，我蒐集到很多我們現場老師、主任、行政人員等等的相關一些意見。我會分幾個方向來介紹，第一個就是我們教育現場的亂象與困境；第二個就是如果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我們非常需要一個清楚的法定工作內容與職掌，所以剛剛聽到教育部報告的時候，我們發現它的確有打算做這件事，非常高興；第三個就是對輔導工作的建議；第四個是其他修法的建議。

我們看一下教育現場的亂象與困境，其實第一個最重要的就是校長重不重視這件事，校長如果不重視的話，其他都免談了，或者是校長他不敢重視這件事，因為如果輔導工作做出口碑來，真的就會吸引到更多高強度的高關懷個案及特教生而產生一些排擠效應，所以這也是為什麼很多校長可能基於某些原因，他都會對輔導室低調，這樣子的狀況可能會造成的亂象就是輔導室被邊緣化，出事的時候才會被想到、被究責。第二點，有一些地方的確還是有這樣子的狀況，因此也會因為這樣而未能落實輔導工作計畫，於是就會造成學校行政老師、行政人員、輔導教師、專輔人員之間，他們對他們的權責跟工作內容的劃分是不明的，而且缺乏一個制度。

再來，其實很遺憾的是在現場的狀況，比起大家努力去輔導一個高關懷個案，更常發生的是有一些家長可能會直接聯合起來，要求班上的某一個大家非常不是那麼喜歡的高關懷個案轉學，如果沒辦法做到這件事情的話，優秀的孩子就很有可能被轉學，所以就會造成校方更排斥接納這些高關懷個案，這就是現場不得不面對的一個事實。

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就是我們麗斐教授，不知道來了沒，她所研發出來的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我們可以看到第二版是把所有的輔導工作包在一起，也就是說，初級發展性輔導，當他轉介到二級的時候，並不是丟出去，而是讓他加入二級介入性輔導工作，讓這個學生獲得更多資源，再加入第三級進來，萬一他有特教需求時，把特教再加進來，才有辦法去協助這樣強度比較高的個案。所以其實校長重視與否就決定了至少 80%輔導工作的成敗，因為他在初級

輔導就是透過校長領軍的部分，否則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工作模式其實會淪為理論及一種口號。

再來，就是因為輔導工作內容與執掌目前是缺乏明確指引的，所以校長、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對彼此的期待會產生落差與定位不明，我們現行的學生輔導法第六條、第七條都有相關的內涵，可是它的確沒有明確的分工執掌，所以就會發生以下這一些狀況，比如其他處室認為所有輔導相關行政工作都是輔導室的業務；或者是老師把學生轉介出去之後，就認為學生是輔導室的責任；也有一些亂象是專輔會看跟導師的交情好不好，決定要不要收案，難以督導他的一些勤惰；也有發生駐校的專輔人員被要求協助學校行政雜務，比如聖誕節活動幫忙布置等等；也有一些專輔人員則是用學校這邊或是用學諮中心主任當擋箭牌說：「主任叫我不可以做這件事」或是跟中心主任說：「學校叫我不能做這件事」，也有類似這樣的狀況會發生，就是比較缺乏一個督導的機制。

還有一個就是對輔導工作成效的期待是有落差的，有關輔導教師輔導學生，其實老師或家長都期待要能感化學生，比如他都不交作業，你可以把他輔導到會準時交作業之類的；不然就是校園暴力事件，也期待可以靠輔導解決。也就是說，對輔導工作成效有一點太過放大了。

再來，其實我們最無力的地方是缺乏家長配合的強制力，輔導就很難見成效，它其實需要親師生的努力，但是我們也常常遇到個案家長完全不配合輔導管教，也不接受親職教育或相關家庭教育資源，甚至連叫學生起床、載學生到學校都沒有辦法配合，導致學生中輟，或是讓學生無照騎乘家中機車也沒有辦法配合管制。中輟之後雖然有強制入學委員會和罰則，可是地方縣市區公所之類的也很不願意走到開罰，或是家長根本就不在乎罰鍰，所以不只是在管教上面的責任，對家長不論是輔導或是管教的配合，其實目前的法源都是缺乏強制力的。

現在的專輔人力嚴重不足，為什麼呢？除了心理諮商方面的需求之外，還有一些非行事件，像校安事件的非行兒少、性平案、霸凌案等輔導都是屬於臨時案量，這些都嚴重爆量。108 年少事法已經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而且在 2020 年開始實施，國小階段 7 至 12 歲兒童有觸法事件的時候，是直接回到學校教育體制的輔導機制處理，沒有再移送少年法庭。我們要問的是，這些本來需由司法保護處分相關資源來做保護處分的觸法兒童，當他回歸到校園輔導機制之後，司法本來提供的資源有跟著一起挹注到教育體系嗎？還是就這樣子回去了，但是沒有增加任何其他的資源到教育體系？這其實是造成現場很大困擾的一件事情。

我們看一下最近的新聞，這是教育部通報統計校園暴力達 2.5 萬件的相關新聞，每一個案件數字背後可能都包含行為人和被行為人兩個以上的臨時輔導個案，這些數字後面萬一是多對一的霸凌時，還會同時出現 3、4、5、6、7 個個案必須要進行輔導，這個案量是非常恐怖的。所以我們現場的人力是非常吃緊的，專輔老師除了本業的憂鬱、躁鬱、家暴、創傷等精神官能類型的個案，現在還要支援特教學生像情障、自閉等障礙類型的心理教育任務，再加上這些校安事件的非行少年類型。最近大家都期待能淡化管教措施，強化輔導介入，但是我們的專業輔導人員在哪裡？夠嗎？增補的速度夠嗎？這都是我們非常擔心的事情。

在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方面，我們非常希望能明確地訂定法定工作內容，在民國 102 年教育部

有編製第一版輔導工作手冊，但是 103 年入法之後，我們依然只有參考手冊作為參考，於是就變成是一種良心工作。入法之後，我們需要的是明確的法定指引，而不是那一本只有輔導室人員會參考的工作手冊，這是我們非常期待的一件事情。剛剛也講到其實它的職掌藏在這裡，我只想問沒有宣導的話，一般老師會知道有這個東西嗎？它是把職掌放在這個補助實施要點裡面，我們可以看到的確是有這個東西，但是藏在要一直往下拉、努力找才會找得到的附件六，所以我們希望它的位階應該要再更高一點。

總結，我們對輔導工作的建議是以上這四點，最後希望有一個職涯中心，因為只有高中缺乏職涯中心，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李雅文老師，他講出很多教育的現象，不過就我個人來說，因為這是公聽會，我覺得老師能夠呈現出教育的現象是非常好的，但如果在修法的部分，特別是老師有提到沒有明確的分工職掌，如果能夠告訴我們分工職掌應該怎麼做更明確化，其實對我們的修法、能夠入條文是更有幫助的，謝謝。

容許主席做一個修正，第 2 位本來是何俊彥老師，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的葛如鈞委員在交通委員會有一個電子簽章法案，非常重要，我們是不是容許讓他可以稍微插隊一下，好不好？謝謝，他已經跟大家 90 度鞠躬了，謝謝大家。

請第 2 位葛委員如鈞發言。

葛委員如鈞：感謝召委今天安排學生輔導法的公聽會，也謝謝撥冗出席今天公聽會的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和實務第一線的工作夥伴們，為我們提供寶貴的建議。學生輔導法的立法目的明定是為了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以及全人發展，立法的時候也在第二十二條就指出輔導人員配置規定自 106 年起每 5 年要進行檢討。這凸顯了立法時立法者對於學生輔導機制的遠見，也凸顯對於法規究竟是否能夠符合現況需求的擔憂。

隨著社會與科技的快速變遷，還會越來越快，教育改革可以說應該要步步推進，升學機制也會越來越多樣性，這都對學生們的學習、生活，甚至生涯規劃造成了相當密切、多元而且複雜的影響，於是學校端也應該具備同理心，來推進、改進各項輔導機制的協助與陪伴，可以說相形更加重要。

另外一方面，根據監察院近年調查報告指出，110 年青少年族群的自殺死亡率可以說連續 20 年攀升，自殺目前也是我國青少年十大死因當中的第二位，顯示青少年族群的心理健康、身體健康真的亟需我們來共同協助。雖然衛福部在去年 112 年 8 月推出補助 15 至 30 歲民眾 3 次免費心理諮商的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然而多數的青少年族群仍處於就學階段，於是學校輔導機制就成為至關重要的環節。在少子化的社會現況之下，如何強調各種機制陪伴孩子們的成長，每一步都變得非常重要，就學期間的學生輔導機制也是密不可缺，預防甚於治療，初級預防與輔導機制也需要更多的資源投入。

因此，我期盼透過輔導人力的提升，資訊科技數位方法的導入，當然也包含我們力推的電子簽章法等等，希望能夠減輕輔導人力不必要的行政失誤，以及三級輔導機制的調整等，使學生輔導工作能夠更貼近學生們的需求。教育部雖然在 111 年已經依法啟動學生輔導法的修法討論，

但是至今我們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版，希望能夠儘快將版本送進來。

最後，針對學生輔導法，我也將提案支持，條文的重點會著重在以下四點，第一點，強調學生輔導應該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原則，要有同理心。第二點，同時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從非正式化編組轉為正式編組。第三點，強調三級輔導工作並非以時序區分，而是以學生需求為主。第四點，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以符合學生的需求等。此外，我也知道許多實務工作的困境，剛才也聽到許多，並不是單靠修法就能夠排解，也希望透過諸位的第一線觀察，能夠給予我們更多的資訊、建議以及修法配套措施的一些想法，能夠讓我們一起除了完善學生輔導法修法之外，也能夠更加實質地來協助第一線學生輔導工作、更加順暢有效，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葛委員。

請何俊彥副理事長發言。

何俊彥副理事長：主席以及今天來參與關心這個議題的各位夥伴，大家早安。很開心今天有機會能夠代表組織來表達對於學生輔導法修法的一些相關意見。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通過之後，至今已經將近 10 年了，近年來隨著社會環境以及家庭結構的變遷日趨複雜，所以學生面對個人情緒、面對校園環境，還有家庭生活以及生涯發展時，勢必產生許多不同或者更加複雜的輔導需求，所以本法也必須跟著調整，才能夠因應多元社會的發展。看著校安通報上面其實有許多令人觸目驚心的統計數據，我們就以最嚴重的校園自殺通報件數來看，從 106 年到 111 年這 5 年之間，每個學習階段都暴增為原來的 5 到 10 倍，各位從簡報上可以看到不同學習階段的成長數據，其實都滿嚴重的。就以 111 學年度的通報件數來講，國小階段大概是 106 學年度的 10.4 倍，暴增數字背後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也顯示強化校園三級輔導工作實在是迫在眉睫，而且刻不容緩。

簡單來講，我今天報告的重點有兩部分，主要是針對提綱，第一個，如何充實學生輔導人力，如何調整班級比例或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員額。從上個會期到這個會期，個人有機會參與學生輔導法不同版本的修法討論，看到多數委員的版本，對於學生輔導人力多半是希望能夠比現行的版本更加增加，無論在專任輔導教師的員額上要能夠滿足大校、小校的需求和量能，同時也希望能夠有更多專業輔導人力的資源介入。不過，即使以目前學生輔導法所訂定的員額編制來講，不管國小或是國中，人力都還沒有補足。教育部在今年 1 月首次召開的校園安全諮詢會當中有提到，國中的部分，希望能夠在兩年（114 學年度）後完成補足；那國小的部分呢？在 116 學年度，也就是要從 8 年，從 120 學年度提早到 116 學年度，也就是說 4 年後，國小部分的人力才能夠得到補足。但是從上一頁你會看到，校安通報當中自殺的通報件數成長得這麼快，所以希望教育部能夠督導各地方主管機關，在員額補足的速度上能夠更加速。

上個會期有機會看到不同的修法版本，也曾經看到來自於行政部門的草案版本，可能是來自於行政院的，其中的內容提到，除了想把國小專輔教師的編制往下調低之外，也提到為因應未來少子化的趨勢，目前全省各地許多班級數在 12 班以下的小校，或者是每個年級只有一個班全校 6 班的這種國小，可能會考慮採取兩校或三校共聘一位專輔教師的方式，目的是希望能夠幫

助地方政府節省相關的經費。我們比較擔心如果未來政策上朝此方向的話，此舉對於未來的現場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影響，這一部分，我們全教總表示反對這個方向。

目前國小員額編制是 24 班以下，每校一人，按照教育部的統計數據來看，全國有超過七成的學校只有一位專輔教師，在國小來講，各位從表格上可以看得到，以各縣市分別來看的話，會看到 22 個縣市裡面有 15 個縣市，其中有七成以上的國小都只有一位專輔教師，所以，專輔教師在學校當中所承受的個管壓力一直非常的沉重；國中的部分其實也是類似。

國小的部分我們剛才看過，國中的部分我這邊也做了一些統計，可以看到以全國來講，有一半以上的國中，全校只有一位專輔教師，甚至有些可能都還聘代理教師。如果就各縣市的統計來講的話，各縣市狀況其實比起國小也沒有好到哪裡去，按照目前的版本，有 12 個縣市可能有六成以上的學校都只有一位，所以就實務面來講，我們希望專輔教師真的能夠在學校發揮他的功能。如果考慮採取合聘或共聘方式的話，可能今天在 A 校的這個專輔老師，明天可能在 B 校，或者好幾天才會在學校看到他，對於這種情況，我們比較擔心會產生一些問題。

譬如說第一個，我們會擔心，如果他本身是由不同學校共聘的話，因為不同的學校，它的文化是不同的，作息也不一樣，而且很多偏鄉學校的交通不方便，所以如果採取共聘方式的話，對於學校三級輔導實質上來講會有運作上的困難。第二個，專輔教師如果採取共聘的方式，師生之間很難建立信任而且穩定的協助跟陪伴的關係。第三點，許多縣市如果考慮採取共聘方式的話，可能有很多現行的專輔教師必須要超額調校或者被迫資遣。這些都是我們擔心的部分，所以，在未來修法時，在設算的標準上希望能夠從 24 班往下調，在國小部分，希望往下調到 18 班或者 12 班一人；在國中部分，希望能夠調成 9 班或者是 6 班能有一位專輔教師。簡單來講，希望專輔教師的資源，在學校的部分能夠得到更大的幫助。

其他現場實務方面的建議，這裡再舉幾點，第一個是希望強化行政主管對本法的認識，唯有行政主管能夠瞭解，三級輔導本身每一個角色所具備的功能及其所需要職掌的業務，他才能夠進行跨處室的系統性合作；也希望各單位在學校要求提供一些輔導相關資料的時候，能夠儘量減少格式本身複雜所帶來的負擔；第三個，高中輔導主任員額的部分，希望能夠採取外加的方式；最後，希望加強輔導教師跟專業輔導人力之間良好的溝通。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何副理事長。接下來請羅惠群委員。

羅惠群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專家，大家早安。我是羅惠群，我本身是心理師，在這幾年也投入很多在臺北市、新北市專輔教室的一些督導，我自己也運用了很多教育局所提撥的醫療入校的資源，所以這幾年在第一線其實看了非常多學生輔導的困境，我本身也在臺北市政府擔任自殺防治委員會的委員，所以上一次來這邊應該是討論兒少自殺率不斷攀升這件事情。

我想今天應該會有很多很棒的討論，但我想先提出一個概念，也就是在學校的輔導工作到底有多難推動。我覺得這是一個現場已經是非常長久的狀況了，有的時候當學校的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的時候，無論是學校的各級長官、教育局的長官還是社會媒體，大概都會把很多壓力放在輔導老師或者專輔人力的部分。這點過去我們在談自殺防治策略的時候其實也都有討論到，並不是單一職類，並不是專一的、單一的工作人員就能夠負起全然的責任。甚至對我們來講

，剛剛前面幾位代表所提到的，我們的孩子、青少年在學校，不斷的有各式各樣的一些複雜的議題出現，我們所看到的，無論他是不是自我傷害的學生，他可能身上所帶著已經不完全是很傳統的所謂學生的一個狀況，而是他的家庭，甚至學校系統、社會文化，還有各個階層所帶來的壓力，這些都並不是單純一個專輔老師或專業輔導人力就可以協助的。所以，其實要提出來的是，在跨部會的合作，無論是衛福部、教育部或者是在地方縣市的局處，都應該要更努力的一同來掌握這樣的狀況，而不是只把焦點放在學生的輔導人力的部分。

當然輔導人力很重要，這個絕對是我們今天所有與會的人共同的期盼，都非常期望，無論是哪一個等級的學校制度，都應該要強力的去提升。在這邊我也要先感謝，無論是柯召委還是其他黨團的委員們，其實這一次的修法，我們很多第一線的老師都跟我反映，他們非常的認同所謂人力的增加或是制度的改善，這個部分都會有一個非常非常好的貢獻。

但是我要先提出幾個部分，第一個是我們在學校制度裡面，輔導制度只是其中的一環，還有學務制度，還有特教系統，甚至剛剛前面有幾位提到的，少輔會未來在所謂跟社區的連結，這些都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常常發現在第一線的輔導人員，包括一般的老師、導師，我們在講的三級輔導各類工作人員，有些時候並不在同一艘船上。大家可能都有各自的看法，甚至很多時候，我們的輔導人員、輔導老師也許在學校裡面並沒有辦法好好的去整合校內的資源，所以校長很重要，主任很重要，但是如果今天校長一無所知，或者是我們相關的長官對於輔導工作是陌生的，他沒有辦法去決定，到底學校如何去進行相關的輔導方針，就會變成學務主任叫輔導主任做，輔導主任不做，輔導主任又跟校長報告說：學務主任叫我做這個、做那個，還有特教組長等等，各方的打架其實對我們一般專業的輔導人員或是專輔老師來說，其實他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我到底是要聽長官的，還是要聽誰的呢？

還有另外一個部分是家長，剛剛其實有提到在家長的部分，現在在學校我們所服務的都是未成年人，當未成年人有其必要的醫療需求、學校輔導需求或心理諮商需求的時候，監護人的態度其實非常的重要，監護人到底有沒有能力協同學校或其他的社會系統來幫忙這個孩子，這也是非常重要。但滿常看到我們學校的輔導人員，第一個是他沒有這樣的量能去跟家長溝通，再來是專業知能也不夠，我們所期待的家庭教育中心，或所謂各類的家庭資源中心，也往往沒有辦法承擔相關的量能。我在北市府也常常跟我們的副市長討論到底要怎麼樣再增加校外的協助人力，但是一談到人力，其實大家就會知道，後果就是很少或是不給，這個東西都是我們非常非常大的一個困境。

所以在這邊其實我想要再強調的是，當然我們這一次在修法的部分已經在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都有很多的修正，但是我昨天還在跟我們新北市的專輔老師討論，我們還是更期待在第十條的專輔教師班級比例還要再更降低一點，因為在實務現場，現在的修法版本仍舊是人力不足的狀況；或者是在第十一條專輔人員是不是還是真的需要增聘員額或是在所謂的薪資結構。

在學校裡面工作，其實一個剛到學校的新任專輔人員，如果他不熟悉學校的系統運作，他可能要花好長一段時間先求自己的生存，我們還有聽過很多的輔導專業人員或輔導老師在學校裡

面被不平等的對待，到底這一些問題誰來幫忙他們？甚至在很多時候沒事的時候就沒事，一旦出事責任通通都是由你扛，這樣其實對我們很多第一線的工作者來說壓力是非常非常的大，甚至很多時候他們自我的身心狀況，我想那都是一個疑慮。

還有一個部分是我們在講學務工作、輔導工作跟特教工作到底這三個專業要如何在不同的法律裡面去取得平衡，或是不同的相關人員能不能夠對於共同輔導的孩子、學生有一個共識，我覺得這個也都是我們現在所看到滿困難的地方。尤其是在自殺防治這一塊，大家如果有印象的話，在我們一般的心衛中心都會有自殺關懷訪視員，自殺關懷訪視員跟學校系統如何結合，在我們這一年的一個研究裡面其實也發現自關員的能力非常重要，但是學校系統裡面的各級人員能不能夠跟衛政有更好的銜接，這個部分對我來講也是極需要努力的一個部分。

最後，我想還是要非常感謝委員們能夠針對學輔法有一個更好的修法，以上。

主席：好，我們謝謝羅委員。接下來我們請陳斐娟陳教授。

陳斐娟教授：召委、各位委員以及各位與會夥伴，大家早安！很開心今天有這個機會大家可以為學生輔導法的修法齊聚一堂，過去已經努力非常多年，期待今天有機會有更多的共識讓這個修法的歷程能夠更加快速的推進。個人目前在雲科大擔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同時也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的理事長，因為學會的部分稍後我們秘書長會代為發言，然後我個人在大專擔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即將屆滿 24 年，所以我今天的發言重點會針對怎麼落實學生輔導的三級制度還有目前工作現況的檢討與建議，以大專校院來看，希望能夠有更多的聚焦，就是分成這四個區塊。

首先很謝謝大家對於大專人力的部分，將一位專輔人力對學生的比例從 1 比 1,200 調降到 1 比 900，我看諸多委員的版本裡頭有比較大的共識，剛剛部裡的報告也有提到這個區塊。事實上，大專這幾年心理衛生工作的挑戰，不管是自殺的通報案件，以及接受介入跟處遇輔導學生的增加；怎麼降低諮商輔導中心的等候名單其實是所有輔導中心主任心頭最大的壓力，因此我想這個部分很感謝大家的支持跟有這樣的共識。

事實上，教育部也在 113 年的補助專兼任人力裡頭提供了三個選項，讓學校能夠優先的提早部署這件事情，當然期待未來能夠持續支持這樣的一個人力補助案，而且能夠提高對大專校院專兼任專輔人力的定額補助，因為目前私立學校是 50 萬，國立學校是 40 萬，如果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能夠提升這個經費的話，我相信對大專輔導人力的補助會有更大的幫助。

剛剛也有提到關於輔導專責單位行政人力要怎麼樣避免人力的行政化，大概輔導人力流動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其實行政負荷重是在大專實務現場最常被談到的，學生輔導法規範的專業輔導人力是要負責介入跟處遇輔導，協助發展性輔導，而實際上在其他各類的行政工作上也消耗掉專業輔導人力很多的量能，所以第二個具體的建議是期待諮商輔導單位是不是能夠有所謂的行政人力的配置，事實上，實務現場就我所知，有部分大專校院的輔導中心並沒有行政人力，因此，比如說他們有 3 位心理師，大概所有的行政就必須是這 3 位心理師共同來分攤，所以為何提出希望有行政人力配置的建議，怎麼樣讓專業輔導人員的量能能夠更聚焦在他的專業工作上。

第三個部分是學生輔導法裡頭很重要的精神，有提到說怎麼樣統整學校各單位的資源來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但是這一點在學生輔導法的第八條裡頭，大專校院的部分是說得準用前三項的規定，也正因為「準用」這兩個字，事實上，過去不管是透過實務現場的觀察或是評鑑的瞭解，有些學校的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在統整資源甚至於是拉到全校層級上依然有它的困難，所以這邊是建議，當然這一點我們非常瞭解，因為大學會有四個字卡住，叫做「大學自主」，當然大學自主這件事非常重要，但是有一些通盤的涉及全校師生的政策或法規的部分，這個學生輔導委員會是不是能夠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的實施即將滿 20 年，事實上，性別平等教育法裡頭的規範明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所以學生輔導法是不是能夠比照辦理，統整學校資源，共同強化三級輔導機制的完善，然後讓全員輔導的精神能夠更加的落實。

第四點，其實我知道有一些為難，但是我還是要把它提出來在修法裡頭，比如說，當然第一個部分比較可以前進、教育部也正在做的，就我瞭解的，就是專業服務場地跟設備的齊備，因為大家會談到在人力增加以後空間的部分是需要增加的，所以目前教育部有委辦一個場地設施的案子，還有在這次的評鑑裡頭也有一些引導學校空間改造的部分，但是不能否認這確實需要很多的經費支持。

大專人力流動很重要的原因是在於薪資結構還有晉級制度的差異大，我個人因為前一陣子正在寫一篇文章，所以我今天提供的資料也是從那個文章有部分引用出來，其中也有提到，基本上很多的大專專業輔導人力是用學校的專案助理的聘僱，即便加上了專業加給，他的薪資遠遠低於市場行情，所以有調查研究指出，3 年以下的大概占 6 成，在大專歷練 3 年之後，有些人自行開業，有些人就是加入其他的心理諮商所然後成為行動心理師，這個對大專的輔導工作非常不利，我們常常聽到很多主任說，他們可能成為別人的專業培訓所，在培訓完之後，人力就流動了。另外，同工不同酬這件事情在我的資料裡頭有寫到，基本上，目前可能有校聘的專案人力，有教育部的計畫案人力，或是有所謂的創新人力，在實務現場我們滿常聽到有些校聘人力，照理說，校聘人力比較穩定，可是他們寧可選擇轉為計畫案人力，因為教育部的計畫案其實基本上多年下來一直努力的引導規範學校能夠有晉級跟薪資提升的制度，所以這幾年在補助案裡頭提供了一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的一些注意事項，還有一些所謂的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也正因為這樣的部分，計畫案人力的薪資跟晉級反而是有所依循，而校聘或是其他經費來源的部分落差就比較大，所以這一塊也許可以比照教育部所補助的計畫案人力，能夠在校園裡頭有一些機會對話跟討論。

最後想說的是，人力增補確實是大專校院實務現場最重要的部分，但過往也看到有些學校並沒有因為人力增補而使服務量能大幅提升，輔導單位現在很大的壓力是別人會說你們是人力很多的單位；過去有些學校因為增補 1 個人之後，也增加了其他不見得有直接相關的業務，所以我們怎麼樣完善、周延這些配套措施，讓大專的專業輔導人力能夠在穩定當中發展，能夠真正落實三級輔導工作來實踐學生輔導法，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的精神。

我個人在實務現場二十幾年，今天很開心在召委以及所有教委會的委員，因為召委過去也是

學務資深的前輩，大家都一起努力打拚過，我相信大家非常瞭解各級學校實務現場的狀況，雖然我今天談的是大專，但是我想剛剛所有的發言以及大家共同集思廣益的部分，包含站在學會的立場，我們都願意一起來努力合作，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陳教授，謝謝。接下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舉辦今天這場公聽會，事實上從我去年遞補上來之後，我跟我的辦公室同仁，還有非常多的專家、學者，還有現場有非常多認識的老師，我們都積極討論過學生輔導法，這一屆跟上一屆我們辦公室也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法草案。我覺得大家都必須要承認一個事實，就是現行的學校輔導制度看起來有接不住孩子的漏洞，所以我們回過頭來想，修法這件事情的必要性真的非常重要。我們除了關注學生輔導法之外，我們也積極的關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我相信學特司就很有感覺，一直被我們打擾，還有關於學生自殺防治、死因回溯這件事情，我們辦公室都認為必須要把這些事情放在一起來考慮、來看待。

我今天想要分享兩個我們辦公室目前想要提出來的重點跟大家一起討論，第一個是關於三級輔導的落實。事實上，臺灣的學生輔導法是在 2014 年，當時是整個亞洲地區最早為學校輔導體制開啟的一個專法，既然有這個專法，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到了 2024 年的現在，目前我們雖然看起來有一個法源依據，我們也有學生三級輔導機制的建置，可是我們現在現場的困境就是人力的缺補，還有就是所有每一層、每一層當中大家的銜接，都是目前我相信大家都認同實務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難。但是我不會說這個困難是學校老師工作不力，或者是輔導體制哪裡出了問題，而是目前這個世代的孩子面臨的現況，其實很多大人是不理解的。在之前我們拜託國科會或者是教育部、衛福部開啟跨部會的學生死因回溯機制調查的會議當中，國科會也告訴我們，其實很多專家、學者自己在會議上都承認，我們真的不瞭解這個世代——數位世代的小孩。我覺得有這個命題一出來，我們真的就要回頭來想，所有的修法都必須站在服務學生為主體這個角度上來討論，所以我要講的是三級輔導這件事情，不管它如何被定義、如何被訴說，在現場我們必須要拜託所有的教師人員、行政人員、輔導老師，必須要把學生的問題放在心上，就算每一個人把學生的問題放在心上，可能都還是會出現現場的衝突，就是我認為我的解法才是對的，你認為你的解法才是對的，所以在這三級的溝通上，我覺得有沒有機會透過學輔法的修法，把相關的配套措施、資源跟人力的部分盤點清楚，讓大家知道目前孩子們在現場遇到的困難，到底大人可以怎麼樣把資源帶入協助孩子們。

我要說的是，三級輔導絕對不是一個口號，我剛剛說了，當年臺灣 2014 年在立這個專法的時候，並不是每一個相關的教育人員都知道這個法的背景，更何況當現在非常多學生自殺的事件浮上檯面的時候，很多人認為就是輔導老師做得不好或者是三級輔導機制出了問題。但我要說，所謂的三級輔導機制並不是一、二、三做完，各自就都沒事了，三級輔導其實是一個整個體系合作的脈絡，必須要在這個脈絡底下來討論三級輔導機制這件事情，我們覺得非常重要，在後續的學輔法修法討論會議當中，我們辦公室也會逐條提出來關於這個三級的部分。

接下來是三級輔導法裡面有提到關於外部資源，包含少輔會、輔諮中心，還有其他行政部門，當這些外部資源進到校園的時候，或者是當學生到外部社區去使用這些社區資源的時候如何

跟學校之間銜接，我覺得也非常重要，在後續的版本，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部分。

第二個是關於教師專業。我剛剛提到，因為有三級輔導法的概念，所以我們如何去想像每一個層級的老師或者是行政人員或是在現場協助孩子的人，都必須有相關的專業培力協助他去面對現場的難題。我們現在看到的困境是，在過往學輔法的背景底下，可能很多老師當時是急就章當了輔導老師，可是這過去十幾年，如同我剛開始說的，孩子們的狀態其實大人越來越陌生，而我們現場所提供的專職的研習或相關的培力，是不是真的可以協助這些現場的大人把自己的能力準備好，去面對孩子的困境、面對孩子背後家庭的困境，還有社區的困境。所以我們要提倡教師專業這件事情，我再次強調，我並不是只落在學校輔導老師要有專業，而是第一線的導師，還有從導師到輔導老師到社區輔導資源，大家必須在這個角度共同把這個專業的系統建立起來，才有機會有系統的協助孩子。而不是我們每次看到的狀況是，從第一層到第二層可能漏了一個洞，從第二層到第三層又漏了一個洞，我們不希望看到這些洞，因為孩子一再一再的被轉到不同的地方去，然後就產生了很多的漏洞，這是現在我們在現場看到的很多困境。所以我們希望後續的學輔法裡面必須要提供足夠的增能課程還有相關的研習，讓老師在專進自身的能力這件事情上，老師是有意識的，但是要讓老師同樣也得到國家資源的支持、得到社區家長的支持。

最後，我要談一件事情，這一陣子也因為上個會期教育部修了特教法，所以普特融合的精神進入校園，但是我們看到普特融合進入校園之後其實發生了很多現場配套的困境，我們都知道一旦發生這些現場的困境，不僅老師會非常混亂、孩子會非常辛苦，其實家長也會非常痛苦，所以老師、學生、家長都身心俱疲的情況下，我們看到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我想要以這件事情做一個很重要的提醒。在學生輔導法裡面，我們如何讓現場的人第一時間意識到學生有輔導相關的需求，家長也願意承接住、家長也願意肯認我的孩子真的有被輔導的需求，而當這個需求被意識到了、被覺察到了，如何及時地提供、如何在後續的協助上讓學生、讓家長跟每一個層級的老師都覺得他是被協助的對象，而不是只是被列管的對象。

再來，學生輔導從來不是只有輔導老師，所謂坐在輔導室裡面輔導老師的工作，我相信很多在第一線的現場老師都知道分層輔導這件事情的重要性，但是會不會現場老師的工作量已經大到他們沒有辦法承接自己的孩子在班上所遇到的困境，他們只好快速的把他丟去輔導室，可是輔導老師他們又要面對開案量不足的問題，那到底還可以怎麼辦？所以我想要再次強調，學校的教師、行政人員、校長都是不可或缺的角色，我要再次強調，校長也是喔！因為學生三級輔導機制或者是老師的專業或者是跟家長的溝通，都必須要有校長的角色在裡面，所以我要再次強調，校長也很重要，我們並沒有只是想要加重第一線老師的工作負擔，讓現場的老師跟行政人員都不要因為相關的法律修完之後，就想要逃離教育現場，我們之前看到很多論述已經出現了。

最後 30 秒我想要再次強調，學生輔導法修法真的不能再等，所以真的非常謝謝召委排今天的公聽會，希望後續的修法所有的委員一起關心，不僅是母法，還有相關措施的配套跟子法，也想要拜託各位專家學者之後繼續指導我們，謝謝。

主席：我們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許哲修副秘書長。

許哲修副秘書長：召委、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諮商心理學會副秘書長許哲修，我今天代表我們學會站在這邊，我想我之前還有一個身分，就是我曾經在國高中擔任輔導教師十幾年，然後我同時有另外一個身分也是諮商心理師，今年是我的諮商心理師第 15 年。我今天代表我們學會站在這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其實是一個促進臺灣諮商心理學術專業發展的一個組織，但是因為我先前有曾經在學校輔導工作的第一線實務經驗，所以我今天代表我們學會來對學生輔導法修法提出我們的一些聲明。

首先第一點，我們希望在修改學生輔導法的時候能夠儘量符合實務現場的狀況來做調整、來支持學生輔導工作者。我常常覺得我們的學校輔導工作環境裡面，對輔導人員常常有很高的期待，但是卻有很少的肯定跟支持，所以我們希望修改學生輔導法能夠尊重現場第一線實務工作者的心聲，而不是站在一個比較大方向的政策面，而沒有去貼近實務現場的聲音，貼近學校輔導工作者實務現場的狀況，才可以減少那些受輔學生受到太大的影響。

第二點，我們認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也就是各縣市學生輔導中心的任務應該予以明確的組織規程，走向正式化，以提供良好的學生輔導制度跟品質。如果能夠訂立正式的編組配置，就算輔導人員有大校駐校的規劃，但是還是可以回歸到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來擁有統籌調度權。

所謂的各縣市學生輔導中心就是在處遇性輔導這一塊，大家想像一下，會進到所謂處遇性輔導階段的孩子，通常學校在前面已經經過很多處理，然後他到最後這一關，他需要更多的系統資源來協助。但是我們會發現一個情況，在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很多進去擔任專任輔導人員的，不管是心理師還是社工師，有的時候是剛畢業，他就要進去裡面接這麼複雜的個案，所以我們會看到學生輔導中心的專任輔導人員在初期常常會有很大的調動，以至於處遇性輔導的能量在處理這些很複雜的個案的時候，常常會沒有辦法接起來、會接不起來，因為受到人員調動的影響，就沒有辦法跟前面發展性跟介入性輔導做很好的合作。所以學生輔導中心的人員以及專業能力怎麼樣跟學校系統做更有效的合作，這是很重要的。因此，我們才主張學生輔導中心的任務可以更明確的走向一個正式化的修法。

第四個部分，我們呼籲儘量避免大幅修改第六條的架構，因為這樣會耗費行政資源，維持原來的學生輔導法是發展性、介入性跟處遇性輔導，強調所謂三級的疊加跟合作式的部分。剛剛培瑜委員有講到，學生輔導工作其實不只是輔導老師或是輔導人員的工作，而是全校老師，甚至是老師、家長、輔導人員跟學生大家一起系統合作來幫忙的，所以發展性輔導在全校老師的這部分就會變得非常重要，如果大家都認為輔導工作是介入性輔導跟處遇性輔導的工作的話，那發展性輔導在前端就無法介入、無法提供事先的介入，反而加重了介入性輔導跟處遇性輔導等輔導人力的負擔。

最後，我們想呼籲，希望可以擱置這些比較有衝突、爭議跟難有共識的條文，然後支持我們學公會三會，即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和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提出的版本，因為我們的版本是有經過研究、有實務，然後根據民意的調查做出來的基礎版本。以

上是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許哲修老師。

等一下我們最後會請教育部來做一個統整的回應，但是我希望教育部等一下在最後統整回應的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回應，因為目前有這麼多委員在這個地方，學生輔導法也是部長承諾的，據說現在是卡在行政院，我需要有一個說法，在這個會期裡面是否可以送進來？因為大家聲聲催，但是行政院聲聲慢，所以今天我希望教育部能夠給我一個非常明確的答復，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現在還有時間，請教育部立刻去做處理，謝謝。

接下來請葉執行長，謝謝。

葉蕙芬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關心這個議題的教育先進，大家早。關於這個議題，以下我就開始進行分享，因為時間有限。我會大概從三個角度來討論這個問題，包括它的現況、目前遇到的問題跟困境以及建議。

第一個部分，因為剛剛我們已經都說過，這一部是一個專法，也是讓學生輔導辦法能夠走向專業化一個法制的辦法。第六條剛剛大家已經有討論到，有關於三級輔導我們各自要從事的工作，我主要要談的是 WISER 學校三級輔導的這一張圖，它本身是一個包含的觀念。另外，我更想要談的是，一級輔導的學生至少占百分之八十，換言之，需要進行二級跟三級輔導的學生，有可能占到其中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以一個學校如果有 2,000 名的學生來看，需要進行二級到三級的學生可能就會需要到 400 名，這個學生數是非常可怕的。剛剛委員也有提到，這個世代的孩子不比我們以前遇到的孩子，他們遇到更多的問題，可能需要我們共同、通力的來看待孩子的問題，所以面對如此龐大可能需要二級和三級的學生人數，非常值得我們去進行思考。

接下來第十條講的是配置的部分，的確我們都看到，在國小、國中、高中分別是以 24 個班、15 個班跟 12 個班做切割，剛剛也有聽到教育部次長有提到，我們現在在考量是不是把班級數給降低。我聽到一個更棒的說法就是，考量用學生的總數，因為班級數當中，每一個班的學生人數可能不同，不管我們是從班級數或是從學生總數來考量，我覺得這都是一個非常值得思考的點。

再來，第十一條是有關於三級輔導的人力，我們剛剛也聽到部裡有承諾，目前的師生比是 1 比 1200，希望能夠調降到 1 比 900，對於這樣的說法，其實我們滿樂見其成的，因為即便是 1 比 900，可能在人力上都還是顯得不太夠。

其實我過往有擔任 3 年輔導主任的經驗，以我過往走過的 4 所學校為例，如果一個班有 29 個學生，24 個班設置一個專輔人員，大家看一下，等於說 696 名學生只有一名二級輔導老師；55 個班以上的，其實我們看到是比 1 比 1200 更不足，它必須要到 1,650 名學生才只有配置一名三級輔導人力。我以一個有 72 個班級的學校為例，過去我們常常遇到的是，每個班級的老師常常會提出需要二級的個案可能會需要 1 到 3 名，我用 2 名作為粗估數，這樣學校就會需要提出 144 名需要進行二級輔導的學生人數，可是編制才 2 位，編制 2 位表示專輔人員必須要分別進行 72 名學生的輔導工作，包括我們在法規裡面規定，目前雖然我們沒有細項規定他的工作，可是我們可以發現，他必須做個別孩子的諮商、個別孩子的諮詢以及他家庭的諮詢，還有小團輔等工

作，人力上明顯的不足。從媒體上我們也看到，以 110 年為例，臺北市高中職的學生人數有八萬多人，可是二級輔導人力只有 292 位，等於說當中的師生比是 1 比 285，這個數字其實是非常可怕的。

接續這個問題，第二點是他們工作量，因為我們剛剛已經看到他必須輔導的學生人數是多的，所以工作量是非常的大，以三級輔導人員來說，目前又是約聘的制度，我過去 3 年的經驗，還有我目前有 3 個非常好的心理師朋友，大家就可以知道他們的流動率很大，其實我們能成為朋友就表示基本上我是肯定他們是認真的，可是由於約聘僱的關係、由於個量大的關係或是個人生涯的規劃，他們必須要不斷地奔波去各個學校，所以我覺得他們可能會，第一、迫於無奈，2 到 3 個月他們就必須要做結案，才能夠再接新的個案，但想想看，這些需要我們接住的孩子，他不是單一老師就接得住，這些孩子需要的是一個防護網來接住。當結案之後，我想這些孩子其實是更為敏感，我知道剛剛有人已經有想到，就是他會不會產生被丟包的感覺？當他再回到二級，我想孩子其實是清楚知道，雖然我們知道包含的概念是一級、二級、三級老師同時都要關心這個孩子，可是如果他要經過兩、三個月，我想孩子敏感度是夠的，他會知道他的問題到底有沒有解決，如果他的問題沒解決，可是他被用結案來做暫時的結束，我想其實孩子的感受不是很好的，而且是更加重輔導的困難。

再來，我覺得我們一直在討論我們有沒有保障學生的最佳利益，如果我們沒有保障學生的最佳利益的話，就誠如剛剛說的，我們的輔導是失效的，所以是一種辛苦的平衡、無效的輔導。所以我們的建議是，第一個，我們希望能夠落實輔導諮商中心的工作，紅色的字就是它應該要具備的工作。不過現在比較麻煩的是，也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思考，我們怎麼樣讓這些工作能夠更清楚分工；第二個，誠如剛剛所說的，我們知道二級、三級的輔導人力不足，所以我們希望能夠考量提高人力的配置；第三個是專業化的部分，就像我剛剛說的，當三級覺得他的個案量太大，他必須要結案，可能就回到二級，其實二級的部分剛剛我也有陳述，他的工作量也是大的，如果他也迫於無奈而必須在 2 到 3 個月結案，孩子就不斷遊走在一級、二級、三級，我覺得這其實並沒有把孩子的最佳利益納入考量。

再來是系統性的合作，剛剛我們也都有提到，其實孩子的家庭關係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輔導工作要成功，校內資源必須要整合，也需要家長的介入，所以我們組織在最近這一、兩年來，我們一直希望能夠給予家長有薪的親職假，讓家長能夠介入。

最後要分享的是，其實輔導工作的成功不單單只是輔導人員的工作，其他的校安人力也必須要能夠接住，像彈簧刀事件，就讓我們思考我們的防護網真的夠嗎？如果要把所有的工作都轉交到輔導人員身上，其實我覺得對孩子是沒有幫助的，所以我們希望所有關心教育議題的人共同來思考，我們要怎麼樣來建置專責的校安人員。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好，非常謝謝葉執行長。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主席、各位勞苦功高的教育界的專家學者先進。對於今天有關學生輔導法的討論，我完全贊成，現在因為已經症狀百出了，就像這一則新聞，我們的教育制度出問題，管教學生，

老師有心無力，我相信大家都很有心，有心都沒有問題，但是我也可以感受到大家非常大的無力感，因為我自己在學校教書也教了十幾年，在大學當兼任副教授十幾年，跟青年學子的接觸當然很深。對於輔導人力的編制比例，還有行政組織的改善，本席都完全贊成，而且我想各方所提出的也都有高度共識。

不過我也同時要請求各位專家學者去思考那些有心無力的地方更深度的問題，教改 30 年，我自己深深地感受就像這一張圖，我們這一代的教育理論叫做行為主義，當時叫做填鴨式教育，老師站在臺上往下一看都是阿貓阿狗，對不對？各個都很聽話，搖尾巴、尊師重道；經過 30 年的教育改革，當老師從臺上往下看，看到下面是什麼？老虎、獅子，是不是？有沒有感同身受？表示什麼？表示我們品種改良成功，我們的教改是成功的，我們把阿貓、阿狗變成了老虎、獅子。但是現在談輔導法，我就要深刻去探討一個問題，我們現在是用輔導阿貓、阿狗的輔導法，還是用輔導獅子、老虎的輔導法？教育部次長，我們或許應該要用更大、更開敞的一些方法，我不是質疑大家的教育方式，我覺得大家是有心無力，對於專業度等各方面有很多的想法，但是我們的體制讓他們沒辦法做事。

我們往下看，這是網路上所謂的 Z 世代，現在很多職場、104 都說 Z 世代來了、進入職場了，你覺得當企業聽到以後，是覺得哇！十萬青年十萬軍，大家很開心嗎？大家聽到會覺得是狼來了，我不曉得我們教育體系培養了這麼多然後進入職場，大家不是說哇，百萬青年，並充滿希望，而是感到害怕，問題出在哪裡呢？我覺得如果不從根本的問題去解決，而只是從症狀來治療，那當然也是必要的，因為我們現在的症狀已經面臨到臨界點，快崩潰了，所以我贊成增加人手、增加人力，先防堵，防堵雖不是一個好方法，但防堵也是一個必要的方法，先防堵，但這不是根本的方法，要能夠更深度地改善。

首先，因為我在立法院是以提倡壯世代，就是臺灣進入高齡化社會的問題，我去大學演講，我問校長，我在跟他們談壯世代，我跟他們說你的孩子明年從大學畢業，一腳就跨進超高齡社會，5 個人就有 1 個人超過 65 歲，當這個孩子 30 歲的時候，2034 年臺灣一半的人口超過 50 歲，當這個孩子 40 歲的時候，臺灣一半的人口超過 60 歲，代表什麼意思？這個孩子一輩子都在超高齡社會裡面，校長聽了以後嚇一跳，所謂的教育不就是要培養他未來到什麼戰場去嗎？結果我們的教育，戰場設定錯誤，他告訴我，我們都告訴孩子未來是一個青春無敵的社會，大錯特錯！連要送去哪裡的戰場都送錯了，這就是一個根本的結構性問題。如果沒有警覺，我們把他變成老虎、獅子以後，我們沒有給他舞臺、沒有給他希望、沒有給他未來，而他儲存、充滿很大的慾望、力量，結果這些力量沒有舞臺，沒有辦法發揮。我們現在整個社會是把他們送到網路世界、送到虛擬世界去傾瀉他過剩的精力，所以他就會在虛擬世界跟現實世界產生問題嘛！你如何輔導呢？請問這樣子如何輔導呢？只能在快要發生狀況的時候延緩一下而已，沒有辦法根本解決。所以這也導致我們臺灣社會是亞洲世代對立最嚴重的國家，導致我們的老人被歧視，我們的年輕人沒有未來，是互相零和的關係，教育界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單方面的問題是無法解決的，未來高齡化造成大量的臥床族，臺灣現在臥床超過了 8 年，然後少子化造成躺平族，臺灣未來躺成一片，這不是我們教育的責任嗎？

所以我在這裡提出，我在立法院大聲疾呼，也對每一個部會提出，老人問題也不是衛福部的問題，老人福利、壯世代、高齡社會，高齡社會不是衛福部的問題而已，高齡社會是所有部會的問題，包括勞動部，勞動是長壽社會非常重要的要件，勞動部有這種見解嗎？包括金管會、財政部，這麼大的、三分之二的財富掌握在他們手裡。所以給他們舞臺、給他們未來創造的叫做齡合經濟，世代的融合才是根本解決之道。我也希望我們教育界，你們都是專家，除了應急的症狀治療之外，希望也能夠更深入，我們請次長、教育部能夠帶領大家好好深刻地去討論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吳俊叡主任發表。

本席先宣布，在范雲委員發表意見完畢之後休息 6 分鐘，謝謝各位。

吳俊叡輔導主任：現場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大概是現場唯一、線上、實質、現在還是在做輔導工作的，我也是現場目前唯一最帥的輔導主任，因為只有我一個人。但是我不敢代表輔導主任的行政工作，我也不敢代表輔導老師，我當過專輔、當過兼輔、當過輔導組長、當過特教組長、當過學務主任，面對國中生是我的專長，但是面對大家不是我的專長，但是我很開心今天能夠出席、來這邊發表一點點的聲音。

我想一想，在輔導的現場裡面，我們輔導的躍進大概有幾個時間點，第一個要感謝鄭捷事件，如果沒有鄭捷事件以及那些受害者，大概沒有大量的專輔到現場，然後再來就是這一次，所以我發現每一次的躍進都是有很多人的損失、很多人的受傷。我們回到現場，有關這一次的修法，我們是否能夠想像一下，當我們修完法大概就不會有這樣的事情，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是我們想要解決問題，那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方法是否能夠解決這些問題？當然我也會提出一點點。

我後來想一件事情，其實私立學校是輔導人力最缺乏的地方，但是私立學校的招生是爆滿的，特別是今年私立學校幾乎不用招生了，因為很多的事件產生。甚至我敢問現場的各位大家，你有小孩會去唸公立還是私立？我們知道有能力的人可能會想辦法把小孩送到私立學校，但私立學校的輔導人力是最缺乏的地方，可是它招生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回過頭來，我自己預言啦，如果沒有一些重大改變，公立學校大概 5 年內有很多學校會崩盤，這個崩盤是這樣子的，明星學校不會崩盤，但是在邊陲的學校可能會崩盤，為什麼呢？就像前面很多專家講的，這些學校如果輔導做得好，有問題的孩子會來到這個地方，甚至沒有能力離開的孩子會留在這個學區，那這個學校就會垮掉，這個是我們補助輔導人力就可以解決的事情嗎？可能不一定喔！

第一個，我要講的是專輔人力的調配，我剛剛有印了一些紙本，因為我來到現場，教書、面對孩子是我的專業，但這個不是我的專業，所以我不知道要準備這些東西，我剛很快速地打了資料，找人印了 20 份發給大家，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拿到。專輔人力是這樣子，如果我們學校配了 2 位專輔老師，一天約談 7 節課、7 個學生，一個禮拜 5 天共 35 個，2 個專輔老師有 70 個人次、一個禮拜可以做 70 人次的約談，可是 70 個人次可以解決現場的問題嗎？

再來就是專輔老師要做高關懷課程規劃、高關懷學生的辨識，還有性平，此外，專輔要處理

霸凌，所有東西的資料繳交都要專輔這邊來處理一些相關的訊息，這些只要出了問題、開記者會，說我們有做輔導工作好像就可以解決問題！但是丟給專輔真的可以解決問題嗎？專輔有能力處理這些問題嗎？我們專輔的訓練、養成、考試跟任用是設定專輔在諮商室裡面跟孩子對話，可是國中現場的輔導人力不是跟心理師一樣坐在那邊約談可以解決，他可能要去做家訪，心理師可能不用家訪；他可能要去跟導師……很簡單的比方，為什麼當時鄭捷事件很快速處置死刑？因為那是社會的輿論，這樣的輿論在學校也會有，一個學生如果嗆老師，然後這個是他的個案，這個輔導老師通常會一起被學校老師罵，大家可以理解這樣的狀況，我們都要抓出那個巫師來處理。

所以我要講的一件事情是，高關懷、性平、霸凌、功課不好、跟爸媽吵架、跟老師吵架、跟同學吵架、要家訪等都是輔導老師的工作，甚至老師不愛這個學生罵半天，專輔老師還要聽老師罵這個學生，所以這都是專輔老師的工作。但是我們設想一件事情，他還要轉三級，還要跟一級、二級、三級等等，他等於要橫跨全部三級的部分，然後還要連結社政資源，所以一個大學畢業生的專輔有辦法做這樣的事情嗎？甚至在現場待到 10 年的專輔有可能做這樣的事情嗎？抱歉，我講錯了，他應該不會待到 10 年，因為他會離職！

所以我要講的一件事情就是，我今天早上來這個地方開會的時候，車道都可以調撥，就是我們上班的車輛都可以調撥，而有關我們剛剛講到人力，不要共聘但是能不能做調撥的動作？我們用人數、用班級做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學區的樣態或者這個學校的個案類型樣態？我現在講的都不是我們學校！比如有些學校可能情障的學生很多、家庭弱勢的很多，這樣子就不能用人數，因為他的 1 個個案可能要抵人家 5 個個案，這部分是現場的一個狀況。因此我們能不能跨校支援？或者做什麼樣的人力調配？這部分就有勞大家的專業。所以我很同意剛剛講的 9 班或 6 班配置專輔，這樣是沒有問題；或者用人數來配置專輔沒有問題。但是可不可以更彈性一點？這個專輔可不可以流動？

第二個，國中小跟高中是不一樣類型，其實我很羨慕高中老師，因為有學生問題的時候他可以罵國中老師，不過也還好，我們有學生問題的時候可以罵國小老師！但是我們想像一件事情，有關剛剛講的流用部分，國小跟國中的專輔可以怎麼樣流用，這我們可以來思考一下。

另外，我們學校要徵聘社工、我們也爭取到名額，但是沒有人來考，考上也沒有人要來，這是現在最大的問題！如果我們很缺三級、專業的輔導人力，我們的社工可不可以用公費生？我今天比較跳脫講一些東西，我們的專業人力、輔導人力或專輔的部分可不可以用公費的制度來解決現場的一個困境？

第三個，行政人員是否有輔導專業，我們的專輔常常需要討論個案，還好我本身有輔導第二專長可以討論，但是有很多的輔導行政沒有，甚至很多的輔導行政當輔導主任是為了要考校長，他可能 1 年就離開，那我們可不可以限制這個地方，當輔導主任當 3 年、當 4 年或者當更久有加分的作用？

第四個，我們常常要半夜找學生、要去警察局救學生，這個時候我們都單兵前往，有沒有警政系統可以來協助的？因為我們是孤軍一個人！

再來是學諮中心的協助，我的學校有學生墜樓過，我到現場面對家長的時候什麼話都講不出來，這時候我是沒有人可以協助的，那個第一時間的現場，我沒有處理過這件事情但是我必須要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可不可以增加一些人力？比如說退休老師可不可以引進來？退休老師來接學生、來談話可不可以像是回兼學校的老師，用兼課的概念而可以算鐘點？

再來，有些學校他們為了招生把很多學生招來，但是他有問題也不輔導就趕快轉學，所以轉到別的學校時接收的學校就會很辛苦，像這個是制度性的問題、惡性的招生，這部分我們提出來看能不能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全國最帥的輔導主任吳主任，謝謝，你已經被認證了。

接下來我們請馮喬蘭執行長，謝謝。

馮喬蘭執行長：委員好，還有各位在場先進大家好，我是人本的喬蘭。當然很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在公聽會當中可以表達一些我們目前正在思考的問題，我很難說我們已經對學輔法該如何修有相當的定見，但是目前我們確實有透過實務的接觸在思考一些。事實上，我還不太瞭解目前提出來的修法方案是否可以成為解方，但是我想提出來可以有一些討論的空間。

首先，一直在我們心目中思考的就是關於學輔之間的合作跟學輔之間不合的問題，剛剛也有老師提到關於行政領導、行政督導的問題，就是一個學校裡頭如果校長的概念 OK，好像我們整個案子可以處理得非常好，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事實上在我們所接觸到的相關案件當中確實有碰到滿多是這樣，也許輔導室對於這個學生行為處理有他的看法，因為輔導室站在對兒童的看法、對青少的理解、對學生的理解以及對學生發展的理解，他期待用一個比較好的方式來對待孩子，可是在學校當中碰到今天孩子有某種行為了，要以哪種處理方式當成是這個學校的優先價值，是處罰他還是輔導他？是協助他還是懲戒他？這在整個教育現場是一個滿重要的關鍵！

但這是否能夠在修法當中因為修法而人力增加？或是像我們在修法當中主張要由專業的督導，不能由行政領導專業，我們要用專業的方式來督導相關的學生輔導工作！我們在修法當中有企圖提這一條出來，但是否就因為有這個專業督導的存在，而專業督導要放在哪裡還是一個問題喔，他的位置在縣市政府還是在學校、還是在輔諮中心？但是我們要企圖在校園輔導工作當中讓專業可以優先於行政或懲處的考量，我覺得這是一個要思考的事情。

就拿大家都熟悉的豐原高中案例來說，大家都很清楚孩子自殺後的相關調查報告，這個孩子被記的警告、小過及大過有 70%被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認為是違法的、有問題的、是濫記！但當時在這個狀況之下、當這個孩子有各種狀況的時候，學務處、校安人員的態度就是我們記他過、我們記他警告！而輔導室想做什麼的時候還不容易做耶，因為在個案輔導的協調會議現場，家長也到現場，輔導老師、輔導主任也企圖提出一個方案，他們認為這個孩子滿可以對話，滿可以談，他很聰明。但是學務主任不願意，學務主任當場拿出自願轉學單，希望家長可以填。在這個狀況之下，你說輔導室怎麼辦？輔導室怎麼處理？

同樣的案子，我們在民權國中的案子也會看到，這個孩子上國中 97 天跳樓自殺，97 天！他上國中，他的導師求好心切，孩子妥瑞症，導師求好心切想要協助他，還把他留下來考試、留下

來輔導他，覺得這個孩子因為他有妥瑞了、他上課無法專心了等等的，我要多加協助他，結果孩子受不了、沒有辦法。只要他上課的時候會發出聲音、會有各種的狀況，老師就把他送去學務處，學務處就罰他站，還曾經打他，把他塞在鞋櫃裡頭！在這個狀況下，小孩 97 天跳樓自殺！輔導室當時知道人本要介入處理這個案子的時候，輔導室多麼緊張，還派人……他透過幾個人傳話到人本教育機構說，確實在調查報告裡面提到小孩在輔導室輔導的紀錄上面有提到他想自殺，輔導室說：我們不是故意不處理。他想要設法來……他很擔心學校到時候因為處理自殺案件，會把責任都推到輔導老師頭上。主任特別來說：我們是有想要處理的，可是當時在校長的主導之下，舉行不合法的所謂的性平會調查。這個後來監察院都已經糾正過了，運用性平會這個調查的名義來公審小孩，但輔導老師他在那個現場沒有辦法呀！

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到底要如何處理這種現實的問題？當我們大家關心小孩自殺、自傷問題的時候，當我們關心霸凌問題的時候，到底專業有沒有辦法得到一個位子，而且這關係到我們的整個輔導制度是否以學生為中心，我相信大家在討論人力增加的時候，不會只是說因為我是諮商師，我要多點諮商師；我是心理師，我要多點心理師；我是專輔教師，就要多點專輔教師；我是社工師，我要想辦法進來。我想不只是透過這個過程去考慮我們的人力配置，而是要就學生現場的需要，包括談到他們目前所面臨的社會環境還有家庭狀況，到底如何考慮以學生的狀況需要來配置我們的人力，它需要更彈性！我們不可以什麼事情都只有講定好、按照框架，然後要學生符合那個框架，而是需要彈性被照顧跟彈性處理，而彈性有個案處理的。

我再拿一個自殺案件來看，很抱歉，我就拿自殺的案件來看，這也是監察院調查過，新北市兩位孩子跳樓自殺，他們是情侶，而且家庭功能非常地薄弱。兩個在一起，導師看不下去，導師覺得兩個太親密了，所以導師要求全班要監視這兩個小孩，只要他們兩個坐在一起、只要他們靠近一點、只要他們兩個講話都來告訴我，叫全班當這樣子的「抓耙仔」來告訴這位導師。但誰會去跟那個導師說不合適，這個孩子都已經家庭失去功能、家庭的狀況不是很好，而且這兩個小孩都有自殺跟自傷傾向，都已經有列管在案知道他們有表達過要自殺的念頭。在這個狀況之下，誰可以去跟導師說：導師，你不要這樣啦！導師認為我在進行我的發展性輔導啊！那個女孩有接受輔導室的輔導，他告訴輔導室說：我的男朋友也想要自殺。輔導室老師去找導師說：我可以來協助，讓我來帶這個男孩。導師說：不用、不用，我會輔導，我來做就好。然後輔導老師在種種的學校要求，降低小孩親密行為的要求之下，他跟那個女孩的輔導內容只好談到：我是想勸你，你自己還是先保守一點啦！否則如果學校真的要懲處你，我也沒有辦法。在這個狀況下孩子怎麼辦？我現在講的內容全部是監察院調查報告的內容、是公開的。

我們要如何透過這些血淋淋的案子，這些是實際的現場狀況，我們可以體會到學生內在的需求，我們可以體會到老師的需求，我們可以體會到如何在學校不要讓威權管理取代教育的需求，這些是我們在面對學生輔導辦法的修正時要考慮的事情。

同時我很快補充一點點，目前也在討論霸凌防制準則的相關修正。霸凌的題目，我們要列各種的錢、要去培訓調查人員，但事實上霸凌的要點仍然在輔導啊！那我們如何就這些可以做一個整合的統整，我認為這是我們必須通盤考量的事情。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馮執行長。

接下來請范雲委員。范雲委員發表意見完之後，我們就休息 6 分鐘。

范委員雲：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這個主題，現場有次長、各學者專家，還有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大家早安。我想在人本發言完之後，心情真的覺得滿沉重，因為他講的部分不只是個案，真的是每天在校園現場發生的，只是有些有上新聞，有些沒有。

我自己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家有 4 個姐妹，3 個都在學校當老師，都是專任的。專兼任差異很大，兩個在大學，我在公立，然後另外一位在私立大學，而另外一位是在國中，而且擔任過輔導主任。我非常地清楚，擔任輔導主任時候的壓力非常非常大，所以剛剛那位全場最帥的主任所講的事情，我都可以感受到，因為只要有一個學生出事，而且我們當時家裡是在新北，相對來講比較偏僻的地方，這一類事情其實非常多。我自己擔任大學老師的經驗是發現，其實導師的功能真的很難發揮，為什麼？一個導師如果是對 40 個大學生的話，每年都會輪調導師嘛！大家知道現在公私立大學的老師教學，我想柯志恩擔任過學務長應該非常知道，學務長的工作就是要大家研究能量要更高嘛！學生事務長就跟輔導比較相關。另一個部分，我們被要求教學能量、研究能量要高的時候，大學老師在第一線輔導，還有多少能量瞭解、輔導學生？所以之前大家看到出事的臺大學生，後來很不幸有一位就發生在我自己過去教學的系所，那導師非常自責。可是你仔細去瞭解那個個案，他其實已經有努力想跟學生約談。我想這部分我們不涉入細節，其實真的是心有餘而力不足。

回來看這次學輔法到底怎麼去處理，我覺得在資源上，我們看到第一線有這麼多的需求，現在青少年，包含大學生遇到的議題，真的相對比起來，與我們那個世代，我覺得大了非常非常多，包括從家庭到社交上他面臨的支持，這次我是覺得教育部就算做到極致都不夠，可是我們應該要努力做到最好。

其實從上一任，我是連任，第一年我就跟賴品妤委員召開「高中以下學生輔導體制檢討」公聽會，檢視目前的各種待遇制度。後來我們也對教育部要求跟監督，落實全國專輔人員的俸點提升，當然這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針對大專院校，2020 年，也就是上一屆我上任的第 1 年，我們也透過質詢、臨時提案、預算案要求教育部要檢視心輔資源嚴重不足的部分，1 比 1200 的比例，真的，如果以臺大為例，學生去登記的話可能要排到一個月以後或更久。

2022 年，也謝謝在場的諮商學會主辦「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當時我也去參與，就是今天各位看到現場有的版本，上一屆我就提出，這一屆一開始我又提出，其實就是參考諮商學會的意見，還有兒少權益的國際專家，提出一個我認為是以學生為中心的修法版本。立法院有「為下一代而戰國會連線」，也把學生輔導法列為我們本屆的十大優先法案之一。

再來就跟大家分享一下目前我版本裡面的五大重點，第一個，應該要統一各縣市學生輔導中心的業務範圍，包含由輔諮中心統籌各地方專輔人力，並且強化輔諮中心提供處遇性輔導的功能，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促進學生輔諮中心的正式化，中央跟地方應該逐年編列預算與員額，現在做出來的絕對不足，但是要逐年編列，我們要如何地成長？並且明定中心應配置人力種類，中心主管應由專輔人員擔任，我想這很重要。第三，全面提升各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

及專輔人員比例，國小輔導老師從 24 班 1 人提升到每 18 班 1 人，高中以下學校超過 40 班就要有專輔人員，專科以上學校從 1,200 人 1 個專輔人員提升到 900 人 1 個，讓高中以下的學生獲得足夠的心輔支持，而心理壓力嚴重、自殺、自傷率高的大學學生也不用總是面臨排隊很久的問題。我剛剛有講，其實這個標準還是不夠，可是至少我們這次修法一定要調高到這樣。最後我也參考我們第一線專輔人員的建議，要將學生反覆自我傷害列為明顯有輔導需求，主動提供資源的樣態。

第五點是必須增訂兒少最佳利益條款，強化專業人員執行諮商輔導的權限，保障兒少最佳利益不受任何侵害。其他還有完善輔導諮詢會的組成，完備學生的申訴機制，強化輔導人員的訓練及聘任規範等等。這是我目前的版本中有的。

剛剛我在現場聽到有些人講到我的版本沒有的東西，包含校長等，我其實非常的認同，因為學校如果都是以升學績效為主的話，輔導老師就算專業也會沒有辦法發揮，導師也不被鼓勵去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我想，各位提到的部分如果在這個階段能夠提出修法的話，都歡迎大家參考我們現場的法條，有什麼意見可以跟我的辦公室聯絡。

因為待會兒我還要去衛環委員會，我們今天有數位性暴力的討論，沒辦法全程在這兒，可是我的辦公室同仁會全程聆聽大家的意見，當然，最重要的是，我會持續要求行政院考量實務的問題和大家寶貴的專業意見，儘速提出院版，然後我們加速修法的進程。

學生輔導法真的對目前校園的各種問題非常重要，次長在這裡，希望這次我們提出來的版本就算不能全部解決，但要盡我們最大的努力。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范委員。接下來我們休息 6 分鐘。

休息（10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好，時間到。繼續請學者專家發言。

接下來請林上能常務理事。謝謝。

林上能常務理事：謝謝召委。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林上能。我先前在高中任教多年，也擔任過專任輔導老師和輔導組長，目前也是全國各縣市專輔教師跟專輔人員的督導，以下針對學生輔導法的幾點，代表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

首先，剛剛大家談到非常多三級輔導要怎麼樣落實，其實還要回到學生輔導法當初設計時有一個最重要的，學生是中心、校園是中心，所以學生輔導法如果要落實，最重要的還是要回歸到教育的本質，我們的發展性輔導要怎麼樣鞏固。在現行條文第六條，我想 WISER 模式大家很熟悉、很清楚，也深植在目前的學校當中了，無須做大改，但是剛剛大家講到的時序性的問題怎麼樣能夠做一點微調，來增加大家的疊加和累進服務的概念，這是需要做微調的，這是針對第六條。

但是相關的像第十二條的部分，有關學校教師、專輔教師和專輔人員的角色、職掌上面，其實更缺乏了學校教師應該要有主動跟介入性輔導一起研商學生輔導措施的責任，所以在第十二條的部分也建議能夠把學校教師的職責明定清楚。也回應一下教育部剛剛有提到的職掌表的部

分，非常強烈建議應該在那張表當中增加學務或學校行政人員以及特教老師的職掌，會更能夠有利第一現場大家的實務操作。

再來，有關第十四條的部分，我想特別談一下，因為前面大家有提到怎麼樣去落實跟提升學校的輔導工作，第十四條講到的是有關專業研習的部分，我想分兩個區塊：第一個，學校裡面的專輔教師應該要有怎麼樣的研習內容，不應該是由輔諮中心來做規劃和執行；可以協助規劃，但是執行者應該還是要回歸到各個學校以及教育局自己的責任。如果依現行臺灣各地來說，在輔諮中心來做規劃跟執行的情況下，嚴重影響我們的專輔人員執行三級輔導的時間和量能。再來，專輔教師需要的研習內容怎麼會跟專輔人員是一樣的呢？所以有非常多的縣市把專輔人員和專輔教師放在一起研習，這是非常不對的行為，希望教育部可以在修法上面予以明定，並且要做督導。

再者，有關研習內涵的部分，更重要的是：研習只能聽講嗎？在第一線做過老師的都知道，研習很多時候我們都是帶著作業去改的、我們都是帶著自己的公務去處理的，表示研習內容無法貼合實務現場需求。所以在此建議，修法上面應該也要明確地訂定誰來當講師、誰符合這樣的講師資格，以及專輔教師、專輔人員心理師、專輔人員社工師各自需要什麼樣子的研習內容，其實需要回到各自的職掌角色的訂定，因此，回到第四條，輔諮中心的心理師、社工師的角色訂定目前的法規是不清楚的，也就會看到，在各縣市實際在做招聘上面，很多地方都是說要招專輔人員，但是到底要招心理師還是招社工師？沒有依照縣市學生需求來做實質的聘任。所以，從剛剛講到的、法規裡面講到的，心理師、社工師的角色訂定到研習的分流，這是目前法規上面非常大的一個疏漏，實際在各縣市執行上面也有很大的困難。

接下來我們可以看一下有關剛剛講到心理師、社工師的專業不同，除了專業不同，訓練養成過程也不同，但是目前都在學校裡面做為專輔人員來運用，這樣實際上會有很大的問題，比方說各位在參考資料裡面可以看到第三大點裡面有一張表，細細密密的，我主要想要強調的是，同樣是碩士層級，心理師一定要唸碩士，如果也是碩士層級的專輔教師，他們的起薪差多少？各位可以直接看一下那張表格，起薪其實差了快要 1 萬喔！再加上剛剛講的，如果今天輔諮中心的主任不是專業領導，督導的制度沒有落實，支援縣市政府的行政作業，支援什麼我就不多說了，各縣市五花八門，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我們的專輔人員如何專才專用？再加上薪資結構這樣子的狀況，以及很快就到天花板，目前輔諮中心聘不足額；第二個，3 到 5 年就離開了！如此需要高量能的處遇性輔導，前面很多專家都提到了，我們的人是聘不足的！誘因不足、薪資結構問題，在這邊提供一些解方，建請參考心理師是醫事人員，可參考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以「師(三)」級做為聘任，至少能夠先從主任、督導一路開始往下逐年編列聘任，請教育部不要再迴避這件事情了。

有關量能的部分，人數到底要怎麼樣來聘呢？這部分教育部提出來的是學生總人數以 4,500 到 5,000 這個基數來看，誠實地跟各位報告，以目前的實聘來說，我們的師生比已經是 1 比 4,000 到 4,500 了，我們還要再調成 4,500 到 5,000 嗎？因此，諮商全聯會提出的是，我們希望 55 班大校降到 40 班，依照學校衛生法聘任醫事人員，以 40 班為一個單位；第二，自中心的 20 校降為

15 校，實質擴充中心的人力運用。以此來推論，大概可以增加專輔人員人力到 900 至 1,000 人左右，師生比會降為 1 比 2,400，這離美國所建議的 1 比 500 到 750 其實還有很長的路要走。

有關專輔教師的部分，簡單提一下，等一下我們的輔諮學會還會再提到更多。專輔教師的角色任務非常的多，目前的班級比例我們也希望能夠往下降，我們學、公會也一起研議了一個推算的方式，待會兒我們請輔諮學會來做說明。

最後，我想要提的是我們的第一線有非常多的困難，輔諮中心一國多制，學校也一國多制，有沒有可能請主管機關教育部擔當起責任，以視導的方式，不要再做評鑑了，因為太多文書工作了，請做視導、請做訪談第一線人員來確實改善各縣市的狀況。最後，想提一句，我們現場公聽會的代表以後可不可以有兒少代表團體？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上能。

接下來請蘇盈儀秘書長發言。

蘇盈儀秘書長：召委、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秘書長，同時也是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的輔導室主任，我在高中和國中服務二十幾年，完整的學習經驗可以帶給我在很多輔導工作上的推進和共同並進。我很開心，同時也要遺憾地說，學生輔導法的立法其實是基於個案的苦痛而成立的，但我們在立法當中也很期待有沒有可能可以有一些制度性的部分，讓學校教育的本質和發展性輔導的部分同步並進。大家可以看到，在立法精神上或是實際推展上面的比例或有不同，當然，不同的專業人員在所謂的比重上面所需要承擔的就會不一樣，我們在這幾年裡面也因這個法很幸運地可以跟輔諮中心或是其他一些先進、專業人員共同合作，這並不是只有關在諮商室裡面可以做的事情，而有更多時候是我們在諮商室之外可以共同推進的。

因為時間有限，我的重點只強調第十條和第十一條，尤其等一下我會特別說明第十條修正的一些建議，我們在實質承接學生心理需求的主力裡面，介入性輔導是專任輔導教師，處遇性輔導是專業輔導人員，學輔法第二十二條也提到每 5 年就要針對人力配置有一些檢討，可是我們已經實施將近 10 年了。

再來，回到專輔教師建議調整的部分，只從這裡出發，專輔教師的功能及效益是介入性輔導的主力，我們真的有在承接學生輔導的需求，同時也是系統工作的樞紐，試著去評估、連結、轉介，並與其他外單位和自己校內的部分進行合作，期望可以透過一些學生良好的受輔經驗，開啟他其他主動的求助契機。

還有，持續鞏固輔導量能和資源其實可以維護學生的心理健康，在我自己服務的學校裡面，我們都會有一些對話，從學生那邊會聽到一個聲音是如果真的有困難，先問輔導室的老師，我們再來看看可不可以找到其他可能求助的對象。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希望這個部分能夠成事，也希望推動在各個學校裡面可以達到這樣的目標。

國小階段介入性輔導的現況，人力捉襟見肘是確定的，員額沒有補足，雖然 116 年會補完，但是我們同時有其他的擔心，等一下如果有時間再繼續補充。另外，我要說的是，也因特教法修法或整體教育現場的發展，專輔實質承接特教學生的比例其實是暴增的，無論他有沒有進到特

教的協助，我們早就已經有實質承接，而比例上面真的大過於我們以往的想像。在我初入高中的時候，我們學校只有 2 位特教學生，現在我們學校裡面常態性的每一年至少會有二、三十位以上的特教學生，嚴重程度不一，你就可以知道在這不到 10 年的發展中，竟然有這麼根本的改變，更不要講其他學校了。

接下來是國中階段，我們有很多很多的議題疲於因應，說真的，我們也持續地在增能，但總是永遠都好像在跟著學生的腳步前進，而不是我們自己是不是已經準備好，或是我們要期許自己已經準備好的狀態再做這些事情。心輔需求學生的倍數其實在暴增當中，有一些系統工作部分是綿密費時的，看不見的鴨子滑水工作，我們一直都在推進當中。再來，國中階段雖然有說不授課，但是我們還是有支援授課的事實；高中階段部分，當大家開玩笑說國小沒做好就交給國中，國中沒做好就交給高中，我們比較不會這樣想，而是回到在我現在服務的高中階段裡面，前面的一些夥伴們已經做到哪裡了，我們接下來再從他們已經做到的部分往前出發和承接，這是我們在現階段一定會保有的心態。還有針對一些情緒困擾、精神疾病等之類的因應部分，系統工作早就是日常，還有行政工作繁重的部分，因為在高中階段專輔教師是專任，所以他會接主任，我們就等於少掉了 1 個人力，這也是事實。

美國學校諮商師學會建議學校諮商師師生比是 1 比 250，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我們就有兩類人員，專輔教師和專輔人員部分，我們很期待共享這樣的比例，所以我們建議如果在編制上面可以有這樣的調整的話，還可以暫時補足已經日益繁重的輔導工作，國小部分希望可以調整到 15 比 1；國中是 12 比 1；高中是 10 比 1，人數比的部分，大家可以參考。

接續我要再次強調，這些部分的調整對我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實質上的工作就是這麼沉重，就目前來看，以下我會再繼續說明，專輔教師編制調整的部分，我剛剛前述已經提過了。再來，如果有兼任行政事實的話，有沒有可能可以補足相對應的人力？接續是員額開足逐年補正，請教育部或長官們真的要落實一校一專輔教師，因為合聘這件事情已經衍生非常多的事端。再來，學生到底要怎麼樣找到適切的輔導老師在適切的時間點，還有我們的專輔老師被兩個學校聘任，請問他要效忠誰？大家一聽就知道會衍生的可能性是什麼。另外一個建議則是有沒有可能可以請中央直接總體員額補助，如果我們的需求是 1,500 個老師，麻煩就補足，地方可能一時間拿不出這麼大的經費，麻煩就逐年編制，我覺得讓我們可以得到應有的經費是必要的，以上補充。

主席：非常謝謝秘書長。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我覺得學生輔導法的修法真的要去看到組織是不是可以正式化，人力要善待、資源要充足、分工要明確才有辦法達標，目前在各地方政府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諮中心）聘用的專業輔導人力，聘用資格要具社工師與心理證照為公開甄選原則，相當於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聘用的大概 4 萬 2,000 元，進階到七等七最高是 5 萬 5,000 元。相對的，與其他社會工作及輔導工作相比，等於是薪資水準的天花板，也就是到了最頂大概是專業輔導教師的起薪，這就會導致各地專輔人員離職率居高不下，因為薪資低、工作量大，造成專輔人員流動率極高。一般來講

，兩年的資歷就算很資深，長久以來不僅經驗沒辦法傳承，也沒有辦法跟學生建立比較長期的關係，為了提高專業輔導人員留任的誘因，我建議要提高其薪資，而且用專職來聘任，才是合理的。院版賦予輔諮中心和專業輔導人員高度期待，是不是可以同步思考待遇的提高？否則，兩邊事實上是不對等的，尤其是已經做到處遇性輔導工作時，相信那個壓力感也是非常的高，應該積極營造一個讓資深專輔人員能夠適才適所的勞動環境，他才不會跳槽到別的地方，譬如考公職、社工師、學校專輔教師或是自行開業的跳板。

現況二是人現在有編制，可是目前的困境是學生的問題和需求都非常廣泛，學校輔導工作涉及到很多的相關部門，應該要有一個統一的單位來做統籌。現在是採任務編制，並不是常態編制，現存的學輔中心是不是可以考慮採常態編制，而非任務編制？而且各縣市的運作方式事實上也是不太相同的，目前尚缺大概 100 餘人，人力高度流動下，個案服務量能和專業實在很難以累積。這是我的第二個主張，應該編足充沛預算及員額，以促進輔諮中心的組織正常化，而不是各個縣市做的方式是不太一樣的，也讓學生被提供的服務是穩定的。

現況三，這次最主要是要針對所謂的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其中有特別提到要跟社安網合作，甚至第二款也提到要做家庭、社區和社會評估，第六條也說學校適應困難，的確要跟家庭、社區和社會合作，第三款講的是要跟社安網。很多時候現場的人會講我們本來就有跟所有的資源端做連結，可是如果把整個社安網全部丟進來的話，就要回來問幾件事情，第一個，少事法修正之後，偏差兒少回歸教育單位，可是這些個案都非常複雜，最後會丟到哪裡？丟到我們的輔諮中心裡面去，看起來就是跟社安網聯絡、聯繫，然後有做。可是我們看到中心的服務範圍早就延伸到學前階段幼生，但這邊都沒有提，這麼大的量體只是算國小、國中、高中，可是在所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十七條就有明定幼兒園也要放在這個範圍內，好像包山包海，認為輔諮中心的專輔人員能量各方面都可以達標，我們剛剛前面也提到人都已經不足，依照法令還要去做這些事情。依據社安網的分工分流，家庭教育中心本來就要去負擔家庭評估和輔導、資源轉介功能，可是現在全部要轉向由輔諮中心來承擔。

再回過頭來看家庭教育中心 112 年僅 359 案，而且部分縣市根本就沒有開案紀錄，它當初在社安網不是其中一環嗎？怎麼變成現在修法之後又到那，還不是去思考要不要其他原來該承擔的單位去做承擔，這才是合理的。所以我的主張三是希望明確化社安網是什麼，否則，過去事實上就有所謂的轉介資源單位，現在要明確，否則就會講不清楚，有輔諮中心的工作人員告訴我，急難救助金也要叫他們發，很多行政工作如果嫁接到社安網不講清楚的話，我是心理輔導人員，我要處理孩子的問題，還要處理行政工作，而且還要去發急難救助金，如果我在輔導孩子，我還發錢給他，在工作上是不是也會有個壓迫感、壓力，而沒有辦法讓我很順利地去做好輔導工作，所以期待能夠做到一個明確化，如果要把它放上去的話，還有學輔法的重點應該是在學生，所以要依學生的需求，我們也希望第六點能夠加入，即遇到緊急個案的時候，也就是我們把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要點第六點入法，一併考量，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委員。接下來請劉貞芳督導。

劉貞芳督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長官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午安。很高興，其實我今天受邀

來此，前面的師長們其實都是輔導諮商背景，我是社工師背景，這個工作對我來說，已經即將邁入滿 25 年了，今天很特別的是馮喬蘭執行長坐在我旁邊，我的回憶滿滿，因為當年度的臺中縣看到中輟孩子需要一組專業人員的協助，校園輔導工作需要有人協助，也因為這樣我有一個機會來到這個工作裡面。

對我來說一直在思考，我從直接服務，一直到間接服務，一直到現在帶領專業團隊的政策面推動，包含剛剛有很多師長講到輔導老師增能的問題，在我們的工作裡面，如何來協助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看見二級輔導老師的需求到底是什麼，所以我一直在思考，我們現在談到如何落實三級輔導制度？我認為教育現場其實有很多的狀況，我們一直在談人不夠、輔導老師不夠、專業輔導人員不夠，我們去思考看看，到底我們把彼此定位為什麼樣的工作，大家在專業上做了一個什麼樣的養成跟準備，所以我認為在三級輔導工作裡面，應該要明確三級輔導工作的任務跟職掌，包含剛剛很多師長提到校長這個角色，的確在教育現場裡面，在國民中、小學校長頂多就是 8 年、4 年換一個學校，整個制度也許新的校長有新的想法，如果是升學的學校，校長重不重視輔導工作，平常的日子輔導就如同空氣般的存在，發生事情了，我們就是錦上添花的角色；真的，在我的感受裡面，發生了什麼事情，輔導人員就會被放大其需求性跟重要性，所以我認為明確三級輔導工作的任務跟職掌是很重要的，還有我也認為明定現職教育現場輔導知能精進研習時數。一般的老師帶班很辛苦，但是他很需要輔導知能的精進，而不只是某些法規要求要怎麼樣，當然透過制度面的要求跟規定的時數，才能夠讓我們成為一般所有教育現場的教職員工，甚至是我們的孩子，他們在輔導知能的部分，孩子有這樣的輔導知能，他也是我們的小幫手。我們今天有很多委員的論述裡面談到學生諮商人數的攀升，如果孩子們在這樣輔導的知能裡面，也有這樣的能力，我想這一些都是在教育現場、學生輔導法裡面更能做、更全面性的狀況，這不是我們大人的法，我相信這是以孩子為主的一部法。

接下來是強化學校輔導處室人力的功能，很多小校並沒有輔導室，各位，偏鄉小校有很多是叫教導處，當他有一些狀況的時候，其實是沒有輔導教師、沒有一個輔導專業的老師們，可以用輔導的眼光、輔導的方式來跟家長工作跟孩子工作，如果我們在學生輔導法裡面要去落實的話，我想需要有一個單位、有一個人，就像大家很重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不要正式化，我們人員公職化的問題，都是看見的、久任的、穩定的單位，才能夠去提供這樣的支援跟工作的開始。

接下來，對於這樣的檢討裡面，我認為我們有沒有一個機會強化各科教師師培時的輔導學分，而不是只有修習輔導的老師，那個輔導學分裡面能不能多加強所謂家長的工作跟系統的工作，大家都在談社安網、社安網，老師們到底懂不懂跟學校外的系統內工作、或是學校外的合作工作，如果老師沒有這樣的知能，其實很擔心有一些出事的孩子，我們如果攤開所有的工作歷程、大事紀會發現，其實少了一個從老師觀點的認知去做出發點，為孩子求助、為孩子引介支援的部分。而教育現場的師長們最害怕的就是跟家長工作，非常地害怕，為什麼我們害怕家長？家長其實也害怕老師，我想害怕老師給我們孩子貼標籤、對我們孩子不肯定，彼此這樣其實目的都是一樣，都是要照顧孩子，所以很期盼能夠多加強這部分。接下來是不適任汰除機制，

不適任輔導老師，各位很難欸！不適任的專業輔導人員也很難，因為我們的工作都說要保密，我們都是直接服務，我們不是像觀課，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在學生輔導法裡面好好地去思考、整體性去思考。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今天很重要的目的，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法制化，我認為要從主任跟專業輔導人員久任的問題著手，尤其是主任這個角色，一定是要專業的人員來帶領專業，要不然真的有很多的縣市，我們反觀很多的縣市，其實現在還在原地踏步，還在談輔導紀錄格式要怎麼設定，我覺得已經 13 年了，我覺得這個太遲了，真的，我覺得要好好地重視這個問題。再來，我整理了一些目前學諮中心主任的現況，我跟方主任，我們兩個專業背景不同，他是學校老師，我是社工師，但是因為我們久任，如果攤開整個制度面，我相信我們都有一定的專業度，甚至是可以被大家檢視的方向，因為我們久任，我們有機會在這個地方深耕。不曉得，我知道法制化也會受到很多組織的問題，如果可以在法制化之後，就像大專院校一樣，能不能也為我們的行政人力做一個考量，而不要又再懲罰我們專業輔導人員，那就本末倒置了。以上這些建議，謝謝。

主席：好，謝謝督導。接下來請徐西森主任，謝謝。

徐西森主任：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們，大家好，我是徐西森。除了目前是在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專任教授兼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社區諮商中心主任之外，同時也是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的召集人，過去擔任過諮商三會，包括諮商心理師全聯會、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的理事長，對於學生輔導法的修法過程中有很多的參與，所以有一些意見來就教大家。

還是在這邊，首先感佩立法院及教育部對於學生輔導法修法的重視，我知道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司長及相關的同仁，過去為了這部法的修法辦理了多場次的座談會，徵詢了許多位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的意見，我們衷心期待行政院能夠支持教育部版的學生輔導法修法版本，也別像柯召委說的聲聲催、聲聲慢。新內閣、新國會應該有新氣象、新作為跟新效率，如果各位認同的，掌聲鼓勵一下我們立法委員，這樣的掌聲會再次聲聲慢，再一次熱情的掌聲鼓勵一下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好，來到立法院都會覺得呼吸困難，因為大家講話速度很快，但是掌聲都很微弱，可以看得出來，身體健康很重要，請立法委員跟政府官員為國珍重。

其次，我附議剛剛發言的學者、專家、團體代表，以及立法委員的意見，我也認同事先有 10 項的版本，也就是立法委員的修法草案版本，裡面有很多的內容、很多的條文修正，其實就我所知道的，都跟第一線場域有很多相近之處，也期待我們這次的修法能夠順利。

接下來，我針對修法提出 5 點具體建議、修法的方向，首先第一點就是建議在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三項，原來是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建置規定，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定之，建議加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因為唯有如此，才能夠縮短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資源、人力跟執行面的差距、落差，讓所有的縣市、所有的學生都被照顧到，所以第一點建議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三項能夠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來訂定學諮中心的一些相關事項。

第二點建議，新增學生輔導法第四條第四項的條文，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常態性的輔導專業支持系統，加強巡迴各縣市，提供專業訪視跟輔導，促進縣市之間的觀摩與經驗交流，甚至能夠定期為各縣市主管機關負責輔導業務的主管及承辦人員規劃辦理專業增能與經驗的傳承。

第三點建議，修正學生輔導法第十條跟第十一條的專業輔導人力，以現行的大專 1 比 1,200，也就是專業輔導人員跟學生的比率為 1 比 1,200，下修為 1 比 900；高中職 12 班，下修為 10 班；國中 15 班，下修為 12 班；國小 24 班下修為 15 班。當然，任何的調整也要考量到國家的財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的教育經費預算，也要考慮到少子化，以及培育端能不能培育出這麼多的專任輔導教師跟專業輔導人員，於是乎我建議在人力的調配上可以採循序漸進的方式。我特別主張高中職端跟國中端不宜落差太大，因為都在青春期，現行的國中是 15 班、高中職是 12 班，讓我有一點訝異，因為事實上國中他的不穩定度高於高中職生，國中是 15 班設一位專任輔導教師，反而高中職是 12 班設一位專任輔導教師。我建議針對青春期的這些孩子們，他的人力配比應該齊一，如果能夠做到 10 班一位專任輔導教師當然是最好，若有困難，那就齊一是 12 班一位專任輔導教師。

第四點建議，新增條文，對於嚴重適應困難的學生，也就是所謂三級處遇性輔導的學生，針對嚴重適應困難學生強化系統合作及轉介醫療機構住院治療的機制，現行在第一線工作者苦不堪言，因為有心理疾病的雖然只有少數 3%到 5%左右的學生，但是這些學生往往出事情，在過程中的諮商輔導，事實上專業輔導人員很盡力，但是系統無法配合，包括醫療院所和家長，應該訂定相關辦法來加以規範。

第五點建議，新增專業督導機制，包含督導的資格、人力、各團督的規範，因為專業的發展必須要由督導做後續支援，讓我們的專業工作能夠精益求精。

最後我強調，學生的心理問題不是只有個人問題，他同時是家庭問題、學校問題、社會問題，甚至會影響到國力跟國家競爭力、國家的發展，以此來相互共勉，立法委員加油！謝謝。

主席：謝謝徐西森主任，他是我們諮商的前輩。

接下來請方惠生主任，謝謝。

方惠生主任：召委、各位夥伴大家午安，我是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方惠生。我從事國小教師已經有 31 年了，當過導師、輔導老師、組長、輔導主任，在民國 96 年時被我們教育處商借擔任「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的負責人，開始籌備我們彰化縣的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到目前 19 年。在我的專業學習裡面，除了擔任一個老師之外，更重要的就是我從大學到博士班進修的內容都是跟輔導專業有關，所以諮商輔導等於就是我在這個過程裡面的實踐，除了有主任的資格、諮商心理師資格，我也有督導的資格，我經常戲稱說，我跟貞芳督導是我們學諮中心的活化石，雖然比不上剛剛最英俊的那個主任。

感謝立法院重視學生輔導法的議題，特別在這次公聽會邀請我們一起來參與，這幾年來我也有跟政大的莊國榮教授一起合作，進行有關學生輔導法跟輔導人力的相關研究，對於未來學生輔導法能夠有更適合我們學校體系的運作跟建置，其實我很樂意分享我的觀點。

我認為三級輔導是我們國家在學校輔導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歷史，我們臺灣很特別的地方是

以政府的高度來關心、規劃這個輔導工作，這是一個世界的創舉，從 103 年頒布學生輔導法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因應時勢的變化，應該也有一些改變才是。我在來參加之前，本來有製作一個 PPT，後來看到我們立法院的立委們有非常認真的議案關係文書，總共有十幾位立委的內容，我一一的拜讀過，我又重新整理了一些文字，然後把相關的檔案提供給現場，在這邊要特別跟各位講，因為過程中我看到立委還有我們國家對於今天這個主題的重視，所以我覺得從剛剛學者專家的內容，或者我們從文字內容裡面也都看到大家關心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專業介入的重要性，所以我今天站在我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主任這個角色，用我 19 年的經驗來跟大家分享。我就直接從第四條的內容來說說我的看法，因為很重要的就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任務跟設置的過程，我就會開始去想，這 19 年來我們做了哪些事情，其實我要強調，是對的人把事情做對、把事情做好。

如果各位手上有看到現行的法令，各位可以看到現行法令第十一條中的任務，大概都是從輔導諮商中心剛成立之初做一個思考，所以當時學生輔導中心的定位跟發展還不是很明確，裡面比較可以看到的就是第一條，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跟資源等等；第七條是評估嚴重的學生，然後還有第八條統整、督導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站在支援跟協助的角色，這樣的寫法其實比較適合之前剛發展的時候，所以它真的需要有一些改變的必要性。

在立委提出的版本裡面，我要特別提出柯志恩立委跟陳培瑜立委兩位立委的版本，我覺得這兩位的版本在敘寫上面，比較能夠看出我們現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角色以及在三級輔導上，扮演一個所謂樞紐角色的重要性。

從兩位立委的第一條到第四條可以看得到所謂尊重專業的主體性，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第一條就是統籌運用人力的一個思考，然後在這個過程裡面，並不是一個專業的輔導人力放到學校去，他就能夠完完全全地掌握，其實應該是以一個中心為核心的思考，就會有一個核心的思維跟價值。

第二點部分，針對嚴重適應困難等等的轉介部分，其實這個地方我覺得肯定了輔諮中心一個樞紐的角色。

第三個部分，危機事件處理的一個過程，這個內容讓我們能夠確定一個部分，就是導入了一個專業的協助，然後讓後續的協助更能夠有降壓跟復原的一個可能。

第四個部分，提供學生、家長還有教師專業上的一個諮詢，這個部分專業輔導人員可以有效地去進行溝通跟成效的促進。

從第五條到第七條可以看得出來，中心是屬於系統合作的一個樞紐，所以它其實有支援的部分，也有自己管理的部分；我們經常在強調，就是學校有輔導室，然後縣市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以要統整在這個過程裡面相互的支援；剛剛有提到，就是辦理一些相關的研習等等，然後也能夠推動所謂的重大政策。

最後，在其他相關的事件上，我們覺得很重要的地方是重新回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能以一個專業的定位去看，我看到兩位立委都有提到這一個部分，所以對的人把事情做對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的方主任，非常感謝。接下來請我們黃雅羚理事長。

黃雅羚理事長：主席還有部會的長官、還有與會的專業專家、還有實務的先進、還有委員辦公室的同仁，大家午安。我是諮商心理師全國聯合會的理事長，這個圖今天已經被講了很多遍，但是因為它非常重要，我還是要再講一遍，主要是學生輔導法第一條開宗明義告訴我們，學生輔導法要做的是促進跟維護所有學生的身心健康，它指的是「所有學生」，跟醫療模式、跟完全的社安網模式是不同的、是有差異的，意思是所有的標的，即你要協助的，是所有在學的學生，所以任何的調整裡面，只要沒有關照到所有的學生，這樣一個修法就會產生問題，這是第一個我要說明的地方。

第二個，占百分之八十的比例裡面，是所謂的發展性輔導，發展性輔導裡面，老師就是守門員的角色，所以他的輔導知能非常非常非常的重要，透過他的教學活動、透過他的班級經營、透過他下課的陪伴、透過有同學告訴他哪一個同學怎麼了，他就要去介入了等等，所以這幾年三級輔導模式施行下來後，無論到哪一個學校去開哪一個學生的個案會議，都會看到很多的導師在那裡，沒有一個個案的導師不會在那裡，這個就是成效，我想要告訴大家這件事情。

二級的專輔教師進入學校這麼多年之後，你就會發現他對學校的文化非常非常的瞭解，我必須講一件事情，一個學生一天 24 小時就待在兩個地方，學校跟家裡，我們會說家裡怎麼樣、有怎麼樣一個問題，那學校的文化會不會對孩子有影響？我們不可能去假設學校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並不符合人性，因此，有一個非常瞭解學校文化的專輔教師在裡面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再來才會是到學諮中心，裡面有專業的心理師，裡面也有專業的社工師，依照他們的專業來做分工，這就是所謂的三級輔導，很重要，所以我要再講一遍。

在這三級輔導裡面，並不是一級輔導了，二、三級就不要；並不是二級輔導了，一到三級都不要了，不是這個樣子的，它是疊加的、是累進的、是合作的。換句話說，以整部學輔法來看，三級輔導架構是在第六條，我們同意第六條要有一些文字上微微的修正，但並不是把它整個翻轉變成倒三角形，為什麼前年我們辦公聽會時會有一千多個人來參與，就是因為那個時候試圖要把它修成倒三角形的作法，所以所有一線的導師、校長、專輔教師，然後輔諮中心的社工師、心理師，大家都沒在管自己是什麼身分，全部都一起來參與，雖然那是我們辦的，但所有人都來參與，原因就在這裡，因為那時候試圖想要把它變成倒三角形。

再回來談第六條，我們要有些微的修正，把累進的部分、合作的部分再講得更精緻一點，這個沒有問題。但是接下來我要再談到的是學諮中心，就是這個三角形最高端的地方，在講學諮中心之前，先講一下我們的標的好了，既然學諮中心要協助這些已經有困難的學生，我們就要知道學生的問題在哪裡，要不然我們一大堆人都擋在那裡，然後又不知道他們問題在哪裡。首先，高中端求助問題的前三名，情緒困擾、家庭困擾跟人際困擾；精神疾患跟自我傷害是在第四跟第五；脆家跟兒少保，又在非常非常的後面，其實前五個就占了百分之六十七了，這個就是我們要處理的標的。

接下來看國中端的處理標的，家庭困擾、情緒困擾、離輟拒學，這是前三名，再加上人際困擾跟自我傷害，以上五個就占了百分之六十一。

國小的部分，第一名，情緒困擾，再來是家庭困擾、人際困擾；再來是偏差行為、師生關係。換句話說，我還是要提醒一件事情，本來學輔法就會嫁接到社安網，但是它並不是完全只為了社安網而存在的，這要回到開宗明義第一條，它要服務的是誰？我看到大家的口型，相信大家都知道了，要服務的是全部的學生。

再來，當時我們也邀請了很多專家學者，然後辦了 3 場公聽會，所以我們到底是出了什麼樣的問題？以下是我們從公聽會裡面集結出來的內容，如果各個委員辦公室需要這些資料，我們都有把它寫成逐字稿，你們都可以來跟我們要，我們也都可以給。

第一個就是校內導師、專輔教師合作困難。這個困難裡面，他們也都提到一件事情，就是當他們要轉介給輔諮中心的時候，確實會有一些人力不足的問題，這個是確實的。

再來是校內端裡面行政系統的不瞭解，這個確實是一個問題，所以在第十四條裡面，我們也很希望能有相關輔導知能的授課，包含校長跟學校相關行政人員都要去上。

接下來的時間我就先放在學諮中心，因為我只剩下 1 分鐘，學諮中心是三級輔導架構、三角型頂端的學諮中心，裡面的專輔人員薪資，剛剛月琴委員把它講得很清楚，所有的心理師在相關工作場域裡面，專輔人員的薪資是倒數第一名；倒數第二名是大專院校專輔人員，前兩名都含括了、都包含了。再來看他的督導、聘任，也都是不足的，為什麼？因為當了督導之後沒有加給，但要做的事情更多，誰要當？沒有人要當，只有名稱很好聽。所以我們希望委員也可以支持第四條調整的部分，然後讓它更符合學諮中心，大部分的委員提的版本我們都有看到這一個。再來第六條微微修正，然後第十一條相關人數的部分剛剛都有提了，我們是支持的。最後我還要再提一件事情，整部學輔法要服務的是全體學生，所有的修法都要用整部學輔法一起看。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我們的理事長，感謝，我們也會尊重大家，開了這麼一場公聽會得到彙整的結果，可以對立法委員未來修法提供非常重要的依據跟參考。

好，接下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召委好。剛剛在這邊發言的每一個專業人士都有提到，學輔法最重要的宗旨是以學生作為本體考量，這是每一個人都必須要做的。根據教育部的統計，110 學年國小的班級數是 5 萬 1,768，到 112 年已經增加到 5 萬 3,288，但是國中還有高中的班級數是下降的，以班級數設置專輔人員……我們一直在討論少子化的原因，雖然班級數降低或者是班級人數減少，但是需要被輔導的學生人數、個案卻是不斷地往上增加，所以每一個人都有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專輔人員的配置。當然這也跟地方的一些區塊、縣市政府統籌跟分配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配套措施沒有做好？我們面臨學生在不同的階段，他們要被輔導轉型的一些問題，這也是我們需要集思廣益再來討論的。

當然我也有收到資深專輔人員反映，他特別來跟我報告他們最近面臨的狀況，就是專輔人員的異動，包含不穩定的狀況。他可能 7 月 31 號之後被學校通知調到其他的學校，相對的來講，他就會影響到……因為我們知道學生輔導需要長時間的陪伴，長時間取得跟孩子們彼此的一些信任感跟共識，我們才能夠真正知道要怎麼樣幫助這些需要被接住的孩子。可能現階段、目前

看到的版本，在配套措施的部分有需要被穩定的地方，因為這個部分他們真的有被衝擊到。他在 7 月 31 號被通知，必須跟其他比較資深的、專業的學校專輔人員離開，到其他地方輔導，相對的來講，照顧的個案就不能夠延續，這對很多孩子們來說，他們的權益跟福祉其實是被嚴重的影響。目前當然我們說要聘足額是一個明確的方向，但是更重要的是要穩定現階段輔導專業的人力，這才是真正重要的一個關鍵。

另外我想要提到的是，根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國民中小學鄉鎮城市地方行政區域的差別非常大，土地的幅員懸殊、人數比例、班級、學校的比例有別，在專輔人員上是不是沒有考慮到他們的土地面積跟設校？我舉個例子來講，以土地面積最大的花蓮縣秀林鄉為例，它的土地面積高達 1,641 平方公里以上，其中有 12 個學校，如果用現階段行政院的版本——20 校以下設置 1 個專輔人員的話，從南到北光是這樣的車程至少需要一個小時以上，是不是相對的讓專輔人員會有疲於奔命的狀況？當然現有的行政院版本是 20 校以下設 1 人，21 校到 40 校設 2 人，依照這樣類推。

其實我也提出了自己的版本，希望能夠把這個地板稍微再降低，我們是不是可以以 6 校為基礎，作為人力設置的標準？我們剛剛都有提到，不管是學校的總數也好，或者是鄉鎮市學校的距離也好，或者是人力穩定的配置也好，這個都必須作為重要的考量。我再一次強調，每個人在這個地方很友善、很正面的面對學生輔導法需要做一些調整跟配套措施的事實，我相信以學生為主體作為最重要的服務考量才是我們最重要的宗旨。再來就是輔導專業人力的穩定，我覺得這才是學生輔導法最重要的、能夠照顧到學生面面俱到的一個關鍵。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好，我們謝謝郭委員。

接下來我們請王麗斐教授。

王麗斐教授：大家好，我是臺師大王麗斐，參與輔導工作 37 年，我剛才在下面的時候其實有很強的感觸，2013 年立法的時候，我來立法院跑了好多次，拜會很多委員，今天看到各位委員對於學生輔導法工作的支持跟看重滿感動的，我們一路都在努力進步當中，實在很感謝，我也看到教育部很多的努力，所以我今天的 PPT 先準備說一下早年的故事，讓大家知道這一路怎麼走到現在，也會看看我們接下來可以如何思考。教育部開始立法是 2005 年，到立法成功大概歷經 10 年，5 位教育部長接棒努力，在這 10 年之前我們有沒有輔導工作？有，散落在各個法裡頭，比方國中小就在國民教育法裡頭，高中在高級中等教育法，大學在大學法規，大家各司其事，各做其職。當初大家覺得實踐起來會有落差，特別是大家都在想怎麼把孩子接住，我們就發現從國小到國中那兩個月的暑假時間，事實上會造成學生很大的影響，怎麼銜接起來？我們經過那樣的過程，家長、團體及各方面共同努力，真的還……剛剛最帥的輔導主任說 514 殺人的事情，我想它是推它一把，其實前面有好多人努力，像教育部的官員們還有立法院，是經過很多人共同努力的。

剛剛大家也講到這個部分，我也要稍微講一下。民國 87 年就把三級輔導的概念帶進臺灣，用的就是旁邊這個三級制度——一級、二級、三級。剛剛聽各位講，有人用一級、二級、三級，

我就想你跟我一樣，都是比較資深的。民國 87 年教育部引進來，後來他們發現用一級、二級、三級稱呼，容易造成兩個工作之間有漏接的狀況，為了把這一個……我很 lucky，在 110 年的時候，教育部請我協助瞭解，目前大家在三級輔導上面執行，很多人都建議……民國 90 年 9 月的時候，曾經有國內的幾個學者提供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輔導是比較好的稱呼，我們跟大家研議的時候發現它可以去標籤化，更能促進輔導工作的融合，所以在教育部的會議當中，我們把這一個定下來，然後加以說明怎麼運作。我大概在前年因為又要進行學生輔導法的修法，上網看國外的網站，早期他們也是稱為 primary、secondary、tertiary，就是這三級，他們也開始說不要用那個名稱，要用其他名稱，像 primary、selected，就是希望不要用一級、二級、三級，所以，最近在修法的時候，我聽到有人喜歡用一級、二級、三級跟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然後說要跟國外學習，我心裡是蠻痛的，因為我們走得比國外還先進，我們看到了這些問題提早解決，甚至我們臺灣的學生輔導法是全球第一部，而且很厲害的，我們是從小學到大專院校 16 年輔導不中斷，我們用了轉銜機制把整個輔導銜接起來。我必須說亞洲國家好羨慕我們，日本、韓國、馬來西亞、香港，香港幾乎每年都要來看我們臺灣怎麼推學生輔導工作，日本學者聽我們簡報、拜會過教育部之後，還偷偷留下來，到一個學校去看，最後寫一封信告訴我，他真的很高興我們臺灣的 WISER 學校輔導工作、三級輔導工作很落實，而且從北到南都聽到大家在講發展性、介入性、處遇性，他不曉得我們怎麼那麼厲害，可以把這個工作推動得這麼好。我必須要說我們的輔導工作還有很多可以再改進的，但並不代表我們做得不好，我特別要跟大家回饋這一點。

當年我們從這一個三級轉過來的時候，其實我們看到一件事情，就是學校輔導人力給再多都不夠用，所以我們一定要啟動系統合作，國外的三級輔導是切割開的，我們是疊加起來的，大家一起合作，前面很多人都說過了，我就不特別說這樣一個概念。他在這邊提到至少 80%，這是根據國際間覺得 80：15：5 是最好的，不過，我必須跟各位報告，我們現在介入性輔導連 1% 都沒達到，沒有關係，我覺得國內大家很努力，99%在做發展性輔導，所以剛剛有很多先進提到我們要強化發展性，要增加校長、一般老師的知能，加強一般老師跟學校輔導室的合作，我非常贊成，但是很可惜這次在修法內容上，我們看不太到，我們看到重點都放在二級跟三級專業人力上，好像我們要把專業這部分膨大，當然是因為我們現在看到這部分出了問題，我們要來改進，我非常認同，但是增加人的時候，拜託！不要再增加工作，好不好？我們現在在增加人的時候，就是因為人不夠用，當然我也知道部裡其實很努力在幫大家爭取經費，確實有它的困難，所以我想怎麼去啟動系統上的合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我全國跑了很多趟，大家都在問我們到底怎麼做可以照顧好每一個學生，其實如果各位有注意到，這是 2019 年我們第二次修訂三級輔導的時候去加強的，可以發現我們把線拉掉了，我們讓大家更融合的來執行，我們希望大家可以增加進來，然後希望發展性的工作可以加強。

所以，我覺得在目前的修法過程當中，我剛才聽到很多先進都談到要跨處室合作，可是目前很難，我一定要給各位看這一張圖，剛剛前面有一張圖是一個圈圈、一個圈圈的，滿想要讓各位看到的是，我們每次想到輔導工作，都想到輔導老師、想到專輔人員，可是如果回去看那張

圖，就會發現輔導室只是其中的一小點，他必須啟動整個學校的運作，還有整個校外的資源，甚至校外的資源更重要喔！

最後，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應該加強的是不要再疊床架屋，把很多任務加在學校、輔導老師跟專輔人員身上，而是要建立起大家如何合作、分工，善用社會資源，謝謝大家。

主席：非常謝謝王麗斐老師，你剛剛提到分為三個階段，在 2009 到 2016 年，我身為學務長，也身為教育心理諮商所的專任教授，我們都曾經在同一條線上，今天因為你喚醒我們的記憶，我也很高興今天能坐在這邊當召委，所以學生輔導法是我們一路走過來，如果在我手上還沒有辦法完成修法，我真的是不用混了，所以請大家一定要繃緊神經，把它送到我們立法院，好好把這個法修完，我們已經走了這麼長一段路，不缺最後這一段路。

接下來還有一些登記的委員還沒有到，所以是不是先請前立法委員也是目前社工師全聯會的理事長吳玉琴理事長發言？

吳玉琴理事長：謝謝召委，讓我有機會應該算不請自來參加今天學輔法的討論，我代表社工師全聯會，因為從立委卸任之後，今年初就擔任了社工師全聯會的理事長，上禮拜得知召委要召開學生輔導法公聽會，我們社工師全聯會覺得這件事我們也應該參與其中，因為在學生的專業輔導人員裡面也包括社工師，所以有機會能夠來參與這個修法，我覺得非常的重要。

我想這個修法其實從上一屆教育部就有相關的討論，當時諮商界也有非常多的意見提出來。學生輔導法在脈絡上從過去 1991 年到 1997 年學生輔導工作六年計畫，已經開始啟動了這樣的討論，應該也有三十幾年了，幾個老師都是前輩，我就不賣弄，可是最重要的是這個法 103 年立法之後，在最後一條也要求這個法從 106 年之後應該每 5 年就檢視一次，有關檢視的規定是第十條跟第十一條，今天蠻多夥伴、專家、學者提到的也都是在人力的配置上，應該有相關的檢視，這個部分我想待會也請召委讓教育部再有一些機會把它說明清楚，因為本來第十條跟第十一條，賦予教育部對專業輔導人力的配置，或是學生輔導教師的人力配置，應該要有一些檢視，但我看到剛剛教育部的報告，對於第十一條是有討論，但對第十條，我看到教育部沒有提出輔導教師人力的配置，當然有幾個委員提到這一條的調整，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教育部應該要告訴我們，實施快 10 年了，從 103 年到現在，106 年開始應該是逐步的把人力配置了，但執行上面的人力大家都喊不足，我也不希望用喊價式的，比如 55 班變成 40 班，然後 20 班到幾班，我覺得應該要有數字，就是合理的人力配置應該是怎麼樣，特別是國小的部分，在偏鄉或是資源不足區到底怎麼解決。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教育部有責任，因為 10 年了，執行的情況應該要更清楚的讓我們知道，這個數字應該是教育部最清楚。剛才好幾位學者專家都有提出一些數字，但我覺得教育部更有責任把這件事作清楚的報告。

我想從 103 年制定學生輔導法，剛剛有好幾個老師提到我們真的是全球第一個，也有一定的成效，我相信大家都依照學生輔導法很盡心的在做，但是我們面對的挑戰，跟整個社會環境的挑戰，孩子在變，還有社會在變，自殺的比例也在增加，校園傷人或霸凌事件，我們也常常在社會上看到，還有我們的天災、地震、風災，這些對於孩子的創傷，都可能是我們需要介入去協助孩子的部分，所以大家在談的把人力比降低，我是支持的，因為其實我們面對的環境已經

不像剛剛吳春城委員提到的，都是聽話的孩子，或是一個命令就下去，大家就安靜，沒有！數位時代的孩子，其實讓我們面臨的挑戰是更嚴峻的，我稍微看了 12 個委員的版本，重點是在第四條有關輔諮中心的設置，人事總處也在，這個部分從過去所謂的任務編組，我們應該也有好幾個委員都支持要正式的組織，至於相關的專業輔導人員及督導，甚至主任的資格，我覺得都應該要在第四條明定，授權訂定辦法來做規範，我想第四條應該是很重要的一條。

再來是第六條跟第十二條，第六條剛剛談到了一級、二級、三級，我覺得名稱上倒不是那麼大的爭議，反而是我們原來的寫法會讓人家誤解，因為原來的寫法裡面都加了一些無效啦！才進入到下一個階段啦！我覺得那個文字是要修的，我發現委員們都注意到這一點了，所以那個文字應該拿掉。它是一個整合性的服務，而且跟社安網，因為我想孩子在學校裡面，這個場域是在學校，但是他還是生活在家庭、生活在社區，所以跟社區的連結，我相信這一塊是不能忽略的，與整個環境的連結是不能忽略的，至於名稱我覺得不是重點，反而是怎麼樣讓服務能夠連結起來，而且是橫向聯繫。

這裡面第十二條就怪，第十二條的第一項、第二項又去規範了輔導教師的角色，然後又是專輔人員的角色，還有學校老師的角色，我覺得這一條如果能夠整個放在第六條，整體的把它做一個分工，我知道大家對於分工到底要寫到多細可能意見會不一樣，但是法怎麼修，因為我在立法院兩屆，真的法怎麼修都沒辦法解決實務上碰到的那一些很細緻的問題，你訂得再細一樣是解決不了問題，所以有時候也許大家會覺得授權給子法訂定會不會好一點，大家不一定覺得好，但有時候它是更彈性，但是有好有壞，那你明定在母法裡面就是要寫得很詳細又不會誤解，這個難度就考驗了我們立法委員在立法上的技巧了。

最後，因為時間到了，我要談到的是第一條，原來的第一條確實是很容易讓人誤解，學生輔導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個意涵好像感覺我們排除了特殊孩子的服務，所以這個寫法是很有問題。我們在上一屆特殊教育法也全文修正通過了，可是事實上對於學生輔導或心理輔導的部分沒有明定那麼清楚，所以我是建議這個文字應該可以修訂為如果輔導對象是特殊教育學生的時候，應該考量他的身心狀況，提供相關的支持服務。我覺得讓敘述更明確之後，大家就不會誤解特教生不在學生輔導法，沒有，他是含括在我們學生輔導法的，只是有時候立法就是這樣，立了這樣寫，然後大家都誤解，這個誤解不是立法委員的誤解，是到地方執行層面的時候就會有誤解，所以我們如果能夠再細緻地寫一下，我相信對法的修訂是有幫助的，以上，謝謝。時間的關係，不能再多講，謝謝召委給我時間。

主席：謝謝吳玉琴委員從社工師的角度來幫我們發言。這個公聽會除了專業人員之外，最後我們是不是請一個學生來發言？把握時間，然後等大家發言完之後，請教育部統一來做一個統整，針對今天學者專家的意見，是否給我們具體的回復？最主要是時程。完了之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們會開放第二輪，但是每個人只有 2 分鐘的時間，如果大家有需要的話，好不好？好，謝謝。

黃莨騰同學：先謝謝各位與會先進都很關心學生輔導法，然後在這邊參與這場公聽會，我是社團法

人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的莨騰，我們是一個學生團體，完全由學生自發組成，我現在也是臺師大心輔系的學生。在今年初我們曾經完成一本「校園心輔政策白皮書」，裡面是有關於學生對於校園心輔政策應該要如何改的作法，然後也很呼應剛剛委員們的發言，剛剛人本馮執行長有提到學生輔導要以學生為中心，各位委員也不斷地提到以學生為中心，要在乎學生的需求，然後要謝謝上能心理師的提醒，就是下次可以邀請學生代表出席這些公聽會嗎？

老實說，雖然我現在還是一個學生，我才離高中兩年而已，但是我真的不敢為全體的學生代言，不過我希望透過這幾年在校園裡的經驗，還有透過這些社會倡議的訪談，可以來提供一些視角，這也是協會一直在強調的，我們要讓這些受服務的利害關係人參與政策的討論，讓這些困難跟求助的困境，以及他在這中間的考量是什麼，可以細緻地被呈現出來。我是一個心輔系學生，我想無論是我們熟悉的輔導精神，或者是在學生輔導法第一條裡面，都可以看到學生輔導應該著眼於大家的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而不只是自殺防治，也不只是犯罪防治，我們要更在乎全體學生到底在這個環境裡面遇到了什麼壓力，是怎麼生活的。

在修法建議部分，我們希望增加教師心理衛生知能，以及把心理健康融入課程設計，像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就有講到，教職員工的職前教育應該要納入性平的內容，我們有沒有機會在學生輔導法裡面也把心理健康加進來，讓教師在職前訓練是有經過一些輔導訓練的？也如貞芳督導所說，加入生態系統等課程我們會覺得滿好的，當然我們在政策白皮書裡面提的是輔員，但是生態系統合作也是在校園裡面非常非常重要的部分。再來，性平教育法的第十八條有講到，在國小、國中、高中都應該要把性平教育融入課程，或者是納一定的講座時數，我們有沒有機會在學輔法也做到類似的事情？更進一步地把師資培育的課程也納入這些學生輔導相關的事情。

另外，三級輔導層層累進，雖然我們講了很多國小及中學的情況，但大學也是有自殺的三級預防或者是三級輔導體制的，但是大學的老師他們受過的訓練應該更學術一點、更研究一點，他們對於學生輔導的認識相較於中小學他經過師資培育完整的歷程，他的認識會更少，但是我們在教師法裡面，在學生輔導法裡面，我們都課予了他輔導管教學生的義務，義務代表的是他如果不作為，他是可以被懲戒的，如果我們課予了這些義務，但是我們沒有提供他相應的資源，這會不會太為難老師了？所以我們覺得不管是師資培育，或者是他開始工作之後的增能以及督導，都是非常需要國家資源的挹注。

我想大專 1 比 900 還是非常非常不夠，以我自己為例，我那天真的很想測試我們學校等諮商到底要多久，我在 3 月 5 日的時候提出申請，在 3 月 21 日，過了 16 天之後我得到了初談；又過了 1 個月，我在 4 月 18 日才可以進行第一次諮商。師大已經是 1 比 900 的學校了，透過計畫的補助，我們的專兼任人力其實是非常充足、非常多的，但是學生輔導不管是受到空間、時間或者是人力的限制，我仍然需要等將近 1 個月才有機會申請到諮商，我想我們需要有資源才有後面選擇的空間，所以我們一滴優在心輔政策白皮書裡面提的是 1 比 800，也如同麗斐教授所說，這怎麼往下修都不夠，但是我們希望有更多的資源可以進到大專來。

再來是我們有沒有機會把通訊諮商跟未成年諮商都回到專業的判斷？尤其是這種身心議題常

常是跟家庭相關，如果我今天要跟心理師談家庭議題，但是我談之前需要經過家長同意，甚至家長可能會問心理師我們的會談內容，這個時候學生真的有辦法全然地相信輔導教師，相信心理師他不會跟家長說一些我不想讓他知道的事情嗎？所以根據 CRC 的精神以及兒少醫療自主權的精神，我們覺得兒少的身心健康應該要優於家長親權的考量。再來，通訊諮商在未成年的情況下到底能不能做，也可以回歸專業考量，如果他好不容易得到家長同意了，他也有辦法取得一個安全的空間，那為什麼不讓他做通訊諮商？這其實是很奇怪的事情，我不知道它有沒有辦法通過釋字第 443 號那個法律保留原則的檢驗。

接下來，在實務上我們覺得可以透過多元的行為推廣活動，讓校園成員對於身心健康是有意識的，像是北大跟政大的發呆大賽，還有師大上個禮拜剛結束的獅吼大賽，我覺得都是很好的嘗試，我們要全校做、聰明做、雙贏做。再來是我們要降低求助的門檻，像是可以在校網明顯的地方來揭露多元晤談的預約管道，以及在國高中及國小建立線上預約系統，讓學生不要不知道怎麼接近輔導老師。再來是我們可以建立給一般教師以及學生的晤談空間，然後盤點各校晤談空間的數量跟品質，否則如果老師跟我在走廊上晤談的話，我們的對話內容顯然是在一個不特定的公開場合，所有經過的同學都會聽到，甚至如果是在辦公室的話，是不是其他的老師也會知道我的狀況？這顯然就不是一個溫暖、安全的空間，甚至有很多學校的週記還在抽查，那導師跟學生之間要怎麼建立關係又會是另一個問題。

最後，我們希望可以培養師生對於心理衛生、性別議題的敏感度以及鞏固家庭教育，才能讓學生得到一個更溫暖、安全的校園環境，讓大家可以好好地成長。很感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讓我可以在這邊分享學生的看法，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我們的同學，非常有勇氣，不過如果照你剛剛所講的，把每一個條文都放到學生輔導法裡面的話，我看現在行政院搞不好要告訴我，因為加入太多學生的意見，搞不好又要 delay 了。其實我們除了學生輔導法以外，還是有很多其他法可以加入你的意見，不過再一次地感謝你。

不好意思，因為洪孟楷委員已經趕到了，我們就請洪孟楷委員先發表，然後接下來請教育部針對今天公聽會所有的言語，幫我們做一個最後的總結，謝謝。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先進。我想我不用到 7 分鐘，5 分鐘時間啦！因為公聽會基本上委員都是 5 分鐘，我們要聆聽各位先進的意見。本席從早上，不管是進來或是離開回到辦公室的時候，也都持續地關注，用影像來看我們今天的發言，其實開宗明義，我想大家都坐在這邊，希望我們真的能夠做一些實事來為學生輔導法盡一些努力，尤其在這一個會期裡面看到太多，不管是校園安全的暴力、偏差或是學生自殺及自傷的案件持續增加，學生輔導的需求當然有必要來增加。

我有幾個觀念的議題先跟大家報告，雖然本席的提案還沒有納入，現在還在一讀會，我是修正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沒有在這裡面，不過我把我的修法精神跟大家報告，我認為高級中等以下的學校，其班級數由現在 55 班以上就要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應該要修正為 30 班以上；專科學校以上，現在是 1,200 人以下要設專業輔導人員 1 名，超過 1,200 人則設 1 名為原則，而本

席認為應該是超過 900 人就要有這個門檻，如果說 900 人未達，450 人以上，可以視業務需要來增設 1 人。

其實簡單地說，立意都很良善，學生輔導法不管是當初的修法或是這一次我看到很多委員個別的版本要在前面再去做一些調整，其實這一些立意都沒有錯，我相信坐在這個公聽會的所有人也都不會否定、反對這些立意，等一下教育部一定也是贊成這些立意，但是我在立法院四年多的時間以及之前公部門的經驗告訴我，叫做任何一件事情人跟錢就是根本。沒人，你有什麼樣良善的立意，不好意思，做不到就是做不到；沒錢，你要做什麼計畫，講得震天價響，講願景，講什麼安全網要攔住所有人，沒有錢就沒辦法，所以人跟錢就是重要，所有公部門、私部門都一樣，這也是為什麼我認為最根本的其實就在第十一條。

過去有沒有過勞的狀況？有，2021 年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就指出了，教育部三級輔導機制及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防治作業，實際層面還有諸多困境，譬如輔導人力不足、輔導老師行政負擔過重，也因此凸顯現行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比例應審慎評估來檢討。那現在已經進入到一個檢討的階段了，也因此我就說，你與其再去修一些天花亂墜的條例或是再加註很多很虛華、很絢麗的名詞，我覺得倒不如最實際的，我們是不是很實際、很根本地用修法的力量給予行政部門權力？就是要增加多一點人力，讓現行的輔導老師或是輔導員在那麼多學校學生的狀況下，負擔學生少一點，輔導的品質好一點，輔導的時間多一點，能夠把整個真真正正地提升，我想這才是最實質的幫助。

另外，我們看到衛福部有做一個統計通報，14 歲以下的自殺人次從 2015 年的 379 例，到 2022 年的 2,545 例，成長了將近 8 倍多。15 歲到 24 歲通報自殺的人次也從 4,389 件成長到 1 萬 1,969 件，成長了 3 倍多。過去 2015 年到 2022 年，我們難道有什麼樣的痛苦指數，還是同學受到了什麼樣的委屈？還是如同行政部門講的，因為通報的管道比較暢通了，所以通報的案件多了？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那就變成以前是掩蓋的，以前是黑箱的，以前是沒有通報的，其實真實的狀況就是至少兩千多件，就是至少 1 萬 2,000 件左右，所以我們就要正視這個問題。當初立法的時候，數字是被掩蓋的，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看到那麼嚴重的問題性，現在我們看到真實的數字，至少 2022 年自殺的比例是 2,545 例，2022 年 15 歲到 24 歲的自殺通報是 1 萬 1,969 例，依照這樣的一個數字，我們當然就要適時地調整，所以本席誠摯地直球對決，也呼籲行政部門，當立法部門願意給行政部門多一點權力跟多一點支持的時候，請行政部門要接起這個球。

本席在第十一條就是認為班級數 30 班以上，應該至少設專業輔導人員 1 名，而專科以上學校，900 人以下至少應設專任專業輔導人 1 名，超過 900 人或每滿 900 人設 1 名，這一點是本席的主張，我認為唯有補人、補錢，讓過去我們立意良善的目標得以真正執行，執行才是重點，執行才能夠真真正正把我們的理念、我們的計畫、我們的想法給付諸實行。

再次強調，不好意思，超過 1 分鐘，不過每一次立法的時候我都會說，世界不完美我知道，我也沒有那麼天真，但是唯有透過修法，我們能夠讓這不完美的世界更加地完善，這一點是我們要共同努力的，所以再一次感謝今天的專家學者，感謝召委排案，也請行政部門好好地聽從建議，接住這個球，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孟楷委員。陳菁徽委員也到了，但因為已經過號，所以我們請教育部先回應一下，接下來再請陳菁徽委員。

好，教育部。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專家學者，大家午安。教育部刻正審查送院的學生輔導法相關修法方向，我們以幾個原則來加速充實進行，第一個，加速輔導人力的布建；第二個，完備組織法制；第三，持續投入資源；第四，統合三級輔導的工作，我們希望在儘速的時間內送大院來審議。今天的細節，我們總共拜聽了將近 30 位專家學者的意見，由學特司司長在這裡一一來做回復，以上。

吳司長林輝：首先感謝今天所有出席的立委、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以及實務現場的夥伴，感謝大家給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對於整個實務現場的困境以及可能提出的解方都有更深刻的理解，感謝大家。

先說明一下，因為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講了，106 年開始逐年增設，調整增加人力配置，每 5 年要重新檢討一次，所以我們在 111 年當年就啟動了檢討工作，高中以下的部分，國教署是委託政大莊國榮老師進行研究，大專的部分是委託彰師大的郭麗安老師進行研究。其實兩份研究都有提出很具體的規劃建議方案，同時我們在整個人力配比調整的方案出來之後，也召開了多場的諮詢會議，聆聽各位的意見，尤其非常感謝幾個專業團體真的非常關注，我們也反覆地進行意見交換，其實我們在去年 3 月份就已經提出了部版的修正條文，很多東西是大家已經有高度共識的，譬如說在第十一條，輔導人力不夠，一定要調整增加，所以大專從 1,200 比 1 改成 900 比 1。至於高中以下的部分，專業輔導人員也從原本按照學校 20 校設 1 個，我們也增加了，從 4,500 到 5,000，要按學生數再增加，同時要再外加 6%的比例，由主管機關依照區域的特性做調控，增加人力這一塊其實有做了努力。

至於第十條，有關於輔導老師的部分先說明，有點不好意思，因為它涉及到剛才西森老師所講的人力培育問題，國小的輔導老師跟國中的輔導老師都有一定的培育速度，培育的速度沒辦法那麼快，所以當初是訂國中要到 114 年才能完成依法設置，國小的部分一直到 120 年才完成人力配置，截至目前為止，12 班以下的國小都還沒有配置專任輔導人員。這一次因為新北的校園安全事件，讓我們深刻感受到學校輔導人力的不足，所以經過內部的檢討，已經規劃要從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在國小的部分，專業輔導人員要全部都到位，所以第十條我們當初部版並沒有提出修正條文，首先說明，這個是輔導人力的部分。

有關於合聘、共聘的問題，我先說明，確實小型學校一直還沒有專任輔導人員到位，所以國教署已經很努力地先用了合聘、共聘的方式，讓小型學校可以先讓人力到位。但是合聘、共聘應該算是一個特殊的，在招募困難的地區不得已採取的方式，常態性來講，還是以專任輔導員設置為優先啦！所以這個可能還需要再斟酌，將來要不要變成制度化，我想大家提到有關於學校的文化以及長久深耕的問題，其實專任是比較有利的。

接下來談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在縣市的輔諮中心，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大家一直感受到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輔諮中心當初在立法的時候，因為考慮到因地制宜，輔諮中心整個設置

的法規是由各主管機關來訂，所以可能直轄市有直轄市的，各縣市有各縣市的，國教署也有國教署的，所以落差會比較大一點，各地有差異存在。我想在這一波的檢討大家都有深刻的感受，其實有很多縣市已經發展出不錯的運作辦法，如何吸取各縣市的優點，能夠整合出一個儘量全國通用的辦法，所以這次修法也訂了，希望將來這個輔諮中心的辦法是由中央會同地方來訂定，這個也在努力當中。

至於剛剛提到輔諮中心是不是可以法制化，納入為正式編制，我先說明，其實衷心期待能朝這個方向，當然它有很多的限制，今天行政院的人總、主總都有來，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面，對於各地方設置的機關數是有數量限制的，依照人口數、依照預算數、依照幅員大小，其實是有配置的基準，在法律裡頭是不能明定的，所以我們常常講說作用法不能訂組織法，往往在行政機關提案修法的過程當中，在審查過程這種條文就會被拿掉了，因為過不了，將來進入立法院審查，這也是一個難挑戰的問題。不過我們說實話，正式化跟任務編組其實都各有優缺點，並不一定正式化真的就比較好，雖然說大家有一些期待，有一些想像的美好，但它也有一些限制，家庭教育中心就是一個很明顯的現況，它已經法制化，有很好嗎？它還有很多功能沒辦法達到，大家的期待很高，但是實務運作有很多需要克服的困難。至於如何克服輔導人員低薪的問題，我先說高中以下因為有輔導老師跟輔導人員兩軌，現行制度對於老師制度的薪資保障確實比較好，相對地，高中以下的專業輔導人員就會感覺到我們做的工作都一樣，甚至可能更困難的個案是我們在做，但是我們的薪資不如大家，所以這個部分流失情況確實很嚴重，那這個制度如何調整，未必是在法的位階處理啦！我們會進一步來審慎討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接著談輔諮中心的任務問題，在這一波討論過程當中，談得最多的就是在目前社安網的運作底下，學生輔諮中心被當作社安網的支持系統之一，相對地就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他們認為有一些孩子其實是因為家庭功能出現問題，這些家庭都是學生的家長，那有些人會認為既然是家長，你們不只輔導學生，你們還要在家長親職教育的諮詢跟親職教育的部分也要著力，可是我必須說一句實話，我們的輔諮中心很難做到這一塊，在縣市有家庭教育中心，它是正式編組啊！如何讓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跟輔諮中心有更好的合作關係，以及如何提供各級學校適合的家庭教育的協助，這個可能是家庭教育法以及相關子法需要另外去努力克服的問題。

另外，在當中還有談到關於三級輔導，剛剛提到過去的法令其實並沒有先後，三級並沒有先後順序，真的沒有，但是很多人都自己解讀嘛！條文有講說無效才過來，所以我不收，這樣怎麼行？所以我們這一次法令該修的還是得修。當然對於三級輔導的名稱，因為當初學生輔導法的立法是一個很艱辛的過程，而且這幾年我們的師資培育對三級輔導的定義跟內涵也談得滿清楚的，那是不是一定要再去修改它呢？我也覺得這個應該是可以討論的。當初這個部分，我們的想法是說沒有辦法取得共識的，我們就儘量先不提啦！但是有一些部分是有主張的，最後可能得要靠立法委員在教文會審查裡頭，能夠回到正軌上去做討論。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有關於其他的部分，包括剛剛講的，學生的輔導真的不單純只是輔導人員的業務，當初三級輔導，我引述一下，現行輔導法第七條，各位聽我念一下，學輔法第七條

規定「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第二項談到「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我要這樣說，現行的學生輔導法對這個東西，我覺得訂得很清楚啊！為什麼還會有人想要推來推去呢？那大家都覺得你們是不是可以把法律訂得更周延、更緊密一點，分得更清楚一點，不要讓他把工作一直推過來，可是我要這樣說，很多東西並不是法令訂了就會按照法令做啦！有些東西是涉及到專業發展，包括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都該有輔導專業嘛！如何去透過學校的輔導工作委員會做跨處室的資源整合，是吧？然後輔導工作人員所訂的輔導計畫，為什麼學務處可以不理？你校內要去做，校長責無旁貸啊！我覺得很多東西涉及到執行的問題，我們將來可以再做努力。

還有，剛剛提到輔諮中心的問題其實也是，不是修了法就能解決，其實我們在學生輔導法實施初期的時候，中央為了要輔導各縣市輔諮中心發揮功能，其實早期有一個專家團隊共同協助，巡迴各縣市提供協助諮詢，甚至促成各區用策略聯盟的方式進行分區的經驗交流分享。還有一個問題也很重要，就是各縣市這些輔導業務的主管科長跟承辦人很重要，記得，很多事情其實應該是行政主管機關扛起責任，不是把所有的事都推給輔諮中心。但大家也要清楚知道，輔諮中心就是一個專業的單位，以我們目前的教育行政機構，畢竟教育行政人員裡頭具有輔導專業的仍然不足，所以很多時候會仰賴輔諮中心扮演專業的角色，尤其是主任，那我們也期待將來學生輔導法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協同地方政府訂定辦法之後，對於這個部分的著力可以有更多引導的作為產生。

今天因為大家討論的內容很多，抱歉，就沒有辦法一一回應了，像剛剛談到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的部分，其實在這次修法當中已經有增加了相關的條文，所有的輔導工作要依照學生的最佳利益來考慮，該跟家長說的還是得說，不能說的你就是不能說，有很多東西涉及到專業訓練，有時候法條定得很清楚，但執行上仍然需要做專業的判斷。

主席：好。

吳司長林輝：回應委員剛才講的，這個法在去年 3 月已經送進行政院，行政院也召開多次會議來審查，而且審查條文大致上已經差不多，準備在排行政院會的程序當中，審查完畢之後應該就可以送立法院。

主席：何時？

吳司長林輝：儘快，這一塊因為涉及到行政院那邊的院會議程安排的問題，以上報告。

主席：我覺得教育部長還有歷屆都已經特別告訴我們，學生輔導有多麼重要，我剛剛特別提到，連所有的總統候選人都把「學生輔導法」這 5 個字擺出來，我不曉得行政院到底怎麼樣，是林萬億政委還有意見嗎？

吳司長林輝：先說明，有關於第十一條增置輔導人力配置，應該是各界有高度共識，我們是建議如果有需要，應該可以單條修法，促成輔導人力及早到位。

主席：沒錯，我個人覺得你把法先修過來，因為大家都知道，剛剛吳玉琴委員也知道啊！她以前當過立法委員，很多的法既然是進進出出，彼此之間大家要知道，可是你總要讓我看到文字，看

到有法，我們才有辦法進入討論，搞不好行政院的版本送過來之後，你覺得我們立法委員會這樣子照案通過嗎？一定有經過了非常多的討論，而且我剛剛聽到司長的回復，還是給司長肯定一下，我們給他拍手一下，因為他非常地認真啦！我只是對一個地方有意見，剛剛對於十一條當中，你說郭麗安老師，沒有意見，專業輔導，但是剛剛說的政治大學莊國榮，是我認識的那位莊國榮老師嘛？那我就不知道我們政治大學有教育系，有心理諮商，有心理系，為什麼找一個非專業的人來做這樣的處理？我不能夠理解。

我更不能夠理解，你們剛剛說我們已經有這麼大一個共識了，為什麼到現在還不把它修過來，還在排院會？我們用什麼方法可以要求行政部門來做，教育部要責無旁貸，我告訴你，這個就是目前最重要的，不要到我們結束完之後又告訴我們還沒有排進去，如果沒有排進去，各位，就直接告訴我那不是教育部的責任，那是行政院的責任，是不是？你要我們在場的每個人都上網去呼籲行政院趕快把對案送進來，我們才有辦法討論，如果沒有的話，在沒有定期時間當中，請問司長，你的看法是幾個月之內，不是幾個月，我好像說太多了，是幾個禮拜之後有機會過來，還是要等到 520 教育部長新上任之後，才會開始這個部分？就你的預估。我知道你很為難，但是我們大家都很迫切地需要。

吳司長林輝：單一條文的修正，我想是比較有機會，如果全法是比較有困難，因為當中有若干條文確實還需要再斟酌。尤其剛剛提到的國小部分，是不是要採用合聘，這個確實需要再討論。

主席：好吧！各位，我還是強調，學生輔導法我們從以前討論到現在，你應該有聽到王麗斐老師講的，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希望就一個全方位的版本來做討論，單條文，好吧！那就儘量先送過來，從單條文開始，然後我們希望全案能夠在最快的時間過來，因為大家都在看，就展現誠意嘛！學生輔導法大家認為是這麼重要，為什麼會卡在行政院？只不過是因為你的偏遠地區到底是要合聘、共聘還是專聘，這個部分其實都可以在立法院裡面透過不同的管道來做處理，我覺得這真的不是理由，請教育部好好地回應我們今天所有的想法，然後給行政院，否則辦了 3,000 場，辦了這麼多人，我們如果沒有拿到這個條文去做審議的話，所有的部分都是零，好不好？

吳司長林輝：我們會努力。

主席：司長，不是要為難你，你很認真，我們也希望林次長可以把這樣的意見充分地表達給部長，好不好？非常感謝，謝謝。

現在請陳菁徽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菁徽委員，5 分鐘的時間。我們等一下會有便當，剛剛有人說我們立法院壓迫感很大，空氣也不太好，沒錯，所以我們便當不要在這邊邊吃邊聊，我們先把它解決完之後，大家帶著便當到一個漂亮的地方喝咖啡繼續聊，好不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官員，大家好。我是來自於 8 樓的衛環委員會陳菁徽委員，因為今天我們轟轟烈烈在討論近期兒少性私密影片外流的事件，還有販賣等等，因此，其實我是來表態支持對於學生輔導法在這些衛環非常矚目的案件中占有非常重要的立場。

我上週與柯志恩主席、葛如鈞、李彥秀委員召開了「保護兒少權益，嚇阻網路性暴力，讓下一代好好長大」記者會，在我們提出的五大訴求中，各位的學生輔導法也占有非常重要地位，因為第一點，我們必須要加重加害者刑責；第二，要從源頭管理；第三，要求建立專責單位；

第四，非常重要的是健全諮商輔導系統跟資源；第五，通盤檢討公共場所廁所反偷拍的設計。這麼一個網路性暴力、兒少性剝削的相關案件，後續所帶給受害者破碎的心是沒有辦法彌補起來的，它是整個兒少安全網失靈的系統性問題，因為它涉及到兒童的性剝削、未成年兒少的侵害，所以本該在校園中快樂地學習成長，卻面臨了這麼大的壓力、痛苦跟風險。

早上我質詢衛福部、教育部一個很重要的議題，也就是說，當前隨著手機 3C 設備的普及，數據已經顯示數位化暴力性剝削的被害者年紀降低，越來越低，最可怕的是已經有非常多的案例，受害者最後被迫成為加害者，因為這些小朋友 12 歲以下，他被騙說我們來拍一些裸露的影片，我就會給你一些遊戲點數，結果拍完之後，他來威脅他說要是不給我錢，我就會把影片流出去，不然你再去拍別的同儕來交換。剛剛我們質詢的內容就表示，這些 12 歲以下的受害者後來被迫成為加害者，雖然沒有刑責，但是急需學生輔導法的資源去介入，來輔導他們啊！所以如果沒有做好的話，就會造就惡性的循環，而且是雪上加霜。

我同樣從這個兒少性暴力的事件，就我所看到的角度來作一些分享，也很支持學生輔導法相關法案內容的修正，希望帶給我們一個很安心的校園，讓學生們、孩子們可以安心地長大，有屬於他們的校園安全網，所以我也帶來了衛福部官方的「性侵害創傷復原陪伴懶人包」，它裡面有提到性侵害事件發生後，幾乎所有的受害者都會出現創傷症狀，大致上分為比較急性的性侵害創傷症，還有大家看到最近很多新聞事件都是過了十幾年，受害者還是回憶很深刻，並且有嚴重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衛福部整理的這一本症狀是有一點複雜，但我們想像校園中一個學生、同學，他常常是被很熟識的人經過性侵、性暴力案件後，對他的學校生活造成什麼影響？首先，他當然很不信任他所在的環境，因為今天的性侵者就來自於他身邊的人，陷入自身安全憂鬱，而且因為這些經歷覺得自己骯髒，開始自責，充滿了罪惡感，這種惡性循環讓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地生活。再者，他也會面臨不同的復原階段，自我否認與無力感、不信任感交錯，更不知應該如何表達。

剛剛我們衛環委員會討論的受害者，現在有一半，甚至 7 成，統計起來他們都是兒少，生活中有一半的時間在學校中度過，因此希望透過這次學生輔導法的修法，可以協助完善我們三級輔導制度，確立輔諮中心的量能，才能接住這些無辜的受害者，因此，本席在這邊表達我的立場，輔諮中心應該要有專任的主任，並且擁有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等相因應的工作知能，還要法制化來規範其組織章程、工作責任等。我也很期待未來能夠擴權輔諮中心，在行政效能的確保下，能夠有更多的工作職權，比如說可以連結到社區，協助一、二級輔導增能規劃，如此一來，我們才可以真正落實三級輔導的最後防線。

感謝，最後 1 分鐘。最後，落實三級輔導制度，我們應該要因應現在日漸嚴重的心理需求，增加各校專任輔導教師的編制，給予學校因應實際需求聘任兼職輔導人員的彈性，也期待第一線接觸的學生可以在短期內看到各位對於他們需求的理解跟回應。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好，非常謝謝陳委員。因為現在已經 12 點 40 分，已經過了午餐時間，我們等一下都有準備便當。

最後的時間，有哪一位委員要做第二輪發言？每位 2 分鐘時間，好不好？最主要是針對剛剛

吳司長所提到的，對於大家所提到的，如果是關於一些輔導的困境，我們都聽了非常多，純粹就是在法的層面上面，是不是可以請大家來做一個處理？

目前有上能理事還有方主任，還有沒有？我們儘量節省時間，時間 2 分鐘，謝謝。

林上能常務理事：謝謝主席。我這邊補充一個部分，比較是務實面的，就是我們一直在討論到底要怎麼樣才可以來確實擴充我們的專業輔導人力，明確的一個評估指標不就是我們的輔導老師跟專輔人員每個月在填的月報表嗎？但是我自己填過很多年的月報表，我發現它沒有辦法針對單一個案，你做了多少個單一晤談次，以及這個個案你做了多少的間接服務，因此，這些資料是否能夠準確的評估現在輔導老師及專輔人員的量能？這個要請國教署再多努力，我們才有所依據來評估到底第十條、第十一條要怎麼修，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是，如果學校跟輔諮中心在合作上面有遇到一些困難的時候，我有聽到司長有提到，未來會授權子法來做訂定，但是在兩方平行單位有所爭議的時候，該怎麼做處理？諮商全聯會有提供一個想法是，包括兒少利益有衝突的時候，學校跟輔諮中心可以透過個案會議的形式來做討論跟決議，其他要不要開案等等相關的狀況，也建議都可以用個案會議的方式來做處理。我想這部分也可以參照其他縣市輔諮中心做得不錯的經驗來做處理。

最後一個部分是，感謝衛福部先前有一個函釋來解套有關於心理師法第十九條兒少最佳權益的考量，雖然有解套了，但我們仍然希望母法裡面能夠就心理師、專輔人員在依照心理師法執行學校輔導業務的時候，能夠妥善的訂定清楚，不用讓專輔人員承擔可能家長會不高興、會控訴等等的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是，謝謝上能理事。

接下來請方主任。再來是黃雅羚理事長，還有吳老師。

方惠生主任：剛剛聽到很多先進對於輔諮中心的期待，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內容的第四條，第四條主要是講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任務以及整個設置的部分。我今天有特別提到，我看了很多立委的版本，其中我覺得柯志恩立委跟陳培瑜立委的內容、十個項目，最能夠看得出那個核心的價值。我們看一到四的部分，其實就是整個輔諮中心的主體性，五到七可以看到整個系統運作的樞紐，八到十其實是可以看得出來如何去促進學校輔導的成效跟提升，所以輔諮中心的角色其實是很重要的。剛剛也提到主任的專業，以及能夠長久的在這個部分制定一個所謂的運作模式，他也要能夠瞭解我們專業的輔導人員的專業跟服務型態，能夠做有效的一個指揮調度。一個中心的穩定是重要的，一個服務的模式比增加很多人更重要，你怎麼樣去做好那個專業的服務，把任務達成，才是對的人做對的事。

第二個部分是配置專輔人員、督導人員，還要有行政人力，行政人力其實很重要，我認為我們的專輔人員其實有行政的專業，在這個過程中，行政的部分也會分散他們對專業的專注度，我們現在大部分都用商借或是候用校長，其實也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容易顧此失彼，剛好也在這個過程裡面，我自己是在這個過程裡面來學習的，所以我自己覺得這樣的實踐是重要的。

另外一個是全國性的標準，我覺得是可以讓整個效能更往上提升的部分，以上。

主席：謝謝主任。

接下來請黃雅羚理事長。然後下面請王麗斐老師。

黃雅羚理事長：我用 1 分鐘來補充。我剛剛有提到社安網的部分，有關於性私密影像，很希望學諮中心可以協助。我這邊要講一件很重要的事情，當要提自殺的時候，又要提輔諮中心，性影像又要提輔諮中心，目睹家暴也全部都要提輔諮中心，你們知道嗎？當他開始要重視目睹家暴的時候，他就給輔諮中心一個很大的 list、名單，要輔諮中心的心理師跟社工師去做追蹤，案都不用做了，就在那邊做追蹤就好了。所以我要提一件事情，社安網所需要的治療量能，社安網自己也要有，不能完全單靠輔諮中心，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我自己長期做性侵害案件，你並不是把一個性侵害的個案隨便給一個人就可以了，它不能只是這樣，它是一個專門的，不管今天是 PTSD、PTSR，他都要有專門的評估，這是我要特別提醒的。

第二件事情，我覺得輔諮中心，師(三)級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式，不然我覺得用證照加給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式，謝謝。

主席：謝謝。

請王老師。

王麗斐教授：我補充兩點，第一個，因為我有提供書面資料，其他地方就不特別講了，我唯一要提醒的是，這一部法包括從國小到大專 4 個不同的學制，所以它需要再考慮，它的彈性上需要再多注意一下。第二點，有關於輔導師資的培育，我這邊要說一下，因為我曾經擔任過系主任，我們就發現到教育部師藝司給了我們師大，假設我們有 100 個學生，然後我們各個系再來爭取，這種情況下，就會在各個師範培養輔導師資的學校會出現一個難題，因為假設我要為了我的學生爭取這個員額，我要開個班，可是我班上可能有四分之三的人是其他系所來修第二專長的，所以這裡頭在培育上有很多問題，導致我們最後會覺得有些時候輔導師資沒有辦法發揮專業效能，這個部分也建議一併檢討，不是只是列他是什麼科系、修過多少學分就好了，謝謝。

主席：謝謝。不過王老師，你要是看到私立學校的話，我們要增聘多少學生，還是取決於我們的錄取率、招生率，好不好？師大在公立大學裡面，比起私立大學其實算更好的，不過還好，目前來說，大家都在第一線工作，你會知道願意來投入諮商輔導這樣一個行列的學生其實非常多的，所以教心所，每次坐在這個學校的招生委員會，我們都是非常驕傲的，因為只有我們的錄取率是低於百分之八以下，其他都已經是不行了，所以這對諮商輔導人來說，目前學生還是充滿了期待，所以我們繼續努力，好不好？

王麗斐教授：相關科系都沒有問題，不過第二進修專長……

主席：對，第二進修專長的部分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吳司長回去可能還是要做一些處理。因為學生每次要去修課，說實在地，只有幾個學校可以，甚至現在在南部恐怕都很困難，這也是一個反映現實的問題，意思就是，我們人才的培育，你必須要有相關的部分可以接住，否則我們這邊在喊沒有人，那邊則是有人但進不去那個系統，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非常感謝！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的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會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的參考。所以各位的意見，我們都會詳實的紀錄，我們會把各位的發言意見及所有的書面資料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還有所有出席的與會貴賓。

吳俊叡輔導主任書面資料：

一、延後出事的時間，或是嚴重程度

專輔應該是學校輔導最專業的人員

熟悉系統及資源運用

專輔考試都是考個案諮商或是小團體

二、私立學校輔導人力最缺乏

相關研習也比較少

但是私校招生很好

也比較少聽到相關問題

你敢讓你的孩子念一般國中嗎？

公立學校 很快會崩盤

三、各項問題

1. 專輔老師

35x2=70 每節都約談，70 人次

本校專輔共 40 個個案，不包含潛在，另外要做

高關懷、性平、罷凌、功課不好、跟爸媽吵架、跟老師吵架、跟同學吵架、家訪

學生的主動性

還要帶小團體

甚至三級輔導需要帶領導師跟行政等，還要跟專業人員對話

（一個大學畢業生可以做這件事？）

社政的資源

車道都可以調撥

人力不能調撥嗎？？？？

我們要聘社工，但是沒有人來！！

跨校支援！

不是共聘但是跨校支援，甚至跨年段支援

9 班或 6 班？

---

2. 國高中小不一樣類型，現場的感覺，是將國中高中化，但是輔導是一個系統，國中生不會進

各校情況不同

能否依學區狀況調整

國中是跟高中學習，可是又學的不太像

專輔工作的角色定位（被限縮）

高國中小的生態不一

初級輔導

導師能夠有一節課跟學生談話，算鐘點，受輔導時數後，有空堂做學生輔導

專輔的專業跟心理師不同

考試方式　訓練方式

---

3. 行政人員是否有輔導專業！？

校長、輔導主任、輔導組長

升學比較重要還是輔導比較重要？！

學校講績效！？

目前有初任 40 小時受訓，五年要修法，做久是不是有獎勵？

國中主任輪值為了考校長！　那可否可以規定？

專業加給

---

4. 半夜要去找學生？ 要去派出所？要去家訪的時候？ 有人可以協助嗎？這些支援？

可以協助嗎？社政協助？

5. 學諮中心的協助，當我們有學生墜樓的時候？！

我們沒有處理過這件事

勒索學生 獎學金　服藥？　不來學校，用獎學金勒索？！　擅長情緒勒索？！

面對家長、社會事件處理的能力

輔諮中心！

如果輔導行政不是輔導本科那怎麼辦？

不是增加人就好！！！！

要增加什麼人？

退休老師！？　兼課概念?

6.轉學比例過高，招生後轉學！

是否要列管？？？？

陳斐娟教授書面資料：

如何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制度？目前學生輔導工作的檢討與建議？
--以大專校院來看

一、調整專業輔導人力師生比—1：1200→1：900

根據審計部（2023）《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頁丙-273）指出「國內大專輔導人力大多已達法定配置標準，107 至 110 年度四年間大專生自殺自傷事件增多，…亦發現部分大專專業輔導人員工作量大，建請審視整體大專輔導人力配比」。

大專校院學生心理困擾日增，從自殺通報案件之增加，或接受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人數之成長，顯現諮商資源需求日殷，也突顯人力不足之困境。如何降低諮商預約等候人數，及時提供服務成為大專校院輔導主管共同之關切，調整專業輔導人力配置之師生比實為必要，目前多數之共識為 1：900。

同時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23）已於 113 年度之《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中提供學校以師生比 1：900，1：1000 或維持 1：1200 之選項申請經費補助，實務上的支持可協助解決學校之困境。期待未來能持續支持並提高對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之定額補助經費，以協助解決專業輔導人力不足之難題。

二、諮商輔導專責單位配置行政人力，以避免專業輔導人力行政化

就專業輔導人員工作內涵來看，依《學生輔導法》對其角色功能界定為負責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工作，協助發展性輔導工作，然近年來諸多報導、研究等皆指出行政負荷過重確實是實務運作之挑戰。如何讓專業人力更專注於專業諮商輔導之角色與工作內涵，避免過多行政庶務使專業輔導人員在個案諮商輔導上顯得分身乏術，影響專業角色功能之發揮是長期被關注，但難有解方之問題。建議諮商輔專責單位應有行政人力之配置，以協助行政事務，降低專業輔導人員之行政負荷。

三、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運作，以強化系統合作，落實全員輔導模式

「學生輔導工作需集結全校之力，以共同推動與落實」之精神在 2014 年頒布之《學生輔導法》中即已宣示。然如何發揮統籌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動之效？健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運作為最佳途徑。惟依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略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之」，但也因為「準用」二字使得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運作在部分大專仍遭遇困難。建議可比照推動近 20 年之**《性別平等教育法》，明定學校應由校長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建立統整全校資源共同推動三級輔導工作之完善機制，強化系統合作，落實全員輔導精神。

四、人力配比外，大專專業輔導人力運用現況等亦值得關注

（一）專業服務場地及設備之齊備

專業輔導人力增加後，提供諮商輔導服務之場地與設備亦須隨之增加，使能確保服務品質，其有關設置基準亦須隨之檢視；教育部目前透過設置基準委辦案，以及配合大專輔導工作評鑑輔導空間改造。

（二）薪資與晉級制度之結構化配套措施，以穩定人力，降低流動率

在 1：1200 的設置基準下，大專輔導人力雖達標，學生卻仍需等候多時之關鍵在於學生諮商輔導需求日增、主動求助者增多，專輔人員流動率及待遇問題（李佳穎，2020）。影響大專校專業輔導人員久任之因素包含：薪資待遇之合理性、身分界定不明確、行政負荷量重、學生危機狀況多元等問題（陳德倫，2023）。需負擔大量行政工作（王幼萍，2021）對輔導工作之影響也是實務現場常被提及之難題。

1.薪資待遇落差大

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薪資落差大**，多數大專輔導人力為約聘雇人員，受限於契約聘僱，**薪資普遍低於業界行情**（陳德倫，2023）。

2.同工不同酬

同工不同酬是影響人員穩定及業務推動之因素。因專業輔導人員聘任**經費來源不一**，所以，同工不同酬之現象存在於大專諮商輔導單位，甚或出現由校聘轉為計畫案人力之現象。近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之定額補助款，加上學校配合款之薪資總額大於部份學校以全校一體適用之專任助理薪資，或即便專案助理薪資加上專業加給仍少於專業輔導人力補助計畫案人員之薪資，因此，寧可選擇計畫案聘任者不在少數。

在缺乏友善勞動條件誘因下，不少專業輔導人員在大專輔導現場汲取幾年實務經驗後，選擇離開成為行動心理師或自行創業者不在少數。服務 3 年以下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約近六成（歐婉如，2021）。長此以往，諸多不利因素，將影響大專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基於「大學自主」，大專校院各有其人事制度規章，然如何重新定位專業輔導人員之學經歷訓練背景不同於一般助理，突顯其專業性，從職稱、薪資與晉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中所提供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薪點及晉級制度可供參考都需審慎思考評估，以使大專校院之專業輔導人員更能穩定投身於此場域。

大專專業輔導人力與學生之配比是修法關注的重點，然對部分諮商輔導單位而言，常常背負的壓力是被認為是學校人力很多的單位，可能因增補一位人力而又有其他業務被調移至諮商輔導單位，似乎並沒有因人力之增加，而使服務量能大幅提升。

綜合上述，完善周延的配套方能讓大專專業輔導人力在穩定中發展，落實三級輔導，實踐學生輔導法「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之精神。

參考文獻

王幼萍（2021）。立法院議題研析：校園心理輔導機制之研析。**立法院**。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8148

李佳穎（2020，11 月 25 日）。諮商人力達標 學生卻等不到的兩大癥結。今周刊，1249。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83027/post/202011250013/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23）。**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8BF117349E1FE052&sms=CB8E91DD2B4BC7AC&s=E092300DDD2168A2

陳德倫（2023，2 月 20 日）。大專心輔保衛戰之 1：心理師篇　大專心理師耗竭前的 SOSO：不被納入「正規軍」，如何支撐接住學生的安全網？。**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mental-health-in-college-counseling-psychologist

審計部（2023）。**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拾壹教育部主管機關**。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Book/Chapter/63825704915934420373e84d2baa784a468b74d267da716fa4

歐婉如（2021）。我國高等教育師資現況及問題探討。**立法院**。https://www.ly.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5058

學生輔導法（2014）。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58&kw=%e5%ad%b8%e7%94%9f%e8%bc%94%e5%b0%8e%e6%b3%95

※以上資料部分取自 陳斐娟，柯儀明(投稿中)，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力之現況與挑戰。

馮喬蘭執行長書面資料：

人本教育基金會對學生輔導法之修正建議

壹、確立學生輔導專業督導具體方式

一、校內學生輔導缺乏專業督導制度

依照現行學生輔導法，目前負責處遇性輔導的專業輔導人員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大多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聘請，任職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輔諮中心透過內部主任、副主任、各組組長及任務編組負責人的組織架構，形成輔導諮商及社會工作的專業工作督導制度，包含個案研商、增能、資源及工作聯繫等，都較容易進行。

但負責介入性輔導部分的各校輔導、學務處室間，就沒有明確的專業督導，部分學校出現聯繫及配合上的問題：

（一）輔諮中心及學校輔導處室間，雖可以建立合作關係，但並無督導關係，所以目前輔導處室為校內內部領導，即校長--輔導主任--輔導教師的領導模式。

（二）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並不一定具有較高之輔導專業，是行政領導而非專業領導，所以不論是輔導處室或學務處，當介入性輔導需要不同單位間的配合時，往往會變成「行政判斷」而非「輔導專業判斷」。

（三）以豐原高中師對生霸凌致學生自殺案而言，在學生的介入性輔導上，輔導教師及學務處之間，對於輔導方式無法整合。輔導室縱然能夠發揮輔導效能，但只要學務處介入就前功盡棄，並造成反效果。而該校校長、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對此卻不具備專業督導角色。

以上介入性輔導發生的狀況，同時也存在於發展性輔導上。發展性輔導多半由導師進行，但實務現場上卻時常發生導師不配合輔導處室所提出的輔導方案或計劃。比如說輔導室建議降低學生被罰寫的次數，或重新起算時，會遭到導師以「不公平無法帶班」等理由拒絕，**班級管理的考量時常凌駕於輔導需求**。

但是處遇性輔導、介入性輔導、發展性輔導是**同時進行**的，如果不能透過專業督導制度及聯繫通盤考量，使方向一致，那就可能使得輔導上的努力因學務、輔導、導師不同調而難以發揮效果。

而這種學輔不合情形並非個案，當遇到不同意見時，校內多半會以學務人員、導師的做法為優先，不僅使得輔導教師的處境困難，也難以滿足學生的輔導需求。

二、兒少對於學輔不合的經驗

本會商請台中、桃園兒少代表協助了解兒少於校園中所觀察到學輔不合的情形有：

（一）對學生處置/處罰有不同意見。

（二）學務處、輔導室活動時間衝突時會以學務處為優先。

（三）對於學生心理健康、學習成就、行為等輔導上有不同意見。

（四）國中時曾親身經歷過輔導室與學務處處理事件說法完全不同，造成事件無法妥善處理。

（五）學務處不尊重輔導專業。遇到事情時，校安、教官、學務主任心中只有校規。更有甚者，對於師生間紛爭或學生各類事件，校方經常忽略輔導室才是最適合處理學生事務的單位，其具備教育、心理、兒少專業，發揮教育機構的功能。反之，學務處是專業度最低、掌握最多權力的單位（不論是對學生的處置，或校方內部的話語權）。

三、本會建議

（一）在輔導工作上應建立專業督導制度，且對於同時進行的三級輔導，要能夠發揮專業影響力及個案工作整合的效果。

（二）專業督導角色的安排，需以學生輔導專業為優先。例如輔導主任的任用上，應遴選輔導專業足以督導輔導教師之人員。

（三）專業督導的具體進行方式，如定期個案研商、專業輔導人員或輔導教師增能，應納入法規。

（四）在輔導工作上，要在制度設計教職員配合輔導方案推行的義務，並要能夠排除可能的干擾。

（五）承上，對於違背或干擾輔導方案進行的人，要在制度上設定責任，以及處理的程序。

貳、提升輔導教師能力並建構專業倫理

一、專業輔導能力有待提升

輔導教師目前基礎訓練時數僅 40 小時，與專業輔導人員所受訓練有明顯落差。當然，實務現場不乏個別輔導教師自行進修，積極獲取專業人員證照的情形，令人欽佩。但也有部分輔導教師專業能力發展不足，光是輔導教師內部，輔導能力的落差就已經非常巨大。

但如同前述，在校長、輔導主任不見得具有較高之輔導專業的情形下，校內自然也難以對於輔導教師進行專業考核。又加以部分學校的輔導教師仍然時常負擔輔導以外業務，有時戮力於輔導以外業務，反倒可以取得更好的考核成績，這對於專業發展相當不利。

輔導教師的增能，需要專業培訓、專業考核、專業督導相互配合，才有可能具體實踐。

二、應建立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專業輔導人員不論是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都已經有具體專業倫理規範可以依循。一方面，相關規範能夠保障被服務的學生不受侵害；另一方面，專業倫理規範也能保障專業輔導人員的工作不受干擾。

輔導教師的工作與其他教師有所不同，需要與學生間有更高度互信及合作，所以可能因此知悉更多學生隱私。在這個情形下，輔導教師自然需要有別於其他教師的專業倫理規範，至少應包含：

（一）與服務對象間的專業界線，如關係界線、身體界線、情緒界線。

（二）明確、充分告知服務對象權益，對於服務對象哪些資訊會加以保密，以及是否有例外。也要告知服務對象，其所提供的資訊可能在什麼情形下會告知他人。這些告知項目除能建立互信及提供安全感，也讓學生有機會決定要告知那些資訊，要告知到什麼程度。

（三）輔導教師應以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是否與學務人員、導師分享學生所述資訊。並保障輔導教師有一定程度的專業決策權。

（四）明定輔導主任應遵守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五）違反專業倫理規範的效果及處理機制。

參、以學生為中心安排學生輔導制度

一、兒少在尋求協助時的相關阻礙或困擾

本會商請台中、桃園兒少代表協助了解兒少於校園中利用輔諮資源時之情形，多數兒少認為輔導教師比起其他學校教職員更具同理能力，也更願意向輔導教師傾訴感受、尋求協助或建議。但仍有在輔導上遇到阻礙或困擾的相關經驗：

（一）國中曾經去過輔導室，但輔導老師沒有遵守承諾，把私下談論內容告訴家長，之後有問題就再也沒去過。

（二）學校不重視，也沒有聽過可以向輔導室求助的相關宣導。

（三）過往向輔導室尋求協助，但內容被轉達給班導及科任教師，與個人所期待之隱私保護落差過大。

（四）覺得輔導室不能改善在校處境或有其他積極作為。

（五）擔心談話內容被同學知道，所以沒能向輔導室求助。

（六）曾經發生過由班代宣布下一節課要去輔導室的人，讓班上同學都在打探我去輔導室的原因。

（七）輔導室只是一直重複確認事件經過和我的行為，但沒有告訴我該怎麼做才能調整行為。

二、學生輔導，應以學生為主體

上述問題雖然只是冰山一角，但也可以明確的看出，如果要找出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的項目及方法，應當先將學生認知為輔導主體。在這個觀點下，就可以看出目前學生輔導應努力改善的方向：

（一）尊重學生的資訊自主

學生在使用輔導資源時最主要的問題或疑慮，集中在尋求輔導室協助的過程或其內容被其他教職員、家長、同學知情。而這些保密及尊重隱私的觀念，在其他輔導諮商系統中都有受到充分尊重，並形成具體倫理規範。唯獨在學生輔導的範疇中，成為學生在使用輔諮資源時的阻礙、困擾或憂慮。也可於此看出學生的需求及最佳利益，並沒有在現行學生輔導制度上受到充分尊重及保障。

（二）理解學生的需求，發揮專業影響力改善學生處境

輔導室不能只是學生傾訴對象。學生面臨的困擾有時並不是源於自身，而是源自於環境因素。如果學生確實面對著不合理處境，如敵意的師生或同儕關係、教職員違

反法規導致學生困擾等情形，也應當將改善處境作為學生輔導的方案之一，不能一味只要求學生適應環境。

（三）以學生需求為核心提升輔導專業

學生不論是遇到人際關係困擾、精神或情緒困擾、學習成就困擾等，與成年人所遇到的情況類型有所不同。在輔導教師的增能上，以學生需求作為主要的輔導專業發展方向，將有助於效率。

（四）主管機關應提供具體指引及個案研析機會

同前所述，輔導教師的基礎訓練僅 40 小時，如果沒有其他自行進修，在相關輔導知能的掌握上，恐怕不足以形成有效的工作方法。

除建立專業督導制度外，主管機關也應考量對於常見的學生輔導類型，提供具體輔導方法、策略上的建議。當然這樣的建議不宜是硬性規定，而是使輔導教師在個案協助上，能夠有充分的參考資料來協助工作。

附件一：人本教育基金會建議草案

人本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立法目的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自殺、自殺未遂、嚴重自傷個案，逐案進行回顧調查。就調查結果中，對學生精神健康不利之環境或結構性因素，應逐年公布去識別化之研究報告。**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一、新增第 4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自殺、自殺未遂、嚴重自傷個案之回顧調查。並以個案調查為基礎，了解學生於校園所面臨對精神健康不利之環境或結構性因素，並提出研究報告，供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於個案輔導中參考。 二、為達成上述目的，研究報告應包含對學生精神健康不利之環境或結構性因素之分析、對教育政策之建議、以及對學生輔導方法之建議。 三、中央主管機關就調查、研究結果應以調查、研究報告所獲結果，具體形成教育政策，降低或避免對學生精神健康不利之環境或結構性因素。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	一、板橋國中、豐原高中學生自殺案及類似案例中可看出，學生自殺、自傷因素中，結構性或環境因素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為使輔導能發揮充分效果，必要時應同時改善學生處境或環境。故有必要於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中條文中納入改善學生環境的措施。 二、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大多時候無法直接調整或影響學生面臨之環境或處境，而有賴學校教職員工配合。惟部分案例顯示，學校教職員工對於專業輔導人員員擬定之輔導方案、計

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或改善其環境**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改善其環境或**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專業輔導人員擬定之輔導方案、計劃或處遇性輔導措施，學校教職員工應予配合，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劃或處遇性輔導措施，未必能配合；部分極端個案中，甚而有對抗之情形。故參考霸凌防治準則草案第 48 條第 3 項後段文字，增加本條第 3 項，使專業輔導人員擬定之輔導方案、計劃或處遇性輔導措施，能順利進行。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輔導主任及教師應遵守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規範。其範圍、內容、違反規範之調查、處理或懲處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一、輔導教師是本法特別定義之學生輔導工作者從事者，可見其工作及專業與其他教師有別。且對學生而言，輔導教師與學生間之關係，更偏重輔導工作者與輔導個案關係，而非教學者及學生間之關係。在不同的專業關係下，有發展不同的專業倫理之必要。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對於本條第 2 項所稱專業倫理，訂有法規定義「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惟於學生輔導工作的特殊專業倫理上，對輔導教師未形成專業規範，實有補足之必要，爰增訂本條第 3 項。 三、參照心理師法第 57 條，違反專業倫理規範

		時，需有相應之相關處分，以確保專業倫理規範之遵行，並對不適任人員能有所處理，以保障學生接受輔導服務之權益及身心健康。

附件二：台中兒少代表對學校輔導室的建言

學校輔導室使用之現況以及盼改變之處

2024.04.11 康平皓

台中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多年關心學校輔導室使用之概況，並於前後提出輔導室業務減輕及線上輔導預約系統提案。學校輔導室為三級輔導機制中，能對學生產生最高信任之一級，可縱使如此，於實務上，多數學生仍不願踏入輔導室，或許是華人傳統的社會氛圍使然，可更多是輔導室功能不受學生所重用、信任。故此，盼能透過政策以及法律的修使其改變。

一、學校輔導室工作業務過大

翻開多數學校輔導室業務說明，大多都是辦理學生心理輔導、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等業務，可於實務現況下，自 108 課綱開始，高中端輔導室增加升學輔導業務。升學輔導業務於國中端有專門輔導老師（並無同時具輔導室業務）或童軍老師、家政老師協辦升學輔導級生涯探索課程，可於高中端，多數學校必修一學分之生涯探索課程需學校輔導老師兼課。不僅如此，縱使 108 課綱有課程諮詢老師機制，意即各班分為三級，從班級導師、課程諮詢老師、學校內主管升學業務機關由下而上協助學生升學輔導即生涯探索事宜，可大多數學校實務狀況，校內都直接交由學校輔導老師協助辦理升學事宜。輔導專任教師在個案業務以及學生心理輔導業務等龐大作業下，另增加升學輔導業務，將大大影響學生輔導量能。

二、代理輔導老師問題

代理輔導老師一年一聘，可一年屆滿，該代理輔導老師不見得會再續留原學校，使得個案輔導工作需要交接。可輔導工作交接可能面臨交接不完全或其他可能，而個案輔導作業若不斷換人，可能會使個案對輔導室信心不足，同時也可能有所疏漏。以近期某中部高中霸凌以致學生輕生案為例，該案於高一至高二之間曾更換輔導老師，中間曾有段時間需重新適應，以致個案起初抗拒輔導。而台中市第三屆兒少代表曾於會議上詢問過此問題，市府則回覆此機制是為符合市府財政紀律所致。

三、輔導室量能問題

根據《學生輔導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目前所規定師、班比例是最為理想狀態，可面對業務量過大同時，學校輔導老師於生涯輔導課堂中仍可能隨時需要看顧個案，且該師、班比例計算以 45 班作為計算，所需聘僱 4 名專任輔導老師，其中一名需派人行政(輔導主任)，而輔導主任除行政業務外，還需分配部分個案。而同時也反映在學生預約輔導時，學生若選定自己可以配合之預約時間（可能為不重視之課堂）負責琦年即專任輔導老師有生涯輔導課程或其他會議、行程等等，學生就必須延後預約時間或另外改期甚至放棄，若學生有迫切需求，可能也無法接應。建議可以調降輔導室師班比，藉此提高校園輔導效能。

四、三級輔導機制落實問題

三級輔導機制從班導師、學校輔導室到地方政府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具有向上通報之機制，若學校輔導室無法接應個案，將交由地方政府諮輔中心協助，可部

分學生諮輔中心對學校輔導室僅僅提供意見，沒有接觸個案可能，通常都是一通電話關懷學校輔導室輔導狀況，或派員視察、督導，而個案仍需回到學校輔導室協助，在學校輔導室已經量能不足且無法接應個案下，諮輔中心僅有督導作為，更可看出三級輔導機制於實務落實困難。

五、學校輔導室汙名

輔導室汙名問題多起源於國小，由於大多國小老師]面對高敏感學生若於課堂上有突發狀況，都會有「威脅」方式要送學生進入輔導室，輔導老師來時，通常也都會強制帶走學生，對於國小生來說，可能就此對輔導室產生了負面印象，而在日後就學歷程中自然而然也就不會主動踏入輔導室，根據台中市第三屆兒少代表調查資料可看出，大多學生不願進入輔導室主要原因即是「不欲外人所知」以及「擔心被同學看到會被嘲笑」，而這僅僅是主動踏入輔導室這段救過不去，就更沒有可能使用輔導室。

六、學校輔導室不被學生信任

在同一調查中，看到最多學生不願進入輔導室的原因是「認為輔導室無法幫助自己」以及「不信任輔導老師」。或許部分學生有預設立場，但更多學生在體驗過後，認為學校輔導老師在輔導過程中僅僅會回覆「我知道了。」、「我理解。」、「還有其他想法嗎？」而非學生所期待可以獲得建議或指引，輔導老師功能就只剩下可以抱怨的人，而這角色可以被所有人所替換，所以當學生需要獲得幫助時，就會認為自己根本不需要輔導室協助，反正都可以靠其他人或是自己排解。而其中，因為部分案件特殊且受法規限制，若晤談過程中發現學生受「家庭暴力」或「性別平等事件」，專任輔導教師具通報義務，而不需通過當事學生同意，可部分學生卻不願意被通報，可能因為認為不影響生活，或是擔心會因此遭到更多威脅，雖然仍有輔導老師遵照學生意願，冒險不完成通報，但這是法律規定之職責所在，恐怕對於真正需要幫助卻不希望通報學生進入輔導室是一大阻礙。

王麗斐教授書面資料：

對於學生輔導法修法之建議

113 年 4 月 15 日

1. 早年各級學生輔導法規散落於各個教育法規裡，而各行其政，致使學生輔導工作無法落實執行。
2. 我國學生輔導法立法歷經十年、五位部長接棒努力而成，為全球第一個以國家立法推動學校輔導工作，涵蓋國小至大專，立法與行政機關、產官學共同合作推動，不只規劃各個學制的運作方式，也建立轉銜機制，透過教育專業與立法制度，企圖接住每一位學生，不僅是我國學校輔導工作重要突破，也為全球提供重要典範，亞洲各國更是經常前來取經、非常羨慕。
3. 2014 年因應學生輔導法，在政府、學界與實務界共同編擬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開發具有效且高效益（cost-effective）的 WISER 學校輔導運作模式，並於 2019 年再次進行修正手冊，十年實施下來，因學生輔導需求增加，部分條款有其修正考量，感佩個委員提出諸多修正建議。惟修正時，宜注意此法將於四個不同學制（國小、國忠、高中、大學）實施，且班級數與城鄉生態資源與學生議題差異，同時需長期使用，影響全國所有學校單位，建議

甲、 優先處理有共識與爭議性小的條款，擱置爭議性大條款。

乙、修正時能**多保留原則與彈性寫法**，減少因詳列，帶來城鄉差距、學制不同之執行困境。文字宜少不宜多。

丙、學校輔導工作體制為**照顧全體學生**而設置，協助所有學生獲得最好的成長，不只學校輔導，目前政府已設置許多照顧兒童青少年的各式福利與家庭服務資源，建議在調增學校輔導任務時，避免疊床架屋，反客為主，讓輔導專業人力過度聚焦於極少數學生的服務，而忽略大多數學生的輔導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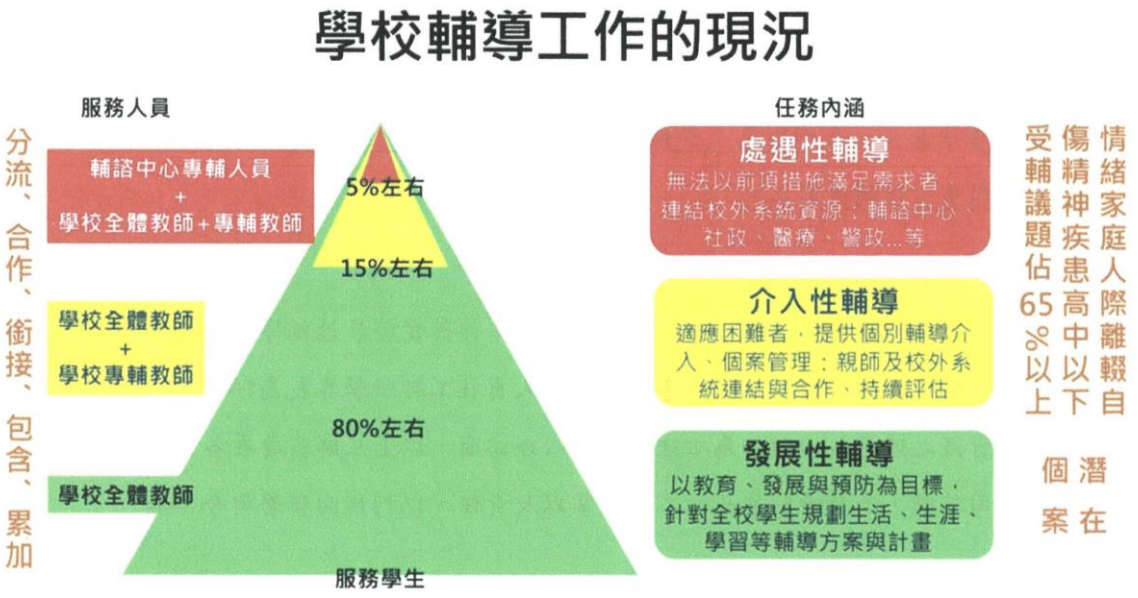
4. 對第六條多位委員修正，由**無法有效協助、或滿足其需求**，修正為**仍有個別輔導需求者**，以更積極重視學生輔導需求之方式推動輔導工作，敬表贊同，**惟要落實執行，需增加更多專業輔導人力，以及提升學校一般教師發展性輔導知能，方能落實實踐**。

黃雅羚理事長書面資料：

優化輔諮中心，支持校園學生輔導工作

壹、　學生輔導法的精神與核心價值

《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學輔法）其精神開宗明義即揭櫫『促進與維護所有在學的學生身心健康』，以所有學生為服務對象，不只關注特定條件的學生（如脆弱家庭的學生）或遭遇困難問題的個案（如自傷、自殺、行為偏差等學生）。學生遭遇的嚴重問題都是從發展階段遭遇多重困境未得適切協助與解決，逐漸惡化而形成。因此學輔法的精神關注所有學生，落實發展性輔導防患未然預防、提供介入與處遇性輔導滿足其適應困難之需求，以期能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我國學生輔導工作迄今已逾 60 年的歷史，為亞洲各國學習的典範，發展、介入、處遇此三級輔導架構已行之有年，深耕校園。



貳、　修法與提案進展

基於學輔法第 22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須進行檢討第 10、11 條人力配置，教育部委託研究案於 111 年 3 月起召集專家諮詢小組，邀請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之主任、執祕或督導、於大學諮商輔導或社工科系任教之教師、教育部熟諳學輔法之長官共同討論。中間多於專業團體、教育部、行政院間來回磋商，惜未於 112 年有共識形成。然新會期樂見立法院

教育文化委員會多位委員關切學輔法，多位委員也提案一讀，與專業團體長年在學校輔導工作之實務觀察與研究經驗相互呼應。顯見關心學生身心健康是不分黨派的普世價值。

參、　民間專業團體的觀察與修法建議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 110 年起為因應學輔法修法籌組專案小組，集結諮商輔導相關系所資深教授、各縣市輔諮中心專輔人員、學校專輔教師及輔導主任、大專校院心理師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等，時時關注教育部修法動態，逐條討論研修草案；另一方面，111 年 12 月起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更主辦三場全國性公聽會，近千位第一線學校輔導教師與主任、學校教師與家長、輔諮中心心理師與社工師、社政體系社工人員乃至各級學校學生踴躍參與表達意見。感謝教育部長官親臨公聽會傾聽實務意見。在公會聽廣納實務界意見後，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經多次會議磋商，形成此修法共識，感謝許多委員不分黨派都支持諮商輔導學公會之民間版修法意見。我們認為：學輔法修法須回歸維護學生心理健康的本質，實質承接學生心理輔導需求。

一、精緻化三級輔導

學校教師透過教學活動、班級經營與關懷陪伴落實發展性輔導，專輔教師在系統中扮演關鍵樞鈕的角色，而專輔人員社工師所學專長為評估學生所需資源之連結、心理師為心理評估及心理諮商，以上三師需要在各自崗位各司其職，清楚瞭解彼此的工作職掌以及責任，以利橫向聯繫與合作無間。

修法建議：微調當前第六條與第十二條三級輔導架構與主責人員中的文字，將未敘明的銜接、疊加、累進等實務概念納入，而非三級依時序遞進，方能更加精緻且落實三級輔導架構。

二、支持第十一條多數委員所提大專校院專輔人員比例從 1:1200 調整到 1:900，且教育部已於 113年編列預算。

三、輔諮中心專輔人員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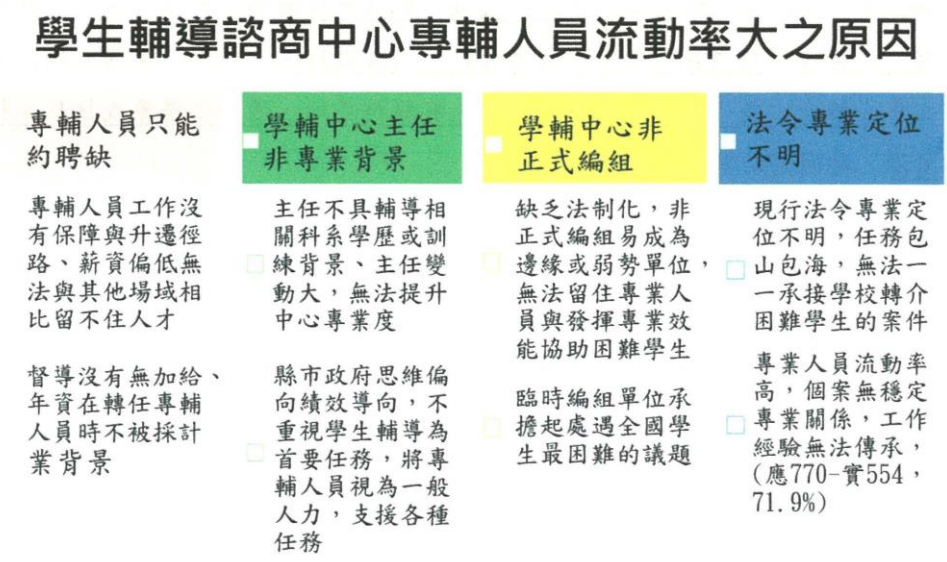
根據教育部國教署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所示，2018 至 2020 年學生輔導議題為情緒困擾、家庭議題、人際議題，國中以上更出現自我傷害、精神疾患等議題佔受輔學生 6 成以上；衛福部 2022 年之統計青少年自殺率二十年來持續攀升，已然成為 11-24 歲學生十大死因之第二名，青少年在成長或求學過程中如長期遭受暴力、霸凌或學業挫敗、家庭衝突…等適應困境未獲妥善協助，輕者人際疏離、網路成癮、中輟中離，嚴重者恐走向自我傷害甚至是自殺之憾事。輔諮中心首要負責處遇性輔導，優先協助上述遭遇困難議題學生之心理諮商需求，部分學生及其所處的系統環境、重要他人等須審慎評估其優、劣勢資源，提供或轉介相關外部資源協助之。各縣市輔諮中心負責協助最困難問題的處遇性輔導工作，當前面臨最大的問題為：專輔人員流動率大（平均年資僅三至五年），然而流動率大的主因為：

（一）輔諮中心迄今仍為非正式編組單位不利和學校成為平行合作單位。

（二）於負責處遇性輔導之專輔人員均為一年一聘的約聘（僱）缺

（三）薪資結構遠低於專輔教師，即便若順利晉級也很快就到頂，薪資結構不佳自然誘因不足。

（四）輔諮中心主任非諮商輔導專業背景領導，不利溝通與合作。



（五）督導沒有合理行政加給且卸任後轉任專輔人員不採計其督導年資。

（六）專業任務定位不明而模糊輔諮中心之主體性。

前述問題讓協助全國學生最困難問題的輔諮中心，形成由資淺人員處遇最困難的學生問題，三到五年就離職，無意間成了職業訓練所，無法有效發揮中心的專業效能，遑論「重視學生心理健康」的願景如何能夠在諸多條件匱乏下落實之。

修法建議：

一、輔諮中心應改為正式編組

目前輔諮中心僅為任務編組（第四條），為此，人員編制均為縣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實務上部分縣市時有支援非輔諮中心之行政事務，故第四條中有關支援主管機關之任務均應定位在「學生輔導諮商」有關之內涵方得為之，專才專用。釜底抽薪之計應將輔諮中心改為正式編組，以利長久發展與有利和學校互為平行合作單位之對話，也能夠提升專輔人員的聘制與待遇。

二、輔諮中心之定位、角色與任務要明確

自 2014 年本法施行後，輔諮中心之任務逐漸發展成熟，已與立法當時不同，本次修法應根基於上述我國本土經驗，專業任務內涵應予以修正，以明確呼應第六條專輔人員主責處遇性輔導之任務、服務對象。本會建議第二項各款中為輔諮中心應然主責任務者，修正「支援」此具有從屬關係用語，改以「提供服務」較符合學校與輔諮中心平行且合作、銜接之現況，並修訂本條文以後續條文中「轉介」為「連結」較符合持續原有服務並納入適合之醫療或社政等相關資源，共同協助學生之意涵。

三、主任資格專業化、主任與督導要有加給、晉薪符合專業尊重

輔諮中心一直非正式編組單位，以致主任非專業背景領導，合作溝通困難；加上前述非專才專用，約聘並不穩定，中心內也沒有明確生涯發展進路可循，目前更是聘不足額，如此均不利學生輔導工作深耕。因此建議教育部除了中心改正式編組，應逐年編列預算開出專輔人員的正式員額，心理師可依《醫事人員任用條例》採師三級聘任、社工師採公職社工師規範聘任之。而主任專業資格、主任和督導的行政加給，乃至專輔人員是否應給予專業證照加給，都是教

育部應速速研商並修法落實，穩定處遇性輔導人力方能安頓年輕生命之身心健康。

最後，**感謝柯志恩召委及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新的會期一直很關注學輔法，委員們很願意傾聽專業團體意見，正視學輔法的精神和本質，積極思考現況與問題的解方，也提出貼近實務需求的草案，教育文化委員會不分政黨是莘莘學子之福。

林上能常務理事書面資料：

我們需要學生輔導工作環境的實質改善

非常感立法院謝教育文化委員會各位委員對《學生輔導法》（以下稱學輔法）的重視。以下我針對五點提出修法上的建言。

壹、三級輔導不只要精緻更要落實

現行學生輔導工作的三級輔導架構（第六條）是在臺灣深耕了六十餘年，並透過在諮商輔導學界、學會、公會等長年的研究、督導，以及來自會員於第一線實務經驗所累積而成。在教育部的推動下，各級學校均以此模式建置相關辦法與表單，且此模式以學生需求為基礎，重視個別化且系統性的介入，連結必要的資源，更重視以實務資料進行輔導方針之擬定，故此毋須大幅修改架構造成勞師動眾、耗費行政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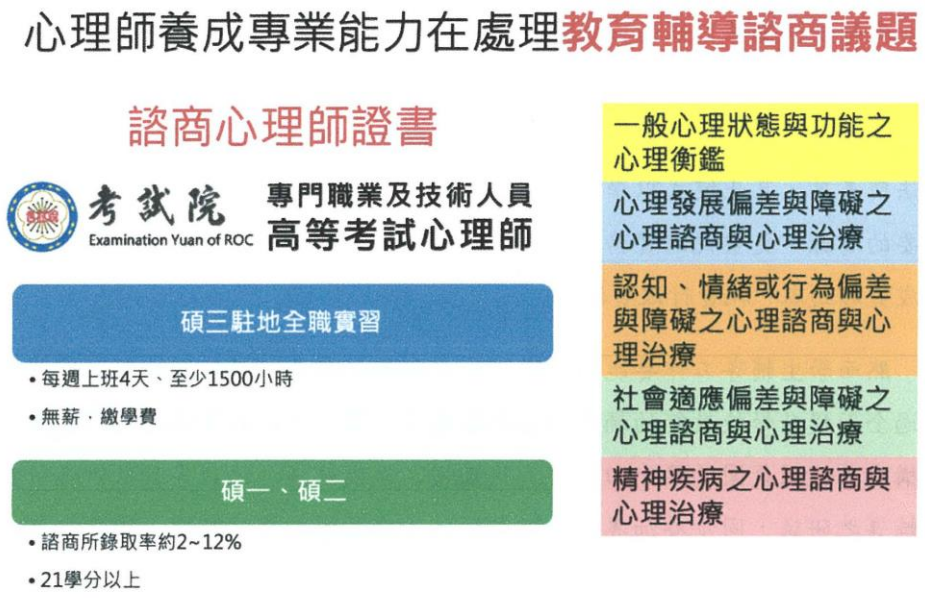
然而學生輔導工作要能夠落實，最重要的仍然是回歸校園的教育性任務，透過全面提升學校教師的輔導知能與敏感度，帶入班級經營與親師合作中，以建構友善校園氛圍（第十四條），並且確立學校教師主動與專輔教師進行介入性輔導之研議，同步疊加專輔教師或評估後由專輔人員、社政、醫療、警政等資源的合作、銜接機制（第十二條），並微調當前三級輔導架構中的文字，將未敘明的銜接、疊加、累進等實務概念納入，而非三級依時序遞進，方能更加精緻且落實三級輔導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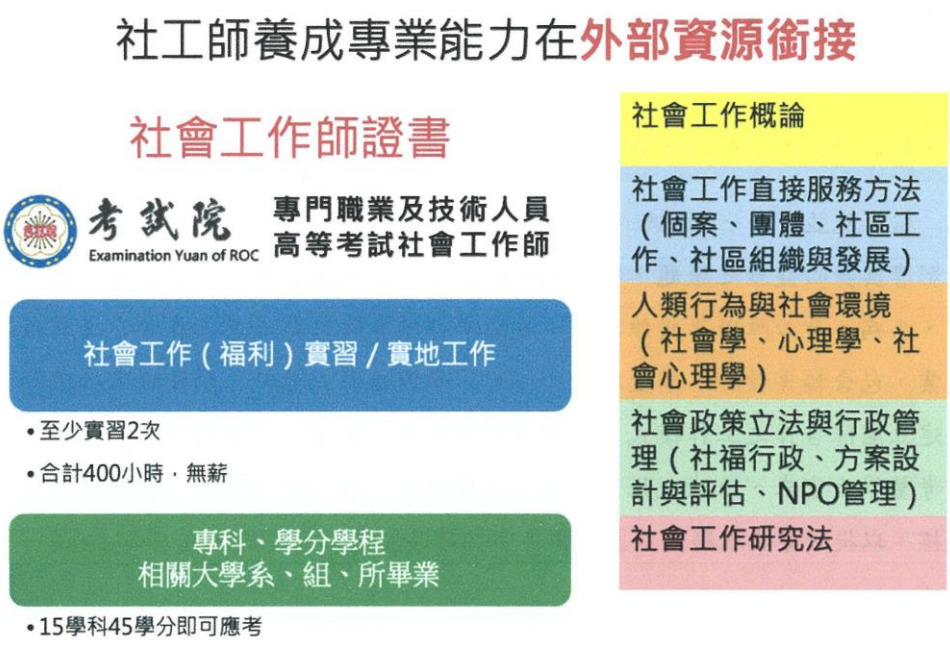
貳、輔諮中心專業分流，分工合作

監察院並在一一○社調○○○三調查報告中提到，現今學生於學習生活中所可能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議題，亦更較以往多元，且涉及貧窮、脆弱家庭、司法案件、疾病、身心障礙等複雜議題，是故學校輔導體系之專業工作者亦應廣羅各專業，包含輔導教師、學校社會工作師、學校諮商心理師、學校臨床心理師等，並建立團隊合作之工作模式；復是類專業人員之配置，亦應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考量學生需求、地域文化、資源分布等因素，統籌規劃進用、訓練、督導及考核，以提升專業服務效益並保障學生輔導品質。

一、心理師、社工師專才專用

然而當前法規中以專輔人員指稱心理師及社工師，但兩者在學習養成的過程不論學歷、課程要求與訓練方向、實習等均有極大的差異，但據悉目前各縣市在招聘專輔人員時，並未依縣市內學生需求招聘，專才專用。這樣的狀況也反映當前輔諮中心的任務內涵雙師職掌定位不夠明確（第四條及其相關設置辦法子法）。再加上若中心主任非專業背景，如何能夠溝通協調專業間妥善合作呢？





二、專業研習再升級

實務上輔諮中心經常性辦理縣市內專輔教師之進修研習，然而專輔教師研習應屬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而非屬輔諮中心，輔諮中心僅可就教師專業發展需求「協助規劃」之，另外實務上專輔教師之「督導」許多縣市都是由專輔人員督導專業教師，兩師教考訓用各有不同，應回歸教育與輔導專業安排進修與督導，建議應於中心增置具輔導教師資格之「專輔教師督導」，可借調縣市內資深且具系統合作素養之專輔教師任之，以利專輔教師諮詢討論、促進輔諮中心與學校討論協商，或協助專輔人員與學校系統之合作（第四條、第十四條）。

如前所述，專輔人員分心理師及社工師，專業學養不同以及專業作為不同，自然在進修內涵也需要有所分流，目前各縣市輔諮中心多把心理師、社工師專業進修合併。建議應從相關法條或子法中就明訂專輔人員心理師、社工師各自的職掌不同為何，在聘用上方能以學生需求為出發點而非補齊人力，且在明訂職掌後亦可以此為據規劃專業研習，心社共案合作之進修則可透過個案研討會之形式更具專業成長之效果。

而就專輔教師與專輔人員工作性質而言，聽講式的研習之外，更應納入個案研討會、個別或團體督導視同研習時數之參與與經費補助，更有利其專業發展（第十四條），講師之學養與研習內涵是否切合實務需求，亦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規劃專輔教師）及輔諮中心（規劃專輔人員）慎選聘任、規劃之。

三、確立輔諮中心統籌調派專輔人員權責

另外，當前條文有限縮地方主管機關統籌調派專輔人員之權限，須視實際需要方得統籌調派（第十一條）。惟專業輔導人員究隸屬於學校或地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究須接受校方或中心之指揮支配，久有爭議，此番爭議並不利於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支援資源相對缺乏或有緊急需要之狀況，發揮其統籌調度之權限，因此建議應更加明確化專業輔導人員之隸屬，並強化地方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之權。

四、拒絕一國多制的輔諮中心

然而實務上輔諮中心之設置、聘任與任務、系統合作機制在各縣市落差極大，時有聽聞縣市未編列配合款而無法聘足專輔人員、合理晉薪等狀況，因此

建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政府後統一施行，並配合視導、訪談一線人員，並限期改善之，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文書堆砌，實質解決問題，避免一國多制、人才流失，反而影響學生受輔權益。

五、刪除不合時宜之任務內涵

為推動十二年國教，輔諮中心常年辦理專輔教師之適性輔導研習、政策宣導，甚或推動適性發展之團體、課程、方案。綜觀我國當前各輔諮中心在推動之適性輔導較屬發展與介入性輔導之範疇，應將適性輔導的任務依現況回歸校園著手推動，更符合學生特性與需求，並減少專輔人員在統整、督導性發展業務時的行政庶務工作影響直接服務的量能。另由教育局處指定其他單位主責管考此業務。

六、心理師依法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之困境

依《心理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若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合先敘明。惟若未成年當事人處在人身安全受到危害的緊急情況下，且其法定代理人或兒童或少年本人無法為其未成年子女或自身做出符合其福祉之決定時（例如法定代理人即為家暴兒虐的加害人），若因無法取得前揭對象之同意而無法提供兒童及少年心理諮商、心理治療，則可能與兒童及少年利益有所違背，而與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有違。

復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6753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605 號函，考量依據學輔法所聘之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係屬學生輔導法所規範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於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非等同於執業於開業之一般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其依據學生輔導法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屬於教育之一環以及「兒童保護措施應優先適用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等，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之學生，若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利益，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以學生輔導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優先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之最佳利益，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尚無不可，但仍應取得兒少同意。

實務上，學校對於處遇性輔導個案，多有透過召開個案會議，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等網絡單位專業人員，評估當事人需求、服務計畫及網絡間合作事項之做法，具有一定之嚴謹性。因此建議如當事人為處遇性輔導需求之未成年人，經學校召開個案會議，評估雖無家長或兒少本人之同意，仍應提供兒少心理相關服務方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則得不經家長及兒少同意下，在告知其應有之權益後，提供心理相關服務，心理師本身亦不用因兒少最佳福祉而須個人承擔家長情緒與不必要之誤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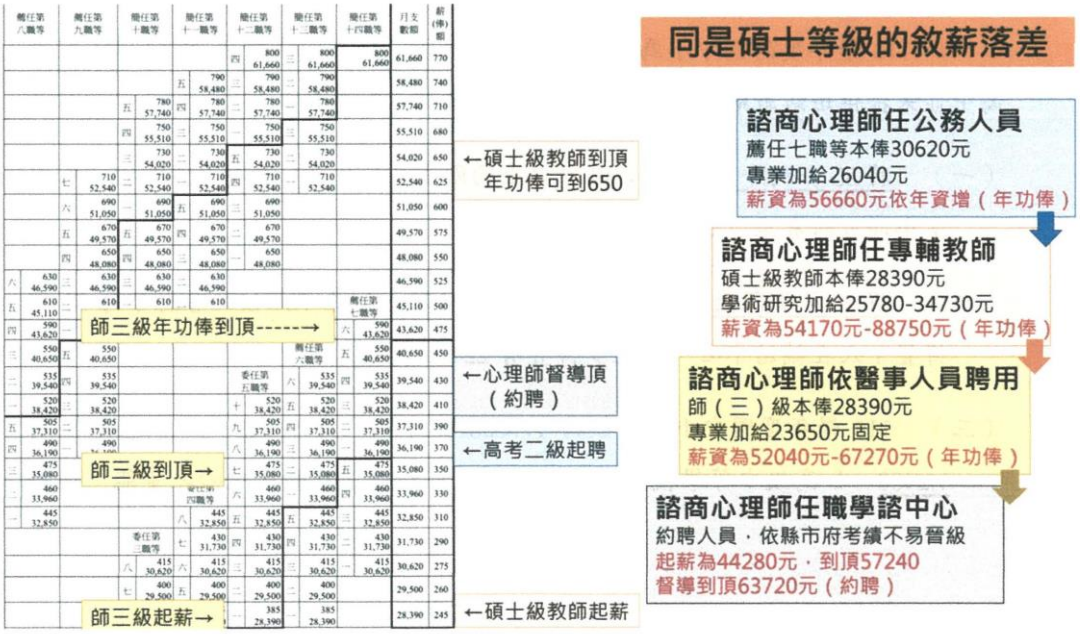
參、尊重專業，實質增加輔導量能

一、高中以下輔諮中心專輔人員

（一）薪資結構

專輔人員自輔諮中心設立以來，雖定位在處遇性輔導的角色，但實際上因為非正式編組，一直以來都是用約聘的方式聘任，甚至有部分縣市長期都以制僱的形式聘任。承前所述，心理師都是經過碩士訓練，與社工師都是經過國家高考合格後進用的專業人員，卻在薪資結構上嚴重衝擊留任的意願。

以同樣碩士等級的諮商心理師聘任為公務人員、專輔教師、醫事人員、專輔人員，如下圖可清楚看到薪資差異，其中專輔人員為約聘，其待遇落差及穩定保障度均為劣勢。



故此，建議主管機關除了優先推動輔諮中心正式編組外，更應編列經費，逐年將一定比例的專輔人員改制為心理師依《醫事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師三級、公職社工師，至少先從主任、督導開始編制起，亦比照公教人員另外提供主管行政加給（例如主任比照高中輔導主任 7520 元、組長 5750 元）。如此亦能讓願意在輔諮中心耕耘的專輔人員有明確的生涯規劃與願景。

（二）量能不足的解方

除了應優先處理正式編組、合理聘制、薪資結構等「留住人才」的問題，更應處理量能不足的問題。

輔諮中心依學輔法現行條文實聘專輔人員與學生比約為 1:4000 至 4500 之間，然而目前各縣市專輔人員所提供處遇性輔導量能不足消化學校轉介個案，加上考量少子化衝擊之趨勢，應調整班級數與校數比例，增聘專業輔導人員（請參閱美國學校心理師學會建議之師生比為 1:500 至 700（https://www.nasponline.org/about-school-psychology/who-are-school-psychologists）。

又，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醫事人員之配置，如《學校衛生法》提到每 40 班應置營養師 1 人、學校護理護理師每校 1 人且每 40 班增置 1 人。身心健康均為全人發展重要環節，依學輔法進用心理師醫事人員師三級、社工師國家高考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應予以比照辦理，並呼應第四條第五項組織規程正式化。另外也建議置於輔諮中心調派各區各校的專輔人員也應從 20 校置 1 人調整至 15 校置 1 人，方能實質擴充中心內部人力。

以 110 學年度的國中小為例（教育部統計資料國中小僅提供 40 班以上校數，高中並未提供班級數級距資料），依學公會建議試算粗估如下：

（一）　將 55 班調降至 40 班：40 班以上的國小為 373 校，國中為 144 校。在國中小即可聘有至少 517 名專輔人員。

（二）　將 20 校調降至 15 校：國小校數 2626 校、國中 734 校，各縣市每 15 校得置 1 人在輔諮中心，則至少得置有 224 位專輔人員。

（三）　110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數為 1778231，專輔人員計 741 人，師生比即為 1:2400。如高級中等學校依比照辦理，則可大幅提升輔諮中心之量能，並持

續與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校外各項專業資源密切合作，交織更綿密的學生輔導網絡。

二、莫再以大學自主漠視大專校院供不應求之現況

（一）大專校院專輔人員嚴重不足

大專校院的輔導結構不若高中以下有專輔教師穩固二級介入性輔導承先啟後的角色，專輔人員在校幾乎包辦了從發展、介入、處遇性輔導的角色。若該校院系導師在忙碌的學術與教學也高度發揮發展性輔導的角色，則可以促進較好的系統合作綿密度。

邇來大專生自殺事件頻傳，109 年 11 月，全國各地短短兩週內發生 7 起大專生自殺事件，震驚全國。依教育部統計，大專院校學生自殺死亡人數，從107年的 47 人，增加到 109 年 11 月中的 78 人，短短兩年內，大專生自殺死亡人數便翻倍成長。然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中心主管會議中共識亦認為專業輔導人員人力不足，師生比應再調整為 1:800 或 1:900。

另參照世界先進國家法定之大專院校諮商心理師與學生師生比，美國為 1:1000，澳洲則係 1:850，均優於我國原條文所規範之 1:1200，爰前揭先進國家經驗，復考量我國國情以及社會福利保險制度未給付心理諮商，更加倚賴學校輔導，爰修正第五項師生比為 1:900。

（二）輔導中心專業領導、專款專用

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單位多半設在學務處下的二級單位，以致於諸多學校出現學生輔導經費不足或因輔導觀念落差不易溝通協處或推行學校輔導工作。而大專校院輔導中心除該校有相關科系會由專業背景教授兼任之，其他大專校院輔導中心主任則會由其他系所教師兼任之，非專業領導是否能夠滿足二級單位需要的資源爭取、輔導工作基本運作的維持乃至校園危機事件之因應與處理，都是值得正視的問題。

（三）薪資結構混亂，同工不同酬

再者，目前大專校院輔導中心內常出見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專輔人員的聘用可能是教育部補助計畫、學創人力員額流用、競爭型計畫、校聘人力…等多元方式，薪資結構亂、聘制多元、同時整體待遇也不若自行開業，以致大專校

院與高中以下輔諮中心有相似的狀況，約滿離職或三年左右就離職的流動狀況，同樣不利學校輔導工作推行。

上述狀況在各項會議中，學公會均不斷提出實務困境，但往往因大學自主而無法由教育部進行約束或管理，然而各校輔導中心供不應求的狀況，又該由誰來承接學生的心理需求呢？望請教育部自這些離開的年輕生命中省思是否還有更積極的作為。

三、　高中以下專輔教師業務量負載過高

而專輔教師之員額問題，立法迄今經歷十年的時空環境變化，當前學生問題之複雜程度以及輔導需求已無法單從輔導個案數來評估一位專輔教師之實際工作量。專輔教師除了針對個別學生提供個別、團體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更需要進行系統評估與資源連結，必要時召開跨專業的個案研討會議；即便處遇性輔導資源進場協助學生與家庭後，專輔教師仍需要持續協助導師進行班級經營、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協調校方各處室與各學科教師彈性輔導措施之規劃。

（一）專輔教師的合理擴編

學公會均同意、支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擬定之專業意見，參考目前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期的班生比推算，盡量將各學制對齊到 1:300 至 1:350 之間，調整為國小 15 班、國中 12 班、高中 10 班之比例，以朝向美國學校諮商師學會建議學校諮商師應接近 1：250 的師生比較為理想之建議（https://www.schoolcounselor.org/About-School-Counseling/School-Counselor-Roles-Ratios），借鏡先進國家之研究與經驗，並落實每校至少有一位專任輔導教師，莫再以合聘的方式試圖解決小校與偏鄉的問題，專輔教師在主從聘學校間的為難，實不利推行學生輔導工作。

但也請教育部督促各縣市在逐年增聘的過程中也要把握好「寧缺勿濫」的原則，避免開出員額卻讓不適任的輔導教師進場，變成只是補足人力的「量」卻補不足人才的「質」，亦無濟於當前學生輔導工作介入性輔導的超載現況。

（二）專業領導的迫切性

另外也值得教育部積極規劃因應的是，當前國小、國中的輔導處室處主任、組長不一定是具輔導教師資格者，更有諸多縣市竟報教育局處簽准以代理教師擔任之。同樣如大專校院和輔諮中心的非專業領導狀況，回歸學輔導的本質是學生於校園中的教育與輔導措施，學生心理健康議題是複雜且專業的任務，我們期待能讓專業領導專業，且兼任行政職者不佔應聘員額，讓輔導團隊能夠穩定、量能充足，才能不漏接系統中的學生們。

依據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1 年調查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接受心理輔導諮商之觀點顯示，有近五成大學生於中小學輔導室首次接觸到心理諮商，另外未來遇到困難會再求助諮商輔導專業也多是因為在學階段曾有好的求助經驗（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LrKAEuQvdg）。再者，專輔教師為不同社經地位、家庭背景學生就近可取得的心理健康資源。為此，如實務現況確有需求與困境，政府有關單位更責無旁貸，優先考量整體學生需求與輔導量能，充實學校專輔教師人力，鞏固學生心理健康即是紮根國本。

肆、結論與展望

《學生輔導法》尚有許多細節與問題，以及諸多相關配套子法都需要一併檢視和修正。然而值得教育與輔導諮商先進關注的是：本法在各級學校實行上最大困之難點其實在於中央法規雖有訂定，但礙於地方自治而無法於各縣市徹底落實之（或大學自治），不論是員額、經費配合款之編列往往讓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捉襟見肘，以教育愛與助人熱忱奉獻消磨，諸多執行面的問題亟須透過施行細則、各項辦法之修訂才能更回應實務需求。學公會於此也呼籲教育部，積極承擔明訂規範與視導地方落實之責，讓在校園第一線守護學生心理健康的專業人員們，也能安身安心地陪伴學生們成長。

參考文獻

林上能（2023）。我們需要怎樣的《學生輔導法》？論修法脈絡與願景。**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2**（7），105-110。

蘇盈儀秘書長書面資料：

《學生輔導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13.4.15

依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與相關研究指出，在校園中大約 80%的學生可透過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協同以教學／班級活動、課間優先關懷陪伴、輔導活動等穩固其心理健康與學校生活適應；然而約有 15%的學生需要由輔導教師提供個別、團體輔導或評估其需求轉介資源，並進行學校、家庭、外部資源之系統合作以提升其心理健康與學校生活適應；另約有 5%的學生需要由輔導教師評估下協助連結外部資源提供處遇性輔導，例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或社政、醫療等相關人員，方能滿足其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之輔導需求。由上述可知，學校輔導教師在三級輔導體系中扮演著重要的樞鈕角色，承接著親師生與外部資源之系統合作、溝通、協調之重責大任。有鑑於學生問題日益複雜，依據國教署 107 至 109 年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資料所示，各級學校在學生輔導主訴上有八成以上都落在情緒、人際、家庭等議題（國中特別有中輟、自傷，高中加上精神疾病），尤為需要介入性與處遇性輔導實質承接學生心理需求，再者，基於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學輔法）第 22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須進行檢討第 10、11 條人力配置，本會長年關注學校輔導工作實務與研究，故此提具《學生輔導法》第十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一班以上者，每十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兼任行政則應補足應聘員額。	第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一、本法經歷十年的時空環境變化，學生問題多元且複雜，當前輔導需求已無法單從輔導個案數，評估專輔教師之實際工作量。專輔教師除了針對個別學生提供個別、團體輔導等介入性輔導措施，更需要進行以學生為中心的系統評估，必要時召開跨專業的個案研討會議，以整合校內外資源連結；處遇性輔導資源進場協助學生與家庭之時，專輔教師仍同步並持續協助導師進行班級經營、個案管理、追蹤輔導，協調校方各處室與各學科教師彈性輔導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二、國小專輔教師目前承接 24 班學生之介入性輔導需求已然捉襟見肘，遑論當前仍未補滿應聘足之員額數；國中專輔因應家庭功能不彰或中輟議題學生日漸增加，需要介入性輔導心輔需求之學生已乘倍數增加，數倍時間進行系統工作已是日常，外加性平事件、自我傷害與網路依賴等議題而須接手的學生，已成為近年爆增案量之主訴；高中職為學生情緒困擾甚至處在精神疾病好發時期，危機因應較一般心輔議題更須花費數倍的時間與心力；再者，國中專輔教師以及高中職專輔教師支援授課、高中職專輔教師承接部分行政工作，上述均足見超出一位專任教師之工作負荷量。 三、美國學校諮商師學會建議學校諮商師應朝向 1：250 的師生比較為理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https://www.schoolcounselor.org/About-School-Counseling/School-Counselor-Roles-Ratios），借鏡先進國家之研究與經驗，依據目前法規班級比例以及 112 學年度班生比，推算當前各級學校專輔教師之師生比為： 國小 23.18*24 班約為 1:556 國中 25.94*15 班約為 1:389 高中 31.23*12 班約為 1:374 四、本會建議應調降班級比例，綜上所述至少應調整為： 國小 23.18*15 班約為 1:347 國中 25.94*12 班約為 1:311 高中 31.23*10 班約為 1:312 五、回歸立法之初，本條文之立意即為每校至少有一位專任輔導教師。然而目前國教署訂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以合聘的方式試圖解決小校與偏鄉的問題，反而衍生專輔教師在兩校主從聘狀況下衍生系統合作困難，不利推行學生輔導工作，實務上皆期待不宜再用合聘的方式解決員額數問題。因此本會建議應回歸一校一專輔教師概念聘任落實之。 六、依據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1 年調查大專校院學生對於接受心理輔導諮商之觀點顯示，有近五成大學生於中小學輔導室首次接觸心理諮商，未來遇到困難時，再啟動主動求助諮商輔導專業的機制，多是因為在學階段曾有好的求助經驗（https://www.youtube.com/watch?v=HLrKAEuQvdg）。此外，專輔教師為不同社經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位、家庭背景學生就近可取得的心理健康資源。為此，若能從實務現況確有需求與困境出發，政府相關單位責無旁貸，應優先考量整體學生需求與輔導量能，充實學校專輔教師人力，鞏固學生心理健康即是紮根國本。 七、另建議此條文附帶決議國教署應同步修正《國民教育法》，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100）及相關配套子法，未盡之處由主管機關主責盤點。

方惠生主任書面資料：

一、

我是彰化縣學師輔導諮商中心主任方惠生。擔任國小教師到現在 31 年，期間有當過導師、輔導教師、組長、主任。後來 96 年商借擔任「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學校輔導工作」計畫，籌備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到現在也 19 年。在大學至博士班都是輔導諮商背景，也具備主任資格及諮商心理師與督導專業執照。可以說，我到目前的生涯發展與學生輔導息息相關。

感謝立法院重視學生輔導法議題，召開此次的公聽會，也感謝此次的邀請。這幾年，我有與政大莊國榮教授一起合作，進行有關學生輔導法與輔導人力相關研究，基於期望未來的學生輔導法可以更適合學校教育體系的運作，我很樂意前來分享自己的觀點。

三級輔導體制是台灣學校輔導發展歷史的重要一頁，能以政府的高度來發展並規劃輔導工作，也算是世界的創舉。從 103 年頒布學生輔導法迄今已經十年了。因應社會與時事變化，也應該有所修正。

這次主辦單位有先給大綱與立委們所提修法的內容

一、如何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制度？目前學生輔導工作的檢討及建議？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目前運作情形，以及推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法制化的必要性？

三、如何充實學生輔導人力？如何調整班級數比例、或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四、學校教師、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專業導人員之職責三者之間如何協調分工？

五、其他與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之修法建議。

學生輔導法修法第四條

現行法令	柯志恩立委版本	陳培瑜立委版本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處理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連結服務與醫療轉介服務，並支援上述學生之轉銜輔導。 三、提供學校危機事件處理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四、提供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研討會議。 六、進行輔導諮商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七、協調與整合社區輔導諮商及心理健康資源。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與督導，協助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研習與督導。 九、協助推動重大輔導政策。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處理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連結及醫療轉介等服務，並支援前述學生之轉銜輔導。 三、提供學校危機事件處理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四、提供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研討會議。 六、進行輔導諮商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七、協調與整合社區輔導諮商及心理健康資源。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與督導，協助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研習與督導。 九、協助推動重大輔導政策。

十一、 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置專任主任一人；並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時應考量上述任務需求及相關專業人員之特長聘用。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規程、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以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聘用、培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其督導人員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時，應考量上述任務需求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專業特長聘用，並建立團隊合作之模式。 第四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心理師若干人，並為前條第三項之專業輔導人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管應優先由前項人員擔任。

拜讀諸多立委所提的版本，我可以感覺大家對今天主題的重視，尤其是看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角色的重要。因為我是學中心主任。我直接先從第四條當條文內容來說說我的看法。因為這個部分，主要是說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任務及設置。

一、以往現行法令的思考邏輯在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剛成立發展之初，很多中心還不知道如何定位及發展，所以主要強調提供諮商輔導的服務歷程，如「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

案追蹤管理」及「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很多部分都只有站在「支援」或「協助」角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被設定成從旁協助或比被動的任務單位，這樣的寫法比較符合早期訓委會時期仍是「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時計畫」運用兼任人力協助校園輔導。但是十餘年的發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也應該發展、進步到可以主責，甚至應該要有量能承擔三級輔導工作，重新定位角色任務對，除了是肯定支持輔導理念的進展也是對這些專輔人員(心理師與社工師)專業的尊重。

我在看大家的修法版本後，特別提出柯志恩立委與陳培瑜立委兩位立委版本。因為我覺得兩位立委在任務敘寫上，較能明確看出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角色的重要性及在三級輔導上擔綱樞紐的主體性。

壹、從 1-4 條，可以看出尊重專業的主體性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強調中心需要統籌運用人力，中心就必須發窄穩定的運作模式及合作分工的體制，不是將一個專輔人員派到校服務而已，而是一個中心為核心的思維)

二、提供學校處理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連結服務與醫療轉介服務，並支援上述學生之轉銜輔導。(這是學校對於中心及專輔人員專業的期待，也是中心應該提供的主要服務)

三、提供學校危機事件處理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這是我們中心經常做的。學校危機事件發生最需要導入專業的協助，訓練有素的團隊及時介入才會有快速降壓及後續復原的整體服務)

四、提供學校學生、家長及教師專業諮詢服務。(專輔人員可以提供專業諮詢有助於輔導歷程的溝通與成效的促進)

貳、從 5-7 條，可以看出中心是系統合作樞紐

五、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研討會議。(對於個案輔導相關的資源網絡連結，應以學校為主題，所以強調支援及系統整合是很必要的)

六、進行輔導諮商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這一點強調中心對三級角色及服務的掌握度，所以定期的檢核是很重要的)

七、協調與整合社區輔導諮商及心理健康資源。(當一個中心可以在系統當中擔綱連結的樞紐，可以將更多的資源引入並促成學校善加應用)



參、從 8-10 條，可以看出中心可以促進學校的輔導專業發展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與督導，協助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研習與督導。

（目前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有學校輔導人力的初任 40 小時及繼續教育 18 小時就是由我們中心來規劃及執行，可以從角度整體規劃最新的改革及因應策略給第一線的輔導人力）

九、協助推動重大輔導政策。

（之前因應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直接將「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置入，其實適性輔導比較是學校的推動，中心很難做到統整或督導，有的

是從專業層面提供學習及生涯的重點，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但若中心能夠發展出專業主導的地位，對各項重大的輔導政策，會有風行草偃之效）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協助學校發展三級輔導相關事宜，在此我需要再度強調，三級輔導不是切開分工的概念，而是包含、增強的概念，一個孩子轉介到二級或三級，不是將其拉開分別處遇，而是引入更多的助力）

重新回到專業定位，我衷心期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是「對的人做對事」。兩位立委皆有提到:

(一)應置主任且須具備專業：19 年的服務心得，我特別支持這一點。因為這個主任要理解心理師與社工師的專業及服務型態，做有效的指揮、調度。讓整個中心的運作朝穩定與專業服務模式發展。另外他還要能夠與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溝通、協調，在各種政策運作及事件處理上，做出正確的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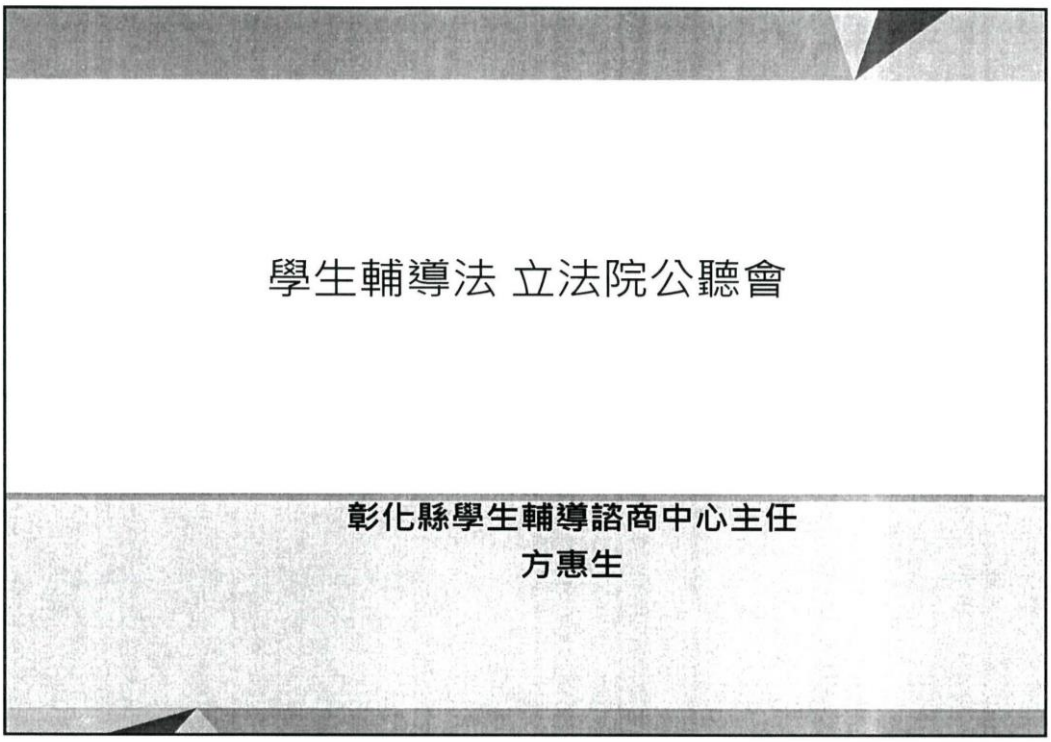
(二)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其督導人員及行政人力：一個中心能夠正常運作且長治久安。人力制度的穩定十分重要。專輔人員的久任（目前他們的晉薪最高到 7 等 7 階，424 薪點，若順利進及約莫 5-6 年就會到頂，本縣有 22 位夥伴都有此資格)及督導(雖然可以到 8 等 7 階，但礙於這是地方補助款項，全國應該只有極少數縣市可以給)建置，是經驗傳承及永續發展的先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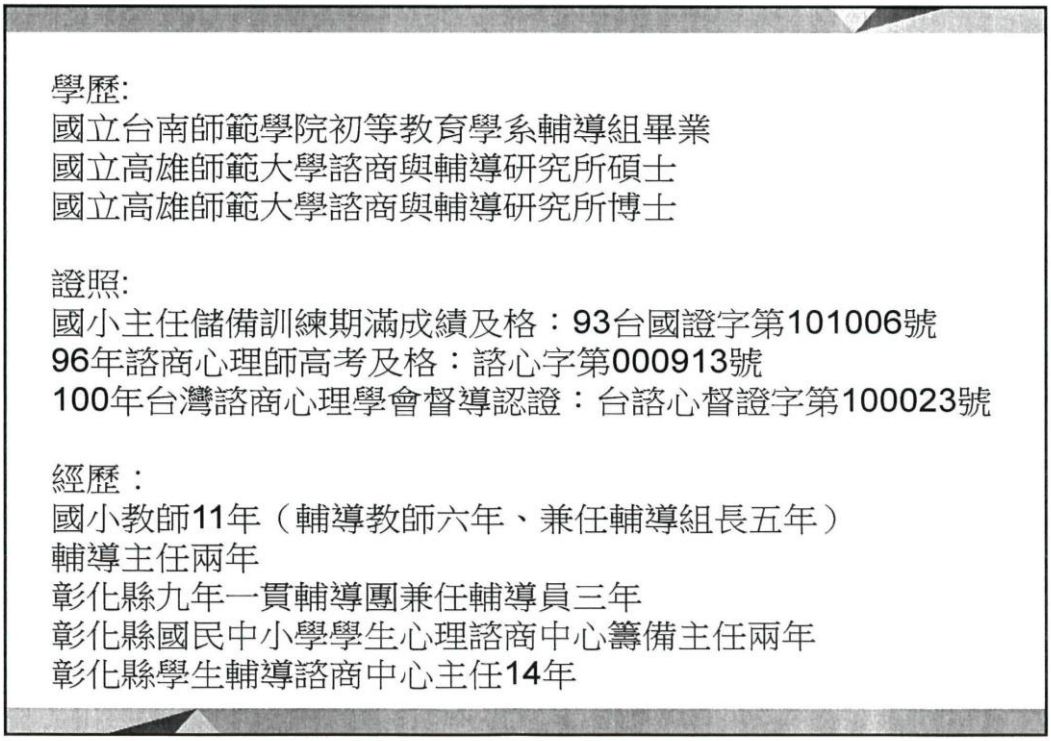
條件。另外，行政不會是這些專輔人員的專長，過多行政業務也會分散他們專業的專注度，運用商借的教師人力也容易顧此失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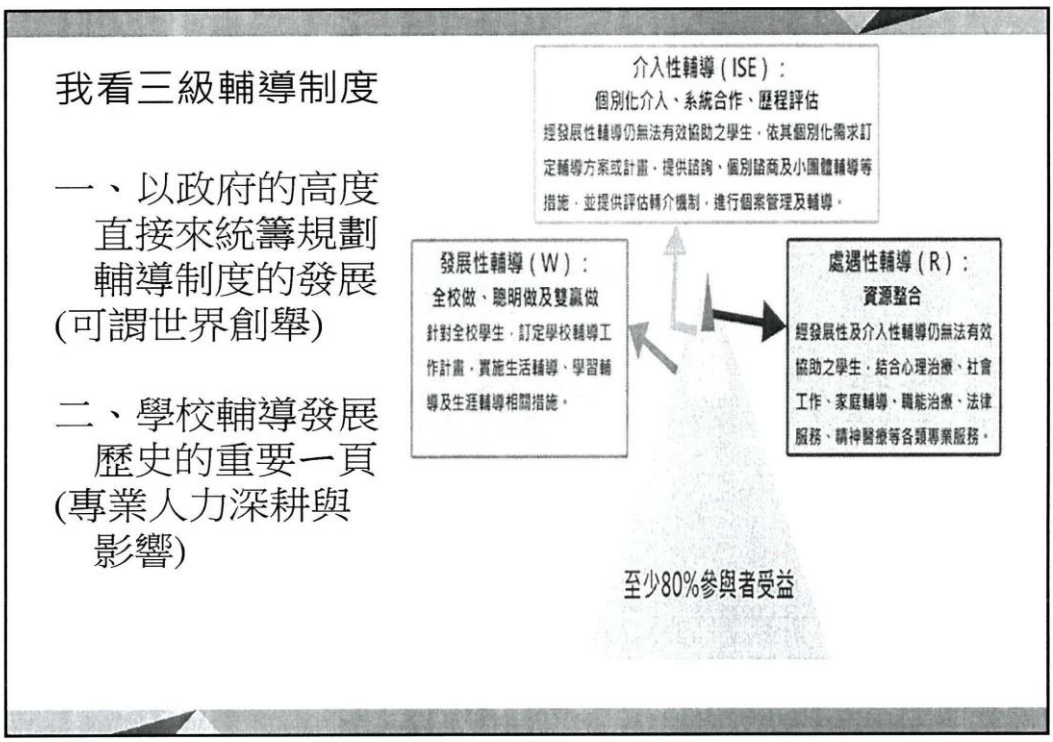
(三)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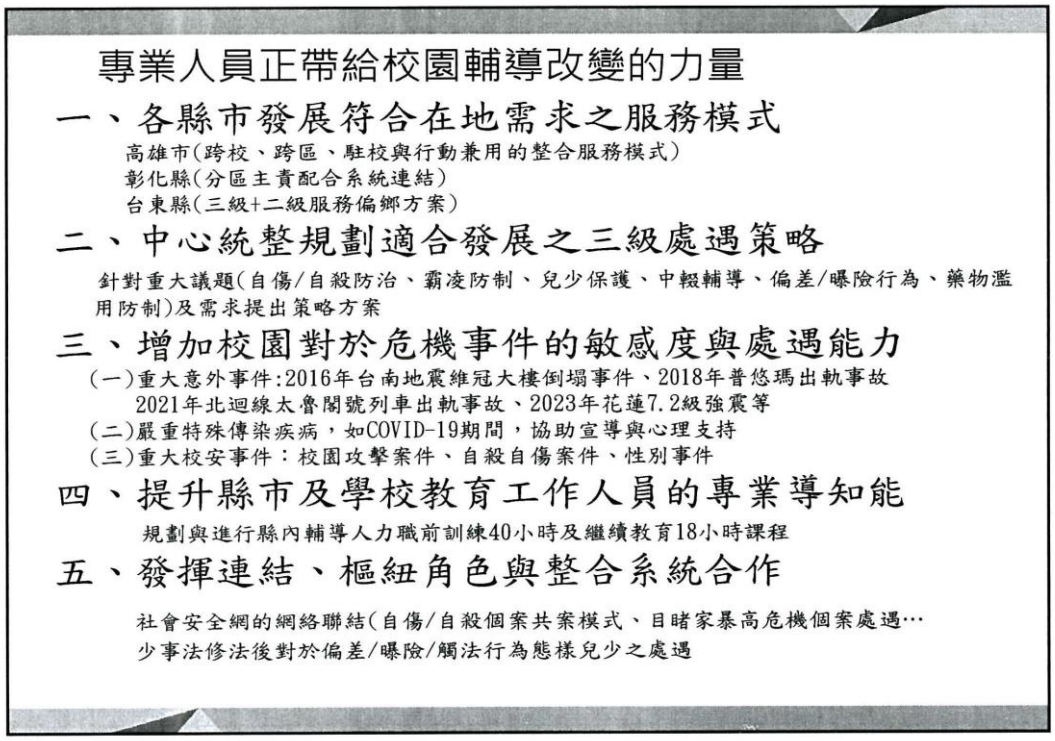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發展這麼多年，每個縣市都有其特色及遇到許多困難。彼此運作模式、樣態及可承擔任務的量能也差異甚大，各項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來主導才能有較為一致水準的發展，也顯見全國都重視今天的議題。

二、


學生輔導法 立法院公聽會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
方惠生


學歷: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輔導組畢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研究所博士
證照:
國小主任儲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93台國證字第101006號
96年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諮心字第000913號
100年台灣諮商心理學會督導認證：台諮心督證字第100023號
經歷：
國小教師11年（輔導教師六年、兼任輔導組長五年）
輔導主任兩年
彰化縣九年一貫輔導團兼任輔導員三年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心理諮商中心籌備主任兩年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14年


我看三級輔導制度
一、以政府的高度直接來統籌規劃輔導制度的發展(可謂世界創舉)
二、學校輔導發展歷史的重要一頁(專業人力深耕與影響)
介入性輔導(ISE)：
個別化介入、系統合作、歷程評估
經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發展性輔導(W)：
全校做、聰明做及雙贏做
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處遇性輔導(R)：
資源整合
經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之學生，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至少80%參與者受益


專業人員正帶給校園輔導改變的力量
一、各縣市發展符合在地需求之服務模式
高雄市(跨校、跨區、駐校與行動兼用的整合服務模式)
彰化縣(分區主責配合系統連結)
台東縣(三級+二級服務偏鄉方案)
二、中心統整規劃適合發展之三級處遇策略
針對重大議題(自傷/自殺防治、霸凌防制、兒少保護、中輟輔導、偏差/曝險行為、藥物濫用防制)及需求提出策略方案
三、增加校園對於危機事件的敏感度與處遇能力
(一)重大意外事件:2016年台南地震維冠大樓倒塌事件、2018年普悠瑪出軌事故
2021年北迴線太魯閣號列車出軌事故、2023年花蓮7.2級強震等
(二)嚴重特殊傳染疾病，如COVID-19期間，協助宣導與心理支持
(三)重大校安事件：校園攻擊案件、自殺自傷案件、性別事件
四、提升縣市及學校教育工作人員的專業導知能
規劃與進行縣內輔導人力職前訓練40小時及繼續教育18小時課程
五、發揮連結、樞紐角色與整合系統合作
社會安全網的網絡聯結(自傷/自殺個案共案模式、目睹家暴高危機個案處遇…
少事法修法後對於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態樣兒少之處遇

彰化縣目前專輔人員聘用狀況

計畫	專業別	應聘	實聘	年資											持有執照比例	是否聘足
				未滿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6年	6-7年	7-8年	8-9年	9-10年	10年以上		
諮商中心（含駐校）	心理諮商	26 (1)	24	0	0	0	(1)	0	1	0	1	2	5	14	100%	是
	社工		2	0	0	0	0	1	0	0	0	0	0	1	100%	
偏遠地區（108起）	心理諮商	12	5	0	0	3	(1)	0	0	0	0	1	0	0	100%	是
	社工		7	0	0	2	1	2	1	0	0	1	0	0	100%	
強化國中學輔導協處計畫（心理諮商）		2	2	0	0	0	1	0	1	0	0	0	0	0	100%	是
青探號（社工）		3	3	1	0	1	0	1	0	0	0	0	0	0	100%	是
人培計畫（社工）		1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是
		43	43	2	0	6	3	4	3	0	1	4	5	15	100%	是

113年的薪資等級

薪別	六等三階 312薪點	六等四階 328薪點	六等五階 344薪點	六等六階 360薪點	六等七階 376薪點	七等五階 392薪點	七等六階 408薪點	七等七階 424薪點
人數	0	2	4	6	6	0	3	22

如何讓專輔人員願意投入：給予尊重、肯定與鼓勵

但，目前遇到不易解決的困難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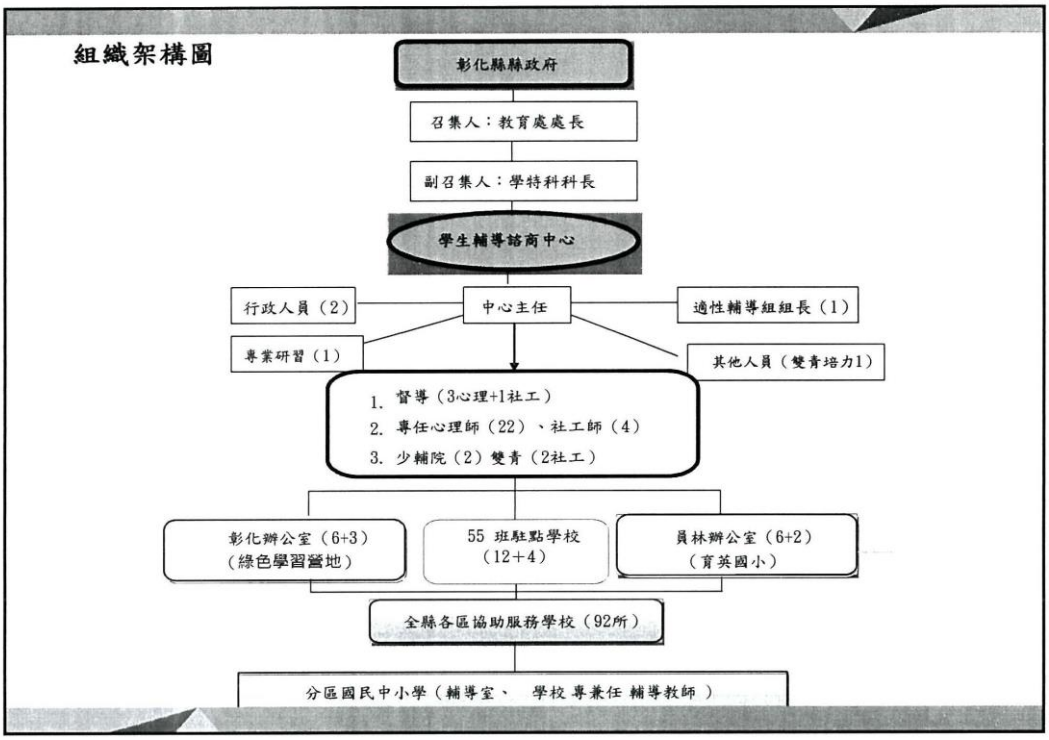
一、公部門相關規定過於框架，找不到合理的對應薪的制度與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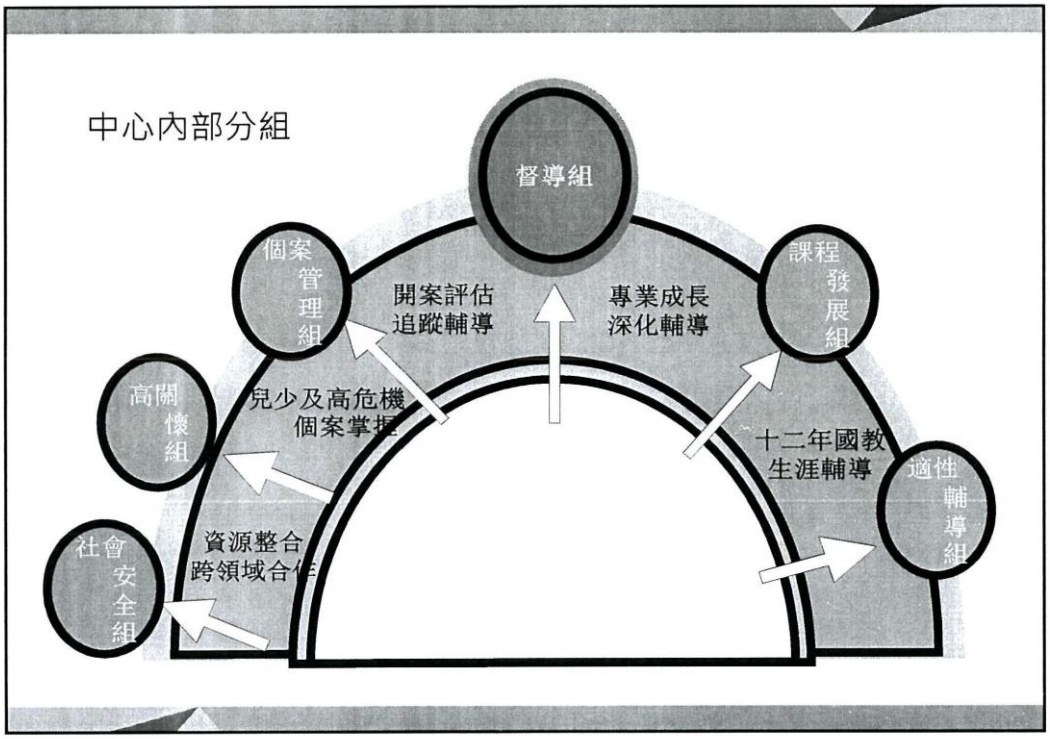
二、薪資結構問題，對久任者沒有吸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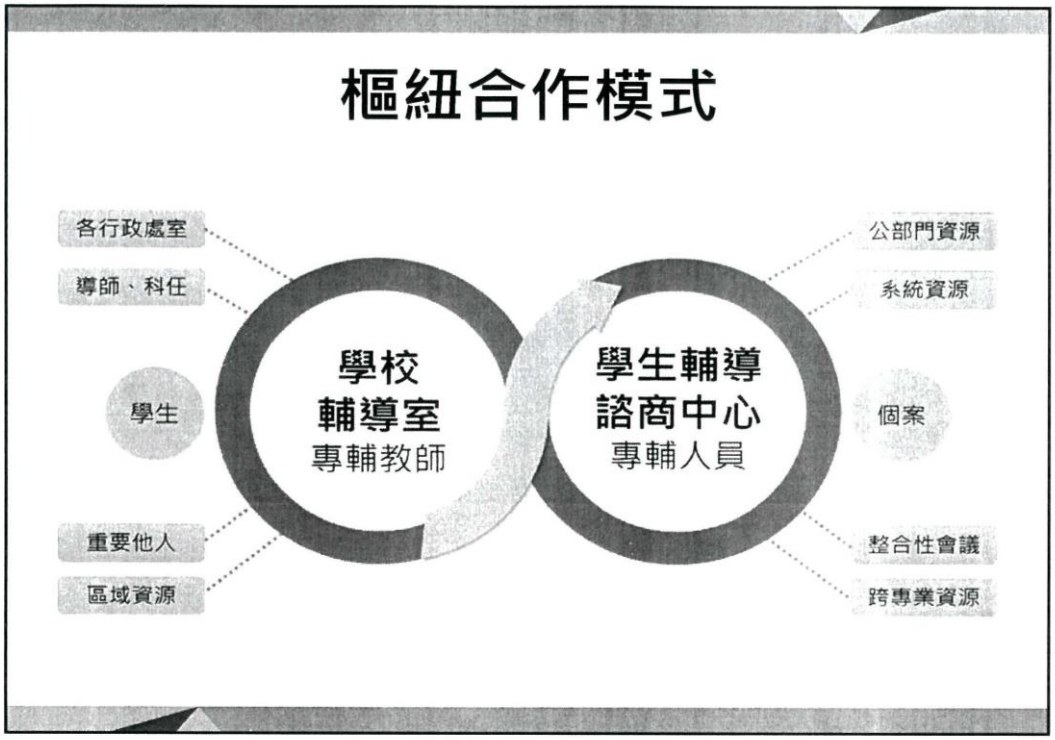
三、中央與地方各唱各調，「自籌」的部分地方不一定願意買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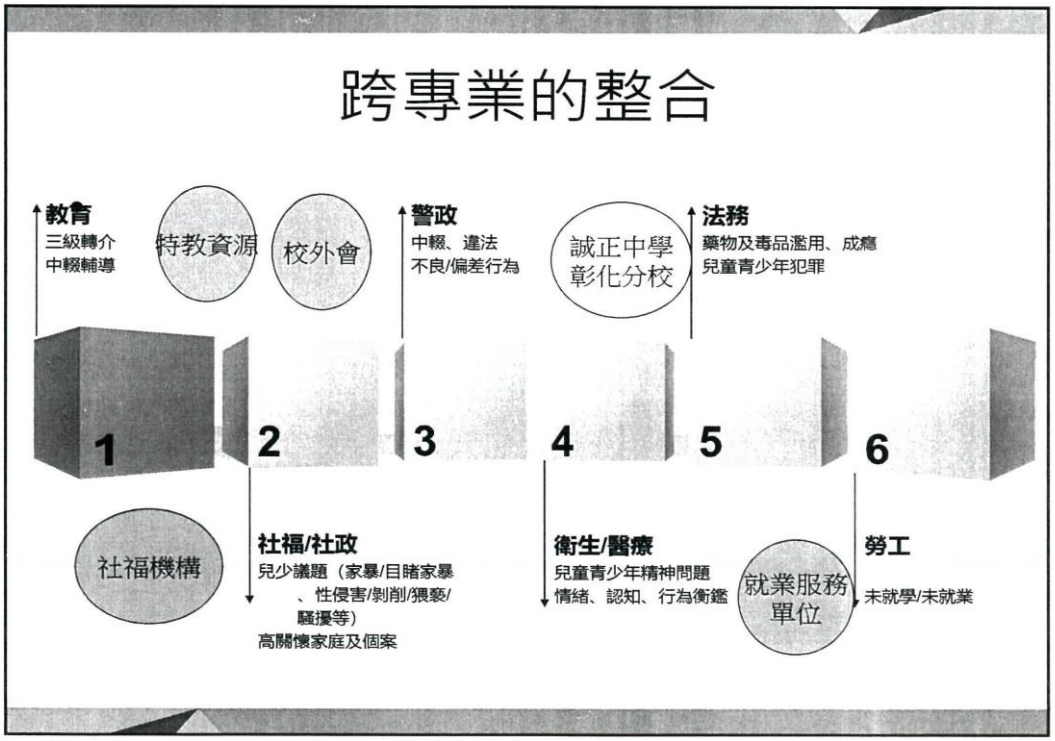
四、專業經常被需求，但整體的發展未必被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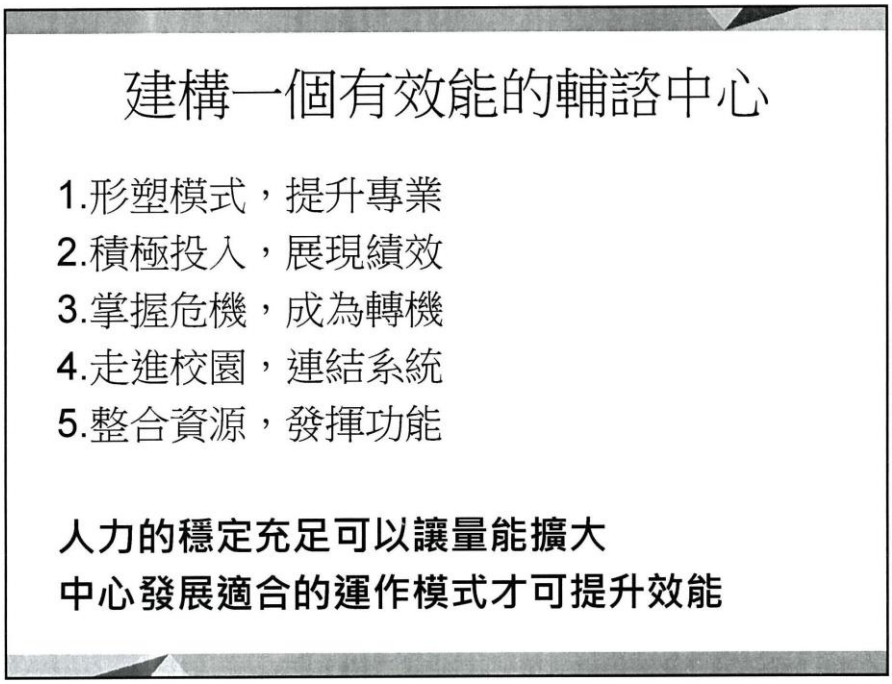
五、領航者(主任/督導)一直在換，容易導致迷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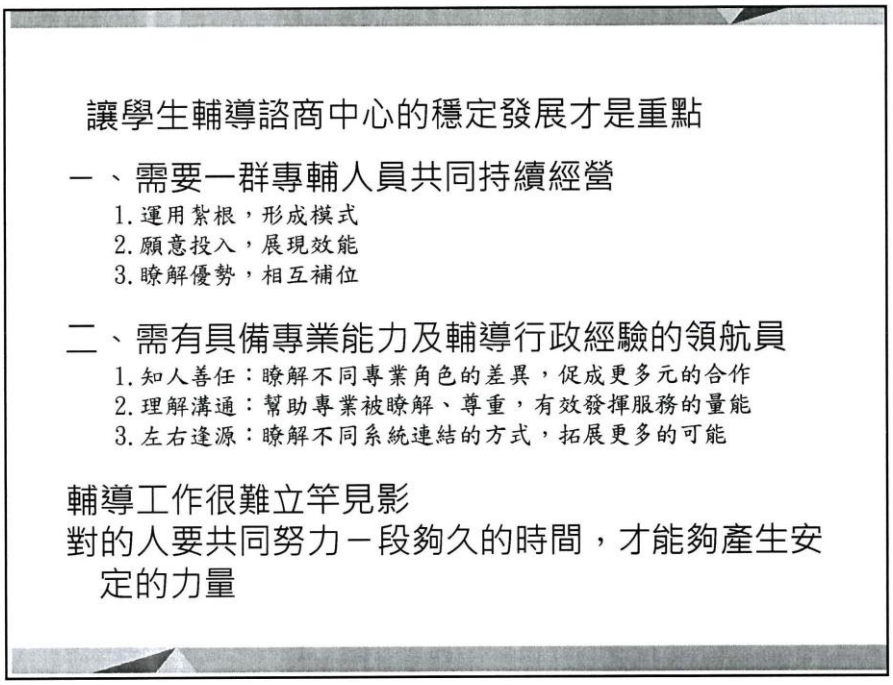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圖
彰化縣縣政府
召集人：教育處處長
副召集人：學特科科長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行政人員（2）
中心主任
適性輔導組組長（1）
專業研習（1）
其他人員（雙青培力1）
1. 督導（3心理+1社工）
2. 專任心理師（22）、社工師（4）
3. 少輔院（2）雙青（2社工）
彰化辦公室（6+3）
（綠色學習營地）
55 班駐點學校
（12+4）
員林辦公室（6+2）
（育英國小）
全縣各區協助服務學校（92所）
分區國民中小學（輔導室、 學校專兼任 輔導教師 ）


中心內部分組
督導組
個案管理組
開案評估
追蹤輔導
專業成長
深化輔導
課程發展組
高關懷組
兒少及高危機
個案掌握
十二年國教
生涯輔導
適性輔導組
社會安全組
資源整合
跨領域合作


樞紐合作模式
各行政處室
導師、科任
學生
重要他人
區域資源
學校
輔導室
專輔教師
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專輔人員
公部門資源
系統資源
個案
整合性會議
跨專業資源


跨專業的整合
教育
三級轉介
中輟輔導
特教資源
校外會
警政
中輟、違法
不良/偏差行為
誠正中學
彰化分校
法務
藥物及毒品濫用、成癮
兒童青少年犯罪
1
2
3
4
5
6
社福機構
社福/社政
兒少議題（家暴/目睹家暴
、性侵害/剝削/猥褻/
騷擾等）
高關懷家庭及個案
衛生/醫療
兒童青少年精神問題
情緒、認知、行為衝鑑
就業服務
單位
勞工
未就學/未就業


建構一個有效能的輔諮中心
1.形塑模式，提升專業
2.積極投入，展現績效
3.掌握危機，成為轉機
4.走進校園，連結系統
5.整合資源，發揮功能
人力的穩定充足可以讓量能擴大
中心發展適合的運作模式才可提升效能


讓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穩定發展才是重點
一、需要一群專輔人員共同持續經營
1. 運用紮根，形成模式
2. 願意投入，展現效能
3. 瞭解優勢，相互補位
二、需有具備專業能力及輔導行政經驗的領航員
1. 知人善任：瞭解不同專業角色的差異，促成更多元的合作
2. 理解溝通：幫助專業被瞭解、尊重，有效發揮服務的量能
3. 左右逢源：瞭解不同系統連結的方式，拓展更多的可能
輔導工作很難立竿見影
對的人要共同努力－段夠久的時間，才能夠產生安定的力量

許哲修副秘書長書面資料：

臺灣學生輔導工作之卓越現況與願景展望

三會的共同期待與依據學理和現況之立場

1.應予以合實務現況之微調以支持學生輔導工作者、嘉惠學生受輔權益；避免對現有之制度或概念大幅更動，造成學生輔導工作者困擾影響學生受輔權益。

2.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任務，應予以明確的「組織規程」走向正式化，以能提供良好的學生輔導制度與品質。

3.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應明訂以正式編組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即便有大校駐校之規劃，仍應回歸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擁有統籌調度權。

4.應避免大幅修改第六條之架構，耗費行政資源；專業介入與處遇，如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以提供即時且適切之輔導服務。

5.調降第十條專任輔導教師的班級比，更應正視第十一條專業輔導人員編配比例問題，尊重專業學公會三會評估現況與需求之建議，展望未來長遠之輔導需求規畫。

擱置有衝突、爭議或難有共識之條文，支持專業學公會具研究、實務與民意基礎的版本。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本會為促進臺灣諮商心理學學術與專業發展，並以增進國人心理健康為目標

會址:(1004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 2 號 6 樓之 5

連絡電話：02-23751213

Email：twcpa.mail@gmail.com

教育部書面資料：

「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有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其中「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同法第 11 條明定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又第 22 條規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

為使學生輔導需求能即時獲得協助、輔導人力能有合理配置，本部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2 條規定，於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並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各級學校實務人員、相關團體學會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多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及諮詢會議，就本部修法方向，向各界徵詢意見。

本次修法除就有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為目標。

貳、修法重點

「學生輔導法」係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未修正。考量本法第 22 條明定第 10 條及第 11 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逐年增加，並自 106 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進行檢討；為使學生輔導需求即時獲得協助，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配合每五年需定期檢討機制以合理配置輔導人力，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以符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現況。（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修正學生輔導諮詢會之組成成員。（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增訂學生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原則，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解釋，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定及精神。（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四、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定明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應著重於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時間順序。（修正條文第 6 條）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規定，增加專業輔導人員，滿足學生輔導需求。（修正條文第 11 條）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輔導教師，與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職責及分工，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修正條文第 12 條）

七、修正學生輔導相關人員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內涵，以符合實際工作所需。（修正條文第 14 條）

八、為順利銜接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約，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24 條）

參、討論議題

一、如何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制度？目前學生輔導工作的檢討及建議？

本部就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制度，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同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輔導教師完善學校層級內部資源整合，負責個案管理，資源連結，擔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導師和家長的溝通橋樑，結合專業輔導人員相互合作，維持三級輔導機制之運行，並透過學校系統與社會安全網連結，即時掌握高關懷學生校外行為，維護其生命安全。

(二)學校應以全員輔導模式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強調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落實其輔導職責，並搭配分區協力合作機制，促成綿密學生輔導網絡。

(三)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 6 條及第 12 條，本部已預計修正三級輔導之內容，定明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動應著重於依學生行為與問題樣態，而非時間序列之輔導順序，即時進行轉介並及早採取合宜輔導措施，原則上三級輔導可同時進行。

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目前運作情形，以及推動學生輔導諮詢中心法制化的必要性？

本部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運作情形，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本部為健全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功能，並落實預防輔導機制，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補助輔諮中心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及編制外行政人力）、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等相關費用。

(二)本部自 110 年度起，已將「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統籌調派及專業督導機制辦理情形」納入「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項目之一，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目前運作情形概略如下：

1.各地方政府已有建立輔諮中心統籌調派制度，並因地制宜，發展出不同模式，例如「駐中心」、「駐校」或「分區」等模式。

2.各地方政府已定期辦理團體督導或行政督導，以強化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

3.各地方政府已訂有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規定，就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表現、行政配合度、專業增能與發展及品行等項目進行評核，作為來年續聘及晉薪之依據。

(三)有關輔諮中心之法制化，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第 2 項）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第 3 項）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另現行任務編組之優勢在於資源及人力運作上，相較於正式機關較有彈性。正式且常設機關，設有獨立預算及人力編制，惟亦

囿於框架中，如：不容易找到具有諮商輔導專長之公務員等，且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非為正式機關，較無須處理龐雜之行政業務，可專注於輔導專業工作。

(四)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 4 條第 2 項，本部已預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任務，以符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現況。修正草案同條第 3 項，有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其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擬授權本部會商各地方政府定之。

三、如何充實學生輔導人力？如何調整班級數比例、或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本部就學生輔導人力充實情形，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本部督促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主管學校進用足額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檢討規劃如下：

(1)專任輔導教師：本部於 113 年 1 月 4 日召開「校園安全諮詢會」，本部為提升學校輔導資源及量能，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增置，將持續推動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增補作業能提早完成，國中部分於 114 學年度完成；國小部分，提前至 116 學年度完成，以充實各級學校輔導量能。

(2)專業輔導人員：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數額配置標準，因我國近年來受少子女化之影響，學生人數下降，造成 55 班以上之學校數逐年下降，致使影響學校配置專輔人員人數，爰未來配置將以總學生數為核算基準之方向進行修正，以確保專業輔導人員之穩定性，並由主管機關因應學校學生輔導需求進行統籌調派。

2.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本部已預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規定，以每 20 校置 1 人，學生數 5,000 至 4,500 人置 1 人，並由本部考量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外加百分之 5 員額。

(二)大專校院：

1.大專校院部分考量目前各大專校院所置專業輔導人力已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惟現況顯示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學生問題日益多元、複雜，各校高關懷學生須進行個管之個案數越來越多，因自覺而自行求助的個案也日漸增加，因師長、同儕敏感度增加，而轉介連結 2 級或 3 級輔導的個案也有增加趨勢，爰預估未來學生輔導需求將持續增加。

2.為了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6 項，大專校院將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本部規劃修正 1,200 人配置比例為 900 人，以有效協助有輔導需求之學生。

3.雖「學生輔導法」正修法中，倘學校預先調降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本部業已於 113 年度增編經費，對大專院校專業輔導人員由 1200：1 提升至 900：1 所需增加經費提供補助。本部將持續對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使專業輔導人員提早到位，後續並將配合「學生輔導法」修正條文之審查作業，督導各校依法完成專業輔導人力配置。

四、學校教師、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職責三者之間如何協調分工？

本部就學校教師、學校輔導教師、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職責，以及「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本部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10 點之附件 6，已明定「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輔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

(二)依據「學生輔導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第 1 項，本部參考前開規定，將原有之實務權責分工，提升其法律位階。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之三級輔導應有綿密之分工與合作，使前開人員能完成本質任務同時，亦能相互支援協助，整體三級輔導能量交互加成倍增。前開人員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合作分工等事項之辦法，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定之，使學校教師、輔導教師與專輔人員在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上更臻明確周延。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依據「學生輔導法」完備三級輔導體制及專業人員編制，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並透過法制作業之調整，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賡續充實學生輔導人力，確實回應學生輔導需求，以提供完善之就學環境，並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衛福部書面資料：

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針對學生三級輔導制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如何充實學生輔導人力、學校人員如何協調分工學生輔導工作，本部尊重教育部權責及其規劃。學生輔導法修法，朝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原則，於輔導過程關注兒童及少年表達意見等相關權利，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2 條精神，本部亦敬表支持。

為呼應世界衛生組織「Mental health in all policy」理念，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已於第 6 條至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促進相關標的人口群心理健康之權責。

本部持續協助相關部會有關心理健康促進事宜，例如：協助警政署優化員警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流程，協助國防部推展心理衛生工作及義務役輔導工作等。2023 年以來，並與教育部研議，頒定「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及持續與學生輔導主管及人員交流心理衛生工作，促進校園與衛生機關之合作，並透過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督請衛生局協助學校建立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轉介機制。未來教育部對於校園學生輔導工作，如有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等資源連結或執行問題，本部可予以協助。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涉及本總處業務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學生輔導法，其法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又為即時反應教育政策及學校需求，提升員額管理之效益，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16 日函業已同意國立各級學校教師等專業人力，得由教育部於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合理配置所需人力。另有關地方政府學校相關人力配置及員額管理，未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限制，地方政府得視業務需求，本權責分配所屬學校之人力。是以，有關研議修正學生輔導法檢討專業輔導人力配置，將藉由本次公聽會聽取大眾寶貴意見，由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同各級地方政府從業務面評估，本總處予以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出席今天舉辦的公聽會，你們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會審慎的考量，作為未來修法的依據，謝謝各位、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教育部列席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成效及未來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彭富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梁學政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顏寶月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副司長王淑娟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副司長邱仁杰

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房瑞文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本周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孟楷　柯志恩　羅廷瑋　陳培瑜　吳沛憶　葛如鈞　葉元之　郭昱晴　陳秀寶　范　雲　萬美玲　吳春城　林宜瑾　林倩綺　張雅琳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顏寬恒　王鴻薇　莊瑞雄　羅智強　牛煦庭　黃國昌　陳亭妃　張啓楷　邱志偉　徐巧芯　羅明才　鄭正鈐　何欣純　游　顥　楊瓊瓔　鄭天財 Sra Kacaw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列席 18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常務次長　林騰蛟率同有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局長　蔡火炎

主　　席：柯召集委員志恩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陳玉清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次長率體育署列席就「完善國家代表隊選手權利義務及健全我國運動產業環境」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羅廷瑋、葛如鈞、林宜瑾、陳培瑜、葉元之、郭昱晴、陳秀寶、范雲、萬美玲、吳春城、吳沛憶、林倩綺、莊瑞雄、張雅琳、鄭天財 Sra Kacaw、何欣純、王鴻薇、張啓楷、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牛煦庭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羅智強、楊瓊瓔、陳亭妃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0 項：

一、有鑑於運動是國力呈現，也是整體國家發展重大方向。過去長期政府部門對於運動呈現錦上添花多，但對於整體政策方向，缺乏長遠、廣度、且有力的政策目標方向。2021 年包括洪孟楷、萬美玲等立法委員與民間專業教授、選手，即倡議應該整合政府資源、人力，升格成立「運動發展部」，讓力量集中，也達到推廣運動、全民參與、人才培育、國際接軌等多方面目標。更是為了讓台灣的體育專業人才，包括運動員、教練以及運動產業，能有更完整的規劃和長遠發展。而 2024 總統大選，各總統候選人也都有相關政見，賴總統當選人也提及此政見；有鑑於 520 就職在即，政府部門應該超前部署，朝推廣運動共同方向前進並完成。特要求目前教育部體育署應即刻盤點計畫，體育發展部的未來組織架構、人力、預算、法規、升格後重點施政項目、目標等。於 6 個月內提出計畫，積極辦理準備，以符合國人期待。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林倩綺　　范　雲

二、「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法令規定商業性質賽事應給選手出賽費，而立法精神出賽費並非獎金，因此，目前有些賽事並無提供，明顯違反。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該符合法令規定，明定所有未來商業收益賽事都必須支付出賽費，請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要求作為，並落實未來不再積欠選手應得費用。

提案人：洪孟楷　　柯志恩

連署人：羅廷瑋　　林倩綺　　范　雲

三、國內職棒邁向 35 年，職籃也於近年蓬勃發展；然假球事件仍在某些不肖份子蠢蠢欲動下，傷害整體產業生態，更傷痛球迷的心！嚇阻假球、健全運動產業、打擊不法是全體公私部門首要任務。建立防堵機制、以維護國人對於運動產業信心，更應是教育部體育署核心工作。然目前投入宣導，僅檢警調相關計畫約百萬元，其餘有賴民間及聯盟自律，顯示政府在假球防制仍有精進之處。特要求體育署應強化督導、管理之責，與職業棒球聯盟、職業籃球聯盟、及職業棒球、職業籃球球員工會等雙方共同協商，強化或建立球員防賭信託基金機制，讓相關球員工會能提出自主提撥防賭信託要點及獎勵機制，精進整體職業運動市場之健全。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此提案邀集會議，並於 3 個月內針對已有防賭基金提出精進作為，尚未成立者訂出具體時間表達成進度。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柯志恩　　羅廷瑋　　林倩綺

四、有鑑於國際田徑賽事的比賽場地均為合成橡膠跑道，目前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跑道已被更換為 PU 跑道，國訓中心的田徑選手只能轉往世運主場館練習，雖然已造成不便，仍有合成橡膠跑道可供練習，倘世運主場館跑道再更換為 PU 跑道，國訓中心國家培訓的選手將面臨無法在未來參加國際賽事實際比賽跑道上練習的窘境。請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高雄市政府依使用者需求評估研議世運主場館跑道面層材質與奧林匹克運動會規格相符，並召開專家會議研議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跑道更換為合成橡膠跑道，以維護國家田徑選手權益。

提案人：林倩綺　　羅廷瑋　　洪孟楷

五、有鑑於 2025 年世界壯年運動會即將於 2025 年舉辦，其願景展望要達成「終身運動及全民運動價值理念，促進壯年運動發展」及「推動高齡運動，實踐樂活國民」兩項指標性任務，然而，目前對於世壯運舉辦，仍就僅以促進刺激觀光為主要目的，對於提升運動文化的措施尚未明確。查，目前對於提升國人參與世壯運方式除了降低國人報名費外，僅有在交通運輸系統上投放廣告等措施，恐無法有效提升國人的參與，對終身運動文化的助益顯有不足。綜上，為實質提升國人的參與意願，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與雙北市政府研議相關協助世壯運參與者之運動課程、活動等事宜，更應與專家學者、專業單位就世壯運提升終身運動文化之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春城

連署人：柯志恩　　洪孟楷　　范　雲　　林倩綺

六、有鑑於私校退場停辦持續發生，「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條文規定似乎未臻完善，有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儼然成為確定宣告結束對象！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未再進行研擬完成修訂條文之前，應針對現階段專案輔導學校提出積極輔導因應措施與行政作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24 條等條文，應研擬修訂之可行性，以因應私校退場倒閉之困境。

提案人：林倩綺

連署人：葛如鈞　　羅廷瑋

七、有鑑於國家代表隊運動員於國際上為國爭光，但現行我國對於國家代表隊及職業運動員的保障不足，未臻完備，僅有依「國民體育法」第 23 條及「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於辦理活動、培訓及參賽時，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還有單項體育協會的協議、合約，對於國家代表隊選手之權利義務及權益保障不足，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研議提出「國家代表隊及運動員權益保障專法」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維護國家代表隊運動員之權利與義務。

提案人：萬美玲　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羅廷瑋
葛如鈞

八、有鑑於此次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處於夏季，加上法國為了環保，選手村並未裝設冷氣空調設備，惟有外國研究機構指出，2024 年巴黎奧運期間可能出現最嚴重熱浪，並警告有可能面臨破紀錄高溫的風險！為了避免選手受到高溫影響比賽，諸如：希臘、澳洲、愛爾蘭等國家都由代表團準備降溫設備前往巴黎奧運。為保障我國代表隊選手身心健康，避免選手村住宿未裝設空調影響選手健康與賽事中之表現，爰請教育部比照外國代表隊，為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中華台北國家代表隊提供移動式水冷氣或相關降溫的設備，以維護選手身心健康，提升賽場競爭力。

提案人：萬美玲　林倩綺　羅廷瑋　柯志恩　葛如鈞

九、有鑑於現有部分私校與教師因契約內容明定轉職離校需支付賠償金之約定，請教育部應研議將離校賠償相關不合宜事項列入不可約定項目。

提案人：林倩綺　葛如鈞　陳培瑜　范　雲

十、鑑於誠信為運動產業經營之根本，而中華職棒過往歷次假球案對台灣運動產業衝擊仍歷歷在目之際，近年隨生活型態改變，各種對運動員之誘惑手段只增不減，故如何確保相關防賭機制運作健全以維護國人對運動產業信心，實應為教育部體育署之核心工作。然查目前政府實際投入於假球防治相關預算僅檢警調相關法治教育宣導計畫或工作經費 200 萬元，而其餘所示之策略手段均係仰賴職業聯盟與球員工會自律作為，顯見政府在假球防治之投入上仍有諸多可努力之處。參考近期職籃球員工會與職棒球員工會共同期盼政府可參與並強化相關球員防賭信託基金機制之倡議，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於半年內與國內球員工會共同會商，以 2025 年上路為目標，完成相關球員工會自主提撥防賭信託之獎勵機制與要點，實質對整體職業運動防賭做出貢獻，以昭政府對於假球防治之決心。

提案人：吳沛憶　范　雲　莊瑞雄
連署人：陳培瑜　林宜瑾　郭昱晴　何欣純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達法定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今日議程是邀請教育部列席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成效及未來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請教育部林政務次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林次長明裕：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成效及未來策略」進行專題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學前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從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情形及未來策略等面向提出重點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首先，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辦理情形方面，透過以下四項作為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一、盤整並運用公有空餘空間，新設公共化幼兒園或既有公共化幼兒園增班

為提供家長近便、平價之教保服務，本部自 106 年度起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逐校盤整公有空餘空間或空地，於公共化供應量不足地區，優先補助增設幼兒園（班）經費，引導各地方政府訂定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中程計畫並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管考核機制，督導各地方政府如期達成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目標。

二、突破空間不足限制，興建園舍辦理公共化幼兒園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突破現有空間不足作為幼兒園使用之困境，透由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畫，補助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公共化幼兒園。其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68 園 374 班、新建公共化幼兒園計畫補助共 133 園 687 班。

三、鼓勵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

為支持年輕家庭育兒，無縫銜接提供教保服務，本部鼓勵各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另對於公立幼兒園經評估園內招生及供需情形後，如已滿足既有 3 歲至 5 歲幼生就學需求，轉型增設 2 歲專班者，優先給予補助，106 年至 112 年累計補助增設 958 班（含增設 863 班、轉型 95 班）。

四、協助部會興辦員工子女教保服務機構

為使政府機關（構）、公司、非政府組織配合行政院鼓勵政府機關（構）率先推動員工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部業協助國防部等 14 部會，就近於工作場所設置非營利員工子女幼兒園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110 年至 112 年合計設置 159 處、431 班，提供近 9,200 個名額，讓員工可以安心托育、放心工作。

其次，在策進作為方面，以精進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及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等面向，以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目標，說明如下：

一、精進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

為解決過往公立幼兒園受限於參與人數致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偏高致幼兒無法參加問題，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自 113 年寒假起公立幼兒園採定額收費，不足費用則由本部與地方政府共同編列經費，至經濟弱勢幼兒均免繳費，於學期中每月參加者，每小時 35 元；至寒暑假採每月參加者，每月 2000 元。113 年寒假計 2,210 園開辦，開辦率 88.7%；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2,241 園開辦，開辦率 89.9%。

另自 113 年 7 月起，補助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所需加置人力，由地方政府跟本部共同負擔，其人力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所定課照人員資格，由地方政府統一甄選。

二、推動調整師生比政策，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並提升教保品質

為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及提升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本部自 112 年起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一盤點轄內公共化幼兒園之各年齡招生、區域人口狀況等情形，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啟動調整師生比方案，以 3 學年（112 學年至 114 學年）為期程，循序漸進逐年達成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最終目標。

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共 2,868 園，其中師生比達 1：12 計 2,080 園，達成率約佔整體 73%。

三、賡續於公共化供應量不足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針對都會區及公共化供應量仍有不足之地區，及家長對於 2 歲專班就讀需求之殷切期待，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盤整空餘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及 2 歲專班，納入各地方政府中程計畫及一般性補助管考核機制，與定期召開列管會議，期能如期達成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增設。賡續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於社會住宅內提供空間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以加速都會區設置公共化幼兒園及增加 2 歲專班供應量。

最後，感謝委員關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成效及未來策略。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本部將持續配合少子女化計畫，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盤整各區域特性，視實際供需情形調整公共化服務供應量，提供符合家長及幼兒需求之教保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政務次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在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范雲委員質詢結束之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8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林次長。

主席：好，有請林次。

林次長明裕：委員早。

洪委員孟楷：次長早。次長，我看到今天部長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請假的理由是去勘災，請教他是去勘哪邊的災？

林次長明裕：他是到國立臺灣圖書館，還有所屬的館所。

洪委員孟楷：照理講，花蓮地震到現在也已經一個禮拜的時間，勘災很重要沒有錯，但是我們今天審查相關的幼兒教保公共化也非常重要，我覺得奇怪，部長怎麼會沒有來，反而讓次長來代打。同一時間我們又看到現在賴清德總統當選人正在宣布新閣揆，潘部長沒有被留任，所以他可能接下來都不來了，有可能嗎？

林次長明裕：部長對於既定的行程跟政策還是要持續的關心。

洪委員孟楷：當然啊！幼兒教保公共化當然是既定的行程，而且這是已經形成的政策，應該要持續推動，這也關係到全臺 2,350 萬人的這些小朋友，結果部長今天沒有來，是部長不重視這樣的政

策嗎？

林次長明裕：這個業務部長有充分交辦，所以也請委員放心。

洪委員孟楷：好，所以你講的都可以說了算就對了？

林次長明裕：我儘量。

洪委員孟楷：請教次長，勘災重要，現在全臺灣有 515 所學校受損，受損金額超過 10 億元，教育部現在有什麼樣的專案來補助？

林次長明裕：因為東華大學的部分受損非常嚴重，初估經費需要 20 億，至於各國中以下所需要的經費，目前還在估算中。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說東華大學需要 20 億？

林次長明裕：是。

洪委員孟楷：又超過了，之前新聞報導是 5 億，花蓮女中是 2.2 億，所以全臺差不多需要 10 億，結果剛剛次長一開始就講會超過 20 億，全臺有 515 所，現在到底有沒有統整這一次受損金額多少錢？

林次長明裕：各高中以下的學校，我請國教署署長來答復。

洪委員孟楷：簡單回應，現在你們有沒有掌握了？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現在等各縣市報來，大概在今天下午 5 時以前做最後收網，數字到時候再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現在掌握的狀況是什麼？

彭署長富源：關於現在掌握的狀況，我們現在對於各縣市的情況補了將近 6,200 萬，這是救急的部分，所以 4 月 8 日開學沒有問題，大概只有西寶國小會移到富世國小處理，還有景美……

洪委員孟楷：我直接請教，明明媒體上面的報導是全臺超過 10 億元，東華大學差不多 5 億元的受損，結果剛剛次長講 20 億，資訊的落差到底在哪邊？

林次長明裕：沒有落差，我們有掌握最新的數據，像東華大學，我們今天下午會再去勘災，並且做比較精準的評估，他們前天送來的經費是 19 億 2,280 萬。

洪委員孟楷：這什麼代表？代表第一時間我們認為這個地震的影響可能沒有那麼嚴重，但實際上卻比想像的更嚴重。

林次長明裕：沒錯，委員關心的對。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這樣的話，全臺是不是只有 515 所學校受損，還是有可能超過？

林次長明裕：到今天下午會截止所有的通報數，但是目前委員所掌握的數字跟我們相去不遠。

洪委員孟楷：這個是媒體上的報導。我只問說，如果現在東華就 20 億，看起來花蓮女中是 2.2 億，可能更高……

林次長明裕：大概兩億多。

洪委員孟楷：其他學校整個加起來，全臺在這一波 0403 的大地震，你們會編列再跟行政院用專案預算來申請專案計畫，還是會排擠到今年原本的預算？

林次長明裕：依照過往公務預算的編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直接受理各地方政府提報各縣市

學校所受災損的補助經費，所以今天下午大概會有一個初步的數量。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會特別提醒，原本每年都會有一些相關的工程，不管是學校的操場整建、廁所改建，或者是相關的一些經費，因為 0403 地震確實是天災，意外造成很多的學校受損，我們當然要以安全維護為第一優先，而且也必須要最快速地處理，有危樓的地方趕快可以補齊。

林次長明裕：是。

洪委員孟楷：等一下我也會提出一個臨時提案，要求教育部跟行政院積極爭取 0403 的專案費用，針對這一次 0403 地震之後，全臺學校報出來的受損狀況，尤其剛剛說今天下午下班前會彙整好，也請今天下午下班前將彙整好的資料給本委員會各委員一份，這樣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關心。

洪委員孟楷：好，但重點是要積極爭取啦！我們今天給你的這個是讓你回去有所本，讓你回去可以拿此說是委員，不分藍綠、朝野大家共同支持要回去跟行政院好好爭取，好不好？

再來次長，我現在要確認一下，現在所謂的準公共幼兒園，也是賴清德總統當選人在當行政院長時就已經力推的政策，推出 6 年以來，當然有一些負面的新聞，包括有違反師生比、學費超收等等，但是準公幼仍然被一般民眾大家所信賴。8 月要進入第三期，三週前還有新的版本出來，但簽約條件不明，傳出有百家幼兒園會退場，結果現在真的出來之後，大約少了 10 家，可是也被外界認為是不是又偏袒業者，讓幼兒教保權大退步，到底這嚴重落差在哪邊？其中幾個部分，我就一一討論。

第一，現在公托師生比 1 比 12 是已經達到 73%，這是在你今天的報告裡，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是。

洪委員孟楷：但是準公幼希望能夠在 1 比 12 達標，結果沒有想到現在準公幼可以從 114 年再開始調降、115 年逐步完成，也沒有說到底什麼時候要完成，所以會不會變成是兩套標準，一個是公幼，一個是準公幼，但是在準公幼的 1 比 12 好像遙遙無期，又被放寬了。

林次長明裕：115 年。

洪委員孟楷：115 年？

林次長明裕：差一年。

洪委員孟楷：沒有，你現在的說法是逐步完成，有辦法在 115 年全面都完成嗎？

林次長明裕：在合約內會規範 115 年完成全部。

洪委員孟楷：合約會全面規範完成？

林次長明裕：是，如果它沒有辦法履約，它就……

洪委員孟楷：但這樣子是不是就已經跳票了，因為之前大家都希望準公幼跟公幼都一起在 113 年、114 年的時候完成，是不是？

林次長明裕：先公，後準公，然後再私幼。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的這個狀況，外界也會質疑這樣說跳票就跳票，要跳票的時候就跳票，會變成現在是要再簽約，本來是害怕有百家會退場，結果沒辦法……

林次長明裕：當時貴院也是希望漸進式完成。

洪委員孟楷：當初沒有講到漸進式的部分啊！再來，之前已經有達成 1 比 12 的這些準公幼，你說提前達成有獎勵，現在獎勵辦法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好，獎勵規定請署長幫我們補充一下。

洪委員孟楷：現在出來了嗎？

林次長明裕：有一個大概的範圍。

彭署長富源：現在如果達成的，可以依其規模給它 15、20、25，連續給 3 年。

洪委員孟楷：萬元是不是？給一次？

彭署長富源：對，15 萬元。

洪委員孟楷：這樣對於整個它的一個……

彭署長富源：15、20、25 這樣，3 年。

洪委員孟楷：你要給 3 年？

彭署長富源：連續 3 年。

洪委員孟楷：連續 3 年？

彭署長富源：對！達到者。

洪委員孟楷：反而是越往後達到的給越多啊！15、20、25。

彭署長富源：剛才講的 15、20、25 是它的規模，它拿 15 的，連續 3 年拿 15。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看起來，你去討論的時候，是不是很多的業者其實都覺得是杯水車薪，照理講如果要的話，應該是一視同仁，大家能夠達到 1 比 12，大家就一起達到，反而是願意來配合教育部、相關單位的這一些人，相對來講是比較吃虧，1 比 12 的這個比例其實對整個幼教的成本來講，當然是相對高，但是很多業者也認為既然當初已經有講 114 年要達到，那就大家一起達到，現在反而是有一個放寬的標準，你真的給予獎勵，其實是沒有很直接給予實際的獎勵，跟他們付出的成本其實是不符合比例的。次長，你怎麼看？

林次長明裕：委員觀察得非常入微，的確它如果提早達標，我們提早給它補助，補助的額度依其班級數來給定，當然小園給小額、大園給大額，提早達標提早給補助，還是不足以涵蓋它所付出的成本，但是因為這個政策目標我們之前就有宣示，提早達標提早補助，這個額度我看……

洪委員孟楷：現在辦法已經確定了嗎？

林次長明裕：已經到最後收尾的階段了，跟地方政府跟業者在做最後的確定就已經敲定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確定？什麼時候最終方案會出來？現在是溝通的過程當中，我知道，當然大家都希望能夠有更優惠的條件，但是對於你們什麼時候最終點的最終辦法會出來，你一定要給時間點，而且重點是在於之前已經喊出 1 比 12，現在又讓外界覺得好像有跳票，這一次第三次的簽約，什麼時候辦法要出來？還是要拖過 520，新任的教育部長上任？

彭署長富源：不會。

洪委員孟楷：不會，好，什麼時候？

彭署長富源：3 月 29 號公布了之後，方向就完全確定，剩下有一些細節，就如委員觀察到的，獎勵能不能夠再給予多一點，或是有些執行的細節，不管地方政府或是經營者可能會有一些些微

的建議，在我們能協助的情況下，儘量能夠讓程序方便、讓補助能夠協助的更多，這個我們都在處理中，大概在 4 月一定會做確定，5、6 月會做簽約所有的確定，現在也同時在進行說明。

洪委員孟楷：今天是 4 月 10 號。

彭署長富源：是！

洪委員孟楷：4 月什麼時候？4 月底以前一定會出來？

彭署長富源：一定會。

洪委員孟楷：4 月底以前……

彭署長富源：甚至我們提前，在 4 月中以前連細節都能夠出來。

洪委員孟楷：好，為什麼今天召委會特別開這樣的專案報告，就是因為這個茲事體大，而且影響範圍很廣，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今天很多委員可能會就內容、細節的部分再去請教，請一定要聽到大家的意見再做最後調整。

彭署長富源：是的。

洪委員孟楷：4 月底以前一定出來，是不是？

彭署長富源：一定，是的。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只再利用 1 分鐘，我裡面看到要監督準公幼，當然胡蘿蔔跟棒子都要一起啊！你說有監督準公幼，結果第三期的規定沒有看到實質的查核是什麼，新規定居然是要求院方把院內環境照片上傳到指定平臺，上傳每天吃什麼點心、吃什麼午餐的照片，這樣就算監督嗎？我可不可以用兩句話來形容，這看起來像是紙上作業、打卡檢查，每天讓老師從幼兒園從照顧小朋友的角色，變成是拿一個手機每天在那邊幫學生、幫幼兒打卡照相，照相完之後上傳，老師是幼保員還是網紅？

林次長明裕：那個是每天吃的餐食、點心，國小、國中也都有。

洪委員孟楷：但我現在問的是，這樣就算是檢查嗎？如果你們現在的檢驗變成是讓老師拍照打卡、上傳，變成是網紅，沒有任何更積極主動的作為，照片能不能拍多張？能不能隨時上傳？有沒有抽查機制？有沒有檢驗機制？還是一個食物拍左邊、右邊、前面、後面，四張照片分四天傳？

林次長明裕：委員關心的是……

洪委員孟楷：如果你到最後還是推給一般的準公幼、一般的照顧員、一般的老師，然後用這種方式，到底老師是變什麼角色？第一，老師的角色到底是照顧兒童的角色，還是變成網紅的角色？再來，這不是就紙上談兵、打卡檢查嗎？變成鼓勵大家變成是網紅，會不會最後還變成是拍照比賽，哪一個幼兒園拍得比較漂亮？

林次長明裕：是，我想委員要求的是品質，而不是虛偽表面上的，我懂。

洪委員孟楷：當然，這當然啊！任何一個家長的要求都是如此，我相信今天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質詢的委員也都是如此，所以我們如果只看到你要監督的方式，我開宗明義就講，過去這幾年準公幼也是有一些社會的問題，而這些社會問題確實也造成大家會有心理的負擔或是不信任，但是對於一般的家長來講，他還是覺得相對收費比較便宜，選擇的問題嘛！既然教育部要做就應該把它做好，所以在這個部分我特別提出來，如果只是監督準公幼，結果居然是沒有實際的查

核，沒有所謂抽查機制，只有上傳照片……

林次長明裕：實際查核是一定會有的。

洪委員孟楷：然後吃什麼點心、用什麼午餐，這樣子的方法算是查核嗎？

林次長明裕：點心的上傳是家長有時候會關心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說實在的，我們這樣沒有對頻啦！

林次長明裕：我瞭解……

洪委員孟楷：家長關心啦！當然家長更關心說是不是有實質吃到營養的東西、是不是這個東西是名符其實，這才是重點，而不是到最後老師們變成是網紅……

林次長明裕：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會查核……

洪委員孟楷：你的查核機制是不是再補充給我們所有的委員，讓我們瞭解你的查核機制到底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好。

洪委員孟楷：你要怎麼去抽查，而不是只是放任到最後把責任丟給幼兒園所有的老師，讓老師變成是網紅打卡。

林次長明裕：我懂，實際上品質的提升是比較重要的，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

在柯志恩召委質詢之前，先來確定一下議事錄。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就確定。

再來請柯志恩召委。

柯委員志恩：（9 時 23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有請次長、署長。

柯委員志恩：次長，今天召委排這個題目，我們當然就是要來檢視一下幼兒教保公共化的一些成效，在 2016 年就開始推出嘛！我想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能夠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像我自己當媽，我兒子現在已經 30 歲了，那個時候我也很想讓他進入公幼，但是沒有辦法，基於非常多的因素。那個時候公幼跟私幼的比例大概是 7 比 3，私是 7、公是 3；現在剛好相反，我們把它擴大解讀好了，有關於準公幼、非營利什麼夯不啷噹，7 種的類型全部加在一起，現在大概就是 3 比 7，你覺得這是代表你們的政策成功嗎？

林次長明裕：基本上我們透過近便、平價這方面的策略，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這方面我們是有努力。

柯委員志恩：你們有努力，你們也覺得算是成效很好的樣子，最主要的目的當然就是希望它能夠讓我們的父母親，因為所謂的托兒有保障可以提高他們願意生育的比率嘛！

林次長明裕：減輕負擔。

柯委員志恩：希望嘛！對不對？是少子化的一種方法。可是你看看從 2016 年到 2023 年，已經變成 7 比 3 了，已經符合你們可能需要的，你覺得這算是比較成功嗎？你看出生數，那時候還有千分之八點八六；弄了一大堆之後，到 2023，說實在的，我們的出生率變成千分之五點八一，完全

是溜滑梯的，所以你覺得這個教保公共化算成功嗎？算嗎？

林次長明裕：少子女化的這個政策是中央各部會一起努力的，教育部是其中比較努力的部會……

柯委員志恩：對嘛！所以你剛剛說為了要讓大家提高生育率，所以你們把這些部分完全變成公共化，但我告訴你實質的結果，並沒有因為公共化而讓我們的出生率因此有所提高，反而少子化沒有解決，又產生了非常多的問題。因為我想除非是當媽的，否則你要全世界搞出這麼複雜的一個系統，有 7 種不同的類型，我想這個真的一定要是非常的努力才有辦法看得到。

我們來看一下，既然是這樣子的話，過去我們是要衝量，對不對？現在已經過了量的時期，你覺得總量應該不應該來做管制啊？因為目前為止，像我以前是都抽不到公幼，然後現在不要說是準公，很多公幼、很多地方，有些人是抽籤抽不到，有些是根本就是還有缺額，你瞭解這個狀況嗎？

林次長明裕：我瞭解。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要不要做總量管制？

林次長明裕：在人口密集的都會區，它還是有這個需求，像新北好像……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我說你要不要總量管制？你現在告訴我說你還是要繼續擴增準公共化這樣的設備，我就告訴你一個原理……

林次長明裕：那個管制會在招生量不足的地方，但對於人口密集地區，我們還是會持續推動。

柯委員志恩：你有一個機制嗎？像你今天還要告訴我雲林，我告訴你雲林目前為止就有 4 間非營利幼兒園，加上 1 間所謂托兒的這個部分，你要招生 289 個人，目前缺生率達 19%，那這樣你還要再繼續擴增準公共化幼稚園嗎？我的總量管制是指這個。

林次長明裕：各區有不同的狀況……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用什麼方法來總量管制？你有沒有一個科學的方法？

林次長明裕：有，我們用每一個鄉鎮地區的人口數。

柯委員志恩：人口數，然後呢？

林次長明裕：然後再看它園所的招生入學率。

柯委員志恩：你要看到它的出生率，有兩個方向，出生率再加上可以進小學的比率，還有所有幼兒園裡面可以招生的人數，你要三個互相做比對。

林次長明裕：是，委員提示的是對的。

柯委員志恩：對，否則會造成蚊子館。可是你今天的報告當中，就已經看出有很多地方根本缺生率已經不斷的提高，你還要不斷的擴建，就會造成很多資源的浪費啊！所以你才需要一個更科學的方法來做這樣子的管制，這是我要特別提醒的。

林次長明裕：我瞭解。

柯委員志恩：還有我們今天一定要用一個公平的原則，公平是非常重要的。我想請問同樣是納稅人的錢，所享有的教育資源是不一樣，次長，你知道哪個不一樣嗎？舉例來說，我們現在非營利的這個部分，大概你投入了 44 億左右，如果再加上什麼職場互助、部落互助等等的，你大概花費了將近到 52 億，這是非常多非常多的數字，沒錯吧？

林次長明裕：對，委員的數字是正確的。

柯委員志恩：這個數字正確嘛！但是你對每一種不同類別所實施的方式是有一樣嗎？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非營利幼稚園當然政府的施力是最多的，你覺得非營利幼稚園跟準公幼他們在評鑑的制度上有不一樣嗎？

林次長明裕：非營利有非營利的一些監管辦法，其他的幼兒園有基礎評鑑。

柯委員志恩：你覺得其他的基礎評鑑會不會比較嚴格？相對於非營利來說。

林次長明裕：評鑑的標準應該是一樣啦！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不一樣啊！你要不要請署長來回答？

林次長明裕：的確是一樣。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不一樣啊！我幫你放出法規來，就會不一樣啊！署長你要不要補充說明？

彭署長富源：分兩點，評鑑的部分是一樣，但是您講到對它學期間的查核那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你們都叫做評鑑，但是非營利不叫評鑑，那叫績效考評，好不好？光是準公幼，它有退場機制，它有些懲罰的機制，甚至可以退場；非營利幼稚園是績效考評，而且你看看結果，你的績效考評還有幼兒父母的滿意情形，這叫滿意情形耶！你這是績效考核，不是評鑑，跟其他另外的類別是不一樣的，雖然你都稱為評鑑，但是裡面的標準就是不一樣。而且你考核裡面的家長滿意度，滿意度是很容易設計的，你覺得這樣考評的可信度有多大？這就是不一樣啊！這不僅是它評鑑的制度不太一樣之外，還有同樣都是納稅人的錢，為什麼……我真的有時候還是要特別提出來一下，我們補助的標準是不是一樣？對於家長的補助標準是不是不一樣？次長。

林次長明裕：公共化幼兒園比如說公幼一個月收 1,000 塊，非營利一個月收 2,000 塊，準公一個月收 3,000 塊，是建置於……

柯委員志恩：沒有，我說你補助給家長的錢有沒有一樣？我現在是問說，我們同樣是納稅錢，給家長補助的錢有沒有不一樣？有沒有不一樣？

林次長明裕：如果精算起來會有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對啊！那為什麼不一樣？同樣是納稅人的錢啊！你說準公幼還有非營利，每個幾乎可以領到 1 萬 5,000 塊的補助，那私幼只有領 5,000 塊啊！領私幼的父母親就不是納稅人啊？為什麼會這樣子？難道你不能給家長更多的自主權嗎？我同樣都是納稅錢，我同樣上幼兒園，你同樣給我 1 萬 5,000 塊，我可以選擇我要去什麼地方，根據我自己的需求，讓家長有自主權不行嗎？次長。

林次長明裕：這邏輯是不太一樣，比如說我們固定給他育兒津貼或者教保津貼，給他一定的……我兒子在小時候，是固定每個月給我們……

柯委員志恩：不是啦！我只告訴你嘛！私幼的家長為什麼可獲得的補助就比較少？有些時候他是非不得以去念私幼，為什麼就給他 5,000 塊，其他人就給他 1 萬 5,000？我現在是從家長的角度……

林次長明裕：是，瞭解。

柯委員志恩：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柯委員志恩：就是這樣子啊！這就是產生一個不太公平的狀況嘛！我剛剛是從公平的角度來告訴你、從父母的角度來告訴你，我沒有選擇啊！我旁邊就有一個比較可以的私幼，但是我卻只得到 5,000 塊的補助，這樣有公平嗎？這樣有公平嗎？如果不公平，你要怎麼改進？還有很多的狀況，這就是目前所造成，我今天完全從公平的角度來看每一件事情嘛！

還有說實在的，你看我們的薪資結構當中，你的公幼的確是老師的薪資比較高，因為他得到政府最高補助，我們都好希望全部都變成公幼，但是沒有辦法，所以你還需要透過非營利、需要準公、需要私幼幫助你來彌補這一塊沒有辦法廣設公幼的一個目標，對不對？你看這些老師的薪資不一樣，所以如果有機會的話，我當然希望能夠進入公幼，如果以幼保的教師來說，然後第二個選擇就是非營利，至於私幼，你罵它說為什麼你只給老師 3 萬 5,000，但問題是它的薪資以及每次家長繳過來的錢，你也給人家限制啊！所以以多樣性來說，說實在的你讓這些所謂的私幼遭受到很大的經營困難，而且不要忘記現在有三成是我們需要靠私幼來幫我們撐起幼教的，不是嗎？

林次長明裕：是，私幼對於我們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我們仍然認為是夥伴關係啦！

柯委員志恩：所以嘛，我告訴你，你給私幼招收時要求家長……他們可以收繳的學費，你設立了一個天花板，以至於讓他們設立天花板之後沒有辦法做更多師資上面、結構上面的彌補嘛！所以這個是我要提醒我們次長，在這部分一定要的……

林次長明裕：瞭解。

柯委員志恩：政府不要有大小眼，對於家長繳納的稅金，平平大家都是在繳錢，可不可以讓我們有點自主權？這是很重要的。再問一個比較細節的問題，怎麼解決 3 歲托幼的問題？通常小孩是到 3 歲的時候，你就被要求一定要脫離我們所謂的托嬰中心，而我們幼兒園就是採學期制的，如果小孩是 2 月出生的，我到 9 月才能進去，我可能還有 7、8 個月的空窗期，你要怎麼辦？你不能採取生理年齡嗎？

林次長明裕：有一個彈性延長的辦法。

柯委員志恩：我跟你說，你規定托嬰中心滿 3 歲就必須要退托，但我是 2 月出生的，我就已經滿 3 歲啦，可是我要進入學期制的幼兒園要 9 月才有辦法進去啊！這 7 個月你要我怎麼辦？

彭署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滿生理 2 就可以入園，這個在最近的委員會都有同意，也照這個方向，現在甚至我在 108 年預算審查……

柯委員志恩：所以也沒辦法做到嘛！

彭署長富源：預算審查的 2 歲班才 400 班，這次跟委員會陳報 958 班，所以一直照委員會的意見在處理中。

柯委員志恩：對，有沒有辦法讓他滿 3 歲，生理年齡滿 3 歲就可以進入幼兒園，有沒有機會？

彭署長富源：有。

柯委員志恩：好吧！這個事你要做出承諾，否則那 7 個月家長會瘋掉！

彭署長富源：對，所以現在才會那麼多班，有到 958 班。

柯委員志恩：好，最後時間有限，我問一個問題，我們往下看現職的教保人員，這是他們給我寫的

一個陳情信，他們就很想去做這樣子的一個進修，但是他們查看目前唯一的就只有在清華大學有這樣子的課程。然後我們南部所辦理的目前就是臺南應用科大，但歹勢，你們現在已經停招了，以至於要再進修的這一群南部的教保人員沒有學校可以讀啦！要怎麼辦啦？次長，這合理嗎？你讓我們高雄、臺南、屏東地區的幼教人員很惋惜，現在南部唯一有的、可以認證也沒有了，臺南應用大學沒有，現在只有清大可以，這樣合理嗎？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讓師藝司來做一下補充。

王副司長淑娟：我們目前跟國教署在盤，接下來會配合他們的需求……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

王副司長淑娟：不管是協調南部的學校還是協調學校開班……

柯委員志恩：我就告訴你，現在就是有這樣的需求嘛！而且遠距教學之類的，他們就是有這樣需求嘛！你不能……

王副司長淑娟：今年就會開始。

柯委員志恩：今年就會開始？就會開始有遠距教學，讓這些真的想進修的教保人員……

王副司長淑娟：有遠距跟異地開班，我們都已經在協調。

柯委員志恩：都已經在協調，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今年？

王副司長淑娟：今年就會開始。

彭署長富源：4 月 15 號完成調查。

柯委員志恩：調查然後呢？

彭署長富源：今年就可以開學了。

王副司長淑娟：對。

柯委員志恩：哪裡？什麼時候？9 月？

王副司長淑娟：今年的 9 月。

柯委員志恩：今年 9 月，我們就來看看，這是南部教保人員要進修，給人家一個機會，這才是一個能夠讓我們提升幼保品質非常重要的一個機制，好不好？還有次長，我剛剛所講的這些，從公平的角度來去看，不管是準公幼，還是有關於非營利幼稚園，他們退場的機制、評核的標準要一樣，最重要是給家長一個自主的空間，給予平權，同樣是納稅人的錢，給他們同樣權利，由他們自由來做一個選擇，也給私幼一點空間。

特別是我最後要提到一個，我們的公幼已經有 3 年，對於準公共化，你們是花了非常多的錢，沒有錯，可是我們很多公共的幼稚園當中，他們 3 年想要增加設備都做不到欸！你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嗎？我最後問次長，剛好利用這個機會，30 秒，目前來說，很多時候我們的公設幼稚園裡面，基本上他們如果要來做一些基礎建設的補強，恐怕要 3 年，以前是每年都可以，只要提出來就可以，但現在 3 年搞不好都得不到這樣子一個所謂硬體上面的部分，這該怎麼辦？

林次長明裕：我們有受理了。

柯委員志恩：你們有受理？

林次長明裕：是。

柯委員志恩：你可不可以留一份報告給我？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柯委員志恩：好不好？有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公幼是你們的指標……

林次長明裕：公幼設備的擴充是有必要的。

柯委員志恩：不要 3 年都還拿不到任何的經費，這對很多公幼的執行面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的提示，謝謝。

主席：好，謝謝柯志恩召委，林次跟彭署長請回。

我們再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9 時 37 分）謝謝召委，我們一樣有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有請次長、署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早。

萬委員美玲：兩位早。我想在進入今天我們原來排的主題之前，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我要先來請教一下次長，4 月 3 號的大地震，其實各地的災情都非常的嚴重，學校的部分在各處有輕、有重，但是根據教育部的統計，到 4 月 8 號早上的 9 點鐘，全國共計受災的學校達到 546 間，初估的金額高達 10 億 4,367 萬。而且各級學校受損的情形，幼兒園達到 36 間、國小有 319 間、國中 99、高中 75、大專有 17 間、社教館 2 間，以上的數據次長有掌握嗎？

林次長明裕：這個我知道。

萬委員美玲：您知道嘛！

林次長明裕：對。

萬委員美玲：這個數據從哪裡來的？

林次長明裕：這是從各校直接通報我們校安網裡面的數據，但不包括……

萬委員美玲：各校通報在校安網裡面的數據？

林次長明裕：對。

萬委員美玲：好，這個數據你認為精準嗎？

林次長明裕：它在包含財務損失的估算跟復原經費的估算……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認為精準嗎？

林次長明裕：這個應該不是最後的數字。

萬委員美玲：本席覺得非常誇張！因為我想這一次的受災，除了花蓮的災情非常嚴重之外，各地的學校都陸續有傳出災情，我們知道學校這個環境，一旦建築物有受損的時候，恐怕也會影響我們孩童的受教。可是我們來看一下，光是您待過的桃園，您在桃園當過教育局局長，在本席選區的桃園，清清楚楚就是 149 校有災損，400 處有準備要修繕的需求，初步估計的金額就高達 4,000 萬。可是教育部的資料是什麼？是 30 校耶！我們桃園市教育局整個普查出來有 149 校，而你們教育部掌握的只有 39 校！我們再來看，你今天拿這個數據不但是不精準，而且落差的非常的大，我們看一下這個表格，臺北市依教育部給我們的資料是 53 所學校，但事實上，新聞報

導非常清楚，我們也再去詢問過了，有 202 個學校。新北市呢？教育部說 59 個學校，事實上也高達 251 間學校；桃園本席剛才說過了；以宜蘭來說，教育部也只有掌握到 11 個學校有災損，事實上根據新聞報導以及我們去瞭解，也有高達 47 所學校。現在這樣舉例，這個落差之大啊！這是怎麼掌握的？次長，這是怎麼掌握的？

林次長明裕：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就是對於災損通報，我們所掌握的是包含毀損的金額跟復建的經費，這些我們都要一起掌握。這一個應該是地方政府所收羅起來，有受災損但沒有金額的概估量，而我們是比較精準的掌握損失的金額。

萬委員美玲：欸！次長，這樣你還敢講精準兩個字，我都替你感到很沒面子。

林次長明裕：是，我們有包含金額在內。

萬委員美玲：對不對，你還敢講叫精準？

林次長明裕：各縣市是沒有的。

萬委員美玲：我們就算不要講金額啦，金額有時候很難統計嘛！

林次長明裕：對。

萬委員美玲：但是你光學校的校數、間數就差這麼多了，是不是？

林次長明裕：沒有，委員你可以看一下，我們在校安網裡面，如果沒有估算出金額，我們的校數就暫時算暫列而已，所以沒有……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想各個學校的災情狀況，我們真的要去掌握一下，因為這是重要的。

林次長明裕：應該要的，是。

萬委員美玲：而且掌握了以後我們才知道怎麼給它最立即的協助嘛！

林次長明裕：可能我們校安網系統要稍微做一下更改，雖然金額還沒有呈現，也要把它估進來。

萬委員美玲：非常需要、非常需要，因為這樣的掌握度真的非常差啦！

林次長明裕：好，這個我們會改進。

萬委員美玲：其實據本席瞭解，國教署跟各教育局也有 LINE 群組，這是很好的、很容易就可以有更精準的一個數字嘛！只是看有沒有用心而已啦！我不希望因為 520 要到了，是不是現在有很多的事情就放給它爛，這樣不可以啦！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我們不會。

萬委員美玲：再來，根據各校現在預估，整個復建金額報的方式，是由學校或地方政府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跟執行資訊的系統裡面去代填，經過初步審查，審查完畢以後再由工程會去做最後的審查，要工程會、教育部這樣來來回回，這個審查的時間到底要多久？預計什麼時候我們才能夠有一個精準的數字下去給各縣市的各學校或者教育局，在災後給他們適度的幫忙？

林次長明裕：只要地方政府透過公共工程網的災損通報平臺，我們最慢大概十天內會給它一個金額。

萬委員美玲：好，我們希望儘快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

萬委員美玲：掌握度加高，然後去補助他們的速度能夠加快，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回到今天的主題，今年初教育部修改了非營利幼兒園的實施辦法，在當時有考量到非營利幼兒園也是屬於公共化幼兒園的一環，所以我們比照了軍公教人員調薪 4%，根據薪資給付基準表我們看到，如果以專科畢業教保員第一級來看，調整薪資之前大概是 36,525 元，調整薪資之後變成 37,986 元，學士畢業從 39,132 提高到 40,214，但是全國各大幼教團體從 2 月開始起就不斷呼籲也要調高準公幼教保人員的薪資，我相信你也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林次長明裕：有。

萬委員美玲：但是我們看到國教署在 3 月公布的準公幼第三期合作機制，從 113 年 8 月開始，準公幼教保員薪資只有調高 2,000 元，只有調高 2,000 元，起薪 33,200，如果滿 3 年年資就變成 36,200，滿 6 年年資變成 39,200。次長，我實在不太理解，為什麼準公幼教保員的薪資跟非營利教保員的薪資要有這麼大的落差？而且你看剛才本席拿出來的資料，同樣都是學士畢業，在非營利幼兒園可以領到 4 萬，但是這個 4 萬的薪資，在準公幼必須要服務滿 6 年才能達到那個標準，我不理解為什麼要有這樣的落差，這第一個。第二個，你要知道有這樣的落差，請問一下次長，如果你是教保員，你要去哪裡上班？你告訴我，你告訴我你會選擇哪裡？

林次長明裕：我先跟委員說明，委員關心所有教保員的薪資福利，我們表示非常的認同。對於公幼、非營利，基本上我們設算它是屬於一個公營的機構，準公因為是來自於民間私幼所興辦出來的，它原來的薪資是由私幼園所所提供的，但是我們接手之後，從今年開始，委員所知道的，1 月份我們除了給他們加薪 1,000 元之外，1,000 元有 4%，到 8 月份在第三期準公幼教保人員的薪資，我們會從 2,000 元開始調薪，所以這個努力我們也希望跟業者一起來。

萬委員美玲：次長，我們這樣講，教育部一直在講把公共化的比例拉高，那怎麼拉高的？是全部一起努力的嘛！包括我們剛剛講的非營利、準公幼、公幼，我們是全部算在一起去把這個比例拉高。所以我認為在衝公共化的時候，相對的，不管是我們的人員啦、薪資啦，權利義務啦，要同時拉到一個水準點來嘛！當已經有落差的時候，我想這些教保員的感受是不好的，當然因為你說這是政策，好！上有政策，教保員有選擇權吧？所以就會造成，在準公幼的部分，可能教保員的穩定度就沒有那麼高，如果穩定度沒有這麼高的時候，是不是就會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當然我們不能夠去說高薪資找到的人一定是最好的，低薪資找到的人一定是不好的，不能夠這樣說，但是，正因為人才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給他們相同的尊重？我想次長剛剛的說明是就政策上面去說明，可是本席希望，既然大家一起都在為公幼這塊來努力，教育部能不能夠在一個月之內研議看看，讓我們來提高準公幼教保員的薪資，也把這個研議的結果，看你研議以後是怎麼樣可行，還是時程上需要多久時間，或者你覺得遇到的困難是什麼，把這個研議結果送交教文委員會，這個做得到嗎？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關心準公幼教保員的薪資福利，如委員所提示，我們來努力！

萬委員美玲：好，但是我想還是問一下署長，署長，一個月的研議，我怕你送上來是行禮如儀的公文書，你說這個到底可不可以做得到這個方向？

彭署長富源：委員，我們在一月的時候調 1,200，之後能夠調多少，我們會在那個報告書跟您報告

，中間期間也可以到委員辦公室再請益，謝謝。

萬委員美玲：這點非常重要，我希望署長把它放在心上，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是。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一樣請教次長，但署長也可以一起聽，教育部國教署建置了一個全國教保資訊網的填報系統，要求所有幼兒園都必須填報教職員清冊、設施設備、幼兒園專用車收費，還包含教職員的薪資等等，要登入這個系統都要使用一組帳號密碼，你看這個帳號密碼一般都是誰在用？很少園長自己在做這件事，都是行政人員嘛！所以行政人員一組密碼進去，所有的東西統統看完了，包括剛才提到的薪資，所以薪資就非常的透明了，你知道嗎？當薪資透明，大家就可以知道，在這個園所裡面每個人領什麼樣的薪水，對管理者來講是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困擾，這個不同的薪資會不會造成人心浮動，或者是不公平的感受等等，是不是我們能夠在這個方面去調整一下？因為很多私立幼兒園都有在跟本席反映這樣一個問題，我想是不是請次長跟署長能不能回答一下？我看起來不難啦！如果能夠在系統裡面增設一個密碼，幼兒園的經營者就會比較好經營，我想為這個來請命一下，是不是次長還是署長可以回答一下？

林次長明裕：系統設定的問題。

彭署長富源：委員關心的，我們會後會馬上找相關經營業者跟直接填報的園所老師，把剛才委員的那個意思，看能不能怎麼樣做到，很快的時間，三天內跟您回報。

萬委員美玲：好，那就這樣，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林次跟署長請回座。

再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49 分）主席，有請教育部林次長。

主席：好，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早。

葛委員如鈞：謝謝，很高興初次見面。想請教一下次長，您來自國教現場，也負責督導國教的業務，想請教您認為在什麼樣的教育階段應該逐漸使學生接觸 AI 的工具？或者教育部的立場是高中以下學生完全不應該接觸 AI 工具？應該？還是不應該？

林次長明裕：對於人工智慧方面的素養，我覺得大概在國小高年級階段應該就可以理解一部分，當然從中學階段，中等教育的前端，就是國中階段，其實就應該開始涉獵。

葛委員如鈞：應該嘛？

林次長明裕：是。

葛委員如鈞：所以應該嘛！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近來教育界發生了幾場有關 AI 的爭議事件，想必您應該也有所聞。首先是復興商工美展的首獎作品——大鬧龍宮，結果是大鬧臺灣！後來被發現使用人工智慧繪圖，而且使用比例超過了七成，最後依據校內規定取消該名學生的首獎資格，而且記小過處分。另外一個事件，教育部每年舉辦的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比賽，有評審發現審閱的 110 件作品當中，至少，而且只是至少喔，有 25 件疑似是用生成式 AI 寫出的，怒斥閱讀比賽彷彿瞬間成為 AI 大亂鬥，從此我們到底如何信賴、如何比賽？對此，教育部的

回應是：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以 AI 工具生成代寫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次長，從這兩個例子看來，我認為教育部的立場對 AI 工具的使用其實比較保守，甚至不鼓勵同學使用 AI 工具，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明裕：基本上，使用 AI 在透過這種全國性評比的，我認為都要再做一下所謂的確認，確認這個作品是不是出自於您的創意。

葛委員如鈞：很好，謝謝。我覺得在這邊就出現一個小小的疑義，因為您剛剛是說應該要知道，應該要學習使用 AI，但只要一到比賽，就不能用 AI、不鼓勵用 AI，我想請教一下次長，這樣子大家到底要如何判斷 AI 到底是戰犯還是戰友？AI 到底是工具還是我們的敵人？請教一下次長，目前教育部到底有沒有針對高中職以下的學校，訂定 AI 使用參考指引，讓同學們清楚地知道哪些範圍？您剛剛提到一些嘛！哪些範圍絕對不能使用 AI 工具？哪些範圍可以使用 AI 共同協作？哪些範圍可以放心使用？哪些範圍可以完全使用 AI 代勞？有沒有相關的指引？

林次長明裕：相關指引我們請資科司幫忙回答。

葛委員如鈞：好，時間有限，麻煩你。

邱副司長仁杰：我們本來在數位教學指引 2.0 裡面就有把生成式 AI 新的教學事例放進……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針對高中職以下？

邱副司長仁杰：有，就是所謂……

葛委員如鈞：包含嘛！

邱副司長仁杰：中小學。

葛委員如鈞：有沒有說比賽不適合用，然後鼓勵他去學習？有這樣的規定在參考指引裡面嗎？

邱副司長仁杰：沒有特別規定比賽不能夠使用，必須視每一個比賽的屬性設定比賽的規則。

葛委員如鈞：好，剛剛次長有一些描述，希望你們比對一下，次長的描述、教育部的想法跟所謂的指引到底有沒有一致，不要讓同學或師生感覺到疑惑，因為沒有一個明確的指引，同學就不知道哪裡能用，哪裡不能用，他可能也不會注意到相關的比賽規定，導致得到懲處甚至剝奪未來學生參加比賽的權利。我覺得這會讓人家覺得 AI 時代來了，但是我們好像不鼓勵他用這些新的工具，就像電腦時代來了，卻鼓勵學生交作業要用毛筆，不能用電腦，我相信這應該不是對的，不要用懲處的方式，應該要建立 AI 使用的正確觀念。我想請教一下次長，針對 AI 使用參考指引，你可不可以承諾研議有沒有需要修正的地方，跟次長剛剛的說法比對一下，是不是能夠讓同學、師生更清楚的瞭解？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的提醒，AI 方面的教學指引我們會再升級成 3.0 版。

葛委員如鈞：太棒了，謝謝。為什麼我們非常急切？原因就是因為不要讓師生在學習的過程當中覺得很猶豫，覺得很懷疑，覺得很害怕。

接下來想請次長觀看這三幅風格迥異的人像畫作，我就不讓您分哪個是真，哪個是假，全部都是假的，全部都是 AI 創作的。這都還只是我們隨便上網隨機找的，每一個看起來都是大師的作品。這些東西在我們睡覺的時候，每一張圖、每一個 AI 都在進步。任何一個學生用這個東西

參賽就算了，參賽還會說禁止 AI，我如果是設計系的同學，拿這個參加入學考試，我做我的 portfolio，哪一個老師看得出來？老實說，我在設計系任教過，我完全看不出來。接下來還會更像，每一個人都是大師，沒有用 AI 的，以前用手工參加比賽得名的，結果他報考學校的時候反而落後了，為什麼？因為他沒辦法做出這些以假亂真的大師作品。我想請教一下，這些幾百頁的畢業論文、口試、入學書審有沒有 AI 的參與？參與的比例到底有多高？我想請教一下次長，教育部到底有沒有訂出 AI 生成內容判斷原則，或者經教育部認可的 AI 生成內容判斷工具，協助老師、協助學校？有沒有？

林次長明裕：目前沒有。委員提示的我們就來加速建置。

葛委員如鈞：非常好，我真的是要幫忙一下媒體還有師生去講，AI 工具生成代寫如何辨識？教育部的回應是每篇閱讀心得參賽作品均在隱蔽個資以後，由人類的評審評比，評審老師得利用資訊平台搜尋、比對作品系統等工具，也沒有說什麼平台，也沒有說什麼系統，而且還要針對 AI 工具生成的特性，如文章引用和參考資料、原始創意和深度，辨識是否為 AI 生成工具代寫。這一段話雖然是用中文寫的，但是我們讀完其實有點一頭霧水。國外都在用工具，都在發展工具幫助老師，結果我們臺灣竟然要老師用人眼，我相信他們真的會非常辛苦。請教一下次長，當第一線的老師用上述的流程、原則比對，萬一沒有指定工具，也沒有指定平台，也沒有指定方法，如果搞錯了，說它是 AI 結果不是，說它不是 AI 結果是，這個影響到學生的權益，權益受損的話，教育部規劃如何處理？

林次長明裕：就如同剛才委員提示的，對於提供教師評斷、評選 AI 生成式的相關文章、圖文，甚至影音、影帶，這方面相關的判讀工具有必要再強化。

葛委員如鈞：非常好，我們的第一學府——臺灣大學其實已經開始做一些準備，針對 ChatGPT 生成內容的偵測工具，有 OpenAI 的 AI Text Classifier、Detector、CheckforAi、GPTZero 等等，希望相關工具可以多加介紹、指定來協助老師，不要讓老師用人眼對抗 AI，也不要讓學生說要用毛筆對抗電腦，用人腦對抗 AI，這個一定要整合並提升相關正確的觀念，要賦能給學生，也要賦能給老師，不要有數位落差……

林次長明裕：好，這一些部分我們來努力。

葛委員如鈞：也不要有智慧的落差。

我的質詢有時候都會猜一猜，剛剛那個不用猜，這個給您猜一下，這四張哪個是人，哪個是 AI？

林次長明裕：人畫的？

葛委員如鈞：對，哪個是人，哪個是 AI？

林次長明裕：如果是素描的話，應該是最左邊。

葛委員如鈞：很好，給您答完……

林次長明裕：素描應該不可能用 AI。

葛委員如鈞：很好。

林次長明裕：圖文更豐沛的應該是右邊。

葛委員如鈞：很好，這一題我們其實有放水，上面標題就寫，這個是人類跟 AI 的共同創作，左邊兩個是人類漫畫家勾勒出來的，右邊的兩個是 AI 幫他完稿的，這個就叫人類與 AI 的協作。我們不要把 AI 當成敵人，比賽也不一定要禁用 AI，我們要給他們好的觀念，讓 AI 一起幫助他。

林次長明裕：對，善於運用 AI 的孩子，我們要給他鼓勵。

葛委員如鈞：沒錯，很好，次長這樣的觀念非常棒，我們應該要鼓勵，相關的原則就要放進這樣的說法。

剛剛我們都是講人類跟 AI 之間，接下來我們還有實體安全跟資訊安全之間的對抗。資安事件黑箱頻傳，40 天以內發生了 4 起重大資安事件，這個我們還是要盯一下，每 10 天出包 1 次，教育「布」黑箱大事紀，我們已經幫您整理好了，2 月 22 號機房火災，結果我們調了老半天，2 月 22 號發生的，我們 3 月 29 號發文索取火災調查報告，總算拿到了，是 4 月 3 號，結果只有 4 個字——電氣因素，要不要下次變成火氣因素還是什麼天氣因素？到底是你的配電盤配電有問題、線路有問題，還是整個機房配置有問題？你把 UPS 放在主機機房旁邊，UPS 旁邊還有電線，是一牆之隔，這個東西真的不能只用電氣因素檢討。我想請教一下，這個資安事件發生以後，應該一個月內……這是第 3 級，我想請教一下，有沒有送交報告到教育部？有按時送交嗎？有沒有？一個月內應該要送交，交了嗎？

林次長明裕：委員，科技大樓火災，會後我們有去看過一次，委員有提示，有關於電器室相關的設備、UPS 置放的地點有所不妥的，我們要檢討。

葛委員如鈞：好，我直接講答案，你們 3 月 22 號壓線交，那一次去訪查，我們要了很多 spec 的資料，我們要了 UPS 的資料，我們要了機房的資料，也要了你們說今年年底以前要提前裝修的資料，但是我們目前還沒有拿到，麻煩再處理一下。

林次長明裕：好，書面我們來努力。

葛委員如鈞：另外，3 月 12 號、14 號駭客入侵，4 月 10 號了，26 間學校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到底有沒有被竄改要清查，清查完了沒？我的 Threads 帳號有一堆學生在問……

林次長明裕：好，清查結果……

葛委員如鈞：說他的學習履歷傳完了，到底還在不在？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明裕：清查結果沒有問題。

葛委員如鈞：他申請學校會不會受到影響？都 OK 嗎？

林次長明裕：清查 OK。

葛委員如鈞：已經完成清查了嗎？

林次長明裕：學習檔案都沒有受損。

葛委員如鈞：好，3 月 27 號再發生一次事件，公文系統大當機，一壞就壞 5 天，如果超過復電的時間，可能又變成 3 級資安事件。請問一下，電子公文系統復原時間的目標設定是多久？幾天要回復？

林次長明裕：我們總共前後 4 天。

葛委員如鈞：你們花了 4 天，本來內部說多久要回復？有沒有超過？

林次長明裕：超過我們部定的時間，這個我們要檢討。

葛委員如鈞：這個要檢討。

林次長明裕：是。

葛委員如鈞：而且到時候要確認一下，這樣是不是又變成 3 級資安事件？統計起來教育部可能會變成所有部會的第一名，真的不應該這樣。

林次長明裕：這個不應該。

葛委員如鈞：學習應該是很安心、很安全。公文系統當機的問題真的不要再發生了。相關的這些火災、跳電、電氣因素、火氣因素、配電盤因素甚至地震等狀況，是不是可以納入相關業務的單位，包含公文系統，一起進行資安演練？這一題可不可以跟我們說可以或不可以？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的提示。

葛委員如鈞：好，最後我們想講，教育部這幾次的資安事件，真的令社會大眾對教育部的資安防護產生疑慮，更令大眾有所不滿，黑箱作業真的是非常可怕，沒有一個事件發生原因的細節被公開，後續的處理跟未來的檢討改善也沒有完整公布在陽光底下，供我們檢視，甚至連教育部部長都被關進這個黑箱，被遮蓋在教育「布」裡頭，兩個禮拜沒有出現在立法院。我要跟次長講，今天我們提出的問題，教育部一定要儘快提出解決辦法以及配套措施，也希望你幫忙跟部長轉達一下，不管他是在部裡面，還是在黑箱裡面，都沒有關係，希望他還是很安全，不然可能那個龍無 Bug 要貼在部長身上，雖然要卸任了，但仍無法逃避、不去解決這些問題，希望下個禮拜我們可以看到部長出現在委員會，好好善盡備詢的義務，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部長永遠都在陽光下。

葛委員如鈞：只是不在立院的陽光下，希望他可以來到立院的陽光下，好嗎？謝謝。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次長請回。

接下來請羅廷瑋委員。

羅委員廷瑋：（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早安。

羅委員廷瑋：次長，很高興今天在這邊遇到你，不是我不喜歡你，你知道我們對你也非常予以期待，但當然還是希望有機會部長能夠親自來備詢。

林次長明裕：他今天去幾個國立館所勘災。

羅委員廷瑋：是勘災的問題嗎？好，不然我下一句就要講，不然下次你來當部長啦！

林次長明裕：不敢、不敢。

羅委員廷瑋：我要延續前一個委員葛委員說的，我們都很關注學習歷程的問題，待會就要討論到幼兒園，很多的同學一直在跟我們抱怨，甚至希望我們一定要在這邊發聲，這個學習歷程已經變成了多元學習，那個「元」是一元、兩元的「元」，是那個一塊錢、兩塊錢的「元」。對他們來說，真的是要額外花費許多的金錢去學習這個學習歷程，對於一些資訊差或者偏鄉的孩子，

比如說我遇過金門的孩子，為了這個學習歷程，他要來到本島做這個學習歷程的充實，這些都會影響到他的一些生活開銷、花費或是家庭的支出。我們如果要推這一個制度，我想立意良善，但是整個配套並沒有做好，所以本席覺得，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學習歷程是不被接受的較多，我們必須把這些狀況好好的通報教育部，教育部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孩子的多元學習不是讓他們增加多的支出，甚至是花費更多更多的時間要培養這個學習歷程，我們臺灣的升學壓力已經非常非常的痛苦，現在又多了一個看似要給他們機會，但是又增加更多的壓力，我想這個部分教育部真的應該要好好想一想，學習歷程這樣推出到底是利國利民，還是誤國誤民。

林次長明裕：謝謝羅委員關心我們高中的孩子升讀大學所必經之路，學習歷程來自於多元入學管道其中的一個精神，讓孩子多元學習之後呈現一個表現的證明、履歷，這個經歷勢必有一些偏鄉孩子會比較辛苦，渡海來臺取得相關的認證等等，所以學習歷程檔案呈現的優化或者簡化，這方面我們是要努力。

羅委員廷瑋：或者是配套，或者是教育部或地方的教育局能不能給予一些資源，讓這個學習歷程不要有這麼大的壓力，或者是不要有這麼大的金錢上的壓力，讓他們能夠來參與，我覺得這個部分的配套應該要做好。

林次長明裕：是，這個我們會注意。

羅委員廷瑋：這個部分再做一個報告。

再來，針對這份報告我要先問一下次長，公幼、私幼、準公幼中，如果你是家長，你會選擇哪一個？

林次長明裕：近便性、平價的費用。

羅委員廷瑋：回答到了第一個答案，我覺得有兩個答案，第一個當然就是你說的，便宜、近；第二個，我覺得有些家長覺得花錢不手軟，只要能夠給孩子最好的，他都要。像我的太太對於教育的品質是非常非常的龜毛，他覺得他願意去投資孩子的教育，所以這有兩種答案。但是這一份報告裡面所有的內容提及的都是擴大公共化的進度，包括開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以及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中心的班數跟招生人數，這些都在講增加的班級數、招收的人員，但是這些每一個班級跟每一個公立幼兒園不用花費巨額嗎？您有探討這個問題嗎？僅對於國小內利用空餘的教室來改造，增加公立幼兒園或者是班級數所花費的金額，您知道每一個班級平均大概多少錢嗎？您大概知道嗎？

林次長明裕：包含建置成本在內？

羅委員廷瑋：對。

林次長明裕：可能要將近 35 萬。

羅委員廷瑋：一個班級 35 萬？

林次長明裕：對。

羅委員廷瑋：只有 35 萬嗎？

林次長明裕：是總成本嗎？

羅委員廷瑋：總成本。

林次長明裕：總成本那不只。

羅委員廷瑋：35 萬應該連一個教室的裝潢都不夠，是數百萬啦！

林次長明裕：一個園至少要 3,500 萬。

羅委員廷瑋：臺中市南區國光國小好不容易找到一個他們以前的回收室，把它變成一個公立的幼兒園場所。

林次長明裕：上個禮拜羅委員有特別關心。

羅委員廷瑋：我們有一起去看過，只有一班，我非常開心終於爭取到，然後我很開心問他，這樣子招收名額有多少？他說，12 位。

林次長明裕：那是兩歲班？

羅委員廷瑋：應該是兩歲班。

林次長明裕：它還有三到五歲的。

羅委員廷瑋：可是它只有一班而已，因為他只有一格教室，所以我看到在設立的過程當中，我們的量能是不夠的，而且在設立的過程，我們是花費巨額在設立公立幼兒園或者是公托或者是兩歲專班，比如說公立幼兒園，整個幼兒園園所的成立、設立，我覺得大概要一億左右，如果每一間幼兒園花費的費用都這麼巨額，難道我們都沒有想像過要怎麼快狠準讓這些家長可以馬上享受這些福利？比如說，如果蓋要三、四年，我的孩子基本上已經錯過兩歲專班了，那我們真的能夠使用得到嗎？而如今少子女化，每年出生率下降，只剩十三萬餘人，我們一直不斷的大量擴大、擴建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我起初是認同的，我是覺得公托、公幼要倍增，但我覺得花費巨額，而且耗時真的很長，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些巨額的預算趕緊來做另類的跟民間來合作？

林次長明裕：是。

羅委員廷瑋：當時我開出的政見，我們當然是希望公幼全部免費，但是希望私幼能夠加碼、加碼、再加碼，我知道你們已經有加碼，但是我希望私幼補助到一萬元這個部分能夠作為一個目標，我們更希望普及公幼的兩歲專班，我必須講，這一份報告裡面……

林次長明裕：委員所知道的，我們對於私幼跟準公幼也納入夥伴關係，這方面的補貼目前是五千塊，委員的意思是，與其加速建置公共化幼兒園，不如縮短時程來獎助相關優良的幼兒園。

羅委員廷瑋：跟民間我們已經有合作了，但是我們看到投入的金錢不符成本，再來，現在又面對大量減少的出生率，如果這些園所未來我們不需要用到，或者是它的需求量減少，那怎麼辦？所以我覺得在短期上能夠立竿見影，應該是趕緊跟民間來做合作，加碼再補助。再來，有關普及兩歲專班，這份報告裡面也有提到，這個數字真的是有一點慘不忍睹，它增加的名額並不多，您知道我們在地方說抽公托、公幼像在抽樂透，我可以說兩歲專班像是在抽威力彩。

林次長明裕：的確，如委員所認知的，兩歲專班我們還要努力，目前全國有九百多班，我們覺得還不夠。

羅委員廷瑋：我還想要再跟您討論，其實我在當議員時就在講，兩歲專班還遇到一個問題，因為兩歲專班的名額不夠，我們許多孩子在所謂的公托、托嬰中心，那當然衛福部是主管機關，他一

滿三歲，馬上被趕出去，兩歲專班又不夠，真的不誇張，園方就講我們不能再收了，已經延到三歲了，一滿三歲請你離開托嬰中心，結果這個時機點找不到銜接的兩歲專班或者是幼兒園，有中間的一個空窗期。

林次長明裕：空窗期。

羅委員廷瑋：對啊！空窗期我們都不處理。次長，我要特別拜託你，你是會做事的人，而且跟你接觸後，我發現你是講實事的人，這個空窗期我們可不可以跟衛福部做跨部會的一個討論？因為有的只差幾個月，真的是幾個月，比如說，我可能是 5 月剛滿三歲，但 7、8 月才可以入學，這 3 個月中間要找臨時的保母，有這麼好找嗎？每個保母都有空額嗎？再來，有適合的保母嗎？然後要換新的環境，家長會不會擔憂？為什麼這 3 個月中間還要找臨時的保母？為什麼不能直接進入到幼兒園？幼兒園也說時間還沒有到，現在不能超收，要等原本的孩子升學，所以您能不能處理一下這個空窗期？

林次長明裕：委員所理解的，我來描述一下，如果他到 5 月就滿 3 歲，離開衛福部的托嬰中心，他滿 3 歲了，但 5 月還不能讓他進到幼兒園。針對這兩個月的空窗期，我們來想看看有沒有辦法，這方面的轉銜機制可能……

羅委員廷瑋：我是講 5 月，有的 3 月就滿了，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是，有的 3 月就畢業了。

羅委員廷瑋：你要他適應臨時的保母，再適應真正的幼兒園，產生這些空窗期，我們在地方遇到超級多的案例，民眾都在抱怨，你們該怎麼跟衛福部好好協商，可不可以是滿 3 歲的那一個學期，而不是滿 3 歲？我覺得滿 3 歲的那一個學期，跟滿 3 歲……

林次長明裕：針對委員所提出的，我們跨部會來研議，研議結果的初步報告，我們再跟委員回報。

羅委員廷瑋：您答應我要給我回應，而這個在我當議員就一直在講了，但是地方社會局就推給衛福部。我今天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既然兩歲專班已經沒辦法成立這麼大的量能，我希望教育部要跨部會來溝通、協調，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

羅委員廷瑋：這個部分，您可以給我回應嗎？

林次長明裕：如果委員召集我們兩部會來研商，我們很願意來加入。

羅委員廷瑋：好。最後我要再幫教保人員說話，報告裡面提到的只有基本起薪將提高 2,000 元，我認為教保人員真的招募不易，現在一直在推師生比 1 比 12，又要改為 115 學年才達成，這樣不能夠納入這一本作為政績來跟我們說，因為還要再等待這些時間，對我們來說，沒辦法立即享受，我覺得還有一段時間。再來就是幼保員真的辛苦、經營不易，幼稚園的成本也一定會增加，找人又不易，只是給予 3 年的定額獎勵金真的夠嗎？你們是不是能有更多的配套來協助這些幼兒園，讓他們的環境更好，讓教保員能夠有更好的環境？這樣我們的孩子才會有更好的受教品質，這些東西都應該思考。最近很多團體都在找你們，因為大家都很關心三期的草案，我跟彭署長也都一直在探討，地方、很多團體還有全聯會都在跟你探討，我希望能夠多探聽他們的意見。我希望你們一定可以做到，好嗎？

林次長明裕：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接下來請吳沛憶委員。

吳委員沛憶：（10 時 15 分）謝謝主席，請教育部。

主席：請林次長嗎？

吳委員沛憶：請林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次長好。請問教育部是不是大學的主管機關？

林次長明裕：是。

吳委員沛憶：請教你一個問題，最近發生一個事件，臺北大學校園內舊有的宿舍已經使用了 50 年，學校以要整修不符合效益成本，要求學生搬到新的宿舍，但所謂新的宿舍也是已經使用長達 43 年的校舍，學生的住宿費用也會因此提高。次長，我請問你，如果你是學生，你會接受這個安排嗎？

林次長明裕：那天在陳抗的時候，我有看到，有幾個委員在關心臺北大學學生會的新生，我認為校方的處理應該要更細膩一點。

吳委員沛憶：校方怎麼處理呢？依照大學法，學生當然也是學校的主體，所以依法規定校務會議必須有學生代表出席。就宿舍的使用，依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管理委員會也要有學生代表。在這個會議上面，學生代表希望主張學生的訴求、要討論的時候，僅是要表達意見，竟然發生學生的麥克風被關掉、被禁聲、被消音、被禁止發言。次長，你認為恰當嗎？這有符合學生自治精神嗎？

林次長明裕：這個是非常不符合校園民主的精神。

吳委員沛憶：請問教育部對學校有什麼樣的表示、建議、糾正？

林次長明裕：我們應該要給校方……

吳委員沛憶：學生要跑到教育部樓下抗議，教育部才看得見嗎？

林次長明裕：這個我們有關注到，所以當下……

吳委員沛憶：當天本會的范雲委員、陳培瑜委員也陪同學生在教育部樓下，對於校方侵害學生自治權表達抗議。我覺得非常遺憾，臺灣的學生自治已經走了這麼多年的時間，學校的宿舍如何使用、怎麼樣才符合效益，同時兼具保障學生權利，當然可以討論。今天我們的大學是校方連讓學生討論的權益都不允許，這是學生自治的倒退！本會的范雲委員還在念臺大的時候，就在爭取學生自治權益，我在當臺大學生的時候，也曾經因學校裡面的校舍，跟校方進行公共的討論，這都是符合學生自治。怎麼會到今年，學生自治走多少年了？學生代表要發言，校方卻把他的麥克風關掉，教育部有什麼回應？

林次長明裕：高教司的同仁有跟學校聯絡，這方面他們應該要努力改善，這對於違反校園民主是一個很不好的示範。

吳委員沛憶：對於違反校園民主是很糟糕的示範！我希望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要聽見學生的聲音，而且絕對要保障學生自治的權益。

林次長明裕：這是應該的。

吳委員沛憶：這一案是絕對可以進行公共討論、公共辯論的事務，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要跟次長討論的事也是在臺北市，去年發生一件讓人非常心痛的事件，就是臺北市的幼兒園發生教保人員性侵 6 名以上女童的案件。讓人更加痛心的是，這個案件是從小朋友回家跟家長說，老師會摸我尿尿的地方，家長開始發現有異樣，但是到園方要求調閱監視器，園方不讓他調閱，於是家長尋求報警，結果因為證據不足，沒有辦法起訴。中間臺北市的教育局又沒有讓園方停園，也沒有讓老師停職，導致已經知道有這樣的性侵情事可能發生，還是有學童入園。然後臺北市教育局還對外說，不能公布幼兒園機構的名稱，不能通知園裡其他家長，導致已經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有家長卻不知情，仍把孩子送到幼兒園。我現在先請問次長，這個案件的行為人已經因加重強制性交罪、違反未成年意願猥褻罪等起訴、收押禁見，同時臺北市政府的行政調查結果也出來了，這個幼兒園現在已經廢止撤照，這個園方負責人未來能不能再經營幼兒園？

林次長明裕：按照法規不得經營相關事業。

吳委員沛憶：這位老師未來能不能再從事？

林次長明裕：不行，教保條例有規定，終生不得從事。

吳委員沛憶：教保工作也不可以。我現在請問次長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問題，在案件調查當中，已經知道這樣的事情，可不可以公布幼兒園機構給社會大眾知道？

林次長明裕：可以。依照教保條例，本來就可以公布。

吳委員沛憶：本來就可以公布？

林次長明裕：是。

吳委員沛憶：當時就可以公布，卻沒有公布，導致沒有防止不幸的事件再次發生。

林次長明裕：這個我們來督導臺北市政府加強努力，這方面應該要依實公布。

吳委員沛憶：絕對要督導！這個事件是你們在中間有可能去阻止更多不幸發生……

林次長明裕：對，可以避免更多的受害者。

吳委員沛憶：這麼多人都可以來幫忙阻止，但是你們沒有。臺北市政府針對這麼重大的案件，現在也有調查檢討報告出來了，對不對？教育部，你們當然是主管機關，中央依照相關機制，未來如果地方政府在調查當中，有發生不恰當的裁處、不恰當的處置，就要及時去介入了，我希望你們要提出檢討報告，如何協助督導幼兒園，雖然他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但是教育部責無旁貸。

林次長明裕：對，我們責無旁貸，我們一起努力，請組長跟委員補充一下當時他們的……

吳委員沛憶：關於這個案件，因為這個狼師是幼兒園園長的兒子，他同時具有幼教人員的身分，所以在這個事件當中，他有辦法依照你們現行的幼教法來處置，但是我有一個問題，今天不只是

這個狼師非常可惡的犯行，讓他可以連續犯行這麼長的時間，也來自於園長是他的親屬，然後園長隱匿案件不報，今天假設園長的兒子不具有幼教人員的身分，但是實務上，我們看到很多園長的親屬其實是在幼兒園裡面幫忙照顧的，有時候人手不足，有時候甚至可能煮飯的阿姨也會來幫忙照顧，所以他是有機會接觸到孩子的。

今天假設這個案件，這一個幼兒園園長的兒子不具有幼保人員的身分，但是他犯下了性侵孩童的案件，依照我們現行法規，這個園長能不能夠再繼續經營幼兒園？

林次長明裕：他目前已經被廢止，即便他改名，也不能從事相關的行業。

吳委員沛憶：對，他現在被廢止，就算改名也不能從事相關的行業，是因為在本案當中他涉及了隱匿未報，但是我現在假設的是，這個園長如果不是涉及隱匿未報，但是他的兒子因為跟他有親屬關係，所以有機會在幼兒園裡面接觸孩子，倘若有性平事件、性侵案件的發生，這個園長按照我們現行法規還可不可以再經營幼兒園？為什麼問你們這個問題？次長你很清楚，因為我們去年才修過性平教育法，針對在學校場域裡面發生的性平事件，我們是加強保護被害者學生，但是幼兒園目前不在性平教育法的適用當中，因為它是學前教育。

在性平教育法裡面，如果學生遇到性騷、性侵等事件，但是行為人是校外人士，學校也負有通報義務及後續移送相關機關的義務，但是在幼兒園裡面，假設加害者不是幼保人員，他是園長的兒子，我們有沒有給他們等同的保護？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希望針對這一個令人毛骨悚然、這麼心痛的案件，教育部請就本案個案在處理的流程當中，針對可以預防的錯誤進行檢討，同時來去檢視我們目前……

你們依照幼照法，幼兒園裡面發生的性平事件，你們必須要用性騷防治法來處理，但是對於被害者的保護有沒有等同於性平教育法，我希望就法規層面，我們也要進行檢視。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關心幼兒相關的受教權益以及加強管控幼兒園園方、園長相關二親等內所犯行的，我們要嚴格來管控。

吳委員沛憶：次長，關於這個，你們會不會有一個檢討的報告出來，給我們教委會所有的委員。

林次長明裕：他們已經給我們檢討報告，我們會檢視他的報告，如果他有所不當，我們會用……

吳委員沛憶：我需要你們的檢討的意見。

林次長明裕：是。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

我們先宣告一下，等一下陳秀寶委員質詢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27 分）主席好，有請林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次長早安。今天在這裡我想要再次的告訴所有人，其實凱凱案真的不能沈，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在進入公幼或者是幼兒園的一些制度的問題之前，我們先來討論一下這個案子。

次長，教育部有收到這份兒福聯盟的報告了嗎？3 月 29 號。

林次長明裕：收到了，是。

郭委員昱晴：3 月 29 號你們就收到了，你們可以告訴我看完之後，你們心裡做何感想？

林次長明裕：在凱凱案發生之後，我們對於財團法人法授權教育部實施所有的監督工作、監管工作，我們就即刻要求他做相關的改善，希望他在兩個禮拜內提出改善報告。

郭委員昱晴：這些改善有寫在這裡嗎？是寫在這裡，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郭委員昱晴：就是這份報告嘛？

林次長明裕：是。

郭委員昱晴：好，沒關係，我們一一來看一下這份報告，我看完之後跟次長一起來分享我看完之後的心情。我們先來看一下報告的第 2 頁，前面他先強調了一下這三年當中他們做了哪些事情或者是沒做哪些事情，但後面我們把這個格子拉大了，他說最後本會決定在 2024 年的經費預算上，已經會呈現所謂的赤字，他已經在預告他今年的赤字將會短缺九千七百多萬，而且本會有將捐款進行合理而且有效運用的決心跟具體的行動。在凱凱案之後他還寫到這個部分，次長你的想法是？

林次長明裕：這一份報告的檢核，我們會透過法律、教育、會計方面的專家來做會審。

郭委員昱晴：他前面有特別提到 2023 年他們的服務達三千位兒少，翻轉了孩子的生活處境，2023 年翻轉了孩子們的生活處境，包括 12 月 24 號死亡的凱凱嗎？會不會覺得這個報告格外的諷刺？

林次長明裕：我也覺得他對凱凱案這方面應該要多加深入檢討。

郭委員昱晴：還有五年前的珮珮案，其實已經有兩起造成孩童死亡的案件了。

林次長明裕：對。

郭委員昱晴：我們再來看一下第 9 頁，他的報告上第 9 頁寫到：本會長期都嚴謹的將善款用於服務上，也感謝各界的指教，未來更致力於把每一份捐款都用在強化社工人員的工作環境、提升個案的服務品質。念到這裡，對比剛剛講的，他今年已經預告短缺九千七百多萬，他將會致力有決心的再繼續，相對的來講，就是他想要再繼續募款的意思，是這個意思。請問凱凱案在哪裡？凱凱案隻字未提，在這份報告裡頭隻字未提，我看的是非常憤怒啦！

我們再來往下看，看第 10 頁，他們說他們的內控制度是出現了一些問題，這的確他們有寫到，一個財團法人、一個兒福聯盟有龐大資產，有 45 億資產的財團法人，從去年年底到今年 3 月爆發凱凱案之後，他才跟我們說他的內控的確有問題，次長，身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有沒有覺得這個兒福聯盟有問題？

林次長明裕：我從這個書面報告還沒有看到他檢討的決心跟未來努力的方向。

郭委員昱晴：這一點我也認同。

林次長明裕：雖然他寫的面面俱到，但是對於凱凱案沒有痛徹心扉去改正，這我很遺憾。

郭委員昱晴：再從第 11 頁，他說他購置不動產，其實他早在 2019 年即在內湖購置 3.7 億的不動產，其實那時候教育部就已經有提及，因為是在你們的官網裡面，其實我們找得到這個新聞資料

，其實那時教育部就已經提及要針對這件事情來做審查，要來做一些調查，這個部分其實一直到現在、一直到凱凱案發生之後，2024 年的 2 月，它在臺中用現金買了 9,800 萬的地，然後現在跟我們說，2024 年（今年）他們短缺九千七百多萬。

林次長明裕：等同它把現金拿去買房子，當作辦公室所用……

郭委員昱晴：我們不知道它怎麼說的。

林次長明裕：等於它的現金流有缺損，所以我們要再檢視一下它這個的合理性。

郭委員昱晴：再來，上次其實我有提到他們監察人的制度，到後來，當然其實教育部針對兒福聯盟的規章是得設所謂的監察人，所以從幾年前他們就沒有監察人的制度，也就是相對來講，它的內部控管是絕對出現問題。到現在，他們的確也提了，將來會積極尋求所謂的內控專業的一些人員跟監察人員，但是他們講到的居然是用志工的方式，所謂的志工，我不知道我的認知跟次長的認知是不是一樣，志工是不支薪的，所以將來如果監察人出現問題，他不支薪、他沒有領這邊的薪水，所以其實他就沒有責任，我可以這樣解釋嗎？

林次長明裕：在法規上面沒有強制它設置監察人，但既然設置了監察人，就要負監察制度的責任。

郭委員昱晴：好，所以我們再回歸到財團法人法，教育部是它的主管機關，我不知道他們的董事，甚至於他們的林姓董事長在 3 月 27 號開了一個不給媒體記者問問題的記者會，到現在為止，到底身為主管機關的教育部，根據財團法人法，其實它已經違反捐助章程所設立的一個目的，以及它違反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的，法規當中有關強制或者是禁止規定或者是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它其實已經違反了這幾項。接下來教育部針對它的這一份令人覺得完全在講空話的檢討報告，這個叫檢討報告，教育部會做出什麼樣的懲處？

林次長明裕：我們經過專家會審，在強力嚴格的監管之後，如果這個書面報告有虛偽作假或者是誇大其辭，我們會不排除勒令請它重寫。

郭委員昱晴：重寫而已？

林次長明裕：重寫並予以糾正。

郭委員昱晴：除了重寫以外，你對兒福聯盟……

林次長明裕：要予以糾正。

郭委員昱晴：包含他們的董事有沒有利益迴避、有沒有辭職，還有它的董事長是不是應該要下臺、是不是要下臺為凱凱案來負責？有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這是我們教育部的職責，也是我們的權力，針對不合格的兒福聯盟，這麼大的一個缺失，是不是可以做到這一點？要如何做出懲處？

林次長明裕：對於董事會監理不周，由董事長、他們來負起責任；對於它財務相關的運用，由本部來加以監管；對於它業務推展的疏漏，由它的目的事業機關衛福部來做檢視。

郭委員昱晴：好，這份報告是他們在 3 月 29 號提出來的，接著下來我們要看到教育部針對這份報告，你們也要寫一份報告，是不是也同樣的可以提供給本會的委員們？

林次長明裕：我們專家會審什麼時候開始？

顏副司長寶月：跟委員報告，這份報告部分，我們邀請專家學者之後，我們會在提出相關的一些行政措施作為之後，會有一個書面報告呈報……

郭委員昱晴：除了專家學者以外，能不能夠也聽一聽剴剴家屬們的說法？

林次長明裕：在針對個案的出收養相關的責任部分，我們希望衛福部也應該要加入。

郭委員昱晴：你們跨部會來做一份回應他們這份報告的回應書給我們，可以嗎？

林次長明裕：我們也請衛福部加入。

郭委員昱晴：可以跨部會來做這件事情嗎？

林次長明裕：對，但業務的推展跟推動，衛福部是……

郭委員昱晴：我懂，我知道、我知道，因為衛福部也是他們重要的主管機關，但我是針對我們財團法人法的教育部，我是第一個在這裡提出質詢的委員。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提示我們。

郭委員昱晴：謝謝。還有一點點時間，我們先來看一下準公共化幼兒園針對重大情節問題限縮它的期間跟範圍的原因，針對所謂的教保以及幼兒照顧法之前，我們不續約或者是不得申請的條件，從一些比較具體的，比方說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請主管機關處以罰鍰，這是之前我們的規定，對不對？後來準公共第三期程不得續約的條件，我們看到其實只包含行為人為負責人以及園長，如果是該班的老師，在權責的部分是不是會有所謂脫責或迴避，將來這樣子的狀況我們要如何認定？為什麼到後來修成變成是條件放寬了？之前具體的那些，對我來講，任何一項包含性騷擾都叫做不當的教育、不當的處理，這個部分我們的條件、我們的標準在哪裡？

林次長明裕：那個標準我們有一些加嚴、加速退場的機制，所以委員所看到這個是當時的一個草案，但是相關的修正，誠如委員所說的，我們要加強管控的部分是不可以鬆手的。

郭委員昱晴：絕對不能鬆手。

林次長明裕：是。

郭委員昱晴：因為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以孩子、兒童的權益跟教學品質為主才對，而不是我們其實辦公室昨天……

林次長明裕：我們新契約會加強要求，大概會增加 10 條的約束。

郭委員昱晴：而不是在乎說因為有了前項，所以可能會導致關園的數量，這個絕對不會是答案喔！因為我們本來得到國教署的答案居然是這樣，讓我們也覺得很詫異，怎麼會這樣？我們不是應該是針對兒童，他們自己本身的受教權跟他們的安全、跟他們的福利與權益為主嗎？怎麼會因為有了前項這樣子會導致關園的速度、關園的數量太多，這不對喔！

林次長明裕：是，我們以提升教保品質為先啦！至於退場的元素就不在我們考慮之內。

郭委員昱晴：好，不管怎麼樣，其實我們都要以兒童的權益為宗旨，這個部分我希望教育部與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好嗎？

林次長明裕：好。

郭委員昱晴：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林次長請回。

我們再宣告一次，因為剛剛我有宣告在陳秀寶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但因為陳秀寶委員跟陳培瑜委員調換時間，所以變在陳培瑜委員質詢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0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林次長。

陳委員培瑜：次長辛苦了，謝謝。

林次長明裕：委員早。

陳委員培瑜：次長，我是東華研究所的校友，我一定要關心一下目前的災後重建，因為經費非常龐大，我就想要先快速地請問一下教育部，目前是希望全力支持嗎？還是東華大學必須有多少比例的自籌款？

林次長明裕：它本來第一階段報來的災損大約是 5 億重建費，在大概三天前它報了一個十九億兩千八百多萬的數字，這個額數是非常龐大的，我們必須要跟院來爭取相關的專案補助。

陳委員培瑜：對，因為它不僅是國立大學，其實它也是花東青少年想要升學的時候非常非常重要的選項之一，因為留在家鄉念書可能是很多花蓮孩子的嚮往，所以這個部分也要拜託教育部後續持續支持，謝謝次長。

今天非常多委員都提到關於兒少的不當對待，或者是虐童，或者是體罰，發生在所謂的幼稚園所裡頭，這麼多的案子其實都是近半年的案子，我們非常的詫異，我們只舉了其中的一些案子。但是大家不用緊張，你們可能都站起來太快，我不是要講兒虐，因為兒虐已經很多人講，我要講的是，其實在教育現場，大家看到的困境就是好像很多家長都覺得他們很可以隨便對幼稚園、幼兒園的教育指指點點，但其實我們要相信這些老師是有相關專業的，對不對？

我們來看一下，其實教育部之前也有頒發過教保的課綱，在 116 年的時候有相關的課綱，我們想像就是如果有課綱，那一定有相關專業素質的訓練，可是除了家長想要安心上班之外，我們其實聽到另外一個困境是老師真的也很想在教育現場發揮他們的教育專業，不是只有熱忱跟愛，而是還有專業，可是現在時間的分配、人力的分配其實都讓老師沒有辦法好好發揮專業。我在這裡，除了所有委員幫忙小孩喊話之外，我也支持，但是我也想要幫老師喊話，教育部可不可以站在更加支持老師的立場，提升他們的在職專業，讓他們專業能力跟他們必須要有的空間是被教育部所支持的、被地方教育局處所支持的？也就是說，當孩子們去上學的時候可以開心，家長上班可以放心，而老師上課可以安心。關於這個專業部分，可不可以請次長回應一下？

林次長明裕：我們對於現職教保人員增能的相關研習，有一定的管控機制……

陳委員培瑜：我知道，至少有 18 小時……

林次長明裕：是、是。

陳委員培瑜：沒錯，這個我是清楚的。可是除了相關的研習給予支持之外，其實第一線老師還有非常、非常多的需求與聲音，所以是不是可以拜託教育部在三個月內，關於如何協助老師提升他們的服務品質，給予更具體的方法，尤其在面對更新的時代，家長有更多的需求……

林次長明裕：這有必要。

陳委員培瑜：或者是孩子更多元的樣貌，我覺得這是所有在第一線現場的老師都會感到非常焦慮。他們不是不願進修增能，但那個課程到底是不是他們的需求……

林次長明裕：對於同儕群組的建立、相關的激勵、鼓勵，我們大概有兩、三百個社群，讓他們可以共同討論，激勵成長。

陳委員培瑜：我們還是希望教育部可以提出更多具體措施……

林次長明裕：這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讓老師先安安心心的去上課，好不好？我們希望三個月內可以看到相關的進度與內容報告，因為教育部會固定與地方教育局處召開大會議，我相信他們也會反映老師在現場所需要的東西，好嗎？尤其是專業增能的部分。

林次長明裕：這有必要。

陳委員培瑜：謝謝次長。我們來看公幼延長照顧的部分，非常感謝教育部補上最後一塊，讓經費進來了，人也來了，也看到相關實施辦法。很多家長在網路上說，很可惜用不到了，不過大家都覺得這是好事。可是在這個好事之外，我想要再幫老師說一點話，怎麼說呢？我們來看一下投影片的右手邊，4 點以後是所謂的課後留園，就是我們說的延長照顧的時間，不管是到 6 點半還是 7 點。我想要問一下次長或者是署長，這段時間到底該讓孩子做正式的學習，還是非正式的學習？每一個地方的樣態又有什麼不一樣？回過頭來看，老師們，特別是在這一段時間去上班的老師，不管是課後照顧班所額外增補的人力，還是原班老師繼續留下來，到底他們在這段時間該為孩子提供什麼樣的內容？這部分我想要請次長先回應一下。

林次長明裕：這段延長照顧服務的期間，也就是課後延托，還是以照顧服務為主，就是照顧好就好了。

陳委員培瑜：照顧好就好了？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培瑜：大部分人都是這樣，所謂的照顧好就是讓他們吃點心、看書、看卡通，不然就是做一些活動，對不對？但會不會有家長，我真的必須要說，很多家長會不會覺得這段時間就是再幫小孩補強一點……

林次長明裕：上才藝課。

陳委員培瑜：對，上才藝課，或者再多上一點英文，不然學一點學齡前數學也不錯，但是這對老師而言會造成很大的壓力。我這邊的訴求，我想要跟教育部討論一下，我們來看下一張。我剛才說過，教育部會跟地方教育局處開會，所以教育部可不可以協助地方教育局處蒐集現在延後照顧的這段時間裡，老師在實質課程的內容設計上或是活動設計上，到底面臨了什麼困難？延續剛剛前面的專業部分，現在教育部要開放延後照顧時間，而這些去上班的人其實都有其相關專業，那他們的專業在這個時段可不可以發揮？家長可不可以認同？孩子們可不可以接受？或者是學校的空間可不可以支持老師專業的發展？我並不是說要不要上課，或者要不要安排什麼樣的活動，而是老師的聲音、老師所需要的支持，我覺得我們……

林次長明裕：對於課後延托的這段期間該上什麼課，該補充什麼教材等等，因為這部分比較廣泛，

且實際上也比較不符合我們當時讓孩子留園，減輕家長的負擔，然後在那裡快樂學習的方向。如果有必要的話，我們會蒐集地方的相關意見來做討論。

陳委員培瑜：我並不是要叫他們上課，次長誤會我了！我沒有要叫他們上課！而是如果老師有什麼需求時，可不可以由地方教育局處或教育部統一配套，支持老師？

林次長明裕：我們跟地方政府來研議。

陳委員培瑜：我其實非常支持 4 點以後孩子們真的不要再上課了！我們大人上班一整天都累了，但會不會真的有家長就提出需求說，既然都留下來了就上一點課？搞得老師現場壓力也很大！次長一定懂我的意思吧？

林次長明裕：是。我覺得要有一套規範……

陳委員培瑜：對，給老師一個支持，這樣至少在面對這些想要上無盡無止課的家長的需求時，老師可以有一個說法，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像國中小就不可以上新的進度。

陳委員培瑜：對，我知道。所以在幼兒園這一段，可不可以讓老師有一個說法以面對家長的這些需求，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來蒐集各地方的意見。

陳委員培瑜：也讓家長知道教育部的立場就是支持孩子在 4 點以後，可以有多一點放鬆的時間，多一點玩樂的時間，從玩樂當中學習本來就是很重要的趨勢。好，那就拜託教育部了。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有關退場機制，其實很多人談了，但是我想要講一下，我目前蒐集到很多準公共的違規現象非常明顯，可是目前他們所必須要繳交的資料與相關上傳的資料，對於很多人來說會覺得很不公平。因為非營利的標準非常高，公立的標準也非常高，可是這些準公共部分……在今天的業務報告裡面，你們並沒有把準公共納入所謂擴大公共化部分。可是我們還是要談，目前很多準公共事情真的很多，這點次長應該知道。可不可以幫我們說一下後續的退場機制？或者他還在場上，還在招生，還拿教育部的補助，我們如何協助他辦得更好？

林次長明裕：感謝委員。為什麼準公的退場機制沒有在這個報告裡面？因為這個報告是針對公共化幼兒園的政策……

陳委員培瑜：我剛剛說我知道是擴大公共化。

林次長明裕：對於準公的相關退場機制，我們也正在做最後的聚焦部分，很快就會公布，大概 4 月底以前。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期待。最後兩分鐘，來看下一頁。非常感謝教育部在教師免費心理諮商中納入教保員，這點非常重要，再次感謝教育部這個德政，並於今年 1 月的記者會跟新聞稿上宣布。我們查了相關資料，也跟國教署要資料後發現，113 年 3 月 29 日你們已經函各縣市政府說錢已經到位了，可以納入教保員。可是發生了什麼問題？你們的實施辦法是每年的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提出申請，但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某一個縣市 112 學年度的表格。幼兒園部分寫的是公立幼兒園園長，這個寫法會不會讓很多人誤會？還有，前一張投影片提到你們在 1 月公布，

也說錢下去了，可是計畫卻是 10 月？這中間會不會有計畫執行的空窗期？可能教保員有這個需求，卻不知道可以去申請？在問這一題之前，我已經問過很多第一線的教保員、老師，他們說並沒有收到相關的公文通知他們今年就可以使用心理諮商的公費服務。我猜教育部有這個美意，教育部也有經費下去了，教育部也發公文了，可是地方教育局處與各個園所的溝通想必出了一些困難，或者是出現一些問題……

林次長明裕：這個表格不曉得是哪個縣市的？我們請他改正。

陳委員培瑜：不要只是各個縣市，可不可以幫我們盤點一下全臺灣到底有哪些縣市還沒有通知園所？導致園所老師並不知道有這個事情、這個服務？

林次長明裕：我們再函知各園所。

陳委員培瑜：我們也會再跟國教署積極……

林次長明裕：主要是地方政府……

陳委員培瑜：對，地方政府。可是你們錢已經下去了，所以不要讓地方上的老師說，為什麼有這個好處……

林次長明裕：不要被限縮住了。

陳委員培瑜：對，不要到時候預算達成率又很差，那你們又要被罵，對不對？這真的是美意，畢竟第一線教保人員身心壓力真的很大，好不好？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追蹤。以上，謝謝主席。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請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我們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0 時 55 分）請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次長，我們今天討論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兩個部分……

林次長明裕：準公我會補充。

葉委員元之：準公會補充，是不是？

林次長明裕：是。

葉委員元之：我們的社會一直朝向多元化發展，但我一直覺得教育部在幼兒園、幼教這塊的政策卻一直比較單一，反而更抑制了私托的發展空間。特別是有些作法比較僵化，我這邊就先舉一個，這是很多家長跟我反映的。現在學齡兒童如果滿三歲，在新北市就要離開公托，這個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明裕：對。

葉委員元之：公托收到三歲。

林次長明裕：衛福部的公托。

葉委員元之：新北市的公托也是一樣，到三歲就要離開。但他如果要進到幼兒園，必須要到 8 月 1 日，隔年的 8 月 1 日才能進去。如果是 8 月到 12 月出生的小朋友，等於要到三歲半才能夠進到幼兒園，這個狀況您知道嗎？

林次長明裕：我瞭解。

葉委員元之：所以很多家長跟我反映，如果小朋友是在年底或隔年的上半年出生，在離開公托之後就沒有地方可以去了……不好意思，我在質詢的時候不要交談，好不好？不然次長會不知道我問什麼，稍微尊重一下我們委員的質詢，可以嗎？次長，你知道我剛剛問什麼嗎？

林次長明裕：就是滿三歲離開衛福部的公托，他會有一個……

葉委員元之：不是衛福部的公托啦！就是離開公托啦！奇怪！我覺得你們……

林次長明裕：離開公托，他會有一個空窗期、等待期。

葉委員元之：空窗期啦！

林次長明裕：對。

葉委員元之：這空窗期現在教育部是用什麼方式在照顧這些幼兒？空窗期如果沒有家長可以帶、沒有保母的話，目前你們是用什麼政策來照顧這些空窗期的幼兒？

林次長明裕：如果說園所裡面有缺額，他還是可以進來，比如說……

葉委員元之：連鎖缺額？哪一個連鎖的缺額？

林次長明裕：如果園所有缺額，他還是可以進去讀。

葉委員元之：進到私幼嗎？

林次長明裕：私幼、公幼……

葉委員元之：都可以？

林次長明裕：是。

葉委員元之：可是我的瞭解就是不可以，因為現在……

林次長明裕：如果是兩歲專班也可以。

葉委員元之：對，好，你講到兩歲專班，現在問題就是我知道教育部現在推兩歲專班啦！

林次長明裕：是。

葉委員元之：但是兩歲專班在推動上、執行上就有困難嘛！我們理想是很偉大的，但是現實是有點殘酷啦！因為兩歲專班的成本比較高，這您同意嗎？就是師生比的比例比較高嘛！

林次長明裕：1 比 12。

葉委員元之：1 比 12 嘛！原本其他幼兒園……

林次長明裕：1 比 8。

葉委員元之：1 比 8 嘛，其他是 1 比 15 嘛！

林次長明裕：對、對。

葉委員元之：但是兩歲專班是 1 比 8 嘛！

林次長明裕：對。

葉委員元之：所以現在要求各縣市政府……

林次長明裕：收托量比較少。

葉委員元之：對，在做兩歲專班的時候就困難度比較高，那困難度比較高，像我剛剛講的空窗期幼兒就等不到兩歲專班，但現行的作法教育部好像是說這些小朋友也不能夠進到幼兒園去上課，因為他年紀還沒到，所以就有空窗期。

林次長明裕：他已經滿三歲了啊！

葉委員元之：還沒有到小班啊！因為要到 8 月 1 號才能入學，要到 8 月 1 號才能入學……

林次長明裕：是，新學期開始。

葉委員元之：次長，好像還是沒有聽懂我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我理解。

葉委員元之：所以不能聊天，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

葉委員元之：你現在針對我剛剛講的空窗期小朋友，怎麼辦？你可不可以開放讓他們可以優先去讀小班？因為有很多私幼或是你剛剛講的公幼沒有滿。

林次長明裕：是啊！

葉委員元之：公幼大部分都滿了，私幼有些沒有滿，那空窗期小朋友，你可不可以開放讓他們去讀，可不可以？

林次長明裕：我覺得技術上應該也不是什麼困難啦！

葉委員元之：所以您有答應嘛！

林次長明裕：那不是答應啦！再研議這方面的……

葉委員元之：沒有研議啦！每次都研議，我們都是來自於地方，都把家長的心聲反映給你們，然後你們都一直研議……

林次長明裕：是的，我懂。

葉委員元之：然後一直研議……

林次長明裕：對，我們知道委員的善意。

葉委員元之：你們研議個兩年、三年就過去了，然後他的小朋友都長大了，不要再研議了，次長可不可以在這邊直接承諾，就是直接開放就好了？

林次長明裕：有缺額的公幼應該可以收托。

葉委員元之：沒有什麼缺額的公幼，好不好？公幼有缺額嗎？如果公幼有缺額的話，基本上你也不太需要再建置公幼了啦！偏鄉地區公幼有些……

林次長明裕：有些密集人口區的還是有啦！

葉委員元之：對啦！我就是來自於人口密集的區域嘛！我們這邊的公幼就是很滿嘛！我現在就是針對那些家長的問題，好不好？次長，你說要研議，可能你沒有被授權還是怎樣，可不可以很快的給我一個答案？要多久？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儘速。

葉委員元之：儘速是多久啦？一個禮拜給我一個答案，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給你一個初步的回復。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說沒有不可以，那我們就朝開放的方向去，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的，我們已經開始要開放了。

葉委員元之：一個禮拜給一個承諾，就是空窗期的小朋友可以去讀幼兒園。

林次長明裕：是。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那接下來我還有一個陳情案是昨天發生的，這個跟國教署有關，既然次長在，也可以讓你瞭解一下。

林次長明裕：好。

葉委員元之：現在國教署有一個全國幼兒園的幼生管理系統，您知道嗎？為了保護幼兒，這個系統大家都支持，很棒啊！

林次長明裕：這個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但是這個系統面臨到一個狀況，是我昨天遇到的，就是有一對離婚夫妻的小孩，他夾在爸媽中間，媽媽在板橋，爸爸在高雄，因為兩個人分隔兩地，所以小朋友要讀書，變成爸爸在高雄報了一間幼兒園，媽媽在板橋報了一間幼兒園，可是夫妻沒有溝通，所以就產生一個狀況，他們兩個人是輪流帶小孩，一個人帶 15 天，所以出現的狀況就是爸爸在高雄照顧小朋友的時候，小朋友進到高雄幼兒園讀書，就登入系統嘛！那下兩個禮拜是不是到板橋了？可是爸爸不願意登出，所以變成小朋友在板橋的系統無法登入，因為一定要另外一方登出，這一方才能登入，對吧？

林次長明裕：對。

葉委員元之：結果就產生這個小朋友要在板橋就讀的時候，幼兒園不敢收，為什麼？因為沒有登入的話可能會被處罰，那就影響到小朋友的受教權，媽媽也沒辦法帶小孩，小朋友是無辜的。

林次長明裕：這個案子我們有協調了。

葉委員元之：昨天我有開一個協調會，國教署有派一個副組長來，層級、職等也不算低，他來的時候就很官僚，我問他：這個是個案，那通案會不會有一樣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這個有可能。

葉委員元之：因為現在離婚的夫妻多，像民國 111 年就有 3,204 個孩子有這樣的狀況，假設父母就是分隔兩地，必須要讀不同的幼兒園，也有可能遇到這個狀況啊！因為溝通不良，結果一方不願意登出，另外一方在小朋友要就讀時就沒有辦法登入。我昨天問你們派來的那一位副組長，他說：這個就是爸媽的事，爸媽自己協調啊！如果爸媽自己協調就可以的話，我需要開協調會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協調。

葉委員元之：怎麼會這麼官僚呢？我們今天為什麼要來討論這個幼兒園的政策？不就是政府希望給小朋友更好的照顧嗎？有的時候是跳過家庭去照顧這個小朋友，這是政府應該有的機制啊！為

什麼你們國教署的人來我們的協調會，一副就是那是家長的事的樣子，好啊！所以家長溝通不良的話，小朋友就應該要受害嗎？怎麼會是這種態度呢？

林次長明裕：這個我們來改進。

葉委員元之：不是，怎麼會是這種態度？很官僚欸！你們每次在媒體前面都講得一副很照顧小朋友的樣子，私底下在協調會是這種嘴臉，這樣你覺得應該嗎？

林次長明裕：不會啦！我們會來努力。

葉委員元之：國教署署長有來嗎？你覺得應該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我們對這個來檢討。

葉委員元之：這不是檢討嘛！你們派的人那種官僚的態度，而且那一個陳情人也有跟你們陳情啊！你看一下你們的公文是怎麼寫的，你們的公文說：這是新北市跟高雄市的權責，跟我無關啦！那我就要問那什麼事情跟你們中央有關？政策不是你們訂的嗎？系統不是你們建置的嗎？為什麼跟你們無關？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昨天在處理完之後，新北市已經在處理，我們會跟他們一起處理，甚至把它變成……

葉委員元之：那是因為我昨天協調，所以新北市處理，人家在第一時間問你的時候，你說是新北市的事嘛！可以這樣子嗎？

彭署長富源：我們來把委員剛才指導的事項……

葉委員元之：我跟你講，第一，不要那麼官僚，你們是教育單位，應該是最有愛心的，怎麼一副就是家長的事、跟我無關的樣子？怎麼可以這樣子？

彭署長富源：這沒有問題，我們照這個角度來處理。

葉委員元之：這樣真的很過分欸！

彭署長富源：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第二，我相信這不會是個案，這是通案啦！因為剛剛講了一年已經有三千多個家庭，可能不是每一個人都會遇到這個狀況，但是總是會有其他人有這個狀況吧！

彭署長富源：的確。

葉委員元之：你可不可以訂出一個解決的方案？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要怎麼解決？

彭署長富源：關於這個案子，新北昨天跟我們講會完成，就這個完成的過程，我們把它變成通案化讓各縣市可以參考，在處理的過程中國教署跟各縣市怎麼來協助這一類的方案。

葉委員元之：儘快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沒問題，3 天內。

葉委員元之：還有，以後我們開協調會，不要派這種耍官腔的人來，可以嗎？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可不可以？

彭署長富源：我們持續來努力啦！不好意思。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連承諾不要派打官腔的人來都做不到，所以下次來還是一樣打官腔喔？次長，可以這樣子嗎？

林次長明裕：對委員召開的相關協調工作，我們要請同仁遵守分際，要跟委員……

葉委員元之：不要太官僚啦！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們派的人來隨便打官腔，倒楣的也是你們啊！因為我們就會拿出來講，全世界的人都會看到啊！所以你們希望這樣喔？

林次長明裕：希望委員見諒。

葉委員元之：再來，剛剛講的推動幼兒園公共化或者是準公，我覺得很棒，但是有兩個問題，因為我們快沒時間了，我很簡短的講一下，第一個，之前有補助我們地方政府八成的預算來蓋旗艦型的準公，對吧？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明裕：是。

葉委員元之：署長知道嗎？但是因為那是 3 年前核定的經費，這 3 年物價漲非常多，工程經費也都調得非常高，這個部分可不可以根據物價指數或工程費的上漲來酌予提高補助，可以嗎？這個研議一下好不好？因為我知道你們不會立刻答復，好不好？在會後我們再來討論。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的提示。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是我們對幼兒園老師的培養，我不知道次長是不是有信心，因為根據我們的資料，第一個，你們規定幼保員的薪水其實是不到 4 萬，即便是有 6 年年資也還不到 4 萬；然後第二個是最近幾年幼兒園被檢舉有問題的第一名都是聘用了不符合規定的老師、教保員；第三，最近因為有民進黨的政治人物在造謠，說教保員都會餵毒，所以搞到很多教保員離職，次長知道這個事情嗎？去年在我們板橋有民意代表造謠說教保員都餵毒，而且這不是冰山一角，搞到教保員覺得說，我每個月領個三、四萬塊，我把小朋友視為己出，我這樣照顧他們，結果你們造謠說我餵毒，那我不幹了啦！這就是民進黨立委造謠的後遺症啊！

林次長明裕：我們希望給教保人員一個公平、正義的評論。

葉委員元之：對，現在按照你的資料，如果照這樣建置下去的話，教保員實際上要增加非常多，你知道嗎？你知道要增加多少嗎？我們有算嘛！我們不是有算嗎？教保員會增加非常多位，大概多少？

林次長明裕：委員所提列的是大概要六千多人。

葉委員元之：如果以 115 年政策目標 1 比 15 的師生比來說，最少要增加 6,938 位老師，那你有把握在這樣的薪資水準底下會招得到 6,938 位老師嗎？有把握嗎？

林次長明裕：我記得我們每年幼教系畢業的是 5,000 人，我們請師資培育司來……

葉委員元之：現在就是不夠了嘛！

林次長明裕：每年都會畢業四千多人。

葉委員元之：然後再加上去年那個造謠餵毒的事情，所以老師有離職潮啦！

林次長明裕：是。

葉委員元之：次長，所以你承諾不會有這個問題，對不對？因為我沒有時間了，我看到召委有一點不耐煩，所以是不是可以承諾不會有這個問題？

林次長明裕：我們會努力布建所有的師資準備。

葉委員元之：反正你承諾然後就往這個方向去做，我們會持續追蹤，謝謝。

林次長明裕：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葉元之委員。

我們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11 時 8 分）謝謝召委，請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早安。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秀寶：今天是 4 月 10 號。

林次長明裕：對。

陳委員秀寶：在 1994 年的 410 教改大遊行到今天剛好滿 30 年，我在這邊想請教次長，您覺得教改有什麼成效？如果滿分是 100 分，您給教改打幾分？

林次長明裕：教育改革是不斷的歷程，上一期的教育改革到今天已經屆滿 30 年，各方的評價不一，我對於推動教育品質的提升、政府的努力，我對我自己成為一個教育的基層工作者，這方面我還是覺得有所進展，那我們的孩子也一年一年的成長跟進步，這個是正面的。當然也產生了一些負面的影響，比如說私校退場潮，還有教育人員相關品質的提升，這個還需要很多的努力。

陳委員秀寶：次長，其實我們對於教育政策如何與時俱進、如何滾動檢討，隨時針對我們所做的政策不合時宜的地方來調整，這個部分很重要。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很肯定李遠哲院長當初願意站出來推動教改，但是後續的改革似乎大家都覺得「走鐘」了，就是不符合期待。全教總這邊也說教改的「落實小班小校」這個目標並沒有達成，而廣設高中、大學也沒有真正的減輕升學的壓力，甚至更甚的是弱化了技職教育。次長，您覺得我們要如何加速推動小班小校這個政策目標，還有強化技職教育跟產業接軌，您的看法為何？

林次長明裕：小校小班的目標我們是逐步達成，目前降低班級的師生比是有一定的成效，但對於私校的降低師生比是沒有的，還沒有達成，對於技職教育的提升，我們要更努力，比如說，高職轉型為專科學校、專科學校轉型為科大有很多的努力，在這個階段看來並沒有……

陳委員秀寶：現在各界對於技職教育這一塊，大家現在才覺得非常的嚴重。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我們如何去調整我們的腳步、調整我們的政策，教育部這邊真的應該要謹慎來思

考。

另外，高中、大學的數量雖然大幅增加，看起來像是不愁沒學校可以念啦！但是其實升學壓力並沒有比較低。

林次長明裕：對。

陳委員秀寶：108 課綱強調通才適性教育，但是根據統計，6 成的兒少課後要補習，而且在補習班待超過 9 點，超過 9 成 3 的孩子每天睡不到 8 小時，甚至不到 6 小時，一週運動也不到 1 小時，超過一半以上的學生一週考試超過 4 天，長期這樣高課業壓力又缺乏睡眠、休息的狀態之下，有 6 成以上的國中、高中生出現學習疲勞的狀況。這邊我也想請教次長，如何真正減輕學生的壓力，以避免在這樣高壓學習的狀態之下，他們產生了偏差性，我們如何適時提供孩子協助來調適他們心理的壓力？

林次長明裕：委員所關心的的確是我們目前面臨的挑戰，我個人認為，只要有學校、有明星高中、大學存在，這個學習壓力是沒有辦法解除的，這是社會的通念，也是家長一般的看法，只有在教育制度設計上，比如說，我們現在免除高中學生早自習，每週頂多 1 次週會，我覺得這是一個小小的進步。

陳委員秀寶：這個其實是在我們學校端可以做的，學生為了加強自己的學習，為了加強這樣的狀況，他們會參加一些其他課外的輔導、一些補習，所以所謂的明星高中、大學當然就是一個壓力的存在。

林次長明裕：對。

陳委員秀寶：但就是因為有競爭，這是一種競爭，如何讓我們在整個體制內去調整，讓孩子們的壓力不會那麼大，也不會因為有這麼大的壓力，讓孩子有一些失控的行為產生，我覺得教育部真的還是要謹慎的評估。

林次長明裕：對。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我們很多年沒有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是什麼原因？教育部願不願意在我們新政府就任之後，馬上召開全國教育會議？你們有沒有規劃？

林次長明裕：在 1994、2010 年，我們在臺灣有開過這兩次，之前都是在大陸，全國教育會議的確是可以跟各關心教育的所有專家學者或者各類團體一起來共商教育國是，這個是有必要的。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本席這邊是希望，其實我們教育的工作，我們現在看到我們教育的工作是忙著解決眼前的問題，但是我們對未來十年、二十年以後，前瞻性的部分我們就很少著墨。

林次長明裕：是有必要。

陳委員秀寶：當然全國性的教育會議，也許有的人會認為就是一種形式，是那種大拜拜，就是大家來坐下來這樣子談，但是就真的是一個坐下來討論……

林次長明裕：這個過程是必要的。

陳委員秀寶：所以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儘快規劃召開全國的教育會議來凝聚共識。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這陣子我們家長們都非常憂心，對於藝人黃子佼持有 7 部兒少性影像，這個新聞非常多，我身邊的家長對這些事情都感到非常擔憂、非常焦慮，我們陳建仁院長也

表態兒少性剝削絕對零容忍，本席相信這是跨黨派的共識，也是全臺灣民眾的共識。在這樣的社會事件跟議題延燒之下，有各方的說法，有一些在青少年間擁有話語權、影響力的表態，這樣的氛圍一定會影響到我們的孩子。所以這邊我想請次長跟署長，你們身為國教事務的主掌，現在剛放完連假而且又發生大地震後續的這些影響，我們的孩子目前的身心狀態，他們在學校的學習是能夠定下心來安穩學習的嗎？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注意？

林次長明裕：委員所關心的這幾點，包含兒少保護相關的宣導，就如同陳院長所說的，我們有一定的機制下架其他傷害兒童相關的不雅影片，目前這個平臺已經建立。

陳委員秀寶：對，次長，您剛好提到了，在這邊本席要正式要求教育部跟我們教育部轄下的所有單位，不管是圖書館、學校等單位，你們要全面檢視過去有跟藝人黃子佼合作的所有資訊與公開圖文一定要全部下架，這個部分你們有在做嗎？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會檢視跟當事人所有有關的合作案、宣傳案、委託案、廣告案，我們都一律下架。

陳委員秀寶：所有的訊息、公開圖文一定要全面下架。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秀寶：本席在這邊提到這個部分是希望我們能夠適時提供我們孩子心理的協助，除了加強性平教育之外，我們如何保護自己、尊重別人之外，其實有一些孩子他們接觸的訊息量太大，也許在他們心理比較敏感的這個時刻，如果我們沒有適時的提供協助，也怕孩子們會受到這樣的影響，所以這個部分也希望各學校能夠隨時注意孩子的狀態。

林次長明裕：好。

陳委員秀寶：次長，我再跟您請教，針對 AI 的發展，本席一直覺得這是非常重要，而且 AI 的進步非常快，本席一直都跟中研院、國科會及文化部進行過很多次的討論，上週的新聞報導就發生本席一直很擔憂的狀況，教育部主辦的閱讀比賽及學校辦理的繪圖比賽雙雙出現 AI 的參與，我們在討論學生是不是有投機心態的這個時候，有沒有思考過教育的本質不是強硬的禁止？本席要強調的是，AI 的影響是跨部會、跨時空，甚至是沒有疆界的，如果我們只用禁止的方式，是不是算是裹足不前、故步自封、人家說的跟不上時代？

林次長明裕：所以提升 AI 運用的素養，包含倫理、包含誠實、包含自己要發揮創意來呈現 AI 作品，這才是有價值。

陳委員秀寶：對，次長您說的，我也希望就像次長您說的這樣來做，我們應該召集各學校針對 AI 的衝擊以及後續的因應來做相對的回應，禁止不是唯一的選擇，不是唯一的作法。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秀寶：我們如何跟 AI 共存俱進？這個部分也希望我們可以思考並帶領各學校，我們一起進步、往前走。

接下來要針對今天的專報題目來就教次長，準公共的初衷是希望可以減輕家長的負擔、家長的壓力。

林次長明裕：對。

陳委員秀寶：但是根據本席跟你們討要的資料，近三年來幼兒園不當管教件數一直增加，從 110 年成案的 59 件、111 年 112 件，到 112 年有 182 件成案，這個是已經調查屬實的，平均一個月下來是有將近 15 件。次長看到這個訊息、數字，你會不會憂心、跟家長一樣非常擔心？

林次長明裕：幼兒不當管教，在去年幼保雙法立法通過以後，我們強化了相關的認定機制，包含縣市政府成立認定委員會，對於有關於不當對待的相關虐兒事件，我們才開始呈現比較真實的數據。

陳委員秀寶：除了我們去認定，這個基準、這個標準如何認定它是一個成案、那是一個事實之外，你們有沒有去討論、探究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不當管教事件發生？原因何在？

林次長明裕：我覺得教保人員在基層服務的時候面臨很多的壓力，他也許有一些不當的行為對待兒童，當下他就已經觸法了，所以我們這方面應該要從教保員相關智能的提升、研習量能的推展，成立專業社群，讓他們在這個社群裡面互相鼓勵、激勵，這方面我們也給他們協助，目前全國大概有兩百多個社群，讓他們在這裡面共同成長。

陳委員秀寶：次長，本席要說，準公共進入第 3 期，教育部這邊也要研討相關的管理措施，現在針對無法續約的園所即將轉出的這些幼兒，教育部這邊有沒有向地方政府瞭解實際運作的困難，以及需要協助的事項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如果它是依約退場，那我們對學生有相關安置的安排，如果地方政府有困難……

陳委員秀寶：這樣的安排是到位的嗎？轉出園所的這些孩子，他們在適應上有沒有影響、有沒有問題？在整個過程裡面，家長會不會覺得他們的負擔更重、壓力更大？

林次長明裕：因為他離開了原來的園所，離開了自己熟悉的人、事、物、老師，他當然會捨不得，所以這方面如果到了新的園所去，應該要加強一些心理方面的輔導。

陳委員秀寶：次長，因為我的時間也到了，本席希望教育部這邊可以跟地方的縣市政府加強聯繫跟溝通。

林次長明裕：是。

陳委員秀寶：確實掌握這樣的狀況並提供必要的協助，讓家長們、讓孩子們甚至讓這些園所們在這個過程裡面可以更順暢，而且不會對……應該不是說不會，就是對孩子們的影響降到最低，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跟地方政府溝通有關安置的歷程機制，我們希望我們提供更充分的支持跟協助，這是有必要。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秀寶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1 時 20 分）謝謝召委。我們邀請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次長好。我想我們還是先來關注一下人權教育的部分，這會跟我最近在關注黃子佼的案子息息相關，我們現在有幼教法，有一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這是在講我們希望幫助孩子發展，由「幼兒的發展」與「社會文化的期待」出發，區分為身體動作跟一些健康的知識。這是我從教育部的性別平等的教育課程、教學教材以及幼兒園的教育資源裡面 down load 下來的一個教案，這個教案告訴我們，要讓孩子認識他自己身體的隱私、要有身體自主權的觀念、要告訴自己如何避開危險的情境，有一些示範，也有一些故事的部分。我想先請教次長，它裡面講私密部位是不能夠觸碰的，所以它就是用布偶來做示範，說手伸進去之後要什麼樣子的反應，但是我想問我們只要保護我們自己的私密部位嗎？

林次長明裕：當然也要尊重他人的私密部位。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問的是，因為它在強調的是私密部位，那麼如果我碰臉可不可以？別人碰你的手可不可以？別人碰你的腿可不可以？這屬於私密部位嗎？

林次長明裕：它有程度不同，如果是陌生人，當然臉也不給他碰啊！如果是爸爸、媽媽或親人、阿公、阿嬤這方面，我覺得在親情的這一個層面下，這方面是應該告訴他這是有所區別的。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這個東西就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的改變，現在上面的教案都是告訴小孩要說不。

林次長明裕：對。

張委員雅琳：可是我們可以從最近的這些案子裡面，或是從過去#MeToo 的案子裡面可以看見不是說不就沒事了、不是抵抗夠激烈就沒事了，所以我們應該要告訴孩子任何人沒有經過你的同意……

林次長明裕：沒有經過自己的同意……

張委員雅琳：對，是這個身體自主權，這個決定權是在小孩的手上的，你沒有經過我同意，你就是不能碰、你就是犯錯，這件事情才是我們應該要跟小孩子建立的，可是我們現在教案並沒有這些東西，我們是不是可以邀請專家、學者，還有一些民間團體來修正我們的教案，提供我們的幼兒園老師這樣子的教材，才能夠幫我們的孩子建立更積極、更正確的一個身體的觀念，可以嗎？這部分是可以的嗎？我們可以儘快來處理嗎？

林次長明裕：是，其實這一個綱要也是透過基層人員跟專家學者一起會商的。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我們現在產出來的教案就是不……

林次長明裕：如果有所不足，我們可以做調修。

張委員雅琳：對，這部分可以儘快嗎？因為這樣的案子、這樣的情景真的不要讓它一直持續的發生。

林次長明裕：是。

張委員雅琳：所以我們大概多久可以開始邀請這些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調整我們現在的教案？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強化一些相關教案準則方面的擬定。

張委員雅琳：好。再來是剛剛次長也有提到，我們對於親疏遠近應該有所界定，但是從衛福部 2022 年的資料顯示，性侵案的受害者，傷害他們的人是誰？我們可以看到直系家屬，而且可以看到超過半數侵害幼兒的都是熟人，所以我們現在給的教案其實也是脫離現實的，這部分請次

長一定要非常嚴肅的去面對這個問題，如何讓我們的孩子能夠真正的保護他自己，因為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要讓他有身體自主權。

我再回來講一下幼兒教育的部分。抱歉，次長，我再請教一下，儘快的話是多儘快？

林次長明裕：您說有關於剛才……

張委員雅琳：教案整個調整。

林次長明裕：教保綱要等等方面的調修，因為它需要一個準備期、討論期。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問一下，準備期聽起來要一點時間，那麼教案的部分呢？怎麼樣儘快去產生這些教案，讓幼兒園的老師去使用呢？

林次長明裕：因為教案畢竟牽一髮動全身，也不是一蹴可幾，所以需要一些時間來做。

張委員雅琳：次長，我想民間其實都有一些教案，有不錯的教案，有些基金會也都有發展，這部分是不是可以……

林次長明裕：有關於性平的教案，民間有比較卓越的一些教案、教材，我們值得參採。

張委員雅琳：好，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保持聯繫？我們一個月之後來追蹤一下進度好嗎？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跟委員辦公室做一下聯絡。

張委員雅琳：讓我們知道一下現在進度到底怎麼樣，因為這件事情刻不容緩。

再來，我們講到準公共化這件事情，即將上任的賴清德總統有提出政見，是在講我們要投資未來世代，尤其是 0 到 6 歲要增加公共化的部分，也要降低師生比到 1 比 12，所以我們現在其實已經在往這個方向調整，可是我也發現了，我們的六都達成率是低於整體的達成率，尤其在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這個達成比例是非常低的，我也看到新聞報導提到還有公幼在減班，這完全背離了我們現在的政策方向，所以我想要知道現在有沒有掌握我們到底有多少的公共化幼兒園正在減招名額，而這個名額數是多少，那麼我們有沒有一些配套措施呢？

林次長明裕：公幼先行降低師生比達成提高幼保品質這一個目標，委員擔心的是，公共化幼兒園需求量很大，尤其都會地區，孩子要進去都很不容易，一下就減招。其實我們有一些調控機制，比如桃園、新北一些都會區的公共幼兒園，我們就逐年減，我們不是一次就達到 1 比 12。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問題是，今天就是有這麼多的小孩要送進這些都會區，你減招了，這些家長要送去哪裡？對不對？所以我們還是必須要有一些策略，如果這個班級為了達到這個比例，那麼是不是其他地方要把這個名額補回來？

林次長明裕：是。

張委員雅琳：你要有些增班計畫吧？不然小孩要去哪裡，不可能跨區就讀吧？

林次長明裕：我們在這個區裡面，如果有可支調配的收托量，一樣是公幼的，這個地方我們稍微加數，1 比 14、1 比 13，這樣開始下來，因為它旁邊還有一些餘裕空間可以收托，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一個把關機制。

張委員雅琳：這樣聽起來，我們是有一些增班的機制去平衡減招的機制、減班的速度嘛！

林次長明裕：是，這個也有必要。

張委員雅琳：我想要問一下，增加的名額有大於減招的數量嗎？

林次長明裕：增加的名額，基本上要容得下，不一定要增班，但是要容得下，比如板橋幼兒園，這個實在是太多了，它不能馬上減為 1 比 12，我們就讓它先 1 比 14，1 比 14 它會減少收托量一個人，所以它附近有可取代的空間，我們就讓它維持 1 比 14。

張委員雅琳：好，沒關係，我瞭解了。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們是三學年要達成目標嘛！

林次長明裕：對，到 114 年。

張委員雅琳：現在六都落後非常多，我們這樣……

林次長明裕：六都人太多了。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沒有辦法，我們就是要解決這個問題，對不對？所以在三學年之後，我們可以確定百分之百達成嗎？

林次長明裕：目前公幼是七十三點多，有些部分就如同委員關心的，人口密集地區沒辦法一下子馬上下來，所以到 114 年，我們是訂下一個目標值。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詳細的討論，好不好？因為這個部分，我想要知道你的增班速度到底如何？你怎麼去調節，你的計畫現在是怎麼進行，因為我想……

林次長明裕：我們請同仁跟委員保持聯繫，包含剛才教保相關的案例、教材都一起。

張委員雅琳：對，我想要瞭解你們這個計畫。再來準公幼的部分，我們在 113 年其實也希望可以開始去準備 1 比 12 的這一個合作要件，跟這些準公幼達成這個合作要件，其中有講到這一些準公幼如果有達到，會給它 10 萬到 20 萬的獎勵，如果沒有達成，衍生的成本會由政府來協助，可是我也發現裡面有提到，在這個要件裡面有講到配合成本收費數額可以調高到一個月 1,500 元，但是 113 年是一個整備年，然後逐步調整，每班至多收 24 名學生，每位教保員就會照顧 12 個小孩。我想知道的是，因為其實以現在來看，我們現在有些準公幼已經跑在前面了，它已經事先調整了老師的薪水，年資 3 到 6 年的就已經調整到 3 萬 6,200 元，所以多一位老師，一年支出就將近 50 萬，兩位老師就將近 100 萬喔！不管是今天為了達到 1 比 12，優先配合的園所，它不管是增加教保員或者是減招。我們來看這張簡報，如果是減招的話，減招從 30 到 24 的話，在收費不變的狀況之下，它一年虧損是 72 萬，如果我們今天可以讓它的收費數額去調整的話，它就有可能減少到 28 萬，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怎麼樣，這個 10 到 20 萬的誘因都是非常低，遠遠不足，所以基本上等於是我們要準公幼的業者自己來吸收所有的成本，這其實是不合理的，也會造成這些業者以後就想說我就干脆不要，我就觀望就好，看到最後有沒有什麼利多我再來配合，所以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正確的方式。我們是不是可以現在就合理的反映？因為這個成本，針對這些已經達成準公幼 1 比 12 的園所來去調整我們的獎勵機制，或者是我們可以去調整收費的數額，在 113 學年前就做好這些討論呢？

林次長明裕：我們現在也正在做準公第三期整備方面的討論，包括契約、未來教保人員的薪水、合作費用在 114 年酌升，這部分我們會一起來討論。但是因為委員所關心的是，有很多準公幼在今年就開始實施我們降低師生比的政策，它的人本就很少了，成本增加、收入減少，這部分我們也理解，但是有一些園所是順著降低師生比，而不是去年收 15 個，今年馬上配合政策變成 1 比 12，它也是順著它的招生情形慢慢下修的，並不是一步下來的。

張委員雅琳：對，但是因為……

林次長明裕：所以我們要給它獎勵，連續獎勵它三年。

張委員雅琳：對，可是我們獎勵的部分等於是說……因為現在聽起來，就是優先提早配合的人，它的成本是增加的，可是我們給它的獎勵其實是不足的，這樣子未來的業者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到底是要優先、趕快來響應，還是慢慢拖就好了？

林次長明裕：因為準公幼的相關合作費用、補貼費用有來自政府的部門，所以我們希望它降低師生比。

張委員雅琳：對。

林次長明裕：簡單講就是，它覺得它能力做得到的，它就早一點做，我們給它多一點獎勵。如果它慢一年也沒有關係，它在 115 年內，就是第三期合作契約範圍內完成這個期程，我們都納入、都算數。

張委員雅琳：不好意思，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次長，我想我們其實應該還是要鼓勵大家讓我們的準公幼儘快達到 1 比 12，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是。

張委員雅琳：我們應該要給這些提早來配合的人一些獎勵機制，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是。

張委員雅琳：這應該是我們希望鼓勵大家儘量去做這件事情，可是我現在聽起來，這樣子的獎勵機制並不足以吸引人啦！因為以它自己的……

林次長明裕：明年會提高。

張委員雅琳：明年會提高？

林次長明裕：補助會再變高。

張委員雅琳：什麼？

林次長明裕：補助會……

張委員雅琳：會提高到多少？

林次長明裕：獎勵金額會提高啦！

張委員雅琳：獎勵金額會提高，是不是？

林次長明裕：對，合作費用也會提高。

張委員雅琳：補助費用也會提高？

林次長明裕：是。

張委員雅琳：這些詳細的內容已經都有了，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是。

張委員雅琳：那是不是就提供給我們辦公室？

林次長明裕：好。

張委員雅琳：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這幾個題目我一併請同仁跟你回報。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想這個題目，這一題應該很快，已經有答案了吧，對不對？因為聽起來，我看署長在後面一直點頭，所以……

彭署長富源：有些資料大概在下班前會馬上給您。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

彭署長富源：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張雅琳委員。

主席（張委員雅琳代）：請林宜瑾委員。

林委員宜瑾：（11 時 34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我們請次長，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謝謝主席。

林委員宜瑾：次長，辛苦了。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宜瑾：準公第三期即將在 8 月上路，之前本席有質詢過退場機制，跟準公教保服務人員薪資的議題，所以本席今天還是要持續關注。如果孩子就讀的準公不符續約的規定而退場，那孩子的受教權議題當然值得關注，教育部之前是說會請縣市政府來協調安置學生，也就是如果這間準公幼確定要退場，那我們就會協調安置到其他平價的幼兒園。如果沒有辦法安置，我們也會研議在一定的期間給予合理的協助，我是要請教，如果安置學生到其他平價的幼兒園，會造成幾個問題，從供需層面來看，接受安置學生的幼兒園，原本它的教保服務人員的人力如果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恐怕它原本的教保服務人員負擔就會加重，這樣的話，原本就讀的這個孩子跟被安置的孩子都會受到影響。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宜瑾：我們要怎麼給予安置的幼兒園協助？如果沒有辦法安置，在原本園所的合理協助是什麼？會給予家長或園所一些所謂金額的補助嗎？本席是要提醒，因為有些幼兒園的孩子對於環境、同學、老師是比較敏感的，所以如果孩子今天已經唸到大班了，你可能下學期或下學年就要來退場，那可能好不容易適應這樣的學校來講，對於這樣的孩子，剩下半年就要被離開轉換環境，其實是非常辛苦的。面對這樣的狀況，我想家長一定會希望他留在原本的園所，完成他所謂的學業，教育部對於這樣子的狀況有什麼樣的協助措施嗎？是不是可以依他原本入學的收費標準唸到畢業？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宜瑾：如果說準公幼不符合規定退場，它自己就會轉成私校、變成私幼。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宜瑾：好，那問題來了，它既然不符合規定，那它的私幼可以再繼續經營嗎？我覺得這個都是教育部要對外完整說明的，請次長簡單說明。

林次長明裕：委員，我來補充一下。謝謝委員關心準公幼幼生、家長的權益，如果準公幼 A 園不續約，可能是自行不續約，或者是退場。

林委員宜瑾：對。

林次長明裕：孩子要轉到 B 園去，他的權利照走，但是因為他有一些適應的問題，剩半年就要畢業了……

林委員宜瑾：對。

林次長明裕：強迫他離園這樣也強人所難。

林委員宜瑾：對。

林次長明裕：因為這是不可歸責於家長跟孩子的權利，所以我們部長在上個禮拜晨會有特別按照這樣的邏輯去推演，對於不可歸責於家長的錯誤，我們要給他更多的幫助，也就是他沒有辦法馬上離園的，我們就給他一些補助，補貼到他畢業，原則上我記得是半年。

林委員宜瑾：對。

林次長明裕：補助到學期結束。

林委員宜瑾：在原本的園所？

林次長明裕：在原本的園所。

林委員宜瑾：可是原本的園所如果退場了，它就是變成私幼了，而不是準公了。

林次長明裕：對，但這在我們的但書裡面會給予多一個保障，因為家長是善意的第三人，所以我們應該給他充分的保障，這合理。

林委員宜瑾：我瞭解。這個邏輯就應該是準公退場，它不跟政府合作，它就是變成私幼。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宜瑾：可是我現在的問題是，這個私幼既然是不符合我們的規定，雖然這個規定是針對準公幼的規定，但是讓這個不符合規定的私幼繼續經營下去……

林次長明裕：它也是合法經營。

林委員宜瑾：對。

林次長明裕：但是這個補助我們是補助家長，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講得通的。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就是說，現在縣市公幼招生，因為受到少子化的衝擊。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宜瑾：再加上準公幼申請的增加，所以公幼招生招不滿，這是很多縣市發生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宜瑾：可是我們要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我覺得就應該要投資更多資源在公幼裡面，所以本席看到準公幼每學期都可以申請設備、課程教學、輔導補助，不過公幼的設施、設備補助 3 年只能申請一次，所以這是不是有經費排擠的疑慮？這是一個問題；另外，當然我樂見我們公幼在今年寒暑假有平價的延長照顧服務，因此想請教今年公幼寒假留園的實施狀況如何？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掌握有多少比例的孩子有使用到這項服務？當然我也關心，今年 7 月我們將要推動 150 個公共化的幼兒園來試辦臨時的照顧服務。

林次長明裕：臨托。

林委員宜瑾：對，每園會增加 1 名人力，只增加 1 名人力夠嗎？這些都是想要請教次長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關心。公幼的設備費以前是 3 年申請 1 次，剛才也有多位委員同時建議，我們再來盤點我們的資源。

林委員宜瑾：好。

林次長明裕：如果有亟需補助的，我覺得也應該不受限於 3 年 1 次……

林委員宜瑾：應該是要這樣。

林次長明裕：這是合理的。另外，公幼的留托從今年的寒假 1 月就開始，88.7%的公立幼兒園已經開辦留園服務，從 7 月開始有臨托，您說的是 1 個人的照顧人力可能不足……

林委員宜瑾：對。

林次長明裕：我們再盤點一下，因為也許現有的非營利幼兒園讓人臨時托兒，可能……

林委員宜瑾：它原本就有這個服務。

林次長明裕：原來就有這個人力了，它如果沒有新聘人，我們就補貼它課托、臨托的費用，我們是可以處理的。到暑假就擴大到全國所有的地方都有公幼課後留園，因為暑假開始，一個月才收 2,000 塊，對家長有很多的便利，所以以後對於公幼招生量的提升是有幫助的，因為服務品質比較好。

林委員宜瑾：對，好。接下來想要跟您討論的是，現在有公立幼兒園出現半班編制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宜瑾：依照現行幼照法第十六條的規定，2 歲至 3 歲幼兒的班級人數上限是 16 人，所以師生比是 1 比 8；3 歲至 8 歲幼兒的班級上限是 30 人，師生比是 1 比 15，現行幼照法是這樣規定。可是以 3 歲以上的班級為例，現在正常運作的是一個班有 2 個教保服務人員一起帶 30 個孩子，但是現在很多的縣市出現了所謂半班編制這樣的狀況，就是班級給半班，所以就是 1 個教保服務人員來帶孩子，雖然這樣的做法看起來沒有違法，可是我覺得卻罔顧了現場的教學品質，這要怎麼說？因為幼兒園的孩子其實沒有很高的自理能力……

林次長明裕：1 個老師不夠。

林委員宜瑾：對，如果 1 個老師，譬如他要去廁所，或者有其他緊急的事情要離開教學現場，放 15 個孩子在那裡，本來一班有 2 個，另外一個還可以 cover；如果給半班的編制，只剩 1 個，那個老師就完全不能離開現場，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變得很嚴重。

林次長明裕：我們有發現南部某一個縣市因為預算不足還是怎樣，比如原本一班 45 個人，他們把它變成一班 30 個人、2 個老師，這是合理的，但是另外剩下的 15 個人變成半班的人力，我覺得對那個老師不公平。

林委員宜瑾：對，我覺得這是萬萬不可實行的方式。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宜瑾：當然，我覺得教育部有監督之責。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宜瑾：我們要調整師生比 1 比 12，無非就是要讓孩子受到更好的照顧，可是如果是剛剛這樣的情況，半班……

林次長明裕：它誤用了 1 比 15 的方式。

林委員宜瑾：對，所以是不是請次長要求各縣市政府每班至少要配置 2 名的教保人員，不能給半班的編制？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應該會給它一個行政指導，這樣誤用 1 比 15 的計算式，其實是千千萬萬不可。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想跟你談的是，剛剛也有委員提到，今天是 4 月 10 日，剛好教改已經 30 年。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宜瑾：這 30 年來經過政黨輪替，很多政策及施政其實也絕非民進黨所為……

林次長明裕：這是累積的。

林委員宜瑾：可是我們是執政黨，所以我們就要虛心接受各方的指教。面對教改，我相信教育部也聽了很多意見，我那時候也有去參加遊行，當年四大訴求還言猶在耳：落實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及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請問次長，你怎麼看這 30 年的教育發展？媒體下標是寫：「教改 30 年惡果反噬」，你認同這樣的下標嗎？

林次長明裕：是有人提出在 30 年的教改歷程下來，經過不同政黨的輪替，目前由本黨執政，我們有責任、義務就之前延續、累積的相關弊病做一下檢討。

林委員宜瑾：當然，誠如次長說的，教改本來就有其侷限及缺陷，也有與時俱進的部分，可是我覺得把教改打得一無是處倒也大可不必。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宜瑾：410 教改有其時代背景，那時候產業正朝向資本密集發展，也在民主化的初期。當然，廣設高中、大學這一點是被批評得最厲害的地方，有人說大學太多，讓學歷貶值，有人說國家鼓勵一些不需要讀大學的人來讀大學，又有人說大學太多，面對少子女化的問題就變得相當棘手，可是我還是認為，知識的普及對臺灣國家的發展絕對有好處。

林次長明裕：整體是對的。

林委員宜瑾：當然，我們肉眼可見的不外乎私校退場的問題，或者部分人士對菁英教育的想像，可是我覺得我們肉眼沒有辦法看到的價值是什麼？是國民邏輯思辨能力、權利意識及人文素養的提升，這些都非常地重要。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宜瑾：所以我想我們還是要肯定 30 年前的教改。這 10 年包括 318 運動，到現在還持續進行的樂生保留及重建運動等等，我們都看到很多大學生在積極奔走、參與公共事務，這都是非常有活力的能量展現。面對 30 年教改，我們當然要檢討到底哪裡可以改進，所以私校退場也應運而生，可是我還是認為少子化的衝擊對改革其實也是一個轉機，除了追求高教品質的提升，讓我們的孩子有更豐富的教育資源、朝向教育精緻化，我覺得也要進一步追求高教公共化，未來再跟次長一起努力，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宜瑾）：我們再來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11 時 47 分）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次長好。不曉得次長有聽過壯世代嗎？

林次長明裕：有。

吳委員春城：你有聽過。

林次長明裕：您的書好像有寫過。

吳委員春城：那個書你有看過嗎？

林次長明裕：沒有全部翻閱。

吳委員春城：沒有看過。

林次長明裕：是，但是久仰。

吳委員春城：有概念？

林次長明裕：是。

吳委員春城：謝謝。這裡也跟你請願，壯世代是指 55+、55 歲以上，現在有 800 萬人，這 800 萬的壯世代需要第三人生大學。首先，我不是在講老人的事情，我現在講的是年輕人的事情，不曉得教育部有沒有看到這個問題：搶救下一代的教育。教育的目的無非就是培養他們未來要往什麼方向發展，對不對？要去的地方是哪裡？他們未來在什麼戰場上面發揮所長？

明年畢業的大學生一腳跨出校園，就踏入了什麼社會？超高齡社會，就是 5 個人裡面有 1 個是 65 歲以上。當這些孩子 30 歲的時候，也就是 2034 年，臺灣一半人口超過了 50 歲；當這些孩子 40 歲，應該是人生最有主力的時候，也就是 2045 年，臺灣一半人口超過 60 歲。意思就是我們現在培育的大學生一輩子都在高齡社會裡面，所以高齡社會是他們的戰場，是嗎？

林次長明裕：是。

吳委員春城：次長認同這個嗎？

林次長明裕：委員關切的是未來的環境、未來學的一部分。

吳委員春城：對。

林次長明裕：委員看到未來壯世代很可能會形成一個主力，對於現在的年輕人、即將畢業的，在過往以前我們都沒有考慮到他們所面臨的處境、戰場，現在委員看到了，我非常地佩服。

吳委員春城：現在以教育部來講，所有的教育目的一定要有目標，要培養他們未來在什麼舞臺、什麼戰場上面，所以為什麼我要去談這個社會，因為這是世代的問題，世代共融的問題。現在教育部緣木求魚，不如退而結網，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次長，緣木求魚是什麼意思？

林次長明裕：就是去樹上找魚，不如結網來捕魚。

吳委員春城：對，所以就是方法不對。

林次長明裕：方法論。

吳委員春城：針對剛才所說的環境，最近這幾件事情都是教育部的重中之重，很重要的，因為少子化，所以大學要退場，年輕人一定是越來越少，但是我們一直想要從這個越來越少的市場裡面來求教育的發展，這叫「緣木求魚」。針對大學退場、少子化，教育部有什麼因應之策？是看著它倒嗎？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擋住它？

林次長明裕：也不會，假設高等教育是個市場論，因為缺乏競爭力，比如師資不夠、財務不健全，導致它退場、離場，我們安頓好師生的狀態之下，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公平的教育興革。

吳委員春城：但是看起來這個浪潮是擋不住的。

林次長明裕：是擋不住的。

吳委員春城：遲早會一家一家倒，倒得越來越少。第二個就是大學 USR，我也做過大學 USR 的評審，我看了很多案例，大部分都在鼓勵年輕人、年輕學子去做社區服務，社區大部分都是老人，所以基本上動力都是在年輕人，老人是被服務的。再來談地方創生，你們也鼓勵年輕人到窮鄉僻壤去創業，也不管老人，這些都沒有老人的事情，都是年輕人的事情，這就叫緣木求魚。越來越少的……

林次長明裕：就是所有的責任都讓年輕人去負擔。

吳委員春城：這麼龐大的人力，55+不管在社區或鄉村裡面都視為無用之物，我們的教育怎麼看待他們？為什麼這叫退而結網，這麼龐大，未來三分之一掌握臺灣智庫、掌握經驗、掌握財富的人口，我們視為無用人力。我們的教育要培養國家人力，但是一直想要從這個方向就叫作緣木求魚，所以這個要結成一個網，這個網不是世代對立，這個網是世代和諧共融，但是我們往往只看到一邊。所以我要在這裡談的是，我們要重啟這些人，這些人不是你現在看到的那樣是沒有用的老人，我現在跟各部會溝通，大部分都認為 65 歲以後只剩下兩件事情，就是遊山玩水、含飴弄孫，其他的都沒有了，所有部會的政策幾乎都是這樣的處理。但是這個部分未來會占臺灣人口的一半，如果完全不看這些事情……

林次長明裕：所以我們要重新定位、定義。

吳委員春城：所以我們要好好地教育這些人，這就叫第三人生大學，大家常常在講我們也有第三人生大學，像樂齡大學、社區大學，有些還有松年大學，有的沒的很多，怎麼會沒有在做，次長認為那些做的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休閒健康為主。

吳委員春城：基本上是以休閒健康為主的樂齡，跟我們現在要把他當作重要人力的落差實在是非常大。部長也有承諾要來規劃第三人生大學，我們現在也有在研討，也有在跟終身教育司溝通，我也看到他們的努力，但是我看到整個部還是會回到老人的事情就是終身教育司的事情，跟其他的部會無關。

林次長明裕：有的跟高等教育也有關。

吳委員春城：所以高教司要下來，高教司的思維好像還是認為他們是服務 18 歲的年輕學子，老人的事情跟它無關，這種觀念……

林次長明裕：有時候要突破這個思維。

吳委員春城：其實這件事情大家一直都有這種看法，但是因為體制、部門的劃分，所以往往又回到原來舊方法的處理，往往無疾而終，我們難得經過這些溝通，部長、次長也都有看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上面的長官下來組成一個小組親自督導，成立第三人生大學的規劃小組，由次長專責督導，彙整部內相關資訊，用一種新的思維，同樣的來辦大學？剛才也提到第三人生大學，某一方面也可以利用這些現有的大學，因為少子化，現在又有 800 萬這麼龐大的人口想進大學，他最大遺憾就是沒進大學。如果從一個教育投資的觀念來講，這麼大的市場怎麼會沒有看到？我如果是生意人、企業家的話，看到這麼大的市場一定馬上趕快去做，但是我們的官員都會用體制來做很多的限制。

像這裡也提到來自很多國外的大學，現在都已經很重視這一塊，像日本經濟大學、廣島大學，現在都有真正的學制，甚至有鼓勵高齡者就學的研究所。當然現在也不是要制定或需要一個很詳細的計畫，不是只有制定辦法，要調查學校的意願，鼓勵公私立學校的參與，在於你提出什麼政策來鼓勵、來啟動，包括課程方面，它跟第一人生不是同樣的課程，而是要針對不同年齡，16 歲開始進大學學習和 60 歲學的東西一定不一樣，他們所念的經濟學也一定不一樣，即使所念的是同樣學門，方法也一定不一樣，這是教學的重點。

林次長明裕：清華大學有個「貢學院」，貢獻所學的學院，它是給年齡比較高的人唸的，這個可以借鏡。

吳委員春城：最後，次長，針對剛才講的幾個重點，最重要的就是要很認真，而且要宣示，教育部做這個宣示的意義非凡，告訴大家第三人生需要進大學，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第三人生大學我們來做一個規劃，請所有的單位一起來努力，提出可行的方案。

吳委員春城：次長有給予承諾，你們會成立專案小組，請各司來……

林次長明裕：我們請終身司和高教司一起進來。

吳委員春城：高教司要一起進來，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質詢。

林委員倩綺：（11 時 58 分）謝謝召委，請次長。

主席：有請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

林委員倩綺：次長好。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專案的主題，在開始之前先跟次長請教，公共化對你來講是什麼意思？這個定義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公共化就是公家出錢的。

林委員倩綺：就是公家投入了一些錢。我這邊有個建議，其實這樣的主題是在政策主張當中，但是對一般民眾的查詢上會有一些不同概念和想法，像我們在查詢的時候先打了幼教公共化，只有教育部的一篇，後來我們用不同的查詢方式，打進了幼教公共化之後有 2 萬 7,200 項，看起來很多人在做；後來又再打進幼兒園公共化，又出現了六萬多項。對於公共化的講法，部裡面是不是要再做一個整理，讓一般民眾都知道你們在談的是這件事情？因為你講得很簡單，就是公家

出錢。

林次長明裕：我以前也搞不清楚，但是如果要更精準的說，公共化也有教育普及化的概念，所以公家不得不出錢。再來就是包含準公幼，準公幼其實政府也有出錢，但是因為我們出的錢是補助家長，所以那個在我們所有公共化相關的幼兒園建置裡面，它還是歸屬在私幼的一部分，但它跟我們是合作夥伴的關係，所以我們稱為準公幼。

林委員倩綺：OK，因為公共化的概念包含了先前在推的幾項，跟現在新的這個社區互助等等這樣子的一個事務，補助的對象又有一些差異。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倩綺：所以我這邊先建議，在公共化這個層面上是不是可以請部裡面公告一個比較正式的說法，讓大家在查的時候不會有不同的落差？對我們而言，如果以一個部落的講法來講，應該就像部落的分享共治，似乎要達到這樣一個目標，但是看起來又……

次長這邊講起來好像就是政府有出錢，不管是出錢補助這個園區，或者是補助了父母，或者是補助對象上還有很大的差異，所以對一般民眾來講，我想這樣的一個政策主張有一點複雜，所以我這邊提出一個建議，是不是部裡面也對公共化這樣的一個詞有一些解釋？

林次長明裕：好。

林委員倩綺：當然我們透過很多不同的管道，已經知道公共化的一些意思，但是就你們的政策主張，如果能夠講一句大家就能明白的話，可能就不會有那麼多不同的想像。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倩綺：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倩綺：第二點，我們在查過去制定公共化政策的時候，一直聽到少子化，其實我覺得現在我在社會上聽到少子化的議題引起了很多的問題，大家現在要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投入了很多不同的政策，所以想跟次長請教，在幼教公共化這個部分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了嗎？

林次長明裕：其實少子化的問題我們分十個中央部會在努力解決，幼教公共化是其中的一支。

林委員倩綺：所以如果就這一支的話……

林次長明裕：減輕父母的負擔，我們用幼教公共化；解決青年就業，可能是勞動部；解決青年創業，可能有經濟部，凡是對於青年父母有一些幫助的，都會成為解決少子女化的對策計畫之一。

林委員倩綺：OK，所以教育部在這個部分……

林次長明裕：我們是負責……

林委員倩綺：目前推起來是不是到了一個要檢討跟窒礙難行的狀況？

林次長明裕：不會，我們是重要的一支。

林委員倩綺：是，我知道你們很重要，但是目前為止，我早上也聽了幾位委員的質詢，那個少子化的狀態其實也還沒有改變，不是說你們有沒有績效，而是說這整個計畫項目，就教育部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對於原始的初衷做一個檢視？少子化有因為幼教公共化而真正得到很多的解決嗎？成效如何？部裡面這邊是不是做一個報告，然後送到我的辦公室？讓我們知道你這個部分

在數字上究竟是往上還是往下？少子化是越來越嚴重，還是因為你們這樣一個政策有一些改變或精進？這個是不是請部裡面再做一下？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給委員一個書面報告，但幼教公共化這個政策對減輕年輕父母的負擔的確是很大的助益。

林委員倩綺：我相信部裡面一定有相關的資料嘛。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倩綺：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送到我們辦公室，讓我瞭解一下這幾年的一個走向好嗎？

林次長明裕：好。

林委員倩綺：在我們檢視幼教公共化的這個部分，數量上應該是部裡面想要達到的這個結果，在可以量化出來的數量上好像是增進了，但是我們後來發現有一個比較弔詭的地方，其實可能也是很普遍的，很多的政策實施起來都會變成集中在都會區，這個城鄉差距在目前的狀態上好像變得比較大，這是我們從這個數字裡面看出來的，所以我們把六都跟……

林次長明裕：因為六都的人口就占了六成，這很合理，這樣是很合理地分布。

林委員倩綺：次長，我請教一下，目前您看到這樣的城鄉差距，就我們來看是有城鄉差距，你覺得這個現象是繼續存在，你們就依照這樣一直進行下去，還是說在城鄉差距的這個部分……

林次長明裕：委員說的城鄉差距，指的是布建公共化幼兒園，跟偏鄉地區布建的數目有所差距，但這樣的差距是人口分布的自然結果，所以這個……

林委員倩綺：所以你覺得目前這個城鄉的差距是 OK 的？

林次長明裕：目前我們對於全國所有公共化幼兒園的布建，是很均衡地在發展。

林委員倩綺：對，就你們的數量上來說是均衡的。

林次長明裕：人數集中的，我們……

林委員倩綺：但是在實際的成效上呢？實際成效上，就算人數集中，現在好像也有一些幼兒園或公托產生了一些問題，應該在 111 年、疫情的這段時間已經有很大的衝擊，那衝擊之後，在回復的時候，現在好像有很多公共幼兒園或公托中心的數額，跟以前一位難求的狀況產生了一些差距吧？

林次長明裕：以前是一位難求，現在是……

林委員倩綺：對，現在是有很多空額。

林次長明裕：現在中籤率大概都有八、九成，兩歲專班是比較搶手。

林委員倩綺：聽起來好像是有降低，對不對？就是對於那個空額的需求是有降低吧？

林次長明裕：空額的需求？

林委員倩綺：對，以前是一位難求，然後現在根本是剩下很多的名額讓大家來申請。

林次長明裕：有些比較偏僻的公共幼兒園會有一些空額沒有錯，委員說的是對的。

林委員倩綺：那你可能也要檢視一下，只有偏僻的幼兒園是這樣嗎？還是都會的幼兒園也有這樣的情況？都會區其實在……

林次長明裕：都會區的幾乎都是滿額啦！

林委員倩綺：好，您是不是再確認一下？

林次長明裕：好。

林委員倩綺：如果您覺得滿額，是不是都會跟城鄉……以您這個講法來說，那個數字給我看一下好嗎？

林次長明裕：好。

林委員倩綺：因為我看到的是這樣子的一個狀況。

林次長明裕：因為偏鄉地區也需要公共化的幼兒園，雖然它沒有滿額，但是它仍然有這個需求，我們還是要繼續蓋，但是我們會開始管控了。

林委員倩綺：是，如果是這樣的初衷，我想他們會比較慢接受到退場機制吧？我現在發現這個退場機制，不僅大學有，可能連公托這個公共化的部分也都會有這樣子的可能性吧？因為這幾年還是產生了一些差距。

林次長明裕：目前看不出公共化幼兒園有退場的可能。

林委員倩綺：所以公共化幼兒園，您這邊很確定的是不會碰到退場機制……

林次長明裕：不會，它還很熱門。

林委員倩綺：您保證這件事嗎？我早上好像有聽到一些委員在質詢，他其實有把這個數量算出來，少子化也沒有解決，然後已經講到這個公共化幼兒園的一個退場機制，那我們就發現教育的整個退場機制……

林次長明裕：退場機制是準公托，跟我們合作的，跟我們簽契約的，不是……

林委員倩綺：要越來越少就對了？只針對其中一項？

林次長明裕：對，只針對……

林委員倩綺：有沒有可能現在運行 OK 的，你們就繼續運行；不 OK 你就叫它退場？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倩綺：不 OK 就退場，所以原先本來是政府……

林次長明裕：不是不 OK 退場，它沒有符合我們規範的……

林委員倩綺：OK，本來是政府整體投入的，然後現在你跟民間簽訂契約，可能等到民間很熱門的這個時段過了之後，你們要退場，你就叫他們退場了，是這樣子嗎？

林次長明裕：如果委員願意聽我詳述，是這樣，準公共幼兒園與政府是夥伴關係，目前全國有 1,994 個私立幼兒園跟我們合作，我們補貼家長一些教保的費用，一個月只有……

林委員倩綺：對，好像在補貼父母的這個部分……

林次長明裕：對。

林委員倩綺：是因為它好像跟私立的幼兒園差距越來越低，所以變成空額，這也是其中一個原因，所以部裡面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稍微再做研究，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對，我們再瞭解一下您聚焦的問題。

林委員倩綺：對，本來是政府全面投入，或是政府部分投入，再加上政府可能有夥伴的關係，但是這幾個政策到最後，當這個政策的熱度不再的時候，後面的解決方式感覺都非常地粗糙，包括

大學的退場機制。

林次長明裕：也不會粗糙，我們是很細膩在處理幼教品質的提升。

林委員倩綺：可是本席在學校就不認為你們有很細緻啊，我碰到的事情都很粗糙，如果你要聽的話，我們會後還可以再討論。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願聽其詳。

林委員倩綺：好，我這邊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東西，就是社區互助式跟部落互助式的教保服務，在原住民部落裡面，你們說師資必須要有母語認證，或者是高中以上的師資，但是我要強調的一點是，在部落裡面有很多長者或者是壯世代，他們的語言能力都非常強，可是你應該不會叫他們來參加語言認證吧？他們那個年代要讀到這麼高的學歷可能也很難，如果他們被摒除了，原住民部落規定我們要學的東西還真不少，能夠教我們的師資，你們又說找不到，可是規範又那麼大，那長輩的傳承機會是不是被剝奪了？這一項是不是可以請部裡面去探討、研究？

林次長明裕：我們探討一下，因為部落幼教師資的品質也不可以有所鬆懈，所以我們訂這一個是一般的標準，高中畢業……

林委員倩綺：對，那是一般的標準，但是原住民部落的生活不是這個樣子啊！所以可不可以請次長多瞭解一下？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瞭解一下。

林委員倩綺：最主要是不要剝奪長輩能夠傳承文化的一個可能性，好嗎？

林次長明裕：他可以進來做課程合作啦，但他不能當作教保人員，教保人員他是沒辦法，這個我們有一定的規範，為了幼兒的教保品質、安全等等，他可以跟我們合作……

林委員倩綺：我相信你們有談過，但是我這邊提出來是很多人有這樣的條件，那有這樣條件的師資，在你們師資也缺乏，還有教保人員也缺乏的情況下，你如何能夠善用這些可能性？我這邊提出來給你們做參考，好不好？還是研擬一下，然後給本席這邊一個報告，好嗎？

林次長明裕：好，理解。

林委員倩綺：我知道你們的這個數額在這幾年做得滿多的，依照你們這個量化的目標好像都達到，而且有些你們說提前達到了，但是真的數大就是美嗎？所以這幾個建議，有一些人針對這幾年的政策做了一些討論，第一個是質量不平衡，細項我也不多說了，城鄉差距是我所看到的；然後經營的困難，可能它原本是自己獨資沒有問題，跟政府合作了，可能就有一些規範，到最後變成它原本可以自由的去處理的事情，現在有很多的規範。

我覺得在國家介入所謂公共化的角色當中，可不可以儘少把這些單位變成工具人的使用？就是你要跟人家合作，可不可以永續，而不是說在這段期間我們一起來合作愉快，績效達到了，結果熱度過了之後大家統統都退場，這樣子工具人的使用概念，會讓我們覺得國家對很多事情是不公平，那你乾脆直接說幼教國家化就好了嘛！我不知道它是不是真的達到公共化，可是國家化有一點這個概念……

林次長明裕：委員可能不瞭解，準公幼的政策我們逐年增加合作的園所，今年可能會突破到 2,000 所……

林委員倩綺：是啊！那些園所都有增加……

林次長明裕：所以你說會逐漸退場，那不存在。

林委員倩綺：我不知道會不會，因為那是未來的事情，可是像我們大學就已經……

林次長明裕：如果他不守法規，那當然會令其退場，但是我們合作的夥伴是越來越多，他們是認同這樣的制度。

林委員倩綺：好啦！數量上雖然看起來是美麗的，但是效益上，其實今天在報告裡面跟我的這些問題上，我是沒有看到的，所以在效益上你們怎麼樣去評估跟怎麼詮釋……

林次長明裕：委員，您可能要看一下這個報告，這寫的很清楚……

林委員倩綺：我有看到，我之前一直在追啊！我有看到這個報告，但是原鄉的問題，你全部都不懂啊！我提出來的，你對我講的都是一般、一般、一般……

林次長明裕：是，對於教保品質跟教保人員的專業性，要多一點把關啦！我們是很把關的。

林委員倩綺：對，那你們就一般、一般……

林次長明裕：所以你剛才說要放鬆……

林委員倩綺：我已經告訴你原住民部落的問題，你還是跟我談一般、一般……

林次長明裕：沒有，原住民部落更要把關。

林委員倩綺：原住民部落更要把關，請問你是把哪一部分的關？

林次長明裕：教保品質。

林委員倩綺：以你的定義嗎？

林次長明裕：是。

林委員倩綺：那你現在跟我講原住民部落有多少你們合作的準公托？

林次長明裕：目前它不叫準公托，叫做部落社區教保中心。

林委員倩綺：所以現在有多少個？

林次長明裕：總共有 13 個。

林委員倩綺：才 13 個，那你是要全臺灣的原鄉……

林次長明裕：它還有國小的附幼，還有非營利幼兒園，還有部落式的教保中心。

林委員倩綺：是啊！部落式的教保中心，我剛才也談了，重點就是你的師資上，在部落這邊一直有困難嘛！召委，不好意思，我知道你站起來了。這個問題我非常重視，我今天最後講一件事情，我期待教育部不要再以這種一般、一般性，然後反正原住民都聽不懂這樣的概念給本席回復。

我不知道國際處的代表有沒有過來？還有綜規司，依照我拿的這個名單，你們是有代表的。綜規司負責原民班，國際處負責國際班，我在第一次質詢的時候，我是不是提出請以國際生的規格 standard 來規劃原民專班，或是你們要稱原民班都沒問題，這中間最大的差異，我想先請請問一下……

林次長明裕：委員所針對的這個問題，我們再深入瞭解，再跟您回復，好不好？

林委員倩綺：是，但是最重要的是，你們給原住民一個月只有 5,000 塊，給國際生一個月只有 1 萬塊，然後不要跟本席搪塞什麼技職教育的合作，我講的是國際專班，請開給原住民班，以國際

專班的規格。

林次長明裕：我們兩司合作跟委員辦公室聯絡一下，做一個專題。

林委員倩綺：謝謝。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我們再來請范雲委員質詢。

范委員雲：（12 時 14 分）謝謝召委安排今天的主題，有請次長。

主席：好，有請次長。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主席。

范委員雲：次長午安。關於今天這個很重要的主題公共化教保，我有三個問題，然後連帶的是三個訴求。第一個，比較簡單一點，我想次長應該知道我們公幼一直在找代課老師，原因就是因為幼兒園有師生比的規範，所以老師只要請假，那當然就要有代理嘛！可是次長，您知不知道公幼的代理老師時薪只有 170 元，低於我們的最低工資耶！這個次長知道嗎？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反映這個問題，我們瞭解一下是不是真的有此況。

范委員雲：所以次長應該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好，我跟你講，我研究了之後，是因為你們的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五項，如果是三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問題可能還少；但是有很多代理可能時間比較短，如果未滿一天的話……

林次長明裕：用時薪的概念算的。

范委員雲：你們的算法居然是把四萬多除以 31 天，他每天都在工作，再除以 8 小時，換算出時薪 170 塊，這個遠低於我們的國家基本工資。有幾個縣市比較有良心一點，還會以基本工資給；可是有一些縣市，譬如說我們看到的新北市，就照你們這個規定給，連基本工資都不到了，那不如去便利商店打工，我們對代理老師的要求絕對遠高於一般的基本工資嘛！

林次長明裕：報告委員，您所反映的問題，我們也是很重視，我們跟各縣市來瞭解。他除非是代理一天，那我們就用日薪計，再除以八個小時，很可能就出現委員你所關心的這個問題。

范委員雲：如果代理半天的話，他時薪不就 170 了嗎？這個問題怎麼解決，你們去研究好不好？我想就是要即刻檢討這個薪資標準，讓現實中不會出現比基本工資還低的國家苛刻公立托幼的代理教師，好嗎？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好，第二題，剛剛一直在吵說公不公共化的問題，我想應該很明確，就是次長不會反對我這麼說，準公共幼兒園不是公共化吧？

林次長明裕：目前我們還是承認它為我們合作的夥伴……

范委員雲：對，合作夥伴，但是不是……

林次長明裕：對，它是一個平價機制，但不是公共化。

范委員雲：您剛剛講的公共化的定義是政府補助，我是對你這個定義有個問號啦！因為照你這個講法，我們全國私立大學都是公共化了，因為它都拿政府的補助嘛！

林次長明裕：高教公共化，像我們副總統他也是認為說補貼私立大學學生的學費，仍然朝向高教公共化……

范委員雲：是朝向公共化，但還不是。

林次長明裕：對，但不是完全。

范委員雲：因為我個人在婦團的時候，我們當年是在推這個，就是幼教跟長照公共化，而公共化在國際上有三個核心的標準，第一個就是平價，要貴的話就不用公共化嘛！第二個、優質，第三個、普及化。因為你要平價，又要優質，又要普及化，私立的要營利就幾乎做不到……

林次長明裕：做不到。

范委員雲：私立如果市場做得到，政府不用介入嘛！因為私立做不到、市場做不到，所以政府才會介入。所以目前介入的標準，教育部其實是有定義的，你們自己定義也是如同你剛剛講，公立加非營利才是公共化，那從你們定義的公共化來看，到目前為止，這邊到 111 學年度，因為時間的緣故，比例我直接算給你，就是公共化幼兒園的占比其實還是只有三分之一，遠遠的低於我們的期待。

到目前為止，我們先不要看六都，我們就以全部來看，幼兒園的公私比仍然是 3 比 7，剛剛林宜瑾召委所問的也是我所關切的，因為你們投入資源的所謂準公托，但是其實不是真的公共化，它遇到一個不夠優質的問題，所以才會有準公托所謂的退場機制嘛！我想我們先來看準公托要達到公共化難度真的很高，回到我們真正的公共化，教育部有沒有一個長程的目標？到底時間是怎麼樣，你們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跟委員討論這一件事，對準公幼合作的夥伴們，基本上我們還是給予肯定，畢竟他們……

范委員雲：我們當然沒有不肯定他們嘛！要肯定啊！

林次長明裕：是，所以它也達到了半公共化的目的，減輕了家長的負擔，這方面我們是有一起在努力，那至於您說……

范委員雲：減輕家長負擔當然是好的，可是達到優質這個目標真的很難，我舉一些數字來看，因為你們的報告裡面，我真的覺得還是有點避重就輕，剛剛林宜瑾召委問的跟我現在要問的東西，就是你們報告中沒有看到怎麼做到優質，特別是準公托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數字，根據調查，為什麼家長還是要去公幼？因為學費便宜、師資穩定、不會違規。六都裡面所謂準公幼的違規率是三分之一，當家長發現去準公幼看起來好像比較便宜、有補貼，可是經常沒有進用有教保人員資格的，還超收學生，巧立名目收費，連六都都有三分之一曾經發生違規被裁罰的紀錄。所以你要做到平價，他做到了；普及，這個快速普及；可是優質的話，難度非常的高。我想這是目前我們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教保的理想不是只有平價跟普及，還要真正的優質。

我覺得你只有兩條路可以走，第一個，你提高真公幼，就是提高公幼跟非營利部分的比例；如果你做不到的話，你的準公幼 2.0 就應該要把關，然後處理剛剛林宜瑾委員講的退場的機制等等。你如果不走這兩條路，那我們教育部就失職了，就是用一個，你看很多委員已經搞不清楚，這到底各自代表什麼了。所以這兩條路中間，我覺得教育部要痛下決心，你到現在已經做一

段時間了，因為如果就營利來說，你補貼他，他做不到優質，因為他畢竟就是要營利嘛，如果他不營利的話，他為什麼要開這家幼兒園？所以準公幼，我們看到的，有多少人來問準公幼的薪資沒有到兩萬八對不對，請問次長，如果他在準公幼，一個月的薪水領兩萬八，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準公幼目前的薪資已經 3 萬 1,200 塊了。

范委員雲：對，所以還是有人在問這個問題，顯然現實上就是被東扣西扣，然後沒有符合教育部的規定。教保人員薪資被苛扣在準公幼是非常平常的，我們整理了準公幼現況的真實案例，有些地方像社工回捐一樣，要求繳回部分現金，機構先轉到教保員帳戶，然後年資一律從第一年起算，園方故意跟教保人員簽 3 年的約，3 年後重新簽約年資歸零，還有的就不再給加班費，然後全勤獎金取消，有各式各樣的手法，還有用新地址立案，教保人員年資全歸零，還有的是勞健保低薪高報以符合主管機關，就是教育部、教育局的薪資規定，但實拿比較低的薪資，這部分亂象叢生，所以我們剛剛講的違規比例很可能只是低估。我想教育部有一個殺手鐧，你看一下衛福部怎麼對準公托，衛福部規定如果違反勞基法就請它退場，我想請問次長，教育部有沒有相關的規定？剛剛我舉例的很多作法都違反勞基法了。

林次長明裕：不管是哪一個單位，違反勞基法給付不完全，這是重大違規，當然不得列入我們的合作對象。

范委員雲：好，不得列入，那可不可以請教育部明文化？因為這一點衛福部有明文化，針對最需要去管理的，既然得到政府的相關補助，違反勞基法就太說不過去了，是不是可以把準公幼園所違反勞基法，納入相關的退場規範裡面呢？這部分次長可不可以答應呢？

林次長明裕：好，舉凡所有的違法措施，我們都不列入考慮。

范委員雲：好，那特別要講勞基法，因為我們看到很多例子……

林次長明裕：但是有一個比例原則，比如說老師上課遲到，這也是違規；交通車右轉，這也是違規……

范委員雲：次長，老師上課遲到不是我們勞基法要規範的範圍……

林次長明裕：沒有，我是說對我們來講，教保品質也是要有所維護的……

范委員雲：所以這個要講清楚，我剛剛給你看的，為什麼衛福部要特別舉違反勞動基準法？因為那是很重要的，很多就是因為違反勞基法才會出現虐童的這些事情，因為他不勝負荷。所以我想這部分你不要講說違反規定，規定太多了，可不可以清楚地把違反勞基法放在你的準公托相關的退場規定裡面？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研議把它納入。

范委員雲：研議好嗎？因為我想這是最基本的、對家長的保障，因為這樣品質才能夠得到保障，否則大家還是去擠公托……

林次長明裕：這個要求是合理的。

范委員雲：對。所以我今天講的三個議題，您都提到可以，第一個我剛剛講的，即刻檢討公幼代理教師薪資低於基本工資，這是你們的規定下產生的結果，這部分應該很快，是不是可以一個月給我報告？第一點可以吧？

林次長明裕：公幼代理教師的薪資部分，那不是修法……

范委員雲：你要怎麼修可以多一點時間，但是報告可以給我吧？

林次長明裕：好，一個月。

范委員雲：好。第二個長程目標教保真公共化的占比，這點比較難，是不是兩、三個月之內給我一個規劃，好嗎？

林次長明裕：好，這個三個月我們可以……

范委員雲：好，三個月。第三個違反勞基法，這個應該也很快，一個月可以吧？

林次長明裕：是，我們會研議納入。

范委員雲：好，謝謝次長，一起加油了。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次長請回。我們接下來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總計有 4 案，我們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

有鑑於教育部與衛福部於 3 月 22 日聯手稽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教育部列出四項方面缺失，包含：內部控制、董事會、監察人與人事制度，並要求兒盟 2 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但董事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情事、監察人未遴選，皆屬於已發生，無法改善，建請教育部依照財團法人相關規定核處。

另請教育部針對兒盟所提改善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昱晴　林宜瑾　吳沛憶

二、

查過去兒少法實施過程中，校園中如發生符合兒少法通報要求的事件，依衛福部《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相關通報將會回歸校園進行行政調查。然因過去機制中沒有要求校園的調查結果要回送社政機關進行裁罰，故實務上即會發生就出現即便教育行政端對事件調查事實確認，也做出依教育法規的處分（記過、停聘、解聘、不續聘），但因為社政機關對相關調查毫無所悉，更遑論做出兒少權法的裁罰。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在社政體系經兒少法裁罰後能透過公告加害人姓名，讓一般的家長能藉由查詢來確認接觸孩子的成年人是否曾有兒少法裁罰紀錄，但在校園中即便加害者行為已經符合兒少法裁法的標準，也會因為社政機關未追蹤與裁罰，形成家長們在查詢時的盲區。

經過陳培瑜委員辦公室近半年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跨部會討論，目前相關標準作業流程雖已修正，然為使相關制度能夠更完整，也讓過往可能漏接的個案受到應有裁罰，爰要求教育部應對未來在校園事件中如何強化通報窗口對兒少法違法樣態認知敏感度，從源頭避免個案漏接進行研議，並配合衛福部之補救措施，請各地方教育機關將仍處行政罰法 27 條的三年時效內，未經社政機關裁罰的調查屬實校園兒少法通報個案提供社政單位重新檢視。前述精進作法與查證屬實但未經兒少法裁罰案件提供狀況之書面報告，請於三個月內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林宜瑾　　林倩綺

三、

日前亞洲盃資格賽，台灣男籃隊爆發失能險保障不足的爭議，引起社會各界關注；但不僅只是國家代表隊選手與職員需要保險，每位職業運動、國家代表隊選手，都是從小培育、持續練習訓練才有今天的成就，因此，每位學生選手都該有保險保障。

現行《國民體育法》、體育署訂定之全國級賽事補助辦法，僅要求主辦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投保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 300 萬元，常見的賽前熱身期間受傷沒有涵蓋在內，讓選手參賽時，承受受傷風險，一旦受傷將為自己、家庭帶來沉重的負擔，甚至因經濟不足以負荷可以進行即時治療及後續復健，影響學生選手的恢復狀況及未來發展，時有耳聞。

為提振我國體育實力並保障學生選手免於風險，請教育部體育署盤點各級學校學生選手參與全國性賽事的各項狀況，並參考美國 NCAA 的經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學生運動員設計適合保險商品之研究，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陳培瑜

連署人：郭昱晴　　吳沛憶　　林宜瑾　　林倩綺

四、

幼兒園採「半班」編制（班級上僅 1 位教保服務人員，亦僅招收一半的幼兒人數）雖未違法，卻致使我國幼教品質堪憂。就讀幼兒園階段孩子們自理能力有限，教保服務人員須付出加倍心力看顧，無論學生數多寡，每班至少配置 2 位教保服務人員，才可能符合最基本的安全需求，否則若單一教保服務人員內急需如廁，又或者暫時離開班級，恐造成孩子們照顧空窗。

作為我國教育最高主管機關，教育部應督促並攜手地方政府勿採取半班編制，落實對幼兒園每班至少維持 2 名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配置。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陳秀寶　　陳培瑜　　林倩綺

主席：請問提案人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我們先處理第 1 案，提案人郭昱晴要不要說明？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如果教育部這邊沒有問題，應該就沒問題。

主席：好，教育部 OK，第 1 案就照案通過。

第 2 案的提案人陳培瑜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培瑜：有跟教育部討論過，應該是可以依照這個配合，對嗎？教育部這邊應該沒有問題，可以照案通過。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配合跟社政單位來聯絡。

陳委員培瑜：謝謝。

主席：好，那就沒問題，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提案人有何欣純、陳培瑜，陳培瑜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培瑜：教育部好像有說對時間要修正，要不要請教育部先說明？

主席：我們請次長。

林次長明裕：我們是不是徵求委員同意？就是我們在由教育部主辦的全國性賽事的各項狀況，參考美國 NCAA 的經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學生運動員設計商業保險商品的研究，3 個月內提出報告。

陳委員培瑜：對，從 1 個月改成 3 個月，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對。

陳委員培瑜：好，可是我們還是要再次提醒一下，雖然何欣純委員沒有來，我們還是要補充，就是之前委託研究的部分都是固定跟單一大學合作，可是我們知道保險的部分真的非常專業，可能不是體育署可以全部承擔的，所以我們要再次建議，在必要的時候用招標委辦也是一個作法，那我們也會再持續提醒教育部，謝謝。

林次長明裕：好，這個我們來參考。

主席：好，第 3 案就修正通過。

第 4 案的提案人是本席，次長，有沒有問題？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謝謝，第 4 案就照案通過。

我們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各提案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在這邊來補簽，然後議事人員會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下來繼續進行質詢，我們再來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2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請次長。

主席：好，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午安。

李委員坤城：次長好，辛苦了！

林次長明裕：不會。

李委員坤城：大家都很關心公共化幼兒園還有準公幼的師生比這個問題，請教一下次長，關於公共化幼兒園，我看你們的資料是從 112 年 8 月開始師生比要從 1 比 15 降到 1 比 12，到目前為止，公共化幼兒園的師生比 1 比 12 有 73%達標，那預計何時可以全部達標？

林次長明裕：114。

李委員坤城：114 年？

林次長明裕：對。

李委員坤城：那準公幼呢？

林次長明裕：115。

李委員坤城：為什麼會晚一年？

林次長明裕：因為當時大院也建議我們逐年調降。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個是我們立法院……

林次長明裕：公幼先行，先公後私。

李委員坤城：先公後私，基本上，現在因為政府一直在推廣，很多私幼也都轉型成準公幼，我們也在關心這個師生比的問題，所以是預計要到 115 學年度才能達到 1 比 12？

林次長明裕：對，因為現在有 2,000 所準公幼加入我們合作的這個範圍，如果降得很快，第一個老師不容易培育……

李委員坤城：對啊！老師的問題啦！

林次長明裕：是。

李委員坤城：我覺得就是老師的問題讓你們沒有辦法跟公共化幼兒園一起在 114 年開始啦！

林次長明裕：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老師不夠是目前最大的一個問題。

林次長明裕：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按照你的目標，有機會在 115 年達到 1 比 12……

林次長明裕：有機會，我們現在每年大概培育 4,000 個幼保系的畢業生。

李委員坤城：所以預計要在 115 年達到就對了。

林次長明裕：是，我們希望能夠達標。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大家除了關心這個師生比之外，也關心準公共幼兒園的退場機制，對準公幼當然是希望它平價，但是我們也希望它優質，這個是一起的啦！

林次長明裕：是公共化的目標啦！

李委員坤城：對，這是我們目標嘛！我有看到你們在 4 月底會提出這個退場機制。

林次長明裕：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現在在討論的是草案？

林次長明裕：已經快成熟了，快要定案了。

李委員坤城：那我有看到一點，其他委員也有在關心，就是有關退場機制其中有一點是經認定屬於重大違法而且虐待幼兒的事件，這個要行為人是屬於負責人還有園長，才算是退場機制的其中一個條件，那不是我們一般以為的，因為負責人跟園長……

林次長明裕：教保員多次兒虐、不當管教也算。

李委員坤城：所以是教保員多次？

林次長明裕：對。

李委員坤城：可是一次就不行了，還多次！

林次長明裕：是這樣的，因為一個園……

李委員坤城：次長，你們這個多次是怎麼樣去評量？一次就不行了，還多次！

林次長明裕：委員，我把這個畫面畫給你看，比如說，這個園有 20 個教保員，因為它跟我們全部合作，那有一個教保員有些許違規不當管教，我們就把整個園都撤離，這個在比例原則方面我們要有多一點考慮，是這樣啦！

李委員坤城：對啊！這個畫面我能想像，但是如果今天這個老師虐兒的嚴重程度很高……

林次長明裕：要視其程度。

李委員坤城：對，那也是要多次嗎？也是要多名嗎？

林次長明裕：違法程度如果很重，他本身就當不了老師了，他不會存在在這個園裡面。

李委員坤城：我看到你們的草案就是教保人員的行為要可歸責於園長或是負責人，這樣才算是不是？

林次長明裕：這個語義可能要再寫清楚一點。

李委員坤城：你們真正的語義是什麼？

林次長明裕：有好幾個要件，包括教保員多次違規，當然，園所的園長、負責人一次也不行，這是一定的，所以這有好幾個樣態，我們都認為不可續約。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次長，我覺得你們說多次違規這個東西會讓家長不放心，就是說那到底是要幾次違規才算是退場，我不希望為了帳面數字好看，所以把這個準公幼退場機制變得比較寬鬆。

林次長明裕：是。

李委員坤城：現在因為少子化，每個小孩都是家裡面的寶，我看你們的草案說什麼要多次而且要可歸責於園長跟負責人，這個會有很大的問題啊！

林次長明裕：對，委員看到真實的樣貌了，我個人認為那一個園如果有一次的虐兒事件，我都覺得我不想再去念了，所以這一個我們的確要加嚴管理。

李委員坤城：是，我們不想去念，可是它還在啊！

林次長明裕：是，它應該會被我們摒除在合作的對象範圍內，這樣講比較清楚。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覺得你們在用詞上面要更精準，因為我看到那個「多次」就頭暈了，什麼是多次？那要幾次啊？一次都不行啊！那當然有一些在判斷上面有去認定的空間，但是你這個「多次」，我覺得這個東西你們要去想一下，要不然看到這個「多次」，我覺得家長會暈啊！我覺得一次都不行了，你還說「多次」，這樣會讓我們在推動這個準公共化幼兒園方面的美意打折，我們不希望為了帳面上的數字好看然後把這個退場機制放得寬鬆，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會加嚴管理。

李委員坤城：好，謝謝，謝謝主席，謝謝次長。

主席：好，謝謝李坤城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2 時 39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和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和先生，有請教育部林次長跟國前署的彭署長。

主席：好，有請林次長、彭署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午安。

鍾委員佳濱：次長好，署長好，我今天的題目就是運用偏鄉閒置校舍廣設國小附幼，聽好！是國小附幼，還有限期服務的教保人員比照教師薪資，我想請教一下，次長，你有沒有聽過免費的最貴？

林次長明裕：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聽過省錢的方式最浪費？

林次長明裕：省錢的最浪費？

鍾委員佳濱：省錢的方式最浪費，比如說，為了省錢就吃比較差的便當，結果等到年老生病了就要吃補藥，所以食品、藥品跟補品，你寧可把錢花在哪裡？

林次長明裕：食品，不要補品。

鍾委員佳濱：吃了營養，吃了健康，不要再吃補品，不要吃藥品。好，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偏鄉地區托育的資源不足，目前我們國家就是給幼托券，給現金啦，你認為給現金比較省錢，還是給直接的幼托服務比較省錢？

林次長明裕：我個人認為是直接給現金比較省錢。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算給你看。其實目前的非六都的教保人員不足，什麼叫非六都？不是只有六都？因為六都之外各縣市沒有偏鄉的就只有新竹市，所以我們把新竹市跟六都視為是一個 high club 的，那其他的非七都，2 到 6 歲人口有二十二萬七千多人，以每 15 班一個人來算的話，大概一萬五千多班，需要的教保人員包括這三萬出頭人，可是目前實際上非七都的教保人員就一萬七千多人，還差了一萬二千多人，如果以幼兒園每兩個要一個幼教師來計算，還缺了 6,378 個教師，這裡是把公立、非營利跟私立通通算進去，你覺得幼兒園的教師差額大概要花多少錢？

林次長明裕：一個人一年至少要 60 萬。

鍾委員佳濱：我馬上算給你看，過去政府給各地方的幼托就學補助大概 455 億，非六都的占了四分之一，大概要占掉 118 億，這是我們政府給現金的哦！但是我們看看公立教師的起薪四萬五，14 個月，如果我們乘以 6,300 人的話，一年要 40 億，有沒有發現給現金要花得比較多欸？你給非七都這麼多孩子幼教師花的錢，比你給父母現金還要省，有沒有發現哪裡有差別？為什麼？我們現在看教保員的起薪，2018 年到 2023 年，私幼、準公幼教保員起薪從二萬九到三萬，公幼、非營利幼兒園三萬到三萬八，我們看到了學前幼兒受照顧的情況，家長擔心，因為他們說準公幼的老師常換，補助這麼多，為什麼這些私立的、準公幼的還有非營利的薪水還是不高？知道原因嗎？我直接講好了，因為業者只要不是公立國小，他要滿足他客戶的需求，選址很重要，選對了地方，家長才會把孩子送來嘛，而這些地方都不便宜，所以政府補助給家長的幼托補助多數到了業者口袋，不會放在老師身上，放在哪裡？放在房租的成本上，你同意嗎？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明裕：這有可能會出現。

鍾委員佳濱：很有可能。好，我們往下看，各地因為少子化，國小面臨併校、廢校，因為教師超額很痛苦，所以目前各縣市的國小教師遇缺都不敢補，而且還要把學校廢掉，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離島、偏鄉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你覺得這些偏鄉的校舍足不足以來支撐附設幼兒園？需要再去租房子嗎？不需要嘛！

林次長明裕：可以運用。

鍾委員佳濱：他就直接運用了嘛，所以學校只差什麼？只差人事費嘛！所以我希望教育部思考一下，專案擴充幼教師資，根據幼教法第二十二條，你可以用勞基法以契約進用。請教一下為什麼過去地方政府不敢進用正式教師？因為有超額的問題嘛，我請了一個老師，用教師法去進用，

要保障他二、三十年的終身工作權，但是如果按幼教法規定可以怎樣？依勞基法契約進用，所以如果運用現在的偏鄉閒置校舍，我們用 10 年的長約聘用合格優質的教保人員包括幼教師，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些偏鄉的孩子納入到國小的附設幼兒園？可以考慮嗎？

林次長明裕：現行也有一部分這樣做。

鍾委員佳濱：再往下看，這些 10 年長約的教保人員，我告訴你，現在師培機構快倒了，不是因為招不到生，是因為連師培機構的老師都快朝不保夕了。這幾年來，我們各國中小的老師不辦教甄，師培機構沒有人報考、就讀，師培機構的校長、教授們也快失業了，現在很多流浪教師有國小教師證，你讓他回師培機構去取得一個幼教師的資格，他就可以成為 10 年的長約人員，10 年長約具有幼教師的資格，他也可以去充實取得教育學生、國小教師的資格。未來我們確定 10 年內臺灣的國小教師會出現嚴重的人力斷層，因為現在大家都遇缺不補，到後來一直退，你知道現在我們國小教師平均年齡幾歲嗎？

林次長明裕：應該有四十幾歲了。

鍾委員佳濱：因為國小不敢再進用教師，所以教師平均年齡越來越高。

林次長明裕：對。

鍾委員佳濱：等他到了年齡一次退，師培機構再來恢復教甄都來不及了，不如讓現有具有幼教師資格的人有 10 年長約，讓他去充實國小教師的資格，你也是幫我們未來的國民教育培育師資，我們希望未來老師有雙證照，有幼教師和國小教師資格，國中教師有不同的專科。最後的結論是，希望你能夠評估非七都地區現有閒置校舍，廣設國小附幼，師資比照正式教師待遇，正式教師的薪資多少？四萬五起跳，你不要給他三萬二，也不要給他三萬八，給他 10 年長約，用勞基法進用，未來可以幫忙調節我們的國小教師跟幼教師的需求。可以在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嗎？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的遠見，對於培育未來的國小教師 10 年的努力，我們請師資司來研議，結合學前署來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好。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灣的出生人數溜滑梯，而且非常嚴重的溜滑梯，怎麼樣去解決少子女化的問題，而且是國安的問題，無論是從衛福部負責的一出生的嬰兒到教育部負責的幼兒，都要整體去考量、去推動，出生人數真的是越來越少，政府就必須要主動的去解決這個國安問題。當然教育部也做了很多的推動，固然沒有錯，光這個數字看起來很好，但是這個沒有去計算，因為出生人數也減少，你固然做了很多的事情，所以有這樣一個數字，2 歲至國小前幼兒入園

率達 81%，其中 2 歲達 51%，這個部分固然有努力，但是如果加上幼兒人數不斷的減少，其實這個比例是還要再減少的，所以這個部分還有很多需要努力的地方。

從這樣的一個報告裡面，我不曉得，你會後再提供給我數字資料，因為時間的關係。

林次長明裕：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針對前瞻基礎建設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的育兒空間）這個部分，請會後再提供為什麼花蓮、臺東沒有。

林次長明裕：縣市當時沒有提出申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是不是確實是這樣，還是沒有通過，我要瞭解一下。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確認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審查沒有通過，還是怎麼樣，還是他沒有提報。興建公共化幼兒園也是一樣，也許是因為空教室很多。

林次長明裕：對，他的需求量可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按照剛才鍾佳濱委員所建議的，善用了學校的空間，一般公立學校當然會自己做，但是一般民間很少往學校去做，所以這個部分是要努力，一定要去加強執行，甚至給他免費的去使用，都應該啊！這個部分請教育部積極的去處理。

像 2 歲專班要去加強，從托嬰，那是衛福部負責的，我上禮拜應該是前幾天，禮拜一的時候跟勞動部講，托嬰的部分你要想辦法，當然他願意自己照顧，我們也支持，但尤其現在缺工很嚴重，怎麼樣讓他能夠很放心地全部免費托嬰，有很好的環境，也是一樣，2 歲以後，有這樣的一個專班，我們所有家長都能夠很放心地給準公共化去做，對不對？而且如果能夠免費更好啊！

我們回顧民國 57 年開始，九年國教嘛！民國 57 年那時候的經濟環境跟現在差很多喔！但是當時的政府為了提升教育，照樣實施。我們現在應該就是這樣，2 歲以上就全部免費，往這個方向努力，這是政府應該做的責任，可以嗎？往這個方向去努力。

林次長明裕：的確，當時基於國民教育普及化，廣設國中，那時候投入很多的資源。目前對於幼兒教育部分所布建的資源也不少於當下，我們每年大概有六百億在這方面做努力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時沒有國安、少子女化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少子女化、國安的問題，更要做！就是往這方向努力去做，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全部免費啦！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52 分）謝謝美麗的主席，我們請政次。

主席：有請林次長。

楊委員瓊瓔：彭署長也有來，我們一起討論，因為時間的關係。

主席：請彭署長。

楊委員瓊瓔：本席還是要跟您討論，我們各個委員都一直在討論，就是準公托的這個事情，那教師怎麼辦？直接切入主題，我們現在說要一比十五，現在是一比十二，所有業者都很聽政府的話，都加入準公托，政府鼓勵，大家都聽話。聽話了之後，你一改再改，一比十二到一比十五，老師要增加多少，次長有算過嗎？一個政策推下去，一比十二跟一比十五，你要有多少老師？現在學校畢業的，還有唸學分專班的，到現在所有的業者請不到老師。請不到老師，連公家的缺，更不要講私立，還有加入準公托的，那怎麼辦？那怎麼辦？馬上面臨 8 月份，現在要怎麼辦？

林次長明裕：是的，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師生比降下來以後，老師量要增加，所以我們公立……

楊委員瓊瓔：我再次強調，如果我們的來源是足夠，我們當然滿心歡喜！業者也高興啊！現在業者的痛苦是他找不到老師，那怎麼辦？

林次長明裕：是，所以我們是採逐年下修師生比。

楊委員瓊瓔：什麼叫逐年下修？你現在是一比十二啊！

林次長明裕：沒有……

楊委員瓊瓔：你跟人家講 8 月要加入準公托，你要一比十五啊！

林次長明裕：不對，跟委員……

楊委員瓊瓔：那你增加那些人，要從哪裡來？

林次長明裕：你說顛倒了，目前是一比十五。

楊委員瓊瓔：一比十五。你現在要一比十二啊！

林次長明裕：我們分 3 年。

楊委員瓊瓔：大家都擔心到昏過去了，你知道嗎？你怎麼分 3 年？什麼叫分 3 年？

林次長明裕：目前公幼先行，達到一比十二師生比的目前是 73%，我們就……

楊委員瓊瓔：公家都做不到，本席問你，那私立跟加入你準公托的，怎麼做？

林次長明裕：我們有獎勵機制。

楊委員瓊瓔：怎麼樣的獎勵機制？你給錢？你叫人家之前加了一千五，現在 5 年以上要加多少？現在又加了一千二，那你補人家也沒有給人家多少！

林次長明裕：這個都在合作費用裡面。

楊委員瓊瓔：，那你到底給人家多少也不知道，就一聲令下。

林次長明裕：有……

楊委員瓊瓔：要加多少？

林次長明裕：我們那個概算出來了。

楊委員瓊瓔：怎麼算出來的？

林次長明裕：就是跟今年 1 月……

楊委員瓊瓔：針對本席的提問。

林次長明裕：1 月……

楊委員瓊瓔：等一下，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現在不是錢的問題，我是說人的問題。

林次長明裕：人的問題……

楊委員瓊瓔：怎麼辦？

林次長明裕：我們一年幼教系畢業的有四千人。

楊委員瓊瓔：你講這個，就跟醫病比一樣，一年有多少，不要說天方夜譚啦！一年有多少是護理師、護理系畢業，從事的有幾成？一成，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當然職場的環境也很重要。

楊委員瓊瓔：現在也是一樣。你有沒有聽到……

林次長明裕：要留得住他。

楊委員瓊瓔：當然哪！要留得住他。怎麼留得住他？業者全力配合，你叫人家準公托，他都配合你，那你現在……

林次長明裕：8 月份可能會調薪。

楊委員瓊瓔：一比十五到一比十二，你就用調薪，你叫業者調薪，業者也聽你的話……

林次長明裕：調薪是我出的……

楊委員瓊瓔：剛才說的一千二，那你要加多少？

林次長明裕：不是……

楊委員瓊瓔：你給人家補得夠嗎？

林次長明裕：調薪，這我們會來算，計算……

楊委員瓊瓔：會算夠嗎？

林次長明裕：都算進來了。

楊委員瓊瓔：會算夠嗎？這個都有錄音、錄影。

林次長明裕：有。

楊委員瓊瓔：你叫人家調多少，你有給多少嗎？

林次長明裕：報告委員……

楊委員瓊瓔：夠嗎？你不要再講其他的。

林次長明裕：署長有算過了。

楊委員瓊瓔：你不要再講到其他的。本席請教兩個議題，缺人要怎麼辦？你要補錢，你補得夠嗎？補錢，這還不是重點，因為缺人，怎麼辦？假設準公托全部退場，你做得來嗎？你有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

林次長明裕：委員，我跟你說一個數字，準公托加入合作的園所，今年會突破兩千所，那委員……

楊委員瓊瓔：就是大家都聽你政府的啦！

林次長明裕：是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加進去以後，你叫人家加薪，沒問題、錢不是問題；你叫人家要增加人，也沒問題，可是我找不到人，請你幫我找，好不好？請你幫我找，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我們要努力。

楊委員瓊瓔：不是你們「要努力」啊！是馬上會呈現！孩子每一天要照顧耶！

林次長明裕：是。

楊委員瓊瓔：這些業者都快發瘋了。對不對？不要製造這樣子，怎麼辦？

林次長明裕：所以我們有 3 年緩衝期。

楊委員瓊瓔：當時保育員跟老師的這個部分你們延長，時間到了，5 年到期，沒有那麼多保育員，也沒有那麼多教師，你再延長一次，就這樣子。那你現在怎麼辦？馬上 8 月份要到了，你要怎麼辦？十五變十二，要怎麼辦？因為你面臨到一個問題……

林次長明裕：所以我們是分 3 年。

楊委員瓊瓔：幼幼班一班 16 個……

林次長明裕：一比八。

楊委員瓊瓔：你有沒有發覺，已經一比八，現在沒有人要辦，我們所有的業者苦不堪言！孩子的妹妹、弟弟，拜託一定要教啦！這些業者還是要開班，都為政府在解決問題耶！那怎麼辦？

林次長明裕：對啦！我們也……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要怎麼辦？

林次長明裕：委員，所以幼教……

楊委員瓊瓔：乖乖的人就開班，開班又找不到人，這怎麼辦？這要怎麼辦？這問題很大。

林次長明裕：私幼有開設 2 歲專班，我們是有補助。

楊委員瓊瓔：署長是專家，也是我非常認定的、他很用心。但問題是你要解決啊！要解決，業者的問題沒解決，家長的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啊！我們現在是來源的問題啊！你們還笑得出來！業主來都哭得這樣了，你還笑得出來！

林次長明裕：我們請署長跟你報告。

楊委員瓊瓔：這個這麼嚴肅的議題，不要嬉笑，我告訴你。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所提的幾件事情，我全都有記起來，會後……

楊委員瓊瓔：你全都有記起來，拜託你解決，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對，不是記起來而已，因為你講的……

楊委員瓊瓔：待會兒何欣純上來還是會講。

彭署長富源：我都會記起來。

楊委員瓊瓔：很多藍、綠、白的委員都講。

彭署長富源：都有記起來，委員剛才講的……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一個政府的政策是讓人家沒有辦法執行的，而且你還要發號施令——加錢，加錢沒問題！對不對？

彭署長富源：所以剛剛委員所提的，跟六大……

楊委員瓊瓔：你補夠了沒有？你有沒有事先跟人家宣告？2 個禮拜前啵一聲通知說你們要加多少。當你指示的時候，你有沒有告訴人家，說你會加人家多少錢？事後再講要過年了，啵一聲過年前就一聲令下了，對不對？事後、過年後才說我補你多少。有沒有補足？沒有補足啦！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所提的，不管人力或是薪資的問題，都在我們跟六大團體的討論，所有的議題都詳詳細細地一個一個案談，談完之後我們才敢……

楊委員瓊瓔：署長，你講到重點了。

彭署長富源：我們會繼續談。

楊委員瓊瓔：六大團體所講的議題全部都在我講的內容內。

彭署長富源：對。

楊委員瓊瓔：你看我有沒有探求民瘼？其實是……

彭署長富源：是。我們剛剛有提到，4 月底以前，我們儘量提前，有一些細節會完成進一步跟地方政府和六大團體的處理，中間有一些……

楊委員瓊瓔：什麼時候要告訴社會大眾？你說 4 月底要告訴我們什麼？

彭署長富源：有一些細節，因為我們在 3 月……

楊委員瓊瓔：4 月底以前，大家現在人心惶惶，心想我到底要不要加，還來一個……

彭署長富源：會提前。

楊委員瓊瓔：你如果沒有 1 比 12，我就給你 fire 掉。喔，現在你比人家還兇，可以這樣嗎？

彭署長富源：委員剛才所提的在 3 月 29 日已經公布了，有一些細節與地方政府和六大團體在兩週內，我們會詳細地……

楊委員瓊瓔：兩週內再去討論？

彭署長富源：對，對，對。因為有些細節，像剛剛范雲委員提到勞動基準法，那一個在履約條件裡面雖然我們已經加了十項，那這一項，剛剛次長已經答應也會研議，像你剛剛所提的都會提。

楊委員瓊瓔：好，六大團體、各縣市政府，現在所有的議題，都是本席所提出來的，這是共同的困難，我們要好好地去研討，你要讓這條船開得動，對不對？你不是只有美化數字耶！你現在提了一個政策，業者根本沒有這麼多的師資，怎麼辦？你去問每一個業者，他們都苦不堪言。不要讓一個教育者受到這樣子的對待……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的提醒。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一定要照顧好我們的孩子，協助我們的家長，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那你要推行任何一個政策之前，你就要想，你推出一個政策，問題那麼……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事後再給委員報告，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我用書面回答委員好了。

楊委員瓊瓔：好，你推出一個政策，問題那麼多，所以我具體建議，以後你要公布什麼樣的政策，你應該要先好好地去思維再公布，而不是公布之後再來調整，這樣不對啦，相反了啦，跟剛剛我講的那個 1 比 15 跟 1 比 12 一樣，都會亂掉，對不對？所以拜託，好不好？

彭署長富源：謝謝委員提醒，好。

楊委員瓊瓔：好好來討論，告訴我們，近期告訴我們方向，好不好？讓業者可以生存，好好地來照顧孩子，來協助家長，好不好？

主席：謝謝楊委員，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好，我們再來請林月琴委員質詢。

林委員月琴：（13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次長。

主席：好，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次長，我早上看群組，北部的家長群組我大概掌握了五、六、七個，一個群組就有兩、三千人，他們對於你提出來的這個政策事實上滿有情緒的，那我今天還是先針對準公這件事情，準公開辦到底有沒有評估？為什麼要評估地區需求？因為準公本來就是因應公共化的托育量能不足之後才開的，可是如果該地區的非營利及公幼已經足夠的話，為什麼還開準公？現在反而反過來造成公幼招生不足，然後非營利還要去競爭，這不是浪費資源嗎？所以我不知道當時你們考慮的是什麼，更何況這次看到準公續約規劃不利孩子的一些問題點，到底你要怎麼去解決？

首先，先來看師生比本來是 1 比 15，在給我們的檔案裡面，2 月 17 日的會議資料顯示，事實上是要 1 比 12，可是怎麼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是 1 比 15？我們都知道，第一個，人數比如果增高的話，那會造成什麼問題？造成兒虐和不當對待。畢竟現在孩子的確跟過往是不太一樣的，老師的負擔越高的話，孩子可能潛在受到傷害的風險事實上是高的。

另外一個要問的是，同樣是在幼兒園，為什麼不相同？公幼可以，為什麼非營利或私幼不行？錢不是可以補下去嗎？我不知道為什麼不可以比照公幼的 1 比 12。在公幼的孩子才是孩子嗎？在私幼和準公的孩子就不是孩子嗎？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去思考人多、老師照顧的問題，因為現在有的孩子四歲都還在包尿片，這是不是讓老師負擔很大？公幼可以做到，事實上是因為你給了錢，準公為什麼不可以做到？基本上，看到這個數據，我想次長應該很有感覺，因為真正不當對待孩子的不會是負責人跟園長，而不續約的條件又排除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事實上才是最主要的來源之一。「親子天下」雜誌報導，幼兒機構不當對待新聞案例中有 66%是老師親自對學生體罰，結果你現在把這部分排除，讓他們可以繼續續約，那怎麼樣？繼續讓孩子陷入在火坑裡面嗎？怎麼會是把這部分排除？我們都知道，從過去 4 比 6，小孩有四成是在幼兒園，有六成是在家裡，政府推行催生政策，讓孩子生出來了，可是家外的兒虐、不當對待也一直在成長，這時候你不去思考這樣的狀況，反而繼續讓他續約，你規管的程度又不像非營利幼兒園。今天政府花費的錢，非營利幼兒園跟準公價錢是一模一樣的，你花的成本是一樣的，我就不太懂為什麼不去主張非營利幼兒園，反而要買準公。那你說因為區域不足的時候要買準公，那 OK，可是在規管上請跟我們的非營利幼兒園一樣，事實上又不一樣，然後現在條件上又有這麼多的不同。

的確，現在師資事實上是會有一點困難，可是要問的是，這些師資困難，是不是因為勞動條件的緣故，本來準公有些給的勞動條件就不好，今天小孩得腸病毒，老師就要被扣薪，小孩子不繳費，50 元的餐費就要扣，結果是扣老師的錢，你不知道的話，最後就會變成老師不會去那裡上班，那非營利為什麼找得到人，反而準公找不到人？你有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所以你任由非專業的師資不斷成長，我就要問，幼兒園的三招，你可以讓他們聘非合格的教師，那你有

確認這個三招到底是怎麼招嗎？還有，你有去思考那個總量到底是怎麼樣嗎？這個老師是只有一個老師事實上是非合格的老師，還是整個幼兒園？到底比例是多少？剛剛坤城委員也問過「屢次」，我就不知道這個「屢次」是 N 次還是無限無限大，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去定一個「屢次」，也就是表示犯了違反規定沒有問題，所以要告訴我們到底是幾次。

還有收費的問題，現在我還看到有玩具操作費，小孩去幼兒園不能玩玩具，要另外收錢。然後還有雙語費用、3C 課程，最後繳來繳去的話，跟原來的準公給的價錢事實上是一樣的，跟一般的私幼事實上是一樣的，所以到底有沒有照顧到家長？本來強調的是平價教保，雖然沒有錯，園方都會強調不強迫，可是抱歉，如果不上課的話，就是去視聽教室或到小房間去，反而讓孩子屈就於到小房間，跟一般有繳錢的家長是不同的對待方式，這都是家長反映的，所以我主張回到 1 比 12，不得續約的條件要加入教保人員，還有是不是可以明定八成以上要具備教保的資格？而不是讓不合格的老師以權宜之計為名受聘，讓幼兒園為了找不到老師而去做這件事，那抱歉，八成以上還是要滿足具備教保資格的條件。並將「屢次」定為「違反兩次」，還有設專區，讓家長檢舉。好，以上，謝謝。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好，謝謝，謝謝林月琴委員。次長請回。

我們再來請何欣純委員。

何委員欣純：（13 時 7 分）謝謝召委。我們是不是請次長跟署長？

主席：好，有請林次長、彭署長。

何委員欣純：次長好。

林次長明裕：委員午安。

何委員欣純：次長、署長，我們都來自臺中，我看到你今天提供的報告裡面提到，我們對於公共化教保都非常重視，而且也覺得這是我們國家的重大政策，也一定要繼續做，要努力做，而且要向下紮根，但是在你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我們中央的一個重點政策在鼓勵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我看到六都裡面的臺中市現在是全國第二大城市，已經超過 285 萬人口，而且其中年輕家庭的人口比例是越來越高，但是 2 歲專班增設的情形，到目前為止，我看到的數字是，在六都裡面臺中市是倒數第二，就是增班的速度是倒數第二。

林次長明裕：目前在六都裡面是比較落後的。

何委員欣純：對，那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為何？是中央的補助不力還是怎麼樣？

林次長明裕：他們提報的是……

何委員欣純：按照這個邏輯，不太合理嗎？因為臺中市現在是全國第二大城市，有 285 萬的人口，年輕家庭、年輕人的比例又越來越高，我相信在我的服務處也好，臺中立委的服務處也好，應該有很多年輕家長來陳情，希望在公托增設 2 歲專班，因為孩子找不到班可以進去，這樣子不是就枉費中央政策的美意？次長跟署長都來自臺中，你們過去也都在臺中市政府服務，那你瞭解是為什麼？

林次長明裕：我們願意協助地方政府再擴充 2 歲專班的量能。

何委員欣純：你要怎麼協助？

林次長明裕：最近有提報一個想要在明年開 50 班的計畫，我們儘量來協助，在經費上給予支持。

何委員欣純：以你目前提供給我的表格，臺中在這部分是六都裡面的倒數第二名。

林次長明裕：是。

何委員欣純：那你的意思是說，有提報一個計畫，要開設 50 班？

林次長明裕：要增設 50 班。

何委員欣純：要增設 50 班兩歲專班？

林次長明裕：2 歲的。

何委員欣純：預計是在今年提出，那我們中央政府教育部什麼時候可以補助？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這 50 班的增設？

林次長明裕：計畫送上來，如委員建議的，我們馬上就會給。

何委員欣純：計畫上來馬上給，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個牽涉到未來要落實公托，而且對於年輕家庭的孩子托育問題，非常重要，非常重要。

林次長明裕：是，這幫助很大。

何委員欣純：而且我再提醒一點，我希望教育部國教署可以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盤點，我們現在在都會區裡面找不到名額、位置，在偏鄉、非都會區裡面可能有多的位置，那我們應該要協助地方政府去盤點，因為每一個孩子都必須受到最好的照顧，我們也希望公共托育這個政策可以真正落實，照顧到每一個孩子，不管是在城鄉，不管是在都會，不管是在鄉下，每一個年輕家庭如果有兩歲到三歲孩子的托育需求，都能夠得到最好的名額跟照護品質，這個是我們政府的責任，不是嗎？

林次長明裕：對，謝謝委員的提示。在過去，執政以來，從 106 年到 110 年，我們總共增加了 3,409 班。

何委員欣純：這個是公托啦。

林次長明裕：對。

何委員欣純：不是 2 歲專班啦，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2 歲專班還要再努力。

何委員欣純：2 歲專班還要再努力嘛？

林次長明裕：958 班。

何委員欣純：你剛剛講的三千多班我知道啦！

林次長明裕：3 到 5 歲。

何委員欣純：而且我在教委會，我知道三千多班是公托的增設，中央大力支持，我也很肯定，但是這一個政策，我是希望再進一步請教育部國教署要跟地方政府攜手去盤點，像我在大里、太平等類都會型的區域，很多公托是供不應求，所以家長要排隊、要抽籤，那有很多比較鄉下的地

方或是偏鄉的地方，可能有多的名額，但是問題是那個區域的幼兒人數又不足，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要去盤點，我們希望需求多的地方要多增設，儘量找空間來增設。

接下來談第二個問題，就是 2 歲專班。2 歲專班是年輕家庭最需要的，所以我希望能夠協助地方政府趕快增設，臺中市政府如果提出這 50 班的增設需求，一送上計畫，拜託中央馬上支持，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好，我們儘速協助。

何委員欣純：最後，就如同剛剛有其他委員都提到的，我們現在要把師生比逐年降低，這個方向正確，我也全力支持，但是教保人員不足的地方，我覺得我們不是只有金錢的補助而已，我覺得我們中央政府應該跟地方政府好好針對教保人員嚴重不足的缺工問題，還有可能甚至會影響到教保服務品質的問題，我覺得不是只有錢的補助而已，而是要進行質的評估，甚至要盡力、全力來媒合整個教保人員的進用問題，好不好？

林次長明裕：是。教保人員的待遇福利影響到其教保品質。

何委員欣純：對啊，所以這個也是我們中央政府要努力的，好不好？要拜託拜託。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好，次長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3 時 13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次長以及體育署的副署長。

主席：好。有請林次長跟體育署房副署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兩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等一下如果有問題次長不熟的話，請副署長代為回答，沒有問題。

林次長明裕：好，是。

黃委員國昌：我對於我們的政府大力獎助迷你足協，推廣足球這件事，我是贊成的，我自己的老大，小時候都有在踢足球，這對小朋友是好事，對我們國家發展足球，也是好事，所以體育署每年補助迷你足協，每年都上千萬，每年都上千萬，但我有一個原則，國家的補助是要用在小朋友的身上，是要用在這個運動身上，而不是說，反正花的是納稅人的錢，又不是我的錢，愛怎麼胡搞瞎搞都可以。我接到檢舉說迷你足協很誇張，每一年從政府拿那麼多的錢，結果都是同一批人在把持，背後有政治人物當靠山。我接到檢舉以後，我一定要實事求是，所以我請體育署去調資料，調出來的資料，讓我大驚失色，請副署長仔細地看一下，你們體育署提供的資料，光同一個年度迷你足協核銷的資料，可以前後不一致。你們的核銷表是怎麼樣？先做一份給我。你們發現 3 月 26 日做給我的核銷表有問題，一個便當要 250 元，就趕快在 4 月 2 日再給我另外一份資料，然後寫一個便當單價 250 元的部分沒了，只有寫便當乙式，副署長，這是怎麼回事？公文書還可以這樣子隨便變造內容喔？我全部都框起來了啦。請副署長解釋。體育署的人做的公文書是怎麼樣？在遮掩什麼？可以這樣變造喔？請說明。

房副署長瑞文：報告委員，這應該是迷你足球協會函報體育署來核銷的資料，我們可以核銷的便當

費餐費，按照規定的話就是 100 元，其他如果有多出來的，可能就是要麻煩協會自籌。

黃委員國昌：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是兩份，同一個比賽，同一個年度，補助上千萬，結果核銷表的內容還可以不一致，還可以自己調整，怎麼回事？要不要查？副署長。

房副署長瑞文：右手邊這個應該是總價的部分，我們會針對這個案子進一步再查、進一步再查證。

黃委員國昌：你不要再拗了，可以不要再拗了嗎？我進一步看，上面很奇怪，寫單價 250 元，結果我去看收據，只有 80 元，怎麼寫的？可以這樣搞嗎？副署長。

房副署長瑞文：沒有，這個東西可能還是要核實來做核銷的動作。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核實，要不要移送法辦？

房副署長瑞文：這個我們會深入來查。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不要講空話啦。深入來查要多久？兩個禮拜夠不夠？可以吧？

房副署長瑞文：這個案子我們來做專案的查核。

黃委員國昌：兩個禮拜查清楚。

房副署長瑞文：我們專案來查核，我們請會計師一併陪同。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請你一樣一樣看清楚。結果我就覺得這個迷你足球協會太厲害了，在全國各地，從北到南，從以前到現在，便當均一價 80 元，沒有別的價格。真的，我查了每一張收據，從北到南，從以前到現在，只有一個價格——80 元，好像全臺灣都是統一，便當不可以賣 60，不可以賣 100，全國均一價，所以我就一家店、一家店去查，我就看說，奇怪，這不是豆漿店嗎？怎麼會有便當？所以我就派了同仁去現場看，去現場看完了以後，他說：「老師，我買不到便當。」我說：「為什麼買不到便當？」他說：「這是豆漿店，中午根本就沒有開。」這是怎麼回事啊？這是拿發票來報帳嗎？這是拿發票來報帳嗎？可以這樣做嗎？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看一下，我查了跟他們往來的廠商，全部幾乎都是迷你足協的自己人，自己在外面開公司，迷你足協拿國家的補助款，自己再接迷你足協的生意，副署長，可以這樣幹嗎？國家的補助款可以這樣花嗎？請回答。

房副署長瑞文：我們這個還是要利益迴避，還是要利益迴避，針對這個個案……

黃委員國昌：這樣有利益迴避嗎？

房副署長瑞文：所以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會再深入來查。

黃委員國昌：該追回來的錢追回來。

房副署長瑞文：是。

黃委員國昌：主席站出來了。我只是要你調查要澈底。

房副署長瑞文：是。

黃委員國昌：我最後再給你看，這很奇怪，除了全部都是自己人，這個臺北足球工作室很厲害，我看了發票，這個臺北足球工作室從運費到發電機，統統都有賣，不僅從運費到發電機統統都有賣，從場地費到舞台費，統統都可以包，這個是一個全能的廠商，什麼都有賣啊。結果我去查臺北足球工作室核銷的廠商負責人，跟迷你足協的經手人竟然是同一個人，這個有做到利益迴避嗎？可以這樣幹嗎？單據上面的經手人，就是臺北足球工作室的負責人，這個有做到利益迴

避嗎？2 個禮拜徹查清楚。

房副署長瑞文：委員，我們會對這個案子進行專案查核。

黃委員國昌：胡搞瞎搞，納稅人的錢不是這樣搞的。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13 時 20 分）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午安。

羅委員智強：次長好，其實剛才有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準公托的部分，對不對？我們都知道，現在少子化已經成為國安危機，教育部也投入大筆的資源，希望能夠透過向私立幼兒園、托兒所購買服務的方式來推動準公共化的模式，目標是要落實平價的教保服務，那你覺得現在家長對部裡面推動的這個工作滿意嗎？你給自己打幾分？

林次長明裕：公共化幼兒園跟準公幼服務主要是要降低家長的負擔，所以年輕父母的負擔減輕了的狀況非常明顯，但是幼教品質的提升還要更加努力。

羅委員智強：好。2022 年兒童節蔡英文總統說：「育兒的事情，政府一定繼續努力，要當臺灣家長的神隊友」，所以要增加公共化幼兒班的班級數，那你覺得我們有做到蔡總統說的，改善少子化跟幼兒環境的神隊友嗎？

林次長明裕：對於提供公共化幼兒園相關的服務量能，我們是有明顯的提升，過去這 7 年來，大概多了三千四百多班，這有增加的數字可知。但是對於減少少子化或減緩少子化，這個還要再努力和證明。

羅委員智強：好，事實上，少子化還是越來越嚴重。

林次長明裕：是。

羅委員智強：但是你剛才有講到一個重點，你剛才講的是「量」的部分，那我想請教你，根據最近這一次 2023 年臺灣育兒現況調查報告，目前公立幼兒園家長滿意度最高嘛！對不對？那最低的是哪一個？哪一項？是準公啦！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是準公。

羅委員智強：那請問你，你剛才講你們增班增了那麼多，那請問家長到底不滿意什麼？

林次長明裕：因為我們的增班是針對公立幼兒園，增加了 3,409 班，這個部分得到比較多的支持。因為準公來自私幼，其實我們也把私幼當做事業合作伙伴，只是它比較參差不齊。

羅委員智強：我這樣子講好了，我要跟次長說，家長優先選擇幼托機構通常有 3 個原因：學費便宜、師資穩定、有品質，比較不會違規，這是他們考量的 3 個重點，所以為了補足公幼，因為我們公幼就是不夠，即便你增班了，還是不夠。2018 年政府推出準公政策，當然，政府跟私立幼兒園簽約給予補助，就是希望能夠提供比較平價的服務，對不對？

林次長明裕：是。

羅委員智強：可是現在大家有一個很大的疑慮，事實上，現在準公的品質對家長來說，它不單單只

是政府擴充平價教保服務的配套機制，家長都認為這是政府認證管理的服務，可是以目前來說，準公超過三成五都有照顧不佳的情形，六都準公幼的違規率也超過三成，我覺得教育部在擴充量的部分，「質」的品質管理有做到嗎？

林次長明裕：對，所以我們會透過不斷的……

羅委員智強：三成很高吧！我想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

林次長明裕：很高，所以地方政府和中央會一起努力，我們會透過稽查來提升與管控它的品質。

羅委員智強：我覺得基本上你要推動一項政策，其實不是只有衝量而已，最重要的還是「質」的部分要照顧到。

另外，我也要反映一下，坦白講，幼教服務業者也好、幼保人員也好，其實他們都有滿多辛苦的地方，我舉個例子，前面已經有很多人關心「師資」的部分，事實上，現在人力不夠就是一個問題，對不對？好，我又看到，全臺 1,089 間業者的徵才比例高達 68%，找不到人是主要的原因，比例高達 44%，請問，現在我們要如何把師資不夠的部分補起來？

林次長明裕：好，師資培育的部分，每年固定都有 4,000 位從幼教系、幼保系畢業，進入職場的大概有 2,000 位，我們希望業主能夠善待他們，好好珍惜這些人力。對於他們的待遇和福利，業者也要共同的來努力，所以我們今年 8 月會……

羅委員智強：我簡單的做一個結論就結束，因為我也接到很多幼教朋友的反映，他們都說師資不夠幾乎是要了大家的命，很多東西找不到人就是真的找不到人，這一點拜託教育部再努力一點，謝謝。

林次長明裕：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3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教育部次長。

主席：好，有請林次長。

林次長明裕：委員午安。

蔡委員易餘：好，次長，我想請教一下，像國發會的基金預算裡面，有一項是國發基金補助國立大學設置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基本運作所需相關經費，這是配合國家政策性的補助，那我想要請教次長，像國發會在討論這些補助對象時，教育部是否會參與？

林次長明裕：報告委員，這個我比較不清楚，我們是由高教司同仁參與。

蔡委員易餘：高教司同仁會參與嘛！

梁副司長學政：是，報告委員，有關國家重點領域是由相關部會和國發會、國科會、經濟部和教育部等等各部會一起討論的。

蔡委員易餘：是啊！大家一起討論，所以教育部會參與討論嘛！

梁副司長學政：是。

蔡委員易餘：看起來每一年補助的學校都差不多，你們在定義所謂的「國家基本領域重點研究學院

」時，你們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是怎麼去看待什麼叫作「國家重點領域學院」？

梁副司長學政：跟委員報告，國家重點領域，譬如像過去的 5+2N 等等。

蔡委員易餘：5+2？

梁副司長學政：對，就是包括 AI、智慧製造等等。再來，提出研究中心的這一些其實後續都會交由專家學者來……

蔡委員易餘：我舉個例子，像無人機，無人機是不是國家未來的重點領域？無人機的研究，應該也算嘛！對不對？

梁副司長學政：是。

蔡委員易餘：但是事實上，國發會在編預算的時候，現在在做無人機研究或是修理飛機比較好的學校，我想大家都知道，它不是在我的選區，它是雲林虎科大。

梁副司長學政：對。

蔡委員易餘：虎科大現在大概是修理飛機最好的學校，它也是國立的，但是我們也沒有看到它被列為國家重點領域。

我再舉一個例子，像現在體育署是不是有針對半導體業務、人才，就是讓未來體育界的人也可以進入半導體業，它是委託高雄大學在做，就是體育署「選手前進半導體培訓計畫」，這個計畫很好，事實上，這個計畫就是讓選手可以參加體育訓練，但是同時他們也可以受半導體前期的訓練，讓他們結束選手生涯後可以直接進入職場，對不對？像這樣的半導體培訓計畫也應該是國家重點領域，但是現在看起來，我們還是非常重視傳統名校，對於現在一些新興的學校，他們在某一些科系事實上也是搭配國家整體產業布局，但是當他們正在努力的時候，哇！這時候他們卻沒有被這個國發會基金所重視，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梁副司長學政：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是補助學校，所以是由學校提出申請，當然，這個會考慮到學校相關的師資、設備和人才等等，所以經過專家審查以後，他們覺得國家應該把這筆錢補助給他們，這是這樣來的。

蔡委員易餘：是啊！但是看起來這些學校幾乎都是落在我剛有列舉了，今年度補助的 11 所學校裡，就有超過 6 家在臺北，像南部大概就只有成功大學和中山大學，我們南部對於研究真的比較遲鈍嗎？應該不是這樣吧？我覺得這在資源分配上還是有所謂的「南北差距」或是「城鄉差距」。

梁副司長學政：委員，真的沒有，這純粹是競爭型計畫，純粹是用專業的角度來審查。

蔡委員易餘：是啊！如果是競爭型計畫，這些看起來都是很厲害的學校，我覺得國家資源這樣好像會大者恆大。事實上，像我剛才舉例的虎科大，他們最近這幾年在修理飛機這個專業領域做得這麼好，如果以我們看到的，他們所獲得的關注卻沒有像他們的成績所展現出來這個樣子。

林次長明裕：委員關心南北平衡、大學資源共享、共融，這個必要時我們會含納相關前進、努力的校院。

蔡委員易餘：好，我再講第二個議題，不好意思，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延續我剛剛講的體育署「選手前進半導體培訓計畫」，目前你們是委託高雄大學執行，它也

媒合好幾家半導體公司，但是我現在聽到一個普遍的狀況是，你們這個計畫是指大學畢業後才讓他去接受半導體相關課程，但是如果你是針對這些體育系的學生，為什麼你們不能用類似專班的方式，讓他們在大學期間就可以開始修這些學分？畢竟他們從事的除了體育項目之外，他們除了要保持體能強魄，他們一定還有時間可以進修一些基本的學分，如果他們在大學時就可以進修這些學分，一旦他們畢業後，他們沒有機會變成國手或教練，他們馬上要進入職場的話，他們就可以無縫接軌，所以這個計畫有機會的話我們可不可以討論一下？我是覺得如果可以的話，這個計畫不要只綁定在選手畢業後，應該在他們大學期間就可以開始從事這樣的準備。

房副署長瑞文：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計畫主要是針對退役選手，就是之後他可以有多元的選擇。針對委員這邊所提到的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再來做一個討論？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有一些選手差不多大一、大二就可以知道他有沒有機會在體育這一塊發光發熱，有些人可能沒機會，他可能就要趕快尋找第二專業，如果有這樣的計畫，我是很贊成體育署有這樣的計畫，讓這些體育人才未來就業時可以有另外一條路，但是有沒有辦法把這個計畫做得更多元？我們再討論一下，好不好？

房副署長瑞文：我們跟委託單位—高雄大學再討論一下可行性。

蔡委員易餘：OK！謝謝。

林次長明裕：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委員，也謝謝次長。

接下請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不在。

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請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黃珊珊委員不在。

請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謝衣鳳委員不在。

請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林德福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牛煦庭委員不在。

請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不在。

請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蘇巧慧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陳亭妃委員、劉建國委員、邱志偉委員、牛煦庭委員、陳冠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亭妃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鑒於台南市 106 年—112 年公共化幼兒園增設班級數及增加招收人數均為六都之末，辦理成效容有改善精進之空間。本席要求教育部必須儘速提出相關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增設班級數及增加招收人數，以符合地方公幼之廣大需求。

說明：

一、鑒於台南市為六都之一，人口眾多之情形下亦衍生大量之公幼需求，惟經查台南市增設之班級數為 188 班，增加之招收人數為 4,513 人，為六都之末，且與其餘五都容有較大之差距。教育部雖已盤整並運用各地之公有空餘空間，並另興建園舍辦理公幼，惟仍與民眾之相關需求數額差距甚大，常有搶破頭抽籤中籤率仍微乎其微之現象。教育部應儘速提出相關因應改善措施以提升增設班級數及增加招收人數，以符合地方公幼之廣大需求，並促成改善少子化，提升生育率之誘因。

二、本席要求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報告至本辦公室。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一、教育部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成效及未來策略」於書面報告中提及，「自 107 年 8 月起，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並以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為重點，以符膺家長對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期待。」

1.報告中僅說明 113 年起公共幼兒園之收費標準，未有提及關於降低就學費用自 107 年以降歷年相關統計資料以及實施成果，請問相關具體成效如何？請教育部一周內以書面說明之。

2.報告中未有說明自 107 年以降，我國各縣市公托幼兒園園數、班數，以及各縣市歷年公托幼兒園園數、班數成長率，請問相關數據為何？相關報告請於一周內提出。

二、隨我國國民人道主義、人權意識抬頭，幼兒心理衛生近年已成為幼兒教育輔導不可忽視之議題，許多家長也相當重視，使具有先天性障礙、心理疾患之幼童能得到妥適輔導，以利其日後生涯發展。而教育部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成效及未來策略」書面報告之中針對幼兒心理衛生未有提及任何隻字片語。請問：

1.教育部針對幼兒之心理衛生有否相關未來計畫？具體為何？請於一周內提出書面說明之。

2.教育部若於公托幼兒園建制定期心理衛生輔導之機制與措施，使先天具有身心障礙、心理疾患之幼童同得以早日得到妥適輔導與治療，以利其日後發展。相關計畫可行性為何？請一周內以書面說明之。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教師懲處機制問題

案由：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3 日舉行「校園如何確實淘汰不適任教師，促進親師生信任關係，維護學生受教權？」公聽會，討論題綱指出，教師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處置，目前除「有罪判決確定」、「性侵害行為屬實」較為明確外，其餘侵害行為均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之必要」、「有解聘之必要」、「有停聘之必要」之規定，未有明確「行為準則」或「行為定義」；甚而被兒童權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指出，「教師法」不以教師行為為處置判準，卻以「是否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為判準並不適當，亦讓教師無所適從。

爰請教育部針對下列問題回應。

1.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分別列舉各項教師之違失情形及其法律效果為：「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予

以解聘或不續聘」及「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有論者認為，對於相同類型的不適任教師，卻有不同的法律效果和不同的審議程序。例如，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6 款和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都涉及性平案件的處理，其法律效果分別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有解聘之必要」；審議程序則分別為「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對於這種差異是否能達到客觀公正的要求，仍有待觀察。因此，為了避免個案審查中認事用法的差異過大，建議對上述解聘、停聘、不續聘的法律構成要件進行具體化和區別化，以便個案的實務處理有明確可遵循的規範。

2.教師行為準則規範用以處理不適任教師之可能性部分，主要透過「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引導教師在不同職涯階段持續而穩健地專業發展。然而，「教師專業倫理」僅具宣導性及引導作用，屬於教師自我約束性質，目前缺乏法源依據，無法直接以此對教師予以懲處。針對不適任教師的處理，則是根據教師法及相關子法辦理，因此，若教師有不適任情事，應按照教師法及相關子法進行處置。教師法除了上述解聘、停聘、不續聘規定外，在第 32 條第 1 項還列舉了 9 款教師義務；同時，在第 10 款概括規範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而第 34 條規定：「教師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各款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即教師應依照規定作為或不作為，而非僅是宣導性及引導作用。相比之下，法官法未有專項條文列舉法官之義務，而是在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另外，在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中提到，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法官法採取授權子法另定「倫理規範」取代法律明定「義務」的方式。為回應各界期待，明確教師行為守則規範，建議主管機關可以整合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前述「終身學習的教師圖像」、「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等相關規範，訂定教師行為守則；在立法體例上，並建議參考法官法之方式，於教師法明定教師應遵守教師行為守則，並授權子法另定之；又有關違反教師行為守則之處罰機制亦應於教師法一併規定。

議題二：職場設置托兒設施相關問題

案由：

・臺灣面臨少子化危機，有立法委員指出，勞動部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並提供補助，但誘因明顯不足，私部門設置狀況不理想。三項困難如下：

➢托兒設施設置率低：許多公司未設置托兒設施，主要原因包括缺乏空間、送托的員工需到家附近的設施或保母處、缺乏經費預算等。

➢私立托育機構人力短缺：私立托育機構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通常較低，難以招募和保留足夠的人力，造成人力不足的問題。

➢立案流程繁瑣：事業單位缺乏幼教托育專業，對於托兒設施的立案流程感到困難和不願意設置。

年度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比例	員工規模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未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比例
108 年 9 月	1.1%	98.9%
112 年	1.3%	98.7%

• 查勞動部網站，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沒有設立的理由以「沒有空間設立」占 34.1%為最多，「員工送托住家附近托兒服務機構或保母」占 32.1%，「沒有經費預算」占 10.6%。

• 日本自 2016 年起推動「企業主導型保育所」新制，以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政府提供高額補助，合理化保育所設置條件，並協調民間托育組織接受企業委託，解決人力與營運管理問題。政府補助規定，保育所的開辦費 75%由政府負擔，日常營運費則依企業規模補助 5%到 9%不等。另外，保育所設置條件方面，由於都會高樓難以設置一樓保育所，特別規定允許在高樓設置，但需符合嚴格配套條件，例如必須設置在逃生樓梯附近，並有符合防火排煙標準的「等待空間」，確保安全避難。例如，東京都新宿區的 LINE 公司的保育所就設在十五樓。

• 韓國根據其幼兒保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規模超過一定標準的企業應設置工作場所托兒設施。若企業無法獨立設置，則應與其他企業共同設置或與當地托兒中心簽訂托兒服務委託合約。根據法律第 14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對拒不履行前述義務的企業可採取公告企業名稱的措施。

• 相較之下，英、美、歐洲等國雖未強制要求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但透過賦稅或民間協力等方式解決托兒問題。例如荷蘭依兒童保育及學齡前班品質要求法要求企業繳交托育稅以支付育兒津貼，英國則實施兒童托育免稅政策，而美國則由工會或非營利組織協助員工安排托兒事宜。

爰請教育部針對下列問題回應。

1.研議訂定罰則或增加誘因：雖然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要求僱用 100 人以上的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的托兒措施，但該法對違反此義務的處罰規定專章卻並不存在，導致這一規定僅是一種指引性的規定，缺乏強制力。有觀點認為，只有明確規定罰則才能有效推動這項政策。或教育部可透過誘因配套等，以補助方式、減稅方式等，來推動私部門增設幼兒場所。

2.研議鬆綁樓層空間相關限制：根據勞動部的調查統計，許多事業單位未能設置托兒設施的主要理由是「沒有足夠的空間」，這主要是因為現行法律對於樓層使用的限制。根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 6 條規定，幼兒園及其分班應優先使用地面層一樓，若面積不足則可使用二樓，但不得使用四樓以上。雖然對於托兒設施的場地有所放寬，但根據法規第 3 條第 5 項的規定，仍然限制在使用地面層一樓至三樓。考慮到都會區內低樓層主要用於商業用途且地價昂貴，建議參考日本的立法例，放寬樓層使用的相關限制，同時採取嚴格的配套措施，以確保幼兒的安全並解決事業單位選址托兒設施的困難。

議題三：沒人想當學校主任，教育部應祭出配套措施。

案由：

・親子天下 112 年 12 月一篇專題探討，願意兼行政的老師愈來愈少，校園每年暑假上演「行政大逃亡」。難解的行政人才荒，會影響學校的運作與教學！

・專題重點：

➢教師普遍不願接受行政工作，導致候用主任甄選人數逐年減少。

➢行政工作的吸引力下滑原因包括行政工作與教學工作性質不同、新興教育政策增加行政負擔等因素。

➢行政荒對學校運作和教學品質造成影響，如無法開設新課程等問題。

➢如何培養適合的人才擔任領導管理職位，是改善行政荒的重要途徑之一。

➢新興教育政策的增加，如一〇八課綱、雙語教育、本土語言教育、性別平等和霸凌防制等，使得行政工作的負擔增加，但相應的行政加給並未提高。

➢家長和學生對權利的意識提高，遇到問題時更傾向於向主任、組長投訴。



爰請教育部針對下列問題回應。

1.請教育部提出相應的措施與對策，以解決學校面臨無人擔任主任問題。

2.請教育部提供 108 至 112 年，公立學校擔任相關主任職務流動率，及候用主任甄選人數。

議題四：教育部研擬校園無障礙設施設置要點法源依據適切與擴大範圍

案由：

・教育部 112 年 7 月頒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針對校園無障礙空間訂出基本標準及規範。但有民代指出，部分國小無障礙空間規劃設計有多項不合理，如廁所馬桶扶手位置不佳、淋浴間無止滑墊、電梯對講機過高等，質疑無障礙做半套，身障人士難完全運用。

・本要點法源依據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然而，關於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建立，《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原條次為第 33 條）亦有規範，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學校

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七、校園無障礙環境。……。」該條第 3 項並授權訂定辦法。依該條項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也規定：「學校（園）及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相關法規規定，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建立或改善整體性之設施設備，營造校園無障礙環境。（第 1 項）學校（園）及機構辦理相關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之需求，營造最少限制環境，包括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規劃適當動線、提供輔具、人力支援及危機處理方案等相關措施，以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第 2 項）」檢視其條文內容較屬於原則性規定。相較前開辦法內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訂定之現行本要點，其規定校園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屬於消弭物理障礙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例如規定適用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第 2 點）；對於廁所小便器亦有詳盡的規定（第 6 點）。因此，本要點若能併同納入《特殊教育法》第 38 條作為法源依據，將可兼顧原則性與細節性的規範，並連結相關規範使相關法制層面更加調和。

・本要點所規範場所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並限縮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範圍內，尚未涵蓋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爰請教育部針對下列問題回應。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應評估增訂納入《特殊教育法》，以資周延。

2.建議評估修改要點名稱為《學校及幼兒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並擴大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少子女對策計畫對 2 到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明定應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政策主軸，但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C 資訊網站，有關目前最新 111 學年度幼兒園概況統計資料顯示，公立幼兒園數量占比為 33%，準公共化幼兒園數量占比為 28%，公立幼兒園占比僅略高於準公化幼兒園 5%。

經查，就讀幼兒園的人數，就讀準公共化幼兒園人數為 17 萬 6,582 人，高於公立幼兒園就讀人數 14 萬 9,517 人，以人數上或比例上而言，準公共化幼兒園機制反而成為提供平價教保之主要來源。

111學年度幼兒園統計占比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化	私立
幼兒園數總計	2,180	337	1854	2176
6547	33%	5%	28%	33%
幼生數總計	149,517	36,914	176,582	206,748
569,761	26%	6%	31%	36%

再以 107-113 年擴大公共化幼兒園與準公共化機制的經費觀之，112 年度準公共化機制預算編

列是 125 億 3,200 萬元，已超過了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預算 124 億 350 萬元，從投入經費資源顯示，準公共化機制反而成為政府推行平價教保主要政策。

表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2 至 6 歲(未滿)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 107 至 112 年度預、決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工作項目/年度		107 決算數	108 決算數	109 決算數	110 決算數	111 預算數	112 預算數
免學費政策		6, 674, 501	5, 644, 525	4, 853, 549	3, 259, 999	4, 546, 650	6, 215, 500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	公務	990, 516	4, 724, 520	6, 977, 950	9, 704, 640	11, 119, 000	12, 403, 500
	特別	1, 070, 000	664, 235	70, 899	0	0	0
準公共機制			3, 748, 500	6, 398, 635	9, 406, 174	10, 245, 000	12, 532, 000
擴大發放 2 歲以上育兒津貼			5, 152, 467	13, 968, 638	14, 607, 594	22, 125, 000	28, 533, 000
合計		8, 735, 017	19, 934, 247	32, 269, 671	36, 978, 407	48, 035, 650	59, 684, 000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公立幼兒園數	2058	2081	2104	2133	2180
增加率		1.12%	1.11%	1.38%	2.20%
公立幼兒園就讀人數	156182	158210	160363	158132	149517
增加率		1.30%	1.36%	-1.39%	-5.45%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CRC 資訊網站

綜合上開前兩項表格統計數據，可得知從 107 到 111 學年度政府針對公立幼兒園經費投入，分別是 20.6 億元、53.8 億元、70.4 億元、97 億元、111 億元，惟公立幼兒園數在此期間僅增加 122 所，以 107 學年度 20.6 億元經費為基準，111 學年度經費為 111 億元，

近年教育部投入經費增加 5 倍之多，惟公立幼兒園增加率僅 5.9%，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政策執行成效恐有不彰，請教育部對此提出說明。

再者，準公共化機制應僅是輔助性政策，為公共化教保之過渡性階段，不應取代公共化幼兒園成為主要政策，否則尚有本末倒置之嫌。且政府與其投入大量經費至準公共機制，不如將該筆大量經費（107-112 學年度共計 423 億元）投入至公共化幼兒園的建置，方為正本清源之道，試問教育部有設法提升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數量之對策或規劃嗎？請提出相關說明。

前述提到政府編列大量預算至準公幼，應有相應監督機制，以確保其教保的服務品質。惟根據 109 年全國教師公會總聯合會「六都直轄市準公幼違規數據」，全國 1,299 所準公幼，六都直轄市有 724 所，佔全國 56%，發現最高違規比例竟高達 31%。截至今日，六都準公幼違規比例仍有一成之多。

根據全國教保網至今最新裁罰紀錄資料彙整統計

	112年度準公幼總數	有違規紀錄園數	比例
桃園市	178	28	15.7%
台北市	166	26	15.7%
台中市	181	22	12.2%
高雄市	257	24	9.3%
新北市	234	20	8.5%
台南市	199	17	8.5%

私立幼兒園與政府簽約且接受大量政府補助成為準公幼，其合法性程度之要求應比照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幼托品質應一同監管，惟依據前述數據資料統計顯示，準公幼違規之比例仍有一成之多，最常見之違規原因包含聘用不合格教保人員、巧立名目超收學費、超收幼生、師生比例不合等情況，上述種種問題都顯示準公幼服務品質有待加強，請教育部回答準公幼違規問題有何解決方案或處遇措施。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教育部列席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成效及未來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4 月 10 日及 11 日二天一次會）

一、非營利幼兒園師資福利

（教育部）部長，我們嘉義縣的公幼已經連續三年出現缺額狀況（3,484、3,868、4,141），撇除少子化影響，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的落差也沒有像公幼那麼大。

嘉義縣110、111、112學年度幼兒園招生狀況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核定招生數	實際招生數	核定招生數	實際招生數	核定招生數	實際招生數
公幼	7,589	4,105	7,665	3,797	7,795	3,654
準公共	4,563	3,879	4,423	3,823	4,513	3,871
非營利	213	201	345	296	345	304
合計	12,365	8,185	12,433	7,916	12,653	7,829

部長，不要說嘉義，就連六都的台南、高雄也都都發生公幼、非營利或準公共招生兩樣情的狀況，你覺得原因是什麼？我想，當然是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的上下課作息，比較能配合雙薪家長的上下班時間。

在這邊，我先肯定教育部今年拿出魄力補貼公幼延托、寒暑假加托費用。這項政策不但大大減輕家長負擔，也同時保障公幼老師的薪資福利。而後續是否會吸引家長重新選擇公幼，我們也待時間拉長繼續觀察。

但我要強調的是，大眾在討論幼兒園現場狀況時，目標往往關注在招生不足的公幼，或是有退場壓力的準公共化幼兒園，卻忽略了非營利幼兒園。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發現，非營利幼兒園才是真正的未爆彈。

非營利幼兒園師資福利不彰、壓力大是普遍現象，如果我們不在制度上支持老師，那要怎麼期待老師們能在現場奉獻教育熱忱？

我要提醒，非營利幼兒園在政府評鑑上受到比公幼還嚴格的監督，甚至在補助計畫出來之前，就領先提供課後延托。

這些都是老師行政、課務負擔加重的來源，但非營利師資薪級福利保障卻不如公幼，往往導致課後留園的教師很有可能要超時工作，甚至在週末打學生的週誌報告來符合評鑑工作。他們卻往往無法對應到公幼教師的福利。

我並非指公幼老師比較輕鬆，但一樣都是政府資助監督，非營利幼兒園相較公幼多出許多評鑑工作要做，我認為在師資福利的保障上就至少應該讓非營利幼兒園拉齊公幼，又或者在師資人員聘用上，給園長更多的彈性。

千萬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部長，教育部從 2018 年推出的準公幼政策六年來，經費已從當年的 30 億增至 2022 年超過 100 億，整體經費逼近「真公幼」的公共化幼兒園。

如果我們政府拿得出那麼多資源補助私幼轉型準公共化，卻拋棄自身應顧及的非營利，無疑是本末倒置，也同時製造出準公共化退場的問題。

部長，我希望教育部要儘速重新盤點個區域，甚至是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的公幼資源，重新將經費挹注在新設公幼與非營利幼兒園，而非以「準公共化」名義，向私人市場購買幼教服務，用「擴充平價教保」掩飾「擴大幼教公共化」的不足。

最後，部長，我們嘉義縣的公幼充實經費共計 2,867 萬還有新港鄉立幼兒園設立幼幼專班的 63 萬經費已經報給國教署，是不是可以給我承諾，近期內核定補助？

二、幼幼班師生比降低

部長，說到幼幼班，上禮拜地震的時候你在做什麼？

部長，你地震當下我們都只需要先顧好自身安危，但是幼幼班老師卻需要同時照顧 8 個沒有生活自理能力學生的情況下，應對強烈地震的來襲。

我真的對這些老師感到無比欽佩。

因此，師生比的調降，我一直認為非常重要。針對師生比分齡調降，我在 3 月 18 號的書面質詢就提過，在這邊我要再講一次。

教育部陸續從去年八月和今年八月起逐步調降公共化與準公共幼兒園的師生比至 1：12，私幼則是尊重其參與意願。

那部長，針對年齡更小的幼幼專班，教育部目前調整師生比的規劃是什麼？1：8 的比例我都還認為太高。有沒有可能調降成 1：5？

部長，台灣社會經歷多次虐童事件後，家長普遍會更依賴政府提供幼幼班的服務。在這樣需求增加的情況下，調降師生比一定會衍生的教師員額、行政負擔等問題，教育部一定要儘早準備。

我知道公幼需求較高的區域，現在直接要求調降師生比恐有困難，在這邊我呼籲教育部在目

前渡時期有沒有考慮採增聘專職行政人員降低教師負擔？或是適度提升照顧較多孩童的教師津貼待遇？部長可不可以至少給我書面答覆？

我想，超前部署這些措施的同時，等新設園所陸續完工，再加上全國少子化趨勢，降低師生比的目標也更會自然地水到渠成。

主席：有關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有關委員質詢要求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3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宜瑾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就「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敏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林明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生命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楊台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處長蘇碩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及應用科技處處長陳國樑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處長許增如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王永壯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局長蘇振綱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任陳宏宇

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副主任余憲政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主任張朝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今天的議程是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就「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就邀請林副主委來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6 分鐘。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早安。今天承蒙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就「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我國面臨科技、社會、經濟、環境與政治等各項科技發展的趨勢及挑戰，在社會面，我國人口結構持續呈現高齡化，須推動具包容精神的適當科技；在科技面，我國以前瞻創新、民主包容、韌性永續之 2035 科技發展遠景為方向，透過前瞻跨域科技探索及整合，建立優先發展技術及創新應用領域；在經濟面，聚焦未來產業科技創新方向，為新興科技產業發展提供新的路徑；在環境面，由於氣候變遷及能源耗用，經濟活動應符合永續的發展原則；最後是政治面，我國要與國際間具共同價值國家成為重要的夥伴，共同捍衛攸關國家安全之關鍵技術。

國科會於 111 年 7 月由科技部改制為委員會，整合協調全國科技預算資源分配，與各個部會共同訂定科技發展策略並推動跨域合作，串聯科技研發的上、中、下游，有效落實國家的科技計畫，回應社會需求，增強國家的競爭力。國科會提出八大前瞻科技平台，推動成果與重點說明如下：

一、前瞻半導體與量子：推動次奈米尺度的半導體技術，聚焦更高頻、耐高壓的化合物半導體元件等關鍵技術發展，成功開發出原子級斷層掃描等技術。另攜手經濟部與中研院成立量子國家隊，並鼓勵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的開發計畫，成果包含通用量子電腦團隊已經製作出超導 5 位元量子晶片以及相關 8 吋晶圓製程。

二、人工智慧：112 年 4 月行政院核定臺灣 AI 行動計畫 2.0，國科會偕同各個部會共同推動「人才優化與擴增」、「技術深耕與產業發展」、「完善運作環境」、「提升國際影響力」及「回應人文社會議題」五大主軸，另打造專屬臺灣的可信任 AI 引擎（TAIDE），並推動臺灣 AI 卓越中心，建構國家級的 AI 科研平台。

三、太空：發展光學遙測衛星、合成孔徑雷達衛星。臺灣第一枚自製氣象衛星「獵風者」已於 112 年 10 月發射升空，將為氣象及科學研究提供重要的數據。因應太空發展的趨勢，推動「Beyond 5G 低軌衛星計畫」，建立臺灣自主發展的通訊酬載與地面通訊設備能力，並透過人才培育計畫，積極地全面提升太空科技與產業人才的研發能量。

四、資訊安全：成立資安科技研究中心，從臺灣優勢發展領域、國家發展需要與國家重大趨勢，凝聚科研能量，培育高階資安技術的發展人才。

五、精準健康：協同各個部會共同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及「臺灣精準健康」。目前在法規環境改善、生醫聚落建設、醫藥/醫療創新、防疫科技發展等產業生態系建構方面已具成效。

六、淨零科技：為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的排放目標，國科會與中央研究院攜手各個部會投入永續及前瞻能源、低碳或減碳、負碳、循環、人文社會科學等五大領域。此外，國科會投入包括氫能、海洋能、淨零社會科學等研究，以達到前瞻能源科技研發、促進淨零技術應用、強化國際鏈結、完善法規及比較整體性思考的配套機制等目標。

七、國防科技：推動「學研中心」專案計畫，以跨校、跨領域建置國防科技研究平台，總共有 7 個學研中心在各個大學。另推動「國防科技探索計畫」，將於 113 年 5 月進行雛形展示或概念驗證。

八、人文社會：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臺計畫」，優先聚焦於傳統坡地利用、森林海洋資源共管、食農永續、城鄉遷移等四個主題，整合部會推動解決方案。此外，成立「科技、民主與社會研究中心」，提供國際地緣政治新局、政策研析等等，並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國際智庫的交流。

國科會今年將辦理第十二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透過部會的協作及產學研的共議，擬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此外，亦積極推動科技外交，與重要科技強國簽署部會層級科研合作協定與協議，利用我國長期建立的科技實力，與具有自由、民主相同理念與價值的國家合作，布建網絡，打造護國的科技力。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主席：謝謝林副主委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

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也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范雲委員質詢結束後，立即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與連署人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一直發言登記第一位的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8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林副主任委員。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我先請教一下，今天主委在哪裡？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他請假，在行政院院會開會。

洪委員孟楷：在行政院院會開會？每個禮拜四都有行政院院會，今天有跟國科會相關的報告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我是奉令來這邊開會，應該是有要務。

洪委員孟楷：每個禮拜四都是行政院院會，行政院院會沒有改變過，都是禮拜四的九點半啊！如果今天沒有說國科會主委一定要在行政院院會報告的話，他有什麼理由請假？今天的主題「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那麼重要，是國家科技發展，結果主委放著立法院備詢、報告不來，然後在行政院院會裡面、坐在那裡面。以往院會是誰開比較多，你開比較多，還是他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都是主委，主委親自開。

洪委員孟楷：是啊，但是遇到立法院的時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很抱歉，主委也特別交代要跟委員抱歉，其實很抱歉，他在院會裡面有重要的事項……

洪委員孟楷：什麼事項？重要的事項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他沒有跟我講，基本上這是主委的權責，不過他有特別交代，今天很多的……

洪委員孟楷：這是國會殿堂，你現在不是接受外面媒體訪問，不是隨便糊弄耶！你講的每一句話都要有憑有據。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瞭解，所以今天他有特別交代。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重要事項比國家科技發展策略布局更重要？什麼樣的重要事項比來立法院跟全民報告並備質詢更重要？就是在行政院會，與忠孝東路一路之隔，他寧願坐在行政院裡面，也不願意來立法院，是這樣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今天的東西他都完全就是很特別地交代一定要回答……

洪委員孟楷：所以以後大家都很特別地交代就可以了，這樣以後都不用部長，也不用新上任的閣揆，以後閣揆也不用出來，也不用備詢，很特別地交代？副主委，我沒有要為難你的意思，你也是被派出來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謝謝。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是本席很好奇，今天召委那麼慎重安排這樣的專案報告，主委可以不來，那是不是主委在躲媒體？還是 520 第一波的人事名單裡面沒有他，心情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應該不是這樣。

洪委員孟楷：還是現在有風聲，傳說他有可能是未來的數發部長，有沒有聽說？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完全沒有聽說。

洪委員孟楷：之前吳主委在這個委員會也被問到，他那時候說他去意已堅，他 520 之後就快樂的退休人，在各行各業也可以為國家服務。我想請教，既然你被充分授權，他也特別交代，他有沒有說他 520 一定還是離開公職？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

洪委員孟楷：也沒有？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回答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沒有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很多東西你沒有辦法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他個人的事情，我沒有辦法回答。

洪委員孟楷：你認為主委是不是應該還是要來？你在幹嘛？求助，是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再次致歉，就是……

洪委員孟楷：要 call out、call in，還是二選一？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再次致歉，抱歉！主委有特別交代。

洪委員孟楷：官員 520 前不要有這種待退老兵的心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絕對沒有！每天還是非常重要。

洪委員孟楷：現在是新國會、新民意，1 月 13 號之後，我們都戰戰兢兢的，因為我們都認為國家科技發展很重要，如果用這種待退老兵的心態，認為反正 520 到了就拍拍屁股走人，國科會跟我沒關係了，「田無溝、水無流」，這種心態真的要不得！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絕對不會有這樣的心態。

洪委員孟楷：國際都很關心這次花蓮地震，為什麼國際很關心？因為臺灣半導體供應很重要，我們真的要再一次感謝台積電及所有的晶圓廠，以及最重要的第一線工程師。地震發生之後，大家都是逃難，但工程師不管休假的、非休假的都趕快趕回去，就是要趕快復工、修復機台。台積電隔天、4 月 4 號就已經講，晶圓廠設備恢復率超過 80%，國科會也說竹科、中科、南科都陸續恢復中。但我現在想確定一下，此時此刻是不是所有的科學園區都已經正常營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應該大部分都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應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都有……

洪委員孟楷：現在就是說此時此刻，不懂要不要問一下後面的幕僚？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是說我們隨時都有報，至少在幾天前是 80%，現在的狀況我們請他……

洪委員孟楷：4 月 4 號媒體就已經報導 80%了，現在幾號？4 月 11 號，經過了 7 天的時間，本席要問的是最新的進度，不是應該，掌握的狀況怎麼樣？來，麻煩。

王局長永壯：晶圓廠平時都有在演練……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只要確認，科學園區是不是都已經恢復正常了？

王局長永壯：對，幾乎、大部分儀器，但是我不能……

洪委員孟楷：哪個小部分沒有恢復正常？

王局長永壯：因為有些還要經過調校，要做幾天穩定度的試驗。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們有沒有掌握？

王局長永壯：有。

洪委員孟楷：那有掌握的資料在哪裡？依你剛剛講的狀況，感覺是你沒有掌握。

王局長永壯：有，我們平常就有在跟各廠商聯絡，如果有需要……

洪委員孟楷：你現在手邊有沒有相關資料？到底現在恢復的程度到 90%、80%？還是還剩哪幾家廠商還沒有恢復？有沒有這個資料？

王局長永壯：我沒有辦法答復每一個機台是……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不是問你機台，副主委，本席的問題有那麼難回答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來回答，我瞭解。

洪委員孟楷：科學園區是不是恢復正常運作？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完全瞭解，讓我稍微回答一下，這個問題很重要。大家其實都會關心哪些機台、多少%，因為有些牽扯到整個產業內部的調整，比如它剩下兩、三個機台或者是有百分之幾，這個東西它不會直接跟外界講，但是現在國科會本身的重要任務是，當他有任何的需求，包括在基礎建設各方面的需求，我們要完全掌握狀況，目前在這個地方就是 infrastructure supportive，完全沒有問題。

洪委員孟楷：本席問的是科學園區是不是完全恢復正常運作？很難懂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相信應該還是有少數的機台在調整，因為機台的調整本身要重新 reset parameter，但這個部分……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等一下、停一下，正常人問立法院今天是不是有正常開會，你會跟我說有兩個科長今天請假嗎？你會說今天委員會有正常開會就是有正常開會，沒正常開會就沒正常開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正常營運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今天我問科學園區是不是有正常運作，卻一直跟我說科學園區裡面可能有機台還在修復中，我不瞭解！國科會是在管這種事情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已經正常營運，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講。

洪委員孟楷：再來，因為這次 0403 地震而造成相關的損失……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非常關心。

洪委員孟楷：目前掌握多少？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是這樣，跟國科會比較相關的就是研究實驗室，當然學校，包含各方面的損害……

洪委員孟楷：國科會主管的科學園區在這一次 0403 地震，現在粗估總共損失有多少？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因為整個都恢復營運，所以應該是相當有限，至於怎麼樣去計算這個損失……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都沒有去查？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牽扯到產業內部的評估。

洪委員孟楷：還是認為科學園區不關你們的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關我們的事，當然是我們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0403 那麼重大的地震，全臺灣大家都在看，我剛剛開宗明義也說國際都在看，因為臺灣現在半導體的供應鏈非常重要……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但是我們可以從……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問的是你們主管的這幾個科學園區，0403 已經經過了一個多禮拜，損失到底有多少？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就整個科學園區硬體各方面的損失，幾乎是微乎其微，至於內部因為暫時停工、重新調整機台部分，屬於營業機密，它也不會直接……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但是目前我們可以看……對不起！我一定要講。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部分，事實上……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非常好！你有底氣，我們都來有底氣，本席問政……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盡量回答。

洪委員孟楷：可以去問一下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真的是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如果你要這樣鬼話連篇，我們就來好好探究。206 臺南大地震，南科損失多少錢？理賠金多少錢？科技廠，知不知道？157 億！921 的時候科學園區理賠多少錢？146 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所以我們也很關心。

洪委員孟楷：這一次 0403 大地震是 921 之後最大的地震，比 206 臺南大地震還要嚴重，結果臺南大地震的時候，南科損失到 157 億，你現在跟我說這次 0403 微乎其微，你的底氣從哪裡來？誰告訴你的資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在明顯具體的損害跟破片的部分，事實上比上次好很多。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們也看到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不起！我回答這個很重要。

洪委員孟楷：產險業非常關心也非常擔心後續會有賠償的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也很擔心。

洪委員孟楷：因為科技大廠有投保所謂的商業險、火險、附加地震險。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錯。

洪委員孟楷：過去有 921 大地震跟 206 臺南大地震的經驗，可能有報廢、營業中斷或是儀器損失修復。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很密切關心這一點。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去掌握？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但這一點是屬於內部的盤點。

洪委員孟楷：所以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掌握，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還沒有任何公布。

洪委員孟楷：你們也沒有掌握，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一定要掌握。

洪委員孟楷：一定要掌握，什麼時候會掌握？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完全同意，我們要密切掌握，但是目前還沒有任何消息。

洪委員孟楷：4 月 3 號到現在 4 月 11 號，已經 8 天的時間過去了還沒有掌握，是不是就是現在的狀況？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不是，產業界本身也在盤點，因為真的要經過一定的……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掌握出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另外還有一點，剛剛講這次地震雖然撼動很大，但是整個科學園區的準備事實上是比當時好很多，所以我們初步理解，機台的情況能快速回復，比上次好很多。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開宗明義講了，這一次真的有很多因素，但是你們身為管理者，其實是最……不是說現在好很多，而是因為第一時間有很多的工程人員、很多的代班人員不眠不休、趕快搶修。再者是地震的震央，相對來講，發生在臺灣東南西北都是一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比較遠，完全同意。

洪委員孟楷：但是震央沒有發生在科學園區。現在狀況是過了 8 天，大家都還在睡嗎？都沒有去掌握各園區的狀況，這才是今天本席……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已經密切掌握。

洪委員孟楷：難道不認為今天來報告，我們會關心這個事情、國人會關心這個事情嗎？這個資料都沒有準備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報告委員，我們有密切，但是這個部分也要廠商提供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你的密切在哪裡？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資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事實上我們都有密切定期跟產業……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資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我們回去把目前已經既有的產業資料提供給委員，這個絕對沒有問題，但是這個必須要產業願意提供給我們。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我跟你說昨天教育部來，次長都可以很明白回答在第一時間內就已經盤查全臺灣有 505 所學校有受損的狀況，其中東華大學 20 億，受損最嚴重，花蓮女中 2.2 億，其他學校陸陸續續回報；結果國科會在自己的幾個科學園區裡面，到目前為止、8 天之後，連最基本的到底有多少損失、到底現在狀況怎麼樣都不知道，這就是國科會的效率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兩種損失是不一樣的，一個是硬體的直接損失，這個我們很容易估計，但是因為機台停工這部分造成的損失，這是屬於產業的整個機敏……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今天下班以前給本席資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我們可以給目前已經有的產業提供的資料。

洪委員孟楷：我最後 1 分鐘的時間，我只要講……

主席：不要再 1 分鐘了啦！因為你已經超過兩分鐘了，洪委員，不好意思！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主席，如果像剛剛副主委的那種鬼話連篇，一直在那邊鬼打牆的話，浪費我的時間啊！是我的時間要跟你算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很抱歉啦！我們一定提供資料，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本席今天特別關心，因為你們在報告第 10 頁裡面有提到淨零科技，淨零科技是本席很重要的方向，在上一屆的時候，2050 淨零碳排及氣候變遷因應法，我們都一起共同推動，其中有講到所謂的海洋能，在之前本席也說過，北海岸地區現在因為核一、核二廠都已經除役，如果能夠開發北海岸的海洋能，能夠利用既有的電網，不會增加布建電網的成本，又能夠掌握到再生能源，這是北海岸非常好的一個契機，所以我們需要國科會針對海洋能，就在你第 10 頁裡面有投入的這一些捕捉、運用、生產等相關的技術研究再精進，這能不能做到？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可以做到，還有時間回答嗎？

洪委員孟楷：有什麼樣的作為……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目前已經有……

洪委員孟楷：沒關係，你給我書面資料，我也希望針對北海岸地區海洋能的研究，國科會現在掌握的進度，以及未來怎麼樣能夠更進一步讓它變成有商業價值、有效率的運用，提出一個計畫跟本席報告，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把目前已經有的計畫……

洪委員孟楷：一個禮拜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一個禮拜內，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副主委聽好，一個禮拜內，把你們想要精進的作為，北海岸海洋能的部分跟本席辦公室報告，可以嗎？

主席：好，一個禮拜內就到……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可以，沒問題。

洪委員孟楷：謝謝副主委。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今天的質詢時間是 6 加 2，所以我請各位委員把握時間，超過時間……

洪委員孟楷：官員不要浪費委員的時間。

主席：好，接下來請柯志恩召委質詢。

柯委員志恩：（9 時 23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林副主委。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柯委員志恩：林副主委，我說實在，我還是延續孟楷的這個談話，我是非常遺憾今天你們的吳主委沒有到場，今天召委排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科技發展，我們本來是希望能夠就教於吳主委，如果他沒有來的話，本席還是要表達深切的遺憾喔！

我們還是進入主題，在第 9 屆的時候，我站在這邊是科技部；現在第 11 屆我站在這邊，變成

是我古早時候申請的國科會，所以科技部降級為國科會的時候，吳主委顯然也是覺得還可以，他不反對，因為他認為可以透過這樣一個委員會，只要透過每個月所開的會議平台，還是可以串聯各部會，沒有錯吧！你覺得這目標有達到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應該是有達到，因為目前整個國科會相關的科技計畫，都是就全國或者各個部會的角度思考。

柯委員志恩：是這樣子嗎？但是在你改之後，我還是要提醒副主委，你覺得你們每個月開的會議當中，我要問一下，每個部會首長你覺得誰最不配合？你們每個月都要開會啊！你們說要串聯所有各部會、跨平台的部會都來討論相關的議題，特別是重要的科技產業發展，你覺得誰最不配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回答，因為我……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辦法回答，你有參加過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有參加過，因為國科會的副主委一定是要參加的，我自己當然是一定有參加。

柯委員志恩：是！你知道誰出席率最低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我沒有辦法做這樣的統計。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辦法回答，我告訴你出席率高不高，主委有沒有親自現身，各部會主管有沒有親自現身，其實是代表這個委員會有沒有被重視，我可以幫你整理一下，最不配合的，你們總共開了 9 次會議，這些人一次都沒有出席過，都是找人代為出席；接下來，目前為止跟國科會最有關係的國發會，也是 7 次找人出席，更不要說其他的單位。你看看，你們當初所認為可以跨部會、可以來整合、串聯，結果這些人沒有一個人把你們當作一回事，你會不會覺得很心寒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有很多出席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應該努力的空間。

柯委員志恩：你看吧！所以你們今天主委不出席委員會，你們所開的會議裡面，各部會的主管也都是派人來參加，對於當初吳主委認為可以透過所謂的國科會來串聯，讓各部會有跨部會的討論，其實這個目的是沒有達到的，這一點我要跟林副主委充分地表達，數據會說話。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在 2019 的全國科學技術會議當中，我們認為人才的培育是非常重要，我想副主委是來自於學界，所以你認為國科會目前為止，對於育才、留才、攬才有達到你們當初規劃的目標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不能講說達到理想目標，但是我們做了很多，比如說第一個，我們對於整個研究計畫，還有博士班部分有 1,000 個……

柯委員志恩：好、好，博士班，非常好，我們來自於學界。副主委，我們先把數據看完再說，在人才這部分，我們用數據來看，洛桑管理學院裡面有關數位競爭的部分，我們先給大家看一下，你看你的競爭力，其實整個指標是有上升的，但是我們最在乎的人才，這是國科會應該好好培養的科技人才，你看它的倒退，跟 2020 年比起來，到 2023 年是倒退的；再往下看，你特別提到國科會所做的，目前為止，近十年來我們的 STEM，即 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 這幾項，十年來我們的 STEM，我們認為是主管我們科技發展的部分，十年來人數少了 10 萬。我們再往下看，還有外國專業人員可以聘僱的，你看從 106 年到現在，逐年地降低，這是我們認為人才、攬才非常重要。剛才提到人才，更不要說我在當委員的時候，我們提出的一個 LIFT 計畫，希望能夠把海外人員做一個橋接，這一項我想副主委應該非常地清楚，結果我們 4 年花了四億多，那時候我們就質疑這樣的有效性，只留下了 97 個人。所以這一連串看下來，副主委，你真的還是覺得我們的人才、攬才、育才達到當初所認為的規劃方向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還不夠、還不夠，而且誠如剛剛委員指出來的，當然有很多原因，這些原因其實我們必須要非常積極改善臺灣工作的環境，以往我們請人家回來，如果臺灣的整個工作環境，尤其是科技人才……

柯委員志恩：這些大家都會知道，但是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因為我們的薪資、各方面跟別人都不太能夠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報告委員，所以我們從去年開始、還有從今年開始，去年事實上就開始有 1,000 個博士班學生，如果我們博士班學生的薪水遠比外面做碩士的產業來得低很多，當然就沒有辦法留，所以是今年……

柯委員志恩：好，博士班學生是來自於什麼樣的領域？你們所培育的博士班學生是來自什麼領域？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都有，當然我們也不能偏廢人文，人文也非常重要。

柯委員志恩：OK，我們知道嘛，國科會國際的發展，我們今天就 focus 在科技發展上，你看我們整體計畫當中，你說博士班的培育，R&D 當然是非常地重要啊！但是你看我們基礎研究的能量，日本大概完全占整體研發經費的 12%，包括 1,000 個博士都是屬於這樣的經費，日本 12.6%，我們臺灣 7.45%，只比中國大陸多一點點而已，跟其他國家完全是沒有辦法相比，十年前還有 9.8%，現在只有七點多，你告訴我你投入這麼多，這個數據會說話，你放在基礎研究上面，基礎研究是一切的根本，副主委是不是這個樣子？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非常謝謝委員提出這一點，我是在到國科會之前，曾經就寫過，那時候大概是 7.0%左右，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是國家投入基礎研究的整體預算太低。

柯委員志恩：是！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這個就必須要靠各個委員跟大家的幫忙。

柯委員志恩：你們連開個會，各自的主管、教育部什麼都不跟你們開，你們主委今天也不來這個地方，你都可以看出問題所在，你都已經來到公部門，從學界來到公部門，你都已經看出問題所在，可是還是沒有辦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提高基礎研究本身，在整體計畫的政府部門……

柯委員志恩：對！你們的主委還特別提到說，除了這個東西沒有辦法，我們希望民間，他真的下任之後到民間，他今天沒有來，不然我很想問問他如何讓民間也能投注在我們所謂的基礎研究？你可以看得出來有多少投入到民間的基礎研究，到目前為止不到一成，所以你們都知道問題所在，你們都已在這個位置上面，但是你都提不出最好的一個政策，這是我覺得非常可惜的地方，更何況我們現在每個人都說 AI、AI，副主委你來自臺大、你來自一個高等的學府，我現在問

你，臺灣未來都要往 AI 走，然後我們的各大學只要有個 AI，教育部很快就會讓你改名通過，你認為這樣改名有用嗎？不管是改成哪樣的名字，老師都是十幾、二十年的老師，也沒有再去進修，也沒有從產業過來，你改個名字，你覺得這樣就有辦法讓我們臺灣的 AI 人才因此而倍數成長嗎？你自己從學校來，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柯委員其實也在學校裡面當過高階主管，如果整個完全只是改名，這個絕對換湯不換藥，沒有辦法達到，真正的 AI 尤其在這幾年 ChatGPT 的開始，就是生成式的，它會滲透到各個領域的應用，所以應該是保原來領域的應用非常重要，你把 AI 當作一個工具去……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我瞭解，我們現在不要談 AI，我只問你，對於所有的各大專院校裡面，你從學校背景來說，你覺得改個名字，老師換湯不換藥，也沒有產業經驗，你覺得這樣有辦法育成我們臺灣的 AI 人才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還是必須看實質的部分，因為這是很大的改變。

柯委員志恩：很困難，對不對？還有不要說學校，國科會裡面應該主導最大的一個部分，我們來看一下那個時候行政院的生成式 AI，你剛剛說國科會有做一個參考指引，你認為有參考價值嗎？你有沒有瞭解過參考指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參考指引是對於未來立法非常重要的參考，目前……

柯委員志恩：是，可是我告訴你……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在各個部會的運用，我們都積極參與，也就是說……

柯委員志恩：沒有！你沒有積極參與，就算你有積極參與，但大家給你的回饋非常少，甚至很多民眾看了指引之後，我等一下給你看事實的狀況，只會告訴你這個不行、那個不行，都沒有告訴你什麼叫做行的，你看看你們的指引，我把它拿出來看，不得取代什麼、禁止使用、不得向生成的部分、亦不得怎麼樣，這是民眾所反映的，這個不行、那個不行，你就好像前面有個繩索、絆馬索一樣，你沒有告訴我什麼樣才是行，這是我們認為最需要的國科會 AI 參考指引長成這個樣子。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應該是說我們鼓勵使用，但是在某些地方我們必須小心，比如像機密文件，這個不能丟到生成式 AI。

柯委員志恩：我沒有辦法跟你談機密文件，光是把一個指引擺出來，你希望每個人能給國科會一些回饋，問題是這樣的一個指引沒辦法給回饋，這就如我剛所提到的很多大專院校，我們臺灣都認為要 AI，AI 需要投資上百億、上千億才有辦法，目前我們做得非常淺層，可是每個人就是拿 AI 之名，從大學裡面改換名稱就認為它符合 AI 的淺層定義，連行政院你們所屬的機關要生成一個 AI 的參考指引，都只是用這樣的文字敘述，你如何來告訴我們臺灣打從頭到尾可以用到的 AI？好不好？所以這個東西對我來說是一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委員指出非常重要的，就是在應用面我們更應該加強落地這個部分，我們當然也有其他的 AI 計畫在做這方面……

柯委員志恩：好啦！副主委，我個人覺得從學界來到這個地方，不應該只知道理論，當你握有這個權力的時候，其實你可以好好把你覺得很無奈、臺灣應該的發展方向，你們都有你們的 mind，

但是你們的 action，更不要說 innovation，什麼 AI 的內閣！光是這點如果做不到的話，這個 AI 對我們來說，不管它的定義是什麼，不管它是不是行動跟創新，或是真正的 AI 人工智慧，對我們來說都只是空談，我只希望能夠表達這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非常謝謝……

柯委員志恩：既然在這個地方就把它化為行動，好不好？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把它落地，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召委。

我們再來請吳沛憶委員質詢。

吳委員沛憶：（9 時 34 分）謝謝主席，請國科會副主委。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

吳委員沛憶：副主委好。臺灣發生了花蓮的地震，關於我們的產業，尤其是科學園區的損失以及恢復，大家都很關心，尤其臺灣的半導體產業是全球現在整個供應鏈的關鍵，所以不只是國人，其實世界都關心，這一次我看國際都給予臺灣肯定，我們即使發生這麼大的地震，我們的半導體沒有停工，我們的供電也很快就恢復，等會我會跟您請教我們園區的運作狀況。前面我剛剛看到洪孟楷委員有詢問你關於園區恢復的細節資料，請你會後提供，我在這邊提醒國科會，因為立法院最近才在討論國會調查權的問題，因為你們國科會是科學園區的房東，裡面是我們臺灣重要的產業，有非常多的廠商，你們提供的資料千萬不能涉及人家的營業秘密，因為這涉及到產業，可能影響到它的訂單，甚至可能影響到股市。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謝謝。

吳委員沛憶：國會調查權不是你或我說了算，哪些資料可以提供、哪些資料不能提供，這都有法律規定，必須要涉及公共利益，你們才可以提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吳委員沛憶：所以不管是在這個質詢台上，還是會後提供的資料，請你們都要務必謹慎，因為臺灣的半導體產業，全球都在關心，牽一髮動全身，請你們要特別謹慎注意，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謝謝委員這個很清楚的……

吳委員沛憶：在這次地震之後，國科會針對我們園區的穩定性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怎麼樣來做這個機制？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具體的運作就是國科會或管理局在當地幫忙的部分，成立這個應變小組可以快速反應，這很重要，但細節部分我們可能請局長……

吳委員沛憶：最主要我們想要關切的是園區的供電，我看台電有一個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我們預計十年內要投資超過 5,600 億，裡面很重要包括到加強科學園區的電力穩定，因為一秒、兩秒對我們來講都是一個很大的損失跟負擔，我們未來希望可以朝向電廠直供園區，但是就目前科學園區的供電，我們是不是本來就有加強保護的機制？用什麼樣的方式？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園區跟管理局平時就有訂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所以當地震發生的時候

，我們第一時間就馬上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清查所有園區，因為我們園區散布在各個地方，所有的水電還有氣體、污水處理設施，第一時間回報都是正常運作，所以第二部分我們就開始問廠商有沒有受損情形、需不需要園區來協助，因為平常都有在做演練，這一次電也沒有停、水也沒有停，所以大部分的機台都是正常運作，當然震度達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四級以上有一部分機台就會自動鎖住，這是自動的裝置，他們也有人員疏散等等，所以整體而言，對營運損失應該是甚微。

吳委員沛憶：好，我們的緊急應變機制請你們務必要讓每一次的演練，甚至每一次災後，實際上的運作都應該理當可以讓我們下一次做得更好，也請國科會要繼續投入，因為這次之所以可以半導體不停工，然後供電能夠恢復這麼快，與 921 地震相比起來，主要就在於這些年來臺灣的供電穩定性，除了我們剛剛講到的電網以外，包括我們投資綠能、包括我們投資儲能，這些相關的研究我們國科會都有投入支持，這部分我們也希望要繼續加強，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謝謝。

吳委員沛憶：接下來也是要請副主委特別關心的事，我想我們的政府部會、每一位首長、每一位公務同仁都不能置身於社會事外，最近全國國人非常關心的就是數位性暴力，非法的性影像在網路上面流傳，其中還涉及到兒童的性剝削，這造成受害人一生、一輩子非常非常大的影響。現在立法院也在討論兒少性剝削條例的修法，我自己也會提出版本，但是我看國科會的研究事項裡面也包括性平研究，二十年前國科會曾經支持過兒少性剝削條例的相關研究，但是性影像的散布，最害怕的就是一傳十、十傳百，尤其現在是一個全球的網絡，甚至影像是傳到境外的，所以臺灣有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有進行一個研究案，在做全球下架的研究，其中也涉及運用 AI，它用一部影片可以去找到這部影片還出現在哪些網站，就能協助後續的執法來下架，所以這個部分用科技來阻斷性影像的散播，你們國科會可不可以支持相關的研究？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已經積極在規劃，尤其是數位這件事情現在讓很多相關的議題會變得更嚴重、更快速，傷害也會更多，所以事實上我們會召集跨領域的專家，希望也要有數位的專家，不只是原來的關於兒少研究的專家，我們會組成一個比較跨領域的團隊，已經在積極地規劃。

吳委員沛憶：你們要主動自行研究。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會主動規劃。

吳委員沛憶：不要等待學者來申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我們會主動規劃。

吳委員沛憶：因為這對國家來講、對政府來講是很重要的議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錯，我們覺得非常重要。

吳委員沛憶：也希望你們可以加強、加速來協助我們其他單位來偵辦，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問題，我們已經在進行了，謝謝。

吳委員沛憶：好，謝謝。最後要關心的是太空中心，今天我們的火箭阿伯吳主任沒有來，由副主任代表。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他應該是在……

吳委員沛憶：吳主任現在人在美國，去參加美國太空博覽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

吳委員沛憶：請問一下，美國太空博覽會我們在去年法人成立以後是首次獲邀嘛，然後去年新聞上面報載說中國沒有出席，現在火箭阿伯、你們太空中心正在美國參加太空博覽會，今年中國有沒有出席？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今年這個部分也沒有嘛？

余副主任憲政：沒有看到中國的官方代表。

吳委員沛憶：今年中國也沒有受邀出席，好，其實我們更加關心的是，我們到美國參加這個博覽會，合作、交流了哪些議題？在會後我希望可以提供資料給我們。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沒問題，我們會後提供。

吳委員沛憶：最後，在花蓮的救災裡面，我們看到了太空中心福衛五號的應用，你們緊急更改排程，然後提供這個災害前後影像的比對，這對國人來講是非常大的一個消息，我看國人也湧入你們的粉絲頁感謝你們，當然國人也關心的是，你們還有福衛八號的計畫，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

吳委員沛憶：目前預計的時程是如何？

余副主任憲政：目前福衛八號的第一顆衛星預計 114 年年底會有發射的機會，所以目前正在做整合測試的工作，明年可以發射。

吳委員沛憶：已經在測試，預計明年要發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明年底。

吳委員沛憶：這是我們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的長程計畫，上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我有提醒吳主委，相關的計畫還沒有看到你們提出來，所以希望提出來之後趕快送來給我們瞭解、參考，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謝謝。

吳委員沛憶：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沛憶委員。

我們再來請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9 時 42 分）謝謝主席，麻煩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委。

主席：我們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羅委員廷瑋：林副主委你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你好。

羅委員廷瑋：今天主委不在，我要跟你探討一些事情，有關 AI 專法的進度，我想剛剛也有委員提到 AI 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要的一個趨勢，我們更希望 AI 未來能夠運用在所謂的網路影像，尤其是這種暴力或者是兒少關係剝削的一些影像。主委曾經表示 AI 已經開始進入到生活，在技術跟產業之外，事實上理論、倫理、法制、治理才是重點。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羅委員廷瑋：行政院已經有一個生成式 AI 的參考指引，但如主委所說，倫理、法制跟治理才是重點，請問 AI 專法目前的進度為何？何時會有院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其實上次主委有在這邊正式地回答過，事實上年底就會有一個草案出來。

羅委員廷瑋：今年年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今年年底會有一個草案出來，我重複他上次的說明。

羅委員廷瑋：這個有沒有機會再提早？因為國人現在對 AI 越來越重視。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都知道其實歐盟從草案到社會溝通，跟各個領域的溝通，其實也花了相當久的時間，所以事實上我們覺得現在除了這個草案的部分之外，也應該開始更積極地瞭解，比如說以歐盟在法案這個部分，瞭解它是如何讓國內的人，包括產業跟各方面，它不只是限制，它也有創新，所以我們要在限制跟創新中間找到一條對臺灣適當的這一條線，那這一條線是需要溝通的，所以我們年底的這個期程事實上已經儘量在加快速度了，我們儘量加快速度，如果能夠提早，我們當然會提早跟……

羅委員廷瑋：好，給自己一個目標，儘量加快啦！哪怕是幾個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羅委員廷瑋：從國外因為 AI 導致一些產業開始在罷工，到現在我們希望能夠透過 AI 來做一些影像的防範治理，我想以科技的發展來看，很多事情都已經被 AI 取代，未來很多的類別都有可能被淘汰，所以我想在法制、治理的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更要迅速，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非常重要。

羅委員廷瑋：好，副主委，國科會的前身是科技部，之前有執行科技醫療相關的計畫，在報告的第 9 頁有提到，現階段有一個相關的計畫，包含臨床資料庫還有 AI 之跨域開發及加值應用，以臨床需求出發，主導醫學中心和 ICT 廠商媒合，組成 9 個整合型的跨域成熟團隊。本席想請問，像這個臨床資料庫與 AI 之跨領域的加值應用，計畫期程是 109 年到 112 年，現在已經到期了，請問 4 年來總預算為多少？有哪幾個醫學中心和 ICT 的廠商媒合組成 9 個整合型的跨域成熟團隊？是否達到預期目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細節我們請處長說明。

羅委員廷瑋：好，請說。

楊處長台鴻：目前的目標其實是達成地非常好的，因為基本上醫學中心跟 ICT 廠商都合作得非常好，而且事實上我們在未來 4 年的期程還有 1 個新的計畫，目前正在 call 案當中。

羅委員廷瑋：那 4 年來總預算有多少？

楊處長台鴻：過去的 4 年是嗎？

羅委員廷瑋：對。

楊處長台鴻：可能有四億多，因為我……

羅委員廷瑋：好，你可以稍微提出有幾個醫學中心和 ICT 廠商媒合嗎？

楊處長台鴻：幾個醫學中心是不是？

羅委員廷瑋：對。

許處長增如：報告委員，我們有 2 支計畫，1 支是生科處，它是跨醫院合作的驗證；產學處有個智慧醫療產學聯盟，因為我們大概是從 111 年開始執行的，比方像臺大跟廣達。另外還有中國醫跟長佳智能，他們共同發展一些產品的驗證，希望往海外市場拓展，能夠在海外落地。

羅委員廷瑋：好，另外，我想請問你，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計畫建置國家級的友善醫療，以生醫資料來做一個平台，建置轉譯導向的生醫巨量資料、應用生醫資料庫開發新穎生物標記及疾病風險評估模式。本席想請問，健康大數據的永續平台計畫，計畫期程也是 110 年到 113 年，即將到期，請問 4 年來的總預算為多少？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應該是差不多。

羅委員廷瑋：差不多嗎？已經完成四分之三的計畫，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目標？

楊處長台鴻：這支計畫可能比較多，大概有 8 億左右。

羅委員廷瑋：8 億左右，那不是差不多，是 double 耶！

楊處長台鴻：有稍微多一點。

羅委員廷瑋：好，沒關係，4 億變 8 億也不是差不多或多一點啦！沒關係。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剛剛那個 4 億如果包含產學處的話，事實上 scale 有稍微大一點。

羅委員廷瑋：好，目前已經完成四分之三的計畫，請問一下有沒有達到預期目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具體的成果，請處長稍微說明一下。

羅委員廷瑋：不好意思，您說什麼？

楊處長台鴻：這個計畫分成兩塊，一個是大數據，收資料，我們預計 4 年會收 8,000 筆實際的資料。我們按步驟，每年大概 2,000、2,000、2,000，完全按照步驟。另外有一個是生物標記，剛剛委員講的生物標記，我們英文叫 biomarker。

羅委員廷瑋：對。

楊處長台鴻：目前這支計畫基本上來講進度是超前的，有很多的 biomarker 事實上都已經快要可以落地了，以上，謝謝。

羅委員廷瑋：好，再來是防疫科學研究發展及量能的一個建置計畫，這項計畫的期程是從哪一年開始，哪一年結束？

楊處長台鴻：防疫這支計畫很明顯是從疫情那年開始的，應該是到明年結束。

羅委員廷瑋：明年結束？

楊處長台鴻：對。

羅委員廷瑋：好，總預算為多少？

楊處長台鴻：這個預算應該差不多 6 億左右。

羅委員廷瑋：好，那內文既然說國科會長期耕耘新興感染症的研究，奠定防疫基礎，自 109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支援國內防疫重要議題，在檢疫、治療、預防、公衛流病、社會影響、場域驗證與國際合作等面向進行全方位的研究，簡單地說，萬一下一次來一個類似 COVID-19 的疫情，國科會能夠提供什麼給相關部門來進行有效的全面防衛？

楊處長台鴻：基本上，這個任務跟衛福部理論上應該是有部分會重疊，國科會的角度就是從科學研發，我們希望用科學的方法解決下一個疫情來所要面臨的問題，所以事實上我們跟很多醫院都有在做這方面的一個……

羅委員廷瑋：所以這個計畫你目前所籌備的相關資料，有信心在下一次如果遇到 COVID-19 的時候，是可以有效地提供更好的數據嗎？

楊處長台鴻：如果委員說下次還是 COVID-19，我可以給你保證一定沒問題。

羅委員廷瑋：類似，但是是新興的病毒。

楊處長台鴻：新興感染症的種類如果真的是很多的話……

羅委員廷瑋：我知道，千變萬化，但是因為之前 COVID-19 的一個防範機制，我想這些都是演變出我們需要的一些科學數據，或者是我們的經驗，下一次病毒演變的時候，可以作為最好的防範前提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跟委員報告，其實這次 COVID-19 很多研究的能量基礎，也跟上次 SARS 所累積出來的肺部非典型部分的感染，事實上有很大的基礎研究能量，所以我們不能臨時找人，就是事實上它已經有這個連續，這是目前 COVID-19 得了研究成果，我們也希望長期能夠作為未來如果有新興的疾病，本身也能夠幫忙支持，這是我們目前國科會的規劃。

羅委員廷瑋：好，當然我們希望這些疫情的亂象不要再度地發生，但是我們希望國科會因為有這些經驗，可以給我們很大的參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謝謝。

羅委員廷瑋：最後我想講就是太空中心，因為立法院已經三讀太空發展法，我想國際強權也作為太空的先行者，主宰了大部分的市場跟組織，臺灣現在才要起步，我們很擔心會越來越萎縮的情況之下，那在這樣子的情況，我們當然還是不能嫌晚嘛！有做就是好事，2023 年太空中心成立，國人對它的盼望也很高，請問火箭發射場的進度為何？選址在哪？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具體進度請我們……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火箭發射場目前第一次委員會已經開過了，它分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要瞭解訂定發射場址的條件；第二個，跟各相關的地方單位談之後，確定所謂的候選場址；第三階段才會決定場址。

羅委員廷瑋：好，時間有限，沒辦法論述太久，但是我想韓、日、中國大陸、印度都有自己的發射場，也有成功，臺灣什麼時候可以在自己的國家發射火箭上太空？這是我們的期許，我想到現在只有在討論條件，還沒有實際的選址，我們希望加快速度，這方面可以努力嗎？比如說你的第二次會議可不可以快一點？

余副主任憲政：我們會針對選址的部分儘快做處理。

羅委員廷瑋：每分每秒都在流逝，都在跟國際競爭，我們希望這速度可以快一點，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加快速度。

主席：謝謝羅廷瑋委員。

我們再來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主委，謝謝。

主席：好，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副主委早安。我們看到太空中心的貼文，你有看到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福衛五號。

陳委員培瑜：上個禮拜在花蓮地震後的隔天，太空中心馬上釋出了非常多衛星照片，讓很多國人同胞……因為網路上其實流傳非常多照片，造成大家的恐慌，但是因為這個照片適時的釋出，我覺得也讓大家的心情稍微安撫、平靜許多，所以這邊我必須要先說，代表國人感謝太空中心的努力，也希望後續像這樣子的協助，會持續提供給相關國人。

進一步我們發現，其實你們有所謂的守望亞洲計畫，過去這幾年，我們從 2010 年加入守望亞洲計畫之後，臺灣陸續跟來自日本、泰國、新加坡及中國的資料畫面，其實也在這一次地震上給予很多的幫助，這邊可不可以請副主委簡要說明一下，透過太空中心的這個計畫來表達我們臺灣國會對這個議題的關心跟感謝，可不可以給您 30 秒說明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具體內容我可以講，但最重要是我們一定要加入其他國際的聯盟，才有辦法有足夠的資訊，單看我們國家的衛星其實是不夠，所以這個事實上是在太空衛星跟資料分享的部分是很重要的，不僅是一個科技外交，也是在實質上對於臺灣的應用非常重要，具體在這一次其實等於是很直接提供了我們，不只是這一次，我想其他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利用其他國家的衛星。

陳委員培瑜：沒錯，加入國際組織非常重要，就如同您說的，其實從 2010 到 2022 年，我們看到太空中心透過國科會這邊積極推動科技外交，跟重要的科技強國還有簽署部會層級科研合作的協定跟協議，那我們看到 2010 到 2022，平均每一年我們臺灣自己的支援，光是臺灣送出去的資料，平均有 14 件災害事件提供嘛！過去一整年我們臺灣自己就協助了 13 個國家、22 場災害，我們都知道其實這樣的天災都沒有人希望發生，可是一旦發生，基於人道價值的關懷，彼此互相提供資料、互相協助，這個非常非常重要，所以後續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國科會跟太空中心持續在這個計畫當中發揮角色？我相信立法院一定也會支持相關的預算。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說完了太空，我們來看一下海洋，這次地震大家都知道是 921 之後最大規模地震，可是因為它的震央在近海，所以對於整個地質環境的掌握，其實沒有辦法像 25 年前的 921 一樣，可以從地面上有非常非常多的資料跟觀察。在今年年初，日本的能登半島地震，不知道副主委你知不知道這個新聞跟消息？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我有看到……

陳委員培瑜：其實我們臺灣自己也有提供衛星畫面給日本，跟副主委這邊說明一下，日本在上個月就派遣了他們自己海洋研究機構的研究船進行相關的斷層探勘，瞭解地震的成因還有地質的細節，然後再進一步地把這個資料提供給調查委員會做參考。為什麼要講這件事情呢？因為我剛剛說臺灣這一次地震震央是在臺灣的近海，其實國科會的國家實驗研究院，目前我們知道有國

家地震工程中心還有臺灣海洋研究中心。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有沒有機會在這次地震，透過派研究船進行地震探勘調查的計畫？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主要如果是能夠布局在海底的地震偵測器，這是非常重要，目前我們這些相當有限，我們承認，所以我想委員的這個建議非常重要，如果說我們能夠把兩邊聯合在一起，因為海洋研究中心跟地震部分能夠合作，然後我們透過海洋科技的能量，才能夠把地震儀整個佈到，這整個重要的關鍵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所以……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但是因為整個東岸深海，所以這個部分也有技術上的困難，但我們會積極來思考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是這樣，聽到副主委這麼正向的回應，其實我們有聽到來自地科學界學者的建議，有沒有機會在這一次啟動相關的研究跟調查經費？我們是不是可以抓半年的時間，請你們這邊做出相關的盤點，然後來討論一下這個資源如何整合，然後如何真的開始進行相關研究報告？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地震的樣態跟斷層帶的樣貌非常非常不一樣，如果我們有更多研究資料，我相信會讓臺灣產業發展跟國人日常生活，應該都會更加安心，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我希望能夠……

陳委員培瑜：有沒有機會在半年內啟動相關的研究？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半年內不能，因為半年內我不見得在，但是一個月內我們會啟動第一次的諮詢會議。

陳委員培瑜：好，沒問題，一個月內啟動相關諮詢專家會議。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要把這個問題至少有一個 framework，至少一個架構，應該一個月……因為我還在，還可以去做。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會把這個東西傳遞下去。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謝謝，這個非常重要，謝謝副主委的肯定。

我們接下來再回到太空來看一下，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我們看到國科會有提到八大前瞻科技，其中太空是一個非常重要你們提到的領域，可是我們有發現在去年 7 月的時候，國科會主委就有說太空三期計畫要修正、要延長，並且預計在去年年底送件，可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相關的資料跟下文。我們來看一下你們當時提出來的修正，計畫重點我就不再贅述了，可是你們提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通訊韌性的部分，我覺得這一次在地震當中，大家應該更可以感受通訊韌性的重要性。我們想知道，聽說計畫已經是送到國科會，然後等著要送到行政院，目前我們知道版本是這樣，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按照每年的科技計畫的審議，目前是這樣，現在單一計畫本身應該就要送進來了，我們還在審議的過程，現在還在國科會。

陳委員培瑜：我們來看一下，我們跟你們要資料，結果你們給我們的回應是說：儘速完備修正內容。所以到底是遇到了什麼困難，要不要在這邊說明一下，讓關心相關進度的委員們更知道，目

前的修正計畫是到哪裡了？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的話，因為它有相關的一些細節的內容，像項目等等這些還需要討論，所以內部還在研議當中，但是會儘速再提供。

陳委員培瑜：如果按照剛剛副主委您說的，未來 520 之後你也不知道你在不在嘛！但是你剛剛提到一個月內，我們在這個修正案的部分，有沒有機會在一個月內完成國科會的內部程序，然後在 520 以前提供給行政院作為後續審查，讓接下來的行政團隊可以無縫接軌，有機會嗎？一個月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關於我們內部的調整，我先確定看看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調整……

陳委員培瑜：還是……

陳處長國樑：因為這個除了國科會以外，還涉及到相關的部會，我們還要跨部會地研商，大家齊備之後才會送到行政院來做核定。

陳委員培瑜：所以您覺得大概還要多久？因為我想也不會只有我們辦公室關心這個進度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親自開會，一個月內我們開，看能夠推到怎麼樣，我們必須要瞭解，因為它其實還牽扯到各個部會，太空計畫絕對不是國科會的問題而已。

陳委員培瑜：但是因為您說你會主責來召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所以我想我們一個月內開一個比較密集的會議去瞭解大概現在還有哪些技術上的項目是卡住的，但原來這個大方向應該大家都很有共識了，這個部分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就拜託你們持續進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細節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麻煩一下……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承認它確實有跨部會的困難，但是我們還是希望看到進度是趕快往前推進的，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跨部會沒有困難，但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培瑜：需要一些時間？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陳委員培瑜：所以跨部會的溝通目前沒有困難，但是……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困難。

陳委員培瑜：大家在工作細項的討論分工上是有困難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他也需要帶回去做各個部會本身的討論，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追蹤……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有這麼多實際的困難，但是您說你一個月內會先召開相關的會議，然後來看一下大家目前的進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我們來召開，盤點一下看看到底有哪些問題，然後我們把它列出來。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辦公室會再跟你們要相關資料跟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OK，謝謝。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再來請葛如鈞委員質詢。

葛委員如鈞：（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林敏聰副主委備詢。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葛委員如鈞：早。副主委，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非常棒，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是一個非常前瞻的，從國家的高度來談整體科技發展大方向的重要題目，但是我真的忍不住要講，薄薄的 14 頁都是在交代過去，甚至沒有現在跟未來，我們都翻過了，105 年講到 112 年，都沒有在講未來，請問我們國家科技發展的策略到底是什麼？布局到底是什麼？這到底是專題報告還是回顧？想請教一下副主委最簡單的一題，今年是民國幾年？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民國 113 年，2024 年。

葛委員如鈞：可不可以回去看一下這裡面到底有多少東西在提 113 年以後的東西，報告裡面提到的很多項目，人工智慧、太空、資安都很棒，但是裡面都是過去的新聞內容，還有你們過去已經決定的東西。現在全世界正在關注的議題，Robotaxi8 月可能要發布，智慧機器人 Robot Learning Humanoid、區塊鏈、腦機介面、基因編輯等等，在這份報告裡面可以說是隻字未提、付之闕如啦，我可不可以問為什麼？在哪裡有嗎？這一份裡面有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所有的包括很多大型的計畫或者包括八大技術平台，事實上都是放眼 2035 的，我們可以看到在全國技術的白皮書裡面，現在這個計畫平台除了交代過去……

葛委員如鈞：請副主委回去翻一下啦，專題報告裡面到底有多少在講未來，我可以直接給各位答案，在第 13 頁第參部分第一點第二段有 260 個字在講今年以後的未來，我想這是事實，我們就不多說了。

昨天賴準總統發表的內閣名單，說要秉持行動、創新、Active and Innovative 的精神，組成這樣的內閣，但是呢，不只沒有未來，AI 還只有少少一頁，又都在回顧過去，我們的 AI 中長期戰略到底是什麼？五年要做什麼？十年要做什麼？裡面真的是幾乎沒有提到。主委已經準備要卸任了，期末報告應該很重要啊，不管是交接還是續任，如果真的是這樣，依照賴準總統的標準，國科會可能會被死當，拿不到畢業證書，更何況主要擔當的主委還沒有來啊！請問一下副主委，什麼原因為什麼吳主委今天沒有親自與會備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他請假參加院會，行政院院會。

葛委員如鈞：我們已經查過了，今天院會的主題全部都是花蓮的災後問題，根本就跟國科會沒有關係。沒有關係啦，我想今天您來這裡會不會其實透露了一個訊息，會不會副主委未來非常有可能接任國科會主委？是不是人選啊？我們是不是要先提前恭賀您，您即將要高升，升任科技政委兼國科會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完全沒有聽過這件事。

葛委員如鈞：沒有聽過是不是？好，如果你沒有聽過，接下來不管你是續任還是高升，我想過去的政績還是很重要，您過去最滿意的政策成績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最重要的，我們是把很多不同領域跟跨部會的部分，把重要的科技跟面向

串聯在一起，也就是說，我們剛剛在口頭報告的經濟面跟社會面，所有……

葛委員如鈞：待會您回去看一下重播，看看您這樣的回答是不是滿意，沒有關係，我想無論如何，您身為副主委，不管未來高升或續任，希望你們都可以好好地準備交接清單，讓接下來的同僚可以持續地來前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葛委員如鈞：無論 520 之後誰來領導國科會，本席都希望務必兌現當初主委曾經承諾的，儘快將 AI 基本法的草案送到立院。本席也要強調，期待 AI 基本法當中應該要涵蓋 AI 國際情勢的瞭解、AI 產業現況調查的規範。本席手上這是國科會做的，很棒，所以我們真的在此予以鼓勵，2022 年臺灣 AI 國力調查，大概很多人不知道有這個東西，但現在 2024 年了，我們新的閣揆上來了，希望能夠趕快來做新的版本，持續都要推出，甚至放到我們的 AI 基本法的規劃當中，每年應該要持續更新，幫助產官學研界快速地掌握 AI 脈動。

接下來想瞭解一下副主委對於 AI 晶片產業的藍圖，根據國科會的資料顯示，因應生成式 AI 的快速發展，我們有晶創計畫，還有所謂的 AI 行動計畫 2.0，這兩者可以說相輔相成，但是我們其實還是想要問，這二個計畫，這個蘋果、Apple Pen 這樣合在一起，到底我們是要重軟、重硬，還是軟硬兼施？到底我們要重大還是重小？重新創還是大型產業？還是我們大小都要？可不可以簡要地回答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2023 年到 2026 年的臺灣 AI 行動計畫是一個跨部會的綱領計畫，事實上是希望既有的 AI 技術要落地，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計畫裡面的 AI 部分是很重要針對現在生成式 AI 新的硬體跟軟體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快速……

葛委員如鈞：軟硬兼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是非常重要。

葛委員如鈞：好，那大型還是小型？我們是要補助新創還是補助大型、高尖？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新創是對於利用生成式 AI 跟它的新型技術的新創計畫，我們會極力支持，也就是說……

葛委員如鈞：應該大小都要？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如果沒有……

葛委員如鈞：好，很好，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如果沒有計畫，當然就很難有很好的……

葛委員如鈞：其中有一部分的經費發到經濟部去做晶創計畫補助業者創新研發，看起來是大小兼施，但是做法我們覺得有一點疑義。首先，其中有 8 億要補助新創，不知道副主委知不知道，現在國際的趨勢在補助新創上不是純補助，應該是投資，但我們這裡面只是純補助，又沒有拿股份。如果要投資或者是補助大型的，你們自己寫的「大型+攻堅業者為主」，定位是前瞻技術研發與突破，而且還是晶片 IC 設計，12 億臺幣真的是杯水車薪，這是什麼規模？我跟副主委分享一下，伊隆・馬斯克併購推特的時候，這家公司他花了 440 億美金，相當於 1.4 兆臺幣，12 億臺幣的預算約 3,000 萬美金，到底可以補助什麼樣的大型 IC 設計產業、高尖技術？如果我們沒

有辦法好好地去做調整，新創業者也沒有扶植好，大型攻堅業者可能又看不上，如果真的要補助新創，我們就多一點補助，甚至拿股份；如果要補助大型的，我們也要有足夠的資源，否則的話可能兩頭都空了。現在真的看起來很多機制在促進，但是相關的各類資源真的是非常地混亂。

我們來看一下，雖然我們在經濟部中小企業署有相關窗口，看到有一些整理，包含這一本也有一些整理，我在這邊來朗讀一下來跟 AI 有關的政府小組或中心，國家智慧推動小組，國科會有國家 AI 推動小組，臺灣 AI 卓越中心，中研院有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中心，國科會補助設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經濟部的經濟部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驅動國內 IC 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我就是利用我的時間把它唸出來給你聽，還有 DIGITAL+數位創新補助，智慧國家方案 DIGI+2.0，AI 領航推動計畫二代，產業 AI 落地概念驗證補助，AI 應用服務化驗證補助，AI 應用……，我真的已經有點累了，但真的不好意思，琳瑯滿目的小組、中心、計畫，我相信都是善意，但是很可能卻成為惡意的迷宮，讓產業界感到眼花繚亂、前途茫茫！我們既然這麼關注，又有這麼多的資源，我們能不能協助產業、產官學，把相關的資訊、單位、補助、投資做一個整合，建立類似 Yellow pages 或者是 BUILT-IN Taiwan、AI@Taiwan 這樣的一個創業整合或者資源展現的一站式服務？我們這邊給你一個 idea 啦，AI@Taiwan 還可以順便呼應一下新內閣，幫賴準總統宣傳解釋，我們這裡講的 AI 是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跟他昨天發布的 Active and Innovative 有一點不一樣，一起放在這裡，有多國語言，讓全世界知道我們臺灣對二個 AI 都很重視，這不是很好嗎？所以我想能不能請國科會研議建立這個機制的規劃，我們有很多預算可以動用啊，能不能二週之內給本席回復，我們有沒有機會去好好地整理一下剛剛利用了我 2 分鐘時間所朗讀的這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非常謝謝委員剛剛唸出一些比較個別的計畫，目前其實計畫非常重要的參加部會，比如說國科會、經濟部……

葛委員如鈞：可不可以二週之內研議提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可以，我們會提供一個架構。

葛委員如鈞：拜託了，謝謝。

最後，我時間有限，我們要問的是採購的計畫，有關高速運算主機的建置，我們過去買了 9 台主機、72 片 H100，再來要擴充到 16 PFLOPs，接下來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我們現在 TAIDE 有 7B、有 13B，但它是沒有公開的，但是昨天法國的新創公司 Mistral 公布的是 176B，開源給大家用的，我們接下來到底是還要買 H100 嗎？買也沒有關係，但是現在已經有 B100、B200，甚至 GB200 Superchip，我們有沒有辦法先預定、能不能先匡列預算？不然等到我們覺得要買的時候，各國已經在排隊了，結果我們這麼優秀的輝達，我們臺灣做了這麼多貢獻的產品，我們很可能自己買不到啊！我們有沒有機會去採購或者預定新發布的 B 系列？或者有沒有相關同等規模的產品，有沒有規劃預定的時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細節部分我請主任說明。

張主任朝亮：113 年目前的規劃，您剛剛提的沒有錯，第一期，就是今年會建 16 個 Peta FLOPs，

但是從 114 年開始我們會建 100 到 120 個 Peta FLOPs 的新機器，這裡面都是有可能的，新的機器都還在評估。

葛委員如鈞：謝謝喔，我們比較一下，我們之前買 72 片，接下來就算買個 100 片、500 片都遠遠不足啦！人家是買了 3 萬 2,000 塊，Meta 是 35 萬顆，我們當然不能跟這些企業去比，但是也不能差太多啦，同時會有新的東西一直出來，我們不能等到我們發現要買了再來匡列預算，最後去買的時候我們只剩下菜尾，我們大家不管是年輕人打電競，還是國科會購買國家級的高速運算中心，我們都應該要有這個概念，應該要提前編列預算去預定未來最好用的、所謂趨勢上的設備嘛，對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委員提供一個非常重要的觀點，就是我們雖然整體的預算比不上人家，但是我們要事先規劃，有自己的戰略，去買我們真正需要、刀口上的這個設備，而且要提前……

葛委員如鈞：好，想必是同意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大的方向事實上是國科會一直在努力的。

葛委員如鈞：好，麻煩國科會的同仁也協助注意一下，本席真的只是要提醒國科會，我們要及早部署跟規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非常謝謝委員。

葛委員如鈞：才有機會儘快採購到最新的設備啦，因為等到我們意識到要買的時候很可能已經排隊都排二年了，接著又出新的了，C100、C200……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所以要提前部署。

葛委員如鈞：最後，如何在先進國家和國際企業的激烈競爭之下走出一條屬於我們自己的路，產學研甚至官，一定也是期待有各種的幫忙跟協作，讓政府成為真正的 AI 內閣、AI 政府、AI 臺灣，幫助大家儘可能地減少走彎路，我們已經落後了，老實說，協助大家降低投入產業的時候不必要的浪費和資源，而且讓全世界的人才跟資源可以一起聚集到臺灣，臺灣的能量也可以擴散到全世界，好不好？謝謝。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葛如鈞委員。再來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主委。

主席：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郭委員昱晴：早安。副主委，不曉得您知不知道去年年底有一個新聞特別提到多所頂大碩博班的註冊率幾乎是零，也就是說，不曉得是少子化的關係還是因為什麼樣的關係，其實我們很多碩博班目前的註冊率其實是掛零的，這個您知道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看過報導。

郭委員昱晴：有看過報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郭委員昱晴：好，在這邊其實我還是要給國科會一個掌聲鼓勵啦，因為我們有特別針對所謂的博士

獎學金方案，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郭委員昱晴：在去年之前，我們的名額從原本的 300 位，到今年特別提高到 1,000 名，提高到 1,000 名，其中有 600 個名額是由其他大專院校來遴選，我們自己國科會這邊是遴選 400 位。問題是從 108 年試辦到今年，其實有很多的博士還沒有從學校畢業，為什麼就在今年突然增加了這麼多的名額，這個是我比較好奇也是比較有疑慮的地方，就是說我們這 1,000 名，突然之間在今年增加了這麼多的名額，這是什麼樣的一個構想？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原來 300 名分配到各個學校還是僧多鬻少，其實還是非常非常地有限，所以我們在 budget 可以的範圍內增加到 1,000 名。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大環境，尤其這幾年來產業界的發展非常蓬勃，所以很多碩士班學生在畢業以後就可能受到產業界的吸引，產業界的吸引當然就是薪水等各個方面都會比在學術界讀碩博士班……

郭委員昱晴：所以我們要跟其他的產業界搶人？可以這麼說？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至少要努力讓一些願意做研究的人不要做得太辛苦，我們不敢講說他的薪水可以比較，但是至少讓他在這邊生活無虞，讓他可以安心地做研究。

郭委員昱晴：可是目前這些博士班的學生其實都還沒有從博士班畢業喔，怎麼突然之間，其實增加的人數部分已經增加了 3 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我們看到其實碩士班跟博士班的申請總人數事實上已經在下降了，雖然還沒有畢業，但從新進的我們就可以預看到這個部分事實上是變化相當大，尤其是在像 STEM 的這個範圍內，本身已經有一個很明顯的趨勢，當然少子化的問題也是其中原因，我想眾多原因加在一起，我們必須更要用比較強有力的機制去支持這些做博士研究的。

郭委員昱晴：我們有提供比業界更好的條件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來講，如果經費是無限的，我們當然是希望無限增加，但是目前……

郭委員昱晴：經費怎麼可能會無限？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不可能無限，所以我們現在只從原來的金額提高到 4 萬塊，4 萬塊至少維持一個基本生活的部分，讓老師或者是學生，以前大部分的博士班學生是靠老師來支持，尤其在一個實驗室裡面，我們的總預算本身也有限，所以我們就直接針對博士班……

郭委員昱晴：你們預期這 1,000 名今年會招得滿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目前已經招滿了，而且事實上有相當多人來申請。

郭委員昱晴：已經招滿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

郭委員昱晴：好，那我們就來看一下這些資源的比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400 名的部分已經滿了，至於學校的部分還在學校……

郭委員昱晴：學校的部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申請很踴躍，而且跟委員報告，我們還去開拓，希望國外的人來，就是說有一部分事實上是有相當多國外的人也來申請。

郭委員昱晴：我們來看一下這個部分的配置比例，我們可以看到，比方說 112 年的時候，國立臺灣大學是 58 名，在 113 年，也就是今年，國立臺灣大學是 113 位，其他學校的部分，我們發現這個比例上是不是會有一些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目前我們分配給各個學校的部分，也就是由各個學校去做分配的部分是按照它的國科會計畫，因為我們要有一些依據，而且它是跟國科會研究有相關的部分我們支持，所以目前這個比率看到的應該是反映出各個學校本身在國科會計畫的比率。

郭委員昱晴：既然講到國科會的一些計畫，我們就再往下看。當然我們看到，我們所招募的這些人才其實是為了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對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錯。

郭委員昱晴：既然是六大核心產業的人才，我們就來看這六大核心戰略，大部分都是跟資訊有關、資安有關、國防及戰略有關，還有一些綠能及再生能源等等，對不對？這個是我們的六大核心戰略。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主要是針對產業，但這次我們的分配是八大技術平台，因為國科會支持的博士班要做研究，研究的部分必須要有一個研究的重點，這個重點其實是剛剛我的專題報告裡面的八大技術平台。

郭委員昱晴：所以你們又拉出另外一個是八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從這裡衍生出來的技術，比如說民生跟戰備不見得跟科研有關係，或者有些跟科研有關係，我們拉出來，精準健康事實上就跟科研有關係。

郭委員昱晴：我比較好奇的是入選的這些人來自什麼科系，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看到有哲學系還有美術系，另外還有中文系，他們在你們所謂的八大計畫當中符合哪一項？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國科會的審查跟學校會有很大的不一樣，我們是針對他未來要讀或者是現在做的題目跟他的研究，所以他必須要寫一個小的 research 的 proposal 來申請。

郭委員昱晴：我們來看博士生獎助學金的領域分布，資安部分的通過率只有 30%，也就是說推薦數、入選人數是 3 位，然後在人文的部分，包含我剛剛所唸的，不管是藝術、美術也好，或者是中文系也好，哲學系也好，可能我個人外行，所以真的會覺得有一點疑慮，因為他們的入選人數跟通過率是 50%。資安這麼重要，為什麼它的人數只有 3 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其實問這個問題非常重要，資安部分其實我們另外有其他專案的計畫，對師資跟學生給予支持……

郭委員昱晴：所以需要這麼多人在人文社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第二個，大家可以看到資安申請的人很少，因為懂資安的人在市場上太吃香了，事實上這個反映出現在的 marketing，你越需要的人……

郭委員昱晴：你們是不是應該把平均式的，比方說每人補助 4 萬，可是資安人員是不是應該提高？你們有沒有這樣的考量？這樣才能夠吸引更多人。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未來我們要有很強的理由做一些分補，資安只有 30%，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理解，因為我們都是專家審查。我要強調人文社會非常重要，它對八大平台本身串連……

郭委員昱晴：我沒有說它不重要，我的意思是，既然我們也都知道現在資安更重要，對不對？對我們來講，其實資安在國科會當中你們應該是專家，在資安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增加他們獎助學金的比例，而不是齊頭式的平等，這樣會不會好一點？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我們全盤去理解，看其他計畫的配合情形，然後整體來……

郭委員昱晴：這是你們的政策研究，光是在政策議題上就沒有出現人文社會的議題，所以我不知道您剛剛所說專業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DSET 裡面主要的研究員都是社會人文，DSET 是我們剛成立的科技民主跟社會研究中心，它的組成……，它是要用人文的觀點看現在新興產業本身產生的問題，我們要把人文社會這個 DNA 滲透到其他的科技裡面。比如說包括我們的應用面，我們在終端的應用面如果沒有人文社會支持的話，終端永遠是做供應鏈本身的元件而已，而且在前端尤其是 AI 牽扯到 AI 的倫理跟 trustworthy，這個在在都需要法律、人文去支持。

郭委員昱晴：這個我懂。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現在這裡的題目也許是看到 AI，但是 AI 本身就是一個人文問題跟社會問題，我們用這種方式去看。

郭委員昱晴：好，就我剛剛所提的，對人才的補助或者獎助學金，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依照現狀做一些修正跟調整？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會每年修正，做一些思考研議一下。

郭委員昱晴：這樣你們補的 1,000 名才會有意義，而不是現在規定這樣子，突然增加 1,000 名的員額，這個對我們來講，應該要稍微檢討一下，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每年檢討。

郭委員昱晴：包含我們招募人才、人才培育這一些主持人的部分，其實現在也是……你們今年 8 月要開始，但是你們 1 月 11 號才正式公布，這個部分真的有點晚。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那個時候我們希望儘快早點開始，今年我們會檢討，每一年我們都希望能夠有一定程度的調整。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10 時 25 分）麻煩請副主委。

主席：好，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副主委，我還是想問一下，為什麼主委沒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他今天請假去行政院院會，實在非常抱歉，他有特別……

葉委員元之：我發現好像我們這一屆的委員不被民進黨政府重視，我看到國防部長或是衛福部長都

自己出席，但我們這個委員會，每次都沒看到教育部長，沒來幾次，都是次長，國科會又派副主委，是不是我們教委會的委員比較被民進黨看不起？我不知道。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應該不是這樣。

葉委員元之：不是這樣，為什麼主委不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主委去行政院院會開會。

葉委員元之：我們很閒就對了，他就很忙，我們都很閒。不是，副主委，當然不為難你，但是還是要表示一下我們的態度。我看到報告，這個報告非常重要，整個囊括了國家科技發展的各大戰略，甚至於連地緣政治底下我們科技發展的因應方略都有。最近地緣政治很熱門，像昨天有馬習二會，現在還有美日峰會、美日菲峰會，地緣政治這麼熱鬧的情況之下，請教一下副主委，現在國科會說要在地緣政治情況下發展的科技戰略是什麼？你們的報告裡面有提到，但是你們的報告寫得太抽象，具體來說，你們的做法到底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簡單說，臺灣的整個……如果就地緣政治對半導體好了，我把範圍縮小一點，臺灣必須找到一個關鍵技術本身的發展……

葉委員元之：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不會移出半導體元件……

葉委員元之：需要你講嗎？這不用你講我也知道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是說……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講國科會對於這個地方的價值跟貢獻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直接回答剛剛委員的第一個問題。我們如何選擇重要的技術？以前的話就生產面來講，生產很大的技術就很重要，但未來我們要看到新的技術進來，比如說 AI，AI 的技術需要跟硬體本身結合……

葉委員元之：副主委等一下，現在一轉眼又過了 4 分鐘，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這個報告都有寫，我現在問你具體來講，地緣政治底下你對於科技產業的因應是什麼嘛！請具體講，因為這是寫在你報告裡面的啊！昨天馬習二會跟今天的美日高峰會，國科會做了什麼相關的事情？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還是以半導體為例子。

葉委員元之：半導體本來就不用你們講，我們也知道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半導體的策略也會做一定程度的改變。

葉委員元之：什麼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比如說生產鏈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怎麼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某些核心技術我們要掌控在臺灣，這個部分事實上……

葉委員元之：什麼核心技術？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核心技術比如說製程技術，比如說 14 奈米這個技術。

葉委員元之：不是，副主委，這個不用你講，好不好？這個我看新聞都有，我現在在問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你答不出來，是不是？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不是，具體把應該控制的技術……

葉委員元之：好啦！我這樣問啦！這兩天金融時報說我們很多大型的製造商都考慮在海外設第二總部，這個事情你知道嗎？不知道。包括光寶科、佳世達都考慮到外面設第二總部，現在國內的大型製造商，因為你管科學園區，請問這些大型製造商到海外設總部的意願怎麼樣？

許處長增如：臺灣的產業大概都是全球布局，過去我們的市場也高度仰賴海外，所以做這樣的策略投資跟布局……

葉委員元之：不是策略投資，是第二總部。主席，時間可不可以暫停一下？你可不可以請他們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我問到現在，他們都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應該要從……

葉委員元之：主席，時間可不可以暫停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直接……

葉委員元之：主委不來，下面就是來混時間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剛剛其實……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問你的問題很具體，金融時報報導，現在大型製造商像佳世達、光寶科都已經考慮到海外設第二總部，就是因為地緣政治的影響。我現在問你，你們掌管高科技……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同樣有地緣政治的影響……

葉委員元之：你們現在做什麼因應？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也有很多國際的研發中心到臺灣，這非常重要，我們要看雙向。

葉委員元之：我不管有沒有研發中心到這邊，我現在問的是你們掌握的狀況。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雙向，也就是製造業本身出去這件事情……

葉委員元之：不好意思，主席，時間暫停一下，好不好？你跟他講一下，雖然我們不同黨，但是這樣子國會的質詢有意義嗎？

主席：沒有，請副主委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正在回答。

葉委員元之：不是，我問你有沒有掌握我們要去設第二總部的狀況，然後你跟我說它是雙向的，也有別人來，我現在跟你吵架，是不是？我現在問你，現在地緣政治的情況下，因為你們說這是你們的研究項目之一，所以我問你，你們針對地緣政治的影響做了什麼因應作為？你現在都跟我打高空，我問你地緣政治底下的產業布局，你跟我說半導體，這需要你講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投審會它會……如果說有……

葉委員元之：好，好，好，沒關係，沒關係，沒關係，副主委，我真的不想浪費時間了。我們就給大家看你們國科會的態度：回答問題就是這樣啦，反正我就來，你隨便問我隨便答，時間混完我就回去。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我們一定全力回答，盡力回答。

葉委員元之：就是這種態度啦，沒關係！大家都看在眼裡。我接著請教你，3 月 18 號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在嘉義縣政府宣布，台積電要在嘉義科學園區建兩座先進封裝廠，這事你知道嗎？科

學園區歸你們管的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所以台積電要來嗎？會來喔？但是我去看了去年 12 月有關嘉義園區的環評報告，報告裡面只有提到針對精準健康、智慧載具、智慧農業跟其他新興科技四大產業做環評，其中有包括台積電嗎？有包括晶圓業嗎？

蘇局長振綱：跟委員報告，在智慧載具裡面對於半導體是允許的，但是對於半導體裡面做製造的部分是有限制的，製造的部分是晶圓製造。

葉委員元之：對，所以有沒有針對晶圓做環評？

蘇局長振綱：晶圓的部分本來在嘉科就不行，但是先進封裝的部分是可以的。

葉委員元之：所以它是要設先進封裝廠，是不是？

蘇局長振綱：是的。

葉委員元之：那是包括在哪一個項目裡面？其他新興科技？

蘇局長振綱：目前是在智慧載具及其他新興科技裡面，包含相關的封裝產業可以在這裡面容納。

葉委員元之：所以只有封裝產業？所以確定它要過來？

蘇局長振綱：是，它已經在 3 月提出申請了。

葉委員元之：那大概什麼時候會進來？

蘇局長振綱：這個可能要看廠商，目前在做相關的準備工作，要看它宣布。

葉委員元之：所以封裝的部分就比較不受到一些地形的影響，是不是？比如排水系統。

蘇局長振綱：所有的產業都會受到排水、供水、供電……

葉委員元之：對，問題是有沒有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去做環評？

蘇局長振綱：這個部分都有環評的規範，如果涉及到需要調整的話，都會送環差分析。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的意思就是會進來沒錯。

蘇局長振綱：是，沒有錯。

葉委員元之：然後時間的話要看它提出來的……

蘇局長振綱：是，要看廠商宣布的時間。

葉委員元之：現在是說宣布了，就看它提出，還是你們有很積極地招商？

蘇局長振綱：我們已經核准它進駐了。

葉委員元之：因為台積電要不要進駐一直是大家的政績啦，老是搶先宣布啦，我不曉得國科會在這地方的積極度怎麼樣？

蘇局長振綱：這個沒有問題，我們……

葉委員元之：你是被動地等它來申請，還是……

蘇局長振綱：沒有，我們一直在配合提供相關廠商的服務，只要廠商有需求。

葉委員元之：是什麼？

蘇局長振綱：所有的廠商包含半導體的、光電的，只要它願意……

葉委員元之：你們就是被動配合嘛？

蘇局長振綱：沒有，沒有，我們其實……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這樣講的啊！

蘇局長振綱：國內外招商的動作都有在做。

葉委員元之：好啦！沒關係，再問一個，國科會下面有一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負責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對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錯。

葉委員元之：我這邊有兩個案例，我想問一下為什麼都沒有通告，一個是之前在網路上有一個照片，說是臺版的快車手，就這張照片，就是發生了坍方，他這樣衝出來，請問一下，像這種正常情況之下，國科會認為這應該要發細胞簡訊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這個由災防中心這邊來回答。

葉委員元之：有沒有？需要嗎？

陳主任宏宇：委員好，我想崩塌的時候會有主責單位發國家警報。

葉委員元之：應該要發，對不對？

陳主任宏宇：應該要發。

葉委員元之：可是，主任，沒有啊！沒發啊！

陳主任宏宇：我想在現地，就是花蓮地區……

葉委員元之：沒有就沒有嘛，因為我們去看了你的網站系統，就沒有針對這個發啊！發的簡訊是零啊！

陳主任宏宇：我想是由主責單位透過細胞的平台發出來的。

葉委員元之：它自己的細胞平台？

陳主任宏宇：不，不，不，就是國家的細胞平台。

葉委員元之：我們看的系統就沒有嘛！你認為要發，可是他們沒有發，因為系統上就沒有呈現出來。

陳主任宏宇：是，這個崩塌的時候太……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不是國科會應該要跟相關的主責單位去講。

陳主任宏宇：是。

葉委員元之：不然我們國科會建置這個系統，大家都不使用，要不就是使用得很奇怪，什麼大陸發射衛星就發，然後這種崩塌，要不是這個臺版馮迪索開特別快，不然可能有危險，這個不發？

陳主任宏宇：這個發了……

葉委員元之：你要跟他們講啦，好不好？我覺得國科會不是說把系統建置起來之後就隨便你們用了，你是主責單位，你要去教育訓練，或者怎麼使用，這是你們的責任嘛！

陳主任宏宇：是，中央應變中心都會每一次檢討。

葉委員元之：細胞簡訊這個事情大家詬病很多啦，真的不是說只有在地震那一天大家詬病，而是後續很多狀況，一樣沒有改進啊！像我剛剛秀的那個照片也不是最近的事，也不是上禮拜三，是之後的事情啊！並沒有針對這個東西做一個檢討嘛！所以國科會是不是可以召集一個會議跟各

單位說，這個系統建置了，請大家一定要妥善運用，該發的時候發，不該發的時候不要發，國科會是不是可以做這個事？

陳主任宏宇：可以，可以，可以。

葉委員元之：另外還有一個很離譜的，4 月 9 號苗栗大埔附近也收到一個簡訊，就是我現在投影片上秀出來的，請問一下主任，這可以翻譯一下什麼意思嗎？我怕國人不是每一個人都都會英文。

陳主任宏宇：這個是由主責單位發布的時候，除了用中文發布以外，英文也會放……

葉委員元之：對，但是它只有英文啊！

陳主任宏宇：是。

葉委員元之：所以這是發給外國人看的還是怎樣？

陳主任宏宇：我想它是講水庫洩洪的部分。

葉委員元之：對啦，你翻譯大家都懂啦，可是你覺得大家都看得懂英文嗎？是不是我們的簡訊以中文為主，可不可以？

陳主任宏宇：是，是，是。

葉委員元之：以中文為主，可不可以？

陳主任宏宇：可以，可以。

葉委員元之：所以你看隨便舉兩個就知道這個簡訊問題這麼多，所以可不可以請國科會召集一個會議，針對訊息發放訂定一些原則，好不好？

陳主任宏宇：是，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不要這樣亂七八糟！真的亂七八糟啦，好不好？

陳主任宏宇：好，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委員，這個我們一定會……

葉委員元之：召委可不可以……真的，因為我為了後面的委員著想，他們這樣答詢真的浪費大家時間啦，你可以跟他講一下嗎？我的時間莫名其妙就到了，前面就是跟我扯一些我在新聞上都看得到的東西，然後我時間就到了。

主席：當然我相信國科會的林副主委也好，其他官員也好，他們應該都會針對委員的問題來回答，當然是見仁見智，可是我還是要求真的要針對委員的問題妥適回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會持續改善。

葉委員元之：還是再給我 10 分鐘，然後再問一次？你的目的就達到了啊！我問的問題這麼具體，因為這是你們報告裡面寫的內容，我針對你們報告的內容來問你，然後你就跟我扯說半導體很重要，需要你講嗎？你去幼稚園問大家都講得出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只是說半導體策略我們會……

葉委員元之：這樣浪費時間，我覺得很可惜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不起！我剛剛的回答是……

葉委員元之：我們一大早來這邊，如果沒有質詢還會被召委罵，還會上新聞罵我沒來質詢，結果我

們準備質詢來這邊問，然後你們在敷衍我！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可以……，我絕對不是用半導體來回答。

葉委員元之：然後上一次我們要求你們國科會做的事情，報告也沒有交，報告都不交，都是在這邊敷衍我們！所以國會改革很重要，從這邊就知道了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不交嗎？如果不交，我們回去立刻查，不曉得是不是……

主席：這個要查清楚，事後補給委員，資料是一定要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在這方面有任何……

葉委員元之：事後不給就算了啦，今天答詢也隨便亂答！國科會是怎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不會隨便亂答，我們是很認真答。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

葉委員元之：這還沒有隨便亂答喔？那你的標準真的很低欸！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並不是針對半導體來做回答，我們是說半導體很重要，它改變了什麼，改變什麼是很重要，那我就要說明它改變了什麼，對不對？在這個部分……

葉委員元之：你講嘛，我問你國科會做了什麼？我是問你國科會做了什麼，你一直跟我扯說半導體很重要，然後我問你國科會有沒有掌握半導體製造業有沒有要到海外去設第二總部，你跟我講說我們也招了很多資金進來，這有回答問題嗎？

主席：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兩個是相關的。

主席：好，謝謝！謝謝！

葉委員元之：召委，他跟我講這樣，你可不可以跟他溝通一下，他還說這兩個相關，那你要不要從盤古開天講起？

主席：好啦！林副主委請回座，林副主委請回座，時間到了。

葉委員元之：我有辦法站在這裡也跟盤古開天也有關啦！怎麼能藐視國會成這樣？

主席：好，接下來請陳秀寶委員質詢，在張雅琳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秀寶：（10 時 38 分）謝謝召委，請副主委。

主席：好，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早，今天副主委這個專報是「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那您在報告的時候也是四平八穩，內容也很豐富，但是美中不足的是針對晶創臺灣方案，你們只有在第 6 頁人工智慧中短短幾個字提到，「為推動各產業，導入生成式 AI，113 年起將結合晶創臺灣方案的布局，結合生成式 AI 加晶片帶動產業創新，進行全面性的規劃跟推動」，就這麼簡單，我想請教，晶創臺灣方案這個這麼重大的計畫，為什麼你們這麼簡省、這麼簡略？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也許可以請這邊來回答，就是我們儘量在這邊再補充說明。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謝謝委員，我想可能因為篇幅的關係，國科會實在做了太多的東西，晶創臺灣其實今年是第一年，十年 3,000 億，第一年是 120 億，四支主軸的計畫其實……

陳委員秀寶：你們的報告沒有限制字數吧？為什麼說因為篇幅的關係，沒有辦法放進去？這個我不太能接受。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是。

陳委員秀寶：今年我們晶創臺灣方案編列 120 億，占今年科技預算的 7.6%，以 10 年 3,000 億元平均每年 300 億，明年規劃的預算大概以 1,800 億的這個基礎來算，占比高達 16.7%，當然相對於之前一些比較沒有那麼宏觀整合科技產業的政策來相比較，這次推出的這個晶創臺灣方案的政策焦點比較集中，投入的時間跟力道也比較充足，是值得贊許的。但是既然我們這個可以這樣子做，我們也有這樣子的規劃，為什麼你們不要明白地把它再說得明白一點，為什麼要這麼簡略，我的問題是這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這個也許是我們的疏忽，我們應該更具體地、更細節地來跟委員報告，這是我們應該改進的。如果未來或是我們會後是不是可以提供比較完整的這個……

陳委員秀寶：好，就麻煩您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這個我們可以立刻提供，其實是有非常細緻的規劃在這裡面，實在是非常抱歉。

陳委員秀寶：謝謝副主委，我也要求這個一定要落實執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陳委員秀寶：你說會後會提供我資料，這樣就請再提供給我辦公室。生成式 AI 是一個急需投入很大資源的計畫，高度地整合上下游新興領域，所以即使要使既存有規模的系統公司或是 IC 設計公司要投入這樣快速發展的領域，政策的意向一定要輔佐以配合的作為，所以這個你們需要提供、需要做的部分你們自己也應該知道在裡面投入的、所需要做的投入。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我要再請教，目前已經揭露的政策宣告裡面，看不到建立上下游協作平台，以及是否協助建立國際統一標準這個作法、這些必要的關鍵作為，為什麼你們沒有揭露這樣的訊息？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因為生成式 AI 其實也才新出來沒有多久，我們就趕快組織資源，包含之前的那個 TAIDE 的 model，也就是建立自己的 trustworthy model，然後今（113）年開始也就有一個大概 1 億元的生成式 AI 百工百業導入生成式 AI 的部分，包括一些人才的培育、產業應用的擴散，當然就是開發建 AI 的平台，這個其實都正在走，不會因為計畫才剛開始……

陳委員秀寶：這個部分你們也有資料可以補充給我嗎？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有。

陳委員秀寶：好，那就麻煩了。另外我再請教，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技術創新與合作夥伴署來拜會我們國科會，交流臺美科技新創合作的機會。德國的教研部官員跟有德國人工智慧教父之稱的華斯特也來拜會我們國科會。這邊要請教，臺灣跟美國的技術創新與合作夥伴署的跨領域協作培育創新技術的生態系統，以及創新、創業、資源布局，我們目前有什麼成效？還有就是說，臺灣跟德國的 AI 應用在半導體先進製造以及自駕車的這個合作，我們現在的進程如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簡單先說，美國這次來的 NSF 這個創新技術署，它事實上也是最近才成立的，它也是針對美國本來基礎科學研究的 NSF，事實上是創立了一個希望科學跟創新技術落地的這個關係，所以這個是它第一次來，細節的部分我可以請我們處長……

陳委員秀寶：請簡短地說明一下。

許處長增如：報告委員，我們談的時候，因為兩方的 NSF 跟 NSTC 都有推動這個科研創業，所以主要是針對未來新興產業的布局，所以它有提到說，因為美國在製造的部分比較缺乏，所以它也希望幫他們的學者可以來臺灣找合作的機會，所以我們的學者其實也很希望能去海外募資、拓展海外市場，所以我們可能會簽一個雙方合作的合約，作為雙方共同補助的對接。

陳委員秀寶：所以現在會先簽一個合約？

許處長增如：對。

陳委員秀寶：在為未……

許處長增如：未來在這個過去臺美科技合作的架構底下。

陳委員秀寶：在德國的這個部分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也許我比較綜合性地來回答，德國最近其實不只剛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單位有來，還有很多包括 Dresden、Saxony 這些州的人都有來，他們中央跟地方的人都有來，針對半導體的部分擴到很大；還有鋰電池的部分事實上也合作很密切，我們也跟德國簽了 STA，所以事實上科技的協定都已經在了，現在等於是我們針對幾個重要的項目，還有氫能的部分也是個非常重要的項目，所以我們已經跟不同的國家訂定了很清楚的科技研究合作的戰略。因為我們臺灣人才也有限，不可能所有國家、所有題目都做……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你也一份資料給我好了，因為我的時間……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這個部分我也許會把我們跟德國之間合作的重點是什麼，我們可以……

陳委員秀寶：再提供一份資料給我辦公室。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問題。

陳委員秀寶：除了這個科技發展的策略、我們國家未來發展的方向之外，其實我們現在的民眾生活日常，AI 也已經是無所不在了，在這邊我要跟您請教，生成式 AI 以我們現在國內對 AI 的監管，生成式 AI 除了文字之外，現在很多線上的軟體都有提供生成圖片甚至是影片的服務，行政院在去年 8 月 31 號的時候有一個國科會擬定的使用生成式 AI 的參考指引，但是這個指引的對象其實是針對行政院以及所屬機關，而且主要規範是在生成文字的部分。副主委您覺得，以現在 AI 技術這麼發展、這麼進步，你們所規範的這些內容是足夠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這個指引當然是第一步，就是我們先指引、後立法，所以立法才是真正的目標。我們主委在上次備詢的時候也很清楚地指出來，我們希望在年底的時候有一個第一步的草案。

陳委員秀寶：年底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年底。

陳委員秀寶：歐盟在上週二（4 月 2 號）已經通過 AI 監管的立法，他們建立了一個統一的法律框

架來維護，不管是隱私、反歧視、消費者保護等權利，同時它也規範了 AI 開發商必須要有健全的數據管理人工監督機制以及全面的風險評估，還有相關的問責制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陳委員秀寶：他們有設立一個 AI 辦公室來確保 AI 法規在各地都能夠一致地執行，而且為公民提供投訴及尋求補救的管道。副主委您剛剛說，希望在年底我們 AI 的基本法會有進展，我們是以怎樣的方向，會採歐盟的這些來作參考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歐盟它涵蓋的範圍非常廣，從最基本的到包括我剛剛講的產業，然後提供跟社會溝通的這個部分都有，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思考，因為歐盟本身也是經過很長的溝通，提供我們經驗，它可以縮短我們的時間，所以這個非常重要。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因為其實 AI 的技術和它的運用也愈來愈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它變化也快。

陳委員秀寶：現在包括連手機都已經配備 AI 科技了，不管是即時通話的翻譯、以圖搜尋，還有生成式相片。當 AI 生成式圖片很容易就可以產生的時候，相關的監管就非常地重要，也有這個必要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陳委員秀寶：目前 AI 假圖片、假影片在社群平台上面氾濫，使民眾經常被誤導或是誤入詐騙的陷阱，所以在這邊我也要建議國科會，是不是也要研議我們能夠在 AI 基本法裡面加入關於社群平台或新聞有使用 AI 生成的影像時，應該就像我投影片上面這樣子的標示，它應該有一個特定的標記，讓民眾能夠透過這個標記、這個註記能夠瞭解這個影像是不是 AI 生成的，這個你們可以放進去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可以，這個我們……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AI 基本法它有一個框架式的架構，它會影響到後面的一些作用法，像委員剛剛提的這些都要放在相關的作用法裡面，在細節裡面去訂定。

陳委員秀寶：應該要規定有這樣的註記，讓民眾可以辨識。我們在 AI 基本法通過前的這個過渡，也希望國科會跟數位部這邊來合作，是不是我們可以研議，就是有沒有可以辨識 AI 生成影像的軟體，或是如果說有造成民眾疑慮的 AI 影像、圖片在社群平台流傳的時候，你們就應該即時地來協助辨識、來釐清，讓民眾知道這是假影片、假消息，不會讓民眾有恐慌，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做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應該積極跟其他部會一起合作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是跨部會的，有很多問題……

陳委員秀寶：其實 AI 快速地發展，我們也非常擔憂，它技術進展得那麼快，我們的法規跟不跟得上，來不來得及規範它，但是就是因為怕它的技術進展太快，我們來不及規範它，我們更不能遲疑也更不能停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陳委員秀寶：我覺得我們儘速地建立這個框架，才是我們對 AI 發展負責任的態度，這個部分希望

你們也儘快，相關的這些規劃也都要做，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整個治理框架建立起來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林副請回。

我們再來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0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的副主委，謝謝。

主席：好，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張委員雅琳：副主委早安。上次我們在討論 TAIDE 這個計畫的時候，是有講到我們現在正在開發所謂的學研版本，它有非常多不錯的功能，但是我也發現這個計畫中有一個很有趣的部分，也是我自己長期關注的所謂母語教育的部分。就是現在國科會是在建構正體中文的版本，同時也有在使用基於 13B 的學研版本來訓練臺語與客語的 ChatGPT，希望未來可以應用在中小學的母語教育，來協助推廣母語教育。因為在訓練這種語言模型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資料庫，我知道目前使用的資料庫就有台灣媠聲資料集，還有臺華台平行語料庫、客委會語音資料庫、客語能力認證資料庫，但是我看了我們公布在網站的訓練資料，幾乎都是正體中文的版本，這樣子的訓練資料量是足夠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這個部分當然就是如同委員上面寫的，客語這個部分當然有特殊的資料庫，我們會積極去爭取，目前我們是儘量把已經可以授權的資料庫先放進去，而且 TAIDE 本身的資料庫很重要，它就是希望建立正體字本身，就繁體字本身這個資料庫，因為所有資料庫的背後都有社會文化的關係，所以這個是我們建立 TAIDE 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具體來講夠不夠，請副執行秘書簡單回答。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跟委員報告，我想您說的沒錯，資料的訓練其實資料量就是最重要的，我們第一步開始當然是先充正體中文，包含臺語、客語、原住民母語的部分也都有在思考，可是的確那個語料從哪裡來，比如我們就會找客委會，問他們是不是有一些語言認證，那個就是，就會拉進來……

張委員雅琳：我們未來還會有更多的訓練資料庫嗎？因為像文化部這幾年也產出非常多相關的……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會、會。

張委員雅琳：客委會、原委會都有相關的一些教材，這些東西是不是都可以儘快地納進來，一起來做……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是，這個團隊都有很努力在跟各部會就資料協商，但它背後有著作權的問題需要解決。

張委員雅琳：對，針對這件事情，你們有一個期程的規劃嗎？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我們第一期是 4 月底 7B 會先釋出，那案子就……

張委員雅琳：我知道，但是我是針對於母語訓練的部分。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如果有新的案子的話，我們就會再繼續找母語，繼續再加強這方面的訓練。

張委員雅琳：新的案子指的意思是什麼？是我們現在還沒有規劃，是未來再規劃的意思嗎？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有規劃了。

張委員雅琳：有規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會持續。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這個一定會持續。

張委員雅琳：這個會持續，好，那有沒有一些相關的資料，就如果你現在已經有些規劃期程的話，是不是也可以提供到我們辦公室，好不好？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好，沒有問題。

張委員雅琳：謝謝。

再來，在這個訓練的資料裡面，像是國科會「科技大觀園」網站的資料，我是可以用臺語詢問 ChatGPT 關於科學的知識，會獲得臺語的回答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希望有一天可以用不同的語言來回答，但目前可能還沒有，這是一個很好的提議……

張委員雅琳：那我們可不可以往這個方向，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對、對……

張委員雅琳：不然，你已經做了這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就真的用不同語言輸入，然後它就可以回答，這個應該是要。

張委員雅琳：好不好？我們往這個方向，因為你也都把一些語言認證的東西放進去了，我們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這樣會很有感。

張委員雅琳：對。再來，之前也有講到臺語版正在導入中小學臺語教學的應用案例，在臺南大學就有將臺語的這個模型出版，導入臺語對話的生成式 AI，在仁德國小做臺語教學，我想要知道，目前是希望可以把這個機器人的對話能力提升到國小中高年級，來幫助學生學臺語，那我們現在相關的像客語或其他國家語言也是有這個方向，讓它可以成為幫助學生學臺語的嗎？這個也是有嗎？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這個後面我們就持續規劃。

張委員雅琳：這個也是有一些相關的規劃期程已經出來了嗎？

林副執行秘書明仁：目前還沒有。

張委員雅琳：目前還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還沒有，我想有很多的應用，如果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這個能力建立起來，因為我們是建立核心的引擎，輸入重要的資料，如果這個起來以後……

張委員雅琳：我懂，但是因為 13B 已經開始做這個部分了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我們就可以跟其他的應用面連結，它就可以應用這個資料庫來做剛剛委員

提供的這些很多很多的應用面。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問一下，這台 AI 機器人有沒有辦法導入更多學校？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台機器人……

張委員雅琳：因為目前只有一個學校，未來有可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覺得這是一個方向，如果未來……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我們既然講要母語教學，只有一台，太少了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也可以透過網站，就有很多東西是透過網站或者其他部分，因為這個牽扯到 AI 的硬體，進入學校，這個還要跟教育部什麼之類的要連結，看能不能把這個技術引進到他們常規性的教學工具及輔助，當然大方向來講，希望成功建立這個技術以後，能夠應用在其他各個部會的面向。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就來看看之後我們怎麼跟教育部討論，好不好？就未來的部分。

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非常重要，因為從這幾張圖表，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臺灣人的母語能力是迅速地流失，所以為什麼我會一直不停地強調我們的母語 ChatGPT 可不可以有更多的語言來支持，不管是學校裡的教學也好，或者是有沒有可能在生活裡面也可以來協助，像我自己 33 歲開始學臺語，如果當時有這個東西，其實對我來說也是非常有幫助，所以我想要知道目前 TAIDE 的 GPT 目標是希望可以提升它的等級到什麼樣子的等級，剛剛是說國小中高年級生的對話能力，我們有沒有可能把它提升到可以做臺語師資的能力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要仔細評估，這個是一個很大的方向……

張委員雅琳：這可不可以做一些評估，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要做到這一點，可能要怎麼樣的資源及各方面，但是可以做基本的溝通本身應該是最基本的目標，這個也是目前我們大概的初步成果，有這個成果以後，我們應該是往下精進。

張委員雅琳：好，我也是拜託副主委幫我們想辦法，就是除了臺語可以有基本的對話能力，其他的國家語言也都要有，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是，好。

張委員雅琳：好不好？大概是什麼時候可以做到，我們就會後討論，好不好？

再來，精準運科的部分，其實在 107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精準運動科學的研究專案計畫，當時就是奧運結束不久，大家都非常關注這件事情，當時國科會也編列了一個四年 2.4 億的研究計畫，所以讓我們現在在看棒球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那個球現在投到哪一個位置，非常地有趣，也提供學校做智能羽球訓練，據我所知，這個訓練目前好像是已經結束了，也導入了商業化的使用，我現在收到的資訊是這樣，現在是商業化的使用，但是我希望運科不僅是要精準，還需要到普及，所以這樣子的計畫是不是可以落實到更多的基層訓練，讓更多的國中小青少年選手、運動員可以來做這樣子的科學訓練，這可不可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這個要透過跨部會的落地……

張委員雅琳：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就核心的技術這邊發展出來，第一期的運科計畫已經出來，而且確實在某些關鍵的運動本身有幫助，所以如何……

張委員雅琳：沒錯，但是我們現在其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可能我們和其他各個部會要一起來努力。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現在這十二個第二期計畫，像羽球，羽球的部分也是，還有像體操練習，因為體操其實是一個非常容易受到運動傷害的項目，這些東西是不是我們可以先找一些學校一起來做這些合作呢？就像新豐高中這樣子的案例，是不是可以找更多的中小學一起來合作呢？

蘇處長碩斌：報告委員，因為二期運科的一個目的真的就是委員所講的，要從運動的專業訓練導向全民，其實我們這邊的科研都要用實驗的概念在進行，所以第一階段在科研的部分都是以特定的學校，取得默契之後，進行實驗，可行、安全之後，才會做推廣，所以推廣應該是下一期的工作，這個一定會做。

張委員雅琳：是第三期嗎？所以我們還會有第三期，你指的下一期是第三期就對了？

蘇處長碩斌：我不能保證，但是我很期待有第三期。

張委員雅琳：對，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思考規劃第三期？因為現在體育署的計畫雖然是有運科中心在做，可是效率實在是，目前來說每年 1,000 個，但我們現在總共已經有 3 萬 5,000 個體育班的學生，所以我還是非常希望我們可以跟體育署一起來討論，讓這個運科也要普及，讓更多的小孩可以去用比較安全而且比較科學化的訓練，不要在養成的過程之中就先受傷，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來跟體育署一起討論呢？

蘇處長碩斌：這一定的，本來就是會跟體育署一起討論，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在做實驗的階段裡面一定要保證其安全性，像羽球，羽球是用感測器來測量到底能不能有效地增進效率，所以在實驗階段裡面其實是特定學校，等到下一期之後就會……

張委員雅琳：所以現在這十二個案子都是已經找好特定學校了，是嗎？

蘇處長碩斌：等到安全、商業化之後，其實就真的可以普及，因為一定要讓它成本降低，才有辦法普及。

張委員雅琳：對、對、對，我知道，抱歉，我再耽誤 1 分鐘的時間，就是我們現在這十二個案子裡面都已經找好學校了，是不是？

蘇處長碩斌：對、對、對……

張委員雅琳：都已經找好了……

蘇處長碩斌：因為是大學老師在做實驗，所以他有特定的實驗室，以及到實驗室以外會有特定的學校。

張委員雅琳：這些學校都是什麼樣子？是……

蘇處長碩斌：大概都跟地緣有關係……

張委員雅琳：跟地緣有關係。

蘇處長碩斌：清大就會找新竹的學校，成大就會找臺南附近的學校。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希望各自詳細的學校，我們是不是可以知道它是屬於高中、國中，還是都是大學，因為這還是有差啦！基層訓練……

蘇處長碩斌：國中、高中居多。

張委員雅琳：國中、高中為主，是不是？

蘇處長碩斌：如果是專業訓練員，那就是成人。

張委員雅琳：都是大學生？

蘇處長碩斌：像拳擊，大概就不會有國小。

張委員雅琳：沒錯、沒錯，有一些項目，像體操，應該是比較小就要開始，所以我想知道相關的……

蘇處長碩斌：體操，對，但因為我們這邊是在做監測，所以體操主要是以師大的唐嘉鴻選手為實驗對象。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因為剛才有提到商業化使用，但是我覺得商業化對一般小學、中學來說，其實可能不太具備這樣的資源跟資金去做，所以我們可能還是要思考如何提供公益使用的部分，好不好？

蘇處長碩斌：其實那個……

張委員雅琳：還是目前已經有了？

蘇處長碩斌：羽球是在做智慧球場，球場的建置完成之後，可以省掉非常多的教練成本，這個以後一定會往各個學校去推廣，他們會接受的。

張委員雅琳：目前我們已經有這樣的推廣計畫，還是還沒有？

蘇處長碩斌：目前還沒建置完成，因為還要測試。

張委員雅琳：好，瞭解，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林副請回座。

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質詢。

吳委員春城：（11 時 6 分）好，有請副主委。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吳委員春城：副主委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吳委員春城：副主委，請問你貴庚、幾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滿 60，還沒滿 61。

吳委員春城：還沒有滿 61，過 60。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我 52 年次。

吳委員春城：喔！52 年次，跟我差不多，我們都是壯世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所以您的提議我很有感。

吳委員春城：有感喔！已經到了適用、有感的年齡。OK，好，我們的新內閣出來，當然其他幾位有年輕化，但是新的院長是 65 歲，你想像 65 歲在你們科技人當中，65 歲以後要做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65 歲應該是相當成熟的一個階段，應該相當成熟，他可以發揮，如果在美國，事實上是沒有退休的，很多到 80 歲、90 歲，你看諾貝爾獎得主，很多是 8、90 歲。

吳委員春城：所以我們叫 AI 內閣，對不對？不是「耶唉」啦！就是有行動跟創新，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吳委員春城：65 歲以後能夠帶動行動、創新，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吳委員春城：所以你很認同。另外，我們看一下，這個是國科會規劃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是跨部會……

吳委員春城：跨部會，但是國科會主導，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是在行政院……

吳委員春城：這個是給幾歲以上的人用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超高齡，因為這裡加個「超」字，我想就是反映出上面應該有寫很多無障礙休閒的部分。

吳委員春城：超高齡總是要有一個定義，老人是 65 歲嘛！那你覺得現在的卓院長哪些東西適合他來用？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現在很多人看起來都不像超高齡。

吳委員春城：長照嗎？預立遺囑嗎？高齡職場？你覺得哪些項目他會用、他需要，他看了以後會怦然心動？你有看是哪一項？應該沒有啦！連陳建仁院長也說他都沒有，都不需要，所以我不曉得你們這個東西要做給誰用！我問過了，都沒有人要！

去年高齡科技產業策略會議，這是國科會主導的，也整合了很多部會，由你們定出來的，不看文字，大概就看它的一些圖像，老爺爺跟老奶奶，這是你們在人設上設定要給這樣的人用的，對不對？為什麼我今天的標題一開始就講說是「走錯方向的高齡科技產業」？這個非常重要，我今天講這個事情實在太重要了，因為車子已經開下去了，然後我看了你們今天的這份報告，未來科技的策略跟布局，有關高齡社會的還是只有精準醫療而已，其他的一樣都沒有，這個已經講很多次了，像那個普惠科技，你看他的高齡者的想像場域就是醫院、養老院、藥局、樂齡宅、樂齡大學、社區關懷據點，大概就在這個圈子裡繞來繞去，你們設想他們未來的生活需要就是在這個圈子繞來繞去。我告訴你，未來 2034 年，臺灣一半的人超過 50 歲，2045 年一半的人超過 60 歲，未來整個臺灣社會就是由這一群人構成，整天在這裡繞來繞去！科技是一種百年大業，朝的方向都已經錯誤了，而這個錯誤下去是不得了。

我就不要講那麼大的，就講最近你們預定在做的一個計畫，叫做「高齡者數位資源獲取平臺」，是不是？國科會在主導這件事情，還有數位部，我看了以後很擔心，根據數位部去年做的

調查，我們現在有 500 萬高齡者，亦即 60 歲以上者，僅有 87.5 萬人有使用數位政府服務。500 萬高齡者中，有一半的人沒有使用網路，而在另外一半有使用的人當中，只有三成多使用政府數位資源，占整個比率的 17.5%，另外百分之八十幾以上都沒有在使用。這些已經有在使用網路的 250 萬人中，卻只有三成五有使用數位政府服務，這個要檢討原因，為什麼普及率不高？另外，其他一半的人我們就放棄他嗎？棄之不管嗎？這會造成「數位失能」，你們有沒有想更多的誘因平臺？你們現在在規劃這個東西，如何吸引他們投入？我覺得這是要思考的問題。

我們來看看你們現在做的，你們現在做出來的這個高齡學習平臺的架構，看起來也很可怕，因為你的目標是「照顧有愛/高齡無礙」，這個話有夠 LKK，目標設定就錯誤啦！他是要美好的第三人生！這個架構中有學習資源，還有生活資源，就是老人送餐、叫車服務；社交資源就是銀髮住宅、電信業者，然後場域資源就是社區關懷據點，就是搞這一些啦！喔！真的是！這個要拜託！基本上我一直在談的，就是目前國科會整個高齡科技，看到的都還是銀髮需求，在此我還是要再次強調，銀髮就是圖片上黃色這一邊的人設，我想我應該沒有誤解你們，是你們把他誤設了，其實現在的人真的就已經進入到壯世代，所以副主委你才有感，因為你也是壯世代，一聽之下，你一定會覺得你是藍色這一邊的，這些才會讓你心動。這個是 Maslow's 的人生價值層次，而我們現在所做的都是低層次的，包括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只到這個層次，連愛的需求都沒有、尊嚴需求都沒有，上面所有的需求都沒有，你們都做最低層次的，過了這個門檻以後人生什麼都不要，只要生理健康跟安全，只有這樣子。

科技不能只在這裡，科技應該是沒有界線的，不要太自我設限，所以現在勞動部號召壯世代重返職場，21 世紀高齡勞動是主流、是非常重要的，全世界都朝著這個方向走，數位勞動也是主流，所以如何讓高齡者能夠數位化，這應該列為國家重大政策，應該是國科會的重中之重，非常重要，有一半人口耶，如果把這一半人口棄之不管，我不曉得還有什麼更重要的事情。其實這也大有檢討的必要，回去可不可以重新思考這個架構？如果照這個架構走下去，我覺得真的是完蛋了，國家就完蛋了！上次我就有跟國科會主委提出這個問題，你們願意做這個需求調查，目前正在進行中，但因為勞動部現在正在談再就業，高齡者要進入數位就業所需要具備的能力，到底有哪些需求，包括資源整合，至少這個要先擺進來，可不可以？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就是在積極賦能這個部分要加強。

吳委員春城：所以就把勞動部最基本的……其實其他方面也都應該要再更多，但是至少把勞動部現在已經提出的高齡勞動者數位賦能這一點要加進來，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接下來請萬美玲委員。

萬委員美玲：（11 時 15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一下林副主委。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好，整個早上大家都非常關心今天派你在這裡代打，第一個，本席覺得你對主委真的是不太關心，包括他去行政院院會、今天不能來，行政院院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會議，據我們委員會去瞭解，今天行政院院會並沒有國科會相關的業務，或者如果現在是有的，那就顯然相當重要，為什麼你會不知道主委去行政院院會開的內容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知道他去行政院院會，但是我這幾天非常認真準備要到教文會來，所以也許有所疏失。

萬委員美玲：你這個答案勉強算給你得分，代表你都非常認真，但你真的還是要關心一下主委，主委職掌國科會這段時間我覺得他表現得不錯，每次來教文會答詢的時候，我想教文會的委員對他也是滿肯定的，這段時間我們要關心他呀，他會不會是現在心情不好？還是在平復當中？又或者是充滿精神、朝氣、活力，要準備到下一個部會去？又或者是說他現在是非常平淡，準備不如歸去了？我覺得大家共事這麼久，你要關心他呀！你不能只關心你自己來這邊備詢的狀況好不好，你覺得本席這樣說，你能不能接受？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可以接受，我回去會特別關心我們主委。

萬委員美玲：你會不會改進啊？要關心他一下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會改進，謝謝。

萬委員美玲：他的心情如何我們非常關心，為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關於他的心情，就目前我的理解還是非常積極在做他現在應該要做的事情。

萬委員美玲：對，為什麼要關心他？一方面當然是他過去的表現很好，我們也希望他將來有好的出路，但不論如何，雖然國科會目前是處於一種主官動盪的狀態，但底下的團隊還是要照表操課，該做的事情還是要把它做完。在這一波的人事當中，有人說他應該是不會留任，也有人說他希望留任下來，但是我們現在看起來好像報導上指出有一個成大的副校長叫做郭耀煌，他出任的機會是最大的，您跟他熟識嗎？你覺得他適任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認識，在學界上都認識，至於適不適任，這的確不是我現在可以回答的。

萬委員美玲：如果他來帶領整個團隊上下可以接受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在學界、科技界裡面，我們一般來講都有很好的溝通，有時候政策推動絕對不是單一的人，主委花很多時間去進行各界的溝通，所以我想政策本身的延續性應該是有一定的。

萬委員美玲：很好，政策是延續性的，我覺得這點很棒。但是副主委，我想你應該知道，其實國科會的業務是相當繁重的，不管是現在有青創方案正在進行，或者 AI 基本法，還有 AI 的運用、太空產業發展等等，非常的多，所以我們也希望雖然主官在動盪，但我們的心要穩住，然後該做的工作要把它做好。

接下來跟您討論太空產業發展的重要性，吳政忠主委曾經說過國家發射場要在今年年底選定，大概不外乎都是說會落腳在屏東或者是臺東，由於使用年限一訂下去之後非常的長，不管是地理、物理或是環境影響都要做全面的考量，同時也要具備未來的擴充性，所以談了這麼久，現在到底會在屏東還是臺東？與地方溝通的情形，這兩個地方有沒有進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事實上在 2 月 6 號我們已經召開第一次審查會，針對條件評估，就如同剛剛委員講的，還有很多複雜的地方，比如說在地本身也要做一些溝通……

萬委員美玲：所以現在還沒有確定？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現在還沒有最後確定，但事實上有一些就跟主委上次講的一樣，那個空間跟物理的限制，大概就在這兩個地方。

萬委員美玲：意思是說，跟屏東、臺東都有並行的進行溝通，是這樣嗎？

陳處長國樑：對，第一階段來講的話，就是發射場的條件在 2 月 6 號已經通過，但是現在還需要跟地方進行溝通，在物理條件上面以臺灣的東南可能性最大。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這個溝通其實也是溝通很久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本席希望在會議之後您能來說明一下為什麼溝通了這麼久，到底遇到了什麼困難？你剛剛所說的這些要點我們都知道，不會叫你貿然決定，但是你們溝通也很久了，所以會後我想請你來進行說明，這樣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問題。

萬委員美玲：再來，國科會為了要發展低軌通訊衛星，你們編列了高達 69.4 億要來自行研發兩顆低軌通訊衛星，之前太空中心吳宗信主任有說，預計在 2026 年就要發射第一顆 B5G 低軌通訊衛星，請問副主委，現在的進度是不是能夠如期發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應該是在進度內，我先補充說明一下，它其實不只是低軌衛星的發射，還有包含地面通訊設備，這個很重要，發射出去了以後要整個系統完整才……

萬委員美玲：好，能夠如期這樣很好。另外，據本席瞭解，現在我們研發兩顆 B5G 衛星本體的部分，太空中心現在沒有問題，但是我們委由工研院進行製作的通訊酬載，傳出是相當的不順利，有業界來跟本席爆料說現在工研院研發不出來，我們自己已經準備要向國外廠商採購了，請問這個消息是不是正確？

余副主任憲政：關於這個消息，國內跟國外的採購會一併來進行，所以工研院……

萬委員美玲：本席的問題是你們委由工研院製作的通訊酬載，現在進行得相當不順利，沒有辦法完成，所以我們現在要開始跟國外廠商採購，這個消息是對的嗎？

余副主任憲政：是。

萬委員美玲：沒有錯，是不是？那到底發生什麼情況？為什麼當初你們信誓旦旦的委由工研院去做，說我們有自行做好的能力，現在為什麼會這樣？什麼原因？請你講重點。

余副主任憲政：低軌衛星的通訊酬載是國內第一次做，工研院承接這方面的研發，在經驗上的確是有比較不夠地方，所以在時程上面稍微有點延誤。

萬委員美玲：那真的是非常遺憾，我想請教一下，現在我們要編經費來採購，採購的進度還有預算是多少錢？另外，現在因為要兩個衛星的酬載，那你是要先買一個，然後另外一個繼續等工研院？還是要怎麼做？

余副主任憲政：第一顆衛星我們會先用外購酬載的方式來進行，目前還在跟廠商研議，所以相關的價格跟時程還要再跟廠商研議。第二個是工研院的部分會持續進行，只是它的部分會延到比較後面再去發射。

萬委員美玲：我聽起來是沒有掌握性，就是說當初信心滿滿給工研院做，當然我們知道很多計畫是會有一些變化的，但是現在碰到這樣的狀況，工研院自己研發不出來，我們現在甚至於無法掌握，後續它要怎麼去做？到底有沒有能力做？針對這一點，我想會後副主委還是要來跟本席及教文委員會報告清楚，而不是說它現在已經做不出來了，我們再給它時間繼續做下去，可以還是不可以？備案是什麼？這一部分是不是會後再給我們詳細資料的提供跟說明，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問題。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們要建立完整的太空產業鏈，人才的培育是最重要的，副主委同意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所以國科會跟各部會的合作，在 112 年已經招收太空相關研究所 60 名研究班的學生，所以今年國科會編列了 1,684 萬 6,000 元的預算要來進行太空相關人才的培訓，請問一下，這個預算你現在計畫上是預計要培養、培訓多少太空產業的人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這個是學校的太空基礎人才，其他還有其實經濟部的比較是直接產業的連結，還有事實上教育部的基礎人才都有，所以不是只有教育部在培育。

萬委員美玲：這個我非常清楚，我現在針對的是國科會 1,684 萬的預算，所以你不要講別的地方，我相信其他的地方還是有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大概 117 位左右。

萬委員美玲：117 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萬委員美玲：你要不要看一下你的書面？你書面告訴我們，你 1,684 萬，你自己看看你的書面，你要預計培育的人數是 1,830 人，怎麼會現在又變成一百多人？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現在以目前 112 年學程的話是 117 位。

萬委員美玲：那目前嘛！你整個計畫，我們給你的太空基礎人才培育的預算數，你這邊寫 1,684 萬，然後要培育 1,830 個人，本席看到這個數字的時候其實非常讚許、大大地讚許，我覺得各部會要來向您學習一下是怎麼做的，一個人九千多塊錢，我們就可以培養我們太空基礎的人才了，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各部會要跟你取經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委員這裡包含……我剛剛講的 117 人是基礎科學學分的部分，還有產業的部分也有太空產業專班，這裡面也有，等等加起來，還有包括其他的科普講座跟其他應用的部分，整整來講加起來，那也許應該把那個細節的部分要提供給委員會。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因為這個數字很簡單啦！我相信任何一個委員來看都知道說這真的是一個神蹟，非常厲害。但是我要講的是我們既然有心要培養太空基礎人才，要認真做，不是有一點點預算做一個計畫，這樣子我跟你講是做不成的，尤其我們培育人才需要時間、需要經費，這樣子我認為是非常不好的。我們全力地支持，但未來預算提出的時候要有相對可執行性、可落實性，將來不管是誰來職掌國科會，我希望我們的團隊將來在任何一個案的執行上能夠更縝密一點，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會回去改善。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

我們再來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11 時 26 分）謝謝召委，有請林副主委跟災防中心的陳主任。

主席：好，請林副主委、陳主任。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

范委員雲：副主委早安。因為我想我們面對強震，國科會如何協助科技防災是我今天想問的主題，因為我自己其實也做過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的研究，當時也感謝國科會的計畫支持，所以跟國際學者我們發表了至少有 3 篇的英文期刊論文，所以後來我就在想其實國科會下面有很多相關的研究，我們如何能夠在執行面上更協助我們國家從防災到重建的部分，至少我覺得當時的研究成果好像並沒有機會，就是純學術的內容，沒有機會能夠貢獻在我們的重建執行面中，就瞭解，不知道經歷過這個震災，副主委有沒有想到從你們現在所做的事情中，還有哪些可以加強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其實在傳統上，防災這件事情確實是一個比較科技跟技術的問題，事實上在韌性防災這個概念，整個社會的支持網絡、各方面在防災、救災的部分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事實上我們現在有一個韌性防災的專案計畫，裡面也有很多跨領域的人一起來合作，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在我們的災防中心其實也有調適跟各方面，也就是說不是只有在做技術本身的調適，也在很多社會人文的部分做支持。

范委員雲：至少我就莫拉克風災後檢視過我們社會學界，幾乎很少做相關的研究，在之前啦！當然那一波有一些做了，我想不管是重建或是防災，國科會的角色還可以加強什麼，這也許是副主委可以思考的，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回去……

范委員雲：因為這次發生在花蓮，國際上稱讚說我們很有韌性，可是以我過去服務花蓮 4 年，有一部分是因為花蓮真的常常遇到震災，所以他們相對的準備，加上地廣人稀，就是相對來講災情……雖然還是非常遺憾有 13 人罹難，然後一千多人受傷，可是如果發生在其他的地方，我覺得可能就……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就非常嚴重。

范委員雲：所以國科會有沒有辦法準備得更好，是今天我想請副主委想的，當然我有看到你們其實在去年有啟動一個災害防救韌性的科技方案，是 3 年的計畫，有好幾個課題，我覺得第一個災防數位轉型，這部分非常好，還有風險的評估，還有城鄉防災的韌性。所以針對這幾個部分，我想問一個問題，因為這次很多人抱怨說警報沒有收到，然後後來我們的氣象署是告訴大家說因為預期沒有達到標準，是低估了，那這個部分，我知道你們的災害防救中心也有在協助氣象署，可是我們看了一下，這其實符合了你們的 PWS 的警報發布標準，不知道在你們的協助下，為什麼我們一般的民眾所得到的氣象署資訊還是沒有警報呢？這部分不知道副主委或者是主任

有沒有答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請主任說明一下。

范委員雲：好，我們請主任說明一下。

陳主任宏宇：范委員好，我想 PWS 它是由各個主責機關，剛剛您提到的氣象署，依照我們在 2021 年 5 月 1 號的規定，也就是規模 5、震度 4 它會發布，當然有很多地方很可能很多民眾有很多抱怨他怎麼會沒有收到。

范委員雲：為什麼會低估？

陳主任宏宇：它在預估的模式裡頭，很可能某些地方，它需要精進的地方……

范委員雲：所以這部分是氣象署嗎？你們沒有辦法再協助他們更精進這個預測嗎？

陳主任宏宇：當然大家有一起討論，我會提供一些意見給他們。

范委員雲：當然我想這是一個跨部會，但是我們認為國科會下面應該是要有我們全國最優秀的相關的地震預測。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如果它是一個科技估算的問題的話，我想國科會可以更積極跟他們合作，好不好？這個部分。

范委員雲：好啊！那也希望副主委關心這個問題，加強我們相關的研究資源跟能量，因為我們這個警報系統是好的，可是預測低估就非常地可惜，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我想你們既然說有在協助各部會做預測的工作，尤其是災害防救中心就是做這個，所以這應該要強化。第二個部分，假消息，我因為要質詢你們就訂閱了你們的官方 LINE 帳號，我覺得這帳號其實做得非常好，可是我覺得很遺憾，我之前也不知道可以訂閱，而且你們的網站設計有點難，我找了半天才知道怎麼訂閱，是助理跟我講訂閱，這裡面我去訂閱了臺北跟新北的相關訊息，包含停班停課，我想先問，也許副主委不知道，主任可以回應，當天像新北市那個假訊息，如果訂閱你們新北的停班停課會收到嗎？會收到什麼結果？

陳主任宏宇：我想如果主責單位也就是新北市政府沒有發布這個訊息，我們不會發布。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並沒有發布？

陳主任宏宇：我們並沒有發布。

范委員雲：我覺得這樣非常好，至少如果訂閱你們的就不會誤解，因為我們辦公室有助理差點路上要回家了，因為在路上看到新北停班停課，的確有新北來上班嘛！那我想的是說這邊是不是可以考慮再加一個假訊息啊？當然這是你們的專業，你們可以評估一下，因為我這邊有 show 出說其實這非常好，有這麼多可以訂閱，包含臺鐵的事故、停班停課，像我就訂閱地震跟停班停課，臺北市跟新北的訊息，這邊如果能夠有個假訊息的話，我覺得會更集中，因為像我們假訊息，我也訂閱了政府的假訊息的部分，如果能夠整合在防災的假訊息中，你們可以考慮一下你們的 app 要不要加這個部分，好嗎？

陳主任宏宇：非常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來考慮一下，謝謝。

范委員雲：另外我也覺得你們的 app 做得不錯，可是宣傳得不夠廣，從你們的網站要到訂閱中間沒有那麼清楚，請問一下你知不知道你們這個 app 有多少人訂閱呢？

陳主任宏宇：158 萬，到目前為止。

范委員雲：所以占我們人口的百分之多少？

陳主任宏宇：我想 LINE 是一家公司，它提供給我們的是一個公益的帳號，免費的。

范委員雲：158 萬，我們可不可以測試一下，我們現場有訂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的舉手好嗎？不錯耶！我們召委好厲害，召委有訂閱，所以我們現場這麼多資訊充分的人都還沒訂閱，是不是可以再推廣一下？

陳主任宏宇：好。

范委員雲：我覺得介面還可以再思考怎麼改善，譬如我想要讓我的家人訂閱，但分享的東西都設計得不是非常清楚，相比於我們訂閱其他的，其實還可以更好一點，好不好？

陳主任宏宇：好，謝謝委員。

范委員雲：因為我想它會是一個非常好的防災精確訊息，而且有很多的選項，這是好事，但可以做得更好。再來，假訊息我剛剛問了。

最後我也想問偏鄉的部分，因為我非常關心花蓮，雖然我現在服務的是桃園的南邊，這次包含西寶國小因為路斷了，所以在那邊等很久，也包含在酒店服務、實習的高三生悲劇，我在想既然你們計畫中有一個偏鄉災防跟重建的部分，不知道是副主委可以回答還是主任可以回答，可不可以告訴我們這方面國科會的協助策略？目前能做的是什麼？有沒有什麼改善的空間？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整體的偏鄉災防，我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比如地震的偵測器本身，我們已經在前幾年由地震中心直接在比較偏鄉、比較小的東岸中小學學校做設定，因為它必須要快速，學校如果有學生上課的時候要丟出來，所以就災防的部分，我們會針對特殊的需求去做科技的支援，所以它是……

范委員雲：所以是全國都有嗎？花蓮也有？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它是針對比較特別的需要、比較危險的地方，因為花蓮本身地震非常多，也許地震中心有些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這是一個部分。

范委員雲：好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重建的策略我們當然是配合整個行政院來做，看看在技術上或者是在其他的科研部分是不是可以去配合。

范委員雲：我想這次花蓮是一個很好的警訊，因為他們已經是相對比較有韌性的一個地區，但還是發生一些不幸的事情，然後有國小本身就是在一個非常脆弱的地點，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督導防災中心還是你們相關的計畫去瞭解一下在偏鄉的防災跟重建策略上，目前你們所做的事情還有什麼可以精進的？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問題。我們就既有計畫，針對今天這個案子看看能不能有哪些可以改善。

范委員雲：對，我想國科會就是從國家的角度希望提升我們的科技研究，對整個國家發展提供協助，這兩點是不是請副主委責成防災中心還是其他部門在多久之內可以給我們辦公室一個初步報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兩個禮拜。

范委員雲：好，兩個禮拜，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整個重建策略需要稍微跟其他的計畫溝通，如果能夠一個月是比較好。

范委員雲：沒關係，就一個月，好不好？謝謝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

主席（范委員雲代）：我們請林宜瑾委員質詢。

林委員宜瑾：（11 時 37 分）請林副主委。

主席：有請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副主委辛苦！今天我排定這個題目針對國家科技發展策略及布局，我想我對於太空的發展更為關心，因為我覺得太空發展確實是一個國力綜合的展現，世界各國也投入很多的資源在太空產業上，既然太空產業那麼重要，所以本席今天本來很期待看到太空中心主任火箭阿伯，可是吳主任今天為什麼沒辦法出席？因為他參加了在美國的 2024 年太空年會，代表臺灣去，我想太空中心的訪團在美國的一連串行程，對於臺灣的太空發展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特別在今天就要參與第 16 次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的指導委員會會議。去年美國太空年會是 39 年來臺灣第一次獲邀，中國卻缺席，今年中國則是再一次缺席，我想臺灣民眾或許對這樣的議題及年會也不是很熟悉，不過這其實就是全球太空發展頂尖人才難得聚集的一個場合，中國近年來積極發展太空產業，我們都看得見，美國也相當在意中國太空產業的發展，光是美國對中國太空發展的回應本身，這件事情近年來還成為論文的題目，所以美國對於中國的太空發展都有如此的警覺，我想身為臺灣的我們不可不慎，想要請教副主委，你怎麼看待中國連續兩年沒有參加那麼重要的年會這件事情？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太空不管是科學或是產業，它現在已經具有國際戰略的重要性，牽扯到整個地緣政治跟國家之間的連結，臺灣也把太空本身的一些關鍵技術納入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產業的部分也是一樣，一定是高度管制的一個領域，所以臺灣在這個地方一方面發展自己的關鍵技術之外，也應該要積極參加國際的連結，因為你只有參加國際的連結，在共同價值的聯盟之下，你才有辦法進入最尖端的社群裡面，目前來講我想太空中心或者國科會，還有其他各部會都積極在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宜瑾：那中國缺席這個年會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一定是反映出這件事情的地緣政治性。

林委員宜瑾：OK。剛剛陳培瑜委員有提到去年 7 月吳政忠主委特別表示，針對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在 2023 年底也就是去年底就會提出方案，並且會把計畫時程拉長到 2031 年，為了因應低軌通訊衛星的布陣以及整個商業化的快速變革，去年 10 月蔡總統也公開表示，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要加碼超過 400 億，吳宗信主任也說要結合臺灣的半導體優勢，創造完整的產業鏈，打造入軌的火箭，拚個六年、七年，然後要載著臺灣製造的衛星進入低

地球軌道。開發新領域、新產業，我們最怕沒錢、沒人才，可是臺灣既然資金、人才都有了，連線也拉出來了，為什麼我現在看不到國科會比較具體的工作計畫？沒有計畫，實際做事的人就會被綁手綁腳，在工作安排上我覺得也會欠缺穩定性，所以想要請問副主委，原本去年底就該跟國人報告這個太空發展計畫，到底什麼時候要提出並且送交行政院？我再強調一次，計畫時程、年限都拉出來了，什麼時候要送交行政院？國科會難道到今天還沒有任何的規劃跟評估嗎？我這樣問好了，副主委認為什麼時候、什麼時間點送交行政院會比較適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具體內容應該都很具體在溝通了，現在當然是跟各部會的溝通，因為很多執行項目是其他各個部會，我想項目的部分應該是很具體，不然不會直接說拉到 2031 年，至於具體的時程部分，我們剛剛也有回答其他委員說要加速，哪些具體困難是在哪裡，我們應該去加速這個部分，我們剛剛有一個時程，請處長說明。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實際上來講，我們原來的三期是到 2028 年，新的三期預計會到 2031 年，現在跟各部會在積極溝通，我們有相關的產業推動、人才培育還有國家發射場等等，這些我們都會加速進行溝通，儘量加速提到行政院，謝謝。

林委員宜瑾：國科會從 2018 年 11 月開始推動精準運科的專案研究計畫，協助選手在國際賽事奪牌，如果從奪牌的比率來看，臺灣的表現確實十分亮眼，我們在東京奧運只有 68 個選手參賽，拿下 12 面獎牌，這個獲獎比率高達 17.65%，我們比日本、澳洲都還高，這除了歸功體育署的黃金計畫以外，我真的覺得運科的支援跟精進功不可沒。今年 7 月底、8 月初巴黎奧運即將登場，我非常期待我們的運科可以來協助選手表現更上一層樓，想要請教我們國科會跟剛成立的運科中心如何相互合作？合作的模式到底是怎麼樣？國科會有沒有跟運科中心的資訊流通，並且掌握到最新情蒐的數據運用在科研上，來協助本屆巴黎奧運的選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運科中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合作夥伴，尤其是在正式成為一個綱要計畫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更積極了，它成立一個運科中心。事實上我們積極地，不管在資料跟技術的運用部分，都有跟它……是不是可以請處長講一些比較具體的項目？

蘇處長碩斌：因為運科中心剛剛成立，還在建置當中，其實國科會的一期運科已經有相當好的成績，如委員所知道的。我們的定位跟運科中心的定位，我們這邊是負責上游的一個科研，而運科是實際運用在運動員的身上，我們的科研成果除了運用在運動員身上之外，也會往外延伸到全民，這個是我們目前的布局。

林委員宜瑾：OK，我想因為現在已經進行到第二期的精準運科研究專案計畫，我們既然有拿到奧運門票的項目，有一些卻沒有被納入這個研究項目中，像射擊、輕艇等等，所以才要請教未來我們到底會不會擴大研究的項目？預計擴大到哪些項目，並且後續還會再規劃、推動這樣子的一個計畫？

蘇處長碩斌：因為我們過去是用公開徵求的方式，如委員所講的，如果某些項目是缺乏的，我們會主動來規劃，這個我們會把它記在心裡。

林委員宜瑾：對，像射擊，我們的成績都相當好，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來做一些評估啦！我想我們臺灣的科技確實在世界上是有目共睹，現在 AI 的運用在越來越豐富的狀況之下，我覺得可以運

用到運科上，更直接的讓運動員，甚至讓有運動的社會大眾接觸到 AI 帶來的便利。所以本席很期待國科會能持續掌握運科科研，然後跟產界、跟學界合作，讓運動科學成為臺灣的驕傲，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謝謝指教。

林委員宜瑾：最後再利用 30 秒的時間，我們強調一下，我們 AI 的發展跟監管其實相當重要，特別是監控管理的部分，我覺得怎麼補足 AI 風險的自我控管跟資訊的如實傳遞，這是我們要非常小心的。首先我當然肯定國科會都有採納委員們的建議，我們有進行具臺灣特色 AI 對話引擎的開發，不過網路資訊那麼龐雜，我們又受境外勢力的網路攻擊非常的嚴重，所以要如何確保 AI 的使用，而不與臺灣自由民主憲政體制相違背？或者如何在前端接受資訊與運算的同時，就排除掉對臺灣政治自由不利的思維，我想這個部分要請副主委好好的思考。另外，特別是高度的人文關懷，是不是也要在 AI 的運算上必須來處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兩個都是非常重要，TAIDE 部分，我們就是從現在可以比較信任的資料開始做起，而且是繁體字的，至少在資料來源部分保障它，它事實上是可以信賴的。另外一個部分在應用面本身，我們如果做這個擴大，它當然可以應用到其他部分，就排除其他可以滲透的空間，我想這個要先有可以用的東西，要不然它可以用其他不同的系統，我想這個是主要的關鍵，至於人文當然是很重要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好，再繼續加油，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副主委請回，謝謝林宜瑾委員。下一位是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副主委。

主席（林委員宜瑾）：有請林副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改來改去，國科會又科技部、又國科會。副主委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看一下，謝謝還是科技部的時候，針對太空發展法，還有科技部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作業指引，都能夠因應原住民族的需要，包括相關的法令能夠配合來修正，這個要感謝。我們看國科會組織法第二條，對於國家科學發展、技術研究、應用政策還有應用計畫各方面，所以國科會非常的重要。第八條也特別提到因應全球科技快速的發展要怎麼樣去協助，然後你們聘用相關各方面的人才，有給你們很大的空間，不用公務人員的資格就可以聘用，所以要去善用。當然這個 AI 內閣在 520 之後，事實上本席針對原住民族的語言，也特別提到族語 AI 技術系統的研發，我去年就開了兩次協調會，所以未來如果原民會需要你們的協助的話，也請你們協助。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重要的，國科會過去比較少被諮詢或是主動去參與，我們看這次 0403 的地震發生，整個交通我們就講北迴鐵路、蘇花改、蘇花公路有受損的狀況。我們蘇花改是 109 年 1 月全線通車，這一次發生地震造成有一些人死亡，或者是造成交通的中斷，主要是在還沒有改善的蘇花公路，蘇花改基本上都 OK，沒有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交通的建設透過科技的配合，是可以解決交通的問題，包括人員的安全，但是常常會受到什麼影響呢？就是環保團體的疑慮，他們有很多的疑慮，因為環保的疑慮然後影響了工程的進度。我們看蘇花改在 109 年 1 月通車，總共花了 9 年的時間，從施工到通車花了 9 年，而蘇花改完成之後，還有一部分是蘇花安，因為它是分段，蘇花改基本上是先做了當時比較危險的地方，比較危險的先做了，也就是比較困難的先做了，那蘇花安應該是比較容易的。但是按照這個期程，要花很長的時間，要花 11 年，如果按照這個期程的話要花 11 年，而且還會拖延喔！今年 2 月 20 號環境部環評有意見還要補正，比較容易的反而還有意見，我為什麼要在這邊質詢呢？就是請國科會要協助環境部去說明，也是協助公路總局去說明，要說服這些環評的委員。我們看這次北迴鐵路，副主委，包括我們國科會所有的官員，0403 發生地震之後停駛、全面檢查，凌晨檢查完畢，OK，完全沒問題，北迴鐵路都沒有問題喔！北迴鐵路什麼時候蓋的？這麼早以前耶，你想想看，1980 年正式舉行通車。所以透過這樣的科技發展是可以解決交通問題，而且是安全的，不會受任何風災、地震的影響，從過去到現在再怎麼樣的災害都沒有影響，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去講無效啦，但是國科會跟環境部、跟這些環評委員去講會有效，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會盡力配合其他各個部會的需求，提供技術……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很重要的，當時只有花 6 年喔！你想想看 1980 年代，6 年耶！而且是最困難的，它是整條線，等於蘇花安加蘇花改整條線喔！真的是不如啊，好不好？現在竟然不如以前了，我們要加油，要拜託我們國科會協助，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林副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科會。

主席：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你好。今天的主題是產業發展跟國家科技的布局，對不對？我想產業發展跟科技布局應該是息息相關，我想副主委不會反對這樣子的概念，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上、中、下游的關係。

牛委員煦庭：本席過去在當議員的時候，曾經去貴單位下轄的竹科管理局做參訪，根據本席參訪的經驗，竹科管理局招商、開發、租稅都有一定中央的優惠，而且由中央主導廠房只租不賣的這個模式，其實運作還算非常的成功。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牛委員煦庭：因為這些特殊的優惠，其實是人人稱羨的模式，某一些層面來講它的招商，甚至都是廠商主動希望來跟中央做合作，對不對？也會比地方單純要去做產專園區來得順利許多。第二個，本席也有關注到，最近為了解決產業園區跟科技園區其實都有很大的缺地問題嘛，國科會

跟經濟部都在全國覓地，各個既有的園區也都有擴大案，對不對？我目前講的副主委應該都同意，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牛委員煦庭：OK，好，本席就要進到今天的第一個主題，就是談桃園龍科三期擴大的後續。看起來之前因為有一些政治的波瀾，本席在這邊講得清楚一點，我是反對政治介入，也反對用這樣的題目來做政治宣傳，但是該照章辦事還是要照章辦事。龍科的擴大案有它區位上的優勢，國科會不會反對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現在這個案子有沒有繼續在進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持續在研究，然後對它的範圍本身也在做檢討，細節是不是我可以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牛委員煦庭：好，你簡單說明一下，我給你一些時間。

王局長永壯：這個案子仍然持續在推動，我們目前積極跟當地居民溝通，跟市政府也有一定的頻率、常常密集的開會。

牛委員煦庭：現在跟市政府運作、對接、討論還順利嗎？

王局長永壯：有，有，有，已經開過 3 次……

牛委員煦庭：需不需要我們協助協調？

王局長永壯：應該不需要，因為已經開過 3 次工作會議。

牛委員煦庭：還好，都順利啦！好，順利就好，如果能夠順利化解這些土地徵收的一些障礙，那台積電應該還是有機會回桃園，對不對？

王局長永壯：我們就是提供好的環境，然後看各個廠商都能來進駐，希望這樣子。

牛委員煦庭：副主委覺得有沒有機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的環境就有機會。

牛委員煦庭：好的環境有機會，對不對？沒錯！因為這個也不是我誆你們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不是我們能夠決定。

牛委員煦庭：你們在媒體受訪的時候應該也很清楚嘛，第一個，因為抗爭一度所謂的放棄，其實只是誤解，對不對？還是積極的在做溝通吧？不管是竹科管理局、桃園市政府跟地方都在做，希望可以把這個事情圓滿嘛！可能會稍微縮小一點開發面積，剔除人口稠密跟百年老校的部分，但是還是要做，對不對？因為它的區位條件其實是好的，如果做得好、做得順利，可以按照軌道進行的話，台積電重新將龍科三期的擴建納入 1 奈米興建的考量，這也是你們國科會講的嘛！現在進行的進度，當然前面因為政治爭議有一點點小耽擱，你現在有沒有預計的時間表？比如說大概什麼時候能取得完土地或怎麼樣，有沒有一個具體的時間表？

王局長永壯：我們預計 5 月跟 7 月各召開一場公聽會，9 月報 籌設計畫，明年起大概花兩年的時間通過都計、環評等等的，116 年就可以來……

牛委員煦庭：所以其實跟你本來預估的時間，是沒有差的，對不對？你本來也是抓差不多 116 年的

時候進入正式的土地徵收程序，對嗎？

王局長永壯：我們先溝通，希望反對聲音少一點，這樣徵收會比較順利。

牛委員煦庭：當然嘛！過程中有經過溝通，你前期溝通完整的時候，相對來講，後期推動的阻礙就變小嘛！所以還是照 116 年進入土地徵收的程序在進行，對嗎？

王局長永壯：是。

牛委員煦庭：好，我希望大家積極一點，因為我想我剛剛講的中央出資的科學園區模式其實是大家都喜歡的，也可以符合國科會做整體的產業科技布局，是最符合這樣子的一個政策精神的，所以希望就照章進行，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本席也要藉這個機會跟國科會討論，既然我們瞭解到產業園區跟科技園區其實都有缺地的問題，本席在這邊要提一個概念，我們桃園的航空城其實是有非常充沛的土地資源，目前的優先區，也就是蛋黃區的部分，已經大致完成所謂的用地取得，但是除了蛋黃區之外，還有蛋白區。所以本席在這邊做一個考量，是不是能夠中央出資源、地方出土地？因為現在不管怎麼樣蛋白區的徵收，本來就會由桃園市政府照章來進行，大概也是在 116、117 年左右會有一個進度。那樣子的土地就不是像龍科擴大一樣要從頭開始去寫計畫，而是桃園市政府基本上把前面的土地徵收問題全部處理完之後，如果有好的產專園區的用地，是不是國科會這邊，中央跟地方可以合作開發，導引中央的政策優惠，然後讓這樣的土地可以符合國家對於科技產業發展的需求？國科會對這樣子概念的看法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我們對可能的土地都有做可行性評估，當然土地使用的成本各方面，所有其他的部分，包括周遭的環境都會納入考量。航空城這個部分，應該目前是有初步的評估嘛！

牛委員煦庭：這段你講不清楚，對不起？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航空城這個部分，我請我們局長稍微說明一下。

牛委員煦庭：好，你再說明一下。

王局長永壯：航空城因為土地也比較貴啦！我們優先龍潭是因為龍潭一期、二期就在旁邊嘛，所以三期一起擴建對廠商來講群聚效應比較好一點。

牛委員煦庭：沒有啦，我今天不是講要二選一的問題，因為你講缺地是全臺大家共同面對的問題，我認為這兩案其實是可以並行的，也不一定講說一定是台積電嘛！我們有這麼多不同的科技產業，大家講 AI 等等，其實未來有非常多科技產業有發展的需求，就配合各個產業用地區位的優勢，由中央來做主導、來做合理的安排。我想航空城用地可以被好好考慮，原因是地方政府已經在前面，它現在就已經開始幫你處理土地徵收的問題，它其實是相對速度更快，然後有一個很好的機會。某一些層面，只要中央願意出足夠的資源，我想桃園市政府應該也會樂觀其成。所以我要求國科會來做個超前部署，跟桃園市政府來做一下大體的討論，因為徵收到第二期的時候，大概也是差不多到 116、117 年，到時候會有更多的選擇、更多布局的空間，希望國科會把這個話聽進去，及早來做溝通跟安排，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會就整體產業的需求，因為最後要有產業需求的這個部分做整體評估。

牛委員煦庭：當然，好，謝謝，副主委辛苦了，謝謝。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林副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2 時 2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林副主委和南科局的蘇局長。

主席：好，有請林副主委、蘇局長。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

鍾委員佳濱：副主委早、局長好。我們來看一下屏東縣政府為了推動太空產業，還簽署了一個人才培育 MOU，這個照片是我們周縣長帶著相關的主管到休士頓去簽署了 MOU，包括了民間企業跟人才培育，國科會能做什麼來協助地方政府？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屏東科學園區的部分，是不是局長說明一下？

蘇局長振綱：這個部分我們除了在屏科實中的教育裡面可以銜接太空的課程以外……

鍾委員佳濱：很好，馬上命中！我們看下一頁。目前太空中心可以做太空科普教育、科技人才培育、推動民間參與等等這些，請教副主委，那麼太空中心能協助中小學的太空教育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提出一個非常重要的想法，就是太空中心跟科學園區這兩個專業能不能夠結合在一起，針對當地的整個需求，我想這個我們應該是可以支持，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好。我來考一下，科學實中，我們叫屏科實中（屏東科學園區實驗中小學）今年要正式招生入學了，目前你可以看到幼稚園、國中小還有高中部加起來，預計要招收這麼多，超過 700 人。屏科實中今年招生的時候，你看看這個照片，因為目前屏科實中還在興建校舍，這是暫時借用大仁科大的智慧教室，看起來是不是很有太空時代的感覺？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看起來……

鍾委員佳濱：對不對？是嘛？可是重點不是它的教室、不是它的器材，而是它的資源，請問有什麼資源可以導入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實中不只是對屏科，當然屏科是太空產業很重要的一個據點，我們可以連結我們既有的研究單位來支持這個部分。

鍾委員佳濱：謝謝，謝謝副主委，這個問題有點空泛，你可能抓不到我要問的。我先請教下一題，科學園區實驗中學適用教育部所訂定的實驗教育三法嗎？我之前問過，蘇局長有沒有印象？沒有印象？

蘇局長振綱：有，它不適用實驗三法。

鍾委員佳濱：它為什麼不適用實驗三法？我們來看一下，它是根據什麼設立的？

蘇局長振綱：它是根據設管條例。

鍾委員佳濱：對。明明叫做「實驗中學」，可卻是根據設管條例成立，請問教育部的實驗三法，國科會有看到嗎？法條上為什麼叫做實驗中學，你要實驗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要針對……

鍾委員佳濱：它的名稱是實驗中小學，你要實驗什麼？它又不適用實驗三法，你要實驗什麼？

您能不能試著回答一下，從竹科實中開始。

蘇局長振綱：因為立法的背景不太一樣，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很早就立法了，然後那時候它就有實驗中學……

鍾委員佳濱：早於實驗三法的實施啦！

蘇局長振綱：是。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們要問，副主委，現在有實驗三法的實驗教育有什麼好處？我告訴你，實驗三法有三種，一個是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一個是公私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一個是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科學實中可以適用什麼？可以用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實施條例，這個就叫實驗三法，包括目前屏東原住民鄉的地磨兒國小，還有苗栗的全人實驗中學，這些都是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有公立，也有私立，放寬的範圍包括師資來源、教育理念、教學場所以及課程設計。簡單講，目前如果科學實中可以適用實驗三法，你的課程、課綱就不受到現有的十二年一貫的限制，你的師資來源也可以不受教師法的限制，這對於後來我們要談的事情很重要，副主委有沒有概念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現在有概念了。

鍾委員佳濱：有概念了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往下走。來，我告訴你，什麼叫做創新的科學實中？其實你們的科學實中目前只有兩個地方不一樣，第一個，你們設在科學園區，我們假設來科學園區上班的人都非常的科學、非常的先進、非常的不同。第二個，因為這些人可能來自很多國家，所以它有雙語部。除了這兩點之外，科學實中有什麼實驗性質嗎？沒有，就是雙語部而已。你有實驗什麼特別的教學教法嗎？沒有。所以當時我在教育委員會就有質詢過，我們希望怎麼樣，你除了引進太空課程之外，線上課程有遠距生，不限定屏科實中裡面的學生；師資方面你可以到休士頓去找老師，不受我們目前師資法的規定，你可以用海外師資來進行遠距教學。副主委，這樣聽起來有沒有覺得有吸引力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就非常具體，有吸引力。

鍾委員佳濱：好。這樣就請你責成一件事情，國科會能不能將更新的教學方法或內容引進實驗中小學，就要請你去評估用屏科實中開始來適用實驗三法，創新教學方式，並導入太空課程，你覺得可以要求我們南科局來做這個評估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可以評估。

鍾委員佳濱：局長，可以嗎？

蘇局長振綱：報告委員，我們可以評估看看，在實施上怎麼融入這樣的精神。

鍾委員佳濱：好，那需要跟教育部協調的時候，我來協助。

蘇局長振綱：是，但是……

鍾委員佳濱：因為依據實驗三法，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必須有一定的規格，我那時候盤點過它的規格，目前屏科實中還差一點點，副主委，到時候我如果請教育部來協調，你願意一起參與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願意。

鍾委員佳濱：可以喔。來，局長呢？

蘇局長振綱：跟委員報告，規格上因為實驗中學有很多學制，然後規模也比較大，它不適用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不過這個精神我們可以融入在實驗中學裡面。

鍾委員佳濱：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要有一定的人數規模，目前屏科實中的招生人數還沒有達到，但是因為它未來設定的編制員額是達到的，這一點我會來協助，由國科會跟教育部共同來讓屏科實中成為第一所優先適用實驗三法的科學實中，好不好？

蘇局長振綱：但是在還沒有適用之前，我們在創新教學方式這方面都可以導入，這可以導入……

鍾委員佳濱：好，你願意支持優先來適用，但還沒有適用之前，也設法在實際執行的時候，責成現在的校長跟學校團隊開始來著手實施，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部分我們也可以請太空中心這邊來協助。

蘇局長振綱：目前的校定課程就可以來做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請把這些話交代給我們陳志偉主任，他是籌備處主任，也是未來的陳校長。

蘇局長振綱：是。

鍾委員佳濱：謝謝副主委，謝謝局長。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林副請坐。

再來請邱志偉委員、邱志偉，邱志偉委員不在。

請蔡易餘、蔡易餘，蔡易餘委員不在。

請何欣純委員、何欣純，何欣純委員不在。

再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邀請副主委。

主席：好，有請林副主委。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副主委好。電價從 4 月 1 日開始漲價，這一次漲價，用電 700 度以下的調漲 5%；700 度到 1,000 度調漲 7%；1,000 度以上調漲 10%，所以全台總共有 1,340 萬戶的家庭跟單位會受影響。在工業的部分，逾 44 萬戶會受影響，而且用電戶調幅十來趴，更有十多家的用電大戶，它的漲幅是 15%以上；那台積電當然要調高最多達 25%。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當然對於中小廠商的影響就很大，所以本席要請教，這一次的電價上漲幅度，對於我們科學園區內的廠商影響有多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國科會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有做一些簡單的估算，估算這部分可以請處長簡單回答。

楊委員瓊瓔：來，請做說明。

許處長增如：好，報告委員，因為用電的電價調整，按照他用電的多少，會有不同的幅度……

楊委員瓊瓔：當然。

許處長增如：整個來看平均幅度大概有 12.7%，相關的經費，我們初步估算每個月會增加大概 16 億元左右的成本。

楊委員瓊瓔：每個月大概 16 億元喔？

許處長增如：是。

楊委員瓊瓔：光光你自己本身科學園區內，你們所增加的也是非常大的一個數字，不只是廠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問，4 月份已經漲了，所以我們積極趕快提一個案子要求 9 月份不能再漲了，在今年的非常年，這個提案現在還在院會裡頭等待要再做協商。副主委，你是不是支持 9 月份的電價不能再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希望也同時去推動節能輔導跟綠能推動，也就是說長期……

楊委員瓊瓔：節能輔導，這當然每一天都要推動的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長期來講……

楊委員瓊瓔：所以，就你剛剛的說法的確是受影響嘛，既然受影響，今年要怎麼度過？9 月份不能再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的影響，在科學園區裡面應該還是在可控制的範圍……

楊委員瓊瓔：在可控制的範圍，再漲下去就無可控制了，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還是要尊重這個機制，整體的去考量……

楊委員瓊瓔：對啊！再漲下去就無可控制。所以本席要告訴你，我們已經自己在做功課了，要告訴政府 9 月份不能再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既然漲了，那你剛才說的你怎麼節能，你的電有沒有穩定，以及你的電網安全度要怎麼樣去精進，這個非常重要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非常重要。

楊委員瓊瓔：尤其對於你們科學園區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有錯。

楊委員瓊瓔：是喔，所以，這個部分當然就一定要反映、一定要精進。本席要再請教，這一次的強震，我們園區裡面有沒有受影響，盤點的結果怎麼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水電的部分，剛剛委員強調電的部分，這次沒有斷電，這個部分我們事實上有雙迴路，在南科的部分……

楊委員瓊瓔：這個不能斷電，要是斷電就「代誌大條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不能斷電，就是穩定性非常重要，它的韌性這個部分非常重要……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這次的強震，電還沒有受影響？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受影響，就供電，對的……

楊委員瓊瓔：那其他的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包括三個園區。

楊委員瓊瓔：三個園區都還 OK？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對對，因為……

楊委員瓊瓔：都還 OK 喔。水的方面有影響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水沒有。

楊委員瓊瓔：也都還好。因此，穩定度跟電網怎麼樣去精進，這一點非常重要。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氣候變遷法，我們的溫室氣體主要是二氧化碳跟甲烷，包括了發電業、鋼鐵業、水泥業等等非常的多，許多廠商對於我們進行碳盤查還有取得碳權到目前為止都不是很清楚，所以廠家很緊張，要怎麼樣讓我們的企業不再碳焦慮呢？副主委，針對減碳、淨零的相關議題，你怎麼樣來協助所有的科技產業？因為 2050 年淨零碳排是全球的目標，我們對於新科技的投資非常重要，因此，在我們碳費的收益比當中，您跟環境部有沒有去協調未來的比例要怎麼做，能夠把這些碳費的比例加注在我們這一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科學園區本身這個部分我們有積極去協調，協助他們因應整個碳費所帶來的衝擊跟盤點，這個我們有積極協助。整體來講，我們當然也很希望一定程度能夠有足夠的資源來支持未來的淨零科技創新，這個部分才能夠長長久久……

楊委員瓊瓔：當然知道，所以本席告訴你，這個是目標設在那裡，那我們要怎麼樣去跟政府談判？你們的橫向談判談了嗎？有跟環境部談了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這個在行政院的層級，我們主委本身……我們也希望這個碳費的收益在一定程度能夠反映出對未來淨零科技創新……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是需求的，對不對？今天主委沒來，因為你也代表主委，所以本席還是希望、還是期許，你務必要跟環境部趕快去談，因為現在環境部也還沒有定案，資料都還沒有完整，這個時間點就是我們最重要的關鍵點，你們必須要積極去談，它的碳費比例可以提撥多少過來給我們，這樣才能夠扶植我們整個廠家。因為臺灣今天很重要，科學園區對我們的產值是相對重要，跟世界接軌，所以本席會繼續監督，你們趕快去談，看那個方案到底是怎麼樣，有了初步的方案也給本席書面的資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楊委員瓊瓔：最後一個議題人工智慧 AI，連昨天準總統公布都說是 AI 的團隊，我們還以為這麼 fashion，但是不是，他是行動（active）跟創新（innovative），不是人工智慧。現在人工智慧 AI 席捲全球，政府說人工智慧法預計在年底的時候提出，這個也是我們大家非常關心的，在上個月也跟主委在討論，他也說政府有可能會在年底的時候提出人工智慧法。520 要改組，我不論誰來當主委，是不是續任，但是我仍舊希望這一個工作一定要持續去推動，因為這個務必要達陣成功，你的看法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這個時程目前為止是不變的，而且我們目前也是在積極的研議過程當中，在跟各界溝通當中……

楊委員瓊瓔：主委上個月告訴我們年底會拿出來，現在的進度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不變，具體進度我請處長說明。

楊委員瓊瓔：請做說明。

陳處長國樑：跟委員報告，現在的進度除了參考各國的立法內容以外……

楊委員瓊瓔：對，這個我們在 3 月份討論過。

陳處長國樑：我們現在積極的跟業界、跟學界在溝通。

楊委員瓊瓔：持續在溝通當中，這個一定要加油好嗎？因為這個大家都非常的期待，如果有比較具體溝通的方案、對話完成的，也請把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一起加油，我們也希望人工智慧法可以加注在臺灣各方面，讓我們可以跟世界接軌，而且效能更增加，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林副主委請回。

我們接下來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林倩綺、陳冠廷、邱志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林倩綺書面質詢：

案由：

關於原住民學者培養、增加原住民族群相關研究、外派代表科技組擴編，請國科會回覆及研擬。

說明：

一、針對上次本席提到原住民籍學者的培育計畫，請詳細說明目前進度及規劃時程。

二、原住民族社會永續科技發展平台計畫，聚焦四個原住民族社會發展議題，傳統坡地、森林海洋資源共管、食農永續與城鄉遷移，而海洋議題對於台灣原住民的亦十分重要，請國科會於該平台增加海洋事務相關議題。

三、請國科會成立南島語系國家文化科技組，配合南進政策，與南島語系國家相互合作，為南島族群的發展研究鋪路。

四、依據國科會駐外人員人事作業處理要點第三條，人選由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簽陳主委，請說明選任之標準依據。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就「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4 月 10 日及 11 日二天一次會）。

一、太空科技發展策略

在今天的報告中，我注意到太空科技被列為八大前瞻科技平台之一，顯示我國對於太空科技發展的重視與期望。近年來，全球太空科技發展迅速，從商業衛星發射、太空探索到太空旅遊，各項技術突破與創新應用不斷出現，為各國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與挑戰。

主委，太空科技的快速進步及其對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的重要性，我國目前有哪些具體的太空科技發展策略？是否有長期規劃，以促進我國太空科技的自主研發能力及產業發展？

在太空科技領域，國際合作對於資源共享、技術交流至關重要。我國目前在太空科技方面有哪些國際合作計畫？我們如何透過這些合作提升我國在國際太空社群中的地位和影響力？

太空科技的發展離不開專業人才及完整的產業鏈支持。政府將如何加強太空科技領域的人才

培養？同時，我們又將如何建立和完善太空科技產業鏈，促進相關產業的發展與升級？

除了傳統的太空探索與科研，太空科技在通訊、氣象監測、地理資訊系統等領域也有廣泛應用。政府如何規劃太空科技在民生、經濟、國防等領域的應用，以實現科技成果的社會價值最大化？

二、人工智慧（AI）

主委，在全球 AI 技術競爭加劇的背景下，台灣將如何在國際上定位自己的 AI 發展？考慮到 AI 技術的廣泛應用和深遠影響，請問國科會對於推動 AI 技術發展和應用有哪些長期策略和具體措施？特別是在加強 AI 基礎研究、促進 AI 產業發展以及推動 AI 在教育、醫療、交通等領域的應用方面。

主委，隨著 AI 技術的迅速發展，相關的倫理問題和法律挑戰也日益凸顯。政府目前在建立 AI 技術倫理指南和完善 AI 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有何進展？我們如何確保 AI 技術的健康發展，同時保護國人的隱私權和資訊安全？

主委，AI 人才是推動 AI 技術發展的核心資源。政府將如何加大對 AI 人才的培養和引進力度？是否有具體計畫支持大學教育機構和研究單位加強 AI 相關學科的教學和研究，以及吸引國際 AI 專業人才來台工作和交流？

AI 技術的發展和應用將對勞動市場、社會結構和個人生活產生深遠影響。國科會如何評估和應對 AI 技術帶來的社會變遷？在促進 AI 技術發展的同時，未來一定會取代部分勞工的職缺，國科會應該要早日與勞動部進行橫向溝通，研究如何協助勞工轉職，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三、精準健康

精準健康被列為八大前瞻科技平台之一，凸顯了我國對於提升醫療健康水平和實現醫療服務個性化、精準化的重視。然而，在推動精準健康技術的過程中，我們也會面臨一系列的挑戰。

主委，在精準醫療的推進過程中，大數據的共享與利用是關鍵一環。請問部門在促進醫療資料共享的同時，如何確保個人隱私的保護？對於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有哪些具體的措施和政策？

主委，精準健康的發展需要跨學科的合作，包括生物資訊學、基因組學、醫學、計算機科學等多個領域。國科會要如何促進不同學科間的合作，推動精準健康相關的研究與應用？

精準健康的實現，需要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實際的醫療產品和服務。政府將如何搭建橋樑，加速技術從實驗室到市場的轉移？對於創新醫療技術的商業化有何種支持和鼓勵？

在推動精準健康技術的同時，如何確保所有民眾，特別是偏遠地區和經濟條件較差的群體，也能夠公平地享受到精準醫療的成果？國科會有無相應的策略和計畫，來解決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問題？

四、前瞻半導體與量子技術

主委，前瞻半導體與量子技術這兩項技術無疑是當今科技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對於提升我國的國際競爭力具有關鍵作用，在前瞻半導體技術與量子計算的研發上，國科會目前的資源配置是否足夠滿足這些領域快速發展的需求？考慮到這些兩個研究領域需要龐大的資金支持，國科

會要如何保證持續且充足的研發投入？

主委，面對全球科技冷戰背景下的技術壁壘與出口控制，我國如何加強與其他國家在前瞻半導體和量子技術領域的國際合作，同時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不受外部限制？對於高端半導體製程技術和量子計算的發展，專業人才是關鍵。政府將如何加強相關領域的人才培養計畫，並吸引國際頂尖人才來台合作交流？

主委，量子技術的發展可能會對現有的加密技術構成挑戰，政府如何在推進量子計算技術的同時，確保國家資訊安全和個人隱私保護？對於相關的倫理和安全問題，有無制定相應的政策框架？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議題一：114 年度開始招生了，校舍還沒好，國科會如何因應？

案由：

●高科實中原訂時間是 115 學年度國小部開始招生，配合楠梓園區廠商進駐提前，提早至 114 學年度開始招生（僅國小及國中部），待校舍新建工程竣工後，117 學年度全面招生。

●預算編列：建設經費 27.01 億元向國發會申請公建經費支應，每年運作經費約 3.9 億元循預算程序編列。

●校舍期程：預計 114 年 10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117 年 4 月前竣工，同年 7 月前完成驗收。

議題二：南科管理局如何拓展能量因應未來園區開發？

案由：

●臺南科管理局下轄有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無論是園區營業額、廠商家數、從業人口、面積大小都比其他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園區還高，局內人力卻比其他管理局還少，何況南科管理局後續得管轄嘉義、臺南（含三期擴建）、高雄（路竹）、橋頭、屏東等五個園區（涵蓋四個縣市），管理規模及業務負擔只增不減。

●南部科學園區 2023 年營業額達 1 兆 5,855 億元，不僅連續 3 年破兆更再創新高，已經超車竹科、中科躍居全台科學園區之最。

●營業額，單位：億元

園區別	積體電路	光電	電腦及周邊	通訊	精密機械	生物技術	其他	總計
竹科園區	9,803.95	1,130.85	1,846.36	664.30	444.79	195.80	114.49	14,200.53
中科園區	7,607.36	1,234.52	83.70	5.46	304.76	107.74	40.43	9,383.96
南科園區	12,960.34	1,742.04	146.84	327.89	510.81	120.61	46.47	15,855.00
總計	30,371.64	4,107.41	2,076.89	997.64	1,260.36	424.15	201.40	39,439.49

議題三：第 2 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何時出爐？

案由：

●國科會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技術範圍涵蓋國防、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 5 大領域，共 22 項技術。

●國科會當時表示，審議會原則上是一年至少召開一次，不過，考量清單需持續周延，以保護產業，因此國科會及相關部會後續將配合技術發展，以及美、韓等國家產業發展進程，持續廣納產官學研意見，預計將於 3 個月後滾動檢討，提出第 2 波名單。

●國科會預計今年 3、4 月公告第 2 波清單，至今尚未看到。

議題四：國科會應向性平委員建議調降理工學門女性召集人比例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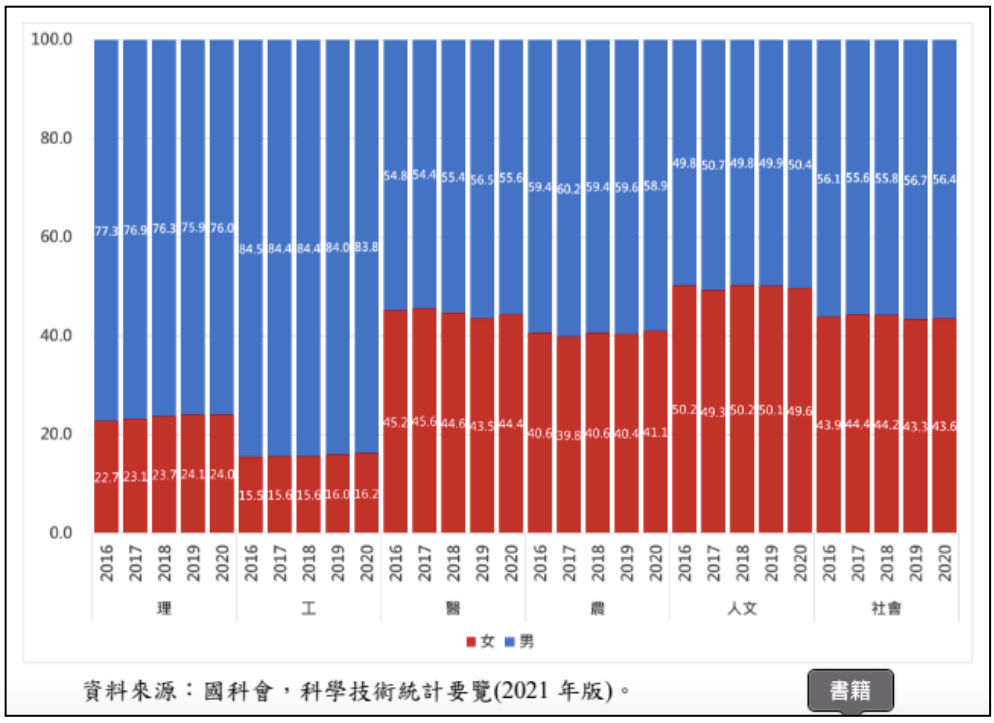
●以國科會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處為例，19 個學門，只有 2 位女性召集人，占比約 10%，未達 30%，國科會每每都被性平委員檢討女性比例過低問題。

●根據國科會「我國男女投入不同科研領域之先期研究報告（2022）」，如圖。

1.我國各科研領域中，男女性占比存在顯著差異，尤其在理工領域男性研究人員占比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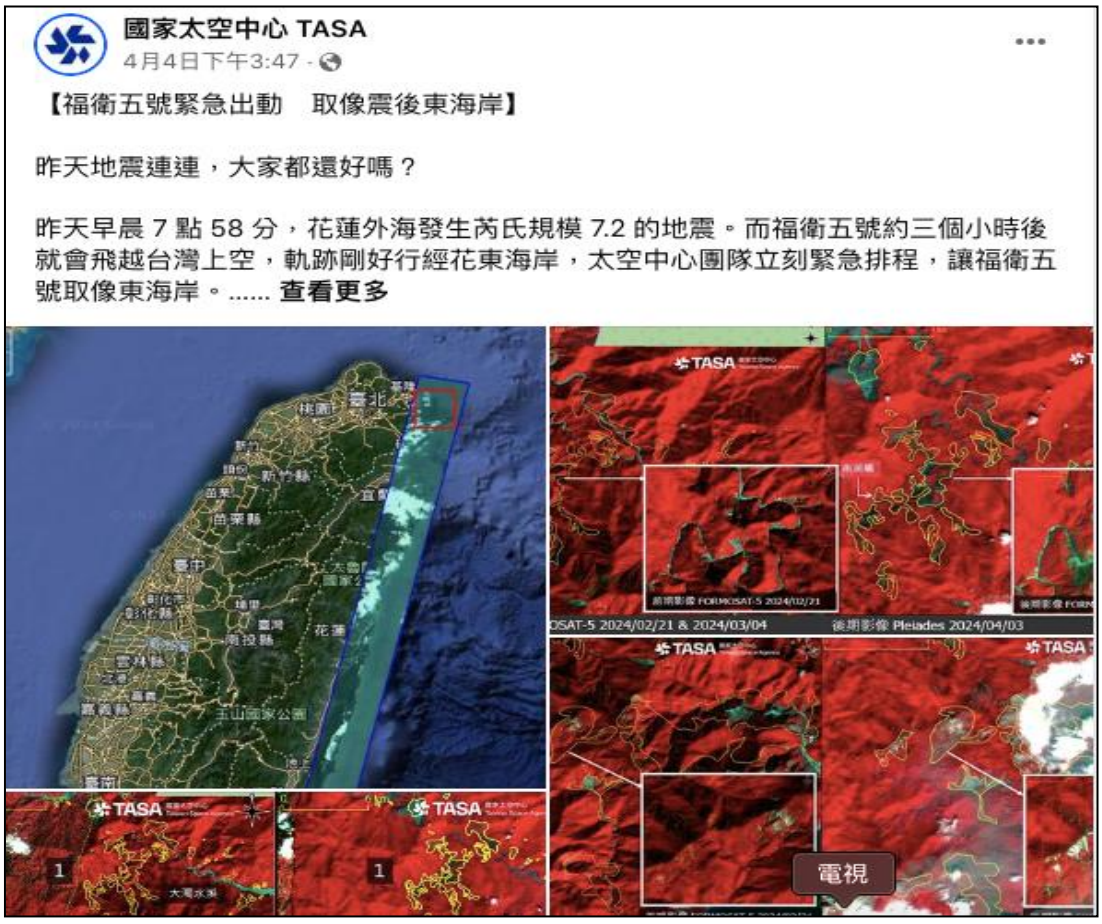
2.2016 年至 2020 年期間，理工領域中女性研究人員比例仍然偏低，分別為 22.7%與 24.0%（理）、15.5%與 16.2%（工），顯示性別差距持續存在。

3.相較之下，在醫、農、人文及社會領域中，男女研究人員比例較為接近，性別差距不大，女性比例分別為 45.2%與 44.4%（醫）、40.6%與 41.1%（農）、50.2%與 49.6%（人文）、43.9%與 43.6%（社會）。



●綜上所述，凸顯了理工領域中存在著明顯的性別比例問題，女性研究人員比例偏低，要滿足性別比例達三成有實質上困難。

議題五：福衛五號取像資料如何與其他相關單位共享？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9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所得稅法」12案：(一)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23人、委員謝龍介等20人、委員賴士葆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林德福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委員王正旭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二、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捷等17人、委員吳宗憲等18人分別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僅詢答） **（頁次：１－７２）**	
發言者	羅明才（主席）、賴士葆、林德福、楊瓊瓔、王正旭、黃　捷、吳宗憲、黃珊珊、吳秉叡、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王世堅、顏寬恒、李坤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黃國昌、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張雅琳、鍾佳濱、張智倫、蔡易餘、王鴻薇、邱志偉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我國國際合作發展具體成效暨未來目標」，並備質詢 **（頁次：７３－１２２）**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沈伯洋、林楚茵、羅美玲、王定宇、陳冠廷、洪申翰、林憶君、賴士葆、黃國昌、王鴻薇、牛煦庭、洪孟楷、張啓楷、徐巧芯、陳永康、黃　仁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紀錄	
「學生輔導法」修法公聽會	**（頁次：１２３－２２６）**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葛如鈞、陳培瑜、吳春城、范　雲、林月琴、郭昱晴、洪孟楷、陳菁徽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教育部列席就「『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成效及未來策略」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２７－３２０）**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葛如鈞、羅廷瑋、吳沛憶、郭昱晴、陳培瑜、葉元之、陳秀寶、張雅琳、吳春城、林倩綺、范　雲、李坤城、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楊瓊瓔、林月琴、何欣純、黃國昌、羅智強、蔡易餘、陳亭妃、劉建國、邱志偉、牛煦庭、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席就「國家科技發展策略與布局」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３２１－３８６）**	
發　言　者	林宜瑾（主席）、洪孟楷、柯志恩、吳沛憶、羅廷瑋、陳培瑜、葛如鈞、郭昱晴、葉元之、陳秀寶、張雅琳、吳春城、萬美玲、范　雲、鄭天財 Sra Kacaw、牛煦庭、鍾佳濱、楊瓊瓔、林倩綺、陳冠廷、邱志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0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